The Funny Side of Physic

古今医疗趣闻

[美] 埃迪森·达尔·克拉博特雷 ◎著

林可莘 李俊灵 许辉辉 张林林 ◎译



译言古登堡计划

版权信息

书名:古今医疗趣闻

作者:[美]埃迪森·达尔·克拉博特雷

译者:林可莘,李俊灵,许辉辉,张林林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前言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语言生动风趣，叙述沉稳清晰，让您在愉快的阅读体验中了解重要的医学知识，感受作者精妙的幽默感。

在与人类息息相关的所有信息之中，人们最想了解能增加幸福、缓解悲伤的知识；在与个人幸福关系密切的职业之中，医生的重要性当居首位。作者不遗余力地调查研究，搜集材料，为您奉上他所了解的医学领域中所有重要启示、观点、科学发现以及伟大医生职业生涯中的故事。此外，他加入大量奇闻轶事，恰到好处，令人印象深刻。

世上没有人比救死扶伤的医生更加伟大，也没有人比坑蒙拐骗的江湖郎中更加可恶。作者可谓精雕细琢，使本书极具可读性。同时，在本书中，对于历史长河中使专业医生蒙羞的庸医和江湖游医们，他也毫不掩饰地表达了深恶痛绝之情。行医者们究竟巧妙地隐藏了多少自己的无知，很少有人知道。直至今日，还有许多庸医冠以医学博士的名号蒙骗众生。

在本书中，您既可以领略妙手回春的医生和德高望重的药剂师的风采，也可以读到手段低劣的医生和臭名昭著的药剂师的故事，在作者笔下，他们都得到了应有的奖惩。您会发现古今庸医的伎俩竟是如此相似与不堪。他们无视病人安危，贪得无厌，道德缺失，个中情形着实令人震惊。除医生之外，本书也详细谈到了药剂师，曝光了大量他们常耍的卑鄙伎俩。人们绝对想不到，他们花天价买来的救命药是由肮脏低廉，甚至是有毒有害的材料制作出来的。他们以为自己喝的糖浆剂是用昂贵优质的泉水调配，其实是由最污浊的原料勾兑，连最

低等的动物都无法饮用，不用说人类了。可怕的是，这些只是黑幕中的沧海一粟。

本书曝光了冒牌医生、药剂师、游医、占卜师、算命师、透视者，以及“灵媒”之类骗子的各色欺诈行为，例如：他们从事了某些“医疗活动”或自称发现并治疗了某些疾病。除此之外，作者还提供了正确的方法来帮助读者预防疾病，恢复健康。这些方法基于古今最权威医生的判断，以及作者自己二十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合情合理，值得信赖。总之，在这部医疗概略中，作者不仅奉献了可靠的养生建议，还对庸医的恶行进行了生动而犀利的剖析。

本书不仅有趣可读，还具有极高的现实价值。对于年轻人来说，读了本书，他们在长大后可以避开庸医的骗术。因为人难免生病，到时候，本书的价值便会体现出来。它教人们分别医疗之中的真真假假，教人们区分自命不凡的江湖郎中（有的甚至负有盛名）和真正的医生。几乎各个年龄层的人在读过本书后都将有所收获。

一、医疗骗术

玛丽娜：我可以说说我的过去吗？

可他们听起来如同谎言，玷污祷告。

伯利克里：上帝保佑。请说吧。

——莎士比亚

“骗术”一词的起源和使用方法——第五大道上的骗术——约伯对医生的看法——早期医生——牧师医生——取缔巫师——“顶级”手术——被“大卸十二块”的女人——轶事——罗宾汉的玩笑——以牙还牙——英国骗术——法国骗术——脏水里的财富——美国骗术——一流的“借口”——装模作样地赶路——普斯贝里医生——严厉的质疑者——古怪的马车车夫——“老秃头”受“洗”礼——可笑的场景——布鲁斯特教授

世界上第一个妄称懂得治愈术的人带来了医疗骗术，而庸医则在很久之后才出现。这两者之间差别很大，我不得不分开记叙。

“骗术”一词起源于伦敦，其实是德国地名“汉堡”一词的讹用。下面这个小故事讲述了这个词的起源和含义——

“布里奇特，布里奇特！”打扮入时的女主人站在纽约五大道的棕色石阶前呼唤着，“你在门口那儿干嘛呢？”

她的女仆吓了一跳：“哦，糟糕！没事，太太。”

“真的吗？”太太重复道。

“嗯，我只是……”布里吉特支支吾吾，面露尴尬。

“你刚才在前面到底做什么了？”

“真的没什么，我只是跟我堂兄说了几句话，他是个警察，太太。请你原谅我吧。”布里吉特低声下气地哀求着。

“啊？我没指这个，你刚才没在擦门把手和门铃按钮吗？”

“是，我是擦了呀。”布里吉特吃了一惊，脸上的尴尬一扫而光。

“谁叫你擦它的，我不是告诉你春季别擦前门把手的吗？现在我的朋友一定觉得我从萨拉托加回来了——”

“太太，原来你是去萨拉托加了啊？”布里吉特惊呼。

“才不是，你个傻瓜。但要是前门紧锁，佣人们又不擦窗户的话，朋友们就会以为我们一家去温泉疗养地度假了。”

这就是活生生的骗术，双重骗术。对于女佣，她骗太太说她其实在擦前门的门把手，其实她是在与警察调情。而女主人则锁好前门，让朋友们以为自己去萨拉托加度假了。

所以易北河畔的汉堡是成了伦敦上流社会的度假胜地。那些想假装贵族，却去不起欧洲大陆的人，他们紧锁前门，住到屋子的后半部分，并对朋友们宣布他们都去汉堡玩了。

所以，当路人看到一个房子前门紧锁，门上还贴着张出游的字条时，便会摇摇头，怀疑地发出“嗬！全去汉堡了！”、“这家人也去汉堡了！”、“他们去汉堡了！”一类的感叹。就像许多其他英文单词一样，久而久之，“汉堡”一词被讹误成了如今的“骗术”。因此，追溯此词的

来历，我们可以得出“骗术”指的是“欺骗，愚弄，一种不带恶意的欺诈”。

我们认为，自医学史上的第一位医生起，医疗骗术就已悄然出现。在早期的埃及医生中，当属医神阿斯克勒皮俄斯最为著名。他也可以算是那个时期第一个“医疗骗子”。不过，几乎所有关于他的记录都来自于神话故事。若我们相信早期作者所著，阿斯克勒皮俄斯的确算得上是一位伟大的医生。他妙手回春，拯救了许多人的生命，以至于坏了冥王普鲁托的生意。普鲁托与阿斯克勒皮俄斯吵了一架，最后还闹到宙斯那儿，寻求公正的裁决。

让我们来一探这位“医神”的究竟。如果说他是阿尔戈英雄[注]的医生，那么我们可以确定他的丰功伟绩大约发生在公元前1263年。写于公元前1520年的《约伯书》是一本记录医神故事较为权威的书籍，也是现存最古老的一本书。约伯在书中写道：“你们是谎言的造就者，你们是无用的医生。”不论约伯的朋友们怎么哄骗他，他还是肯定地指出医生，至少某些医生，就是骗子。不过约伯是个阿拉伯王子，完全不带犹太血统；他也从不在书中屈尊提及“上帝的子民（犹太人）”。

而且，当时外科手术工具不过是由几块“破陶罐的碎片”组成，这令人们如何尊重和信赖医生?

第一个例子十分有趣，它出现在宗教经典《旧约》下卷的16:12：“亚撒[注](《列王纪》上15：8～24)在他统治的第三十九年时，脚部患上重疾。这次，他没有求助上帝，而去看了医生。”之后作者非常平淡地加上“于是他死了。”仿佛这是个理所当然的结局。这不由令我们想到一则关于已故的沃特豪斯医生趣事。一个爱尔兰人得到二十颗吗啡，他以之代替奎宁[注]来治疗风寒。很久以后，当沃特豪斯医生谈起这个病人，仅仅一句带过：“他是个虔诚的教徒，很多人都来参加了他的葬礼。”

无知而迷信的百姓

长久以来，几乎所有关于治疗的自吹自擂都来源于牧师和魔术师。他们蒙骗迷信的愚民百姓，令老百姓对他们深信不疑。不论是国王还是百姓，都十分信任“东方三贤”。以色列第一位国王相信“女巫安铎”的魔力。邪恶的古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将但以理和他的三个同伴归为魔术师，尽管但以理（第十一章 10）从不承认这一非难。约瑟自称拥有神力，他将银杯置于玉米袋后，将弟弟送走又接回来之后，他说（创世纪 第四十四章15）：“你们到底干什么了？你们岂不知道我都能预知这一切吗？”后来，当保罗和巴拿巴开始传道后，希腊人和犹太人都开始相信魔法的力量，着迷于治愈术。他们听从神职人员的教导和传授。当传教士医好了吕斯特拉城的跛子后，人们在牧师的带领下高呼：“神取了人形，降临于我们之中了啊！”之后他们便称巴拿巴为宙斯，保罗为墨丘利。

小镇的教牧人员对广场上兴奋不安的人群说：“这些人既不是教会的强盗，也不是神明的亵渎者。”

女人在分娩时会祈祷守护神戴安娜的保佑；人们在得皮肤病（疱疹）时则向墨丘利祷告——大概因为他长了个疱疹，带着短刃，有时还带着节杖；人们得很多其他疾病时都会祈求宙斯保佑。不过这都是扫罗王和大卫王时期的事情了。

后来，这一行当的人数不断扩张，许多卑劣的男男女女都成为了魔法师、占星家和灵媒。上至国王，下至贱民，整个社会的各个阶层都沉浸在宗教和迷信之中。最终，法律的力量开始对这一切加以制裁，法令规定，“处死一切女巫”、“诛灭一切术士”、“对占卜师处以石刑”。

然而，坏人们仍在暗中继续着他们的骗局，他们的骗行几乎贯穿整部宗教著作，直到祭献经文结束部分。

不过圣经倒是鲜有提及外科手术，以及自称懂得手术的医生及牧师的疗法，这让我们不由得相信那时的药物确实十分匮乏。想到那些荒谬的处方，就不得不提及一下几种疗法：

旧约中记载的最早的外科手术出现在（《士师记》第十九章，29），文中称那个女病人最后被分成了十二块——那是真是一个“顶级手术”。

若我们从世俗读物中获取信息，那我们则如同坠入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因素的深渊。况且，那时的医学还称不上科学。医学仍然由神职人员掌控，几乎占据了那个时代所有荒谬的观念，这与宗教上的盲目崇拜及骗术密不可分。狡猾的牧师声称人的疾病是上天施与的，不是因为违背了自然规律，而是触动天怒。而这怒气只能由向牧师行贿，由咒语或者荒唐的仪式才能平息，否则饱受折磨的病人必会痛苦死去，永世不得超生。牧师收受贿赂的行为让我想起了下面这则轶事：

一个病人正在渐渐康复，他的一个朋友是虔诚的信徒，前来看望他，并询问哪位是他的医生。

“是布莱克医生帮我渡过难关。”他回答道。

“不，不是医生。”他的朋友说：“是上帝治愈了你的疾病，带你脱离苦海。”

“好吧。”他说，“可能确实是上帝治好了我，但我确定我要付钱给医生。”

在犹太人、异教徒、希腊人、埃及人和罗马人中，牧师与医生的职能紧紧相连。

德鲁伊特(注)统治了古代凯尔特人、高卢人、古不列颠人和日耳曼人，又毁灭了这些王国。这些国家的人们对牧师极为敬重，仿佛他们嘴唇一动便可操控生死。在我们的原住民中，也可以找出集牧师与医生双重职能于一身的例子。尽管行医者本身对医学都一无所知，尽管处方荒谬可笑，尽管费用过于高昂，但当时的人们对医生还是盲目依赖。若病人终能康复，作为上帝化身的牧师便被认为拥有超凡的医术和某种独特的神性，他们将备受崇拜，并借机收取更多费用，声称为了供奉在背后支撑自己的特殊神灵。若病人不幸去世，那么这便是上天的意旨，病人的朋友不会有任何质疑，还是一如既往地信任他们的医药和精神顾问。

神职人员并不像巫师们那样容易处置，因为他们使人们处于对神明的敬畏之中，并且一手掌握权力的制衡。牧师与巫师的唯一区别在于，前者是借天神之手玩弄花招，而后者被认为有恶灵在背后默默支持。在基督时代，牧师们不断宣传这个不同，并试图说服众生他也得到了别西卜魔王的支持。贪婪的教士们一面大肆宣传自己的清贫和牺牲，一面通过剥削和勒索迷信的愚民百姓不断地敛财。

说到这，我不由想到一个关于罗宾汉和两个修道士的小趣事，用来说明上述现象再合适不过了。若读者觉得来源于传说的故事靠不住，我也只能说我们确实没有明确的历史依据。

“一天，罗宾汉伪装成了一个修道士，正沿着大路走着，很快，他遇见了两个修道士。于是，他以圣母玛利亚之名向他们请求施舍。

‘不好意思，我们也没钱。若是我们力所能及，一定倾力相助。’修道士说。

‘骗人，我才不信你们没钱。算了，那就让我们一起跪下，虔诚地向圣母玛利亚祷告，让她赐予我们一点钱吧。’

‘不，这可不管用。’修道士说道。

‘什么？难道你们不信你们伟大的庇护者吗？跪下，用心祷告。’

两个修道士害怕地跪下，拼命祈祷，罗宾汉就站在他们旁边。

‘什么也没有啊。’修道士探了探大衣口袋。

‘跪下！你们还不够诚心，继续祷告！’罗宾汉厉声说道，舞了舞他的短刃。

修道士再次跪下，嘴里念念有词，可依然称上天什么也没赐给他们。

‘我才不信你们，’罗宾汉说，‘你们这两个骗子，干脆我们互相搜一下身，这样谁也骗不了谁了。’说完，罗宾汉把他的空口袋翻了出来，也逼着两位修道士这么做。只听“叮当”几声，修道士的口袋里掉出了五百块金子。

见此情景，罗宾汉厉声斥责了修道士，拿走了所有的金子。他去了舍伍德，用教士的钱玩乐了一番。”

公元前1185年左右，希腊文学开始出现关于医疗的记录，不过史实和神话相互交织，虚虚实实难以辨别。我们很难获得关于那个时代的准确信息。

希腊罗马文学常常提及人马喀戎，因为他是位医生，名气很大。书中记载，喀戎精通文理，他教大力神赫拉克勒斯天文学，教太阳神阿波罗音乐，教来自埃及的阿斯克勒皮俄斯医学。从可靠的史料来看，喀戎能够运用一些简单的医学知识，知道如何包扎伤口，处理骨折与脱臼。不过，毫无疑问，时间证明了他也不像他吹嘘的那么厉害。比如有一次，喀戎被他之前的学生赫拉克勒斯射中，他便无法治

好自己的伤口，只得祈求宙斯将他升为天上的星座。他的请求得到许可，如今他已升至天际，闪耀于射手座之中。射手座呈人马拉弓状，是黄道十二宫的最后一个星座。

讲完阿斯克勒皮俄斯以及和他同时代行医者的故事后，我们就来到了希腊名医希波克拉底的时代。

希波克拉底是当之无愧的“医学之父”，他将医学提到了科学的高度。我们没有将他与医疗骗术联系到一起，然而与他同一时代的墨涅克瑞特斯却因耍弄骗术而臭名昭著。墨涅瑞特斯“爱慕虚荣、傲慢无礼”。他总是和几个病人混在一起，他声称这些病人都被他治愈，是他高超医术的证明。他让其中一个病人伪装成太阳神阿波罗，让另一个伪装成医神，最后他自己穿上了宙斯的衣服，假装自己是众神之神——宙斯。他把病人派往各处，为他歌功颂德。

罗马博物学家普林尼说，医学是最迟引入罗马的一种科学，圣体蒙特城六百年来都没有一个专业医生。阿奇埃加瑟斯是一位希腊外科医生，于公元前三世纪迁居罗马。如果他代表了他的追随者的医术水平的话，那么即使再过六百年，罗马也不会出现专业医生。他引进了残酷而令人痛苦的岢性药物，滥用匕首与柳叶刀。他是个一流的医疗骗子，同时还是个不折不扣的庸医，于是，没过几年他就被驱逐出境了。

基督纪元为医学和宗教世界带来了新的启示。从宗教作者和世俗作者的笔下，我们可以了解到，在当时，真知灼见异常缺乏，谎言骗局风靡医疗界。虽然骗术各不相同，但本质都是一样的。

牧师的地位依然稳固，并没有像女巫和术士以及他们的对手与模仿者一样被法律所制裁。直到1163年，天主教巡回议会颁布了一道禁令，禁止祭司和助祭参与某些外科手术，才剥夺了牧师的行医权力。

宗教改革后，宗教与医学的界限愈加明显，时至今日，牧师都很少再过问病人病情，只有一些特别无知而迷信的教徒生病后还会求助于牧师。

制约了神职人员后，还是不能完全消除医疗骗术。事实上，牧师更让医学臭名远扬，而社会底层的百姓只得默默承担这些徒劳的治疗。时不时仍有新的医疗骗术兴起，引得众人追捧，直到下一波骗术浪潮的袭来，使之黯然失色。

从发现美洲大陆到1600年，野心勃勃的暴发户、骗子和淘金者纷纷离开了旧大陆。大概是出于这个原因，或者是当时的传记作者转而记录更有趣的题材，所以关于这个年代医学专家的记录少之又少。不过，在其后的年代至今，这方面的资料又丰富起来，正好可以作为本书的材料。

到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冒牌医生大行其道。无知并没有成为他们名利双收的绊脚石。一些人发表了大量英文版和拉丁文版书籍，冠以自己的名字，其实连他们自己都看不懂这些书。这些人以甜言蜜语和狡猾伎俩获取了很高的声望，虽不具备任何医学知识却当上了“宫廷医生”。

社会最底层的人们都摇身一变，成了医生。从制鞋匠到制衣者，从肉铺剁肉的屠夫到教室里“修理”坏孩子的老师，从为百姓剃头的理发师到布店里与主妇讨价还价的店员，他们纷纷拿起手术刀，成了病患的“修理师”。这些将在后续章节中具体记叙。

第一医师学会的宪章由亨利八世批准通过，其中有一段话可以证明这一现象，宪章中写道：“在这段时期以前，有大量愚民百姓，他们不学无术，完全不懂医学知识，但无知者无畏。不论是上帝的惩罚、教员的恶行或是自身的伤痛，这些铁匠、织工和一些女人均大胆地自我治愈。”

这一威严的学会——医师学会——的会议都在林纳克医生家召开。“他是一名杰出的绅士，既是学者，又是医生。”后来，他渐渐对医学心生厌恶，并在死前五年接受了教会圣职。他曾是医师学会宪章的呈请人之一，而这部宪章恰恰规定医生不该阅读《圣经》。人类真是无知而虚伪。

凯尔斯医生在写他的墓志铭时提及林纳克，“当然，他也不是渊博的神学家，直到临死前才第一次阅读《新约》。他发现基督教教义在施行过程中竟然发生如此大的演变，感到震惊不已，他愤怒地把这部宗教著作摔到一边，说：“要是这能算得上福音书，我就不是基督徒。”这就发生在1600年前不久。

凯尔斯医生应该就是莎士比亚的《温莎的风流妇人》中角色的原型。显然，伟大的诗人们对医生都没有什么崇敬之情，甚至觉得应该“把医学丢去喂狗”。这大概也是莎士比亚创造凯尔斯医生的原因吧。

在此之后，还出现了许多超级医学骗子，我们会在“庸医”一章再作详述。

在杰夫尔森的佳作《关于医生》之中，我读到了几则趣事——

“西德纳姆[注]，汉斯·舒隆爵士[注]以及赫博登这三位医生弥合了古代经验主义与现代科学之间的鸿沟。

托马斯·西德纳姆医生于1624年出生于英格兰多赛特郡，温伏特侬格地区（现多赛特郡西部）。在当时，他被尊为杰出的医生和优秀的学者。人们对于他的童年一无所知。他当过一阵子兵，四十岁时加入医师学会。而理查德·布莱克摩尔爵士最初是一名教员，后来被加封为理查德爵士。西得汉姆爵士说：“理查德不过是个下岗官员，行医只为维持生计，其实他没有医学背景。”拥有文凭并不代表什么，梅尔斯巴

赫爵士的文凭就是花几先令弄来的，他连医学都没入门，却骗得人们团团转——其中不乏英国上流社会的名人和学者。

若读者知道大学文凭甚至颁给过一条狗，那你们一定能体会到文凭的含金量有多低了。一个年轻英国绅士，为了讽刺买卖文凭，在梅尔斯巴赫爵士获得文凭后，花了点钱弄到一张文凭，把它授予安格里克斯·庞图，并妥善封存在耳福斯大学的档案中。

“到底谁是安格里克斯·庞图？”

“正是这位绅士的狗——一只马斯提夫獒犬。”

可惜这个问题问得太迟，绅士的故事不仅没有阻止这场买卖文凭的闹剧，还炒热了当时的文凭价格。

西德纳姆医生发表了几部医学作品，有一部分流传至今日。在危急之时，他自命不凡的医术并没有给他带来多大帮助，他的一部分处方荒谬可笑。在他生前最后几年，他一面从行医中获取利益，享受上流社会对他的认可，一面遭受痛风及其他并发症的剧烈折磨，在痛苦中结束了生命。“医者，先医治你自己吧。”

当时西德纳姆医生住在伦敦的贝尔梅尔街，对医学满怀抱负的布莱克摩尔医生问他：“对医学生来说，最好的一本书是什么？”

“读读《堂·吉诃德》吧，”西德纳姆说，“这本书很不错。”我在1779年版的传记辞典中找到了这本书。很多传记作者都把此书当成玩笑来看。众所周知，医生对什么都持怀疑态度，只有非常了解西德纳姆的人才知道，他说话其实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暗示。

斯隆医生一到伦敦就焦急地等待西德纳姆医生，希望能尽快见他一面。当时西德纳姆是镇子上的名医，十分忙碌。一见到西德纳姆，斯隆就递上了他的介绍信。在信中，他的朋友洋洋洒洒地介绍了斯隆

的条件和资历，他精通解剖术，植物学和医学的众多分支学科。西德纳姆阅后把信往桌上一扔，目光炯炯地盯着斯隆，说道：

“阁下，信中写的是不赖，可这都是空话！解剖术，植物学，纸上谈兵皆为空！为什么我这么说呢？科芬园（伦敦中部一个蔬菜花卉市场）里的老妇人都懂植物学。至于解剖术，肉铺的师傅切肉剐骨的技术也很好。年轻人，这都不是关键。唯有下到临床，你才能真正学会医治疾病。”

不过，除了这次尴尬的初见面，西德纳姆对斯隆还是很感兴趣的。在去巡诊的马车上，他们常常会进行交谈。

在《英国医生的生活》一书中，作者提起西德纳姆医生时，写道：史有记载，在他行医初期，西德纳姆初见病人时，总是仔细耐心地听病人叙述，而后说：“嗯，我会仔细考虑你的病情，在几天内为你开好处方”，这样，他就有时间认真诊断病例。但不久以后，他觉得这样不妥，其一是他几天后就把病人忘了，经常没有回访；再者为了省去来回路费，后来他都当场开药了。

以下事例可以进一步证明他对单从书本学习医术的反对之情。上文中他对布莱克摩尔医生说过的话，在马普勒托夫医生（1675）处也得到了例证。

“通过运用与实践得来的医学知识远比书中学到的要深刻。医生只有专注于病人的症状，才能成功找到最佳疗法。”

西德纳姆在书中写道：“除慢性痨病之外，所有疾病都可以通过骑马治愈。”那么痛风呢？

温斯洛博士是十七世纪一位广受认可的作家。在他的《医学与医生》一书中，有一张有趣而痛苦的插画——

西德纳姆医生患上了严重的痛风，受尽痛苦折磨。一天，在西德纳姆位于圣詹姆斯广场住所的一楼，他坐在敞开的窗边，一边享受夏季午后的微风，一边回想他一生中救死扶伤的经历，表情带着安然而满足。他在回忆里愉快地徜徉，时而啜饮几口银杯中他最爱的饮料，杯中还缀着一支迷迭香。就在这美好的时刻，一个小偷鬼鬼祟祟地来到窗前，看到了这位手无缚鸡之力的老医生，在他的眼皮子底下偷走了银杯。瘸腿的医生完全无法追赶小偷，他还来不及拉动警铃，窃贼就已逃之夭夭。

这让我想起另一个类似的小故事。一个老头站在马路边，歪歪斜斜地倚着他的拐棍，嘶哑的声音虚弱地喊着：“停下！小偷！你给我停下！”

“先生，您怎么了？”一个路人问道。

“一个坏人抢了我的帽子，跑走了。”

“抢了你的帽子？”路人看了看老头的脑袋，“那你怎么不追他呢？”

“先生，我腿脚不行，一步也跑不动啊！”

“你没法追？哈哈，那你的假发也没啦！”说着，路人一把抢走这个倒霉老人的假发，一溜烟跑走了。

西德纳姆医生卒于1689年12月29号，他不算庸医，但职业生涯中不乏欺骗。

在讲故事前，我先引用一位作家描述这个时代“蹩脚医生”的文字——“你很难想象，奥立佛·高德史密斯医生(注)虽拿着德国文凭，专业知识却少得可怕，他竟想为愚昧可悲的病人们寻求身心和谐之道。他

是一个诗人与医生，把大量的胭脂和染发膏卖给迟暮的美人，贩卖自称能治狂犬病的万应药。”

本着“以毒攻毒”之原则，我们列举了以下早期医生行医时的谬误与骗术。汉内斯医生说：“拉德克里夫医生一到伦敦，就雇了镇子上一大半工人当‘托儿’，到咖啡厅（17—18世纪医生工作之余的休闲场所）或其他休闲场所向他求救，这样一来，拉德克里夫的名号就很快流传开来了。”

而几年之后，拉德克里夫医生也抨击汉内斯医生耍了这一花招。那时，医生之间互为死敌。现在的医生一般表面还相互支持，或是暗地里讨论对方的缺点，过去的医生则是当面攻击对方的缺点和花招，争吵不断。

人们坚称，拉德克里夫医生每到一个新的地方，不是先行医，而是广撒关系网，与周边的护士和助产士混熟。同时，他还与药剂师和爱传小道消息的人建立热络关系。拉德克里夫希望他们能为他作作宣传，助他事业一臂之力。这一伎俩十分奏效，不久拉德克里夫医生就收到了真正的病人。很多我们熟知的美国医生也耍这一花招，他们可能都是向拉德克里夫医生学来的。

汉内斯医生到了伦敦后，带着他四匹马拉的马车加入了医疗行业的竞争之中。他的马车富丽堂皇，拉车之马血统纯正，皮毛顺亮，十分精神，马匹们配备着金银制成的高级马具和及其讲究的配饰。

“好家伙！拉德克里夫，汉内斯医生的马简直是我见过最棒的了。”米德医生发出阵阵惊叹。

“喊，”拉德克里夫哼了一声，“你看着吧，不多久他就得把这些全卖了。”可是拉德克里夫医生预言错了。尽管拉德克里夫和他的朋友们

对哈内斯医生持有偏见，讽刺哈内斯的文章漫天遍地，这些丝毫不影响哈内斯医生驾着他的宝马，事业飞黄腾达。

为了扩大知名度，哈内斯医生常常雇佣穿着制服的步兵造势。这些步兵走上街头，一看到马车就伸进头去，焦急地询问，“汉内斯医生在这儿吗？”、“这是汉内斯医生的马车吗？”，诸如此类。

按照吩咐，其中一个士兵在找遍了从英国白厅到皇家交易所的所有马车后，他跑进了一家咖啡厅，那儿聚集着许多医生。在这其中，就坐着拉德克里夫。

“劳驾，”那个步兵摘下帽子问道，“请问汉内斯医生在这里吗？”

“谁找汉内斯医生？”拉德克里夫问道。

“阁下，是甲公爵与乙公爵找他。”步兵回答道。

“呵呵，朋友。”拉德克里夫轻蔑一笑，略带讽刺地说，“我看不是这些爵士需要你的雇主，而是汉内斯需要他们吧。”

汉内斯的诡计被当场揭穿，不过他早已有所准备。

因此，一位杰出的传记作家在写拉德克里夫时，是这么开始的：“德克里夫于1650年出生于约克郡，这个詹姆斯二世党的追随者，这个没有学问的医生，这个放纵的享乐者，却会在酒馆里斤斤计较几块便士。”

但尽管拉德克里夫出身贫寒，他去世时已十分富裕，因此受人敬重。这一说法隐藏了他许多过失。他不但善于在人们面前把自己包装成一位博学而杰出的医生，处理起财富来也十分在行，他花出去的钱在很久以后还能体现价值。比如，他向牛津大学捐助五万美元，建立了“拉德克里夫图书馆”，这样，他的名誉就得以传承。

再说几个类似的骗术：伯纳德·曼德维尔[注]在他《论慈善及慈善学校》一文中谈到拉德克里夫：

“此人学识浅薄，医术不精，依靠卑鄙的伎俩行医，骗得金钱，其实并不少见。最令人吃惊的是，他竟然能举世闻名，得到国人敬仰，并且从同行之中脱颖而出，却仅仅是凭借了解人类心理，并把它运用到极致。

曼德维尔对他进行了进一步的指责：“对金钱贪得无厌，对信仰极度缺失，对亲人冷酷无情，对病人漠不关心，对同事毫无人文关怀，对祖国缺少赤子之心，在艺术文学上也没有任何造诣。”在进行总结时，作者问道：“当他死后，他什么也没留给自己贫困的家庭，反而主动向一所大学捐献巨额财富，他的动机和原则究竟是什么呢？”另一个作家说：“拉德克里夫内心并不仁慈，他曾告诉他的奉承者：‘米德，告诉你个发家致富的秘密——利用人类的疾病。’”

拉德克里夫自己就是这么做的。尽管他粗劣又吝啬，但他从来忍不了别人的小气。守财奴约翰·泰森在去世前不久，突然慷慨地决定从自己的三百万基尼中拿出两基尼，找拉德克里夫医生看病。于是泰森在他妻子的陪护下，踉踉跄跄地来到了拉德克里夫医生位于布卢姆斯伯里广场的诊所。“医生，请帮我看看，这是两基尼问诊费。”

“先生，您还是走吧。”拉德克里夫生气地说。

这个老守财奴假装着自己不知行情，假装自己是个穷鬼，付不起五基尼问诊费。

“你这个吝啬的富翁，快回去等死吧！地狱之门已经为你打开。你的孤儿和寡妇会为你哭丧的。”

在这个可怜的的男人转身出门时，拉德克里夫还补了句：“你活不过十天了！”

只要看看这个虚弱地男人，你根本不需要有医学知识，就能做出准确的预测。

拉德克里夫在行医时深谙“巴纳姆效应”[注]。罗太尔[注]说过：“万物不断改变，我们随之而变”，不过这句话并不适用于十七到十九世纪的医学骗术，在之后的“庸医”和“专利药物”两章，我们会进行详述。

早先曾有作家写过医生成功所需的必备条件，十分有趣。具体如下——

首先，你需要一套体面的黑色西服。如果预算够的话，再来一件长丝绒夹克，即使这夹克跟裁缝的斗篷一样破旧也无妨——这样反而更添神圣的复古感。

第二，你最好和墨丘利一样，带着一根节杖，节杖顶上最好镶有麝香盒（或者和理查德爵士一样的鼻烟盒）。你的步子应当沉重些，仿佛陷入深思，仲裁死生。

第三，你必须租住在人口密集之处，并在门上装上小窗（以便接受夜诊）；在你的接诊室墙上挂上著名医生的照片、历史场景图或是解剖图；地面上最好随意散落几个药罐和半满的药瓶。为了符合你的习惯，教堂司事会为你的窗子装饰上一个骷髅头。

第四，你的书桌上永远要摆着几本希腊或者阿拉伯的大部头，并且要摊着几本解剖书，记住，翻到带插图的那页，即使吓不到访客，也要吸引他们的眼球；桌上最好再随意地扔上几枚硬币，假装成是早前病人给的小费。

第五，多多关顾周围的酒馆，作为回报，他们会把你推荐给病人；同时，在酒馆中，你还能认识很多护士和助产士，在闲谈中向他们吹吹你的医术。

第六，千万别太谦虚。别忘了，好口才和高姿态能帮你迅速打造形象，获得他人信任。若你实在不善言辞或有的口吃，你最好在病人前保持沉默，营造一种神秘而深沉的感觉。若要表达意见，只需点头或“嗯”一声即可。

早期的法国医生

在仅有的关于法国医生的资料中，我们可以得出，和现在一样，当时的医学骗子超过了真正的行医者。

在克洛维和查理曼大帝统治之时，在罗马帝国尚未瓦解之时，在俄罗斯尚未诞生之时，在英国统治阶级变换不定之时，外科医生一般受雇于国家军队，牧师和术士为百姓看病。可是，连作为当时知识最为渊博的外科医生都认为，心脏是“灵魂之所”——是心脏产生了思维，而不是大脑。他们对解剖学知之甚少，也完全不懂血液循环。

到了后期，医生获得宫廷要职全靠阿谀奉承而非真才实学。这一现象一直持续到了路易大帝统治时期。这些为法国君主服务了整整七十二年的宫廷医生，除了享有统治者之医这项殊荣外，没有任何固定津贴。尽管这一地位能给他们带来一些在外行医的机会，但很少有人能承担起这一职位的高昂花销。

路易斯大帝住在离首都很远的地方。他的住处常常装修，每一次都经过精心设计，来维护原有装饰或增加新的装饰，让皇宫保持富丽堂皇。这使得整个宫廷开销很大，路易斯大帝处于一种即紧张又期待

的状态。每当新的装修命令出台后，他规定侍臣必须陪同左右——从凡尔赛，圣日耳曼到马利——皇宫周围的房子都住满了人，同时，路易斯大帝还规定属下必须打扮精致奢华。这一规定使得担任宫廷职位变得费用高昂，除非先前已有积蓄，否则很难承担。

拿破仑的私人医生奥米拉和弗朗西斯科·安托马契都证实，他对医学极其怀疑，也不信任医生。但拿破仑也说过：“外科医生是神圣的”，并授予外科医生“荣誉军团勋章”。

在圣海伦娜岛，安托马契医生曾努力说服拿破仑接受自己为他设计的简单疗法。

“不要。”拿破仑说，“我不吃，我从来不吃药。”

“陛下，我恳请您一试。”

“我极其厌恶没有准备之事。在枪林弹雨中，我从不退缩；面对死亡威胁，我毫无畏惧。但要我吃药，我做不到。”拿破仑回答道。

当时在场的巴特朗夫人也劝拿破仑采用医生的处方。

“医生们不停不休地给你开这些可怖的药片和药水，你怎么做到将他们全都服下的，巴特朗太太？”

“我什么都不想，就一股脑儿将他们全部吃下。”巴特朗说，“陛下，求求您也这么做吧。”

这个垂死的男人依旧摇了摇头，他向蒙托隆伯爵询问，也得到了相同的答案。

“医生，你确定它真的能帮我从痛苦中解脱出来吗？”最后，他又问了问安托马契医生。

“陛下，我十分确定。请你喝了它吧。”

“这到底是什么呢？”拿破仑一脸怀疑地盯着玻璃杯。

“就当它是一杯橙汁吧。”医生说。

“那给我吧。”拿破仑抓过被子，仰头一饮而下。

“陛下从来不信医学，拒绝吃药”，伊曼纽尔·卡斯伯爵【历史学家】在回忆录写道。

到了约1723年，在巴黎，一个自称维拉斯医生的男人跃入公众视线。他声称自己是路易斯·海克特·维拉斯公爵的亲戚，庞氏神父更对他赞许有加：“拉维斯医生比大元帅路易斯·海克特更加伟大。因为公爵结束人的生命，医生延长人的生命。

拉维斯还称，若不是他的叔叔在百岁时意外被人杀害，还能再活半个世纪，而他的叔叔把长寿的秘诀告诉了他。这个秘诀在于一种灵丹妙药，若按其说明服用，能长命百岁。

维拉斯雇用了好几个托儿，让他们站在街角，一有灵车路过就大喊——

“哎呀！要是这个倒霉蛋吃了维拉斯医生的万应灵药的话，他就能坐着买（马）车路过这儿，而不是躺在棺材里啦！”

“这招奏效了。”书上写着，“因为人数众多，又没有利益瓜葛，愚民百姓们很容易就相信了这些‘旁观者’的意见，争先恐后地购买维拉斯医生的秘药及其说明书。”这个故事的滑稽之处就在于此。

病人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过起了有节制的生活：适度饮食，每日沐浴，避免纵欲，养成运动习惯，早睡早起。实际上，他们正是遵循了

自然规律，所以按照这份说明书生活的人当然会从中受益。可这些上当受骗的人们却将他们身体的好转归功于这万应灵药，对维拉斯医生赞许有加。

这些药由塞纳河水及一些酒精和硝石配制而成，分装在小瓶子里，细心地贴上了标签，售价仅需五法郎。只有一小部分人看出了这一诡计，绝大部分人相信这万应药是疗效显著的。

可惜维拉斯把他的秘密告诉了别人，这个骗术泄露了出去，导致他自己的工作也泡汤。不过在此之前，维拉斯已经捞得盆满钵满了。

这让我想起了一个真实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位新英格兰医生，他给药物贴的标签包含以下说明——

“请珍惜天赐的健康。合理饮食，适当运动；纠正耗费生命能量的恶习；若有服药，则勿食腌肉、刚出炉的面包、醋、咖啡、浓茶和烈酒。若不遵从这些指导，没人能帮你保持健康。

“你觉得这个怎么样？”一本杂志的主编拿着小瓶贴着写有上述说明的液体问P医生，P医生之前曾在H大学担任教授。

“写的不错。”医生说，“即使这小瓶里只装了水和一点点酒精，只要你严格遵照指导说明，你也能调理出健康的身体。”

“医生，你都为我治了这么久了，从来没给过我类似的建议。你怎么不给我开点类似的方子啊？”主编又问医生。

“那位医生怎么回答你的？”见主编犹豫了起来，我追问道。

“他到现在还没回答我呢。”

美国骗术

骗术不一定是无知的代名词。恰恰相反，一个能娴熟耍弄诡计的人，对他自己的业务一定十分精通。

下面这个真实的故事就是个绝佳的例子：这是一个纽约的医生，如今在医学界已占有一席之地，十分富有，他的马车由数匹骏马拉动，连邦纳见了都会心生妒意。而就在几年前，他简直穷的像教堂里的老鼠，一名不文。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特兰西瓦尼亚大学，之后在小镇上开了间诊所，可惜他的才学无人赏识，愈加穷困潦倒，要不是有之前朋友的接济，早就失去希望了。

“只有两个可能。其一是不巧这儿的人都特别健康，其二是人们都不敢将自己的身家性命交到一个没有经验的医生手中。”他向朋友求助时，表达了自己想换个地方重新开始的想法。

“那你想去哪儿另谋生路呢？”他的朋友问。

“去纽约。”

“去纽约？”

“嗯，我一定能在哪儿成功的！”他信心凿凿地说道。

“好，我衷心希望你能成功。”他的朋友鼓励道，同时又好心地借了他所需的钱。

但凡他的朋友在决定借钱之前问问其他人的意见，一定会得到下面这个答案（尽管这个答案是来自其他事例）——

“J医生向我借点钱，三十天后还。你说他会还我吗？”

“什么？你借钱给他？”对方回答道，“他能还？想都别想。你就算给他吃点催吐剂，他都吐不出你的钱。”

带着这笔借来的钱——这笔钱他的朋友从未想过要他归还——这名医生走进了大都会纽约。他在黄金地段租了套房子，挂上了招牌。营业初期，门可罗雀，在此期间他阅读了大量书籍，照猫画虎，从前辈那儿学习如何提高“骗术水平”。这些“先辈”我们在上文都有所介绍。

“我不比其他医生懂得少，可这又有什么用呢？我一个病人也没有，空有文凭又能做什么呢？”他无数次地扪心自问。现在他最需要的就是实践，可他怎么才能得到病人呢？在了解了许多名医的故事后，他发现那些医生总让自己为数不多的病人等了又等，假装自己正忙着为之前有幸挂上号的病人看病，于是我们这位年轻的医生也决定用用这一策略。为了使病人处于等待之中，他雇了一批精心乔装的侍从，命令他们在每天的特定时间到自家前门排队求诊。他的黑人仆人在门口接待，一次只让进一个病人。每个病人进去后都会接受半个小时的问诊，一个病人看完，下一个病人才能进去。邻居和路人们路过时总能看到医生门口排着的长队，排队的病人或手、或脚、或脸、或身上的其他部位缠着绷带，便会不由自主地也凑上前去看看门口的招牌上写着什么。不久，真正的病人就来访了。尽管这个医生迫不及待地想从他的第一位纽约病人处赚来医疗费，这个病人还是按次序排了很久的队。再后来，越来越多病人来了，医生就辞退了侍从们。从此，他的真才实学开始发挥作用，确保耍小诡计建立的口碑不被破坏。

街上有很多乡村医生，其实根本没有一个病人，却鞭笞着他们都看得到肋骨的瘦马，坐着马车，在城市间来回奔波，其实他们并不是去出诊，而是为了营造他们有无尽的病人等待问诊的景象。

下面我们要将的这个故事表现了另一类型的医疗骗术。我很开心到我只遇到过他两次，我这辈子真的再也不想见到他了。我们的第一

次会面时在一个乡村旅社的餐桌上。

一天晚上，我坐火车很迟才到旅店，到餐厅坐下，随便点了几样饭菜。直到桌上的茶铃响起，我才注意到我对面坐着个大块头，他面无表情，估计也是跟我乘一辆火车来的。他的样子真叫人讨厌。他大约五十出头，眼睛湿乎乎的，躁动不安。他的头发灰白，稀稀拉拉，却精心梳理，恰好能盖住扁平后脑勺，不过想必里面的大脑也好不到哪儿去。他长着鹰钩鼻，嘴巴又宽又大，声音很高，带着一股子自负。这长相实在太吓人了、但最直观的，莫过于他那稀疏且参差不齐的胡须了，被烟渍弄得脏兮兮的蓬乱胡须中还混杂着几丝烟草，那胡须一直垂到桌下，也不知到底有多长。他的袖子脏得可怕，一看就是被他当手帕擦他的脏脸了。他垂下黏糊糊的大眼睛看了我一眼，打开餐盘罩子，仿佛在问我要不要对着这色香味俱全的佳肴做个祷告。我又累又饿，而且实在没什么宗教信仰，于是没有理会这个无声的请求，直接开始吃饭。而此时，对面的男人一只眼闭着，一只眼看着服务员刚刚放在他面前的食物。他的样子不由地让我想起威尔基·柯林斯《夫妇》一书中的“里格斯主教”，他这样子比起里格斯主教真是有过之无不及。他嘴里念念有词，祷告了一阵，开始吃饭。

“朋友，让我猜猜，你一定是卖火车票的吧，来的这么晚。”他嘴里塞得满满的，对我说。

“不是。”我一个字也不想多说。

“那你是个跑街的？买点干货和湿货？”

“不是。”

“记者？”

我摇摇头。

“我知道了，你是推销药的吧？”

“才不是！”我坚决否定。

“嗯，肯定不是牧师。”他推测道，“难道是个医生？”他不屈不挠地继续问着。

“是的，先生，我是个医生。”

“哈哈，果然。我太高兴了。哥们，握个手吧！”他欢呼起来，巨大的手掌跨过桌子，向我伸来，“我太高兴了，又碰到个弟兄。”

“弟兄？！”我大吃一惊，同时感到一阵恶心。

“是啊，哥们，我也是个医生。”他又喋喋不休地说了十多分钟，而我只一心想快点把饭吃完。

他的最后一个问题，用时下年轻人最流行的话来说，简直把我“震蒙了”。

“你知道吗，其实男人也有输卵管。”

【冒牌医生S住在美国康乃狄克州温斯特市。一天，他对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医生说，他有时不懂怎么介绍女人前列腺里的导尿管。——可是只有男性才有前列腺！】

在那次餐厅的会面后，我又见过他一次。那天他走进波士顿的锈鸟兄弟大药房时，我正要出门。他那标志性的洪亮嗓音一下子就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这儿有买‘难草茶’（兰草茶）吗？”我只听到了一句话。后来，我听说在佛蒙特州和纽约州，人们叫他“普斯贝里医生”。

下面就是关于“普斯贝里医生”的故事，是个马车车夫告诉我的。这个故事完美表现了我在餐馆“邂逅”的那个医生的个性特点。

“普斯贝里医生”

在秋季一个晴朗的日子，我踏上了前往缅因州的漫长旅途，因为在那个时代缅因州还没通铁路，我只得乘坐一辆四马拉的公共马车。我和三四个乘客一起坐在车厢外，同行的还有一个太太，她为了体现身份，宁可和其他八名乘客一起挤在车厢内。除此之外，车厢内还挤着几个小婴儿，一只贵宾犬和一只鹦鹉。

马车司机名叫“山姆”，十分健谈，他有许多有趣的小故事，带着德福德朗姆酒。人们都觉得他像极了萨非耶户（以色列国王，相传为莽撞的御车者）。他的故事都很棒，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他老是时不时蹦出一两句脏话。尽管车厢里坐着位女士，他讲到兴奋处还是忍不住蹦出几句脏话。

”山姆，你就不能好好讲故事，别说脏话了吗？”我问道。

“哎，它自己不自觉就跑出来了，我也止不住呀。先生，人人都难免爆粗口嘛。我突然想到个故事——驾！”他抽了一下马，继续说道。“从前有个老医生，我都叫他‘老秃头’，因为他最爱推销他的药片，他那口臭的嘴里总是滔滔不绝。他住在尚普兰，原来我都在那一带拉车，后来通了铁路，我的生意就被抢了。老秃头是个虔诚的信徒，嘴里却骂骂咧咧——这可不是我说脏话啊，他总是一路叫卖他的药片，为了让老太太们相信他那些该死的药片——”

“嘿，别说脏话。那样你的故事会更好听。”一个乘客带着戏弄的表情，企图打断他。

“到底是谁在讲故事，是你还是我？”山姆抬高了音量，瞥了他一眼。

“他发誓自己是上帝善良的小羊羔，并用圣经经文讲解他的药片——真虚伪。我知道他是个该死的伪君子，因为每次我载他，不管何时，要去那里，他一面向我布道，劝我寻求救赎，重获新生，纯粹内心，一面不停嚼着烟叶，唾沫四处飞溅，弄脏了他的脸和胡子。他的胡子是乱糟糟的，就像远处田野上七扭八歪的树木，他还时不时用自己脏兮兮的袖子擦擦脸。是啊，他虽然嘴上挂着上帝，但内心永远只有他的药片。他说‘给我牛奶和酒就好了，别提钱’，可他内心深处绝对是想要钱的。那些老妇人们被他骗得团团转，他的药铺生意兴隆。他的祷告与劝诫越大声，他的药品销得越多。

“一个周日的下午，他请我带他渡河。于是他把圣经和其他皱皱的书塞进大衣口袋，又带着两瓶药，跟着我来到了岸边。待他在船上坐好后，我们出发了。他又开始一路嚼着烟叶向我布道，我也时不时向他讲讲我的见解。

我们到达岸边后，我跳下船去，叮嘱他坐稳，因为我要把船拖上岸。可他毫不在意，反倒一手拿着药罐，颤巍巍的站了起来。结果，随着我猛地一拉，他向后一仰，连同他的圣经、药片、精油，一起落入湖中。天哪！你真该看看他的狼狈相。他浮出水面，不停扑腾，活像一直大鲸鱼。我用船钩把他捞上来后，又试着打捞他的药瓶。他刚够着《特罗马警报》，呕出嘴里的混杂着烟叶的河水，就开始大声咒骂起我来。上帝啊！这就是刚才还在想我传教的人啊！我之前从未听过这么难听的诅咒，这一切在他胸中一定压抑许久，这个老罪人只想找个机会把它们全部发泄了出来，而这次落水正给了他这个机会。这真是我这辈子见过最可怕的洗礼了。”

“他就是普斯贝里医生？”在故事的结尾，我问道。

“是的，那就是他的名字，不过我只叫他老秃头。去他的！”

“布鲁斯特教授”

几年前，我住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特。那儿住着一个黑人，在当地居民之中被尊为“先知”。他现在还住在那儿，享有盛名。我很难决定该把这位所谓的“布鲁斯特教授”分到哪一章，是“透视者”、“动物催眠师”、“先天医者”还是“预言家”呢？不过不管怎样，他确实算个人物，也确实影响了很多人。上天令其从同类人中脱颖而出，全面的早教究竟对他起了什么作用，还待我们揣测。既然布鲁斯特教授如此出名，我就把它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事例，让读者看看“一个只有一点天赋，完全没有后天学习和指导的人”在医学领域能玩出什么名堂。

我的一个可靠的朋友帮我收集了一下关于布鲁斯特的信息，并努力确保这位真正的教授所有信息皆属实。他出生于1872年。

这个非凡的男人全名叫做卫氏·胡克·伊拉斯谟·布鲁斯特，现居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特。熟悉他的人都称他为：维斯·布鲁斯特。维斯中等身高，体格健壮，比例协调。他的发型经过精心修剪，虽然脑袋很大，却也和他的宽肩相得益彰。他出生在康奈迪克州的格兰比小镇的一个清贫却老实肯干的黑人家庭。他的生日是1812年1月21号。

“六岁时，维斯同他的妈妈和继父搬到了利奇菲尔德县的山上生活。在那儿，维斯度过了青少年时期，接受了温斯特德当地学校的教育。毫无疑问，布鲁斯特教授的出生地和早期教育是确定的。在布鲁斯特教授去世后，其他小镇和七座城市纷纷自称他的出生地，这一事实可以终止这些纷争。维斯对文学和科学都不感兴趣，他甚至有些瞧不起这些学科，拥有此班天赋还要学习文理，在他眼里就是浪费时间。不过维斯学习过阅读，也写得一首好字。他不愿受拼写规则的约

束，便自己发明了一套拼字法，还撰写了一张间接而有说服力的说明信，看着还挺权威。

关于维斯的青少年时期的事情我们已经讲了很多，足以说明他是如何成长成一个健壮的少年。他是家乡赛无不胜的运动员，成百上千的选手同他进行摔跤比赛，可谁也无法战胜他，连最强壮的人也无法同他匹敌。他不仅体格强壮，行动还十分敏捷。时至今日，他的四肢仍然十分发达。维斯十分神秘，在他十六岁前，他那些非裔亲戚朋友都认为他是一名先知，而白人们则觉得他是个巫师，人们都揣测他的一定有某种恶灵附身。那时，维斯声称自己能预测未来，他的同伴间也流传着他能“咒语控蛇”和其他灵异的故事。大量的围观群众对他深信不疑，声称亲眼见过他的幻术。

“在他二十岁那年，维斯去了纽约。他在劳伦斯大道住了一年，在这期间，他到处为人算命。就在那时，维斯发现自己竟有‘催眠’或‘磁疗’的才能。一个女学生知道维斯医生会点治愈术，于是她在牙疼时找到了他，略带嘲弄地对他说，‘你能帮我想点法子吗’。维斯医生半严肃，半认真地把双手盖在女学生头上，用力向下搓她的脸，突然，令他吃惊地事情发生了，他的牙齿感到一阵剧痛，而女学生的牙则奇迹般的好了起来。这便是维斯的故事。从磁疗角度看，这的确有可能发生，因为磁疗讲的就是令疾病从‘磁场作用’中消退。维斯医生，拥有着健壮的身体，无与伦比的健康以及天赐的智慧，简直就是一个天才和磁疗专家，是梅斯梅尔的化身（弗朗兹·安东·梅斯梅尔，奥地利精神科医师。在心理学上的贡献，主要在于他200多年前在极大压力下，以先知者的角色创始被人视为荒谬的动物磁力法治疗精神疾病。）

“除了中途回了一趟利奇菲尔德县，维斯医生全神贯注于疾病的治疗。在他二十六岁时，他决心去‘看看更远的世界’，于是他以乘务员的身份登上了从新港出发的元帅号，他坐在警卫室中，开始了前往德梅拉拉岛和南美的长途贸易旅行。元帅号运输马匹，船长是布里森。

冬天时，元帅号号沿南非海岸线航行，南非的人们用咖啡换取货物。这次航行历时两年零两个月，在此期间维斯又了解了许多神秘事物。这样，他又多了跨国旅者这个身份，至此他的礼仪和专业学习就告一段落了。

“维斯已经行医已久，预言过未来，从水晶球中找到被偷走的财物，他的事迹也确实被侦探等一些足智多谋的人所证实过。所以，对于他凭借超凡的智慧或者其他什么方法（比如‘千里眼’），成功搜出了失踪或被盗的财物，令小偷处境尴尬这一事实，我们也可将信将疑。

社会上各个阶级的人们，不论遇到身体还是心理问题，都会向维斯求助，不过他的大部分病人是女性。她们中有在女儿陪同下前来的富家太太，也有从远郊赶来的贫穷无知的女人，哈特福德市的第一太太们也常来求诊。于是，维斯开展了门诊业务，一方面打发他占卜之余的无聊时光，一方面也为那些谨小慎微的人们提供咨询机会。

人们患了各种各样的疾病都找他咨询。那些情感出现问题、困惑而相互猜忌的情侣；那些妻子不知去向，焦急地想找回妻子的丈夫；那些丈夫总是不回家的妻子；那些认为自己被鬼怪附身的迷信人们（这类人几乎涵盖各个阶级）都纷至沓来，寻求帮助。那些丢失财物的人们，那些寻找失物的司法部门，那些渴望寻找伴侣的单身汉或鳏夫们，还有那些不可计数的急于结婚的女士们（年轻年老的都有），都得到了维斯医生亲切安慰。维斯医生还帮他们消除了他预测之中的不祥之兆。

他的通信量十分巨大。匆匆一瞥布鲁斯特的数百封信件，我便了解在我们之间，迷信和无知的人员数量是多么巨大，这是受过教育的人们很难想象的。这些人确实让人震惊，而且除了我们之前说的文盲，还包含了其他人。人们咨询维斯医生的书信语法正确，严格遵守商业信函格式。维斯医生的医术如此之好，以至于许多人在回信中感

恩戴德，还有许多人自发地称其为“透视者”，字里行间透露着崇拜之情。“布鲁斯特教授”为何能屡屡成功（尽管他成功前也常常受挫），究竟是天赋还是运气，我们不得而知。但可以确定的是，带着这种“神秘的”知识，布鲁斯的教授施展着他的医术，他拥有了越来越多的崇拜者。在这方面，他很令人赞叹，他积累了大量财富，成为哈特福特市的一位名人。

我们必须强调的是，在内战后期，维斯先生确实表现得非常爱国。他加入了康奈迪克州志愿军第二十九兵团，并参战两年。他具有“先知”的能力，这在战争中作用很大。他自称“能预测事情的发展”。这算是内战史中很有意思的一个插曲，南部的人们都没有发现，其实在他们为了人道主义目标，——废除奴役制而奋斗的第一年中，是维斯先生1862八月向贝克汉姆州长写信，提议建立黑人兵团。

---

1. 希腊神话中随伊阿宋乘阿尔戈号快船去科尔喀斯觅取金羊毛的英雄。
2. 以色列分国后犹太国第三代国王（公元前915～前875)
3. 金鸡纳霜，又叫奎宁，是防治热病尤其是疟疾的特效药。
4. 指古代英国、爱尔兰、高卢地区克尔特人中的教士、祭司、教师、法官、诗人、巫师、占卜者等。
5. 英国医学家，公认的临床医学及流行学的奠基人。因重视临床观察而被誉为“英国的希波克拉底”。
6. 17世纪英国博物学家、内科医生，也是一位收藏家。
7. 盎格鲁爱尔兰（Anglo——Irish）诗人、作家与医生。
8. 荷兰哲学家、医生。
9. 巴纳姆效应是由心理学家伯特伦·福勒于1948年通过试验证明的一种心理学现象，它主要表现为：每个人都会很容易相信一个笼统的、一般性的人格描述特别适合他。即使这种描述十分空洞，他仍然认为反映了自己的人格面貌。
10. 法国954—986时期统治者。

二、药剂师

首次出现——倒霉的标本——伊丽莎白女王一世——詹姆斯一世——甜胡椒和沉香，糖与吐酒石——战争——医生与药剂师——无知——暗中交易——有趣的处方 ——“蓖麻油”——一口气喝下——错误——“把工具也顺走了？”——调包——一磅金币——专利药物的味道——“药店职员的标准”

很少有职业像药剂师这样，从古至今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四百年前的药剂师和现在几乎完全一样！我不知道谁最先发明了药剂学中的重量单位、计量方式和标记，但它们一直沿用至今。

随便进入一家街角的药店——每个街角都有一家药店，查看店中的天平、重量表与计量表，量杯、格令[注]、吩[注]、盎司、英两[注]以及磅[注]的符号，你会发现它们和伊丽莎白时期最早的药师所使用的完全一致。李尔王曾说过：“好药师，请给我一盎司灵猫香吧，来减轻我的幻觉。这是您的报酬。”

货币变了，药名也多少发生了改变，一些古药被新药取代，处方的内容也不同了，但质量单位及其表达法一成不变。

“在中世纪，药剂师一般为商店或库房的管理员，或是受任‘管理仓库’的官员。”

——《韦氏词典》

对于这一说法，我们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前，巩固耶路撒冷防御工事时期。尼希米(注)告诉我们，药剂师的儿子有参加耶路撒冷护墙的建设。这不正是“监管处的官员”或是“仓库管理者”了吗？许多工匠参与了此项建设，不过谁能比“受任管理仓库的官员”更有资格做监工呢？

另一条关于药剂师的记录引自《圣经》第二篇《出埃及记》三十七章29条。其中写道“‘神油膏’（祭祀用，非医用）”和“甜香料焚香”都是按药剂书配制而来。由此我们可以推断，药剂师当时指的不是医生，不是药材分配员也不是医学研究者，而是祭祀面包师。(Lev. xxiv. 5)

事实上，直到十三世纪后半叶，药剂师或药品分配员才出现。

最早的关于合成药品的作品由尼格拉·买呢普斯厄斯所著，他死于十四世纪之初。

最早的药剂师仅仅是草药种植者和分配者，穷困潦倒。

莎士比亚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对曼图亚的穷药师进行了一番描写，完全体现了当时药剂师的处境，我谨在此摘引如下：

“罗密欧说——

“我想起一个药剂师，

他就住在附近。

我近来看见他破衣烂衫出现在野草丛中，他紧皱眉头，

采集药草。他外貌干瘦，

被巨大的痛苦折磨成皮包骨头。

在他贫困破产的店铺里挂着一只乌龟，

一头内部塞着材料的鳄鱼标本，

以及其他几张形状难看的鱼类标本；

他可怜的货架上散乱地展示着空药箱、绿色的土盆、孢囊和发霉的种子、包扎用的短绳子以及玫瑰花制作的陈年饼干，寥寥可数。

看见这几乎一贫如洗的状况，我对自己说：

‘如果有人现在需要毒药，这里就有一个卑鄙的家伙卖给他，虽然卖毒药是要立即处死的’。

……

我只好叫门：‘喂，药老板！’

药剂师谁在这儿大喊大叫？

罗密欧过来，老板。我看你手头也不宽裕。

拿着，这里是四十块金币。

卖给我一付致命的毒药。

药剂师我有这种致命的药，但曼图亚的法律对提供这种药的人处以死刑。

罗密欧你这样一贫如洗，充满不幸，

难道还怕死吗？

饥饿表现在你的脸上，

穷困致死的痛苦流露在你的眼光里，

轻蔑与侮辱重压在你的背上。

世界与世界的法律不是你的朋友，这世界不提供你致富的法律；

为了不穷，只有违法，你就拿了这笔钱吧！

药剂师

是我的贫穷同意了你，而不是我的意愿。”

看着现今这些富裕的药剂师，我们很难相信，如今在商业领域占有一席之地的他们，在两百年前简直就是贫困的代名词。

医生是主人，药剂师是奴隶！

下列法则由布林医生提出，描述了伊丽莎白时期药剂师的生活和行为：

1.他必须心怀上帝，注意卫生，怜悯弱者。

2.严禁收受贿赂，伤害人类

4.他的花园不能太远，随时有草药、种子和根茎可供使用

5.在适当的时期播种、栽培、收割、保存这些药材

6.阅读德斯的著作，学习植物与药材的

8.保持研磨器、蒸馏器、陶盆、过滤器、烧杯及储物盒的干净整洁

12.从不私自增减医生的处方，或留为自用

14.仔细研究药物，绝不贪求私利。

15.从不掉包（比如：私自替换药物）（这条建议对于当今的药剂师们十分重要）

16.只专注于自己的工作

18.乐于学习尼格拉·买呢普斯厄斯等先人的著作

19.牢记自己的办公地点仅在医生的“厨房”。

20.正确使用称重计量工具

21.不贪财，不使诈，不在别人的帮助下谋求财富

我们可以从上述建议中看出其中所蕴藏的智慧，特别是第二条、第12条和第21条。在当今社会，不少药剂师窃取医生处方以为己用，靠借来的资金发迹；同时，却声称这些处方皆为自己独创，大肆宣传。由于一切疾病十分常见，所以这些方子销路极广。

由于医生一般不公开自己最有价值的药方，并自己配药，将他们作为秘方出售。由于大量的处方需要托付给药剂师配制，但卖药获得的钱却很少，于是在当时，这些地位卑贱的药剂师们十分贫穷。为了维持生计，药剂师们还常兼职经营杂货店，做做小买卖。跟现今一样，药剂师不需要掌握任何医学知识，只需稍微读读植物学的书籍即可，因此药剂师要靠本职赚钱极为不易。

杂物店通常也卖少量药品，或专门开辟一小个卖药的角落，更多的是卖一些烹饪用品或其他生物杂物。随着矿物药品的兴起，杂物店也开始有所供应。可是当一些小女仆匆匆刚来卖厨房用品时，新手店员（现今药店也不少见）常常会不小心把有毒的药物卖给她们。

甜胡椒和沉香，糖和催吐剂，柠檬精油和鸦片酒就胡乱的混置于抽屉之中，或放在最方便取得的橱柜上。在文明开化的十九世纪，这类可悲的场景还是随处可见。药剂师把大量心思花在药品的陈列上，他们重视那些畅销药和高利润药品的销售。如今，几乎所有的药店都兼卖香烟及烟草制品，但同时，店内还挂着醒目的标志——“严禁吸烟”。

例如：

药剂师：先生，请勿在此处吸烟。

顾客：为什么？我的烟就是在你这儿买的。

药剂师：我们还卖催吐剂和泻药呢，你同样也不能在药方享用它们。

在十三世纪詹姆斯一世统治下的英格兰和詹姆斯六世统治下的苏格兰，药剂师和零售商人已经完全分化成两个职业。但宪章规定药剂师隶属医师学会管理，他们享有管理药房和器皿的专制特权，也要因玩忽职守和操作不当而遭受惩罚。

医生们没有察觉，药剂师很快成了自己的竞争对手。时代尚未变更，药剂师的地位和收入却已经迅速飞升，笑容出现在了他们的脸上。到十四世纪初期，药剂师已经受到年轻医生的讨好，同时，他们也敢于同年长的医生争辩，他们的地位大不相同了。

每当病人去药店求医时，药剂师不是推荐对自己有利的医生，就是亲自为病人开药方。年长的医生对药剂师镇压已久，而这一情况可算得上药剂师对医生的宣战。医生扬言要通过法律手段惩罚药剂师，作为报复，药剂师在遇到疑难病症时从不邀请他们出诊。“从牛津和剑桥大学毕业的医学生们野心勃勃，拿着名校毕业证却还要看低贱的药剂师的脸色。而药剂师根本不具备分析处方的知识，他们只顾自己埋头瞎弄。”

医生与药剂师的硝烟还未散去，普罗大众也加入了这场战役。教育作为医生的坚强后盾，而利益的天平则倾向药剂师一边。

“如今药师亦行医，

取代医生用其艺，

鲁莽犯错不细思

开方用药愚其师。”

为断药剂师的生路，医生学会自建药房，以成本价配处方。尽管这一举动确实影响了药剂师的收入，但它并没有给医生带来很多利益。药剂师把自己的遭遇同埃古(注)进行类比。他们控诉医生道：

“你们置我于贫穷，你们损人不利己。”

医生分为两派——药房医生与非药房医生。两派之间的突出争议围绕着医术不精、索价过高和耍两面派这几点展开。药房医生谴责对方给药剂师以可乘之机。他们通过开大剂量的药物，或通过毫无意义的改换处方来增加药剂师收入，自己也从中分得一杯羹。另一方面，非药房医生谴责他们的对手勒索病人。他们利用病人对药物价值的无知，从药方中收取双重利益。

只有医生之间团结一致，才能压垮药剂师；医生间的内讧，促使药剂师赢得了胜利。

一个伦敦的药剂师被医生学会起诉，称其没有医嘱就擅开处方。他上诉到了最高法院，最后赢得了这场官司。另一个药剂师古德温先生，由于个人器具被某些药房医生扣押，得到了一大笔赔偿金。这两个案件作为试验案件，表明自1725年起，医生对于药剂师的权威制裁不复存在。

从医生的监控下解放之后，药剂师开始注意到自己的地位，很多药剂师开始在没有医嘱的情况下就为医生开药。越无知，越冒失。这种情况在如今依然常见，不仅是药剂师，还有无知的药方店员，在病人前来求诊时直接为病人开药。而开药正是最需要技术和经验的。

下面这个有趣的小故事虽然看起来让人难以置信，但确为真实的——

演员麦克雷地的故事

演员麦克雷地的字迹出奇的潦草，特别是在签发剧院门票时。一天，在新俄勒冈州，伯格汉姆先生为他的朋友拿到了一张麦克雷地签发的门票，当他把票给朋友时，朋友问道——

“这是什么？伯格汉姆？”

“看麦克雷地的票呀。”

“什么？我倒觉得这像一张处方。”

“还真是，不然我们去药房看看它能开出什么药吧。”伯克汉姆先生又看了看这龙飞凤舞的笔迹，提议道。

他们到了最近的一家药房。药剂师只是草草瞥了一眼药方，就拿来一个小瓶子，开始配药了。

不一会儿，药剂师又看了一眼处方，拿来了一个深色的瓶子，往配药的小瓶子里到了半瓶液体。这时，他停了下来。

伯格汉姆和他的朋友假装没有在意配药的过程。这个年轻的药剂师明显已经糊涂了，他只好停下，打电话求助上级。不一会，一个年龄稍大的的药师从里屋走了出来，看上去十分自大。他从年轻的药师手中接过处方，调整了一下眼镜，看了一会，脸上露出了轻蔑的表情，仿佛对自己愚昧的手下恨铁不成钢。他又往瓶子里加了点可疑的液体，专业地摇了摇，塞上软木塞，贴好标签。

“先生，您的咳嗽药。”他微微一笑，把药递了过来，“非常有效。请付五十美分。”

在1844年的一期伦敦医学杂志上，刊登了格雷汉姆医生的议案。在这一期上同时刊登了一个药剂师的回应，他询问道，“若连德高望重的药剂师阶层都被永久取缔，会出现什么情况？”；同时，他还援引了法案中的一项条款：“如今药剂师鱼龙混杂，这不也是不争的事实？”答案都是一定的。

药剂师也是常人，难免犯错。但粗心大意与蒙昧无知是导致药师配药错误的最大根源。我曾经听说一个经验丰富的老药剂师把颠茄提取液误当蒲公英提取液。在同一座城市，另一个药师因将鸦片误当蒲公英根，致使两名患儿死亡，而受到起诉。下面这个故事虽然没有那么严重，但请设身处地想想这位倒霉女士的遭遇。

一个带着浓重爱尔兰口音的女佣被派去某个药房卖药，药剂师弯下身来，认真听她说话，她支支吾吾地说她需要一些蓖麻油。

“你喜欢苏打水吗？”药剂师问。

“嗯，喜欢，帮我加一些吧，太感谢您了。”女佣立刻回答。

药剂师拿来一个瓶子，加了许多柠檬汁，又往里加了一剂蓖麻油。

“请一口气把它喝光，”药剂师说着，递过瓶子。

女佣照做，并再次感谢药剂师。

“您还需要什么吗？”药剂师见女佣依然逗留在药房，问道。

“我在等我的蓖麻油啊，先生。”

“什么？你刚不全喝了吗？”

“天啊！我是要买回去给病人的，不是我自己要喝的啊。”

尽管药品交易在上半个世纪中发生了很多变化，由于药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城市中建立了药品批发店和专卖店。不过除了店内的杂物和食品被香烟、苏打水、专利药物等药品所取代，总的来说，现在的药店和本章开头所描述的几百年前的药店几乎相同，在任何行业中，这一现象都不多见。药店的装备大致相同，坩埚、药罐、计量表、压舌板都没有什么改进，研磨器也没有被石磨取代；盎司和打兰注的符号虽然很容易弄混，但仍与过去保持一致；给药剂师的处方上依然标有朱庇特的占星符号——“希腊罗马的医学之神”——以作祈福之用。如今，在大城市的药店橱窗中，依然可见巨大闪光的蓝色瓶子，照亮街角，在夜里吓坏我们的马匹。和数百年前一样，这是江湖游医骗术的象征。

专利药物和这个行业密不可分，我们将在下一章具体讲述。最近几年，不少人通过经营药品发家致富，从默默无闻变成家喻户晓。但除了贩卖烟草、冷饮和专利药品，现在的药房和过去的还有什么差别？

“美国人吃药驱魔。”爱尔兰人说。

“爱尔兰人不吃别的，只喝蓖麻油。”美国人回敬。

不论是美国人还是爱尔兰人，英格兰人还是苏格兰人，法国人还是德国人，都常常光顾药店，在那儿购买药片、散剂、威士忌、烟草及专利药品，药店生意兴隆。

写到这里，我抬头向窗外看去，只见“零售一条街”上坐落着一家药品批发店。这家药店的前窗摆满了专利药品，闪闪发光的招牌上写着它们的功效。几乎所有的处方都含有这些药品。在药店门前，专利药品堆得几乎有一层楼高，我数了数，里面大约有九十八盒药和几只木桶。有几百家这样的药店遍布于这座城市，而且美国的每一个城市都能找到这样的药店。

是啊，爱尔兰人有权认为“美国人凭借药物击退恶魔”。但我认为，药商通过煽动消费者购买药物，也耍了不少欺骗的手段。善良的读者，若您对我的叙述心存疑虑，我请求你先把它们放在心里，待看过下一章“专利药物”后再作判断。

一个病人来到这座城市向富有经验的医生求诊。医生很可能会给他开一张处方，介绍他找某个药剂师或去某家药方取药，因为医生一定知道哪个药剂师比较值得信赖。不过病人十有八九会选择自己留下药方，为了保险，去一家比比较方便的药房再确认一下处方。现在，我想问一句——不论哪个病人，不论在哪座城市——您拿着一张处方，在两家药房取到过在外观、颜色、重量、味道等各个方面完全相同的药吗？我经常听到病人抱怨，他们甚至在同一家药店都取不到完全相同的两副药。

我曾出诊过一名极度虚弱地孕妇，她胃部不适，伴有便秘。

“该怎么办啊？”他的丈夫焦急地问我。他此前已请过两位大夫，最终都被他辞退了。

“得用马钱子。”

我把他家桌面上的三个小药瓶收了起来，带到开这些药的药店，索取它们的处方。

看过处方后，我发现药剂师犯了个错误！他本该放一打兰马钱子，但事实上他却放了整整一盎司。倒不是每次用量超过一打兰病人就会出事，而是在这瓶药中，病人每次都服用了超过医嘱整整八倍的药量。处方医生可能遇到到的另一个问题是使用陈旧而无效的药物。

利之所在，心之所向。若一个药剂师能从万应药、烟草和苏打中获取更多的利益，那么他又怎么能遵从布林医生提出的第十四条原

则“仔细研究药物，绝不谋求私利”。

药房里最常见的诈骗伎俩就是调包。马沉香每磅约售十美分，而鬼臼树脂每盎司七十五美分。他们都是泻药，我曾发现有药师用马沉香取代鬼臼树脂。医生如何发现自己的药方被调包了呢？病人又如何发现自己买到了不一样的药呢？马沉香可能导致痔疮，只要一剂就可能来带这恼人的疾病。这样的药不仅治不好病，反倒使病人要吃更多的药！药剂师看起来就像一种相互蒙骗的职业。病人受此待遇，内心愤懑，又去寻求我们下一章会讲到的——“专利药物”。

在本章末尾，我必须再将一个我亲眼见证的情况。同时，对于那些受人尊敬的药剂师，我想说，若您发现在我列举的几类药剂师没有提到您，请不要觉得受到冒犯。本章没有提及伟大的药剂师们，毫无疑问您属于此类。

一天晚上，我正走在回家的路上，突然看见几个男孩，围着灯柱打打闹闹。我走近他们，在噪杂声中听到一句——

“吉姆，就是这样，你能做到的。”

这时，我看见一个病怏怏的男孩正倚着灯柱，嘴里衔着一节烟。一个高个的男孩提着他的衣领，一个稍矮的男孩弓着背，支撑着他。毫无疑问，他们正在教“吉姆”吸烟。这个倒霉的男孩看上去十分难受，虚弱地求饶着。

“不行！坚持住，吉姆。你一定得学会！”其中一个男孩回答。

“是啊，不然你可管不了一间药店。”另一个男孩说着，往那个倒霉的男孩苍白的脸上吐了口烟雾。

“格兰特将军也抽烟，吉姆，不抽烟可算不上男人。”没有什么口音的男孩又补了一句。

这时，警察来了，救了“吉姆”。

“药店管理员该是什么样的？”我问了刚才提到这句话的男孩。

“先生，药店管理员可能干了！他应该瘦瘦的，脸上坑坑洼洼，为老板试尝过所有的药。如果他够强，能撑过第一年的话，下一年他就有跟班的了。”

---

1. 英美制最小重量单位，等于0.0648克
2. 英美药衡单位，等于1.296克
3. 约合1／16磅或437 .5谷
4. 重量单位，常衡磅时等于16盎司，合0.454公斤；金衡磅时等于12盎司，合0.373公斤
5. 公元前5世纪的希伯来领导人
6. 莎士比亚剧作《奥赛罗》中的反面人物
7. 英制重量单位；在药衡中为1／8盎司，合3.88克；在常衡中为1／16盎司，合1.77克

三、专利药品

“神不知，鬼不觉。”——蒲柏

“变肥与变富皆为恶兆。”——索斯

专利药物——发端——制法——发家之道——斯波尔丁胶水——酸腐的泔水——菝葜制剂的骗局——S.P汤森——“下东区农民的故事”——“野樱桃”展——雷格队长的药丸——“小通知”——药丸的兴起——笔误——“肠绞痛片”——改良的莎士比亚——H.W.B的“水果糖浆”——润发剂——秃顶单身汉的故事——趣闻——披着羊皮的狼

在前一章中我们已经提及一些成药或专利药物出现的原因。由于医疗界的各家学说法不同，对于疾病的定论存在冲突，医生间互相争吵、互相贬低；医生互相揭发彼此弱点及欺诈行为，人们难以辨别孰是孰非，常常病急乱投医，他们试了小道医生、占卜师、各种各样的骗术以及早期的几种比较流行的秘方。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只要有一线希望能舒缓痛苦、治愈疾病，病人们便会不惜一切代价。任何时代，总有不道德的人利用他人的痛苦来谋求利益。他们抓住病人“病急乱投医”的心理，卖给他们各种各样所谓能“恢复健康的药物”。一开始，这些成药只是个人宣传销售，后来逐渐演化成了药主雇佣同样不道德的“托儿”们。这些“药托”声称自己是药品的受益人，到处吹嘘药品的疗效。听了这些宣传后，病人们开始不顾现实情况，渐渐相信自己所受的病痛折磨和这

些“药托”所编造的类似——以前是痛风，如今是结核病。医生成就了药剂师，而这两者又催生了不道德的成药贩子。

“就没有一些医生和药剂师本身也在贩卖专利药的吗？”答案是肯定的，有良知的医生和药剂师只是少数。后来，专门贩卖假药的骗子就出现了。这些人专门出现在各大集市和卖场，坐在小板凳上向消费者吹嘘专利药物，说得天花乱坠，神乎其神，在围观群众中一般还安插有他们的“托儿”，一唱一和，生意很不错。

总之，我们所介绍的这些医生、药剂师、假药贩子和投机商人都充分利用“传媒的力量”，最大范围宣传他们的“神奇发现”。

当你注意到那些新药的名字时——是啊，那些药名的设计很能抓人眼球——不论你随意抓起哪份报纸，你总能发现那些有序的大面积的广告时，你一定会想，这些药商为了在成千上万的报纸上刊登广告，投了这么多钱，他们又如何盈利呢？“这些药在推广初期时还没有什么收入，经营者从哪弄来那么多宣传费呢？”问题的答案其实很简单：这些假药根本就一文不值，跟垃圾没有什么差别。这几乎是药品广告界公认的秘密了。

真相将令人震惊。市面上流通的这些药物不仅一无是处，反倒对人体有很多害处。药物消费者日益消瘦贫穷的同时，药品制造商与销售商的肚子和钱包却一天天地鼓了起来。

“可儿咳嗽糖浆”和“健胃消食片”的经销商曾私下透露，“如果你有好药，千万别让别人知道。我能把刷锅水包装成救命良药，并把它们卖出去。关键就在广告”。再回想一下刚才我们说到的那些遍布各大公告栏和报刊杂志上（至少在新英格兰州）的药品广告，他的意思是这些药品的本质也都是“刷锅水”吗？

斯伯丁的溶胶

斯伯丁溶胶的广告策划人约翰斯通曾向我透露，这种溶胶成本每瓶不到0.2美分。若你需要液体胶水，只需在沸腾的水中加入普通溶胶，比例大约为一磅溶胶配一加仑水，再加一盎司左右硝酸来维持溶液即可。溶胶越多，药品越浓。

止痛药和搽剂成本相对较高，因为这些药品的制作过程需要酒精。事实上，所有液体药品唯一值钱的部分就是酒精，酒精对药品的保存极其重要，可以保证药物在极端炎热或寒冷的情况下不会变质。

酸腐的泔水

这个药品的味道真是“销魂”，大街小巷随处可见其大字招牌，仅看一眼就让人胃里一阵发酸。大胆的制药者竟然连必要的酒精都省了。这药就是不含酒精的发酵脏水。将少数苦味草药浸泡在一桶脏水中，加入少量硝酸，不经过滤就分装入瓶，如此一来，您便得到了一瓶“醋制苦酒”。奸商告诉无知的大众：“若药品发酸，属正常现象，不会损害药效。”是啊！当然不会“损害药效”，因为它本身就不具任何药效！

这一害人的汤剂成本不过一瓶半美分！而这酸泔水竟然号称适用于五十种疾病！它的售价为一瓶一美元，外观和汞剂无疑。若你心存疑虑，可先试用。广告还称它为戒酒佳品，因为它不含任何酒精，自然不会致人上瘾。

菝葜制剂比起酸泔水也好不到哪儿去。但几年前，一位纽约投机商从中也谋取到大量利益。“菝葜制剂”里尽是无效成分，不要说菝葜

了，连一丁点药物成分都没有。

下东区农民的故事

为了进一步说明，我们来看看下面这段发生在1852年、笔者同一位“下东区”农民的对话——

“骗人的！菝契制剂全是骗人的！”老农民愤怒地喊着，拳头狠狠地砸着橡木桌面。

“不，也不是所有的菝契，你得承认——”

“没有区别！全是骗人的！”

他把烟斗放在桌上，竖起大拇指，做出“开始”的手势，朝我转了过来，说道：

“你知道药书上为什么说这药其实只含少量糖浆，廉价威士忌，以及一些冬青和黄樟油吗？你看，就是这篇文章‘汤森的菝葜制剂’，它们的原理都差不多。我来给你讲讲“纽约菝葜制剂”大骗局吧。一个叫S.P汤森的人合成了一种药剂，里面只有一些糖浆、威士忌和一些香精。为了这个药剂，他大加宣传，从德克萨斯到坎索，从大西洋地区到太平洋地区都能看见它的广告，汤森也从中谋取到大量财富。一些投机商人发现了他，凑起来一讨论，决定合伙入股，结果还真成了。他们是这么包装的：先雇了一个老伙计——估计是个杂货店打下手的——给他取名为雅各布·汤森。他虽然穿得破破烂烂，可眼神中带着老工人特有的可靠感觉。

“接着，他们为他买了套得体的服装，把他打造成了菝葜制剂的创始人！他们把这个老伙计鼓吹成大天才汤森，在药瓶上印着他的头

像，声称其他菝葜制剂都是山寨货。他们到药店造势，摔碎‘假冒的’药瓶，一再声明只有雅各布·汤森才是正宗的创始人。大众相信了这个谎言，接受了菝葜制剂。我听说这个骗局的制造者们都大赚了一笔。

他停下抽了口烟，继续说道："总之菝葜制剂就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局。"

众所周知，S.P汤森从装在大黑瓶中的菝葜制剂中大捞了一笔。《波士顿医疗外科杂志》六月号第237页写着："汤森的菝葜制剂出产于纽约的奥尔巴尼，它由糖精、植物根部和树皮提取液（由于形状和颜色，黄樟数皮比精油效果更好）、番泻叶和菝葜组成。A.A海耶斯，国家分析员。"

该药的疗效皆为推测而来，未经实验求证。尽管海耶斯医生向公众提供了这份分析报告，但出于经销商的利益考虑，他不会贬低这一药物的药性。

肺药，野樱桃制剂成本都很低廉。杏仁油可以产生樱桃香味，氢氰酸（普鲁士酸，一种剧毒药品）、吗啡、鸦片是药物性能的主要来源。以上已包含这类药物所有可能的成分。

药片

几乎药店里的所有苦味泻药——不论药盒上写着"曼德拉草"、"动物肝脏提取精华"、"纯植物制剂"还是其他什么别的配方——实质都是由芦荟制成的。他们的本质都是最粗制滥造的廉价泻药。所以，不管你如何选择，付了多少钱，拿到的药都是一样的。

药物的发明者有多大名气，他在宣传药物时投入多少资金，对药物的推广都起到很大的作用。如今美国各大药店都有销售一种名为“费城丸”的著名药片，它是这么火起来的：他的发明者名不见经传。他送了几盒药片给药剂师，同时，他也清楚，没有经过宣传的不知名专利药物根本卖不出去，于是，他也给药片委员会送了几盒药。之后，他便开始宣传和贩卖自己的药物。留在药剂师那儿的药销路很好，药剂师为了赚钱又向发明者进了一些药。发明者把剩余的钱全投入宣传药品的“快销”与“速效”。通过自我宣传和买断市面存货，这个药片很快得到了推广。当然，为了保持药片的销量，他可不能停止打广告。

威尔·基柯林斯先生在他的《无名》一书中描述了如何使药品“活跃在公众视线之中”。在此，我引用一段雷格队长在妓院的故事。

“亲爱的小妞，好久不见，最近我可忙了。我的职业稍稍发生了一些变动，已从道德农业(注)转向医学农业了。早先我利用人们的同情心，现在我利用人们的胃。同情心和胃，胃和同情心，反正弄来弄去离不开他们。我的赚钱法宝有三：芦荟、旋花科植物和藤黄。说的简单点吧，我现在就是个卖药的。跟你在一起，我能赚点小钱，但从我老婆那个死掉的亲戚（哦！愿安息！）身上，我捞到更多。真棒！你知道我怎么做的吗？我把我的所有资金都一股脑儿投入药品广告中了，之后我又赊账买断了市面上的药物。你看，结果就展现在你面前。我可真的大赚了一笔，如今我衣着光鲜，存款富足，仆从随身，马车豪华，没有债务，受人爱戴。这一切的一切，都是那小小的药片带给我的。”

妓女面露微笑。

“亲爱的，这对社会的作用可非同小可。人们现在离不开我的药了，他们必须吃药。这药物广告可不是昙花一现。你随手翻开一本最新小说，都可以看到我的广告就印在封底；打开一本歌曲集，就可以

看到我的广告夹在书页中；乘坐的士，车窗外飞闪过我的广告；去药店买牙粉，包牙粉的包装纸是我的广告传单；去剧院看戏，门口散发的也是我的广告单。我的广告语有着叫人难以拒绝的魔力。比如我最近一期广告单采用了三种标题——谚语式的标题："一颗及时药，能抵九条命"；常见的标题："您的胃还好吗"；爱国特色的标题："真正的英国人最看重三件事：健康、家庭、药片"。

我的药店本身就是一个广告。我在伦敦开了家药店，里面卖的药片都是店里现做的，柜台后的制药间用透明玻璃隔开，消费者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二十四个年轻人围着白围裙在柜台后制药，他们边上还有另外二十四位工人在制作药盒。药店深处，有三位上了年纪的会计忙着算账，他们把药品的收入登记在三大本账目上。药店的门上挂着我的肖像照，照片下是我的名字和签名，照片周围围绕着一圈放大的花体字："妙手回春"。瓦格太太为我生意助力不少，在我的病人中，她算个名人，我治好了她的疑难杂症。她的照片被印在传单上，下面注着："服药前"。

(那时十分流行一种药品广告。广告上印着药物经营者服用药片的前后对比照，"服药（芦荟）前"的照片上印着个形容枯槁的男人，"服药后"的照片上则印着全身肌肉的健硕男子，实在可笑。)

大多数药品广告都是采用"雷格队长"的宣传方式。当我们翻开当日早报，各个版面都挤满了专利药物广告。花里胡哨的广告叫人心烦，我们努力从广告之间找出新闻，可读到一半才发现，那新闻也是鼓吹药物的垃圾文章；当我们乘坐马车往来城镇，街边扑面而来的是各种各样加粗花体的医药广告；当我们走进邮局，都被租做药品展销；当我们打开信箱，"哇，今天的来信可真多呀"，可仔细一看，一半信件都是药物传销广告，邮局把这些广告发往千家万户。日复一日，药品广告充斥着我们的生活，我们伴着芦荟吃早餐，伴着苦木吃午餐，伴着洋苏木和没药[注]吃晚餐，伴着吗啡和氢氰酸入眠！

《幽默》杂志总是不经意地在报纸中加入各种药品广告。

摆在我前面的这份宗教小报上就登着一种专利药物的广告：“详情见内刊，太他妈值得一读了！”。不过由于语言粗俗不当，该报的校订版可能改为：“十分值得一读。”

某研究文章称：“通讯记者的职责本该是认真研读编写宗教周刊，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他们如此汲汲于专利药物？原因大概是，宗教和虚假药品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为我们营造了另一个更好的世界。”

最近，一个药物销售商——不是雷格队长——扬言要起诉新汉普郡的一家报社，因为报社对他的“肠绞痛片”进行了不实的报道。

* * *

这天，人们在阅读“人事广告栏”时，会读到这样一则关于“苦味滋补牙贴”的通知：

> “奥古斯都·阿婆咯菲斯：
>
> 我不会再欺骗你了，我的良心不允许我这么做。你说你最喜欢我的雪白牙齿，其实它们全是出自格林德医生之手的假牙！全是假的！我用了司考尔医生的牙贴，它让我的牙亮白白干净。哦，它们简直比蛇牙还坚固。
>
> 苏珊·简”

公众人物有时会受骗上当，参与专利药物的宣传。大约1780年，伦敦泰晤士街上有一名干货商乔书华·瓦德发明了一种药片，它的成分十分简单，就是番泻叶和芦荟。首席男爵雷诺茨服用药物后感到好转，于是他把好转归功于此药，对其大加赞美。有了高官的宣传，瓦德和他的药片名声大振，随后，药片的价格飞涨至每片2先令6便士。

后来，丘吉尔将军对此药也予以好评。瓦德成为了为国王开药的御医。最后，瓦德医生的药品可能还真奏效了，国王恢复了健康。作为回报，众议院正式投票决定授予瓦德特权，使他不受医师学会的灌输。除了得到金钱上的报酬，他还获得了驾车通过圣詹姆士公园的特权！不过，尽管雷诺茨拥有如此神药，他不久后还是一命呜呼了。

著名小说家亨利·菲尔丁着迷于当时盛行的一种秘药——“焦油水”，但最后还是死于该秘方自称包治的那种疾病。

1780年前，伦敦一张报纸曾登过当时盛行的专利秘方或疗法广告的清单，其数量高达两百多种。

而如今，仅在美国，单单洗发水的品牌就有三百多种。

我们先前提到过的海德医生“凭借骗人秘方获利无数”；而同一时期另一名办公室里挂着牛津大学学位证书的著名医生发明了一种“痛风药水”，每瓶售价两先令。

一些不知廉耻的无赖医生或药商完全不讲信用，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私自刊登名人的推荐信，把自己一文不值的假药冠以名人名字。最近，纽约一位庸医就采用这种下三滥的手段盗用了著名演说家亨利·瓦德·比彻的名字。比彻先生发现了这一盗窃行为，并将之公诸于众，但这一举动除了提高了骗子的知名度外，并没起到任何作用。直到今日，这一药物依然打着比彻先生的名号。如果你起诉庸医使用了虚假学历，甚至盗用你的名字，你根本得不到满意的结果。不仅庸医毫发无损，反而会借此吸引公众注意，甚至提高药品销量。

1806年，莱特森医生在伦敦《医学日报》上曝光并抨击了一种“神经补品”，称其是一种有害药物，“已经毒害千人”；文章进一步指责该药物的制造者布鲁顿是一名无耻的犹太人，称这名哥本哈根擦鞋童出身的制药师是一名彻头彻尾的杀人犯。布鲁顿当场采取反击，他指责

周刊编辑诽谤，并索取赔偿金25000美元。他占领优势，日报总编只得向他询问解决方案。布鲁顿通过律师表示，他会停止使用日报曝光的姓名，但主编要在下一期日报的同一位置为他洗白。莱特森医生只得同意这一方案，向律师支付总共390美元的费用，并按布鲁顿的要求书写了一篇鼓吹“神经补品”的文章。

在镇痛剂、神经兴奋剂一类药物中，起舒缓作用的成分是鸦片，或从中提取的生物碱——吗啡。

在阿隆佐·卡尔金斯.M.D的《鸦片与欲望》一书中，我们了解到一种药品，名称为“温洛思太太镇痛糖浆”，适用于出牙期幼儿。这种药品的生物碱（吗啡）含量高达每盎司一格令！一盎司等于八达兰，小儿每次服用一汤匙（约一达兰）糖浆，就摄入了八分之一格令吗啡！所以，如此服药，你还在疑惑婴幼儿的死亡原因吗？你还在疑惑婴幼儿的死亡率为何不断攀升吗？你还在疑问为什么那么多可爱而无助的小朋友死于水肿、脑膜炎及癫痫一类的疾病吗？

调配苏打水的水果糖浆

也许你对果味苏打饮料的制作过程有些好奇。苏打本身没有害处，“纯正水果糖浆”才是问题的关键。

丁酸乙酯常常被用作风味糖浆的基底。丁酸乙酯提取自酸臭的黄油、陈腐的奶酪或比利时林堡奶酪。奶酪风味浓烈，经过硫酸酸化处理后，最适合制造乙醚。老旧的皮革香味特殊，任何旧靴子和皮鞋都可以用于丁酸乙酯的制作。

凤梨糖浆由丁酸甲酯和甲酸甲酯制成，后者从肥皂或甘油中提取，硫酸和红蚁中也含有此类物质。

草莓糖浆由十二份丁酸乙酯、一份乙酸乙酯、酒精和水调配，再用从墨西哥扁虱中提取的胭脂红色素上色。偶尔也会加一些草莓肉，不过那可有可无。

覆盆子糖浆的原料和草莓糖浆相同，如果方便，药剂师还会添加一些覆盆子果酱或果汁。如果不加果酱，则适量多加一些色素，少许草莓果肉，制成后贴上覆盆子果酱的标签。

香草糖浆由熏草豆制成，就是街上随处可买的豆子。

梨子糖浆和野樱桃糖浆皆由苦杏仁制成。

花蜜由多种糖浆混合马德拉葡萄酒制成。马德拉葡萄酒的制作也十分简单，只要一些中性酒精[注]、糖、葡萄干，再用洋苏木加以着色即可。

菝契蜜。用最便宜最肮脏的糖蜜制成。首先，滤去糖蜜中的死蜜蜂、树枝、蟑螂等杂物，加入黄樟油和冬青油调味，最后再加入少许菝契也无妨。

柠檬糖浆由柠檬酸和白糖制成

咖啡糖浆基本上由菊苣、烧焦的动物肝脏和少许咖啡豆制成。马肝为上选，制得的糖浆更具风味和粘稠度。

小贩们会告诉你：“这些糖浆风味极佳！”你自己可以判断这些调配的糖浆成本比真正水果制成的糖浆低多少。可怕的是，我们根本尝不出来调配糖浆和天然糖浆的差别。商人怎么可能选用成本更高的原料呢？我有个朋友就贩卖“纯正糖浆”，我相信你们也多少认识这样的人，但我本人从不饮用“纯果糖浆”调配的苏打水。

有毒的护发素和化妆品

以下数据摘自纽约市卫生局D.F钱德勒教授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全本刊登在1870年五月的《化学新闻（美国版）》上，列举了对市面上常见清洁护理产品的检测结果。我们选取了其中一些有害的产品，及其每盎司的含铅量。

一、护发素，洗发水和头发修护液含铅量：格令/盎司

1．克拉克蒸馏秀发修复液，0.11

2．骑士之生洗发岁，1.02

3．切尔克斯秀发修复液，2.71

4．艾尔活力美发洗发水，2.89

5．伍德教授秀发修护液，3.08

6．J. J.奥布莱恩博士生发剂，美国，3.28

7．格雷尊享秀发修复液，3.39

8．法龙健发洗发水4.69

9．瑞林草本修复液，5.00

10．S.A.艾伦夫人世界生发剂，5.57

11．L.尼特尔印度美发洗发水，6.29

12．西西里岛霍尔草本美发新生洗发水，7.13

13．迪贝生理生发剂，7.44

14．玛莎·华盛顿美发修复液，9.80

15．辛格秀发修护液，16.39

二、乳液和洗面奶

裴瑞祛斑乳液

溶液中含：

水银：2.67格令

锌：0.99格令

相当于

腐蚀性物质：3.61格令

硫酸锌：4.25格令

沉淀物中含有汞，锌和铋。

三、润肤乳含铅量（摇匀后）：格令/盎司

尤金妮亚精选乳液：108.98格令

法龙美白乳液：146.28格令

法龙东方美白霜：190.99格令

综上所述，可得以下结论：

1、护发素、洗发水和头发修护液都含有大量的铅，因为这正是他们功效的来源。长期使用对人体危害极大。

2、裴瑞祛斑乳液是唯一不含铅和其他有害金属的护肤液。

3、护肤乳有两种构成。其一是碳酸钙和氧化锌；其二是不溶于水的碳酸铅。前者危害相对较小，对皮肤的伤害与空气粉尘污染类似——堵塞毛孔，阻碍皮肤呼吸。而后者所含碳酸铅对皮肤危害极大，长期使用会导致严重皮肤疾病。

生发剂：一个秃顶单生汉的经历

一位约三十五岁的男士向我寻求治疗秃顶的方法，他在讲述时，我记录下了他艰辛的求医之路。

“1865年，我的朋友暗示我头顶头发略显单薄。我一直担心我会变成个秃子，可每天检查头发，我隐隐觉得我的担忧可能会变成现实。于是我匆忙开始寻找治疗措施。

‘我该怎么止脱呢？’我焦急地四处询问。

‘用生发剂吧。’一个朋友建议我。不同的朋友给我推荐了各种各样不同的药水，但它们无一例外全是广告上不断宣传的药品。于是我得到了一张长长的清单，里面包含了各种各样不计其数的洗发水、防脱液、生发剂等等。

我精挑细选了其中最好的一种，并按其说明使用。它黏糊糊的，好像要把发根松动的头发黏在发根坚固的头发上似的。唉，可是试了一个月后，我掉的头发简直能再做一顶假发了。

此后，我又买了什么蠢蛋艾伦夫人洗发水，具体名字我忘了，不过里面肯定有‘蠢蛋’二字，可这洗发水还不如上一种‘浆糊’，头发掉得更快了。绝望中，我找到了街角药房那位德高望重的药师。‘看在上帝的份上，请帮我止止脱发吧！’我哀求道。‘嗨，你找我可算找对人了。’他给我展示了他的存货，活活有三十九种药水！‘我强烈向你推荐这些药水。’他公正不阿地说。

我选了一种，可现在回想起来那名字就是个不详之兆——‘茂发精’——毛发尽！”

“那你的头发长了吗？”我急切地问道。

“没有！一根也没长。情况越来越糟，我本来都想放弃了。可是有一天，我出门赴一位女士的约，我想体面点，于是途中我找路边的小擦鞋匠帮我擦鞋。那个衣衫褴褛、脏兮兮的小鞋匠打量了我一眼，喊道：‘先生，你的额头比皮鞋还亮！’我赶紧假装不经意地移动帽子，遮住额头。

“这就是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他狠狠戳到了我的痛处。尽管我鞋子还很脏，但我踢了这男孩一脚，踢翻了他的鞋箱、鞋油等等的。我冲进了最近的一家药店，又买了另一种防脱水，它的名字也不吉利——‘一洗净’。

我严格按照说明书使用了一个月，我觉得要是再洗一个月的话，我的头发真的‘一洗尽’了。

我剃了光头，买了一顶假发。我没有把自己锁在黑漆漆的煤窖，也没有像戴奥真尼斯㊟一样把自己藏在木桶中，不过我宁可从世界上消失，每当有女孩从我身边经过时，总会悄悄打量我几眼，就好像她们自己从没带过假发似的。

绝望中，我拜访了一位皮肤科医师，看这头衔我就觉得我的脱发问题又有救了。他用显微镜仔细地检查了我的头皮，认为我的头发是可能再生的，‘我发现了你头皮中有许多毛根，只要治疗得当，你的头发能迅速恢复浓密’，于是我买了他的防脱液。整整三十八美元呀！可它依旧毫无用处。

这次失败后，我又听说了一个新的疗法，据说‘药到病除’。这个药品的制作人享誉全球，他的药几乎包治百病。吃了此药不但可以治愈秃头，还能灰发转黑。我也想去拜访下这种神奇的生发剂的主人，于是我匆忙赶到洛厄尔，来到了这位医生的圣殿，来到了这个拿破仑制药师的所在地，来到了亚历山大大帝消除了医学偏见的这个世界！

我摘下帽子，朝这位伟大的生发医生鞠了一躬。他感受到了我的崇敬，老练地看了我一眼，注意到了我体面的礼服。为表礼貌，他也站了起来，摘下他的高礼帽，也对我深深鞠了一躬。就在这时，天哪，我发现他自己也是一头稀疏的灰发。我吓得没吭一声就离开了。”

披着羊皮的狼

若一个人直截了当地告诉你，他卖药是为了盈利，你大可以相信他；若一个人声称自己宣传销售药物是只是为了公益，只是为了拯救痛苦中的人们，那他肯定是个骗子。切记。

而且，如果一个人在当地的每份报纸都打上广告，声称他奇迹般地或顺应天意地使用某一个药方就治好了许许多多疾病，若你需要，他还愿意免费将这个处方邮寄给你。在这种情况下，你一定要仔细想想，他究竟是不是不怀私心。同时，别忘了问问自己：“就算这张药方是真的，这位空前绝后的君子为何不直接把它登载在报纸上呢？这可比一张张邮寄省钱得多”，你可能会问——

“此处骗术何在呢？钱不是才是他唯一的追求吗？”

他是教士，也是恶棍。这只“披着羊皮的狼”在各大报纸，尤其是宗教报纸上大作广告，为了让你注意到，他在一次出国传教的途中，偶然发现一种疗法，而这疗法治疗了各种各样的疾病。只要你需要，他愿意无偿寄送这张处方。

“下面这个故事名为‘生命的沙漏’，我早在十四年前就揭穿了这个骗局。”我说。

读者们大概能回想起那个“七十五岁退休医生”的广告，他的生命之沙几乎要流逝而尽了，但他依然不遗余力地宣传他治愈了自己女儿的处方，他愿意把这个处方免费寄给遭受同样痛苦的人们。

我调查了这个“小骗术”。我发现他并不是一个古稀老人，而是一个壮年小伙，大于二十八到三十岁。他没有女儿，个子很高，面容憔悴，没有信仰，嚼着烟草，满嘴脏话，略有口吃，话题无趣。他的名字叫奥利弗·菲普斯·布朗，是个印刷工人。他原来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报社做短工。最后警察抓住了他，揭露了这场骗局。

下面这个是类似的例子。上文中的教士说他会免费寄送药房，于是我组织我的学生写信向他索取。药方真的寄来了，上面写着许多药品的名称，都是植物的拉丁名称。我认为药物学中，甚至这个世界上都不存在这些药物。这个教士也不希望世界上存在这种药。为什么？这样你就无法把原料寄给他，让他帮你调配了，和这张药方一起寄来的是一本小册子，上面讲述了他发现这张神奇的处方的故事。在下文中，他不经意地提到，这张药方其实是一位医生告诉他的。

药物的名字都是伪造的，整个疗法就是一场骗局。配料的名字听起来很像草药的名字，让人误以为是高深的医学术语，很多药剂师也

可能被此蒙蔽双眼。这个披着传教士外衣的庸医清楚自己无法瞒过所有药剂师，于是他建议病人请他亲自配药。你发现其中的“机关”了吗？庸医声称自己会按“进价”出售这些药品。乍看之下，你会觉得医生真是太善良体贴了，那你可想错了，他在小册子中称，他自幼患病，“在欧洲游学的两年”时间中体力耗尽，虚弱不堪，后来“一位善良的朋友为他请来了一位老医生”。从这位老医生处，他发现了——还真是一种新型发现形式呢——一种奇妙的药物配方。这个药房在“六个星期内”就治愈了他的顽疾。怀着感恩之心，他立即带着个神奇药方来到纽约，开始“以成本价”推广。

让我们来看看这售价高达每小包3.5美元的灵药中究竟含有什么成分。《健康日报》的活儿医生检验了“生命之沙漏”，发现其主要成分为印度大麻，售价“每瓶最多不超过16美分”。然而，这个“退休的医生”却以每瓶2美元出售该药。其实，在我看了，以上“灵药”甚至不值16美分。

一位绅士问我：“可是他真的和教会有关呢，你看他的地址：‘纽约教会D站’。”

“嗨，这不过是个地名而已。若果我给你一个地址，上面写着‘博物馆路23号’，难道就表示我是个演员，或者博物馆馆长了吗？”我回答道。

“所以这又是另一个‘传教士’骗术了吗？”他问。

“当然，他妄图用这个地址欺骗众人，让大家误以为他真和教会有什么联系。”

“那刊登这则骗人小广告的报社编辑没看出这个骗局吗？”

“他们当然看出来了。：

“天哪，报社编辑居然明知故犯。我以后再也不相信宗教的纯洁性和新闻的真实性了。”

“他们肯定是明知故犯，这些骗局怎么能骗过任何一个有常识的人呢？——允许广告上报的编辑可算这起骗局的帮凶了！”

“可是那么多受害者中难道就没有人投诉过他们买到的假药吗？”

“难道你不觉得如果他们指认了这只‘披着羊皮的狼’，他们自己的弱点也暴露了吗？这也是为什么骗子会选择这类病人作为下手对象了，这些倒霉的病人可不想别人知道自己的难言之隐啊。”

“这可真是个精心设计的大骗局，难怪这无赖医生依靠欺骗无知百姓发家致富了。”

原则：1.不要使用专利药物和广告上宣传的药物。他们百分之百没用，你永远不会需要它们，因为他们对你的健康幸福以及生命没有任何益处。

世上没有一个医生可以包治百病。

2.只向正规医生求助。

3.选择小剂量就能生效的药物。

对于这一章节，我还没有讲完我这些年收集的材料，但我决定止笔于此，把空间留给其他更重要的内容。

---

1. 道德农业是指用道德原则来指导和把握农业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它的最高目标是实现农业系统的高度和谐。
2. 热带树脂，可作香料、药材。
3. 乙醇度在190度以上。

4. 希腊的哲学家。

四、外行医生

“有人说过

‘我并非出身科班，

没有师傅，没有套路，

不从死人身上学知识

其实你没猜错

‘我只是干不下去老本行了’”

波士顿理发师当医生——衰落的理发师——愚民成就名医——面包师——理发师——幸运儿——补锅匠——皇室的喜好——“小雕工戴维”——屠夫的榆木脑袋——寻访——白手起家——老师转行当医生——阿布斯诺特——庸医——“用耳朵走路”——织布工和编篮工匠——三位医生才杀得死的坚强王子——兽医马拉——快乐的牧师——敲诈勒索——警察当上助产士等几个小故事

有句谚语是这么说的：“人到四十几，不蠢就成医。”

“就没有蠢人也当上了医生的吗？”甘宁问道，在他周围的一圈朋友中，亨利·哈尔福德爵士引用了一句老话：“父母总让全家最笨的小孩去当牧师或医生。”这句话出自皮特·品达之口，不无道理。

我认为很多人高估了自己的心智技能，自命为医生。但本章不讨论蠢人，而是专注于那些环境造就的医生，以及那些没有出生背景和

教育背景的医生。

在选择职业时，每个人都应考虑自身能力，家长和老师也应根据其能力给出指导意见，不能只图方便。有多少人头脑一热选择了职业，结果工作过程叫苦不迭。有些人虽然顺应天命当着伐木匠或掘渠工，却整日对比自己思想水平还要高很多的人说教，认为管理劳苦大众是自己的使命。

如果一个人觉得自己能胜任的职业比朋友推荐的职业更好，他一定会千方百计地攀高枝，可是，很多人跳槽后发现，他们无法适应新的职业。

所以，那些面包师、理发师、屠夫、裁缝、补锅匠、教师、修鞋匠、马医等人跳槽到了医疗行业，还自以为谋到了更好的差事。

有一个波士顿的鱼贩，原先成天吹着鱼角，吆喝着“新鲜的鳕鱼啰——新鲜的黑线鳕啰——”，渐渐的他厌倦了这种腥臭的环境和大声的叫卖。他声称自己发现了一种神奇的草药，除了突然爆发的皮肤脓液疾病外，任何慢性皮肤病它都可以治愈。可惜的是，他并没有及时把自己的发现应用到实际。

理发师医生

一个波士顿的理发师偶然间听到一位先生提到了一种面疮的治疗方法，于是他悄悄偷走了这个点子，并决定在店里出售，借此赚钱。他制作了药膏，将自己的名字缩写为M.D㊟，化身成一位医生。他在大街小巷粘贴告示，等待客户上钩。

这个道德败坏的人钻了法律的空子，把自己打造成了一位医生，简直比补锅匠做一只锡锅还快。

在所有的技师中，理发师最有可能成为医生。因为早期的理发师是公认的“血腥”职业。在早期的亚伯内提，理发师当外科医生是受人认可的，一个伟大的医生曾经说过，“我愿向这些理发师脱帽致敬，他们嘴里叼着剪子，手上拿着柳叶刀。”但毫无疑问，这些成为兼任外科医生的理发师是鱼龙混杂的。安布罗斯·帕雷医生是一名法国的理发师外科医生，人称“法国外科手术之父”，深受查理四十九世器重。波特先生是伦敦杰出的外科医生，与亨特医生同一时代，曾在圣巴塞洛缪医院演讲过。有一天，有人问百事通，亨特医生最近在何处，百事通回答，“自从理发师开始做手术后，医生都没饭吃啦。”

理发师既会理发，又能做手术，更别说一些其他零碎的服务，这为他们招收学徒增加了许多砝码。小道消息是这么总结的：

“刮脸加拔牙，流血，敲砸，锯断”。

但这个定义往往不能充分概括一个医生的各种技能。“我曾见过一个人，在二十五年中，当过化学家、药师、外科医生、药材商、帽商、袜商和亚麻商。

1864年，我在新汉普郡遇到过一位集理发师、药剂师、医生于一身的人。

威廉·巴特是伦敦的一位理发师医生，他受命照料亨利八世，并因其专业的服务于1512年获封骑士。另一位被亨利八世封为骑士的是约翰·艾利费，他曾是布莱克威尔宫的商人，后来成了一名治安官。

皇室似乎很爱为庸医封爵。安妮皇后对一位裁缝情有独钟。这个裁缝后来转行当了医生，凭借着雕虫小技获得皇后信任，为皇后治疗

眼疾。同时，皇后还雇了一名验光师，可他也是个无赖。“这位幸运的先生名叫威廉·里德，”一位权威的作者这样记录道，“他是伦敦格拉布大街上一名笨手笨脚的裁缝。他不学无术，他的工作却被人评定为‘能用最精炼而准确的语言描述所有眼疾’，还被封为骑士。在当时，他闻名遐迩，获利颇丰。他自己都看不懂他发表的书（其实是由文员代笔的），而当时的权贵和学者却纷纷拜读，聆听其谆谆教诲。里德行为自负，衣着华丽。他幻想自己是学问渊博的名医，斜靠在华丽的沙发上，下巴支着金冠手杖，坐着顶级血统宝马拉的马车，前往圣詹姆士。

大英博物馆中收藏着一首描述这位“伟大的”眼科大夫的一首诗。这首诗是里德自己假穷酸文人——“格鲁布街诗人”之手，在其获封后所写。正是这首诗，使里德的故事流传至今。

补锅匠医生

大约在1705年，罗杰·格兰特出版了不可思议的独家疗法，此后进入了伦敦公众的视线。他智商很高，可惜都用在歪道上。他做过补锅匠、补鞋匠和重浸派传道者。从补锅，到补鞋，再到修补人们破碎的灵魂和患病的眼睛，帮助病人康复。1708年有人为他写了一首诗，描写了这位虚荣的男人是怎么把自己塑造成一位偶像，并在朋友中制造影响力的。这首诗十分生动形象——

“从补锅匠起，他的人生拉开了序幕

可惜工作的失败把他变成无耻之徒

但命运再次垂青，他换上了新的伪装

现在他自称能医治眼睛

毫不例外，他本性难移

若医好了一只眼睛，他对外宣传医好了一对。”

他出版了本小册子，里面记录着他的各种真真假假的疗法，并在社会上广泛传播，这令其名声越来越差。“他的花招是这样的：他专找视力不好的无知病人下手，引诱他们草草签订一份证词。证词是这样写的，“我先天失明，但通过格兰特医生妙手回春，我的视力完全康复了。”他要求病人向他们行乞的教区里的牧师和巡视员宣传，若病人拒不执行这个霸王条例，他就毫无顾忌地自己代签。

在他和里德医生一起宣誓就职，成为安妮皇后的‘常人眼科医生’后，有人写了下面这首诗讽刺他：

“她不加思考胡乱任命，

或者她眼力实在不行，

补锅匠治疗她的眼疾，

骗子里德被封为骑士。”

“小雕工戴维”

彭赞斯[注]著名的化学家、哲学家和医生汉弗莱·戴维，巴特爵士出生于贫寒的木刻家庭，熟悉他的人都叫他“小木匠戴维”，他父亲死后，母亲开了家帽店，并让小戴维师从一位药剂师。这位母亲机智聪明，是非分明。当汉弗莱爵士登上事业巅峰后，回首自己贫贱的出身，想起父亲卑贱的职业和母亲平庸的追求，觉得祖上无光，不仅没有感激父母的养育之恩，反竟觉得丢脸。

小屠夫放下砍刀，成了医生和诗人

1721年，马克·阿肯塞得出生在纽卡尔斯泰恩河畔的一座古老的小楼里。这座小楼有三层楼高，破烂不堪，一楼为肉铺和商店，楼上两层供人居住。马克的爸爸是位屠夫。一天，小马克帮爸爸砍牛肉，一不小心屠刀从砧板上掉了下来，不偏不倚砍中马克的小腿，他就此落下终身残疾。

阿肯塞得从不信奉国教，在“反叛学会”的帮助下，马克被遣往爱丁堡学习神学。在该学会的资助下，他学了神学和医学，此后马克的父母还清了贷款。后来，马克获得了剑桥大学学位，成为皇家学会的一员。

和戴维一样，他十分不齿贫贱的出身；和拜伦勋爵一样，他的残腿令其自卑。

他成了圣托马斯的一名医生。每当他和同学们一起去医院周围寻访时，这群高贵的人就不得不接触粗俗的百姓，有时，他会派几个身强体壮的病人在前面拿着扫把开路，那些可怜的病人虽然被赶到一旁，但对他的信仰丝毫不减，高喊着，“腿脚不便的小屠夫，你真棒！”

在朋友的资助和自身的努力工作，直到1770年阿肯塞得死去之时，他一样拥有马车，佩有金柄宝剑，带着制作精良的假发。

啤酒贩子如何白手起家

麦森格尔·蒙西医生的事业正如日中天，他常常对朋友说，‘我最早的祖先是个面包师，同时也卖卖啤酒花。他事业的转折点在于，当

啤酒价格下降，而羽毛价格上升时，为抓住商机，他拆了被子，买了其中的羽毛，又用啤酒花当成被芯装进被套。后来，行情很快逆转，他又拆了被子，把啤酒花卖了换羽毛，从中赚得不少差价。

他满脸笑容地总结道：“看，这就是我们的发家之道。”

同样地，利兹公爵也很爱吹嘘他幸运的祖先——杰克·奥斯本。杰克是个百货店员，一次他在泰晤士河救了老板的女儿一命，便从她络绎不绝的追求者中脱颖而出，赢得了她的芳心。事实上，他有一部分原因是为了她的钱。这位姑娘的父亲是位图钉商人，生意上赚了不少钱。这位和善的父亲把自己唯一的千金许配给了杰克，说——

“杰克·奥斯本赢取他的芳心，今后就要为他负责啦。”

巴斯勋爵试图和解蒙西和盖瑞克之间的不和，但没能成功，蒙西说：“您不觉得身为勋爵，插手小丑和庸医的争吵很有失身份吗？”

蒙西和盖瑞克的争执一直延续到盖瑞克去世，虽然盖瑞克很少回应，但每次嘲讽都极为尖酸刻薄。

我们可以从盖瑞克描写詹姆斯·奎因的讽刺诗中了解到盖式讽刺。詹姆斯·奎因是一位著名演员，他是一个私生子，父亲是爱尔兰人，母亲犯了重婚罪。1741年十月十九日，盖瑞克在戈德曼场剧院首次演出，扮演理查三世。奎因抨击盖瑞克的演出风格——

“如果他是对的，那么全天下的演员都是错的。”

当被告知盖瑞克的演出反响极佳，剧院挤满了戏迷时，奎因回应道：“嗬，那他可算是一门新教。要知道乔治·怀特菲尔德[注]当时也深受追捧，可现在呢？还有人去教堂吗？”

作为回应，盖瑞克写了下面这首讽刺诗：

“奎因教皇唯我独尊

控诉异教侵染小镇

盖瑞克·怀特菲尔德

是这误导时代的罪人

败坏舞台的无上尊严

‘分裂扰乱国人的判断

但人们终将清醒，重获信仰’

啊，完美的人请压抑愤怒

你的蠢话和谬误终会暴露

当教条得到认可

这不是邪说，这是改革”

盖瑞克卧病不起之时，召集最好的医生到他汉普顿附近的别墅为他看病。蒙西在此情此景之下气急败坏地写了首蹩脚的打油诗。在这首诗中，他控诉了盖瑞克的吝啬和其他种种讨厌的个性。1779年一月二十二日，盖瑞克去世。尽管他死后蒙西销毁了这些讽刺诗，但还是有一些流传了下来——

“七位名医聚此地，

拯救倒霉盖瑞克，

‘不如祈祷他快点死去’，

‘不然晚饭都要变凉了。’

大黄、贾拉普注还是退烧冲剂，

每人都有不同建议，

最后也没得出结论。”

最后，在他们一直争执不下之时，一位见多识广的医生提议，不如把一袋金子放在盖瑞克耳边晃晃。这招果然奏效了：

“一听到金子的悦耳叮当声，

他立刻做出了虚弱的回应：

展开眼，扭过头，

抓住金袋，蹬腿儿了。”

一次，蒙西和罗宾森一起骑马去海德公园。罗宾森是三位一体学说的传教人，他知道蒙西是一神论者。在一路哀叹人类的道德败坏后，这位牧师转过头问蒙西：

“医生，我正和一位不信上帝的人交谈。”

“嗯，我正和一位相信有三个上帝的人交谈。”

这位牧师目瞪口呆，用力一夹马肚，一句告别也没说就飞驰而去。

教师医生

在这个民主的国家中，有一些伟大的医生也能称得上是教师。他们常常绞尽脑汁，教授偏远乡村的年轻医生如何打针。不过，究竟有没有医生喜欢这个附加头衔，取决于他们如何看待教师这一职业。比

如，我们介绍过的戴维爵士就常因自己的卑贱出身而自卑；或者像蒙西医生，他因为没有出身名门恨不得扇自己几个耳光，把家谱里几个稍有成就的祖先天天挂在嘴边。

在英国医学界，当过老师仍被认作是位卑职低的象征。英国出现过许许多多的医学老师，最早的当属约翰·邦德医生，他一直教书到四十岁才当了医生，但他学识渊博，很快取得了成功。他曾在陶顿[注]教书多年，在当地许多德高望重的人中，他依然被尊为名医。

约翰·阿巴斯诺特是一名“苏格兰老师”，他是一名充满智慧的学者，是蒲柏、斯威夫特以及博林布鲁克[注]的亲友，是安妮皇后的陪同。

阿巴斯诺特不是凭借家庭背景、专业知识和医疗成就才取得如此之高的社会地位，他的随机应变、社交能力和绝佳口才才是成功的秘诀。

“他年轻时曾在多尔切斯特行医，他勤勤恳恳，脚踏实地，可依旧很难维持生计，反而那些油嘴滑舌的江湖医生都发家致富了。粗俗的村民们对医生的理性意见无动于衷，对猎人粗俗的叫喊反倒心存敬畏，阿巴斯诺特意识到在这无法久留，就打包行李去了伦敦。

刚到伦敦时，他家境依旧十分窘迫，为求生计，他只得接受‘世上最讨厌的工作——教师’。

阿巴斯诺特不仅口才出色，文笔优秀，还具有很高的文学造诣，在出版了《关于伍德沃德博士对洪水探究结果的检测》后，他很快成名。一次偶然的机会，丹麦王子乔治突发疾病，幸运的阿巴斯诺特受邀为他诊病。此后，阿巴斯诺特与丹麦王子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他在

朋友圈中的地位也急剧上升，受人爱戴。汉内斯医生去世后，阿巴斯诺特受命担任女王的日常医生。

这位幸运的医生举止得体，仪表堂堂，深谙语言的艺术，他的阿谀奉承听起来句句发自肺腑，女士们特别受用，他很快成了宫廷中的红人。他千方百计与他“皇室里的母亲”保持良好关系，对她既表现出普通人一般的爱，也不乏对皇后权威的忠诚。“他的话听似坦白率真，实则充满虚伪谄媚。

“就算我的药品没用，我的奉承对她也绝对奏效”，据说他曾对自己的好友斯威夫特这么说过，不过真实性有待考证。因为他成天提心吊胆，生怕惹怒这位脾气暴躁、喜怒无常、内心敏感的女王。不久前，拉德克里夫医生在咖啡馆透露女王患有忧郁症，结果惨遭解雇，被逐出宫廷。

“现在几点？”女王问阿巴斯诺特。

“只要您开心，您说几点就是几点。”阿巴斯诺特毕恭毕敬，满脸堆笑。

正是这种阿谀奉承，阿巴斯诺特知道女王去世前都深得其欢心。

1648年，奥克森谢纳任命自己的小儿子约翰全权管理威斯特法利亚地区(注)，他说出了人们内心的惊叹：“你永远不知道当权者多好糊弄。”

女王死后，阿巴斯诺特失去资助，又陷入嗜酒恶习，贫病交加，悲惨死去。

另一位倒霉的教师

理查德·布莱克梅尔爵士是一名宫廷医生，在医学界享有盛誉。他在牛津大学学习了十三年，可算得上学识渊博。离开牛津后，他穷困不堪，不得不去当学校校长。1700年，在一本名为《评论集：两个亚瑟王的作者与愚昧的萨梯(注)》的故事集中，亚瑟爵士早期的贫困生活和教师经历成了笑柄。

人红是非多，诗人和讽刺作家总是设法抹黑布莱克梅尔。其中包括蒲柏、斯蒂尔和无耻的加斯医生。他们对布莱克梅尔横加指责，那些诗歌语言肮脏，内容放肆，连吧台女工和洗碗工读起来都会脸红。尽管如此，人们清楚，是他们在恶意中伤这位诚实的医生。他们这么做只会弄坏自己的声誉，反衬出布莱克梅尔的优秀。

一首讽刺诗是这么开篇的：

"本性使然，欲望作祟，

布莱克梅尔拿起了教鞭。

他的教鞭不起作用，

他的药片只是徒劳

误人子弟，误人性命。

杰斐逊先生说，"这些关于布莱克梅尔医死病人、体罚学生的传言层出不穷，仿佛重复的次数越多，布莱克梅尔的罪孽就越重。在这些造谣者中，骂得最狠的是一位当权女性——三文治公爵夫人。"

一个刚刚毕业，没钱没权，没有临床经验的哈佛或者耶鲁毕业生，如果有很多毫无利益瓜葛的作家为自己宣传，他一定会高兴地跳起来，因为对于一个高贵且受过良好教育的正直医生来说，自我宣传极其有失颜面。

理查德爵士极少回应这些人身攻击，依靠自己出人头地，他说：“我只是一个默默努力的人，我所有的时间都花在了咖啡店（医生一般在咖啡店接待药剂师，了解病人情况，不当面诊断直接开药，只收半价），接待药师，乘着马车出诊，看望父母。”

这位年轻而正直的医生白手起家，在敌人无尽的反对与诋毁之中一路前进，从不堕落。尽管布莱克梅尔没能成为一名诗人，但他死后被尊为一个诚实的人，一名虔诚的教徒和一位优秀的医生。

织布工和教徒男孩

有很多织布工转行当了医生，我们举一例说明即可。约翰·克里夫曾在约克郡当织布工，没有教育背景，操着浓浓的地方口音，却当上了一名受人尊重的药剂师，最终成为一流的医生。他的发迹全凭自己的正直、节俭、勤勉和聪慧。

约翰·寇克丽·莱特森是他的学徒，他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是一名仁慈成功的医生。莱特森出生在西印第安群岛，是贵格会信徒。他在约克郡药房上班，这个药房受英国沃林顿分教会牧师福瑟吉尔管理。

年长的药店职员通知村民，一位新的贵格会医生远道而来。在这位医生的家乡，人们手脚位置颠倒。这则荒唐的新闻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就人尽皆知了。药店职员们则坐等好戏上演。

莱特森上班的第一天，药店门口就挤满了好奇的村民，不管男女老少都想一睹这位年轻的贵格会教徒如何倒立行走的。

日复一日，好奇的民众来了一拨又一拨，却只围在门口，不进来看病抓药。克里夫感到莫名其妙，关上大门，但这些村民仍不散去，

或从窗缝向里偷看，或在门边徘徊，就想一睹莱特森倒立行走的奇景。可是这一幕从来也没发生，村民渐渐发现这不过是个传言，失望而去。

约翰·拉德克里夫

约翰·拉德克里夫是一位不学无术的医疗骗子。他是约克郡一个小地主的后代。他精明算计，自以为是，目中无人，混入伦敦上流社会之后，他声称自己拥有贵族血统。德温特伯爵承认约翰爵士是他的亲戚，不过司宗谱纹章的官员对此并不认同，拉德克里夫死后，他们建议牛津大学不要在他的墓碑上安装司宗谱章。

我们之前已经讲过拉德克里夫是如何获取赞助的。毫无疑问，他、汉内斯医生和米德医生使用的是同一种伎俩——相互抹黑。

爱德华·汉内斯医生原本是个编竹篮的师傅，他的父辈也是身份低微。关于汉内斯医生早期的经历我们知之甚少，直到十七世纪八十年代，他突然跻身于伦敦上流社会，拥有一辆四匹马拉的马车和身着制服的英俊马夫及仆人。

这些华丽的装备便是他最好的广告，尽管拉德克里夫医生预测他前途暗淡，但是汉内斯医生的事业很快就发展了起来。

当年轻的格罗斯特公爵病情恶化时，汉内斯医生和布莱克梅尔医生都受邀会诊，拉德克里夫也参与诊断，他当然不会错过这次打击对手的机会，于是他当着皇室成员的面，对另外两位医生说：

“如果您（汉内斯）好好当个编篮工，而您（布莱克梅尔）老老实实做个乡村老师，那对我们的祖国一定是个贡献，可惜你们偏偏要在

医学这个陌生的领域磕磕碰碰，你们终将为犯下的错误付出代价的。”

此后，他们很少再自吹自擂了。

兽医

总有各行各业的人在人生的某个阶段试图转行当医生。在每年产出的成百上千的毕业生中，大约只有二十分之一的人真正获得专业技能，在医疗事业中获得成功。

兽医马拉

马拉从出生之日起就注定不平庸——他是三胞胎之一。

尽管他的父母都名不见经传，但有三个地方自称是马拉的出生地。

在他陷入对政治的狂热以前，他凭借自己科学方面的天赋和旺盛的精力，已小有名气。

1789年，他在阿图瓦皇宫担任兽医。他的名声还没有“江湖医生”大，他认为他们来自“科学团体”。

穆尔巴赫女士在她《安托万内特和她的孩子们》一书中描写了马拉和补鞋匠西蒙的对话：

“补鞋匠装过身来，发现站在他旁边问话的是一位驼背矮小的年轻男人，他那窄小瘦削的肩上长着个大得不自然的脑袋，脸上滑稽的表

情让补鞋匠笑得喘不上气来。

‘我长得不够美，对吧？’陌生人问，他也想加入到补鞋匠的大笑中，可他笑比哭更难看，大嘴咧到耳边，露出两排可怕的黄牙。“哈哈，不仅不美，应该说是丑极了。”

‘不过至少让人印象深刻，’补鞋匠说，‘如果我没听见你说法语，没看到你站在我面前的话，我一定以为你是童话中的畸形蟾蜍。’

‘我确实是童话中的丑陋蟾蜍，我把自己伪装成一个人，只为看看这个奥地利女人和她的孩子们。’

‘先生，您住在哪儿？您叫什么名字？’补鞋匠产生了好奇。

‘我住在阿图瓦宫廷的马厩里，我叫让·保罗·马拉。’

‘马厩？’补鞋匠惊呼，‘天哪，我真想不到你是个马夫，你骑马的样子一定很好玩。’

‘是啊，我这样一个丑蛤蟆怎么当得了马夫呢？西蒙，你是对的。我的工作其实和马无关，而是和马厩里的人们有关，其实我是个医生，我可以向你保证我是个很有才华的医生。’”

我们就不做进一步引用了，这位作者实在不是很擅长人物描写，她笔下的人物几乎个个都有“耸肩”的习惯。（参见《拿破仑与路易莎皇后》，“耸肩”一词出现了二十三次）

在马拉独裁期间，他住在巴黎最底层的小街上最破烂肮脏的屋子里，和印刷工的妻子们保持着不正当的关系。他把床铺卖了来出版他的第一版杂志。在他什么也不做就能坐拥财富的日子里，他过得极度贫穷。

他遭人暗杀，此前他已查出患有不治之症。遗憾的是，他死后才开始受人敬重。他的遗体存放在万圣殿，享有国家级荣誉，天主教方济会也为他建了祭坛。

“我杀了一个人，但救了一千个人！”夏绿蒂·科黛向法官辩解道，“杀死一头狂暴地野兽，救无辜民众于水火，还祖国以安宁祥和。”因此，这位“兽医”就这样葬身于一位女性刺客之手，而这位女性也因除掉了一名恶棍而永垂不朽。

传教士彼特·品达

许多大臣弃政从医，也有许多医生弃医从政。

彼特·品达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他的真名叫沃克特。他出生于医生世家，却没从父辈那儿学到什么谋生的技能。

1760年，乔治三世派威廉·特里劳妮爵士出任牙买加总督，威廉爵士带着年轻的沃克特一同出行。沃克特身兼三职——医生、私人秘书及牧师。不过沃克特的专业知识似乎都来路不正，他究竟是不是由主教亲自授任神职也值得怀疑。

不过，他身为教区牧师，不论何时集会，他都会尽心朗读经文，为教众讲道，虽然集会的次数少之又少。

这位医生很爱射击。通往教堂的路边树木繁茂，据说他和教牧人员在去教堂的路上常常以猎鸽子或其他打猎游戏为乐。他们一路打猎，心情极好，到了教堂后，一般等上十分钟，若集会人员没有到齐，他们稍作祈福，就解散已到的教众，再一路打猎回家。然而有几个黑人坚持不走，沃克特就令教牧职员发点小钱将他们打发了。

一个年长的黑人比他的同伴多了点心眼，他每周日都准点到教堂做礼拜，发现这个牧师对打鸟的热情比传道高多了。

“你来这儿做什么，我的非裔朋友？”牧师问道。

“来祈祷救赎，聆听经文。”

“那些钱不够吗？”沃克特冲他使了使眼色。

“牧师大人，我们虔诚的教徒都很爱听您的布道，钱也是可以的，只不过嘛……”黑人说着，做了个数钱的手势。

牧师给了黑人想要的数目，黑人内心窃喜，谢过牧师后厉害了。在此后的几年中，这类敲诈都没有中断。

厌倦了牧师的生活，沃克特回到伦敦继续行医，没干多久他发现他也不擅长行医，反倒对文学挺有天赋，于是他决定弃医从文。他以笔名“彼特·品达”发表了许多脍炙人口的政治文学作品，成为一名著名的政治讽刺小说家。1819年，他在伦敦去世。沃克特心地善良，财产不是很多，但行善无数。

警察医生

当缺少医生时，警察就不得不临时顶上，在这种情况下就常会发生些好笑的、感人的或者是痛苦的故事。

在波特兰市，警察几乎什么事都管。比如，有一次，一位高大的爱尔兰妇女在派出所突然临盆，J.S警官就不得不为其接生，宝宝最终平安地来到这个世上。这是个真实的故事，故事的结尾是这样的：

“不论是妈妈，宝宝，还是警官都不负众望啊。”

事实上，警官先生简直是超额完成任务了。

1857年，我在富尔顿渡船上也遇到过类似的情况。一位德国女士突然产前阵痛，女乘客悄悄叫来警察。警察赶到后遣散了男乘客，包括我和我的学生，以及这位女士的丈夫。但他的丈夫十分不配合，隔着舱门发泄不满，他一边捶门一边大喊：

“凯瑟琳！凯瑟琳！不要紧张！”

他的吼叫吸引了其他乘客的注意，他们围在门边，想看看到底什么让这位德国乘客如此愤怒和害怕。

“让我进去！让我到我妻子身边去！快把门开开！”他不断敲着门，一会咒骂警察，一会鼓励妻子，直到我们抵达布鲁克林，离开渡轮。

---

1. 医学博士。
2. 英国英格兰康沃尔郡西南部城市，临英吉利海峡。
3. 英国国教传教士。
4. 由球根牵牛块根制成的泻药。
5. 美国马萨诸塞州东南部城市。
6. 英格兰国王亨利四世的姓。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北部一地区。
8. 希腊神话中森林之神，具部分人身和部分马、羊身，好女色。

五、女性医生

白衣天使，降临凡间
以清凉的手掌抚慰灼热的额头，
平复交织着恐惧与希望的风暴，
调和生命中的微笑与泪水；
受伤的骄傲从未停止悸动，
我们就是上帝闪光的希望。

——惠迪尔

她的“使命”——医学史的一块空白——英国文学中的女医生形象——斯蒂芬斯太太——“疯狂的莎莉”——《殡葬师的武器》上的一员——女承父业——几则趣闻——“谁被家暴？”——悲惨结局——美国女医生——先驱——一则趣闻——“三个聪明人”——短腿马的故事及其他小故事——波士顿和纽约的女医生——一则故事——爱和兰草汁——愉快的情郎——佩诺布斯科特河上——为爱神魂颠倒——“他疯了吗？”——兰草汁的胜利

自古以来，照顾病人的重任就落在了女性的肩上。一尊雕塑展示了这样的画面：亚伯无力地躺在夏娃的膝上，夏娃俯身凝望着他，眼里流露出深深的悲伤，她难以接受亚伯已经离世的噩耗，仿佛还在竭力挽回他的灵魂。这尊雕塑反映了自世间有生老病死以来，女性所承担的角色。

世代繁衍生息，呵护孩子成长，悉心照顾病人，消除疾病折磨，这些都是上天赋予女性的伟大使命。

如果没有白衣天使的精心帮助，那么医生的努力和药物的效果都将会大打折扣。尽管她的作用是如此重要，她却没有权利了解医学的专业知识；尽管她在人类的生死中扮演了如此关键的角色，她却不能过问神奇的人体机制。对于医疗方法，她态度谨慎，内心忠诚，却无权研究疗法的机制，了解所使用药名的名称。女性系统学习医疗知识，或者独立运用医学知识都是不得体的行为，因为这些都是男人的特权，若女性这么做了，则被认为越权。

“事实上，早先的医疗领域完全被男性所垄断，在他们的‘你们主权论’中，女性是完全无法涉足的。”——H·B·艾略特牧师在他的《本时代的杰出女性》一书中写道。

查考圣经，你会发现，没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永生通过女性存在。此后的神话作家在医学领域也从未给与女性任何称赞，唯一的例外便是健康女神许革亚——阿斯克勒皮俄斯之女。任何国家的医学史上都没有记载杰出的女性。“女巫”、“巫婆”、“占卜妇”却随处可见，上至王子下至乞丐都知道她们的存在，但不论是政府、国家、社团还是百姓都从来不承认“女医生”这个职业。

翻阅过去两百年来的英国文学作品，我们再一次验证了上述现象。在杰斐逊《医生之书》中，作者关于女性医生的记录还凑不满一个章节。他以一种荒唐的语调来描写女性医生，仿佛她们插手别人的工作，低人一等，同时，他还断言：“如果有四十个人能名流千古，这里面一定没有孱弱的妇女和儿童。”

让我们来看看英国文学作品中的女医生形象，以下故事摘自杰弗森的作品：

《哲学学报1694版》中记载了三位女性，其中两位是莎拉·黑斯廷斯和法国夫人，另一位乔安娜·斯蒂芬斯——一个无知而粗俗的女人。她凭借自己的秘方，研制了一种集“药片、药粉和汤剂”的治疗方法。借此小赚一笔后，她向英国议会推销此药，获得了主教、公爵、贵族、伯爵夫人等等大人物的支持，赚得五千英镑巨款。

“该药粉由煅烧贝壳和蜗牛壳制成”、“汤剂是由阿里康特肥皂、水芹、蜂蜜、甘菊、茴香、香菜、牛蒡熬煮成的黑色汤汁”、“药品是由蜗牛，野生胡萝卜和牛蒡种子，梣木的树根，熟蔷薇，和山楂混合均匀，煅烧成炭黑再加入肥皂和蜂蜜制成”。

可是，若我们仔细思考，不要说那个时代没有“女子医学院”了，就算在十几二十年前，英国的所有医学院都拒收女生；不论是公众还是医生对女性行医者都持有偏见。所以，若出现以上荒谬的处方也实在不足为奇。

“疯狂的莎莉”

英国文学作品中最常出现的医生就是迈普·内·莎莉·瓦林女士了。《钱伯斯杂记》和《君子杂志（1736—1737）》记载了萨莉的出身、特点和职业道路。贺加斯把她画在《殡葬者的武器》(注)的顶端，和“药片医生”乔什·沃德和“冒牌眼医”泰特骑士放在一起。（见P668）

十七世纪九十年代，莎莉出生在威尔特郡。他的父亲是一位正骨师，如同康乃狄克州的糖果贩子，和萨莉在马车上所看到的斯特兰德大街上的水兵一样，都是世代相传的。

水兵有条木质假肢。

莎莉问："你这腿是怎么搞的？"

"太简单了，小姐。我爸也有条假腿，我就遗传过来了呗。"水兵的回答简洁明了。那时莎莉不过是一个年幼的学生，连基础知识都没掌握全，就成了父亲推拿正骨的助手。

后来，瓦林小姐到了埃普瑟姆[注]，在那儿人们都叫她"疯狂的莎莉"。大家形容她是一个"粗鲁低俗，人高马大，目不识丁，醉醺醺的大嗓门女人"，"她常常在各个集市上游荡，大声尖叫，满嘴脏话，像疯了似的"。

令人震惊的是，这样的一个恐怖的女人后来竟成为医生，受到人们的热切追捧，埃普瑟姆镇政府为了留住萨莉在此行医，支付给她一百英镑。报纸刊登萨莉医生妙手回春的事迹，人们口耳相传着她的医技，其他医生争相观摩她的手术。

莎莉突然发现自己一夜成名了，许多上流社会的病人前来求医问药。一位名叫迈普乡村青年慕名而来，向她求婚。这位青年并不是爱上了她的"美丽"与"温柔"，而是被她的成功和财富所吸引。和天下的女人一样，萨莉十分感动，答应了他。不过他们的婚姻只持续了半个月，据说在这半个月中发生了三次家庭暴力，至于是谁对谁施暴，不得而知；他还卷走了她的积蓄，大约五百美元，悄悄地离开了她的世界。一个知情人透露，她情场失意，职场得意。果然，日后她成为著名的医生，报纸常常报道她的故事和病例。

当时，《葛拉布街街日报》是这么报道的，"迈普医生是一位伟大的女正骨师，经其手医好的病人数不胜数。她处理过的伤口干净整洁；不论多可怕的骨折和脱臼都能通过她灵巧的双手得以复原；她还治愈了一位病人二十多年来的残疾。"她的病人有男有女。她还在德高望重的医生前做了几场十分复杂的手术。

她的马车十分奢华，前护栏上饰有一块盾形纹章，四批纯血统白色骏马拉车，还有一批身着制服的仆人和马夫随从左右。她每周都坐着马车去伦敦出门诊，设在希腊式咖啡馆里的门诊室挤满了病人。

关于莎莉的故事也不都是清一色赞美之声。一天，一辆煤车在小路上卸货，堵住了莎莉马车前进的去路，那天她穿了件宽松的睡袍，带着两截飘逸的大袖子，分外引人注目。她打开马车车窗，捋起袖子，倚靠在窗前，不耐烦地说到：

“伙计，你怎么敢挡一位尊贵小姐的路？”

“尊贵的小姐？”工人对她嗤之以鼻。

“混蛋！难道你认不出迈普小姐的纹章吗？”女医生愤怒地尖叫起来。

“我看到了，满大街不都是这粗制滥造的玩意儿吗？”无礼的工人回应道。

另一次发生在旧肯特路上，这次莎莉也穿着上述华服。她身材丰腴，服装夸张，马车奢华，趾高气扬，在平凡百姓眼中就是皇室的象征。这位来自德国的宫廷女医生并不受人民欢迎，人们围在她的马车边，大声咒骂，用石头和砖块猛砸车窗。她也毫不惧怕，猛地站起身来，大喊一声：”你们这群刁民！你们难道不知道我是谁吗？我是莎莉·迈普小姐，本镇最著名的正骨医生！”

这个自我介绍仿佛戳中了人们的笑穴，在震耳欲聋的倒彩和哄笑声中，莎莉的马车开走了。

她的事业轨迹就像一道烟花——突然冲入人们视线，直冲高空，绚烂绽放后化作无数焦黑的碎片，不见了。

迈普女士的晚年十分悲惨，穷困潦倒，落魄街头，最终于1737年12月22日晚死于七度公园附近。报纸上刊登了她简短的死讯：

“迈普女士于上周死于七度公园附近的住所中。她生前是埃普索姆著名的正骨医生，死时身无分文，只得由教区负责安葬她。”

杰弗森的书还提到了两位“女性医生”，其一是一位诚实的寡妇，“泰勒骑士”的母亲，她在诺维奇老老实实地经商，既当药师又当医生。另一位是科尼尔·布拉迪女士，她在罗姆福开了家药店，赚钱养家。

美国女医生

英国历史上的女医生可能确实不多，几个假冒医生竟然就成了英国“女性医生”的代表。美国就不同了，历史上确实有几位可圈可点的“女性医生”。

当英格兰建立一座“女子医学院”和一家“女子医生学会”学会时，美国已有三所特许“女子医学院”和好几家“女子医生协会”了。虽然英国女子医学院最新发布的公告上写“新招收五十名学生”，但这所学校培养出来的都是助产士，算不上医生。

知情人士告诉我们，“巴黎的‘妇产医院’（其实妇产医院在后普法战争前就已存在，可惜普鲁士王国覆灭后，这些记录就无迹可寻了）为学生提供见习机会，招收女性学生，但不允许女学生在病房开医嘱，也不允许她们指导病人使用药物，事实上她们能行使的职权还不如一位有经验的护士多。”

美国招收女学生的医学院也不多，因为早先的说法是男人才是“万物之灵”。

费城第一座女子医学院已有二十年的历史，“新英格兰女子医学院”早在1856年就获准建立，但在耶鲁、哈佛这一类“正规”大学中，女生还是被拒之门外的。

早在1849至1850年，日内瓦、罗彻斯特、锡拉库扎和其他一些城市中正规的医学院就已经对女性开放了。纽约州的医学院对女性也相对宽容，1869年，第一所女子医学院获准建立，那年，超过二百名女性接受医学教育。

在美国，每座主要城市都有几位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医生，尽管她们没有性别优势，公众对她们还存有偏见，但她们在事业上还是获得很大的成功。

很多时候，男人忽视了自己也是女人所生，其实，他对于女性的歧视和质疑就是对自己母亲的不敬。是的，女权主义者真该不断强调这一事实，让它深深扎根于男人愚蠢固执的脑袋中。马克·吐温曾在波士顿向集会人群发表过一次诙谐幽默却发人深思的演讲，这一演讲对现在的人们依然受用。他是这么说的：

“先生们，如果这个世界没有女人会是什么样？那一定黯淡无光——日月黯淡无光啊先生们（哄堂大笑）！让我们珍惜她、呵护她、支持她、鼓励她、关爱她，如果可以，把我们的一切都奉献给她。”

“玩笑归玩笑，总统先生，女性优雅可爱，善良美丽，值得尊重。让我们真诚地举杯吧，敬这位我们最熟悉，最深爱，最尊敬的女性——母亲！”

莎拉B.翠丝是俄亥俄州一位德高望重的女性医生，她有一个著名的观点："若你没有做好心理准备，像男人一样经过漫长艰苦的学习和枯燥乏味的研究，那么我并不主张女性学医。"

女性先驱

医学博士哈里奥特·K·亨特女士于1805年出生，属于波士顿最早成名的一批女性医生。她的父亲是一位航运商人，虽说无商不奸，但他却诚实守信，所以死后也没有留下什么财产。牧师H·B·艾略特这么描述她的母亲，"一位贤良淑德的女子，她能说会道，勤劳肯干，独立自主，温柔开朗"。1830年，25岁的亨特小姐不仅自力更生（父亲只留给她们一间空空的房子），还抚养起了自己病弱的妹妹，直到她成年，也能自己工作以后。她当过老师，后来在老师和医生这两个职业中选择了后者。"什么？难道这又是一个老师转行当医生的故事？"

亨特小姐在医生岗位上工作了三年，在此期间，她的妹妹饱受疾病折磨，保守派医生开的处方收效甚微，于是亨特姐妹买了大量医学书籍，决定自学医学知识。

1833年，哈利奥特把房子租了出去，嫁给莫特先生，成了莫特太太。她加入女子医疗诊所，身兼学生与秘书二职，同时收治了自己的妹妹。莫特太太的丈夫是一名英国医生，在她的协助下，他在波士顿安顿了下来。在丈夫的诊所，莫特太太负责检查和治疗女性病人。虽然她并非科班出生，但总能以高超的医术拯救病人于绝望之中。1835年，莫特先生去世，莫特太太回到英格兰。在悉心的治疗下，莫特妹妹的病情大为好转，三年以来第一次站起来走路。连她的对手——保守的老医生和江湖上的骗子医生都对她心服口服；隔壁医学院的学生也听说了她的事迹，想与她一争高下。莫特医生与一切形容坏人的俗

语都沾不上边，但对付起不讲道理、只要诡计的对手很有两下子。下面就是一则关于她的小故事：

和蔼可亲的古斯小姐说过："有三个'蠢人村'来的村民，他们自以为自己很聪明，他们坐着大碗出海远行，他们越走越远，愚蠢的故事也越来越多。"

现实中也有这么三个"聪明人"，他们小算盘一合计，决定去"拜访"汉诺威大街的莫特医生，其中一个人假装自己突发怪病，他的两个焦急的朋友带他去看病。这个行为本身就很有侮辱之意，因为众所周知，莫特医生只为妇女儿童看病。不过莫特医生反应敏锐，她一下就看出这三个人不怀好意，让他们进了屋。

好戏开场了，只不过出丑的并不是预设中的莫特医生。一位先生站起身来，深深地鞠了一躬，面露尴尬，准备开始讲述自己的病情。

"请稍等，"医生打断了他，"你说你的病情很特殊？请你先交三美元咨询费。"

这真是个始料未及的要求，他们原本只是想捉弄一下莫特医生，让她出出丑，让公众别再花钱找她看病了。莫特医生虽然是个弱女子，但坚持索取这三美元咨询费，她就像拥有某种神奇的魔力似的，另外两个震惊的室友乖乖地交了三块钱。

"好的，现在请说你的病情吧。"莫特医生把钱收好，整了整眼镜，请病人继续。

"嗯，我、我得了一种，嗯，很特别的病。"病人磕磕巴巴地说。

"你刚才已经提到这一点了，请往下说。"莫特医生看着尴尬的病人，语气略带得意。

“病症特别微妙。”病人脸红了。

“没事，我们到私人问诊室里慢慢谈。”莫特医生起身带路，病人不情不愿地跟着她走到了里面的小房间。剩下的两个学生惊呆了，其中一个说：“真是如坐针毡啊！”

不久后，病人好转许多——你可以从他敏捷的身姿中判断出——只见他从私人问诊室中窜了出来，一把抓起桌上的帽子，喊着，“上帝啊！快撤吧”，就一溜烟跑了出去，他的两个不知所措的朋友也跟着一起跑了。

“到底出什么事了？那个老巫婆对你说什么了？”事后，两个朋友急切地问他。

“别提了，”他大声呵斥，“你们可真把我害惨了。如果你们再敢说那个老女人是个蠢货的话，我真希望她也把你们带去私人问诊室看看！”

再看亨特姐妹，在1855年或1856年，姐妹俩在波士顿开了一家诊所。和所有的年轻医生一样，她们经验不足，没有专业支持，也没有有钱的朋友经济帮助，刚开业的时候门可罗雀，但后来病人就越来越多了。亨特的妹妹结婚后，就不再行医，照顾病人的重任都落在了哈利奥特的肩上。

1847年，她已为无数富裕阶级诊过病，积累的大量行医经验，连上了年纪的男医生都无法与其媲美。带着12年来的实践经验，她向哈佛医学院提交申请，可惜遭拒。1850年，她再度申请，这次，校方同意接受她，但同学们都反对女性的加入，于是亨特小姐只得放弃这个自己渴望已久的机会。

1853年，位于费城的女子医学院授予亨特小姐荣誉学位。如今，经验丰富的亨特小姐依然过着自律的生活，她和妹妹一起工作，坚守职业道德，从未像那些臭名昭著的医学博士、庸医或骗子一样出卖自己的知识，祸害老百姓。

在波士顿约有85位女性医生，其中80位自称科班出身，拥有学位。她们中不乏优秀医生，但篇幅有限，就不再细述。

纽约女医生

在纽约，有200多位所谓“女医生”，据权威（如：政治报告等）报道，其中八成靠压榨病人生存！在此，我将列举几位真正值得尊重的女医生，其余大部分卑劣分子留到后面“算命者”、“千里眼”和“占星家”章节再与读者分享。

下面这个故事有点小瑕疵，因为主人公C. S.罗兹女士后来才到纽约行医。1813年，罗茨女士出生于新泽西州北部的平原镇。罗兹女士结婚前姓克莱曼斯.S，她的父亲以务农为生，是卫理公会的成员，而她和蔼的母亲则是贵格会成员。“为什么我们温和谦逊，与世无争，热爱家庭生活的女儿要选择行医之路？”我的答案是：“环境使然。”或者“这是她命中注定。”

在贵格会教派活动中，罗兹女士认识了一些草药商人，通过与他们的交往中，罗兹观察、学习了许多医药相关的实践和知识，从而能够“像护士一样照料生病的邻居”。这是她在那儿获得的最有价值的东西。

克莱曼斯·威廉·哈内德的亲哥哥和她的两个堂兄都是医生。1830年，她与罗兹先生结婚，搬到了纽约。后来，罗兹先生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由于没有经济来源，罗兹太太开了一家贵族学校，经营良好，直到1837年罗兹先生去世。

“在此期间，她和哥哥一起学习医学。若学生生病，人们会先请她帮忙治疗下；同时，她也参加‘道德改造学会’，与玛格丽特·普莱尔女士一起探视无家可归的人们，为其治病。”

罗兹太太最早在罗彻斯特中心大学上过她的第一节医学课。1853年，她从锡拉丘兹（美国纽约州中部城市）的伊克莱特大学毕业。此后，她一直在纽约州救死扶伤，直到1870年去世。

在本文的最初，我曾提过罗兹太太一生都是一个十分谦逊的女士。许多医生常常来与她讨论病例，成千上万的病人找她求医问药，很多学生接受了她的谆谆教诲，不计其数的朋友慕名而来看病，教会人员与她也有密切的联系。她在教授医学课程时，不论讲课还是临床实践，她都反对男女混合教学，“女老师只教女学生“常常挂在她的嘴边。很多人都可以作证，若实在有男病人求诊，她也会认真救治。有些不怀好意的人蓄意抹黑罗兹医生，说她和大部分女医生一样，医术差劲，是医生队伍中的寄生虫。那些医生虽然在当时社会能维持生计，甚至成名一时，但随着时间流逝，她们都被埋没在历史的长河之中，只有罗兹医生的名字流传至今，她那忘我、虔诚、荣耀的成功女医生形象至今仍存在于人们的心中。

罗兹医生也是一位技术高超的外科医生，她做过一百二十台大型手术。1867至1868年间，她出访欧洲，受到欧洲名医的尊敬，留在当地医院行医。

她的儿子A.D罗兹也是一名医生，在纽约行医。

伊丽莎白医生与艾米利·布莱克威尔

美国第一个获得大学学历的医生是伊丽莎白·布莱克威尔小姐。

伊丽莎白是继波士顿的亨特医生后第二个拥有多年行医经验和系统医学知识的女医生。1831年，十岁的她从英国漂洋过海，来到美国。（我在打听以上信息时，这位女士对我说，“只有护士，或丧偶后成为护士的女人愿意公开自己的真实年龄。）

伊丽莎白小姐从小就把“救死扶伤”当做自己的“使命”，她写信向六位不同的医生请教获得教育的途径，可是医生们的回复内容大致相同：女性学医“行不通”、“根本不可能”、“简直就是痴人说梦”、“空想”。而这些反对更坚定了布莱克威尔小姐学医的决心，激发了她的潜能。

伊丽莎白一边在查尔斯顿市教音乐赚钱，一边向医学博士S·H·迪克逊学习基本医学知识。迪克逊是一名绅士，也是一名学者，在欧美医学界都享有盛名。同时，她也向迪克逊夫人和宾夕法尼亚州的艾伦和沃林顿求教。得到这些医生的肯定之后，她向宾夕法尼亚大学和纽约大学医学院提出申请，可是都被拒之门外，原因只有一个——她是女性。最后她被纽约州的日内瓦大学录取，于1848年毕业。男人是女人的唯一对手吗？不，女人才是自己最可怕的竞争者。

在日内瓦大学的两年，布莱克威尔收到了女生严重的排挤，学校里没有一个女生把她当成朋友，“甚至连餐桌上的闲聊我都无法参与”。和这些冷漠的同学截然相反的是学校里教授和男生。“他们彬彬有礼，对我十分友爱。毕业前夜，他们真挚地祝贺我取得学位证书，令我又感动又感激。”

次日早上，她的客厅堆满了虚伪的女人。

毕业后，伊丽莎白·布莱克威尔去了伦敦和巴黎，分别在圣巴托洛缪医院和巴黎妇产医院学习。

纽约社会和医学界对女性医生充满敌意，仿佛一堵看不见的墙将她们隔绝在医疗领域之外。尽管如此，布莱克威尔还是毅然决然回到举目无援的纽约。没有人支持她，没有人尊重她，没有人帮助她，但她凭借自己坚持不懈的努力立足了下来，名声渐渐传播开去。现在，她的妹妹艾米利开始学医，起初跟着姐姐，后来跟着辛辛那提医学院的戴维斯医生。1852年，贝尔维尤医院允许布莱克威尔姐妹进病房看病（估计是女性病房）。1854年，艾米利从卡里夫兰大学毕业。

在姐妹俩的共同努力下，纽约妇幼医院成立了。“直到现在，超过五万五千名妇女儿童接受过治疗”，与罗兹医生相反，“她们坚持所有的教育和学术训练应男女混合进行，培养模式按常规进行”，而其他的女医生大都在“折中大学”学习。比如亨特医生，她就从来没上过正规医学院，因为女性不能上学。从亨特小姐和布莱克威尔姐妹身上，我们可以看出同一时期其他女医生的大致处境。在性别不利和外界不接纳的情况下，这些女医生还是努力在男性主导的医学界打出了自己的一片天。

波士顿西康科德街女子医学院的弗朗西斯·S·库克博士、杰克森女士、露丝·斯维尔博士也很值得一提，但篇幅有限，只得一笔带过。此外，纽约的汉娜·E·郎雪尔、M.E扎克则思嘉、宾州的（没提宾州吧）简·E·迈尔斯博士、玛丽·F·托马斯博士（卡姆登，印第安纳州）、费城的安妮·普雷斯顿博士，芝加哥的安妮·伯恩女士等太多医生值得载入史册。在男性、社会、公众的压制之下，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和专业知识，为医学做出很大贡献。

“女人大脑愚笨，身体虚弱，注定和医生这行无缘。”——宾夕法尼亚某教授。

纽约的爱德华·H·迪克森博士在《柳叶刀》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指出一个无可质疑的事实：男性和女性在出生到学会走路之前，所具有的“原始有机能量”完全一致。

不信你问任何一个母亲，她是无法从分娩的阵痛上分辨婴儿的性别的。

女孩降临世界后的第一声啼哭和男孩一样响亮吗？当婴儿饿了时，男孩女孩的哭声一样大吗？让我们进一步阅读文章，看看男女的差别究竟是怎么形成的。

“我们提早两年对女孩进行试验——稍后你就会知道这么做的目的。测验婴儿都经过包裹、针刺、穿上紧身衣；他们都要通过以下‘折磨’：摇晃、放在大人膝盖上震动、喂半流质食物、止痛药、蓖麻油、用被子蒙头、带着帽子蒙在厚羽绒被里、被暖气烘烤、还要经过老医生和护士的训练——他们对小孩子从不轻手轻脚。我们让女孩提着两年接受‘训练’是因为她们不会和男孩子一样调皮捣蛋——追逐猫咪、在地上翻滚、爬上栏杆再滑下来等等。这些女孩接受实验员的训练，按要求坐有坐姿，不像个野丫头似的。”

“待孩子们上学后，小女孩连走路都小心翼翼，她指责哥哥“太粗鲁”，可她哥哥都没吓唬她（只说了句“嘁，你这个小女孩。”）。小男孩追着院子里倒霉的猪或是流浪狗，跳入泥坑，他跑的气喘吁吁，脸蛋通红，衣服脏兮兮的。

在学校，男孩就更有优势了。女孩不能不拘小节地大笑，必须端坐在椅子上，双腿并拢，脚甚至都还够不到地面，背挺得直直的，小小的脊柱得支撑三到六个小时！而男孩则毫无顾忌地乱扔纸团，随处乱跑，把脚翘上凳子，偷偷用大头针戳同桌，课后打打闹闹，有时放学无聊了还打打群架。晚餐时，女孩因为白天活动量太小，所有只吃些饼干和甜点。肌肉的活动需要营养元素氮，而氮主要来自于红肉

——猪肉、牛肉和羊肉。小孩应该多吃这些，有助于长身体，但事实上小女孩们都不爱吃肉。

当男孩子们在后院挥舞着帽子滚铁环，放风筝，或者冬日在小上坡上滑雪时，女孩子们则整日坐在房间里练琴，坐在没有阳光的阴暗房间，郁郁寡欢；或是坐在暖炉边烤火，呼吸着干燥有毒的空气。她呼吸不到清新的空气，身体又缺乏必要的锻炼，一天只吃一点点食物，一定健康不到哪儿去。

一会儿后，男孩玩累了，饥肠辘辘地回到家中，热血沸腾，肌肉放松，大脑活跃，他看了眼白天学的课程，思维快速运转，一下子就做完了作业。之后他叫嚷着要吃肉，或是丰盛的晚餐。晚饭过后也不关门传，就一头扑进被窝。而女孩'纤弱娇贵'，床上铺着厚厚的毯子和羽绒被，门窗都要认真锁好，'享受上帝般的待遇'，在闷热的被窝中度过一整个夜晚。

这时，男女间的差异开始越来越大了，那些贫困家庭里未受教育的女孩子特别始料未及。女孩的生长需求——纯净的空气、营养健康的食物、心肺舒展、适量的锻炼一直得不到满足而造成的后果开始渐渐明显起来，尽管女孩也一直接受教育，但她们还是相对木讷。她的脸色一会儿苍白，一会儿潮红，常常觉得头疼，总觉得'一股血液直冲脑门'。由于长期缺乏运动，她的心脏功能很差，四肢血液循环不畅，肌肉得不到足够的营养，虚弱乏力。

于是女孩无知的母亲急忙救助医生，殊不知，医生可能和她一样无知；或者，女儿疾病当前，母亲病急乱投医，随大流找了庸医，最后，就算女孩侥幸活了下来，也是落下脊柱弯曲或肺结核等慢性疾病。更糟的是，由于药物使她的身体更加虚弱，若哪位不明真相的倒霉男士娶了她，令她怀孕，她还要遭受子宫移位带来的痛苦。

所以，不论从生理、心理还是智力上，女性并非一出生就弱于男性。我们已经从生理角度分析了女孩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如何输给男性的，而身体的发育恰恰决定了智力发育。至于心理方面，女性往往得依靠自己，首先，男性很少支持过鼓励女性，其次，我们之前提到过——女人就是自己的死敌。“就算你冰清玉洁，也难逃诽谤”，若女孩不小心犯错，又有谁能帮助她呢？全世界都与她为敌——半个世界塑造了她，另外一半将她毁灭！“命运”无法阻止她堕落，也无法把她拉出失意的深渊；“上苍”不仅无法使女性逃脱男性的把戏，反而不断削弱她的力量和美丽。尽管耶稣可以宽宏大量的说，“我并没有不尊敬她们”，但他的同伴——男人却不敢摸着良心重复这句话。为什么一个堕落的男人可以很容易再次融入社会；而一个堕落的女人却无法在教堂（非罗马天主教教堂）得到宽恕，不可能再被世人所原谅？

为什么？没有人回答。

教会，和社会一样，拖住她的裙尾，不让她接触堕落的姐妹。“她是个怪胎，不是那种金钱或忏悔可以救赎的堕落灵魂，是个无药可救的怪胎。”（什么？没钱？那她真是坠入万劫不复之深渊了！）这一永恒的罪恶不是人类的智慧可以估测的，也非人类的权力可以赦免。恐怕只有在耶稣本人的亲自带领下，她才能走出迷途；恐怕只有圣灵自己放飞和平鸽，她的灵魂才能再次得到安宁。

街上的无名小将都能发现女性的堕落。不论她是红灯区的高级妓女，还是花粉巷的站街女，她的罪恶（或者说是不幸？）简直就写在脸上。随着女性降临世间的第一次呼吸，杂质就玷污了她们本性中的精致和青春，而这杂质与耻辱，她们永远无法隐藏。

“谁的名字存有污点，

谁的眼神令人躲闪，

谁的声音叫人生厌。

女人！

遮住你的脸，滚到一边去吧。”

看了上述事实，你不禁要问，难道女人在这冷酷无情的世界就无法生存了吗？当然有，不过这完全取决于女人自己。救赎之路从女性诞生那一刻就开始了——教育从娃娃抓起，给她男孩般的自由，让她呼吸新鲜的室外空气；让她和男孩一样进行足够的户外活动，不见得是乱蹦乱闹，粗鲁嘈杂的打闹、跑步、滑梯、溜冰、骑车都是不错的选择；让她大笑，对，放声大笑，如果身处乡村，那么就让她自由叫喊，直到山谷传来愉快的回音；让居于山林水泽的仙女从洞窟中出来，亲自面对那些单凭耳闻无法揭露的谜——两性；就让她们通过无拘无束的大笑来抒发内心的轻快之感吧。

“哦，太可怕了，粗鲁的野丫头！”

谁说大笑就是“粗鲁”？还不是女人自己！这便是我们的重点：女人应该改变教育女孩的想法了。其实，在小女孩为艰难的生活锻炼筋骨、舒活血管、训练大脑之后，还有足够的时间把她培养成“淑女”。

让女人学着成为自己的老师。

一切从出生开始改变，这是唯一的方法，之后环环相扣，一步步慢慢改变。不要在意外人的意见；也别盲目地给女孩穿上“马丁裤”——不用给她们穿男人的服装。

多余的寄宿学校教育应让位给其他更有用的教育方法。我们来看看戴斯薇女士的故事——

“不，保罗琳，你还是在家学习吧。这儿太可怕了，我听说女孩们要送到‘幽谧的墓园’去学习生活，她们可完蛋啦！”

“哎，姑婆，你听错了。女孩们是要去‘幽静的校园’学习啦。”

“是啊，你已经准备好接受点新的知识——希腊故事、野生动物、科学工业等等。但对于我自己，我只希望拥有健康的血液、坚固的牙齿和良好的体质，看看这样还能得出什么病来，即便得病，善良的撒玛利亚人也会马上救活我注。上帝啊！换作圣保罗也不敢设想如此好事啊！”

女人难道一定要向性别劣势妥协吗？她们将会意识到，自己从出生起就接受了错误的教育方法，而正是这些多余的、娇惯的、矫情的教育一步一步酿成了这性别劣势吗？

索罗说，妥协是一种美德，但除非逼不得已，决不妥协。

其实女性完全没必要妥协，每个女人都可以变得充满活力。她们应当坚持自己教育孩子，从出生起就男女平等，一视同仁，这样就算是一个好的开始了。若一座房子的基础不牢，那么无论后期如何建设，如何补救，最终难逃坍塌。

事实上，并不是男性夺取了女性的“自主权利”。男人并不是女人的主宰，“习惯”、“潮流”和“观念”才是女人的桎梏，真正影响了她们的行为。

“女为己者容”，这是真理吗？其实女人清楚，她并非为别人打扮。大部分男人会在意女人的穿着吗？当然不会。我大胆估计，二十个去参加宴会，甚至是去观看音乐会和歌剧的男人中，可能只有一位会了解他女伴身上的服装在颜色和剪裁有什么匠心独运之处。女人穿着讲究，其实只为自己赏心悦目。与其说他们为男人梳妆打扮，不如说是为了让自己在同性之间更有面子。

“格非什太太看到这件改制的衣服会怎么想呢？”

老格非什，也就是她的丈夫，坐拥五万美元身家；而科比曼太太的先生却穷的叮当响，整体生活在老婆的埋怨中。

没有一个男人会看出一件精心改制的礼服和以前有什么不同。但我深深鄙视那些钻空子的裁缝，仅稍作调整，加上一些俗气的裙边，就声称改好一条裙子了。

“我宁可把钱花到肉铺，也不想花到医院。”父亲说。

“天哪！你看看你女儿竟然在吃肉！肉会让她的皮肤变得和砂纸一样粗糙，和印第安人一样油腻！”母亲尖叫道。

普林罗斯小姐是我们乡村小学的校长，她总穿着飘逸的长裙。上周聚会时，有人看见她连吃樱桃都要优雅地切成两半再吃。一天她在路上看到凯迪·克里沃和她的哥哥两腿分开，骑在一条木板的两端玩跷跷板时，简直要吓晕了。

“哈哈，翘起来啦！哈哈，落下去啦！”他们玩着，笑着，这时“叮铃铃”上课铃响了，普林罗斯小姐愤怒地尖叫着紧随其后。

因为课间玩闹，凯迪的小脸红扑扑的，可课间休息还未过半，这满脸健康的红光还未退去，她就得在普林罗斯的怒吼中，低着头，老老实实地回到教室。

普林罗斯批评凯蒂“像男孩一样疯癫”、“脸颊红得吓人”、“衣冠不整”、“头发乱七八糟”。她要求凯蒂回到座位上“坐得笔直，永远别忘了自己是个小淑女”。

那跷跷板另一边的小男孩受到了什么处罚呢？“他不一样，他是男孩子，随他去吧。”

爱和兰草汁

“我知道，

他永远不会为爱殉情，永远不会

我从未在他的眉间看见柔情蜜意。”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原作者来自“美国联盟”，以前从未发表，现经其允许在此引用。

我从来没爱过任何女人，甚至连那个迷人的，“你就这么确定我从未为任何女孩付出真心？”

“对呀，非常确定。”我毫不犹豫地回答。

乔治·布朗在房间来回踱了几步，盯着地面，像在思考什么事情。他长得很帅，二十岁。我们过去是同学，现在是无话不说的好朋友，不是我夸张，他可算是个万人迷——英俊、高挑、有男人味、穿着简洁、能歌善舞，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他说话不利索，甚至有点口吃。最后他停了下来，对我说：

“你竟然觉得我从没爱过任何女人，连对那迷人的珍妮·金斯伯里都并非真心。如果你接受我的提议，我一定能扭转你对我的看法。”

“你先说你的提议吧。”

“你不是一直都想去班格尔[注]吗？”

“对啊。”我说。

“那我们找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骑我的‘西蒙’一起去那儿旅游吧。路过B镇和O镇时，我们停下来看看珍妮。我打听到她和阿姨一起住在O镇。”他得意地说，“到时候我就让你看看她到底是不是个可爱的姑娘。”

“哎，她当然可爱。艾迪也很可爱啊，还有那个莉亚，你给出山盟海誓的那些姑娘哪个不可爱。乔治，别滥情了。”

“你、你、你到底去不去？”

“我去，因为我很想去班格尔。”我们马上就订好了日期，旅行为期两天。

乔治的妈妈布朗太太是个虔诚的基督教信徒，同时也是一位杰出的护士。她一生最信《圣经》，其次就是兰草。兰草茶和兰草糖浆是她的万应药。不论身体疾病还是精神问题，只要是人能得的病，她都使用兰草汁。

“孩子们，在你们出发前——”

“孩子？我早都长大成人了！”乔治打断了她。

“听我说。”布朗太太继续说，“厨房柜子的第一层有个大杯子，里面是我泡好的兰草糖浆，你们明早出发去班格拉前，一人喝一杯，它可以驱寒保暖。今晚下霜，明天清早五点一定寒风刺骨。哦，说起预防感冒，没有什么比兰草汁更棒的了。”

“妈妈，家里还有什么别的吃的吗？”乔治朝我的方向使了使眼色。

因为明天一大早就要出发，所有我今晚就在乔治家过夜。

“有啊，一些冷餐肉、面包和派。别忘了先喝点兰草糖浆，艾迪生，你帮忙记着点，乔治记性可坏了，每次都忘了喝。”布朗太太絮叨了足足十五分钟，跟排练过似的，熟练地讲述着兰草的好处。——“它对预防感冒真有奇效！”

第二天早上，我们提早一个小时起床，去厨房翻箱倒柜起来，不是找兰草汁，而是找三明治这些能填饱肚子的食物。“我妈觉得那难喝的甘草汁能当饭吃、当衣穿。”乔治满脸厌恶地说。我突然发现装兰草汁的罐子就在我手边，便说：“我来尝尝它究竟是什么味道。”

“别喝。千万别空腹喝，否则你能把昨晚的晚饭都吐干净了。”乔治阻止了我，“你先填填肚子，之后若你实在想喝，就去喝吧。上帝保佑你。”他说完，就自己找吃的去了。

吃完了派和三明治后，我想起了兰草糖浆，倒了一杯喝。乔治则把他的那半大部分都撒在桌子上了。“嗯，这样罐子里的糖浆就少多了，我妈就知道我们喝过了。”吃过饭后，我们离开了厨房。

不到五点，我们就轻手轻脚地出发了。如果我记忆没错的话，我们一路都很安静。那天晨光熹微，天气微寒，但因为我们都喝了兰草汁，所以十分暖和，精神头十足。西蒙状态也不错，不用我们挥鞭就跑得很欢实。我们本来八点就能到达B镇，在那儿吃吃早餐，喂喂西蒙，可乔治非要在路上和村民套套近乎，也不管别人愿不愿，他的开场白就是问路：

“嘿，有人吗？”路过一家农舍时，乔治猛地一拉缰绳，让个西蒙停了下来。不一会儿窗户里伸出了一个戴着睡帽的脑袋。

“有事吗？”一个女人的声音。由于清晨光线昏暗，她看不清我们两人。

“太太，很抱歉打扰你休息了。我们俩对这儿不熟悉，请问这是去B镇正确的路吗？”乔治礼貌地问道。

“是的，径直往前走，看到路口往左拐，一直上山就——”

我们一挥马鞭，不等那女人讲完就走了。

“哈哈，刚才那女人戴着睡帽的样子真好玩，现在想想还好笑。”乔治说。

“你也不嫌丢人！你一路都在问路，恐怕去B镇的路你都烂熟于心了吧。”

我们沿着迷人的佩诺布斯科特河畔一路驰向B镇，沿途的风景令人如痴如醉。道路的一边是一排树木，枝头的秋叶斑驳艳丽，若隐若现挂满了红橙黄三色成熟的果实，压弯了树枝；而道路的另一边是波光粼粼的澄澈河水，宽阔的河面点缀着白帆，船舶在晨曦下静静地前进。

我们到了O村，乔治询问路人金斯伯里先生住哪。

“过了大桥，白色的那座大房子就是。”

“谢谢你。”

我们驾着马车来到了房子的前院。

“现、现、现在你帮我上去敲门，就说找金斯伯里先生；你、你、你知道的，我一激动就结巴。”乔治一边说，一边把马拴在马站里。

“那我要说什么呢？我怎么分辨哪位是金斯伯里小姐？”

“你直接说找她就行，我一平静下来就马上、上去找你。我给你描述下她的长相，她黑眼睛，黑头发，身材丰满，很好辨认。去吧，你去敲门吧。”

“好吧，那我去了，不过等会儿有什么情况你得马上来救场。”我转过身敲门。

“请问金斯伯里小姐在吗？”我问开门的姑娘。这个人一定不是珍妮小姐，她是蓝眼睛，还有点斗鸡眼，身材瘦小，头发偏红。她对我微微一笑，看了我一眼，说：“您找哪位？”

“我找珍妮·金斯伯里小姐。”我又说了一遍。

“哦，好的，她应该在家。你进来吗？”

“我就不进去了，麻烦您请她出来好吗？”说完，我向乔治挥手，叫他快点过来。

我听见屋内女孩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了，我又催促了一下乔治。在门重新开启时，乔治赶到了，门里出来一位深色眼睛的美丽女孩，她就是珍妮，乔治向她问了好。“我去照看马。”我匆匆看了一眼珍妮，就退下了。整整半个小时，我都在前院的枫树下踱来踱去，对着佩诺布斯科特河上的蒸汽船发呆，蒸汽船开远后，我的注意力转移到了一艘准备开进刚港湾的小帆船，河道渐渐变窄，西边又起了一阵微风，小船入港看起来有些困难。最后，乔治终于走到门边，挥手示意我进去。进入房间后，乔治向我介绍了金斯伯格太太和珍妮小姐。

“哦，她确实很美。”我悄悄对乔治说。

因为紧张和激动，他的脸又变得通红，说话磕磕巴巴。我尽力没话找话聊，不过气氛还是很尴尬。我隐隐觉得有点不对劲，金斯伯格太太和她的侄女眼神有些不对劲。这时，那个斗鸡眼小姐走了进来，

她眼睛怪怪的，我不知道她究竟在看谁，不过后来她明显地朝屋里的两位女士使了眼色。我暗示乔治时间不早了，但他还是没有要走的意思。金斯伯格太太的注意力全在驶进港湾的帆船上，珍妮小姐的注意力在乔治身上，而我则一门心思在想怎么离开这儿。最后，那艘帆船终于停进了码头，透过窗户，我看见一个水手扛着一捆木材走进房子。一个仆人走进房间，对金斯伯格太太悄悄说了几句话。金斯伯格太太起身，请乔治陪她去了隔壁房间。

时间过了十二点，厨房里传来一阵食物的香味，但没人让我把马牵进马棚，也没人留我吃饭。

扛着木材的水手似乎对这座房子很熟悉，他径直走进了院子。很快，乔治独自从隔壁房间回来了，结结巴巴地说，“走，我、我、我们走。”便冲出了房间。

金斯伯格太太送我到门口，嘱咐我一路小心。乔治慌不迭地跳上马车，拉紧缰绳，猛地一抽马背，喊道：“驾！西蒙！”

“等等！我还没解开缰绳呢！”我在后面大喊一声，解开缰绳，跳上马车。西蒙一溜烟奔了出去，马鞭一下下用力地抽在它身上，疼得它直哼哼。到了第一个分叉路口，乔治选择了右边这条通向B镇的路。

“你走错啦，等等，我们得往另一条路走。”我喊道，拉了拉马缰。“先停下，你好好告诉我发生什么事了。你向珍妮求婚了吗？她答应了吗？你是不是被喜悦冲昏头脑啦？快告诉我。”

“吁——”乔治停下马，放下缰绳，掏出钱包，又从中拿出一些丝质物。他转向一脸震惊的我，脸上满是悲伤，他说：

“她、她结、结婚了！”

“结婚了！”

“是啊，她结婚了，这就是她婚纱的碎片。你还记得那个扛着木柴走进来的男人吧，就是那个土里土气的男人，是她的丈夫！上帝啊！这是真的吗？”

他一吐为快后，又拉起缰绳，猛抽马背，西蒙狂奔起来，速度吓人。

到了班格尔，我对他说：

“没事，至少你们两个都没损失。有人向她求婚，她自然就答应了。你也可以就此忘了她了。”

“可我们一起在月光下漫步、互诉衷肠的那些回忆呢？”

“就让它们消散在月光中吧。”

“不，我忘不掉，我觉得自己再也不会爱的。”乔治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心碎不已。

“不会的。”我实在不懂怎么安慰他。

“那么，你还觉得我对她不是真心吗？”他突然愤怒地咆哮起来，像一头笼中困兽，“如果那个男人像这秋叶一样死去，我一定会马上娶回珍妮的。”

“他不会死的，他看上去那么健康强壮，他可能活得比你还长。”我嘲弄地说。

次日下午，我们踏上归途，大雨不断。我们不再绕B镇和O镇回家，而是走了更近的一条路。一路上，他说了很多很多与珍妮的回忆，他说他一辈子也忘不了这次伤心的经历。

“只要一想到珍妮和那扛木头的粗人结婚，我就一阵恶心。”

“我们还得冒雨赶路，你要是不小心感冒了，才真的觉得恶心了呢。”我想活跃活跃气氛，“不过没事，你还有你妈妈准备的兰草糖浆呢。：

“噢，讨厌的兰草汁。”他赶紧打断了我。

* * *

“你知道吗？乔治回来后病了一场。”几天后，乔治的弟弟跟我说。

“不知道，严重吗？”我吓了一跳。

“可病得不轻。后来妈妈又骗他喝了点鲜兰草茶，可那让他病得更重了。”他捏着鼻子，做出难闻的表情。

“那他现在好点了吗？”我问。

“现在好多了。我忘了妈妈说他得的是什么病了。但她说和兰草汁对这病好，可能是兰草汁现在起作用了。”

后来，我有事先离开了。一周后，我在去B镇的途中遇到乔治，他再也没提珍妮和兰草汁。之后他对马起了兴趣，也娶了妻子。和深色眼睛，美丽迷人的富家小姐珍妮·金斯伯格不同，他的妻子出生贫穷，但很真诚质朴。

布朗太太依旧在宣传她的兰草汁可以治疗各种身心疾病，不过只要乔治在场，他都会面露厌恶，抱怨道：“噢，这该死的兰草汁。”

---

1. 一副讽刺医生的漫画，把医生讽刺为殡葬者，昏庸无能，把病人送入坟墓。

2. 英国英格兰东南部的城镇。

3. 源于《圣经·路加福音》十章25至37节耶稣基督讲的寓言：一个犹太人被强盗打劫，受了重伤，躺在路边。曾经有犹太人的祭司和利未人路过，但不闻不问。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路过，不顾隔阂，动了慈心照应他，在需要离开时自己出钱把犹太人送进旅店的故事。所以被称为好撒马利亚人。

4. 北爱尔兰城市名。

六、庸医

“是啊，

我发誓我宁愿出身贫贱，

过着卑微而满足的生活，

而不是在这光鲜亮丽的外表下，

伪装坚强，独忍悲伤。”

——亨利八世

一则趣闻——庸医的来历——庸医之父——“焚书”——医疗界的“参孙”——阿斯特里爵士——美国药监员——哈蒙德将军——顺势治疗师——不清不楚的定义——“站住！小贼！”——终身残废——两磅汞剂——受害者——华盛顿总统、杰克逊总统、哈里森总统——乡村庸医——荒唐的真实趣事——终身烙印——恐惧的医生——水肿！——匆忙的婚礼——乡村会诊——西方医疗的场景——“扭根”——庸医三重唱——一尊新的丘比特雕塑——被迫“偷听”

在我搜集的关于江湖游医和庸医的素材中，可能有一部分已经出版过，但这些故事用于反映“庸医”再合适不过了。下面是发生在一个西部工程师身上的真实故事，读完它，你对“庸医”就有概念了。

“一天，我们的火车停靠在印第安纳州新的水疗场车站边。突然，我发现有两个年轻的村民正好奇地打量着火车头，时不时发出一两声惊叹。终于，其中的一个年轻人走了过来，问道‘先生，这里面是发动机吗？’”

“是啊，你以前有见过？”

“没有，我从来没在家畜身上看到过。我到这车站来就为它是什么样的。这里边有个烧水的，是吗？”

“是啊，这里边是锅炉。”我回答说。

“那你管你现在呆的地方叫啥？”

“这是驾驶室。”

“这转盘可真够大的，它是干嘛用的？”

“这是方向盘。”

“那车顶上那黑黑的大家伙，我猜就是烟囱了。”

“正是。”

“你可是开这机器的工程师？”

“那是。”我回答到，尽量压抑内心的自豪感。

“他盯着我看了一会，之后转过头对他的同伴说：‘比尔，工程师没啥难当的吧？’”

尽管一个人可能又是庸医又是医疗骗子，但至此为止，读者应该感受到其中微妙的差别了吧。

“庸医不仅包括那些耍弄荒唐骗术的无知骗子，还包括举止不当的专业人士。”——《托马斯医学辞典》

庸医一次源自德语“quack salber”，即汞，是一种由经由数名医生引入药物学的金属。

“帕拉塞尔斯[注]和他的同伴通常将汞入药，最后落得庸医恶名。”——《帕尔医学辞典》。帕拉塞尔斯出生于瑞士，虽然他的出生日期尚存争议，但大体年份可确定为1493年。

沃特豪斯教授（1835年）说：“帕拉塞尔斯精通希腊语、拉丁语等多种语言。他将汞引入药学。他爱慕虚荣，妄自尊高，挥霍无度，被证实死于酗酒。”“帕拉塞尔斯放荡风流，毫无原则。他的作品故弄玄虚，晦涩难懂，不过，这对于他这样一个集医学狂热者和酒鬼于一身的人来说，倒也正常。”——R. D. T.

早期的希腊罗马医生已经知道汞这种物质，虽然他们认为汞有剧毒，但仍将它作为外用药治疗疥疮。约翰·维格也使用汞治疗瘟疫。梅毒最早于1493年出现于那不勒斯，后来不断扩散，连以色列营地营也发现了梅毒病例。帕拉塞尔斯是将汞作为内用药治疗梅毒的第一人。他用药剂量夸张，有时药到病除，有时活活把人医死。他大肆传播药物学无用论，当众焚烧伽林[注]的著作，声称自己的灵丹包治百病。尽管他拥有如此广博的知识和救命灵药，他自己却在四十八岁就死于梅毒，伽林则活到了七十岁。

这就是“庸医之父”。

四百年来，汞在药剂书上的出现频率极高。毫无疑问，汞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但一些愚昧无知的庸医——其中有从正规医科大学毕业的医生，也有江湖游医——滥用汞剂，令人们闻汞色变，为专业医学蒙上阴影。然而，解决汞滥用绝非易事，这“侵犯”了无数汞剂支持

者的权利。尽管揭露滥用药物背后的腐败合情合法，但却损害了开药医生的金钱利益。

自汞被划为药剂以来，每个时代、每个国家都有杰出的医生反对滥用汞，甚至反对使用汞。他们称使用汞的人为“庸医”，这在所有医疗术语中最令人所不齿。庸医就像医学界的“参孙”，以其卑劣的手段和盲目的追随者，杀人无数。

汞的使用一直没有统一标准，太多医生对此强烈反对，其中不乏学识渊博者，在此就不一一引用。那么，那些学识渊博的医生就从来不开汞剂吗?

他们当然也开，但都极其小心谨慎，而且只在非用不可的情况下使用。

据记载，阿斯特里·库珀爵士曾强烈反对在区医院随意使用汞剂，但立即有小道消息称库珀此举只是为自己的罪行辩护，甚至是想掩饰自己的罪行。麦索温医生说，阿斯特里爵士这么回应其反对者，‘为什么我公开反对这些医生呢？他们都是我的亲戚：格林先生（外科医生格林爵士）是我的孙子，图塞尔先生是我的侄子，特拉弗斯先生（外科医生圣托马斯医生）是我的徒弟，柯先生和库珀先生（盖伊医院的外科医生）是我的外甥。为什么我对他们不留情面呢？”

这显然反映了阿斯特里·库珀爵士对人对己要求一致，不存私心。

但此后，格兰特总统的民主党反对者又借此攻击阿斯特里爵士，指控其以权谋私，为自己亲属安排工作。

1846年，约翰·福布斯爵士在担任英国医疗会会长时，曾发出一封恳切的倡议信，指出医疗技术正日益下滑，呼吁同行们认真对待。“如今，药物滥用现象已经过于严重，医疗界现况令人担忧，若不及时调

整，则将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但当时许多医生认为他是危言耸听。据说到他去世后，一些“医药巨头”拒绝为其纪念基金捐款，并称“他的存在是全人类的不幸”。

美国军医处处长W.A.哈蒙德医生也在制定医药法令时栽过跟头。在1863年5月4日于华盛顿颁布的法令中，哈蒙德将供给从军需供应表中剔除，这一禁令的目的在于，“纠正由于条件限制导致的军医过度使用汞剂……这一禁令的设置有还有其他理论依据：现代病理学证实，在治疗多种疾病时使用汞剂是不恰当的。”

《美国医学时代》称：“在这一情况下，该法令不仅是权宜之计，更可谓明智且必要之举。”什么情况？《时代》进一步解释：“若不使用汞剂，受伤的战士也不会产生什么严重的后果；当医生在使用汞丸、二氯化汞或碘化汞所期待的疗效常常无法从汞中获得。”

由于这项及时的法令，大约一万名士兵早餐不用再服用汞剂。

这项法令打击到“庸医骗术”了吗？哈蒙德，这位造诣极高，在医学界享有盛誉的职业医生，意图发起一场医疗改革吗？总之，哈蒙德难逃革命者宿命，不仅所付努力不了了之，自己还落得名誉扫地。

美国医学会在芝加哥召开会议，强烈反对这项法令。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起诉了美国军医处，一个专门调查委员会获命成立。《时代》称：“整件事就是针对美国军医处的蓄意密谋……首先，该委员会由反军医处人士领导，令调查目的蒙上阴影。其目的，显而易见，就是重新任命军医处处长取代哈蒙德，并废除这恼人的法令。不论冠以何种借口伪饰，事实的真相在人民和医生心中都一清二楚。

但我们如何从哈蒙德医生的法令中看出他的动机呢？他有二十年汞剂用药经验，谁能比他更了解汞的利弊呢？费城的查普曼教授说：“哈蒙德把病人与汞剂彻底隔离……如果他行医时睁一只眼、闭一

只眼，随意使用汞剂，早就发家致富了。”不过，当哈蒙德在剥夺年轻医师赚大钱的机会时，难道他就不怀一点私心吗?

当时的一本医学杂志写道：“毫无疑问，所有的庸医和非正规医生都很欢迎“禁汞法令”。我们不禁要问，究竟谁是庸医呢？”

1861年，俄亥俄州州立政府曾就美国兵团选用“对抗疗法”或“顺势疗法”咨询美国卫生局局长。

“选前者无疑。”局长回答。

由纽约医学会起草并采用的决议（1862）驳回了军队招募顺势疗法医生的请求，决议包含：

“第三，顺势疗法与庸医骗术无异。”

当时，美国有三万五千名左右庸医执证行医，他们的文凭几乎都来自正规大学。真是耻辱！

同年，都柏林皇家学院通过一项决议，将催眠术与顺势疗法归为骗术。

《柳叶刀》中刊载了里士满医生的一篇文章，其中写道：“如今纽约医界挤满了贪婪的吸血鬼，他们是汤普森和比奇教义下的产物。”他认为草药学和折衷学派都是骗子。

是啊，汞剂是个骗局，顺势疗法是个骗局，折衷学派、草药学、催眠术统统都是骗局！那么，庸医的伎俩还包含了什么？这个概念有些混乱，于是我查了《冬礼逊医学辞典》。辞典中写着：“庸医”义同“江湖游医”。于是我又找到到“江湖游医”，上面写着：“江湖游医”义同“医生”。简直就是废话！毫无作用。

带着疑惑，我又查了《韦伯斯特辞典》，上面的解释竟然是“鹅”；我查了《伍斯特辞典》，得到的答案“鸭”！那么从法案中可以找到答案吗？我不由得想起了一起波士顿医学博士提起的诉讼，在这起诉讼中，他要求恢复三百美元天价正骨费！

总结来说，“庸医”一词并无固定解释，若你讨厌谁，那么直接把这个表达轻蔑的词丢给他就好了。总体而言，使用这个词有种“贼喊捉贼”的意味。

对于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的医生来说，使用小剂量的汞剂算是常事。马泽尼开药时习惯性加地入微量汞剂；雅达开药时用汤匙测量汞的计量；我知道一个缅因州的医生开药时也总会加入一汤匙汞剂，一名鹿岛的妇女在服用他的药后患上下颌关节僵硬。在同一村庄，一名男士也因服用过量汞剂导致永久痴呆。在缅因州的另一个小镇，有一个老庸医，他为图方便住在墓地旁边，他是墓地的“主人”，这座墓地中被他医死的病人最多。“我十分了解他”。一次，他被派到波士顿取两盎司汞剂，当时铁路运输不通，一位船长接下了这单，但由于运输差错，那两盎司汞剂送出后再也没收到。“没事，”医生说，“不差这两盎司，反正我一次就能把他们全部用光。”

在美国，几乎每个州、每个乡村、每个小镇都有庸医的受害者。在伊利诺伊州的罗彻斯特市，一个商人全身关节僵硬，几近瘫痪。但他还能说话，大脑灵活。他开着一家大商店。每天，他被人送到店中，瘫坐在柜台前，指挥员工。尽管他年龄不大，但已灰发及肩，并落下终身残疾。“他说起给他吃汞剂的医生就非常生气”。军队中也有无数这样的例子，一些伤残的病人也难逃庸医之害。

几个真实的例子——

街上的众多报童中，总能看见一个右腿残疾的小男孩，他明显竞争不过其他身强体壮、行动灵活的同伴们，维持生计十分艰难。他的

右腿完全丧失汞功能，而罪魁祸首是男孩在婴儿时期服用了过量汞剂。

另一个汞剂受害者生活在哈特福特市，是一个十六岁的小女孩。花季的她本该可爱漂亮，如今却因一次过度服用汞剂而面部畸形。她无法张嘴，只能从牙缝中灌入流食。尽管如此，医生还是坚称汞剂是能够拯救生命的最后一丝希望。

再想想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吧，经历枪林弹雨他仍安然无恙。但在最后一次重病中，他在短短十二小时内就被抽了九十盎司鲜血，同时服用了整整六十格令汞剂！

他真该请求医生让他直接平静地死去！

美国第七任总统安德鲁·杰克逊也是手术和汞剂的受害者。他在给医生的信中写道——

> “秘密地点，1844年10月24日
>
> 尊敬的布莱尔先生：
>
> 本月十二日我已返宅，两日后，寒战不止。在接受手术和汞剂治疗后，我已虚弱不堪。
>
> 安德鲁·杰克森”

这难道不是一种双重骗局吗？首先，这种以毒攻毒的顺势疗法被美国医学会明文规定为骗术；其次，这种疗法竟对本来就十分虚弱（或受伤）的病人使用汞剂。

哈里森总统也深受汞剂之害。

这些血淋淋的病例不都是历史事实吗？为什么提及它们反倒像背离真相？诚实而明智的人们不禁要说："真相势不可挡，真相走遍天下，真相从任何角度都不可能被视为背叛。"

是啊，真相终会获胜。当职业医疗领域再无偏执和守旧的观念，当所有受过正统教育的正直医生达成共识，携手共同对抗不正的行医行为，那么他们就拥有抵制庸医骗术的力量。可是，现在职业医生中混入太多害群之马，而他们一旦沾染恶习，与骗子同流合污，他们就无力对抗可恶的庸医。

我们罗列前面的事实并非旨在向大众灌输什么观念。不同医疗学派间的争锋从未间断，面对这些毫无价值的争吵，我们除了紧紧追随真相别无他法。反对的声音无法削弱真相，也无法变假为真。只要你守住真理，终会迎来光明的结局。

我们很难改变社会上的不良风气，而如本章所述，黑烟瘴气已让这个世界黑白颠倒。如今，在无知而自负的医界冒牌者中，不良风气更甚。

下面，我们看几个非正规医生的故事。

乡村庸医

这个故事发生在美国康涅狄格州的P镇的两位医生身上，老医生B是科班出身，而S医生则来路不正。一年秋天，一种流行性热病肆虐小镇，症状险恶。由于过度操劳和长期暴露于传染源，B医生自己很快就病倒了。这个消息让整个小镇笼罩在一片恐惧之中。由于高热不退，B医生渐渐神志不清，他的家人也紧张了起来，他们向附近的医生求助，可那位医生迟迟不肯接诊，B医生如家人担心的那样，情况

迅速恶化。他们走投无路，只得不情不愿地请来了S医生。S医生是公认的不学无术，他卖过杂货，种过地，驯过马，算得上是半个律师，最后，才当了医生。如果B医生不请S医生，他可能死得更快。不过最后，S医生还是得意洋洋地来了，他检查了已经烧得说胡话的B医生，令其家人速将美洲商陆果的浆汁涂抹在病人的身体上以退高温。

B的妻子不好意思地问："S医生，可这药方我们从来没见过呀。"S回答说，这是全新研制的治疗方案，十分灵验。他又支支吾吾地补充说，"你看，浆果的红汁会迅速渗入病人体内，退热化滞，病人很快就会痊愈了。

"如果我们按处方上的做，他就不会有危险了吧。"当S医生忙着准备大量药粉时，B的朋友问道。"不会不会，当然不会。全身染成紫，病人不会死！哈哈。"这个粗俗的骗子一边忙不迭地说，一边被自己编的无聊俏皮话逗得哈哈大笑。他心里暗暗设想着B医生吃药后变成一具紫色尸体的场景。

别无他法，S医生的家人只能使用这张处方。孩子们被打发到树林里寻找成熟的浆果，而庸医自己则忙着混合半边莲和血根草。他把制好的药剂和使用方法放在B医生的桌子上——就是B医生生病前准备药物的那张桌子，之后便欢天喜地地离开了。昏迷中的B医生脸上、手臂上、身上都被涂上了颜色鲜艳的浓缩浆果汁，场面骇人，我们就不细说了，请读者自行想象。

喂药时，B医生的家人不小心把药桌上混合着樟脑的多佛粉剂(注)当成S医生的半边莲给B吃了，并搭配热敷。和S心里的邪恶预计完全相反，第二天，家人发现B出了一身汗，退烧了。附近的医生前来检查后，认为B已经完全脱离危险。

尽管S医生私下向他的狐朋狗友们说过这个恶作剧的实情，但在外人看来，他不计前嫌，救了宿敌一命。S医生立刻名气大增，业务爆

满。他日以继夜地奔波于病人家中，待B医生复出时，他已经完全精疲力竭了。他预感自己马上也要病倒了——面对自己的健康可能受到威胁，他马上吓得魂飞魄散。不久，他真的在紧张和害怕之下发起高烧，急忙服下催吐剂后上床休息了。不知他是服药过量，还是服药不足，随后的几个小时他都觉得痛苦不已。最终，她的妻子束手无策，只好求助B医生。B医生皮肤上的染色痕迹几乎一点没褪，他报仇“浆果之辱”的大好机会就来了。

“我会好好地给他开药的，我也送他个永久的标记，无论用水、牛奶还是肥皂都无法去除的永久标记！太好了，雪耻之机来得这么及时！”B欢呼着，跳上马车，直奔S家。

“啊，医生，医生！快救救我！我太难受了，我不会死吧？”S无助地看着D，哀嚎着。

“想死？你才没那么幸运呢，你还没受到惩罚怎能就此死去？现在你手无束鸡之力，只能乖乖听我的哦。”

“谢谢，谢谢，只要您能救我一命，怎样都行。我吃了半边莲，现在快要难受死了！”

“那你先吃这药吧。”B医生喂了S半汤匙吐根，帮助他吐出了半边莲。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还很正常。

“现在，我需要一盆水和一块海绵。”B医生吩咐道。他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边S，令人把S的脸、脖子、手臂和手全部涂满了盆中液体。

第二天一早，加急电报就送到了B医生家，里面写着他预料之中的好消息——“报仇成功，病人将死。”

B医生立刻出发，，途中还叫上了附近的医生，一起去S家看笑话。医生们到了S家，吓人的场面令他们目瞪口呆。

“B医生，我就要死了啊。”S呻吟着，在床上痛苦地翻滚。

“很遗憾，你死不了，我早就告诉过你，想死没那么容易。你早就退烧了。你这症状是活活吓出来的。”B回答。

“可是我的皮肤是怎么回事，您看看，跟坏疽了似的，太吓人了！”S说。

“哦，没事，我用硝酸银染的。效果比浆果汁可好多了，好太多了。”

S气得从床上一跃而起，嘴里骂骂咧咧，径直冲向B医生。围观的医生笑得前仰后合，拉住狂怒的受害人，在这片笑声和欢呼中，B顺利逃离了现场。他说：

“我在那盆水中加入了硝酸银，效果真是神了。”

很快，这个故事流传了开了。S医生既洗不去身上的污渍，也赶不走门口好奇围观的百姓。B医生已经彻底康复了，他在回访病人时发现，当时S不仅开了许多半边莲和血根草，还对一些病人使用放血疗法或使用汞剂。

蹊跷的水肿

这是一个发生在乡村的故事。一天，一位年轻的家庭医生突然被东家解雇。因为他发现了这家小姐抱恙的真正原因，并暗中告诉了太太，这让这家人觉得受到了冒犯。一位年长并且更有经验的医生接替了他的位置，他为小姐重新做了诊断，宣称这不过是一种典型的“水肿”，令年轻的医生名誉扫地。整个冬天，老医生天天都来做检查，而邻里的妇女们都伸长脖子，带好眼睛，悄然观察着，医生一出门，她

们就热切地围上去，询问这位村中的美人儿究竟怎么样了。老医生很有职业操守，总是回答：“小姐正在康复之中。”一切正常，直到那天的到来。

一天晚上，村中正在召开舞会。大约晚上十一点，一个送信人急急忙忙冲了寄来，叫走了一个年轻人和一位牧师，这年轻人真是村中“首富”之家的公子。牧师和年轻人赶到小姐家，年轻人一手握着病床上虚弱的小姐的左手，一手抱着一个刚出生一小时的可爱婴儿，在牧师的见证下，成婚了。这位老医生成功处理了这个病例之后，从村子中消失了，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过。

乡村会诊

乡村会诊之难，只有经历过的医生才能充分体会。

我从里士满医生的《西方医疗实践见闻》中摘录出以下几个悲惨故事，我在保留事实的情况下对故事稍作精简。

这个故事由一个医生讲述。一天，他到他的朋友家为人看病，那是一户富裕且很有影响力的家族，家中的太太和孩子染上了传染性疟疾。

“我担心自己无法胜任这一重担，也防止邻里间后果严重的八卦和诽谤，我邀请了一位正统的老医生一同会诊。老医生检查了孩子，说这些症状和误服吐根的症状类似……但死神快了一步，孩子不久便离开了这个世界。

不久，附近的另一个孩子也死于相同的疾病。这个家庭立即决定为太太换一个医生。在我的建议下，朋友请来了‘芝凡片’的发明者。

我向朋友保证，有我们在，他的妻子一定会康复的。

他很快就来了，很幸运，病人没有大碍，他也得到了不菲的报酬。而我则因为之前的折腾，累得够呛。

‘R医生，有事我会找你的。’他礼貌地暗示我可以走了，不过我也顺理成章的把事情交给了他。

头两天一切正常，可第三天情况急转直下，另外两个孩子也突发恶疾，剧烈呕吐，都呕出了胆汁和血。医生知道自己的麻烦来了，我回访时，他看着我，痛苦地说：‘两个孩子都活不成了，我的一世英名算完了。’

孩子的情况急剧恶化，家人决定另请高明。一位正规医生被当成救星请了过来，他建议服用一次性整整一百格令汞剂（亲爱的读者，我完全没有夸张）！他的理由是他曾这么做过，后来病人康复了。另一个医生认为药量过大，在他们的协商下，病人服用了五十格令汞剂。用药后，病人呕吐了大量鲜血，在药物和病痛的双重折磨下一命呜呼。

只剩下最后一个病人了，家人决定再请别的医生来诊断。

一个狡猾的庸医正在附近治疗癌症，他派人向这不幸的家庭传了个信儿，说他能治好这孩子的病。他的疗法是让孩子服下冬树皮、沉香、樟脑和辣椒粉制成的药片，来清除肠道中的糟粕，再用捻根茶止住孩子的腹泻。尽管听起来怪怪的，但绝望的家人还是请来了这位医生。当着三位医学博士和十几个医疗顾问的面，给孩子喂下了他的自治药片。吃下药后，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孩子呕出大量鲜血，痛苦地尖叫着，不得不用吗啡灌肠才止住了剧痛。庸医赶紧给孩子灌下了传说中的捻根茶（一种古老的印度疗法，与现代医学相悖），可惜依旧无力回天，孩子的死结束了这场闹剧。

老医生说孩子的死全是因为别人未经自己允许就擅自使用吗啡，在撇清关系后，他逃走了。

下面这段简短的对话发生在纽约州富尔顿市的一次会诊中：

两个相反学派的医生被邀请参加一次会诊，两人在病床前见面后，一个人说：

“你是草药学医生吧？”

“是啊，你是反草药学医生，对吧？”

“是啊，我本来从不违反原则的，现在为了病人，我就与你合作一次吧。”

“先生，我还以为你不会灵活变通呢。合作愉快！”

庸医“三重唱”

在我们进入下一个话题——那些更加卑鄙、更加令人不齿的一类庸医——城中游医和江湖骗子前，我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要说。这是几年前我在纽约州会诊时发生的故事，若你读不出其中的“教育意义”，权当一乐也很不错。

H先生抱病在身，他患的是最恼人的一种病——抑郁症。其实先前的医生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H的病情，邻居们都说“H最近精神状态不错”。但H还是总躲在床上不出门，说是想摆脱尘世的烦恼。

两位著名医生远道而来与H的主治医生进行会诊。他们一下火车就赶来检查了病人的情况，显得十分专业，三个人一唱一和地称“这是

一个非常复杂的病例”。H的家人在隔壁房间布置成休息室，准备了一张茶几和许多美食和美酒，让医生在“仲裁生死”的空档放松放松。

就在大人们忙乱的同时，H先生的儿子和女儿自娱自乐，玩起了捉迷藏。小儿子藏遍了家中的角落，他灵机一动，想到了家中“宴客厅”，那可是家中最机密的地方了。说躲就躲，他溜进了宴客厅，爬上椅背，躲在脏兮兮的橱柜顶上。他刚一坐好，三位“在世华佗”走了进来，为了不暴露，他只能一声不吭。

三位医生打开酒瓶，分享美食，愉快地交谈起来，聊遍了天气、新闻和国家政治。橱柜上的小男孩偷听着这一切，不知医生对他爸爸的病情有什么见解。一个小时过去了，医生们兴致勃勃，而男孩却无聊极了，尽管如此，他还是安静地躲着。

“嘿，A医生，最近生意如何呀？”其中一个医生问。

“冷清极了，见鬼，人们都健康得出奇。要不是秋季的这场流感，我都穷得揭不开锅了。你最近如何呀？”

“我跟你正相反，我几乎每天都有二十多个病人呢.”

“他们病得厉害吗？”当地的医生问。

“没什么大事，都好办。——医生，再给我来点酒——那些老女人，随便什么人都能把她们忽悠得团团转；那些痛风病人，每次给点药就可以控制住病情了；还有一些愚蠢的少女，几句花言巧语就能让她们常常过来看我，哈哈。”说完，他咕嘟咕嘟饮尽杯中美酒。

“呀，不知不觉都九点了！”

“什么？都这么晚了？”一位医生惊呼。

“我们得赶紧走了，不然赶不上火车了。”另一位医生说道，“本地的大夫就能处理好病人了，他得的根本就是癔症。”

“咦，书柜上是尊帕拉斯像(注)？”一个医生突然发现了异样。

“嗨，你眼镜没擦干净吧，那哪是帕拉斯，应该是尊丘比特像吧。”另一个医生说。

最后，本地医生说：“可我来这儿这么多次，从来没见过那儿有什么塑像，但——”他定睛一看，“这看着既不想帕拉斯，也不像丘比特，倒是有点像H先生，我猜这是他最近为自己做的雕像吧。”

在整个观察和讨论过程中，小男孩像尊雕塑似的，一动不动。但医生们前脚刚走，他就迅速从橱柜上爬下来，找生病的爸爸去了。

医生把小费给了仆从后，就进入了病人的房间。病人急切地询问讨论的结果。老医生详细地告知了“诊断”和“预后”，医生的汇报吸引了孩子的注意，他爬到床铺另一边的椅子上问爸爸“癔症”的意思。

“孩子，你直接问医生吧。”病人虚弱地回答。

“癔症就是病人想象出来的病，”医生还没觉出不对劲，“比如忧郁症呀、狂暴症呀都是癔症，哈哈。”

“爸爸，医生说你得的就是癔症，我在客厅的橱柜上听得一清二楚。”

医生吓得脸“唰”一下全白了。H从床上爬了一起，愤怒地全身发抖。

“苍天在上，我是这么地相信你，可你竟然如此欺骗我！”他穿着单薄的衣服，跳到地面，一手抓起这个吓得目瞪口呆的医生的衣领，

一手抓着他的衣服，把他拖到了大门口，用力地丢到了漆黑的夜色之中，说："看，我把他扔出大门，捍卫了真理。"

他恢复了健康，庸医也因受到人身攻击得到了赔偿。

---

1. Paracelsus，或译帕拉塞尔苏斯，约公元1493年－1541年中世纪瑞士医生、炼金术士、占星师。
2. 古希腊名医及有关医术的作家。
3. 托马斯·多佛发明，由吐根和鸦片制成，一种治疗感冒发烧的传统药物，现代医学已经不用了。
4. 等于Pallas Athena，即智慧女神雅典娜。

七、江湖游医和骗子

“每个谬论都有机会开脱，

因为犯错的人向来都振振有词。”

——奥利弗·戈德史密斯(注)

江湖游医之定义——大肆宣传的游医——城中游医——假名字——“免费咨询”——威胁——彻头彻尾的抢劫——乔装深入贼窝——骗过看门狗——迂回的走廊——进进出出——爱尔兰侍者——古怪的“双胞胎”和一人分饰三角的医生——无赖的历史——刷鞋与洗药瓶——开处方——买文凭——“研究所”——大规模屠婴——鹰身女妖——波士顿“女妖”——“失踪的孩子”哪去了——女巫的下场

城中游医

毫无疑问，江湖游医一定是大骗子，他能把自己吹得天花乱坠，假装自己拥有高超的医术，总是一门心思忽悠他人。

人们心中的江湖游医，顾名思义，游荡在乡间，招摇撞骗。但我们下面说的这个游医如今却定居在大城市。每日的廉价小报上都能看到他的名字，他比一般的医学骗子更具迷惑性，因此也更加危险。

你问他的名字叫什么？我可从来没说过。

在街头小报上打广告的医生中，几乎所有人都使用化名。乍看之下，这确实没什么真实性可言。随便打开一份小报——一种最便宜的刊物，几乎人人都会买来看，简直是城市的毒瘤——翻到“医药专版”，你会看到十几二十则这样的小广告，没有一位医生敢使用真名。其中，有这样一位医生，尽管他宣称自己完全使用真名，医者仁心，诊所豪华，经验丰富，但实际上却干着见不得人的勾当，顶着化名，四处骗人。

这些骗子的广告上总是写着“免费咨询”。这并不是因为他们很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的建议毫无价值，相反，他们十分精明狡诈，深谙大众贪小便宜的心理，这样一来，轻易就能把没有戒心的百姓骗入了自己的贼窝。

一旦受害者上勾，他们或是奉承，或是恐吓，或是给出根本无法兑现的承诺，最后总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因为不想再次见到同一个受害者，他们会一次性榨干患者的钱财，却无法帮助患者恢复健康——更有甚者还延误了病情。我曾经派一个人假装病号，找一位小报上的骗子看病。他向这位自称是医生的骗子哭诉自己的病情，骗子极富耐心地听完了病人的描述，说：“我对你的病深表同情，但你放心，虽然病魔恐怖，我能治好。”接着，这个无赖竟命令病人把口袋翻了出来，确保他把所有的钱都上交了。之后，骗子给了病人一小批酒制硝石，还一再声称这一小瓶药一般都卖二十至四十美元！

我曾乔装暗访了好几个这类的骗子，其中包括几个女医生，她们在小广告中自称自己是“助产士”。在我的一再恳求下，她们都答应为一个我虚构出来的女士做非法手术，收费从五美元到两百美元不等。

在拜访了这些游医后，我都会稍作记录，下面这个可笑又荒唐的故事便摘自于我的手稿，我能保证它们的真实性。

“一天，我从街角的小报童那儿买了一份报纸，那天晚上，我在读这份报纸时，‘医疗通知’四个大字吸引了我的注意力，这对我倒是新鲜，我决定去会会这些‘名医’，反正他们都是‘咨询免费’。

按照广告上的地址，我找到了那座诊所，诊所里相邻的门上醒目地挂着几位医生的标示牌。“一山难容二虎”，这三四个医生竟然能在一起共事，真让我有些惊叹。

“由此进，请按铃。”门口的标识牌上写着这样几个黄色大字，我照做了。不一会，一个大块头的爱尔兰人过来应门。

‘先森（生），请问你找哪位医生？’看着这位古怪的应门侍从，我突然起了疑心。

“他正在看病，里边请。”

他带我穿过一个小房间，又穿过了一个光线昏暗的大厅，我稍稍打量了一眼大厅，发现大厅被古怪地隔成了几个房间，隔板没有顶住天花板。之后我们到达了目的地，走了这曲折的一路，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哪了，可能是在B医生或C医生诊室的对面吧。

‘就在这了，您先等会儿，’侍从说完，准备退下，‘杰出的A医生看完前面这位先森后就轮到你了。”

我看了一眼四周，两侧的隔墙像是临时搭建的。一边隔墙前立着一个红木书柜，我通过书柜蒙尘的玻璃往里看了一眼，书架上摆着几本‘专利局文件’、几本过期的伦敦杂志和一些没用的旧书。墙上挂着几只脏兮兮的解剖图案的饰盘，就是庸医们常常在‘展览厅’或‘博览室’吓唬客人的那种。突然，房间门开了起来，一个男子走了进来，匆匆扫视了一眼房间，我也不好再多看了。

‘请问您是A医生吗？’我问。

‘是的，您请坐。天哪，您病得真严重啊，真是非常的严重！’他立刻说道，气势令人害怕。

聊了五分钟后，我们对彼此都了解清楚了——他知道我没钱，我知道他没技术。他忽悠了半天，也是徒劳，他发现从我这儿捞不到一分钱时，把我请出了大门。

出了A医生的诊室，我看了看对面的门牌和名字，不出所料，我来到了B医生的门前。

我把领子竖了起来，用大手帕遮住了嘴巴和鼻子，敲了敲C医生诊室的么。

应门的还是那个爱尔兰人，一样蓬乱的头发和脏兮兮的面孔，他带着浓浓的爱尔兰腔问了同样的话。

‘我想见C医生。’我回答，稍稍压低了嗓子。

‘他刚进去了，真不巧，他每天病人成群，你进候诊室等等吧。’

他没有认出我，我跟着他穿过迷宫般的房间和大厅，最后来到了一间小屋子，这位絮絮叨叨的侍从递给我张凳子。他勾了勾鬓角的头发，左脚后退一步，笑了笑，用他那蹩脚的英语说：

‘医生说话间就来啦。’

‘什么？你刚才不是还说他正忙着看别的病人吗？’

‘没事，他们没有您尊贵，嘘，我去看看。’他蹑手蹑脚穿过房间，耳朵贴着钥匙孔听了一阵，又蹑手蹑脚地走了回来。

‘好了，他已经看完这个病人了，我去叫他过来。’可是他说完仍没有要走的意思。

‘那你怎么还不去呢？’我不耐烦地催促他。

‘哼，总有人乔装打扮前来就为看A医……啊不，是B医生一眼。’

‘是C医生。’我打断他。

‘说的对，说的对。’他镇定了一下情绪，‘先生，您能行行好赏我点零花钱吗？受母之命，我娶了个倒霉的老婆，现在只能靠您这样的绅士的资助过活了。我的老婆刚生了小孩（他伸出手指数了起来），身体很弱，之前还有一对双胞胎——好像我是那个罪人似的——还有小儿子麦克，是个走路一瘸一拐的，医生说他得的是骷髅病。’

‘得的是什么病？’

‘骷髅病，还哑了，不会说话。’他挠了挠头，回答我。

‘哦，我明白了，你说的是佝偻病吧。双胞胎现在多大了？麦克呢？还有那个小婴儿出生多久了？’

‘我想想，小麦克才十天，还没受洗礼呢，因为我们没钱给普林斯神父了。麦克今年七岁，玛丽四岁，布里吉特五岁。’

‘那对双胞胎呢？’我有点迷惑。

‘她们就是玛丽和布里吉特呀，一个四岁，一个五岁。’

我笑了一声，打断了他，给了他点钱，催他快去叫医生。

侍从前脚刚走，医生后脚就进来了，还是我刚才见的那位A医生。

‘我想找C医生。’我故意慢吞吞地说。

‘我就是C医生。’他上下打量着我，目光犀利。

由于害怕他识破我的伪装，我加快了速度。‘我口腔溃疡了，还牙疼，您帮我把牙拔了吧。’

‘这又不是牙科诊所，不过如果你有其他不适倒是可以咨询我。’

现在我已经非常确定，这三个诊室都是同一个骗子顶着不同的化名在经营。下一步，我要安全离开这是非之地。

‘其他没事，就是牙疼。’

他不耐烦地挥了挥手，好像在说只有白痴才会为了拔牙来这里。我毕恭毕敬地道歉后，赶忙逃离了这座“三合一”诊所。”

安全逃离后，我对此行做了个总结：这个骗子，雇了一个同样无知的爱尔兰侍从，顶着三个不同的化名，同时经营着至少三间诊室。

再回想起来，我还是觉得十分惊叹：这个骗子真是条完美的变色龙啊！他用着不同的化名在各个诊室间接见不同的病人，变换自如。当你想见A医生时，他就是A医生；当你想见B医生时，哗啦，他又摇身一变成了B医生。与此同时，他的侍从也不闲着，骗骗小钱。为什么房间里的通道都这么复杂呢？为什么每次我去另一个诊室时都要曲曲折折通过那么多房间呢？一个合法的医生需要这样迷宫般的通道吗？不管骗子的名字是A、B还是C，他坑完病人后再把受害者推给其他医生，难道他觉得通过这令人头昏脑胀的通道，病人就指认不出骗子了吗？难道刊登骗人广告的报纸不算这黑暗交易中的帮凶了吗？看透了这些事实后，我离开了诊所，而这个骗子绝不只是个例。

城中的另一条街道也是这棵毒树上的一个分支，街上汇聚大量骗子医生，我在此省去他们的名字，因为我不想为其打广告。其中有两个医生的化名都是D字母打头，其实他们是同一个医生，真名以M开

头。他年龄很大，所以看起来经验丰富。我听说过一个病人，去他那看病，连最基本的治疗都没有得到，而他所开的处方，连街边小男孩都想得出来。

你去这位骗子的第一间诊室看病，接待员（通常是个男孩）会领你进屋，然后自己偷偷从后面溜出，到隔壁屋叫这位老骗子过来。这两个房子并不相连，他在玻璃门的另一端假装做手术，顶着他的另一个化名，让你确定他并不是坑害你的人。

如果他认出了你，他就会请另一个助手假扮成他，这样你又被坑了第二次。

无赖医生发家史

下面这一则真实故事讲述了一位无赖医生的发家史，如今他在波士顿行医。这位无赖医生采用最为下三滥的手段，在短短几年间积累了大量财富。在他眼里，金钱至上，为了钱，不惜牺牲病人的生命。倒霉的病人们轻信了他登在小报上神乎其神的广告和诱人的承诺，踏进了他“吃人”的诊所。相比之下，那些喊着“不许动！交出钱来！”和“要钱还是要命！”的劫匪倒显得仁慈起来，因为他们最多只是抢光你的钱，而无赖医生就可怕多了，他们开出毫无用处的处方，耽误了病情；更有甚者，胡乱开出一些有毒药剂，令病情雪上加霜。他们也知道自己不负责任的行为会导致什么后果，但这帮“吸血鬼”在金钱面前才不管这么多。

这些骗子大力鼓吹他们的药品都是“纯植物制剂，无毒副作用”，可这和他们嘴里宣传的医术一样，都是一派胡言——事实上，植物制成的有毒药物品种繁多，相比矿物制药，毒性更猛，药效更快。汞剂和其他矿物制剂通常都由庸医给出，我说“给”而不是“开具”，是因为

那些医生根本不具备开具处方的知识，更不用说他们在《男性》和《女性心理健康》上发表的荒谬文章了，这些文章除了宣传了他们自己的卑劣医术和罪恶勾当，警醒没有社会经验的年轻人不要误入骗子门下之外，别无它用。

我下面讲述的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出生于新罕布什尔州，他常在自己的名字后面加上“教授”二字。年轻时，他来到城中淘金，经历了人生的起起伏伏，他当过擦鞋匠，当过邮递员，还在珍珠街屋做过服务员，最后他人生的高潮终于到来了——他从医了。因为他满嘴甜言蜜语，长得也讨人喜欢，所以他总能讨来一些小钱，不偷不抢，不舍弃自己的自由，也能过得下去。但这个城市存在一些高级妓女，他们诱惑着不谙世故的年轻人们，骗走大量钱财。虽然这位年轻医生对自己光明的前途毫不怀疑，但这些小钱在高级妓女的诱惑下，也没能保住。最后，招妓的下场也毫无例外地发生在了他的身上——他染上性病。

“苍天啊，我该怎么办？”他绝望而痛苦地问自己，“上帝啊，我已经身无分文，我该怎么办啊？”

“借酒浇愁吧。”恶魔撒旦说。

但这类人很少借酒浇愁，被他们玩弄的女人可能会就此沉沦，但你听说过哪个天生无赖因为无法逃脱束缚而自杀的?

是，他没有选择借酒浇愁，尽管对他来说，寻求酒精的安慰反倒更显人道。他通过报上小广告找到了一位年长的江湖游医。游医的名字叫史蒂文，是个唯利是图的老吸血鬼，他的诊所开在城市的底层街道。年轻的M走进诊所，在史蒂文前痛哭流涕，诉说了他的惨况。

“年轻人，你有钱吗？”老医生大声问道，这时，他才把转椅转了过来，第一次注意到这个倒霉蛋。

“没有，一分也没有。”年轻人啜泣着，可怜兮兮地说。

“那你来这干嘛？”医生咆哮着，他早已丧失仁慈，心如铁石。

还好年轻人并不了解老游医，还在坚持哀求着：“我可以为你服务，抵销治疗费。我什么都会做——打扫诊室、清洗药瓶、擦鞋，我什么都会的。只要您治好我的病，我愿意为您当牛做马，医生，请答应我吧！”

“嘁！”老医生十分不屑。

毫无疑问，老医生内心在快速权衡着这笔交易，他盘算着到底能从这个急迫的年轻人处得到多少好处。老医生紧紧盯住年轻人，指节敲击着桌面，过了一会，他终于决定接受条件，屈尊为年轻人“瞧瞧病”。

年轻人的学徒生涯以扫地开始。老医生当然不会放过年轻人提出的交换条件，他把最脏最累的活儿都交给了M——擦鞋子、洗药瓶、看大门等等，他甚至为了把年轻人留在身边服侍自己，不断拖延着M的病情。最后，老医生实在拖不住了，他怕要是再不治好M，M跑去求助别的医生。M完全康复后，作为回报，他还是不断为老医生干活儿。当他们俩发现彼此谁也高尚不到哪儿去后，决定联手坑害病人。

当老医生开药时，陪同在一旁的M默默在心里记下药名，渐渐学会了什么病对应了什么药。他发现原来学习治愈术竟然这么容易，“当一个医生真是毫不费力呢。”

当老医生出诊时，M也开始独立为病人开处方，每张处方额外收取一两美元，存为自己的私房钱。

随着时间的流逝，M从病人那儿敲诈来的钱越积越多，他已经可以自立门户了。老医生去世后，M开始独立行医。这个“自学成才”的

年轻医生没有潜心学习医学知识，而是在自己的诊室墙上挂了一张学位证书和几个带有解剖图样的瓷盘（从老医生那儿拿来的）。这些装饰用来吓唬无知的病人正合适。那证书是某个名不见经传的医师学会颁发给M的，完全靠不住。

有一次，他因学位造假被人告上法庭，这个自封的“医学博士”不得不收回自己原先夸下的海口——“我在宾州大学系统学习过医学，并以优异的成绩毕业”，老老实实的说出了实情。这是他人生中唯一一次说真话，并承认自己花钱买文凭。

如今他的诊所和住宅都位于市中心，不论从方便角度还是室内整洁程度都不逊于德高望重的行医者。从那些没有什么戒心的倒霉病人处骗取了大量钱财后，他的骗人程度又上升了一个台阶，接待室摆放着精美的家具，墙上可怖的解剖瓷盘都被撤了下来，取而代之的是几张昂贵的艺术作品，而在家具和古董作品的上方，醒目地挂着一张费城大学的文凭。

为了维持诊所的运转，M依旧使用可耻的骗人手段。他的学员记录下了他早期的经历片段，这些经历都是M亲口所述，我也考证过其中的真实性。

就购买文凭一事而言，我曾亲眼在《纽约先驱报》上看到过一则广告——“普通医学文凭，100美元。”文凭上的名字采用草酸或是其他化学物质腐蚀而上。我还认识一个医生，他的拉丁文凭就是花五十美元购得的。

我在此忠告大众，特别是年轻人，千万不要相信广告里的“医学机构”。这些机构的名字可能借用某位慈善家的名字，给病人留下一种仁慈的暗示；或是采用“夜莺”、“白候鸟”或“圣玛丽”这类看上去隶属于某个教堂的名字，千万要小心。表面上，这些机构冠冕堂皇，而内部却堆满了受害男女老少的尸骨。

杰奎斯医生逃匿多年之后，人们在他的地下室发现了六具婴儿尸骨！这个双手沾满罪恶鲜血的游医逃脱了应有的制裁，居然六年不到又在新英格兰重新开张。

还有一位无赖医生，他为自己取了化名，把自己包装成一位著名的纽约内外科医生——他恬不知耻的声称自己拥有“医学博士”学位，同时还是英国皇家学会会员，事实上他只是汉诺瓦界上的一名小售货员。他从未阅读过任何正规医疗著作。虽然我对这位医生的了解有限，但我听说他最近在报纸上登了许多小广告，大肆宣传自己的“医疗咨询”。

人们靠这些机构里发家致富，他们先在机构里当几个星期助手，再把已经宣传的小有名气的名字卖给意欲从医的新人，新医生们先打着这些名号行医，直到他们积累了足够的经验和自信，可以自立门户为止。

鹰身女妖

在女性医生和助产士的队伍中，混杂着一大批可怕的“鹰身女妖”。她们寄生在各大城市，非法行医，手段凶残。神话故事中的鹰身女妖拥有女人的容貌，冷酷无情，身体肮脏，爪牙锋利，她们紧盯人类的肉体，不榨干最后一滴血绝不罢休。

因此，维吉尔(注)在《埃涅阿斯纪》(注)对她们有如下描述：

“高山之巅有可怖的怪声回荡，

肮脏的鹰身女妖在振翅飞翔，

连炼狱深渊都不及她们凶残，

天使的面容，魔鬼的心肠，

锋利的爪牙，精瘦的身段。”

我在此讲述一位现代波士顿女妖的故事，给读者一个直观的印象。

四十多年前，一个年轻美丽、前途无量的姑娘从新罕布什尔州的怀特山来到波士顿。她住在梅雷迪斯村，后来，她离开了她虔诚的教徒父母，独自晃荡到了波士顿底层地区——妓女和穷苦人民的聚集地。

她的本名叫伊丽莎白·里奇，你可以在城市指南（1871年）中查到她的名字——“助产士伊斯特女士”。

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无法把她的全部生平铺陈在读者面前。她究竟是如何度过少女时期的欢乐时光，又是如何由一位迷人的女性一步步走向堕落的深渊，最后令人恶心地演变为了一位恶毒的鸨母，其中的种种，我们就此略过。

我曾见过一张她在新罕布什尔州住所的照片、一张她少女时期的老照片和一张她中年时的肖像画。她身材高大结实，举止粗鲁，令人生厌。若你看见一名表情冷漠无情，还面带杀气的女士，不用说，她一定是伊斯特女士。不论是痛苦的泪水，病痛的折磨还是那些没有父亲的婴儿、没有丈夫的妻子或是孤苦伶仃的少女的鲜血都无法叫这个铁石心肠的女人心软，她的眼里永远看不到一丝同情。她简直就是波士顿版“约翰·艾伦”。

几年来，她打着助产士的幌子，干着太阳下最残忍、最受人指责的勾当，令整个医生群体蒙羞。她索价高昂，因此很快就聚敛了大量

财富，拥有了自己的房子。尽管她的房子坐落在狭窄阴暗的小巷，但内部装修极为奢华，不逊于城中最富有商人的豪宅。

她咬牙切齿地告诉我，她痛恨天下的人类。人类是她罪恶的源头，疾病的诱因，最后定将置她于死地。她诅咒全人类与造物主！

去年春天，一个女孩突然失踪，或是走失，或是被人诱拐。城报上刊登了一则寻人启事，上称女孩今年大约十六、七岁，肤色白皙，蓝眼睛，身材中等，名叫玛丽；她没带换洗的衣服；之前从未擅自离家；最近家庭和睦，没有争吵。若有与她相关的任何消息都请第一时间通知这对不幸的父母。

而事实上，她一直都待在伊斯特夫人的房子里。

某个卑鄙的男人让她怀了孕，并抛弃了她，令她陷入痛苦，不幸落入了上述险恶“女妖”的魔爪之中。女孩全身只有一百二十元钱，其中一部分是她自己的，一部分是向朋友借的，一部分是父亲给她买衣服剩下的。

这个冷漠的吸血鬼把女孩身上的全部家当据为己有后，无情地把她丢弃到街上，此时离堕胎手术结束还不到两个星期，女孩身体虚弱，身上连回家的钱都没有。她只得求冷血女医生给她五元回家的路费，她愿意为其服务作为回报，她答应女医生回家后她告诉父母，她在比跟街当侍女。但她身体太弱，最终也没能赚回一百二十元。“你是没见过女孩憔悴的样子，这个故事绝对是真的。”提供消息的人这么对我说。

记录完这个故事后，我听说这个邪恶的老巫婆已经死了——走的很平静，死时竟然还端坐在她的椅子上！

1871年七月的最后一天的下午，这个老巫婆派一位女士来我的诊所，问我是否有时间为她自己看病。这位女士打扮入时，举止淑女。她事前没有告诉我病人是谁，只说“这是一名得了乳腺癌的女人”。之后，老巫婆自己来了，她一见到我并没有先说自己的名字，而是介绍了她的生意。我宣称她的病已经治愈无望，建议她“放下尘世的事业，修身养性，平静地度过生命的最后一段时光”。我把这些坦率地告诉了她，一方面因为她已经“做好最坏的打算了”，另一方面她总催着我为她治疗，我得告诉她现实。她的肿瘤很大，已被城中的D医生切除，她的朋友告诉我，听了我的预后，她十分不高兴，但从那之后，她放弃了求医，也停止了自己罪恶的勾当。此后，我尽一切可能搜集有关她疾病的资料，因为从见她的第一眼起，我就觉得她是一个难搞定的女人，便答应为她看病。我带上另一个哈佛大学毕业的医生一起前往她的住处……

一个认识伊斯特医生的女人几年前告诉我，伊斯特善用化学药剂，通过酸碱作用可以完全销蚀婴儿的骨肉。虽然她从没亲眼见伊斯特这么做过，但她看到了这些酸碱试剂。而且，她还听说有人看见伊斯特医生半夜三更偷偷把尸体拖上马车运走；伊斯特对病人下手极狠，邻居称常常听见其屋内传出惨叫声。

她还说伊斯特太太曾自称与一位警察结婚，后来该警察在驻地被害；此后又嫁给一位上尉，不过这是子虚乌有的事儿，不过是伊斯特自己的意淫。伊斯特拥有大量华丽的服饰——有丝绸的、有缎的还有天鹅绒的，以及许多精美的“嫁妆”。她去世前不久，曾命仆人把这些宝贝都拿出来，一样样摆在她面前欣赏。

“哦，快把它们拿开，我这辈子都不会再穿了！”她说。她确实也没再穿过。

我听说城中还有一名女医生，她做助产士赚了不少钱。但如果报道和投诉属实，那么她这些钱都是威逼利诱而来。她现在几乎已经金

盆洗手了。她的“套路”是接受一位意外怀孕的女病人，对她无微不至地照料，套出她的秘密——那个不负责任的男人的名字、事业和财产——特别是那些有妇之夫——再以曝光这些秘密为砝码来要挟他。男人只得默默忍气吞声，拿钱摆平。我怀疑要是花钱让她犯罪，她也会义无反顾。若那个干坏事的男人身无分文，这位女医生还会要挟其他与女孩有染的人，只要有人心虚，她就大肆勒索。阿拉伯有句话说得好：“身正不怕影子斜。”

这些骗子的交易都在暗中进行，连邻居都没发现自己眼皮子底下发生的罪恶勾当。有趣的是，各方都想尽量低调，连病人都是乘着夜色，来去匆匆。

还有一类骗子医生，伪装精妙，承诺空泛，收了病人的钱财却没提供相应的治疗，他们多为男性。除了抢钱——虽然听着挺难听的，可这就是事实，——和拖延病情（或放任病情发展），——他们对病人倒也没有其他伤害。他们骗尽你口袋的最后一枚硬币，随便开些糖浆，就把你打发走了。

许多老实的病人在日报、周报、甚至是宗教报刊上看到了他们高调诱人的广告，日复一日，信以为真，最终落入庸医陷阱。他们的诊所设在人迹罕至的街道上，某座私人住宅里，从外面看，几乎认不出是个诊所。

下面记录的这一类医生常常没有假文凭，也不在报纸上登广告，他们的跟“吉本护士”一样，惯用伎俩是雇佣女性“医托”。1850年我曾拜访过一个这样的医生，下面便是那次的真实记录：

“我乘彭诺斯克特号轮船到达波士顿，一上岸，我就按约定见到了这位女士，她答应为我引见她的医生。医生的诊所位于钱伯斯大街左侧，据剑桥街仅几户距离。这位年长的医生神情不可一世，带着金边

眼镜，连着一条粗大的链子，嘴里还嚼着口香糖。天哪，如果他的理论是对的，天都会塌下来。我对他的外面就记得这么多了。

尽管我的朋友对这位医生赞许有加，他给我的第一印象还是很不可靠。女士把我介绍给医生，医生看了我一眼，不可一世地说：

‘你过去看的那些医生——那些看似和蔼可亲的医生，他们下的诊断都大错特错！’他查了对着自己的大金怀表，检查了我的脉搏，之后下了如此论断。

‘你的朋友是你的大恩人啊！要不是她及时带你来找我，你就没得救了。’他顿了顿，这些话其实都是在为后面勒索我做铺垫。

“哎，先生，您要是第一时间来找我的话，现在都已经康复了；不过你现在才来，也算是侥幸逃过死神之手了。”

他叹了口气，神色凝重。

“不过医生，要不是这位女士推荐，我都没听过您的大名呢。”我说。

“是啊，我很低调。只有那些庸医才大肆宣传自己呢。那个，您的病很危险，不仅有肝炎，还有肾炎。”他故作明智地摇了摇头。我的朋友则在一旁直点头，好像在说，“你看，我就跟你说了吧，他料事如神！”

“嗯，病情危急。不过只要吃了我的药——雪割草特制药片，再通过我的神经疗法，嗯，包你恢复健康，嗯，只要几个星期即可。”他兴奋地摩拳擦掌，仿佛看到了处方后面的丰厚报酬。

“真的能治好吗？”我问道，转过头，摸了摸我右侧脖子上的肿块。

“嗯……我看看。”他快速检查了一下我的肿块，冷静地称，这没有大碍。

没有大碍？我真是被他的冷静惊呆了。

他把一盒药片和一瓶透明的液体摆在我面前，轻描淡写又略带炫耀地说：“你的药都在这了，医嘱我也放进去了，一共十美元。”

“什么？”当时我就震惊了，看着医生和我的朋友，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不过是个乡野小民，完全不了解城市的行情。

我朋友把医生拉到一边，讨论了几句后，医生回来对我说，“看在你朋友的面子上，我就给你打个对折吧，你给我五元就好了。”

我付了钱，生气地离开了。

当天晚上，我把他开给我的药给一位药剂师检测，看看里面究竟是什么成分。检测之后，他回告我，——

“药水的成分就是稀释的硝化酒精。”他透过眼镜盯着我，眼神充满怀疑。“至于这些蓝色药品，大概是小剂量的汞剂。”之后，我有问了另一位药剂师，答案也是如此，他还告诉我，这些药完全治不了我的淋巴瘤。于是我把它们统统丢进了下水道。

---

1. 英国作家(1728～1774)。
2. 古罗马诗人。
3. 《埃涅阿斯纪》取材于古罗马神话传说，它叙述了特洛亚英雄埃涅阿斯在特洛亚城被希腊联军攻破后，率众来到意大利拉丁姆地区，成为罗马开国之君的这段经历，是一部罗马帝国的“史记”。

八、医生的轶事

“迪克，我发现你总是抄袭我的拿手笑话，还自称是你原创，这是个绅士该有的行为吗？”

“当然啦，汤姆。你为什么这么问？绅士一直都从朋友那儿获得笑话。”

急需笑料——亚伯内提独创的轶事——生动的爱尔兰人——罗斯柴尔德太太——大脚——打鸣的公鸡——自吹自擂——煤油——“小苏打”——他的最后一个笑话——震惊的黑人——K医生的马——吓坏的顾客——“王牌是哪张？”——“松开吊索”——医疗小花絮———蘸料比肉还多啦——“我不想当小天使”——拔牙——比彻和福尔摩斯医生——偷时间——被圈住的霍乱——“不是笑话的笑话”——快被蒸熟的老妇人——干淋浴

“想出这些轶闻不是什么难事，因为亚伯内提医生（或其他著名的医生）很擅长即兴发挥，不过这又带来了三个问题：首先，亚伯内提说的很多故事都是虚构的；其次，就算有些故事可能发生，也无从考证；最后，其中一些发生在亚伯内提身上的故事，早就在别的医生身上发生过了。事实上，若一个人靠讲了某个故事或做了某件怪事出名，那么，就算以后故事的主人公被遗忘在时间的长河中，这些故事还是会被加到其他人身上，继续流传的。”——摘自乔治·马勋维恩《亚伯内提医生回忆录》

尽管可能有人整理过关于医生的奇闻轶事，不过波士顿经验丰富的古董书商坎贝尔先生告诉我，这些故事从未正式出版过。几年来，我一直在搜集医生们的趣事，并将其中最正派、最好玩、最有教育意义的真实故事收录于本章。

下面这则关于伟大的英国外科医生的趣事，由芝加哥的施莱登先生向我口述：

“我的祖母曾带着他的大儿子，也就是我住在伦敦的大伯，去找亚伯内提医生看病。我大伯小时候头皮水肿，十分痛苦。

那天看病的人挤满了房间，好不容易才排到我的祖母。祖母径直走向医生，脱掉大伯头上的帽子，静静等待医生的检查。亚伯内提匆匆扫了一眼病人头上的水肿，对祖母说：‘我唯一的建议就是用肥皂和温水洗净，若还不奏效，就多涂点肥皂继续清洗。请付五基尼[注]，谢谢。’

我的祖母极爱干净，甚至有点洁癖，医生竟然怀疑她清洗工作没到位，真是令她忍无可忍。”

下面这则关于亚伯内提和一个生动的爱尔兰人的故事：

“这个故事发生在巴思[注]。那天，我们一群医学生正跟着亚伯内提查房，突然一位衣衫褴褛的爱尔兰人从床上一跃而起，扑倒在亚伯内提的的脚边，长跪不起。我们都被眼前的场景惊呆了。他带着奇怪的爱尔兰口音，不断赞美、感谢着亚伯内提医生，同时还滑稽地展示着自己裹着绷带的伤腿。

‘伟大的医生，就是这条腿！您身披上帝的荣光，拯救了我的腿！愿主与您同在！愿您长命百岁！邪恶的病魔去死吧！”他絮絮叨叨个不停。

我们艰难地把病人挪到床上。医生说：

‘我很高兴看到您的腿正在康复，但千万别再对我下跪了，除了主，别向任何人下跪。”

医生借此机会给我们上了一节临床课，介绍了这种疾病及其保健疗法。他每说完一句话，同学们都纷纷点头。

“您妙手回春，真是个伟大的医生！”病人赞美个不停。

这个病人在接受检查的过程中，脱掉病号服，高举着双腿，好像在瞄准天花板。同学们常常笑得不能自已，但亚伯内提医生面对这例滑稽病例，在整个诊断过程中依然保持严肃沉着。”

罗斯柴尔德太太是一位大资本家的母亲，已经九十八岁高龄。直到晚年，她还保持着过人的智慧。临终前，她在家人朋友的围绕下，她转向医生，哀求道：

”亲爱的医生，救救我吧。”

“太太，我做什么都无法让您重返青春了。”

“不，我不想重返青春，我只想平平安安地变老。”

大脚

伍德医生十分宽容忍让。一次总统招待会上，他正站在拥挤的人群中，突然他感到有两只脚踩在了自己的亮面皮鞋上。他往下一看，发现这是一双女人的脚。他顿时感到一阵愉悦，因为他还是个单身汉。一种过电般难以言喻的快感充斥全身，不过这美妙的感觉完全来

源于这位女士，而不是她踩在自己身上的脚。随着时间的流逝，他的愉悦感渐渐消失，他越来越忍受不了脚上的疼痛，于是鼓起勇气，非常委婉地说：

“太太，您好像站在了我的脚上，

“脚？先生，您说什么？”人群过于拥挤，她根本无法看到地面。

“是的，女士，你踩着我的脚了，踩了有半个小时了。”他彬彬有礼地说道。

“天哪，我实在太抱歉了。我还以为我站在砖块上呢。您的脚真大。”她试着把脚移开。

“是的，太太，我的脚是很大，不过您的脚完全覆盖住它们了。”

打鸣的公鸡

很多人遭受到的痛苦其实不是来自实实在在的事情，而是来自自己的想象。世界上太多人杞人忧天了，他们满肚子苦水无处述说。下面是一则小例子：

“先生，”一位来郊区看病的医生敲开了病人邻居的家门，“您的公鸡严重打扰到我的病人了。”

“怎么可能？”邻居一脸惊讶。

“病人说这只鸡吵死了，他终日不得安宁，但又不好意思自己过来找您。”

“可我实在想不通，这只鸡怎么吵到您的病人了，”主人怀疑地说，“它一天只白天鸣叫三次，夜里鸣叫两次。”

“是呀，可病人哪知道它什么时候叫，一天都得担惊受怕的。”

自吹自擂

我认识一位老医生，他住在缅因州的一个小镇。他的老婆比他年轻许多，尽管已经在这个小镇住了好几年，可她的小资思想还是无法和当地大众的想法融合一致。后来，一位年轻的医生来此行医，接手了老医生的病人，其中一位名叫海金斯。

海金斯太太的女儿刚从感冒中恢复健康，准备开一场聚会。两位医生全家、两位牧师和其他亲朋好友都收到了邀请。

“您会去参加海金斯太太的聚会吗？”一位邻居问老医生的妻子。

“会的，我一定回去。我倒想看看海金斯太太和他们的新医生怎么自吹自擂的。”

这让我想到了下面这则不得不提的有趣故事：

很久以前，一个老妇人让他的孙子去布置火鸡窝——自然不是那种雄火鸡，就像牧师在斯通女士的“竞选会”上造势一样。小男孩回来后，他和奶奶有了以下对话：

“萨米，你布置鸡窝了吗？”

“布置啦。”

“都弄好了吗？”

“是的，奶奶，我全都弄好了。”

“你有数清鸡蛋个数吗？一定要单数哦。”

“是的奶奶，我数清了。”

“那你在她下面放了几个鸡蛋？

”一百二十一个，奶奶。”

“天哪！你放这么多个鸡蛋干吗呀？”

“奶奶，我想看看她自我宣传的样子。”

煤油

一些无良编辑常常不负责任地在报上刊登治疗疑难杂症的偏方，这不仅暴露了自己的愚昧无知，还威胁到百姓的生命安全，因为他们不论对疾病还是这些偏方都一无所知。下面这则故事摘自报纸：

“在此，我向公众提供一些有用的家庭用药知识。煤油的功效和驱虫剂类似。口服后不仅可以除去胃线虫，对于蛲虫也有类似灌肠剂的功效。与含酒精松节油不同，煤油不刺激肠胃，但效果一致。”（报道中并没提供具体的用药方法和一次服用剂量。）

康涅狄格州哈特福特市的一位爱尔兰女士在报上读到了这则偏方，觉得给她十岁的儿子试试。由于报上称该药对儿童“无毒无副作用”，于是愚昧无知的她决定给儿子一次性服用整整“一茶杯”煤油！

男孩喝下煤油后，可怕的症状接连而至——腹痛、呕吐等等——家人紧急呼叫医生，可医生不巧外出，他的学生接替他出诊。这个学生平时就是个爱打趣的人，加之对这个病例的危险性没有充分认识，匆匆开出了以下处方：

“将蜡烛或油灯的灯芯插入男孩喉咙，一定要确保灯芯够长。之后，点燃灯芯露在外面的一端，在医生到来前就先把把他当一个煤油灯用着。”这个故事听起来可能太过荒唐，不过这确实发生过。

小苏打与白糖

那年我正好在康涅狄格州的普利茅斯行医。

一个夏季的清晨，前门突然传来一阵急迫的敲门声，我吓了一跳，急忙跑去开门。我打开门，只见门口站着一个气喘吁吁的爱尔兰人，大滴大滴的汗水顺着他的脸颊往下淌，他用印花大手帕胡乱地擦着汗。他叫菲克吉本，住在“草场”上的一座小木屋里。他气刚喘匀，就着急地喊道：

“医生，医生，您方、方便的话就请快来我的木屋吧！”

“医生，我对自己的儿子下毒了！我该怎么办啊？”

“发生什么了？慢慢说，吉本。”他的行为太吓人了。

“嗯，我跟你说，我的孩子得了麻疹，已经整整一个星期没吃东西了。今天晚上，他突然想吃面包配糖，你知道的，天色已晚，我又没有蜡烛，只好摸黑给他拿了面包，他全都吃进去了，可是，可是我放在面包上的不是糖，而是小苏打！天哪，我竟然把小苏打误当成糖了！我竟做出这种蠢事！”

“哎，吉本，这孩子连小苏打和糖都分不出来，死了也罢。”

“医生，您怎么能这么说呢？”这个倒霉鬼愤怒地喊着。

突然，我想起痳疹的症状之一就是味觉失灵，便不再追究此事，补充道：

“吉本，快点回家，给孩子泡点糖水，在里面加一勺醋。记住，这次前往别再放成小苏打了！”

“绝对不会了！我对圣帕特里克[注]发誓，我再也不会弄错了！”他急切地打断了我，我继续说道：

“这杯喝下后半个小时，再喂他一勺醋。这样他的胃绞痛就能缓解了，一个小时后我会去沃特敦[注]，到时顺道去看看你们。”

“我相信这办法一定行得通，感谢您，上帝与您同在！”他一边冲出们去，一边自言自语，“天哪，我竟然会把小苏打成糖了！”

他的最后一个笑话

从前，有一位著名的英国医生，他也是一位杰出的幽默大师。当他临终前，要求他的亲朋好友都不许出席自己的葬礼。

一个朋友询问个中缘由。

“因为这次我欠下的人情永远都还不上了。”这个临终前仍不失礼仪的老医生叹了一口气。

查尔斯·马修是一名著名喜剧演员，他死于1837年。上面这位医生的故事在他的最后一个笑话前面就相形见绌了。

马修的主治医生为马修开了一瓶药水，嘱咐夜间照顾马修的朋友喂他服用。可无意间，这位朋友把放在药瓶边的蓝墨水错给马修服用

了。发现错误后，他吓得大喊：“天哪，马修！我刚才给你喝的不是药水，是蓝墨水！”

“没事，别着急。”这位垂死的男人平静地说到：“我再吃一叠吸墨纸就好了。”

震惊的黑人

1852年，我得了黄热病，罗伯逊·查尔斯顿S. C.医生照料了我，他是我见过最善良、最可靠并且医术最高明的医生。在黄热病肆虐期间，他的业务十分繁忙。有一回，他消失整整两天一夜，既不在家，也不在诊所。家人十分焦急，派一位忠实的黑人奴仆上街寻找他的主人。一个黑人在大街上摇着铃铛，呼唤走丢的孩子，并不少见；而一位黑人奴仆在街上寻找他失踪的主人，可算是奇景了。

夜深了，老仆人还在国王街上失魂落魄地走着，一边哭喊着：“罗伯逊主人丢了啊，罗伯逊主人丢了啊。”突然，一个声音打断了他：

“尼布，你在哭什么？”黑人的名字叫尼布甲尼撒。

“先生，天哪，我的主人罗伯森医生失踪了。”

“傻尼布，我就是你的主人呀。我就是罗伯森医生，你认不出我来啦？”熟悉的声音响了起来。

没错，这正是罗布森医生。他刚出诊回来，蓬头垢面。

这件事给老仆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两天后，他遇到了一位夸夸其谈的卫理公会派教徒，人称“投机倒把者”，冷峻地问黑人：

“我的黑人朋友，你最后找到主耶稣了吗？”

“哦，天啊！”黑人大吃一惊，“难道主耶稣也走丢了吗？”

（我在报纸上见过这则趣闻的结尾，但我没有找到它和前半部分故事之间的联系，前半个故事是1852年前发表的。）

当我还是个穷医学生时，身体很弱，我离开了北方冰天雪地的家乡，搬到气候更加怡人的地方。尽管二十多年过去了，我也没有忘记，并永远不会忘记罗伯森医生的善良仁慈与悉心照料。虽然许多和我一起离开家乡的人都水土不服，但我逃离了死神的魔爪。在罗伯森医生高超的医术和有效的治疗，以及善良的房东巴特菲尔德太太无微不至的照顾下，我重获新生了。

每日从早到晚，医生都十分忙碌，我在房间都能听见医生上下楼梯的声音——他要爬三节台阶。若一天诊病结束后，他还有时间，便会给我讲些小故事，让我心情愉悦。

下面这个故事就是其中一则：

艾奇菲尔德[注]的培根先生曾向一位女士求爱，虽然屡屡遭拒，但他毫不气馁，变着各种花样示爱，最终姑娘烦不胜烦，在一次求爱中，姑娘明确告诉他，她永远不会和一位不论品味、观念还是爱好都和自己完全相反的男人结婚。

“培根先生，实话告诉您，世界上就没有一件事我们的看法会一致的。”

“小姐，我敢保证，如果您这么说就错了。”

“行啊，那你就说吧，如果你能讲出一件我们看法一致的事儿，我就嫁给你。”

“那你听好啦。”培根先生说，“假设我们一起去旅行，到达了一间客房紧张的酒店，只有两个房间还有空位，一个房间里挤满了男人，另一间挤满女人，你会选则入住哪一间呢？”

这位小姐略感不快，说：“当然是选女的那间。”

“我也是！”培根先生一脸获胜地说。

（我的房间刚好有两张床，这让我想到了这个故事。）

K医生的马

下面这个荒唐的“场景”是弗雷明汉镇[注]的一位绅士向我描述的：

弗雷明汉镇的K医生举止粗野，不拘小节。他爱马胜过爱女人——并不是说他不为美色所动；也胜过爱金钱——虽说他对钱的热爱也到了贪得无厌的地步。

T先生家请了一位比K医生更年轻，医术更好的医生。一天，村里的一位善良敏感的老处女到T先生家做客，她觉得身体不适，希望T能为她推荐一名医生，T先生推荐了自己的家庭医生，但老纯女详细询问之后希望请一位“小镇上年纪最大、资历最深的医生”，于是T请来了K医生。

T先生买了一匹好马，正是K医生梦寐以求的那匹；两位医生一路聊着宝马进了老处女的房子，她正倚靠在客厅的沙发上。K医生默默地检查着这位妇女，他虽然在号脉，但是心里完全想的是马的好坏。

“脉搏偏快，”他对妇女说，“舌头伸出来看一下。啊，舌苔很厚。喉咙痛吗？”他转向T，一边继续刚才关于宝马的讨论，一边还拉着妇

女的手腕。“T医生，一起都好吧，没有关节水肿？那你下午可以带她出去散步了。”

老处女以为这段对话说的是自己，内心激动地要飞上天了。

“吓呆的顾客”

这是一则有趣的故事。

一个男人走进了一间开在纽约州尤蒂卡市的酒吧。他叫了丰盛的一餐，慢慢品尝完，又喝了一瓶酒，十分兴奋。他点了一根烟，叼在嘴里，晃晃悠悠地走到吧台前，对老板说：

“晚餐做的真不错，我今天没带钱，把我的餐费记在账上。”

“可我又不认识你。”老板愤怒地说。

“是啊，你当然不认识我，你压根就不该给我上菜。”

“你给我把帐结了！”老板喊道。

“我没钱。”客人的声音也提高了。

“那我们就来看看吧。”老板说着，从抽屉里抓起什么东西，越过吧台，一手抓起客人的衣领，一手用什么东西抵着客人的喉咙，“无赖，我倒看你不付钱怎么走出这酒吧的大门！”

“你手里拿着什么？”顾客这下被吓到了，极力想看看抵住自己喉咙的是什么。

“左轮手枪，先生，装满子弹的左轮手枪”

“哦，左轮手枪啊，我才不在乎呢，那玩意我也有。我还怕它是个洗胃器呢。”

“最后的王牌是哪张？”

布雷太太的《轶闻》一书有一个故事，讲述了爱好的力量：

“德文郡(注)住着一个医生，他的名字和一种药水名很类似。他是惠斯特桥牌的狂热爱好者，一天晚上，他和朋友一起打桥牌，正当对手出牌之际，他突然一下子栽倒在地上。牌友们顿时紧张起来，他们不知医生是死是活。最后，医生清醒过来，他还惦记着晕倒前的牌局，刚一坐正，他就叫道：“刚才那局的王牌是哪张？”

* * *

这让我想起了一个非常类似的故事。课间休息时，十来个排排坐在教室前的圆木上，听我讲故事。“从前，有一个老妇人，提着桶来到水井边打水，突然她脚底一滑，头朝下栽进了水井中。”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其中有一个小男孩从圆木上一下子跌了下来。大家都吓坏了，我们鼓起勇气往男孩脸上撒了点水，他渐渐醒了过来，睁开眼睛第一句话就是：

“那她把水桶打破了吗？”

下面这则故事同样摘自《轶闻》：

“从前，有个贪图享受的男人，由于饮酒无度，生命垂危。一天，他的医生告诉他，他的人生只剩最后几个小时，无论采取什么方法，他都活不过次日早上八点了。他用尽全身力气把医生叫回来，强撑着坐起身来，带着一种亡命之徒特有的冒失感，说道：

“医生，我保证，只要你再给我几瓶酒，我能活到明早九点。”

“松开吊索！”

一艘舰艇在横跨查尔斯河、海军工厂和剑桥河的“七座大桥”间巡航时，船上的一名水手突发胸膜炎。同船乘客中正好有一位名医，长得像约翰福尔斯塔夫爵士[注]，我们不妨称他为琼斯医生，这并非他的真名，但人人都这么称呼他。他为水手开了药。当船抵达桥的码头时，船长和船员请医生上岸，可为避免船舰撞到拖船工，他们的注意力都放在开船上，没人注意到，医生在快到岸时突然脚底一滑，扑通一声掉入水中。

在医生下落的时候，他抓住了一根绳子，那绳子刚好是船帆吊索，当他升出水面时，海水从他的鼻子和嘴巴中喷涌而出，双手交叉拉着船舷。可他过于肥胖，吊索失去了平衡，船帆开始上升。船上的厨师站在一旁吓得目瞪口呆，而船长站在甲板上，气得不行。

“快松开吊索！你把这儿弄得一团糟了！”船长大喊。

“我没有拉吊索呀。“厨子一脸惊恐，他觉得一定是船被诅咒了。众所周知，水手都很迷信。

“快松开吊索，放下船帆！不然我们撞上桥，统统都得葬身海底！听见了吗！”

医生依旧紧紧抓住船舷，船帆也一如闹鬼般扬起，吓坏了的厨子和其他船员一起跑到船尾，吓得脸色死白。船帆越升越高，船长也开始觉得恐怖。说时迟那时快，就在这时，医生突然上升到了船舰的围栏边，拼尽全力大呼救命。船员们赶紧跑去帮助这肥胖的医生，他们一人拉住医生一只手臂，同时用钩子钩住医生的裤裆，把他安全拉上甲板来，医生全身都湿透了。

如果你想被医生轰出诊所的话，只需在他耳边轻轻说一句："放下吊索。"

"哦，美人鱼，

海底深处是否冰冷潮湿。

对我来说，

那儿于阎王府无异。"

医疗小花絮

"芥末蘸料比肉还多"

一个可怜的男人被疾病折磨得骨瘦如柴，他请来最后的希望——医生。医生在他消瘦的胸前涂满了芥子油。

"医生啊，"病人看着自己涂满芥子油的前胸，眼泪都都被熏出来了，"对我来说，芥末蘸料比肉还多了。"

* * *

"我不想当小天使。"

"我相当小天使！"成千上百主日学校的孩子们喊着，虽然他们对自己的心愿一点概念都没有，他们的家长也不愿孩子这么早变成小天使。

请看下面这个小故事：

一个小女孩，身患重病，近乎绝望。一天早上，医生突然告诉她，她正在好转。

“哇，我太开心了！”她回答，“我一点都不想死，我不想去天堂，不想当天使。我不想长出愚蠢的小翅膀，跟母鸡似的。”

拔牙

一个势利眼询问一位质朴的农民：

“亲爱的朋友，您对通往离这儿最近的一位阿斯克勒皮俄斯旗下弟子的地理方位有什么高明的认知吗？”

“你说什么？”农民一脸震惊。

“你了解通往医师住处的最直接路线吗？”

“啊？”

“您能告诉我哪儿有医生吗？”

“嗨，医生的家呀，你之前说得那么复杂干嘛？”

* * *

下面这个故事有异曲同工之妙：

一位年轻的水手去牙科诊所拔牙。

医生（十分专业而缓慢地）问：“好的，水手，请问您要拔哪颗牙？门齿？虎牙？还是臼齿？”

水手（冒失而大声地）回答："就是下层、左舷侧那颗。医生，求您帮帮我吧。这牙像只龙虾似的刺着我的下巴，疼死了。"

* * *

吓坏的男孩

曾有一个乡村少年来找我拔牙。"他以为拔牙很好玩，"他妈妈说，"但他从来没拔过牙，对这一无所知。"

"啊——"男孩全程把嘴张到最大最圆，我永远也忘不了他脸上因为惊吓而略显狰狞，他的眼睛睁得圆圆的，面部肌肉微微抽搐。拔完牙后，他抓起帽子就跑，一路不停地跑回两公里开外的家，她的妈妈坐着来时的马车追在其后。他的心理活动大概是这样的：

"那个可怕的医生用钳子紧紧地夹住我的牙齿，用力一扯，牙齿掉了，我得赶在他杀了我前跑回家。"

* * *

回报

如果协议对两方都公平自然很好，但若天平稍稍偏向一边，那么就可能出现下面情况：

"杰瑞，你跑这么快干嘛？"当杰瑞跑过M太太身边时，M问道。

“没什么，”杰瑞回答，“我今天帮医生太太打了一早上的洗衣水，你猜她要用什么报答我？”

“九便士？”

“九便士？才不是呢。她说等她丈夫有空时，可以帮我免费拔牙！”

* * *

有时候药剂师也会放下专业人士的架子，开几个玩笑。

华盛顿大街上有个幽默的药剂师，最近在橱窗前摆了几块肥皂，并挂了一个小牌子，上面写着：“超低价”。

在那时，乡村中的药店几乎什么杂物都卖，这一点我们已在“药剂师”中有所涉及。一天，一个爱打趣的人来到了一家集卖药物、杂货、干货、鱼、肉为一体的药铺，他问掌柜：

“这儿有卖火柴的吗？”

“有的，各种各样的都有。”

“那给我来盒‘飞鞋牌’的吧。”

同样爱打趣的药剂师转身拿了一盒泻药，说：

“给你，包你吃完后痛快‘飞泻’。”

* * *

“可靠的疗法”

相传亨利·瓦德·比彻[注]近来患上疑难病，写信求助奥利弗·温德尔·福尔摩斯医生。回信极有奥利弗医生的风格，也挺“鼓舞人心的”。

“沙土。”医生写道，“沙土是治疗该病之上选。把自己埋在四尺深的沙土之下就一了百了了。”

不过下面这个“疗法”的效果就没那么显著了：

* * *

“时间疗法”

一个长相英俊、衣着得体的先生被指控偷窃手表，而且人们在他的身上确确实实搜出了一块手表。他是个初犯，想要为自己辩解。法官对他的冷静十分好奇，询问他盗窃的缘由。

“我得病有一段时间了。”年轻人苦恼地说，“医生叫我做什么我就只好照做了。”

法官对这个拐弯抹角的回答更加疑惑了，追问年轻人，究竟什么样的疗法需要靠偷表来完成。

“只要我有‘时间’了，”年轻人说，“我自然就能好了。”

“染料”

1864年霍乱肆虐期间，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市，有一个小女孩被派到药店购买染料，可她突然想不起来染料的名字了，于是她对店

员说，“先生，人们染的东西叫什么？”

“染的东西？为什么这么问呀？最近很多人染上霍乱。”

“哦，对，那就是这个了，给我来三分钱的‘霍乱’。”

* * *

1869年，哈特福日报登了这样一则故事：

“被圈起来的霍乱”

“霍乱肆虐时期，缅因街两旁的栏杆上都贴满了治疗霍乱秘方的小广告，罗伯茨歌剧院就坐落在这条街边。周边乡村住着个胆小的农民，这天，他终于克服对霍乱的恐惧，驾着辆马车，拉了一车蔬菜，打算进城卖个好价钱。他正驾着马车，小心翼翼地开在路上，突然，他瞥见了栏杆上‘霍乱’这两个大字。他吓得不敢多看一眼，猛抽马背，闪电般地驰离这段护栏——他改变了原来计划的路线——一路穿过隧道，不顾身后松动的板车和洒落一地的蔬菜。他大气也不敢出，直到最后到达家中。他冲进自家大院，喊道：

‘老婆！老婆！他们把哈特福的霍乱抓起来，用栏杆圈起来了！’”

* * *

不是笑话的笑话

几年前，一个法律机构的分所坐落在某大街上，在它的隔壁是一处诊所。一天，一位老派绅士闯入律师事务所，问：

“请问医生在吗？”

“医生不住这儿。”律师正忙着抄写法律文件，头也不抬地说道。

“这儿不是诊所吗？”

“诊所在隔壁。”律师还在埋头苦写，喊道。

“不好意思，请问隔壁的医生病人多吗？”

“没一个活的。”律师草草打发道。

老绅士把这段对话复述给了隔壁的医生，医生听后十分生气，扬言要起诉律师。律师赶忙道歉，“我那都是玩笑话啦，再说，哪有人和打官司打得过律师的。”医生听后，接受了道歉，并送来一瓶酒以示和解。

医生的酒送到了。律师请来一帮朋友，打算一边饮酒，一边拿医生的笑话开心。酒瓶的密封带已拆除，瓶身擦得干干净净，还附着医生衷心的祝酒词。可酒刚过半，律师就抓起帽子，冲出房间，进了厕所。渐渐的，到场的朋友一个接一个地步了医生的后尘，没过多久，房间里一个人也不剩了。

其实，这瓶酒在送给律师前，已被医生神不知鬼不觉地掺入“催吐剂”。这下，轮到医生面临起诉了。不过，两方经过细致的考虑，达成一致：

“我决定撤诉。”律师对医生说。

“我也撤诉。”医生对律师说。

* * *

“快被蒸熟的老妇人”

多年前，在缅因州的罗克兰有一个叫东汤普森的小地方，住着一个老医生，他在住处的一个房间安装了蒸汽浴室。一位来自“草甸区”的女士慕名而来，想试试蒸汽浴的功效。她换上医生妻子为其准备的宽松浴袍，千叮咛万嘱咐医生别把她关在里面太久。之后她走进了蒸汽浴室——外面看很像一个大型衣柜，之后，医生从外面插上门闩。浴室门口架着一口大锅，源源不断地冒着蒸汽，大锅下面堆着柴火，医生通过增添柴火控制蒸汽。老妇人一边进行蒸气浴，一边看书转移注意力，分散紧张情绪。

“进行得不错。”医生说。就在这时，门外传来“叮咚——叮咚——”的门铃声。医生悄悄离开浴室去开门，原来是有人请他到三公里外的南汤普森出急诊。他完全忘了还锁在蒸汽浴室里的老妇人，跳上等在门口的马车，一路驶向了南汤普森。

与此同时，浴室里的蒸汽越来越多，老妇人开始紧张起来。蒸汽附着在她的书上，书页开始变得皱皱巴巴，随着湿度不断增加，书页都支离破碎了。大颗大颗的蒸汽混杂着汗水从她的脸和身体上滑落，她起身轻敲浴室门，说，——

“医生，请问我可以出去了吗？”

门外没有回应。妇人等了一会，更大声地敲了敲门。

“医生，请让我出去，我快融化了。”

令她恐惧的是，医生既没有回应，也没有来开门。

“上帝啊！医生，让我出去吧！”她仔细听了几秒，尖叫道：“天哪！他一定走了，把我一人留在这儿，都快熟了！来人啊！快开门！”她重重地砸着门，全身是汗。“啊！我快闷死在这里了。”她绝望地踹了门一脚，上锁的门被踢出一条缝，她手脚并用，爬出了蒸气室。就在这时，医生的妻子也听见浴室里的动静，赶了过来。她赶紧拿来浴巾，擦干夫人，连连道歉，并央求她不要宣扬这个意外。

这个老妇人到死都再没进入过蒸汽浴室，也没少向人添油加醋地宣传“医生去参加别人的生日聚会，把我留在蒸气室里，差点憋死。”这个故事。

* * *

“干淋浴”

淋浴刚刚盛行的那几年中，所有的说明都在教人们怎么避免在享受蒸汽时弄湿身体。下面就是关于“干淋浴”的故事：

医生：“你们家新装的淋浴，你老婆用的怎么样啦？”

助手：“她可真幸运，穆尼太太把自己的经验都交给她了，‘头戴帽子，身披油绸罩，就像渔民在风暴中的打扮。这样水就会顺着肩膀流下来‘。”

医生不耐烦地说：“嗨，她可真够费劲的，淋浴可不是那么用。”

助手：“我老婆也这么觉得。”

医生：“那你老婆没干这蠢事吧。”

助手：“当然没有，我老婆直接撑伞淋浴。”

---

1. 英国旧时金币名。
2. 英国一城市名。
3. 约385～约461，爱尔兰的守护圣徒。
4. 美国马萨诸塞州东部城镇。
5. 艾奇菲尔德于南卡罗莱那州内。
6. 美国马萨诸塞州东部城镇。
7. 英格兰西南部的州。
8. 莎士比亚的《亨利四世》和《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一个肥胖、大胆、幽默、喜欢吹牛的骑士。
9. 一位19世纪的牧师、演说家。

九、占卜师

女巫甲 刺破拇指莫徘徊，从中定可出邪怪。

麦克白 啊，你们这些神秘的幽冥的夜游的妖婆子！你们在干什么？

众巫（合）一件无名之举。

——《麦克白》 第四幕 第一场

古今参照，今昔对比——经典《圣经》 算命占星——阿拉伯占卜者——东方王子——英伦三岛——王后所好——李力预言——侥幸言中——伦敦火灾，事前占出——事情始末——潮汐与阿加西——算命者荟萃——眼前当下——全体拜访——费力科.米利科——持刀前冲——家禽诉讼——失物重获——魔镜揭秘——又一不幸——妓院鸨母——波士顿博物馆——年事虽高 风度绅士——金钱 灵丹妙药——巨额财富——相爱药水 追踪究底——麻药——他爱我吗？

都市也好，村镇也罢，全国各个角落，难以尽述的残暴行为日复一日不断上演；而这一切都是以预测未知、洞察未来为幌子，大张旗鼓的公然进行。本章将要详尽地揭露与算命占卜相关的重重恶行，本章各处细节，均有确切渊源，读者无需置疑。

“天哪，”一个朋友惊呼，“我以为算命占卜这种恶习早已遥不可及了，如今再也没有这种行当了。”

事实远非如此。相对而言，如今形形色色的妖术魔法，很少以过去的算命占卜形式横行其事；但是其种类繁多，不可胜数，诸如占星家、预言家、洞察未来者、女巫神汉等等。在如今这个文明进步的时代，数以千计的无辜之人、可怜之人，都不幸成为这些骗人之术的牺牲品。有一些所谓的洞察未来者，我们将在“心灵与物质”一章探讨。

圣经中的那些算命占卜者虽也愚弄大众，却都以哲人和预言家的面孔出现。犹太人更倾向于接受前者，而后者则被视为没有神祇的异教预言家，就像在《以赛亚书》中第二章第六节提到的“耶和华，你离弃了你百姓雅各家，是因他们充满东方的风俗，作观兆的，像非利士人一样。”

“他们的大地充满了偶像。他们跪拜自己亲手所造的，就是自己指头所作的。（见《以赛亚书》中第二章第八节）”

圣经中也提到了巫师、占星家、观察星象者（见《以赛亚书》中第四十七章第十三节）、还有唯心论者（见《撒母耳记上》第二十八章第三节）、魔术师、魔法师貌美的娼妓和女魔法师。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惯行邪术，借淫行诱惑列国，用邪术诱惑多族。（见《那鸿书》第三章第四节）

上述种种算命形式，至今仍然盛行，依旧招摇撞骗、恶行不断，甚而出卖灵魂、家族和国家；法律真理在其面前都显得无足轻重。六千年前那些所谓的占卜者深得一些达官贵人、国王王后的青睐；如今的算命者，通过美化其名称，更是另一些身居显位、担任要职之人趋之若鹜。

为了揭露其骗术，笔者特意拜访了很多占卜者。多数都小心翼翼地说出他们确是行的骗人之术；笔者也曾亲眼见到一些牧师、律师、法官、医生，还有一些我们认为英明睿智的人士前去算命占卜，甚至还和这些无知的行骗之人称兄道弟。无知的行骗之人？确是如此。在

笔者所接触的多位占卜者中，不论男女，没有一位智商优于常人，更多的是智商不及常人。

如果像近亲结婚一样，无知之人只在彼此间相互往来，那么这种骗术终将走向尽头，消失殆尽。

被囚之前，犹太人也有他们的先知；在逃离途中，他们也有自己的先知，就是那些埃及术士。

那时，几乎所有人，尤其是埃及人，都把摩西和亚伦视作先知；古代各国的君主都有自己的占卜者，法老家中的术士与摩西和亚伦有些相似，只是没有手持魔杖，而是握着蛇身。如今的魔术师觉得，这些埃及魔术师用蛇这招很灵，那时还有用到青蛙、其他爬行动物的；但是使用寄生虫却让他们百思不得其解，疖子也令其感到不安，最终他们选择了放弃，承认凡是个人之力无法企及的，那只属于全能的上帝。

显而易见，这不是算命占卜；而是一些具有预言之能的先哲；我们发现：这些先哲以及与他们相似的女性预言家，在圣经中多有提及。《以赛亚书》第三十章指出，魔术师、小魔怪和巫师使得埃及毁于一旦。这些所谓的算命占卜，于食草的扫罗王，于所有人有何益处呢？尤其是在他们困惑不已、不知所措时？

这些占卜者影响广泛，其踪迹处处可见，无论芸芸众生的生活，还是远近各个国度，抑或是预测神秘天机，其中都有他们的影子。有鉴于此，耶稣基督和其使徒便与他们相见、意图挫败打击他们，因为他们的影响极其深远，甚至都行诸书面广泛传播占卜信条；在第19幕，我们可以看到一度在以弗所地区，这些书籍的价格达到五万银元，大概相当于现在的两万六千美元，而这数不胜数的书籍在一些广场和犹太教堂全被焚烧殆尽。

类似的例子圣经中也有记载，犹太人自称可以预测未来，约瑟夫斯即是一例。在帕福斯，巴基瑟斯的奇怪案例，曾一度令国家元首塞尔吉乌斯不再信仰基督教，该例表明了那些招摇撞骗的预言家造成的严重危害。对此，保罗也有类似的表述："所谓的预言家啊，就是魔鬼之子、正义之敌、狡猾的狐狸"等等。

阿拉伯占卜者

自古以来，阿拉伯人都盲目崇拜算命之人，极度推崇所谓的神秘主义和占卜预言。"阿拉伯人对神秘主义的膜拜简直是无以复加，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何数不胜数的骗子、不知廉耻的伪装者得以有增无减。"所谓的"伊森·阿拉"超验能力，更是神乎其神，宣称凡拥有此能力之人，即便没有身临其境，对某处发生之事也了若指掌；其人可以驱除恶魔，治愈顽疾。还有一些算命占卜者大言不惭，声称可以呼风唤雨，还振振有词地吹嘘，稳居家中，岿然不动，本人就会在麦加朝拜祈祷。

辛妮亚就是人们经常提及的骗术和荒诞的信仰。

拉姆勒是比较得体的算命形式，几乎各行各业之人，男女老少，都对其深信不疑，医生也不例外。

东方王子

至今，算命占卜仍盛行于东方各国。有的通过观看星象占卜，有的则是通过符咒、纸牌、手相和发丝来算命；后者可谓是低俗不堪，吉普赛人却趋之若骛。

1790年，俄军包围了伊斯梅尔要塞，遭遇了该城居民长达两月的全力抵抗；这令俄军指挥将领波特金王子焦躁不已。安逸的生活、奢华的享受，都未能减轻他的烦躁不安；曲意逢迎的侍臣、无比美貌的侍女也都不能转移的他的心思。德·维特夫人自称可以从纸牌中占出未来，并预言王子三周后即可攻下该城。

王子闻此，微笑着说，“我的预测更加精确。”随后，他立即传令大将斯威夫在三天内拿下伊斯梅尔要塞。这个残暴武断的将领不折不扣地执行了命令。

预言家的媳妇儿

里奇蒙王子，即后来的亨利七世，来到米尔福德港，如愿以偿的见到了理查德三世，这次经历令其念念不忘；因而，随后在博斯沃思原野，他让一位名声显赫的威尔士预言家为其占卜，这位预言家居住在古雷布农场一幢壮观华丽的宅院内。里奇蒙问道他是否可以顺利继承王位，大卫·劳埃德这个狡猾的预言家回应道，占卜如此重大之事，需要时间慎重思考。

当天晚上，里奇蒙就留在了大卫的宅院里；第二天早上，这位预言家告知里奇蒙，他将会光荣接任王位。

就因为这则占卜，预示又那么完好，后来的亨利七世，即里奇蒙王子对劳埃德感激不已，还给予了他丰厚的馈赠。

现在，让我们一睹其占卜秘诀：在里奇蒙王子等待占卜结果的那一夜，大卫不仅困惑不已，还不时战战兢兢，向他的媳妇儿，而不是向上天，咨询该作何回答。体会一下这则回答的妙处。

“占卜这个没有难题。斩钉截铁地告诉他，他一定会如愿以偿。如果他真的成功接任王位了，肯定会赏你无尚的荣誉和丰厚的酬谢；如果他未能如愿，相信我，他绝对不会有心思再来惩罚你。”

占星家——迪伊

约翰·迪伊于1527年生于伦敦，死于1608年，他是英国历史上声名显赫、极为成功的算命者。一位传记家这样写道，“伊丽莎白女王时期，约翰·迪伊是巫术史上赫赫有名的神学家，学问渊博的占星家，圣保罗学校的校长，曼彻斯特学院的学监。他还编著了许多书籍，现存于可透倪安图书馆，也有散见于别处的，这些书籍多是关于占星、神谕启示的。”

很长时间以来，迪伊深得伊丽莎白的信任和眷顾。迪伊居住在牛轭湖畔，住宅别致，直到1830年，该处宅院仍然矗立于此，曾一度用作女子寄宿学校。“两百年间，它历经无数的修整变更，但是宅院中多处仍然体现了16世纪建筑的风格。”

透过前排窗户，可以看到迪伊的花园，与宅院相连，就是在这花园的小径上，伊丽莎白女王漫步其中，向这个诡计多端的预言家咨询战事与爱情。

“迪伊是为数不多的运用巫术的巫师，以此欺骗平民百姓，自称能够与神祇交谈。李力的回忆录中多次提到迪伊的骗术，曾经一度，因其言行放肆，令众人不安焦躁。在他迁居到牛轭湖畔前，因为对大众的秘密了若指掌，激起了他们的强烈不满，他们不止一次的试图摧毁他的住宅。他装作看到了匿于石头中的神祇，这在他的书中和资料中都有记载……在他的超验世界中，迪伊有个叫凯里的同伙；毋庸讳言，这个凯里印证了他主人的每次预言。虽然有所谓的神祇之谕，两

人下场都比较悲惨——凯里跳窗摔断了脖颈，迪伊则是落魄而死。迪伊遗体存放在牛轭湖教堂，没有任何碑铭。”

他的不幸就在于蹬腿太晚了，对他宠爱有加的伊丽莎白女王却先他而去了。

因迪伊妖言惑众，玛丽女王下令囚禁了他；但是后来的女王又把他安然释放，还让他算出进行加冕礼的良辰吉日。

“有鉴于此，”《清晨漫步伦敦——袭园》一书的作者感慨道，“就像不计其数的狂热盲从之人一样，对于一个坚信自我有超验能力的迪伊，这难道还用感到惊奇吗？”

另一个骗子——伦敦大火

继可敬的约翰·迪伊之后，威廉·李力效仿于他。比起前者，后者更为名声大噪、春风得意。起初，他居于伦敦，是一名簿记员；不久，主人去世，他趁机娶了主人的遗孀，还有她那笔一千英镑的资产。几年之后，他的妻子也辞世而去，李力则开始了他的占星和算命的行当。

大约1630年，他第一次公开展示自己的占卜之术，他声称在威斯敏斯特教堂的隐秘之地，藏有大量宝藏。李力早年师从一威尔士牧师研习天文，毫无疑问，天气气象预测对他而言，不在话下；他也许早已预料到那夜风雨交加，那夜确是狂风大作，电闪雷鸣，大有把挖掘宝藏之人葬于此地的势头，因而众人纷纷逃窜，而李力自然成为这次占卜预算的胜利者。他大言不惭地声称，他可以掌控风雨，而且把此次行动的失利归因于“众人意志不够坚定、知识浅陋。”

1634年，李力再次结婚，新娘也带有财产；但从商业盈利方面看，这次婚姻非常不幸；因为新娘奢侈浪费，不仅她本人的资产被挥霍一空，再贴上李力的收入，也经常是入不敷出。1644年，李力发表了首本年历，接下来的三十六年，他从未间断发表年历。1648年，他在年历中预言，伦敦将会发生大火，该则预言让其声明大作，名垂于史。也有人认为李力就是一十足的骗子，还经常嘲笑他言行荒谬，结果是，虽然他言中了伦敦这场大火，人们也只是觉得他侥幸言中，就像某些狡猾的无赖之徒，有时也会受到上帝的眷顾，发点小财。

李力预言，“1656年，火星距离太阳最远，英国的重大时日，君主运势良好的时日，将出现在处女座时期；而英国国运良好的时日将出现在白羊座时期。因此，当火星的半圆形后室在处女宫中显示时，谁又会预料到会在我们英国国土上发生重大的灾难呢？”

他又进而预测火灾和蔓延的瘟疫“对伦敦极为不利，将会波及海上的商人，影响陆路交通，影响到国内所有居民！”他预测，从预言之日始，十年之内肯定会有此灾难。

1665年，一场瘟疫确实在伦敦爆发。1666年，一场大火确也袭击了伦敦！火灾是大本钟旁、布丁街上的一家面包店失火引起的；那里四周都是木质建筑，房屋还是斜顶，附近还有一家存放造船材料的仓库，都是一些易燃易爆的物品。更为不幸的是，火灾发生时，消防栓中根本没水。

火灾和瘟疫的不期而至，使得伦敦大约三分之二的地方遭受严重破坏。多处地方被烧为灰烬。一万三千处房院、八十九处教堂、不计其数的公共建筑也都在火灾中被夷为平地。财产的损失更是无法估算，熊熊大火夺取的生命更是无法计算。如果这次火灾是李力一手鼓动造成的，就像大多数不信占卜的人们所言，为了证明他本人是一位名副其实的预言家，那么这样的滔天罪行，又该如何惩罚降责呢？柯伦说道，“世上有两种预言家，一种是受到神祇的启示，另一种是他们

只预言他们本人想要让其发生的事件。而李力不幸被归为后者。”伊莱休·瑞琪在其所写的《李力传记》中这样评论，“毋庸置疑，李力毫无个性，他不仅欺骗别人，还谎话连篇，……在特定情境下，顶多算是一位预言商人。”下议院委员会传唤了李力，并不像大多数人认为的，“因为他可以占卜出火灾的始作俑者；”而是因为怀疑他与肇事者非常熟悉，知悉他们的阴谋诡计，以及放火的动机。1648年至1649年间，议会每年为他提供一百英镑的薪俸；世界各地的达官显贵纷纷登门拜访，求其占卜，因而他获得了巨额收入。1681年，他寿终正寝，“为后人留下了一些有关占星术的有益书籍，”因与众多名流来往，还有上述记载的非凡事迹，使得李力名垂于史。

关于李力此次瘟疫的预测，我认为属于情理之中。任何不凡的人物，凡是预言十年左右，重大的灾难将会莅临某个城市，预言通常都会应验。因为漫漫十年，肯定会有大灾大难，看似刚好应验他们的预测。而且，我们也需意识到，更有不计其数的预言从未实现。兰姆医生，迪伊，贝尔，还有许许多多的预言家，都曾预测伦敦在1203年、1598年、1760年发生不同程度的地震；但事实是，根本没有任何地震发生。

假设十年之内，一场海啸将摧毁英国沿岸，阿加西教授会否因此而名声鹊起？虽然他从未做过这样的预测，但不能排除一些浮想联翩、顽固执拗分子把此说强加于他?

突袭算命占卜者

据估计，伦敦目前约有两千人靠算命占卜维持生计。有的是预言家，有的是占星家，还有的是第七子以及洞察未来的预言家。

在1871年的伦敦电报上，我们可以看到数个知名的预言家，遭到抓捕和审讯，因为当地的法律禁止这种算命占卜之风：

首先遭到责难的是一位五十岁的植物学家：阿维斯陀教授，即约翰.迪安.布莱恩特。他因为一女士算命而遭受控告，事实是占卜费用仅收了1角3分钱。两位已婚妇女，受到了警察指示，来到了玛丽勒本第三号荷马大街，每人付给一位女士6便士，这位女士便给了她们每人一张票。这看似巫师召开的会议，但事实是那是6便士的入场费。阿维斯陀教授与其中的一位妇女热情握手，关切地询问她的健康状况。这位妇女撒谎道，她正为丈夫发愁呢，教授劝她乐观一点，并约好改天再见。结果就是，布莱恩特等来了两名警察，警察顺势去了底层一房间，发现约有三四十位妇女静坐在那里。见到警察，妇女们发出了阵阵尖叫，都快速奔向门口；警察也非常迷惑，这些妇女神色慌张，好像她们听占卜课也是违法之举，简直跟参加非法的斗鸡或聚众赌博一样；警察截住了几个妇女，问了问她们的姓名和地址。公寓的墙壁上贴满了有关生命起始的图画，还有少数王公贵族、名流之辈的出生地，还有康斯坦斯·肯特的画像。奇怪的是，竟然没有黑利阿迦巴鲁斯的占星术和画师杰克的图像。房间还有一个药柜，里面装满了瓶子，还有有关人们出生的备忘录；还有一面魔镜，带有旋转柱，可以显示出男女老少。当然还发现了一本占卜书。这就是布莱恩特的案例。

一个化名西塞罗教授的牧师也受到了指控；好像还是那两位受警察指使的妇女来到了他的住所，每人付了六便士，各拿到了一张票。牧师分别接见了她们。其中一位说想算算命，这位教授便拿起卷带，量了量她的手掌。他仍像往常一样，信口开河，随便谈论爱情、婚姻和运气；言语中还暗示说，想要完全改变及境遇，所需费用比较昂贵；两位妇女离开之前，教授给了她们一纸张，上面标出了她们的颅骨器官。然而面对警察，他辩驳道，他只是一个颅相学教授，根本不懂占卜。在他的房间内，搜出了一面魔镜和一件律师长袍；而且这长袍却有一股邪恶之气。另外一个受到指控的是威廉·亨利，化名沙腊柏

教授，最后一位受到指控的是弗雷德里克·希普顿，化名巴雷塔教授，指控他们的罪名与阿维斯陀教授相差无几。为西塞罗的律师辩驳说，如果说他的当事人违反了法律，那么据此是否可以说水晶宫内天天可见的魔镜也违反了法律呢？曼斯菲尔德先生别无他法，不得不接手这棘手的案子，还有这所谓的罪犯，判定他们四人都为有罪之人，都一一遣送到劳教所，罚做三月的苦力。

如今的算命占卜者

邪恶卑鄙的算命占卜之风依旧盛行，我们城市中不断上演着种种可鄙的行径，诸如出卖家庭、肉体交易，还有妓院令人不齿的行当；在逐一揭开这些罪恶之前，我想先添加一些有关乡村医生的奇闻异事，这样本章读起来便不失乐趣与活泼。

费力科·米利科

一八五几年的夏天，人们喜欢去尤尼参湾的韦茅斯港短途旅行，作者也不例外。午后归途中，几艘帆船满载着货物，大驳船上游客攒动，大家决定顺便去拜访一位名叫费力科·米利科的算命先生。这位算命先生，伙同其同样无知的老太婆，宣称可以从茶杯中断定人们的前程。他自言早已知道我们要来拜访他，所以特意“打扫了”房屋；如果那天他真的“打扫了”房屋，我们不知不打扫又该是怎样一番景象。

我们一行约有百余人，米利科夫妇一次为两人算命，其余的人只有另觅他法，打发时间。这算命的家在河边，闲暇时刻，就拣些河面上漂浮的板条材料，因为不远处有家板条厂。

乔伊上校自认为有责任把大家组织成家乡自卫队，还一刻不停地用那些板条把大家武装起来，地方志愿军快速组建完毕，而且排成了有序的作战序列。

我已记不太清，为了唤醒为了激励我们迟钝麻木的内心，我们伟大的上校发表的怎样一番群情激奋的演说，鼓舞我们即将执行一项伟大的使命，“但我们确实学习了一系列的战术战略，”哈迪说，“而且还学会了如何行军。”

附近没有邦克山，无法一展我们的飒爽英姿，但是在谷仓后面有一小山，又逢春天没有用来耕种，在这个小山上，我们简直是“飞快”前行。但这次进攻过程中，危险在于山间的沼泽地，我们不慎惊动了山上的鸡鸭，瞬间，这些惊恐的鸡鸭四处乱窜。

“刺刀！刺刀！”我们伟大的上校声嘶力竭的喊道，面色沉静自若。

我们蜂拥而上！鸭群嘎嘎乱窜；鸡群咯咯乱跑。声音震耳欲聋，追赶异常热烈，灰尘四起，声震云霄，但响亮的喊声，“刺刀！刺刀！”还是依稀可辨。那句殴斗名言“眼中有物，挥拳打去，”此刻彰显得淋漓尽致，几乎所有的鸡鸭无一逃脱，都血溅当场；当然还有三五鸡鸭藏匿于谷仓深处，小孩也无法把它们驱赶出来。后来，上校下令撤军，匆匆收起了死伤的猎物。

许许多多的鸡鸭放在我们伟大的指挥官身旁，显示了我们此次的战果。上校的得胜演说有点类似于家禽诉讼程序，滔滔不绝，长篇大论，演说结尾处，还指定了“三名侍令兵等着算命先生，务必把战利品转送给他，”也许他还不能从茶杯中算出这些吧。

接下来呢？上校告知我们，“鸡鸭也不全是我们的敌人，咱们也该考虑下给别人造成的损失，明确全军有多少持刀之人，这恐怕是唯一

的估算‘损失’的方法。”

费力科·米利科这次算是遇到了最好的行情了。

回到驳船上，算的好命之人不时向大家讲述，算的前程多么美妙；而事实是，这些美好早已在费力科的房屋内烟消云散了。一位已婚妇女算的是，她目前单身，六月之内将会结婚。又一个弯腰驼背、满脸褶皱的女佣算的是她的老公现在加利福尼亚。最为离谱的预测是，一个受人尊敬、小有名气的中年女士，她本人也非常相信费力科夫人的超验能力，算的前程是，“很快她将会收到老公的信件，过去的五年中他一直居住在加利福尼亚；现在，他已非常有钱，很快就会回到她的身边；”但是她年仅一岁的最小的小孩，却有可能患病，也许看不到他爸爸回来啦！”所有这些美好的预言，费力科只收了九便士。

寻找失物秘诀

马萨诸塞州的霍普金顿市，住着一位谢菲尔德先生，自称可以算命占卜。该镇的邮递员告诉我的朋友，每天总会有七到十个傻瓜，写信让他占卜前程。一次，测量员和大量工人在公路边干活；他们吃饭期间，一条牛链被盗。这一幕刚好被工头撞见，当时他在其他工人前面，看到有人解开锁链，而后拿到了临近的田地，拔起一个栅栏柱，把锁链放置在柱坑内，而后重新安放好栅栏柱，转身走开。工头故意默不作声，小偷经过时，他发现老头竟然是谢菲尔德。工头并未把此告诉他人。为了找回锁链，测量员还特意指定了三人去咨询谢菲尔德。

工头和另外两名工友一起拜访了谢菲尔德，他慢慢把头从阅读的占卜书中抬起，煞有介事的走开，而后在地面上划出了一张地图，随后又翻阅他的书籍，最终郑重声明他发现了丢失的锁链。

“你们顺着锁链丢开的地点，那里有好多栅栏柱子，找到第七根，拔起它，锁链就在那根柱子的坑内。”

另外两个人震惊得目瞪口呆，他们对谢菲尔德的占卜深信不疑，但是这位工头却高声喊道，——“你这十足的无赖，我亲眼所见，就是你把它放在那里的。”

揭秘魔镜

不久之前，L地工厂下的梅里马克河打捞出了一具女尸，死者年轻貌美。当时，她还不为人知。在众人眼中，她只是，——

> “人间又一惨剧，
> 厌倦了尘世，
> 匆匆走向死亡。”

事情始末原来是这样的。她出生在新英格兰的一个小村庄，父母信教，受人敬重，她也生性随和、正直贞洁。不幸的是，恶魔来袭。不是所谓的毒蛇——，相比之下，至多可以说是从不伤人的动物；也不是通常所谓的老男人，长着燕尾、双脚哒哒不停；而是一位有血有肉的英俊小生。因而，我觉得，有时牧师和作家有点丑化了恶魔，有点远离现实。不说恶魔，有时审视周围的恶人，却也赏心悦目，而且通常来说，也不会令人讨厌。这些就是危险的恶魔，远离他们，你就可以避开不幸。

也是在这个小村庄，有两位年轻的男士，同时爱上了这位年轻漂亮的女孩，虽然我不确定，但我知道肯定还有好多追求者。这两位年轻的男士，一位男士是本地人，另外一个来自外地。

两位男士都沉着冷静、勤勉能干、品行端正。

一天，女孩决定去趟市区；为了体验一下，就去拜访了一位极有名望的算命者，一个预言家；当然这一切都是受了那个来自外地的男士教唆。近来一段时间，他用心良苦，紧紧追求这个女孩。

他安慰女孩说，拜访一下算命的，无伤大雅。再说了，就当是闹着玩的，没人会信这些算命的，她也可以保守自己的秘密。

女孩是大天白日去的。占卜者是位妇女，她热切地与女孩寒暄交谈，让她不要拘束，还告诉她：她的前程一片大好。占卜者极为详尽的描述了她的两个追求者，并且告诉这个女孩最终与她结婚的那个人将会出现她的视野，只要她看一眼面前墙壁上挂的一面镜子。

“我只能看到自己的脸，”女孩边看镜子边说。

占卜者于是转了转镜子，镜框转到了外面，露出了后面墙壁上的一面漆黑的镜子，而后说道，——

“现在如果你站到镜子后面，背靠着墙壁，再次看看镜子，你可能就会看到他俩中的一个。我不能告诉你是哪一位。”

听了这番话，与其说是惊恐，不如说是好玩，女孩照做了。

“除了我，还有后面的一面镜子，我还是什么也看不到，”女孩说道。

“现在牢牢地盯着镜子！”妇女大叫道。

“哦，天哪，我看到了什么？”女孩大喊道，“是，是——先生”

“不要惊恐，那就是你未来的丈夫。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止。那就是命，命中注定。这将是一个完美的结合，”妇女一边合上镜子，一边说

着。

“怎么可能呢，我相信，我来的时候，他是呆在家里的，我是坐船来的。这又是一面牢不可破的墙。我认了，这是上天的安排。”

稍有理智的读者会觉得这是魔法吗？事实是数以千计的人对此深信不疑，这位女孩就是其中之一。她在镜子中看到自己未来的老公幻像，她回到家后，发现他呆在家里；于是，女孩就自然而然选择了他，拒绝了另外一位。

但是自此，女孩的噩梦也就开始了。她的爱人始乱终弃，她的希望全都落空。为了掩盖羞愧，她偷偷的离家，在一家棉花厂做苦力挣钱养活自己。她再也无法掩饰自己的羞愧时，她则选择了永久的黑暗，选择了轻生。她的父母因为悲痛欲绝，痛不欲生，双双早早的离开了人世。

读者朋友，让我们一起走进那所谓的魔镜。这位男士其实和女孩乘坐了同趟火车，赶到了市里。事先他已与那位算命者安排好了一切，这并没什么值得惊奇的，于是他本人站到了隔壁房间那面深色的镜子后面，而且乔装打扮了一番，又坐着与女孩同趟的火车赶回家中。

这位算命者死得很惨，死后埋在了公共墓地，由康涅狄格州哈特福特市政府出资安葬。

“我亲手种下之树

却收获了荆棘尖刺

深深刺伤了我

我血流不止

或许，我早该知道这样的树木

会收获怎样的果实。”

——拜伦

这就是求人占卜的下场。我也曾看到类似的镜子，即便是意志坚定之人，乍看之下，也会受其影响，模糊地透过那面深色镜子，在你身旁，可以看到一个面部轮廓，最终，如果双眼习惯了黑暗，你就会辨认出里面的人影；如果这不能令人毛骨悚然，至少让人难以忘怀。

年轻的女孩子，为了自己，为了自己的朋友，更为了天意，不要走进那些算命之人。你无法预见未来，任何人都不可能，更不要提那些声称可以占卜明天的无知之徒，大言不惭的告诉你未来的悲欢离合。

老鸨算命占卜

《波士顿每日邮报》的一位能干的记者，在1869年5月，尽其所能拜访并记录了波士顿所有的算命占卜者，最终他在该报上发表了一则详尽的报道，接下来的章节我会引用其报道，他断言，——

> “据我们目前所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波士顿及其周边地区约有两百人以算命占卜为生，而且多数人占卜规模庞大，盈利丰厚。”
>
> “有一位女性算命的，费用降到了最低，50分算命一次，坦诚告诉我们她去年年收入1200多美元。另外一位算命的声称每天进账10到50美元不等。”
>
> “当然没有更好的统计，无法确切估算这个行业的庞大；但是平均而言，保守来说，他们每年的收入在1500美元，或者说波士顿及其周边人们每年花在算命占卜上的费用为30000美元！”

1870年，占卜一次需要花费25美分至1美元。《卫报》记者报道，“内莉·理查德夫人”（化名尼尔森夫人）“每天大约收入50美元。”另外一位，“占卜一次就进账50美元。”我本人也曾拜访过此地的赫赫有名的算命先生，他们也曾有算命一次，收到5、10、20美元的费用的。占卜为了什么呢？又有何价值呢？这些慷慨的费用都不是来自女性；而是那些中老年男士，或是“已婚男士，”一个占卜者这样对我说。一些敏锐的算命占卜者，年收入1500美元不在话下，只需要告知这些傻瓜他们的期望都会成真。然而上述的“那些中老年男士，或已婚男士，”通常并不是为了这个而求人算命。

下面这则真实的故事，完好地表达了我的意思。我是从女主人公处得知这些信息的。

一位年轻女士，与父母一起住在——街道。1871年12月9号，周六那天，她去波士顿博物馆观看一场午后演出。一位年轻的男士与她搭讪，三次都没有得逞。第三次时，女孩稍微摇了摇头。一个坐在女孩身后的人，拍拍她的肩，说道，“女士，你做的很对，别理他。”

“我扭头看了看，”这位女士说道，“简单表示一下感谢，那人是一位上了年纪的、不失风度的男士，大约50岁。我根本就不认识他，后来也没有注意到他。然而，接下来的一周，我收到了一封信件，一则精致漂亮的信件，就是那位上了年纪的男士寄给我的。他在信中解释道，在观看那场艾尔菲的演出时，他记住了我，尤其是深深记得我贤淑的表现，接下来就说，希望可以给他机会，让他单独拜访我。问题是，他怎么得知了我的地址呢？

“那个无礼的年轻人，知道你的住处吗？”我问道。

“不，不太可能。收到陌生人的来信，我并不诧异，令我惊奇的是那位风度翩翩的老年男人竟然给我写了信，而且他还知道我的地址。”

“为什么收到陌生人的信件一点也不惊奇呢？”我忍不住问。

“因为一两天前，我去算了次命，她告诉我我将会收到一个中年男人的信件，还说与他结为朋友大有好处，因为他虽然上了年纪，人品很好，为人慷慨，非常富有。”

“谜底揭穿了。算命的知道你的地址吗？”

“哦，她知道；她是我妈妈的一位朋友，而且占卜也没给我收费。你觉得她会出卖我？”

我后来知道，这位女士那时已经结婚了，算命的当时肯定知道这一点，所以劝这位女士与那上了年纪、富有慷慨的男士结为“朋友。”

慷慨大方富有殷实！毫无疑问！这位女士非常震惊，她突然意识到算命的，那阴险狠毒的占卜者出卖了她，肯定得到了那男士的不少好处。也就难怪会有占卜一次收取5、10或20美元了。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这位算命的可以免费为她占卜了。

读者朋友，只为了收取5或10美元的占卜费，进而出卖朋友，别人的家庭，这样的罪恶行径在这个城市几乎天天上演，当然你肯定会说也有相反的情形。那些前去算命的女士，占卜一次只收取50美分或一美元；但是对于那些别有企图的人，占卜时才会付出较高的费用。

假定有这样一种情况。

“一位风度翩翩的中年男士”拜访了占卜者布兰克夫人。

“好夫人，收下这笔费用。给我一个美好的未来。让未来的她秀发飘飘，明眸善目。如果果如我愿，我给你双倍的费用。”

“你下周再来吧，或者三四天后再来，”这就是第一次占卜的整个对话。

一两天后，刚好有位貌美如花的女士来占卜。这个狡猾的布兰克夫人，早已人老珠黄，无法再靠姿色挣钱，于是就决定出卖眼前这位如花似玉的女孩；她神秘兮兮的告诉女孩，在某时某地她将会邂逅一位风度翩翩的男士。她非常礼貌的对待这位女孩，不给她收取任何占卜费用，还显示出很喜欢这位女孩，最终赢得了女孩的信任，套出了女孩的生辰，女孩的弱点还有女孩并不富裕的家境；布兰克夫人满脸堆笑地告诉女孩，她的前程无限美好，而后把她送了出去。

布兰克夫人而后告知那位所谓的风度男，女孩也没有生疑，任务已经完成，告诉他何地去见那位女孩，怎样与女孩认识；然后风度男付给了她双倍的费用；剩下的就看精明有余的中年男人如何施展手腕了。

我在想，在波士顿有多少年轻女性可以证实这个假设的真实性。恐怕为数不少吧。

是谁呢？我知道确有少数女士自称可以占卜未来，找回失物，这些欺骗还不算严重，只是，这样的占卜有何意义呢？

爱情粉末、恋爱药水——法国人的秘密

得知有闻名四方的爱情粉末，我忍不住购买尝试，终于探得其秘。之前，我一直认为这些药物肯定无伤大雅，但结果却是及其严重。所谓的爱情粉末、药水其实是斑蝥和血块混合制成！有时是把斑蝥捣成粉末，与白糖混合制成；但是斑蝥无论是粉末状还是液体状，都是一种危险的刺激品，很小的剂量足以让人疼痛难忍，造成排便不

畅。不知此药是否让人“春”心荡漾，但让人撒尿疼痛，这一点确定无疑。也许有些爱情药末，没有不良效果，我却从未见过。我喝了一点这种粉末。任何感兴趣的医生或化学家，不妨一试。喝下几滴，嘴巴、腹部倍感灼热发烫，表皮也开始脱落，更为不幸的是，引发胃肝肾等炎症。然而这种危险的粉末，是有算命占卜者销售的，卖给那些同样无知、轻信于人的可怜人，为此还心甘情愿的破费50美分。

这种粉末是傻瓜专用的。读者朋友，你是不会遇到的。说得委婉些，那就是没有一点益处。凡是服用之人都受尽这种折磨。不仅失去了健康，而且将一无所有。

药店店员有时出于种种目的把彩色药末卖给那些无知的服务员。

麻药也是危险物品，但有时出于一些不可告人的目的，却会有人任意兜售。几年前，女子学院的学生使用了一些麻药，结果轰动一时。“一个服用了5克，另外一个10克。第二个女孩立刻变得神志不清，历经诸多折腾，终于有了知觉；然而第一个女孩出现幻觉，四处乱闯，行为几近猥亵。”关于此事，多出细节不便详述，我是从一位目睹当时情形的医生得知此事的。

“他爱我吗？”

年轻的女孩，年幼的孩子，常常会因受骗去求人算命。1871年，波士顿的一位算命者，夏季在马萨诸塞州东部和新罕布什尔州巡回为人占卜。在曼彻斯特的一个晚上，有人轻轻敲响了她的门，开门一看，门口站着三位十岁左右的小女孩。

“哦，”算命者说，“孩子们，想干吗？”

“我们来算命啊，”年龄最小的一个答道，一边回答，一边尽力挺直腰杆。

算命的微微一笑，有点不屑，而后说道，“算一次命50美分。你们年龄太小了，还用不着算命呢。”

“我们有钱，”小女孩说道；“我们可不小了，我已经10岁了，珍妮已经12了。”

“那好，你们进来吧，”算命的答道。房间内已经有一位等待算命的女士，看到这些小女孩，她忍不住问道她们来干吗。

三个女孩坐在了椅子上。最小的那位身材那么娇小，坐在椅子上的她，双脚还够不到地呢；端正的坐在椅子上，四肢僵硬，就像孩子们那特有的奇怪坐姿。

算命者为她们一一占卜，尽量让她们觉得虽然花钱，但不虚此行。但结果是还不太令她们满意，最小的那个女孩这样问道：——

“你觉得与我交往的那个男士爱我么？”

这可真是一个难题，算命者闻此大笑不止。

“她怎么对答的？”我禁不住问道，虽然有点震惊，但又觉得这荒唐事儿非常有趣。

“哦，天哪！我当时太忙了，没在意她说了什么。”

第二个问题比第一个更加直接：——

“那位男士最终会娶我吗？”

“毫无疑问，等你长大了，肯定会娶你，”算命的答道；“我建议你等到再长大点再思考这个问题。”

这则趣事我是从第三个在场的人那里得知的，即算命者的丈夫那里。

十、闻名遐迩的内外科医生

主说：上天从未试图让世间万物别无二致。相比之下，树木有挺拔矮小之别；高山有雄伟平凡之异；星球有明亮暗淡之差。不仅如此，鲜花也有区别。比之玫瑰，百合黯然失色；比之鲜花，哪怕是最平淡无奇的花朵，普通植物仍是相形见绌。因此而言，人有尊贵平凡之别，有的更加出众，有的则流于平庸。

克利福德说。

尊贵之人自会更加出众，问题是尊贵之人由何而定？也许上天，而不是占卜，造就了尊贵卑贱之人。

出身起点，童年时代，早期奋斗，等等——医生皆是公共财富——俄斯特湾的莫特医生——帕克医生——种地男孩——农家之子与老年医生——贝尔维尤医院一瞥——年轻医生的生活剪影——第一个病人——困惑重重——万事大吉——埃贝尔教授和迪威教授——艰难的开始——付账——阿伯内西的童年——斯奎尔老人——孩子不打，锈了棍棒——一段插曲——绕开沼泽——好的转向——霍姆斯教授——流浪的学生

分析了解年轻人如何走上了医学之路，逗人发笑之余，也让人有所领悟。

相比之下，不论是来自医学世家还是出身名门，出身贵贱已不重要；关键是取决于后来的人生境遇，还有自身的切实需求，有时还会牵涉到我们同胞的真实需要。纵观古往今来的名人传记，对于上述论

断，我深信不疑；搜罗这些传记，颇费功夫，资料之全，完全可以写就一篇追根溯源伟人之伟的文章。

伟人的少年时期及其性格特征，有关他们的点点滴滴，读者更会饶有兴致的阅读，然而不幸的是，他们烂漫的童年，远大的抱负，虔诚的希望，奋力的拼搏，还有青年时期生活中美妙动人的插曲，相关描述极为罕见，很多时候，这些都早已无处可觅，无法得知了。

有关内科医生的传记中，上述情况更是屡见不鲜。只需读一则传记，剩余的所有便可知晓全部。通常开头是：——

“A医生大约于18—年生于布朗克镇，师从布勒斯学医；在丝卜海文读的大学，以优异成绩顺利毕业；在其从事领域中，取得卓著成就；”如果此人已死，末尾则会加上，“在模特格拉斯去世，死后与其先人长眠一处，愿其安息。”

有关以下提供的医生简介，我只能说，于所有的行业中，医生向来被认为是公共财产，因此比任何人遭受更多冤屈、承受更多苦难；古往今来，这样的例子俯拾即是。比如，赫拉克勒斯仅仅为了好玩，造就了卡戎医生而后又用毒箭射向他脆弱的脚踝；为了可敬的圣·加尔文有所消遣，他的宗教法院煮炖了西班牙米格尔·塞尔维特医生；我们的军队医生被南部同胞囚禁，堂而皇之的借口是这些医生没有帮助他们救治伤员，让其重返战场；还有最近一次毫无缘由的囚禁一位医生，以及古巴岛上惨绝人寰的屠杀医学学生案件等等。

贵格会教徒——著名医生

莫特医生童年时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出，日后他会成为众人皆知的外科医生；也许他日后展示出的非凡才能与造诣，少年时期，深

深潜伏着。他父亲是一位乡村医生。他出生于格伦科夫市俄斯特湾，出生地中的湾字，寓意不好；在同学们眼中，他只是个平庸的呆子，前途无望，绝对不会想到，有朝一日，他竟然摇身一变，变成了远近闻名的医生！他在医学的熏陶下成长，他的父亲，还有希尔内医生，以及许许多多其他医生陪伴他长大。

种地男孩想要成为医生，除非其祖上有人从医。威拉德·帕克医生，1802年出生于新罕布什尔州，父母出身平凡，但却受人敬重，帕克医生后来成为纽约市卓越不凡的内外科医生。威拉德还是小孩时，他们举家迁到了马赛诸塞州米德尔克斯县区，不言而喻，是为了生活得更好一点。在那里，帕克的父亲与农耕生活化而为一，还经常向没有上学的小威拉德传授耕地的要领。

这样一直到帕克16岁时，他已谙熟各样农活。后来，他由一名耕地男孩变成了一位乡村小学教师，给孩子们讲解如何射击，就这样，他教了一年又一年，直到他攒够了足够的学费，毅然选择了去哈佛读书。他学习非常勤勉，直到1830年，他荣誉毕业，从未停止过刻苦研读……无论是做教师，还是医生，帕克做的非常出色……自1865年4月瓦伦丁医生辞世，帕克教授被选为纽约宾厄姆顿醉汉收容所的院长。

奥内达加的农民之子

想想一下，亲爱的读者，大约四十年前，你看到了一位笨拙粗野的男士，二十岁上下，一身农民装扮，上身粗布衣服，脚蹬一双牛皮靴；正在田间埋头锄地，此刻，挺直腰杆，稍事休息，一只手搭在锄头上，一只手握毛巾，正在抹去额头上的斑斑汗滴，虽然额头晒得有点黝黑，丝毫不影响其英俊、睿智的外表。这俨然一幅画作。此刻，他正在全神贯注地注视那位上了年纪的乡村医生，坐在他那破旧的马车上，拉车的小毛驴在公路上悠闲地跑着。

“下午好，斯蒂芬；今年土豆长势如何啊？”医生问道。

医生听到还好两字，马车飞驰而过；淡出了这位农民之子的视野，然而这一幕却久久地留在了他的心里。

“啊，那就是一位医学大师啊！”

年轻人一边感叹，一边锄地，终于完工了；而后拿起外套，向父母的宅院走去，离田地没有几步远。这一刻也成了他生命中的转折点。

就这样，一晃二十年过去了。

那天是纽约市贝尔维尤医院进行一场手术的日子。一场意义重大的手术即将开始。300名学生和医生共处一室，在医院穹顶下的半圆形场所，大家都屏息凝气，翘首以待；而教授，即这次的主治医师在手术之前，做了言简意赅的发言。

发言人是位中年男性，中等身材，眼睛深邃，眼神坚定，额头平整，体格健壮，一看便知曾经经常进行户外锻炼；发言人从容自若，沉着镇定，言辞谦虚。“在场之人，无一不深深感触于他那简洁的表达，镇定的表情；所有人都觉得他的见解深刻，令人喜爱。”

这位才华横溢之人究竟是谁呢？他赢得了所有学生、医生的高度认可与虔诚尊重，就连声名卓著的莫特医生、帕克医生、艾略特、克拉克医生等等，都对他刮目相看。

他就是医学博士斯蒂芬·史密斯，曾经是奥内达加的一位农民！

纽约的弗朗西斯医生说道，“一位年轻的农民，在本应休息娱乐的时间，仍潜心研读名医之作，不难推测，无论他选择什么，都将会在该领域取得最后的成功，因为年轻人能够持之以恒，坚持到底。正是

这同样的热情，使得这位农民——史蒂芬·史密斯舍弃安逸，用顽强的意志战胜重重疲劳，悉心苦读，终于让其在以后的人生中扬帆远航，大展宏图。”

行医伊始

迪克逊医生曾著有一出色书籍《一位纽约医生的行医场景》，正是从此书上，我摘取了下列这则故事，“年轻医生的生活剪影”——

“1830年，我被迫走出‘安全的方舟’——圣杜安大学，如同那些长期受苦、备受虐待的可怜人，不幸掉出那艘救命的诺亚方舟。在一个比较繁华的小镇街道上，我支起摊子，建好诊所。”

“我租了一间普通的房子，那间狭小的诊所，处处弥漫着忧郁。我的椅子、折叠沙发、零星书本散放其间。我承认，有时，我有意把手术刀，或其他看着吓人的手术工具丢弃在桌子上，这样好让那些前来寻医问药的人，觉得我比较专业。”

“这些小小的伎俩，学校是反对这样做的，但我却觉得可以理解。天知道，我当然乐意，渴望拥有学校称许的行医诊所，大气华丽，出入还坐配备良好的马车；但这些目前只存在于心间梦境；我那匹瘦弱的老马，日复一日，仅以麦粥填饱肚子，在那不失舒适的马厩内，暗自酝酿坏脾气呢。”

在这样悲惨的日子里，有时我翻阅破旧不堪的书本，有时为玫瑰浇浇水，有时面对玫瑰，忍不住落泪；就这样，喝着清茶，啃着面包，间或聆听一个可怜的爱尔兰女孩的诉苦抱怨：她身体一侧觉得不适，总是感到心慌。偶尔也会帮助她那同样俗不可耐的同村妇女看看疾病。（爱尔兰女人呆的地方，真是肮脏不堪啊！）

就这样，一年转瞬而过，我从未拜访过任何一位名人。如果不是因为她的出现，我想我会绝望的离开此地。她是该市一位极有名望的鱼商之妇。

这位漂亮的女士是麦克瑞夫人。我如何造访了她的宅邸，又是如何幸运的见到了麦克瑞公司的老板麦克瑞先生，听我慢慢道来。

那是一月份一个寒冷的夜晚，我正打算睡觉，一阵急促的敲门声骤然响起，我却感到了特有的亲切。一位仆人站在门前，声色严肃地说道，麦克瑞夫人突然身体有恙，而他们的家庭医生又刚好外出了，如果我能立刻前去看望，夫人将会感激不尽。我自然是迅速飞奔而去；片刻之后，就见到了那位端庄贤淑的女士，我承认，进入她的闺房前，我还特意整了整头发。

麦克瑞夫人脾气温和；或者可以说，她只是一个花瓶，否则她也不会嫁给老麦克瑞了。凭她的美貌，至少会找一位相貌不凡的老公。麦克瑞的外表与其同名的鲭鱼惊人地相似。而且，他本人还吧嗒吧嗒抽个不停，烟味、物品的怪味还有鱼类特有的腥味，交织在一起，在房间四处弥漫，肯定深深影响到了麦克瑞夫人的健康！

麦克瑞先生招待了我，对我不时地上下打量，后来我才知道，这意味着谈话、拜访即将结束了。他自然不傻，不会开门见山，直入主题的告诉我夫人为何感到紧张不安，他本人看着泰然自若，然而他觉得也不能在我面前略而不提。

麦克瑞夫妇刚从一个宴会回来。（宴会自然就成了替罪羊。）他告诉我，在这之前，夫人还一切正常，他觉得原因可能是宴会上的舞蹈，闷热的环境抑或是不当的晚餐，因为他的夫人一言不发。

对他的这番言语，我已做好充分的准备，也意识到了宴会上繁杂的食物可能导致的结果，冰激凌、蛋糕、橘子、鸡肉沙拉、牡蛎、香

槟，所有这些混合在一起，可能会消化不良，有一时刻，我真想打发一个仆人去抓一副健胃消食的药；但是，我还是谨慎的克制了自己。一是看到夫人那张樱桃小嘴怎会可能贪吃呢；二是这样下药也与麦克瑞先生的暗示截然相反。

我摸了摸她佩戴首饰的玉腕，是那么的柔和纤弱。只消想想天使的胸怀，还有什么不能恢复平静?

我陷入了窘境，思绪狂乱。我忍不住遐想，有没有什么激昂澎湃的热情扰乱她那寂然安静的心田?

麦克瑞问了好多关于夫人病情的古怪问题，我都硬着头皮，逐一回答，他还看似满意；我故意含糊其辞，打消他的疑虑，有时对他的问题，只回应一些简单的大白话；最终他肯定认为，我就是个傻瓜，这样的结论，也有助于缓解紧张不安的情形……

我的简短造访，起到了一定的抚慰作用，麦克瑞先生甚是开心；他没让仆人，而是他本人亲自把我送到门口；让我感到最为惊奇的是，他希望第二天早上我可以再来一下。

除了日常为那些乡村妇女看病，现在我无比开心的是，也开始为沉着镇静的麦克瑞夫人诊断病情，有时还能有幸与她的上流社会的朋友提普特普夫人闲聊。提普特普夫人，祖上为女帽制造商，后来与纺织品商人提普特普喜结连理。更为幸运的是，她是一位极有影响力的女士，而我则毫发无损的通过她的严格测试——她那深邃犀利的眼神；后来我得知，她认为我是一位还算合群的人。

可怜的麦克瑞夫人，虽然她竭力隐藏病因，还是可以看出她的丈夫肯定那天对她粗鲁无礼，出言不逊，所以才会紧张不安，才会把我召唤过去；随后的两周，我不断为她诊断，她的焦虑不安更让我确信，有一些不为人知的纠缠不休的问题困扰着她。

有天傍晚，她告诉我，她觉得有必要迅速恢复了，因为麦克瑞先生决定带她去萨拉托加了。毫无疑问，我默许了这个决定，虽然之前她也从未征求过我的意见。我与这位女士永别了，不久之后她也迅速离开，前往萨拉托加了。

接下来的一周，在麦克瑞先生的住处，一个郡长在廉价出售个人物品。麦克瑞先生离开的第二天，提普特普先生屈尊来我家拜访；一周后，提普特普先生老夫人不慎跌倒，摔破了鼻子，我因此有幸前去她那金碧辉煌的闺房，减轻她的痛苦；而且我还为她端着嗅盐；因为她行动不便，我只有这样来帮她。

就这样，一位纽约的医生开始了他的行医生涯。这些证据都是真实可循的。当然，为了不至于暴露当事人的职业，姓名都是凭空编造的。这位医生至今仍然健在，受人尊敬，财源不断，深得朋友和老顾客的信赖与爱戴。

大多数医生只需稍微审视一下年经时的种种努力，以及那些帮助他们顺利从业的种种境遇，就会发现许多荒唐滑稽的场景。

埃贝尔教授行医伊始

刚刚毕业的医学学生，经过数年努力，获得证书，也许内心不乏豪气壮志，认为只要张贴行医标示，寻医看病之人就会络绎不绝，这样的想法都是非常稚嫩的。远近闻名的约翰·埃贝尔教授在众人看来幸运至极；但是刚从宾夕法尼亚大学取得医学学位后，先后数次，试图在斯特郡开张行医，每次都以失败告终；后来，他接到任命，专门为费州穷人行医治病。自此之后，他的著作备受关注，从而铺就了他日后的成功之途。

如果说医学知识和医学证书非常必要，那么饱满的精力、顽强的意志则是至关重要的，除非意志坚强，否则空有一番才华，所学也就毫无用处。

威廉·迪为医生，早年是宾夕法尼亚大学妇科教授，也是著名作家，精通内外科医术，取得学位之前，已经行医17年有余。他的父亲是瑞典人，母亲是爱尔兰人；威廉还是小孩时，父亲落魄而亡，因此他一直未能接受教育；一直到他可以挣钱自力更生时，他才如愿以偿地进入了梦寐以求的学校。他接受了普通的医学教育，还给药剂师做过小职员；21岁那年，他试图在距费城数里之外的乡镇上开张行医。年轻的迪为不仅满腹才华，而且精力旺盛，但是他那年轻的外表，青春的年纪，几乎不能说服那些无动于衷的农民，也不能取得他们的信任，这样一来，他的诊所很少有人问津。

霍奇教授说道，“威廉身材矮小，肤色红润，棕色头发，看起来特别年轻。”

在我看来，他却是教授的料，就是小荷才露尖尖角的状态，这些都与他的外貌特征不无关系。虽然年轻，几近幼稚，在他那坦诚睿智的面色中，我看到了深邃的思索，一颗渴望知识的灵魂。过于红润的面色和狭隘的鼻孔是肺病疾患的表征。威廉于1841年5月30号去世。在其短暂的一生中，他广泛阅读了法语、拉丁语著作，也潜心阅读了大量医学著作。

艰难的开始

西方行医概况

下面这则有趣的描述出自俄亥俄州里奇蒙医生笔下，现在已经赫赫有名、富甲一方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最开始，这则故事是关于手术刀的。

我来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并在那里安了家。我该如何谋生，我又该做些什么，一切都是未知的。回忆带给我慰藉；曾经读过的《一位伦敦医生的日记》，浮现在脑海，幅幅画面，历历在目。我多么希望，自己也像那位主人公一样，和自己的妻儿，入地长眠，再也不用遭受尘世的重重迫害，再也不用忍受夜夜难眠……

我储存的许多旧表发挥了作用。一位老先生打算出售他的一片地盘，我把所有的积蓄投入其上，买了这片土地；而后我开始了大张旗鼓的劳作：抡着斧头，砍树劈材，在一位兄弟的帮助下，把这些木头送到加工厂，这些足够我建一座小小的房屋了。准备建造房屋时，是我一生中最为开心的时刻。有一位患病的病人，长期发烧，我帮她治愈了；现在她的丈夫送给我一根大梁，还有一双靴子。另外一个好心人送来一些钉子和玻璃，在漫长的八个月后，我终于搬进了新家。

有两年的时间，我亲自养牛，亲自耕地，喂养我那匹可贵的老马，当然，它也为我立下了汗马功劳。虽然辛勤劳作，但是那两年，辛苦所得几乎还是不够贴补家用。

不幸的是，我那匹老马也离我而去了；1846年那场严重的旱灾，让我的生活更加拮据，我不得不放弃租用的马匹；有五个月的时间，每次都是步行去为病人看病，有时看一个病人需要步行六到十英里……

那些时日是生活中的艰苦岁月；但是，有时忍不住担心，如果情况一直没有好转怎么办呢？我们一家不愁吃穿，我从来没有奢求过受到上天的青睐与厚爱，我已想好，最差的结果大不了就是愤怒一场，放弃自己的选择……第一个冬天是最难熬的，天气阴晴不定，每场大

雪过后，总会大雨倾盆，道路泥泞不堪、处处冰冻，不论是骑马还是坐车，根本无法行走。然而，有个病人得了肺病，住在5英里外。他的病情前后持续了四十天，我则步行往返了三十趟，加在一起就是三百英里，仅仅只是一个病人！好在他慢慢恢复好转了，自此，我也名望大增；作为回报，我收到了一件大衣和披风，对我而言，这已不亚于雪中送炭，我还得到了一窝蜜蜂！……

“后来我又从朋友处租了一匹老马，这匹马比较独特，虽然慢慢跛行，却是温顺；而且这匹马也给我那些老顾客带来了无穷的乐趣。如果病人认为有什么问题，我总是把它归咎于这匹温顺的老马；可喜的是，我那朴素淳朴的外表加上这批其貌不扬的老马，反倒让多数农民对我更有好感，从此，我的灾难竟然成了我的贵人。我的运气转变了，所有的经历，所有的名望，此刻都变做了个人的资本，重重好运纷至沓来。”

阿伯内西的童年

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四匹骨瘦如柴的老马拉着一辆古老的马车，准备前往伍尔夫汉普顿；车前面坐着两位小男孩，其中一个是胖嘟嘟的娃娃脸，看着平凡无奇，大约10岁左右的小男孩；另一个也就是普普通通的同龄的小男孩，两个来自伦敦的男孩子；车内一角安然舒适地坐着一位体型庞大、面色严肃的老先生，头戴蓬茸的假发，身穿皱皱的衬衫。

车上号角响起，车夫扬起马鞭，睡意惺忪的老马顿时清醒，马车晃晃荡荡的启程了，片刻之后，这几人已经踏上了前去伍尔夫汉普尔顿的路途。

没有疑问，读者已经知道了斯奎尔老先生学校的场景，这两个可怜的小男孩就是要去往位于约克郡的斯奎尔学校，学生的吃穿住行，都将在那个学校；在这个学校无所不学，从写作到几何，算术到天

文，古往今来的各种语言，还有那绝无仅有的饮食。不过早在斯奎尔老先生之前，却是另外一种情形。

那位头戴假发，衬衫打皱的老先生就是罗伯森医生，伍尔夫汉普尔顿学校的老师；那位娃娃脸的小男孩就是日后大有名望的约翰·阿伯内西医生。另外一个小男孩身世不太清楚，谁让他日后没有成名呢。马希韦恩先生说道：

“不难想象这样的场景，1774年的某个早晨，在伍尔夫汉普尔顿学校，一个小男孩，靠着墙壁，站在阳光下，衣着随意，却不邋遢，双手插在裤子的口袋；口袋里可能装着几分钱，破旧的小刀，一支铅笔，还有一张有关罗伯森老医生假发的素描，从目前那位老医生的肖像判断，他的假发恰如茂密丛生的灌木丛，就好像宝贵的脑袋旁边，有一道栅栏牢牢保护着；这个小男孩刚刚讲完了一则故事，逗得同伴阵阵发笑，而他本人却不露声色，只有嘴唇稍微触动了一下，还有眼角不由自主的流露出的笑容。”

这位医生据说是个激情澎湃之人。斯奎尔学校的传统！一天，阿伯内西需要翻译一些希腊圣约，他流畅的翻译引起了那位老医生的疑心，老医生发现他原来有一份拉丁语版本的圣约，从小男孩课桌下露出了一点。一经发现，这位老医生立马两拳抡到了这位小罪犯头上，小孩瘫倒在地。斯奎尔学校的传统！

“你自己不也说狄更斯是个剽窃之徒吗！”

“尼古拉斯·尼克贝的情况更加严重，性质更加恶劣，小男孩坐在箱子上，不住地打喷嚏。”

“怎么了？斯奎尔咆哮道，怎么回事？”

“没事，先生，小男孩答道。”

“没事！先生！”斯奎尔尖叫。

“求求您了，先生，我刚刚打喷嚏了！男孩回答道，浑身还不住的打颤，身体下面的箱子都跟着震动了一下。”

“哦！你打喷嚏了？斯奎尔先生反问道。那你刚才还说嘴硬说‘没事’？”

“男孩不知如何应答，照准老先生的眼睛，抡了一拳，而后开始大哭；斯奎尔先生则照着男孩的头部，一拳把他打倒在了地上；仍不解恨，又一拳重重地打在他头上。”

罗伯森真有其人其事；斯奎尔只是一个传说。

罗伯森医生在学校既不教算术，也不教写作，学生们反倒前去位于国王街的瑞迪女士住处，聆听她的谆谆教诲。如果传言属实，这位女士还完美自如地责骂体罚学生；真遇到需要教训学生的情形时，一贯信奉“孩子不打不成器。”

许多年后，阿伯内西在伦敦声名大躁，仍是单身女神的瑞迪女士前去看望她曾经的这位学生。在向妻子介绍这位受人尊敬的老师时，阿伯内西简洁地说道，“我想要给你介绍一位女士，她曾经不止一次地掮了我耳光。”

阿伯内西的一位旧时同窗，八十五岁高龄时，写信给《阿伯内西回忆录》一书的作者，有一处提到，“每次活动比赛，他总是稳居第一，凡是他在的队，肯定就是胜利之队；他积极活跃，反应敏捷，很快就能学会一项新的运动。”

约翰·阿伯内西虽是众所周知的医学大家，然而这却不是他的初衷。“如果当时父亲想让我成为律师，我将会熟记所有有关的法律条例，”他不止一次的这样说道。

这绝对不是狂妄之辞，下面这则趣事就是佐证：——

在约翰母亲的一次生日宴会上，一位先生声情并茂地朗诵了一首长长的诗歌，诗歌是他特意为此创作的。

“是吗？”，阿伯内西说道，“您真会开玩笑，还撒谎说专门为我妈妈写就的这首诗。可是，先生，我对那首诗非常熟悉，可以背的出来。”

“不可能，只有我本人看过这首诗，”先生答道，虽然小孩指责他抄袭，先生一点也不恼怒。

那时，阿伯内西站了起来，重头到尾，一字不差地背诵了这首诗歌，当时，这位先生显得极为窘迫。只听那位先生诵读了一边，他便已完全铭记在心。

“如果一个小男孩选择了自己喜爱的科目，却因重重阻力，未能如愿；通常来说，在面对以后的任何职业时，他都会漠不关心。”阿伯内西的邻居医生查尔斯·布里克，一位广泛行医的外科医生。这就是近水楼台吧！查尔斯先生非常敏锐地注意到阿伯内西是个聪明伶俐、勤奋好学的小男孩，而且见解还比较犀利。因此，由于父母的粗心大意，还有这位医生的自私的心理，约翰·阿伯内西，本有可能成为一名律师，却从15岁时，师从了这位庸医，长达五年之久。

“小小的阿伯内西从查尔斯那里所学的就是，先生出入，一律都是崭新的马车，接见不计其数的人，收入可谓日进斗金；虽然所有这些都未能深深吸引阿伯内西，但至少，这样的第一印象也不算差。”

阿伯内西爱好求知的一面，我们也需了解一二。“孩提时期，”阿伯内西后来说道，“为了试一下不同的饮食对疾病有什么影响，我经常会买各种水果和各样糖果，有几次，我都险些毁掉自己。”

至于阿伯内西是本人尝试那些水果和糖果，还是另找他人，朋友没有告诉我；但是我觉得读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经历习好做出判断。在我看来，我觉得可能是阿伯内西本人做的尝试。

不管如何，阿伯内西的故事让我想起了另一个农村小男孩，在一次假期中，他第一次去了趟城市，他的在城市长大的表兄，无时无地不陪着这位农村孩子。表兄非常警觉认真，看护着这位无知朴素的农村小孩，仿佛只有这样，小孩就不会因贪吃过多而身体不适；所以每次小男孩买了花生、姜饼、糖果和橘子时，表兄都英勇地帮他一起消灭这些食物，省得撑饱了小孩的娇嫩的胃。

一次，看到小孩准备大口吞咽一个亮橙橙的橘子，表兄立马纵身铺了上去，阻止了他这样狼吞虎咽。

"萨米，你不知道橘子是最不易消化的东西吗？把它放这儿！"

虽然小孩淳朴稚嫩，非常崇拜这位表兄的成熟与智慧，但是甜甜的橘子还是对他产生了巨大的诱惑，小孩微微后侧，这时，表兄说道，——

"萨米，我可以帮你吸出那难吃的汁水，而后你再吃。"

（这仅是一段插曲，希望读者可以见谅；这个故事的来源，要感谢弗兰克.莱斯利。）

著名的医生乔治·麦希韦恩，曾写过《阿伯内西的生平》，在该书的序言中，也简略提到了他自己童年时的一则有趣的故事，还有他对阿伯内西最初的印象，以及他第一次去听阿伯内西的课。

父亲是在树林旁开的诊所，每次夜间出诊，长途跋涉去看望病人时，于我而言，就是最美的差事；每每这时，我会装好马鞍，跨上我的小马，与父亲一同前去。我过去常常困惑，为什么我觉得这世界上

最幸福的事儿，父亲总觉得有所不便呢；在我看来，我就是世上最为幸福的人，无论是在月高风黑的夜晚，我们小心翼翼地绕过沼泽地，还是伴着柔和的月色，在林中骑马慢跑。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中，我第一次听到了阿伯内西的名字。另外一次听父亲提及他的名字，是父亲的一个病人执意去伦敦，让阿伯内西医生为她手术，但是我的父亲已经告诉过病人没有这个必要，结果是阿伯内西完全同意父亲的建议；因而那位病人就原路返回了，后来也就慢慢恢复了。这件小事可以看出，阿伯内西不仅是位伟大的医生，肯定也是一位善良的人。

在我眼中，只要看病之途，可以穿过林间，可以为父亲牵着小马，或是父亲为一个病人治病需要好长时间时，我需要查看确定他的马是否还能继续奔跑，这就是我认为的美好的职业；但是，后来，我逐渐发现行医也有许多不便，而后不久，我又发现了一个令我更加心动的职业……

有时人们就是奇怪，自己内心本是追求向往着某一特定职业，如果父辈对此没有异议，人们又会因太过顺畅，而对那职业略有失望；反正我是对自己即将从事的行医，当时有点近乎反感厌恶；大约是1816年，令我自己都感到惊奇的是，我也不知怎么地，沿着霍本小山走向圣·巴萨罗穆，在那里，阿伯内西举行讲座。

“阿伯内西医生走进来时，表情非常和蔼可亲，我的内心也油然升起喜悦之情。我有点近乎狂想，他肯定可以体会到我的深深忧郁。起初，我毕恭毕敬的认真聆听；随着他娓娓道来，我竟慢慢体会到了丝丝喜悦；随着他渐入佳境，我已感到心旷神怡；接近尾声前，我已欣喜若狂。他看着那么的和蔼可亲，那么的幸福开心！医生是多么好的职业啊！如果能像他一样知识渊博，我宁愿付出所有！那时，我暗下决心，决定奋力有所为。总之，我被深深地震撼了。”

凡是听过阿伯内西医生的授课之人，无人不说他的讲述令人愉悦，让人享受。在课堂上，他是温和和蔼的，在手术室，他是善良慈

悲的；但不知为何，在日常生活中，他却被描述成言语粗鲁的人。

无论他是作为和蔼的讲师还是出色的作者，所有有关阿伯内西风格的描述，我都一一细读；他也是哈佛大学中最出色的解剖学讲师，我也曾用心聆听，细致观察他的独特风格，最终，我发现，阿伯内西医生与霍姆斯教授风格惊人的相似。

“阿伯内西向来是平易近人、自然大方，有时近乎朴素。在解剖学课上，他总是笔挺地站着，要么是靠着墙壁，双臂交叉放在胸前，要么是一只手放在课桌上；有时一手放在口袋内。在他的手术课上，他通常都坐着。他看着总是特别开心，那种舒适惬意的开心，还让人倍感亲切，这是他的标志性笑容了，看到他，你压根儿不会想到这是在课堂之上，而是以为正要进行一番有趣的探索呢。他声音适中，音色悦耳，声音中有一丝活力，听着更加生动可感。”

他总是与大家保持眼神交流，偶尔会转向一侧，解释一个话题或是一个图表，但从不背对着大家。

他没有任何不雅习惯。当然，我们周围，有的讲师不做鬼脸，就不会开始上课；还有的讲师，讲课支支吾吾，或者讲课中间，动作不断。

不久前，我们听说，一位非常睿智的、受人尊敬的讲师，因为课中擤鼻涕，引起了哄堂大笑。当时情形是这样的，他正在试图解释清楚一些非常重要的证据，那时，他说道，——

“这些证据的重要性，我现在展示给大家，但紧接着他却拿出手帕，面对着合堂听众，用力地擤鼻涕。”

这样的展示产生的轰动效果，不难想象。结果是，学生们笑得前仰后合，还不时有人阵阵欢呼。

近来的一天下午一点左右，我去听了听霍姆斯医生的讲课，当时教授插进了几句有趣的妙语暗示，学生们不时鼓掌叫好，还有的跺脚喝彩，此种活跃，令我吃惊不小。

我定会借机，另辟一章，向大家介绍这位杰出人士霍姆斯教授，他不仅是优秀的讲师，技艺精湛的医生，出色的作家，睿智的学者，还是哈佛、乃至美国上下的骄傲。

流浪的学生

该故事摘自一位波士顿医生的早年生活经历，转载获得了其人的许可。

六月初的午后，天气惨淡，一个身影，茕茕独立，落寞地站在纽约阿斯托机构前的台阶上，一手提着旅行袋，一手拿着刚取得不久的医学毕业证，内心压力重重，忧伤不已，口袋中只有16个硬币，这就是我的真实写照。那时的我，完好地诠释了何为绝望至极，语言已不足以描述那时的心灰意冷。

我的家，不，我压根儿没家，我岳父的家，暂时收留着我的妻儿，现在也是远在千里之外。要是我可以飞翔而去该有多好！那么漫长的路途，根本不可能徒步走回；兜里仅有的16枚硬币，也不够回去的车资。我抬头望了望百老汇大街，又低头看了下贝特瑞大道。在茫茫人海中，我形单影只，默默站着，周围人潮涌动，如潮水般穿流不息。我多么渴望人群之中有一个熟悉的面孔！但这只是痴人幻想。陌生，一切都是陌生的，就连著名的节目主持人，此刻也异常陌生！我该何去何从？又该如何挣得足够的钱，而后离开这陌生冰冷的地方？

“给个便士吧，先生？一分就好。俺爹受伤了，俺娘生病了。行行好吧，就要一分钱，俺可以啃个馒头吃吃。”

我转过头来，就在我的身旁，是个脏兮兮的、可怜巴巴的孩子。无需描述，她就像万千贫民窟中的所有人一样。

“毋庸置疑，这也是个贫困交加的主儿，但不像我，心力憔悴。这可怜的人没有思想。一心想的只是填饱肚子，思想，不知为何物！

“你刚才说你爹在什么地方？”我机械地问道。

“先生，在屠宰场。从台子上摔了下来，26大街，”这个乞丐般的女孩说道，仍然伸着手向我要钱。

“他在屠宰场做什么呢，小姑娘？”我问道。

“那个屠宰场就是贝尔维尤医院，先生，我们爱尔兰人都这样叫的。你会给我一分钱吗？”

“哦，当然。拿着这几分钱。走吧！”

我听说了前几天一个爱尔兰人，因在26大街摔了一脚，被送到了这家医院。他是约翰·墨菲，爱尔兰人好像都叫什么墨菲，或者墨什么的；所以，根本无需问女孩她爸爸是谁，也许又是一个墨菲而已。

小女孩的行乞唤醒了我麻木的内心，我不能再终日无精打采、死气沉沉，我要振作起来，有所行动。我不能再呆在这个城市，等着饥饿至死。我不能一直等待，像小女孩一样沿街乞讨！

我向院长求助，求他收回我的毕业证，资助我回家的路费。上天保佑他，他同意了。当天下午，我乘坐松德号轮船返回家乡。虽然坐的经济舱，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两天后，我就要看到我的妻儿了！

我终于回到了魂牵梦萦的家乡，再一次融入家人的温暖怀抱，体会朋友的真切关怀；所有的美好，我衷心感谢上帝，感谢我们这方信仰基督的家乡，让我再次鼓起勇气。

“面前觥筹交错

我暗下盟誓

自今而后

再不离开亲友；

幼儿吻我千次

妻子喜极而泣。”

没过多久，一个乡镇有人生病，距我们的E地大约25英里。我们一家在E镇呆了几天，直到后来我在许多朋友聚居的地方，安家落户，我们才举家搬了过去；这些好友后来都成了我的老顾客，他们中的个别人，在我读大学前，就经常找我看病。一辆小小的马车，装上我的行李、医药工具箱等等；我则不便再坐上去，因我没钱付车费，所以我告诉马夫，我先步行一程；如果他刚好又载了行人，而我还没有搭乘到去往S地的便车，他就会再载我一程。

有时，这样走了一段路，渐渐听到了马车的声音，我则故意离开路边，转身藏到一棵树下，直到马夫走远了，我才从树下走出，继续长途跋涉，一直走到午后。我细心体贴的妻子早已想到这一点，事先在我的衣袋内放一些甜圈和奶酪；有时走到淙淙清澈的溪水旁，我则会找片树荫，坐在木棍上稍事休息，吃些奶酪充饥，喝点溪水解渴，就像戴奥真尼斯一样，双手掬起溪水，慢慢送入口中。

如此饱餐过后，体力有所恢复，我拿起外套，继续前行。傍晚时分，我终于达到了S地，早已是筋疲力尽、双脚剧痛了。

看到我徒步走来，而不是乘坐马车，等我看病的病人非常的惊奇；因为质朴朴素的马夫告诉他们，我可能搭乘了别人的马车，应该到的比较早啊，谁想到我竟会在夜幕降临前才露面。

那天晚上我住进了一家旅馆，午夜时分，门铃响了。我迅速打开了房门，是一位年轻人。原来是当地大有名望的一个人，他的女儿身体有点不适。前来敲门的年轻人是她的未婚夫。他俩一同参加了一场宴会，女孩多吃了些牡蛎，咸菜，又多喝了点牛奶。

只有在这个场合，我随身携带的泻药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小时后，我又重新上床睡觉了。

一位新医生来到了此地，刚刚从纽约某大学毕业，而且神奇地治好了邮政所长的千金宝贝的疾病，所有这些消息，就在那天晚上不胫而走。从此，我也小有名气了。

十一、幽灵与女巫

“保护我们免受幽灵侵袭吧。”——《祈祷书》

鬼神论的荒唐——幽灵为何一袭白色——一个真实的故事——军营闹鬼——可怖的哨兵房——一则神秘——内格斯一家——死而复生——四处逃窜——圣水——凯撒幽魂再现腓立比——拜伦勋爵和约翰逊博士——心中有鬼——诱骗幽灵——受伤之鸟——主教亲眼所见，一个幽灵——音乐幽灵——鬼神出没的房子——女巫种种——福地女巫——马鞋——因达尔妇女，不是女巫——违背圣经，坚决要一磅肉——世上本无鬼，亦无女巫婆

我想征求英明的读者，文学之中是否应该彻底杜绝这种信仰鬼神的愚昧？什么是幽灵？谁又曾亲眼目睹、亲身经历、切身感受过？难道看见幽灵，需要一个人具有超乎常人的神秘的洞察力？

世上有鬼，多么荒唐的念头！然而事实却是，在文明开化的今日，数不胜数的平凡大众，不是由于信仰扭曲，就是过于轻信他人，竟会欣然接受一些鬼神故事或是幽灵启示。

纵观古今，不难发现历史上许多名人学者，对鬼神幽灵深信不疑，加尔文、培根、弥尔顿、但丁、拜伦勋爵、纳尔逊、沃尔特·司各特、华兹华斯，还有许许多多其他文豪大家，无一不是如此。

简而言之，信仰鬼神之人粗略分为两类：一类是平庸无知的芸芸众生，另一类是信仰宽泛、信仰扭曲之流。上述人士对于梦境、幽灵、鬼神、占卜，统统深信不疑；他们多数都是狂热教徒。

幽灵的起源

该词起源非常奇怪。

“与鬼神一样，幽灵一词意味着呼吸或风声。”该词源自盎格鲁撒克逊人，与风声有关，出现在大风中。爱尔兰词汇中‘大风’一词，非常接近现代英语中‘大风’的发音，由此也能看出幽灵为何与风声相关。

不难想象，以前的撒克逊女士，傍晚时分，围着火边，促膝而谈；也许其中一个刚刚讲完一则精彩的鬼神故事，此时，屋外狂风大作，大家异常震惊，禁不住压低声音，兴奋说道，——

“听！外面的风声多瘆人啊！”

“瘆人”非常轻易地讹传成了“鬼神”。隔窗望去，可以看到外面的灌木丛上，悬浮着衣服，或是衣绳上的衣服，在夜色中不住地飘来飘去，大家的眼球立刻聚焦其上。此刻，定是一片惊恐，满眼就是那漂浮之物，而衣物就讹传成了大风、瘆人，进而变成了鬼神。衣服肯定是洁白的，否则夜晚也不会为人所见了！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传说中的鬼神幽灵总是一袭白色。自此，强劲的狂风不再与幽魂等同，而是夜幕中任何游移的白色物体。

“我是萍踪不定的幽魂

我是丝丝柔弱的气息，

遗失的所有美好

至死萦绕我心。

我备受冷落

尝尽炎凉

深深同情我吧，

再也无法安息，

曾有的美好，曾经的荣耀，

早已消失的杳无踪影。

夜幕中空空如也

我不停穿梭，

失意伤心的幽魂，

再也找不到我的容身之地——

我漂泊不定，不知所踪，精疲力竭。

黑夜、冰冷

是我的所有，

人间其余

各得其所。”

莫发特说过，很久之前，非洲某部落用“森野”一词指代万能的上帝；但后来该部落慢慢失去信仰，回归野蛮，“森野”一词就变成了传说中的幽魂，每提及此词，总会令他们毛骨悚然。

简单了解了幽魂一词，现在我有意向大家分享几则流传很广的鬼神故事；如果关于鬼神，我的解释含混不清，原因大致有二：或是因为篇幅所限，或是因为笔者才疏学浅。

营地闹鬼

一个哨兵给我讲述了下面的故事：——

19世纪六十年代，战争接近尾声，在朴茨茅斯安札了一个营地，角落之处，是一处墓地，长眠着那些受伤致死的士兵；营地上，每天晚上，都有士兵站岗值班。

毫无疑问，营火会旁，士兵们讲述着许多传闻，多为夜深人静之时，墓地周围，幽灵鬼神飞来飞去；不过，这都是为了吓唬那些夜间站岗的哨兵的。

最近，墓地上有个士兵的尸体挖掘了出来，重新换了一副体面耐用的棺材，先前政府提供的那副破旧棺材，扔在了地面上。

为了不受风吹雨打，也为了证实自己毫不惧怕任何鬼神，我的朋友合理利用了地上那副破旧棺材，把它彻底地清洗了一通，虽然没有洗得一尘不染，也算是比较清洁干净了；而后，在地面上牢牢地插入一根柱子，把棺材靠着柱子竖起来放，拿掉棺材盖儿，许多个下雨的夜晚，他就站在棺材里躲风避雨。

“天气晴好时，我则把棺材横着放下，同伴与我会坐在上面，稍事休息。

一天，一个士兵死在了医院，朋友打算把他的尸体运回家中，举行基督葬礼。因此，需要用床单包裹他的躯体，一直送到家中，富有的朋友们已经为他准备好了精致高雅的骨灰盒。

就在那天晚上，朋友查理和我一起站岗值班。大约午夜时分，我们仍是在那副棺材上坐着，步枪在我一旁放着，我双手托着脑袋，昏昏睡着了。

我突然惊醒，夜色之中，我仿佛看到了一白色物体；那真是一个相当恐怖的夜晚。因为看得不清，我用力揉了揉惺忪的双眼，又仔细

看了一眼。这时，我看到一个物体，体型高过常人，在不远处的墓地游移不定。两侧是宽大的翅膀，看似没大用处，它本就是离地而行的。我想我肯定是在做梦吧，我用力地拧了拧双腿，好让自己清醒过来，我又看了它最后一眼。他就在那里站着，纹丝不动。我仔细听了听，看看查理在什么地方，而后我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面前这白色的物体。但我毫无恐惧，而是竭力想要弄个明白。我知道，那晚月高风黑，很难在茫茫夜色中看清他人。我不会大喊求救的，因为如果是别人搞的恶作剧，我就会成为营中的笑柄。

就在那时，我听见草丛窸窣作响，那是查理走过来了。此刻，那个怪影仍在那里悬站着。我从棺材上起身站开，眼睛死死地盯着眼前的物体，顺手拿起步枪，瞄准面前的物体，就在我扣上扳机时，我听到查理也在扣动扳机。他也发现了那莫名的显眼的物体；我俩几乎同时射击，双双射中了那个物体。顷刻之间，它消失的无影无踪。那时我喊了一声，而后我们冲了过去，但什么也没发现。

转瞬之间，它能跑到哪里呢？它就这样无声无息的彻底消失了。我们也索性不再去找它了；但那时我仍不相信我俩遇到了什么鬼神。

第二天，这则消息在营地迅速传开，大家讨论纷纷。查理却异常沉默。我也无法解释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所以，虽然我不认为是什么幽魂出现，这个未解之谜居然摇身一变，在大家眼中，已成为一则神出鬼没的故事。

一位高高瘦瘦的医院职工，那晚帮着运送那名士兵的尸体；回来后，手中拿着那个床单，他突发奇想，想要吓唬吓唬那晚站岗的士兵。于是，他把床单展开搭在头上，伸出双臂，好像是一对翅膀。他本人穿着一身黑色衣服，所以夜间根本无法看到他的双腿，这也就是为什么会看到一个白色物体在空中不停地飞来飞去。听到他们扣动扳机，这位职工一把扯下白色的床单，匆匆卷起，转身飞奔。这就是为什么他顷刻之间，顿然消失的原因。

“‘不错，’哨兵说道，你跑的再慢一点，你就真成了鬼魂了！”

死而复生

内各斯一家。

下面这则荒唐滑稽、闹得沸沸扬扬的传闻发生在一个小村庄，笔者曾在那里住过一段时间。内各斯一家来自爱尔兰。家里有五口人，内各斯老先生，还有他的老伴内各斯老太太（她是我母亲的女佣），约翰·汤姆，汤姆·约翰和玛丽。两个男孩的名字比较独特，内各斯老太太是这样解释的，万一发生什么不测，他们家至少还会留有这样一个圣人的名字。

内各斯老先生在码头做工，运送木材和煤炭，大概就是夏天做这样的工作，冬天砍木劈材。他年轻时的许多滑稽故事，我都记得非常清晰；尤其是那些关于他刚刚来到城镇时的故事。起初，他受雇把木头运到码头边的一艘大船上。船长告诉他，每次只需把木材推下支架，向下面那些人喊道“向下”，而后倒掉那堆木材就可以了。事情进展的也比较顺利；直到有一次，内各斯老先生走到了停靠的地方，站在正上方，一边倒木材，一边高喊，“站稳了！”，结果是多数装卸工无一幸免，纷纷中彩，被砸到了脖颈。

那是一年的冬天，内各斯兄弟俩第一次来学校，当时的场景，我也清楚记得。

“你叫什么名字？”一位年长的老师问道。

“我叫啥？约翰·汤姆·内各斯，后面的那位，我俩名字一样。”

从此之后，我们班上的小孩都称他为约翰·汤姆·内各斯先生。他是我曾经见过的最质朴的标本了。

一天，内各斯老先生需要把木材推运到一艘小船上。当时海水处于低潮，需要推着木材走好长一段，才能到达目的地。这可怜的老头子，不知是晦气还是因为粗心，一边喊着下面的人站好了，一边松开手中的手推车，但不幸的是，老头子、手推车和木材统统都掉了下去。这一下摔断了他的脖颈。我永远不会忘记他们一家恸哭流涕的情境，老头子的尸体放在了货车上，妻儿老小则一路哭回了家。

第二天，根据当地的风俗，人们兴师动众，准备为死者守丧。在那个镇上，爱尔兰人相当的多，因而常常是所有的烟草、烟袋和威士忌销售一空。而且，全镇都已知道爱尔兰人在等待时机，来为内各斯老人守灵。这真是不同寻常，村中的几个男孩和一些年轻男士都赶往了内各斯的家中，只为了亲眼目睹如何守灵。如果不是父母严厉阻拦，我肯定也会前去观看；非常遗憾，我未能亲临现场，接下来的陈述只是在场之人的描述。

守灵到了最重要的时刻，屋中烟雾缭绕，生性快活的守丧人，早已是杯杯威士忌，灌下肚中，那时，左邻右舍刚好有家发生了火灾。众人纷纷跑到屋外，窗口挤满的所有观看的人也都飞快跑到外面。屋中只剩下了一位老眼昏花、醉酒熏熏的老太太，仍然在守丧。屋门敞开着，屋外的年轻人有的一起哄，觉得可以捉弄一下这群醉醺醺的爱尔兰人；他们快速闪进屋内，这唯一留在屋内的老太太，早已醉得不省人事，根本不知道有人进来；于是，这群年轻人把老人的遗体挪出来，放在下面的箱子内，其中一个热则扮作死者，躺了进去；片刻之后，守丧的人纷纷返回屋内，躺下的年轻人也刚刚蒙好那白色的床单。

屋内烟雾缭绕，烛光黯然失色，没有人注意到有什么变化。烟斗再次点燃，威士忌再次斟满，最后，有个伙计建议给已逝的内各斯老

先生献上最后一袋烟，满上最后一杯酒，聊表曾患难与共的过往岁月。

这个伙计言出必行，说话间，他走到了棺材旁，试图托起内各斯老先生的头，而后把那烟管塞入他的嘴巴。

然而，此刻装死的那个年轻人平日从不吸烟，所以，见此他无比的厌恶，多次示意那伙计快点闪人，但是这位伙计醉的不省人事，根本没有觉察到，还是一个劲儿地把烟管往棺材里硬塞，边塞边念念有词，“老头子，虽然你已蹬腿，还是再来上最后一口儿吧。”

呸呸呸！滚一边去！棺材里的年轻人一边大声高喊，一边慢慢坐了起来。

“当时，屋内一片惊恐；凡是能够站起之人，都纷纷向屋外逃窜，当然，躺在棺材里的年轻人也不例外，边跑边扯掉身上那件瘆人的白色床单，混入到当时乱嚷不休的人堆中，没有人察觉到什么。大家快速地告知了牧师和医生。牧师到后，大家七嘴八舌地向他讲述了刚刚神奇的一幕，听后，牧师在门口撒上了圣水，而后才进入了屋内，希图让死者安息。此时，屋内的浓烟已经消散了许多，视野也清晰了不少，人们发现内各斯老先生的冰冷僵硬的尸体横亘在地板上，大家认为肯定是坐起后试图迈步，却倒头摔在了地板上。当然，医生认为这纯属一场荒唐滑稽的闹剧；但是爱尔兰人，直到如今，仍然坚信，那是内各斯老先生有生第一次拒不吸烟和拒绝进酒。当然，搞恶作剧的那几个年轻人也不敢泄露真相。直到内各斯一家举家前往他地，大家才知道了葬礼上的那场闹剧。”

书中记有不计其数的鬼魂幽灵故事，遗憾的是都没有提供其来龙去脉；笔者不清楚它们是否属实，也不认识那些故事所涉及的人物，因而，在此处不作提及。

凯撒幽魂再现腓立比

在《睡眠的哲学》一书中，罗伯特·马可尼徐写道，“布鲁特斯不仅看到了凯撒的幽灵，而且还向布氏宣称，将在腓立比与他再次相见，据此而言，这一切要么是布氏梦中所见，要么是幻觉遐想，后者的可能性更大。重重考虑之下，布鲁特斯可能潜意识中觉得那场生死攸关的战争将会在腓立比爆发。也许那里作战更加有利，因而心中早已认定那里是最后决战之地，而且有关凯撒被刺的情形总是反复出现在他的梦境，这让他痛苦万分，他也曾向凯撒多次诉说此事。这也就不难理解这则心里暗示的真实性，同样也就不难理解所谓的凯撒幽魂再现了。”

“拜伦的鬼魂”也许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上述的情形。拜伦死后不久，住在阿伯茨福德的沃尔特·司各特，一日傍晚时分，在书房中埋头阅读一篇关于拜伦的简述。书房一篇寂静，他的思绪完全沉浸在这位已逝的朋友身上；暮色越来越暗，无法继续阅读，他随手放下了书卷，走到大厅，就在他的眼前，他看到了拜伦的幻象。在那一瞬间，他一动不动，惊异地注视着眼前的幻象，原来大厅尽头的屏风上，松散的挂着一件衣服，看似一副幽魂。

朋友看见拜伦的幻影，上述情形还不是第一次。亚历山大·默里去世的两年前，拜伦写信给他：

> “1811年，我的老同学、同事、秘书——罗伯特·皮尔告诉我他在圣·詹姆斯街道看到了我。而我当时在土耳其。一两天后，他指着一位在街上走过的人，告诉他弟弟，我之前就把这个人当做拜伦了；他兄弟却说，这不是拜伦，又能是谁呢？此时，他们看到我在宫殿书籍上写着自己的名字。“那时我身患疟疾、高烧不止，”拜伦接着说，“如果那时我已不在人世，这肯定又是一出闹鬼的故事了。”

约翰逊说道，“一位朴实的上了年纪的印刷工，名叫爱德华·柯务，在圣约翰大门看见了一个幻象。”毫无疑问，这位老人当时就信以为真了。

心中有鬼

至今为止，我尚未发现任何善良之人讲述他们撞见了鬼魂幽灵。只有那些心怀愧疚之人，内心中才会出现可怕的阴影，就像莎士比亚的剧作《麦克白》中，麦克白惊恐之中总会看到班柯的幻影。麦克白夫人指责其内心怯懦的、良心不安的丈夫的一番话语，其中饱含了不屑与鄙视：

“心理作祟！

那就是你内心真实的恐惧；

那就是你眼中的无形匕首

引你望到邓肯！

这些恐惧与惊疑

只是冬日炉火旁饶舌妇女的谈资笑料，

她们的祖母煞有介事，誓言一切都是真的。

真是不知羞愧！……

所有的一切消失殆尽后，

你会发现原来让你恐惧不已的只是一个小凳子！”

麦克白的回应中，有更多真言——

“阴森的停尸房和肃杀的坟墓

果真要那些已逝之人死而复生

我们距离坟墓也就不远了。”

乔治·利特尔顿伯爵的爵位继承者，即他的儿子——托马斯·利特尔顿，为人放荡不羁，沉迷声色犬马，却成为了众所周知的幽灵鬼怪的故事的主角。故事大概发生于1779年，那时他年仅35岁，身体康健，然而就在他去世的前三天，得到了死神的暗示。一位传记作家这样写道。现在，我们一同了解下故事的真相。

他沉迷于酒色；疾病不时发作。他看见幻象时，刚好有一位先生在场，那人回忆说，“上个月，托马斯也数次发病。”那时，他只是一具带病之躯。这人接着说，“事情是这样的，他死的前三天，做梦看见了一只蒲扇着翅膀的小鸟；而后，他又看到一位身着白色的女人，并且向他下令道，‘准备赴死吧，你活不过三天的。’”

“伯爵惊恐万分，高声叫喊他的仆人，那仆人就睡在隔壁的小房间。仆人匆忙赶来，发现主人焦躁不安，心慌意乱，而且大汗淋漓。”

由于惊吓过度，双颊面无血色；浑身的汗水许是身体虚弱而致，也可能是做梦过于劳累，或许是疾病发作。后来，他不再恐惧，因为第三天早上，伯爵还与安福利特两位小姐、福特斯克伯爵还有我们故事的叙述者一起进餐。席间，伯爵轻松地说：“如果我能活过今晚，那么鬼神就是与我凯里（开了）个玩笑，今天就是第三天了。”那天，他又一次发病了。他五点用完晚餐，十一点就寝，那时仆人正为他准备药水，手中拿着牙签，正要搅拌，这一幕刚好让伯爵看见，随即他喊道：

“你这肮脏的够（狗）奴才，去拿个勺子来！”

“仆人拿着勺子回来后，发现主人又犯病了，枕头有点放得过高，下巴严重压迫了呼吸，这位仆人不是尽快挪动主人，把他活动一下，

放得舒适一点，而是转身跑到外面，寻求援助了；等到他再次回来，发现主人已经没有了呼吸。”

他是窒息而死的。这样一个放荡不羁、身体虚弱的病人，在疾病多次发作后，不幸死去，这有什么值得奇怪吗？如果他竟然活过来了，那才是奇迹呢。再说那奇怪的梦境，那只是心病之中的幻影罢了。

事实是这样的，托马斯伯爵曾经引诱安福利特两位小姐，诱使她们离开自己的母亲；而且，他临死前，本人也承认，梦境中的那个女人就是这两个可怜女孩的母亲；孩子的离她而去，这位母亲感到羞辱万分，终因忧郁成疾，抑郁而死，时间大概就是伯爵梦中见到她的幻象时。内心中深藏着多少愧疚、多少悔恨，他的梦中怎会不出现幻象？他梦中那只展翅的小鸟，就是那位可怜的母亲的幻象，因为只有自由飞翔的小鸟才可以帮她的子女摆脱束缚。最终，这位可怜的母亲出现在了他的梦境，他恍惚觉得她在说话，也不是什么罕见的事情。说话内容已不重要。托马斯也没仔细考虑这些话语，造成他猝死的是睡姿不正。整件事情，合乎常理，根本算不上是什么可怖的鬼怪故事。

主教见鬼了！

贺拉斯·沃波尔为人慵懒，富有奢华，经常混迹于上流社会，政界名流中，见多识广，本人还是一位讽刺作家。他每年两万英镑的收入，因而生活相当富足；在草莓山庄上，他那富有品位的、哥特式建筑的宅邸内经常汇集着文人学者，储存着浩瀚书籍。他讲述了一则非常有趣、又不失教育意义的鬼怪故事。

贺拉斯说道，这位上了年纪的慈善的奇切斯特主教，一日，清晨早早醒来，卧室的门敞开着，这时，一位身着白色的女士，轻轻地走到他的卧室，慢慢地在他床边坐下。这位主教，还有其家人，都不相

信什么鬼神；主教根本没觉得害怕，而是从床上坐起，不无厉害的说，“你是谁？”

“这一袭白色”没有回应。主教再次问道，“你是谁？”

这个“幽魂”深深的叹了口气，这时，主教开始按铃喊叫还在睡梦中的仆人，但面前这幽魂却不慌不忙地从口袋中掏出一些泛黄的纸张，开始低声地默默念读。

蠢笨的仆人迟迟未到，主教不得不不停地按铃，这时，那幽魂缓缓站起，把纸张不知插到了什么地方，和来时一样，就这样静静地、悄无声息地离开了。

“你看见什么了？”仆人终于赶来了，主教问他。

“看见什么了？我的主教？”

“是啊，看到什么了！看见谁了？刚才那个女人是谁？”

“女人？我的主教？”

（那时，还有人忍不住笑了，心想，半夜三更，怎么可能会有女人来到这年事已高的主教的卧室？）

主教讲述了他方才的见闻，但所有人都认为他一定是在做梦呢；但是这位善良的主教极力辩驳，又重诉一遍自己的见闻。之后，“幽魂拜访了主教，”这则故事迅速传开，那些亵渎神明之辈大肆玩弄、津津乐道。直到有一天，这故事传到了该教区一疯人院的管理人那里。他找到了主教，向他解释道，那天晚上，他所看管的一个病人，身着浅色衣服的病人，从疯人院走失，发现主教的宅邸大门与房间之门都敞开着，就直接大步走进了主教的卧室。管理人进一步说，这个病人经常阅读一沓莫名的纸张。

沃波尔评论道：“有一些幽魂鬼怪的故事，虽然流传广泛，多人证实，却不可信；然而此则故事，您不妨相信，这可是我们教堂的圣父亲眼所见。”

音乐幽灵

我们偶尔会听说此类幽魂；但却很少、或是从未见过。一日，马赛诸塞州的一位女士，疯癫发狂的找到笔者。她正色说，每日深夜三点左右，她都会准时醒来，清晰的听到远处钟声阵阵。每到此时，她都会唤醒她的丈夫，经常强迫他也起来听听，“这位可怜的老头子最终几乎无法容忍这种打扰；”不是因为阵阵钟声的打扰，因为他什么也没听见，而是他的太太，出于幻觉，却不断地把他从梦中吵醒。后来，这位女士作了一次简单的手术，治愈了耳膜震动即耳鸣，从而消除了钟声的幻觉。

钢琴幽灵

大约三年前，波士顿不远处有户人家，总会在夏天夜深人静时，偶尔听到钢琴弹奏的声音。因为这莫名的夜间琴声吓跑了家中的信教的仆人和一位出色的厨子。后来，这家人把钢琴移到房间的另外一处地方，但是仍是无济于事。半夜的琴声还是会把他们惊醒。变换了钢琴位置后，一件非常奇特的事情发生了：以前半夜的琴声只是偶尔响起，也没有什么时间上的规律；但是现在却总是以高音开始、低音收尾。最终，我也不知为何，这家人又迁到了城市，房屋准备出售。转让凭证中当然没提这所谓的鬼神，但是它却还在那里逗留。笔者本人亲眼见到了！

“啊，这只猫真好看！”新住进这鬼屋的小孩喊道，他当时发现了这只小猫，估计是前任房屋的主人留下的。

“就是好看，它看起来也比较温顺懂事，如果没人来找她，她可以留在我们家，她刚好做你的玩伴，”妈妈答道。

在这里住下不几天，这家人也在深夜被琴声惊醒！没有什么固定的时间，但每次总会多次清晰地听见阵阵琴声。举家搜索了一遍，也没什么发现。但此后，他们把钢琴放得离卧室很近，晚上消停了一段。但是，有天晚上，这位不速之客逗留时间太过长久，大约呆到了凌晨。那天，钢琴刚好打开着，晚上琴声再次响起。房屋主人迅速点上蜡烛，一个箭步跑向楼下，迅速关上通向钢琴的那个房间，他发现一只猫在钢琴下面藏匿着。于是，第二天晚上，这家人故意把钢琴敞开，还摆上了一副观察装置，屋内刚刚归于寂静，这只猫就悄悄潜入了，在琴键上欢快地跳跃。先用前爪触摸琴键，重复数次后，它一跃而下，藏到了钢琴后面。夜半琴声，原来就是这只猫闹得！只有一件事还需要解释，为什么前一家人在此居住的时候，他们挪动了钢琴后，半夜听到的琴声有了变化呢？这是发生在夏天的事情。因为他们移动了钢琴，那只猫只能从侧窗跳跃而进，通常跳到了高音键上。

如果有人觉得他的房屋有鬼混、幽灵、女巫，笔者愿意前往，一探究竟。

下面这则广为流传的故事更加离奇：

鬼屋

瑞德夫人在林恩的房子，一楼租给了康威一家，这家人头脑聪敏。但是这里不久前发生了一起谋杀案，从此之后，康威一家小心翼

翼地说，每天晚上他们都能听见一些怪异奇特的声音。他们非常笃信这点，因而准备举家离开这里，好给那神秘的到访者腾出空间。当然，这样的事情，没有什么值得探查的。

女巫点滴

丹尼斯，我的佣人，一位黑人小男孩，口气中肯地告诉我，诺福克有位老太婆对他不怀好意，“肯定对他施了魔法，所以他总觉得体内有什么小动物。”但是，在我看来，这确是肚内有蛔虫的症状；但任凭我如何劝告，他也不肯吃药。

“吃药啥用没有，先生，”他严肃地说道；“我知道肯定是她干的；他把小手放到自己的肚子上，指着说，我觉得那东西就在这里；什么药也治不好的。”

摆事实，讲道理也无法改变小男孩的看法；嘲笑、捉弄也丝毫影响不了他的主意。他坚信自己被施了魔法。

藏于乳脂中的女巫

冬日漫漫

冬夜长长

我们不停地搅拌

奶油迟迟不出

乳脂仍是又白又稀。

翌日清晨，希望重新鼓起，

劳作再次开始；

我们日夜不停地搅啊搅
直到浑身疼痛不堪。

乳脂忽地出现，转瞬忽地裂开，
忽然变稠，转眼又变稀；
它四处飞溅，
我们的衣服、身上到处都是。

我们时而快速，时而缓慢
但从不间断搅拌；
但是漫长的一天，
只能听到搅拌的嗡嗡声响。
夕阳西下，失意沮丧，
弯月升起，苍白可怖；
我们仍在搅拌，
勇气锐减，希望即将破灭，——
迪恩外婆刚好走来，
满怀惊奇地听完我们的遭遇，

她转身走向火旁，双目注视其中。
“全能的主啊，帮助我们吧！”她快速祈祷，
双手盖着面部；
帮助我们吧，上帝，
你看到我们此地有女巫出没。

“搅拌器中藏有女巫，
乳脂被施以了魔法。
去吧，我看到横梁有挂着马蹄铁
把它拿来。”

马蹄铁拿了过来，
她双手举起，不停的在头上转来转去；
她声色俱厉地说道，
马蹄铁，快快把乳脂中的女巫驱跑！

而后马蹄铁被扔入火中，
慢慢变得赤红，开始旋转，
藏于其中的女巫，
定是吓破了胆。

又一次听到了搅拌器的声音，——
耐心地聆听这嗡嗡声响吧，——
因为，再有二十分钟，
奶油自会形成。

有人说，马蹄铁赤红赤红，
火炉温度肯定有所升高；
但问及老外婆，
她只是不住地摇头。——舒适生活。

马蹄铁

马蹄铁投入乳脂，鱼皮扔进咖啡，肮脏的糖浆和开水灌进新生儿的嘴巴，这样就可以消灾避难，万事大吉；也许不少人认为这些都是过去的种种愚昧；但事实远非如此，种目繁多的迷信，残忍危险的伎俩，至今仍然盛行。如欲了解此种典型事例，可以阅读下面章节。

穿过美国乡村地区，总会发现各家各户的门前、连廊或马厩上钉着马蹄铁，据说是辟邪用的。盖伊的寓言故事《老女人和她的猫》中，写道：

“院中每条小径铺满稻草
每个门槛钉着马蹄铁”

奥布里那个时期，他这样写道“伦敦西部的多数房屋，家家户户的门槛上都钉着马蹄铁。”

波尔斯顿车站的仓库管理员是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先生，为人随和，身材瘦小，爱开玩笑。车站所有的门上，都被他钉上了马蹄铁。

“你干嘛钉这些马蹄铁？”一位陌生人问道。

“为了辟邪啊，否则会有女巫出没。而且我晚上还睡在这里，”这位站长严肃地回答，但他的表情非常愉悦，需要稍加留意才会发现原来这是他淘气的、欢快的幽默。

在美国，半数以上的地区，以及不计其数的城镇，据我所知，时至今日，一些年老之人和幼稚顽童仍然相信魔法能力，相信它们依旧存在！我遇到了一个去上学的小男孩，他告诉我，我们刚刚经过的那一家，那位上了年纪的老女人就是一位女巫，这令我震惊不已。

在过去，女巫通常是坐着帚柄，飞在空中；披着贝壳，畅游水中；而这些现代的女巫早已不是这样。但是在如今这个文明开化的时代，仍然相信有女巫的存在，比起过往那个愚昧无知的时代，更是令人不战而栗；如今，小孩对所谓的女巫的敬畏和荒唐的迷信更应受到大力谴责。

世上根本没有所谓的鬼神。也没有所谓的女巫。

“圣经中说世上有女巫，”这句话常被误解。那位帅气的、被选中的年轻男士，溺爱他的父母高估了他的能力，让他出去找回三头走失的小驴，于是这位生性懒散的年轻人，索性直接去咨询撒母耳先知，但是这位年轻人不仅懒惰，做事还拖拖拉拉，所以小驴到家了，他还没回去呢；这位年轻人就可能咨询任何与他性格相近的妇女，从此就有了这样的讹传“因达尔女巫。”

犹太作家总是向耶和华而不是耶稣咨询建议，对他们而言，因达尔女巫只是一位与恶魔往来过密的商人。对我们来说，平常所谓的真相实情，早已经过偏见误解的重重干扰，在我们眼中，她已变成了一位欺骗迷惑众人的老太婆，还有点近乎扭曲。我们总是经常把她与《麦克白》剧中的女巫、塞勒姆的受害者、还有现代的摩尔·皮彻斯，相提并论，混为一谈。

“因达尔女巫！品味扭曲，露出了她那可怕丑恶的一面。在我看来，女性所有的可爱与温顺，她也不曾遗失。”

“仔细聆听你的女佣，让我为你备好面包，用餐完后，你才会有力气继续赶路。”

而后，她亲手制作烧烤面包，炖熟肉片，这是她的全部家当，然后索尔和其仆人确实饱餐了一顿。

在这件事中，我只看到了非凡的持家能力和大方的好客态度；之前的所谓启示，也许只是读懂别人的心思（再或许是上帝在其头脑中闪现？），这样她猜出了索尔的到访，也猜出了是谁来向她咨询。

据说，女巫身轻，轻若鸿毛。“大约百余年前，在英格兰的温格伍，一个女士控告另一位女士对她的纺车施以魔法，所以纺车根本转动不了了。”她还郑重起誓，地方官就兴师动众地把另一个妇女带到教区教堂，观看者人山人海，被控之人的丈夫也在场。法定的程序就是，被控之人被扒个精光，放在天平的一端，另一端放着一本圣经，那位控告的妇女非常震惊、非常羞愧，结果是被告之人重与圣经，而后被无罪释放。

只需设想一下当时的场面，就知有多么的愚不可及，惊世骇俗。在文明开化的今天，一帮信仰基督之徒，口口声称推崇圣经，却不知圣经中从未提过什么女巫；然而，为了证明所谓的女巫是否重过一本圣经，竟然当众扒光她的衣服，还荒唐地称了一下她的重量！

十二、医学迷信

"猫咪蹿回家中，光亮接踵而至，

滴滴露珠凝结于地，

远方的溪流不再淙淙，

一艘帆船疾速驶过，

一艘帆船疾速驶过，

一只白色的猫头鹰独自憩于钟塔

温暖着它的周身。"——丁尼生

古今对比——木星迹象——邪神崇拜 今昔依旧——一周七天 起源探究——邪神崇拜 缘何经久不衰——非凡真相——圣诞节庆——撒旦妖魔——荒谬的迷信——黄金药草——家中蟋蟀——行走的凳子——罗德岛上 神秘弓腰形象——家中蜘蛛——家猫——盲目迷信 邪神崇拜——神奇的认识——调皮男孩——猫之误 不可数——卫生品质——猫头鹰——胆小男孩——圣水——倒霉日子——打雷与闪电——"吻"之类别

在以迷信为基础的所有学科之中，医学荣膺首位。在以迷信展开的所有行业中，医学仍旧名列榜首。上溯至远古时代，下至文明发达的现代，医学迷信可谓包容万象、应有尽有；无论是原始野蛮的信仰、异教教义的迷信、还是神话和宗教的种种迷信，在医学中都有其鲜活的影子。

为了说明问题渊源，我需要解释一下所有相关的问题。

首先谈一谈朱庇特吧。毋庸置疑，肯定有些英明睿智的年轻医生，对此不屑一顾；但果有一天，有了病人前来寻医问病，他的所为肯定会验证我的所言。不仅如此，还会在他所开的处方前，加上一标示朱庇特迹象的字母R，这样一来，更加助长了那种无知的迷信，那种始于远古神话作者的盲目迷信。

德·帕里斯说道，现在的多数医生仍在其处方前加一字母R，通常来说，人们认为该字母代表处方；但事实是，这一字母是占卜之时木星的记号，以往常常用作符咒，或是祈求众神之神，让他带来好运。

时至今日，生活中仍有许多类似的例子；许多事物流传至今，并不是因为其本身蕴含的种种特性或优点，却是因为传言的神话或星座魔力。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比如，很早的时候，人们认为疾病就是星座运程导致的；不仅如此，还有人们的生活、前程、行为和秉性各异的不同性格，都被看做是星座之力的结果；而弱小脆弱的人们，正是在这重重影响下得以生存。恐怕，为数颇多的人们至今仍然对此深信不疑。

“曾经，古代配药只是运用占星术，选中被赋予魔力的药草。比如，香草可以驱除疟疾、治愈疯癫，古人认为就是星座赋予的神奇魔力；可以通过其颜色或形状来判定药草是否具有疗效。”红色的药草在治疗炎性疾病方面，药效独特；黄色的治疗黄疸患者药效显著。同样也是为了治病，有人带着珊瑚项链。

这样的观念至今依旧存在。仍然有人把某些疾病归因于月亮。一些黄色的药草仍被用来治疗黄疸和其他疾病。就因为名字中带“钱”字，地钱常常被用来治疗那些肝肺不适症状；当然，也有许许多多其他的药物出于同样的原因，用来治疗其他种目繁多的疾病，然而事实是没人知道用来治病的这些所谓药草有什么功用。如今，流了

鼻血，仍然有人佩戴珊瑚项链；患了天花，患者床上、房间都要挂上红色物品；还有就是红旗挂在门前，没人知道这是为了什么；也许只是迷信而已。

彗星日益临近，这一消息足以让数以万计的人心惊胆战；生病之人合上窗框，这样就不会一眼看到新月；旅行之人右侧时瞥到了昙花，为此欣喜不已，因为据说，如果向左侧身时看到昙花，会有厄运降临。

这些古时所谓的种种征兆，我们还远远没有列举完毕。

埃及有则谚语说道，“棍棒自天而降。”

“古时，手杖是医生的一大标志。然而，它几乎一无用处；但在近段时间以来，凡是从医之人，无论是去看病人，还是在公共场合，无人不手持这神秘的手杖。与仆人手杖长短相近，表面光滑，涂着青漆，把手处是一横杆，镶有大大的金子，这是任何打算从医之人的必备器具。史上著名的金手杖，分别传经拉德克里夫、米德、阿斯克尤、皮特凯恩和贝利之手，现存于伦敦的一家医科大学。该手杖有一横杆，几乎呈钩状，而不是突起的把手状。在过去，手杖的把手内侧中空，里面含有一嗅料瓶，每次为人诊断时，医生可以用它来遮着鼻子，嗅料的香味就可以保护他免受疾病的传染。”毫无疑问，医者手杖源于墨丘利的节杖，它也是魔具必备，在从前那个无知迷信的时代，治病术士就是通过它来蒙蔽那些轻信他人的病人。如今理发店的旋转立柱就是借鉴了以往外科医生的做法。在过去，红色条纹代表动脉血；蓝色代表静脉血；白色则代表绷带。

无论在名字的选取还是标志的选择上，迷信的古人都显示出了更多的智慧，而不像我们现在只想单纯地保存它。异教崇拜、神话标志早已与生活中的各种艺术、各门科学与各类文学相互融合交织，难分彼此。一周中的七天都是古撒克逊人命名的，他们信仰膜拜偶像：太

阳、月亮、地球和星星等等。就这样，为了每天纪念他们的神祇，因此每天都以神祇之名命名。在这个程度上，可以说，不知不觉中，我们每人每天都在膜拜偶像。

我觉得大多数人对此并不知晓；因此，我将在下面一一解释一周中每天名字的由来。

周日

周日为一周中的第一天，这一名字源自撒克逊人，他们以太阳来命名这一天。因此周日又被称为太阳的一天。

阳光洒满大地，黎明随之而来，万物开始生长，人间也温暖了，人们满心喜悦，因此，他们把那发出万丈光芒的太阳顶礼膜拜。太阳渐渐隐去时，黑暗夜色接踵而至，浓浓乌云暗淡了日光，偶尔的日蚀也让它光芒锐减，这一切撒克逊人都归因于主神发怒所致；此时，太阳又成了他们祈福的神灵。撒克逊人以及所有的迷信之人，对他们而言，必须把激情与膜拜具体呈现出来，即膜拜的对象必须有形有体、具体可感；因为他们无法长久的注视光芒耀眼的太阳，所以就把它人化，这就是人们看到的太阳神形象：身着简单长袍，手持火轮。就这样，这一天就专门用来膜拜太阳。

基督徒早期记载显示，在现代，周日这天是耶稣复活的日子。虽然，在这一天，基督徒举行宗教仪式来庆祝它的到来，但是这一天并没有取代犹太人的安息日。在这一周的第一天，基督徒将停止所有的劳作；大约在公元320年，康斯坦丁制订了一项法令：除了农耕之外，一切的劳作、一切的朝廷事宜在这天都需停止。大约在538年，奥尔良理事会颁布了一条法例：同样禁止周日进行任何劳作。

犹太人的安息日（希伯来人又称为萨巴斯），其实就是休息的一天，大约可追溯至摩西，也可能更加久远。耶和华下令应该有一天让人们休息，所以就有了这样的一天；但从身体体力来考虑的话，上帝特意在七天之中，让人们有一天的时间来休息恢复体力，显示了万能的主的智慧与精明。犹太人颠沛流离约40年后，这一天才慢慢演变为与宗教仪式相关的日子，直至今日，这一传统仍然继续。但是，在犹太人看来，摩西法律中提到的休息日应是周六。耶稣还试图开导那些犹太人，让他们认识到他们的安息日与平日毫无二致；耶稣因此指责那些虚伪的法利赛人，斥责他们的仪式过于拘谨。但奇怪的是，虽然以其他宗教仪式为借口，耶稣还是参加了犹太人的安息日，而且他还缴纳了人头税；大概这就是入乡随俗的做法吧。

我们在此无意展开长篇大论，论及到底周日和周六哪天才是休息日？哪天才应举行宗教仪式？问题是，谁又能做出判定呢？但从身体方面考虑的话，只要能够休息，哪天无关紧要。一周之中需要有一天的休息时间，所有的人都需对此表示敬重。

如果一周内没有一天的休息时间，人们则会精疲力竭，英年早逝。“日常生活忙忙碌碌，人们辛苦劳作，人们几乎没有时间放松自我、没有时间自我熏陶、学习，没有时间学习教义；所以如果有一天可以抛开所有的忧虑、搁置所有的劳作，专心聆听上帝与自然的圣音，那是多么的适合时宜啊！”如果大家一致认同某一天人们应该休息，观点一致更加美好，就让我们姑且称之为安息日；不再像古时的撒克逊人那样顶礼膜拜，称其为上帝的节日。

周一

撒克逊人称一周的第二天为月亮的一天，此后慢慢演变成了我们所说的周一。

顶礼膜拜的撒克逊人特意抽出这一天来礼拜第二位神明。不论在商业往来中，还是在宗教活动中，他们都会潜心膜拜月亮。任何一次商业往来，都会书写莫嫩得阁这位神明的名字；一天中的任何活动都会记起他们的这位神明。每逢新月之时，都会举行宗教活动。

莫嫩得阁这位神明有点女性的气质，头戴王冠，抑或是一貌似头巾的帽子，帽子上还有两个号角，身着大衫和长袍。右手中手持一月亮形象。

周二

撒克逊人崇拜的第三位神明是图斯克，与德意志大地之神的儿子图斯特一样，是日耳曼族人的备受尊敬的创建者。图斯克应该是一位主持正义、解决争端和诉讼的神明；而且，从古至今，这一天就是上朝的日子，或者说是开庭审理的一天，有的方言中称这天为诸事大吉之日，可以恳求辩护，可以淘到物美价廉之物；因此这天也被当做集市之日，也是开庭审判的吉利日子。在撒克逊人的心目中，这位神明的形象不亚于一位圣人，头上没有任何装饰，身披强悍猎物之皮、长至脚踝、触及地面，右手中握有权杖，象征着他无上的权威。

从此诞生了一周的第三天——周二，相关的习俗应运而生。

周三

这一天以神明沃登来命名，就相当于北欧神话中的奥丁主神，欧洲北部和南部国度笃信此神。沃登是盎格鲁萨克逊人的战神，他来自东方，非常神秘；与希腊神话中的英勇之神赫拉克利斯相比，他更加

威猛，还立下了赫赫战功。主神奥丁相传是古德意志、丹麦、以及斯堪的纳维亚等地的君主，还是一位所向披靡的征服者。所有参战的部落，战前，都会祈求他的帮助与赐福，祈求他们的武器更加尖锐无比。人们早已把他神化，相信他力大无比、威猛超群；在众人心中，他头戴盔甲，手持厚盾和宝剑，腰围一宽带，脚下是凉鞋，腿上绑着齐膝高的铁质护膝，护膝上还饰有死神的头部。

周四

周四这天是以神明托尔命名的。这位撒克逊的神灵是沃登和福瑞嘉之子。除了父亲沃登，雷神托尔是丹麦和撒克逊神明中最为勇猛、最为强大的主神。

托尔的形象是，端坐于黄金宝座，气势宏伟，头戴金色王冠，王冠正面是镶嵌华丽的圆周，圆周内饰有十二颗璀璨夺目的星星；右手握着一豪华权杖。

周五

一周的第六天周五是以神明福瑞嘉来命名的，她就是沃登之妻、托尔之母。在远古时期，她就相当于爱神、丰收之神和土地之神。她是丹麦人和撒克逊人最为敬重的女神之一。她的形象是：身披一件浅色低领儿长袍，双臂裸露在外，右手持有宝剑，左手握着长弓。她长发飘飘，白皙的额间系有一个鸵鸟羽毛装饰的金色丝带。

人们一向认为这天倒霉不幸；尽管福瑞嘉其神抑或其特性中没有丝毫的不幸迹象或征兆。

周六

周六是以神明斯特来命名的，相当于希腊时期的农业之神塞顿。

与塞顿不同，斯特长发飘飘，胡须很长，身体单薄，身上一件大袍，手脚都遮掩其中，腰际裹有一条围巾。右手举着车轮，代表不停转动的时间。左手提着一桶水果和鲜花，预示着古往今来不同时间。宝座上的小鱼暗示着他对大海的无尚威力。

圣诞节庆

古时的撒克逊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崇拜神像、迷信神明，在他们重重无伤大雅、令人喜悦的风俗活动中，最愉悦的应是圣诞之时的种种庆祝了。种类繁多的庆祝仪式融合了基督教和异教的不同特色，看似非常怪异，这也显示了一个民族被迫放弃自己的宗教仪式，转而皈依基督教信仰。

亲爱的读者，我无意嘲讽，更不会否认大家圣诞时节、圣尼古拉斯节时的种种玩乐；我只想告诉大家它们的渊源。圣诞之时，处处洋溢着喜悦，家家享受着团圆，家庭中、火炉旁，都是幸福的脸庞。感恩节是新英格兰的一项风俗。不仅仅在12月25日这一天，其实任何一天，大家都可以开心快乐。古人常在一月的第一天和第六天举行庆祝活动。一年之中的前三个月都是以异教之神来命名的。

圣诞节日的名字源于基督教。在远古时期，每当冬日白天渐渐变长时，亦或是新年即将临近，到处都会弥漫着喜悦之情。聚拢、张挂槲寄生枝条、点燃圣诞柴和互赠礼物，这些活动可以追溯至德鲁伊教教徒，他们是古代的凯尔特人、高卢人、大不列颠人和日耳曼人，还

有的是牧师，有的是医生，也有的是法官。但是现代的圣诞节日，家家都是火炉，不再燃烧那些圣诞柴；点燃蜡烛的仪式也流传了下来。互赠礼物起源于那些年事已高的牧师开始分发槲寄生枝条。

圣尼古拉斯何许人也，无人知晓；据猜测，应该和圣帕特里克差不多。事实上，他来自哪里已无关紧要；他是一位慷慨大方、乐观豁达的绅士，每年都会送来无数礼物；为了小孩儿，我们也都会为他辩护的。

据说，大约是四世纪时，圣尼古拉斯居住在小亚细亚的利西亚一地。天主教会最早把他奉为圣人，随后，俄罗斯人、德意志人、凯尔特人和其他民族分别尊奉他为圣人。

一直以来，人们总是把他看做一位心地慈善的圣人，小孩的守护之神。关于他的慷慨大方，多则故事流传广泛。其中有一则，把他与圣诞节日连在了一起。故事大概如下：一位老先生，膝下有三个美丽可爱的女孩儿，但是他穷困潦倒，无法给予她们一份得体的嫁妆，这在当时是必不可少的风俗礼节；这样一来，他的女儿就不得不满含羞愧，步入婚姻生活。圣尼古拉斯知道后，决定暗暗地帮助这位老先生。

“圣尼古拉斯开始一边寻找这位老先生的房舍，一边思索他怎样才能完好的做好这件事情；突然他发现一扇窗户敞开着，他就隔窗扔进去一包金子，刚好掉在了老先生脚旁，这样以来，老先生就可以为大女儿准备一份嫁妆。同样的事情，又接连发生了两次，所以老先生的另外两个女儿也分别有了嫁妆。但是自第一次后，这位老先生就开始暗中观察，发现了这个秘密，知道了他的恩人是谁，因此，这件事就广泛传开。圣尼古拉斯节日就是这样出现的，每年的12月6日，父母朋友悄悄地在小孩儿的长筒袜中塞满礼物。这个节日与圣诞节相距没有几天，毫无疑问，慢慢地与圣诞节合在一起，后来世界各地都接受了这一习俗。通常来说，圣尼古拉斯带着三个钱包，或是三个金球，这

就是现在当铺的典型标志；这种渊源并不意味着当铺也是进行的慈善之举，而是说别人急需时，他们也借贷与人。”

广泛盛行的观念与幻想

在苏格兰，圣诞节那天有个传统，人们停下纺织、停止农耕；但是那些加尔文教派的牧师，为了反对这些所谓的迷信传统，特意鼓动妻女在那天纺织，强迫佃农在那天耕作。

至今，在德文郡人们还普遍认为，如果圣诞节那天，中午时阳光依旧明媚，那么来年苹果就会大丰收。

人们认为，平安夜时蜜蜂会在蜂巢歌唱，那时烘焙的面包，放多久都不会发霉。

人们普遍认为，基督诞生时，自然万物都为其庆祝；不仅如此，民间还广泛流传着这样一个传说：平安夜午夜时分，所有牲畜则会全体下跪。

荒唐滑稽的种种迷信

> “梅林，梅林，原路返回吧；
>
> 别管那枝叶繁茂的橡树枝条，
>
> 别再苦苦寻找水芹，
>
> 也别再艰辛地寻找金色药草。”

公元五世纪，大不列颠活跃着一位远近闻名的魔法师——梅林。据传，他生活奢华，居住在亚瑟王宫邸。也许大家并不清楚梅林，但是赞颂亚瑟王的诗篇，却流传久远、广为人知。

“亚瑟王君临天下
一位圣明君主，——
悄悄拿出一些麦粉，
只为做成一袋状布丁。”

多么庄严的诗篇！拿出麦粉，取得苏格兰，多么轻而易举！梅林认为许多药草都具有神奇的功效。水芹据说就是槲寄生。金子药草，或金色药草是一种罕见的植物，布列塔尼的女性对它敬重有加，她们声称，远远望去，这种药草闪闪发光。因此拂晓或黎明前是最佳的采摘时机。

最为荒唐的是寻找金色药草的过程。只有那些受牧师赐福的、虔诚的女性，方才有权去采摘它。为了顺利地找到药草，这位富有特权之人还需黎明之前出发，光头赤脚，身着宽松衣服。（当然了，牧师不仅认识这人，也知道她何时出发。）这种药草必须连根拔起，不能有丝毫折断或破损。如果有人踩到药草，该人就会陷入恍惚，而且还能听懂禽畜的各种语言；最为荒谬的是，即便在开明的今天，还有人认为，有人会陷入恍惚，并且还能读懂已死之人的言语；您没有听错，读者，就是已死之人，或许已经腐烂的躯体！殊不知，他们的言语器官早已腐烂殆尽！但如今，成千上万的人对此深信不疑。

曼德拉草

先前，有关曼德拉草的重重迷信，广为流行；即便现在，在一些乡村地区，仍有此迷信传言。曼德拉草酷似人的下肢，而且大家通常认为，如果把它拔出地面，它则会尖叫呻吟。这一观点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中也有表述：——

“拔出地面的曼德拉草，

凡是听到它的惨叫声之人，

人人都有点发疯。”

在《亨利六世》中，也有相关描述：——

“人们会因受到诅咒而死，听到曼德拉草的呻吟，同样会致人与死。”

拔出这梦寐以求的药草，有一种流行的做法；考虑到它的自卫特征，一旦发现这种药草，人们会在小狗的脖颈上系上衣物，衣物的另一端系在药草的根部，而人们则用蜂蜡堵住耳朵，以防听到药草的呻吟，而不幸发疯或死去。人们不停地鞭打这可怜的小狗，一直到药草被完好拔出为止，很多时候，小狗因鞭打过度当场死去；人们则认为是药草的呻吟要了小狗的命。

轮峰菊，又称魔鬼嘴儿，关于它也是迷信纷纷。古怪的格拉德说道，古时那些空想的巫师认为因为药草药效独特，功能颇多，所以出于嫉妒，魔鬼吞噬掉了药草的根部。1799年，詹姆斯·斯密斯也有趣地说，“魔鬼吞噬小草后，毁坏相当彻底，药草几乎再没什么功效。”

家中的蟋蟀

这小小的、乐观的歌唱家，关于它的传言非常引人注目。有人觉得，看到了蟋蟀，是个好兆头；也有人认为看到后是倒霉的信号。如果杀死一只呢，则意味着家中要有灾难。真是一派胡言！单纯的人们啊！从未想过，这样的预言肯定出自已死的可怜的小蟋蟀之口！

下面这则有趣的故事几年前发生在普罗维登斯，与笔者也有关联。D夫人在该市居住，她是一位受人敬重的女士，传言她家中，一个木制的脚凳飞来飞去，不离她的左右。为了一探究竟，人们纷纷登门拜访；其他人干脆则直接要求观看脚凳如何行走；这位夫人终于不胜其烦，而后在该市的报刊上发言，证明之前的一切都是无稽之谈，没有任何根据。起因是，一位邻居来她家串门，这位邻居恍惚间听到了脚凳的移动的声音。

鞠躬的小动物

还有一则更加有趣的故事。普罗维登斯的加莫尔教授，他宅邸的大门两侧墙上，有两个小动物，每天在墙上爬着。该市所有学校的男孩中间，流传着一个传说：每天早上九点的钟声敲响时，这两个小动物就会开始鞠躬。朋友告诉我，在这位教授的门前，经常可以看到许多男孩手拿书本和石板，他们来此都是为了观看这两个小动物如何鞠躬的。这样以来，他们上学就迟到了，老师会问他们，“你们在哪闲逛了？来学校这么晚？”

“去了加莫尔教授家，等着看小动物鞠躬呢。”

听到这儿，老师拿出戒尺，让他们乖乖弯腰，接受惩罚——这样的一幕，恐怕那些编造这个故事的老师早都预料到了吧。

家中的蜘蛛

恐怕所有的家长都曾告诫过小孩儿蜘蛛是有毒的，被咬上一口就会丢掉小命。还有比这更离谱的谬论吗？蜘蛛从不会伤害人类，人们对其却无端莫名的恐惧。如果一定要说蜘蛛咬噬致命的话，那也只是当它们吞咬一些害虫时，才会如此；但这是上天的安排，专门造出一些害虫任由蜘蛛消灭。有时蚊蝇叮咬过后，人们会皮肤瘙痒发炎；蜘蛛叮咬后，小孩最多也是这种症状。

通常来说，人们对蜘蛛充满厌恶，满怀恐惧；我想就此为它辩白。上帝之所以造出了蜘蛛，就是为了让它驱除苍蝇等害虫，否则这些害虫就会泛滥成灾。苍蝇非常喜欢居家生活，只要房子长久无人居住，苍蝇定会迅速逃离这个无人之地。蜘蛛也随之搬家。（关于这一点，我曾怀着异常浓厚的兴趣全程观察了一番，因为刚好有段时间我的家人全都外出了。）可以说，蜘蛛的出现是为了遏制昆虫的大肆泛滥。在此之前，有人问我为什么会有苍蝇呢。对此，一位爱尔兰人是这样解释的，苍蝇的存在，当然是为了让蜘蛛填饱肚子了；我们无意于这样解答这个谜团；但是我们果若这样思考，就会面临一个更加难解的谜团："为什么世上有了人呢？"关于这个问题，因篇幅所限，我们在此无法作答。

据传，伦敦的一位羽管笔厂商，因飞蛾在其工厂滋生，咬噬大量羽毛和羽管，他为此懊恼不已；而普普通通的蜘蛛却是这些的飞蛾的致命杀手；因此这位厂商从此与蜘蛛结为好友，每家工厂都有好多蜘蛛进驻；这遭受非议、受到迫害的蜘蛛，不仅完好的保护了羽管，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保全了贸易往来，促进了文学进步。也许，人们会发现，即便蚊子和臭虫在生活中有时也有它们的用武之地。

以后，在做家务时，如果一定要无情的驱除团团丝网，驱除蜘蛛那完美的杰作，请不要对这小小的生命满怀厌恶；要告诉所有的孩

子：万物存在，皆有其因。

家猫

在多数人眼中，猫具有神秘的超验能力。尤其是女巫身旁必备的黑猫。如果小男孩晚上吃了许多蛋糕或是其他不易消化的食物，他们的梦中就会有这样的猫咪出没。

猫自古就有，至少，远古时期，人类出现时，就有了猫的踪迹；过去，猫通常被看作神圣之物。

古埃及，托马斯大师就是太阳的象征，圆圆的脸上点缀着参差不齐的胡须。古埃及人对猫充满敬重与膜拜之情，这一点可以在大英博物馆中找到重重证据。在那里，几只备受敬重的猫尸，虽然历经数个世纪，却完好的保存了下来，躯体上还涂着各种香料；这些足可显示在久远的法老的国度，人们对猫的敬重。然而在现代，情形大相径庭：已死的猫咪要么直接转给那些清洁工，要么则残忍的挂在树枝上，作为果园里的稻草人，吓唬那些叨啄果实的小鸟。

公元前一世纪时，希腊作家狄奥多罗斯写道，埃及人对猫咪的崇拜达到了极致，凡是弄皱猫咪的软毛之人，都将受到惩罚；凡是杀了猫咪之人，一律处死。（那该是多么可怕的一个国度！不敢想象！）托勒密那个时期，罗马部队在埃及驻扎。那时，一个士兵不慎宰了一只猫，结果是众人涌向他的住处、生硬地扯拉着他；无论是威武的士兵还是威严的王子都无法解救那位可怜的宰猫士兵，无法把他从群情激奋的民众中解救出来。

穆罕默德也非常崇敬猫咪，据说，总会有猫咪与他形影不离。出于对这位先知的尊重，大马士革建立了一家猫科宠物医院。据一位德

国教授鲍姆加登（1714—1762年）考证，该医院到处是猫咪。土耳其也有几家类似的医院。.

公元10世纪，威尔士国王豪厄尔颁布法例来保护猫咪的繁衍生殖，看起来，当时的猫的数量比较有限；根据规定，一周大的猫咪可以卖到一便士，在那个时期，这可是不小的数目；如果已经可以逮老鼠了，就能卖到四便士。如果有人胆敢偷猫，下面便是一系列荒唐的处罚：

“如果有人偷了王子的看管谷仓的猫咪，他就得用一头产乳的绵羊、一身羊毛、一头羔羊来赔付；或者，用另外一种赔偿方式，即，一直不停地向猫咪身上倾倒麦粒，直到它头部着地，尾巴上不仅洒满了麦粒，而且还需要一直埋过它的尾巴尖儿，这才为止；通常结果就是需要倾倒一堆的麦粒。”

这种处罚似乎对猫咪也有点不公，它完全有可能窒息而亡。

在《天朝大国》一书中，哈克告诉人们，中国人有一习俗，即，通过观察猫咪瞳孔的张缩变化，来判定是否已到中午；据说，在正午十二点，猫咪的瞳孔眯成一条缝。正是因为可以用它来判断时间，在中国，几乎家家户户都养着猫咪。不仅如此，在中国，猫咪还上了餐桌，各处的屠宰场中，处处可见悬挂的狗、鼠和猫的尸体。.

大约到了中世纪，一些有关猫咪的传言损害它美好的名声；确切地说，是有关那些神秘的黑猫或斑纹猫咪，即那些经常伴随女巫左右的猫咪；或者说，女巫身旁的小动物经常是小猫的形象；因此，这就是为什么，在许多郁闷的习好幻想的人中，魔鬼定是以猫咪的形式出现。《麦克白》中的女巫一定要等到斑纹猫咪“喵喵喵”三声之后，才开始她们的念咒（莎士比亚恐怕对他那个时代相当熟悉吧。）那些科学的占卜算命之人，通常可以见到在实验室时，他们总会有猫咪作伴。

动物可以治病，这些轻微的迷信，在现代也并不罕见，至少在英格兰一些农村和偏远地区仍然盛行；人们普遍认为，黑色猫咪的大脑治疗癫痫特别有效。还有这样一则故事：出于同样的信仰，一位怒不可遏的、绝望至极的女士，在小猫身上插满利针、而后开始烘烤，生生的把那颗跳动的心灵撕扯出来，这样残酷至极、亵渎圣明的做法，竟是为了重新赢回一位男士的爱心。这样的做法在古代的一些自然主义者和医生的著作中，都有相关描述；毫无疑问，历经时间的长河，这些做法代代相传了下来，有时在极端的情况下，竟还付诸了实践。

好多女性遭到我们睿智先人的责难，因为据猜，测她们有时与恶魔撒旦结为联盟，尤其是在那些有人死去的场合；责难的依据就是：那些邪恶之人——哈伯、鲁特金、和罗宾变换作猫咪的形象进入了她的住宅。如果，古时的老少女性，因为养猫，遭遇责难，有一点可以确定，那些可怜的猫咪将会流落他人手中，肯定也遭遇了可怕的经历与责罚。

长期以来，家猫一直遭受误解。布冯这样写道，“它是位不可靠的朋友，如果留它在身边，只是为了对付那更加惹人讨厌的老鼠；”，众所周知，迫于压力而成为博物学家的哥德史密斯，由于他本人既没有时间、也没有机会去亲自观察猫类的习惯和本能，因而在其出色的描述中，他也只是步人后尘，人云亦云地附和众人对猫的误解。

男孩天生厌恶猫。因而常常可以看到，一些小孩一手抓起猫的尾巴，用力地把它们甩到墙上，或是把一些破旧的锡壶系到小猫的尾巴上，看看它们能坚持跑多远；这些都是小孩的不值一提的玩乐活动，但却给猫带来了极大的伤害。我知道有位冷酷的小孩，把猫在松脂中滚动一圈，而后又点燃这些松脂。几乎所有的人对小猫都是满怀厌恶，例外恐怕只存在于过去了。

沃尔西主教有只猫，它要么坐在他宝座的扶手上，要么就是上朝之时，蹲在他王座的背后；著名诗人彼特拉克的猫咪死后，不仅尸体

完好的保存了下来，而且还放置在了他的书房中。事实是，大多数诗人更能认识到猫的优点与优雅；因此，不难发现，很多诗篇都是歌颂猫的，这也从另一方面证明了被冤枉的猫类的忠诚与热情。

塔索穷得一文不名时，不得不向朋友借一花冠，勉强度过一周；除此之外，他心系他那忠实的猫咪，寻求它默默的同情，而且为此还写就了一篇迷人的诗歌；因为买不起蜡烛，晚上无法继续写作，所以在诗篇中他祈求猫咪，用它那月光般皎洁的眼神帮他度过漫漫黑夜。

一位编辑不无幽默地说，“除了上面所述，还有两位为猫看病的医生，他们执着地认为他们活着的唯一目的就是为猫医病看病；根据死亡列单显示，至少有18只猫和2只小猫窜到了那里，但是从来没有一只安然返回的；谁让它们都是一些可怜的夜间活动的猫咪呢？为了未来的猫咪更好的成长，它们不幸做出了牺牲。”

现代种种谬误

我觉得，现代流传的有关猫咪的种种谬误，或许源于它们那可以反射、折射的眼神与茸毛。夜晚，猫的双眼发出磷光；如果在寒冷的冬天，用手揉搓它们的茸毛，则会发出电火花。又因为它们是夜间活动，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它们有超验能力。鱼鳞和鱼肉在黑暗之中也会发出磷光，然而却没人迷信鱼类具有超能力。而且，除了猫类，其他动物的茸毛揉搓也会发出火花。人类也或多或少带有静电。猫类，还有猫头鹰，它们发光的双眼就是为了夜间进行活动。它们的视网膜是白色或浅色的，这样就可以看到黑暗之中的物体。而人和其他动物的视网膜则是深色的。同理，肤色白皙之人远比肤色黝黑之人夜晚看得清楚。在强光下，上述情况则会反转过来。反射光学，就到这里为止吧。

如果没有此段描写，有关猫的描述就是不完整的；因此，接下来，我们继续谈论猫的特性，它的一些不为人们欣赏的美好的品格。

韦伯斯特说道，猫是欺诈虚伪的动物；他的言论其实毫无根据。不可否认，猫类当然有时神秘兮兮。但是，设想一下人类，如果他们受到小猫所遭受的怠慢与虐待，恐怕他们会变得更加的虚伪，比之猫类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如果你对小猫满怀爱意，它则会同样对你。但若人人对它拳打脚踢、对它不屑一顾，猫自然就变得胆怯畏缩、虚伪邪恶。小孩子也是同样的。猫性喜甜味，经常会翻箱倒柜，更多时候，只是为了闻一闻味道。猫类特别爱好音乐，也会时不时地跳到琴键上，弹奏几下。如果需要自谋生计，猫类自然会变成小偷。但如果耐心地教导它们，它们也会迅速明白自己的活动天地。

健康的猫咪非常整洁有序。每次饭前饭后，小猫总会洗洗手脸，这一点，小孩子可以向它们学习。

猫类不仅是捉鼠、抓鸟的好手，还是捕鱼的能手，它们经常潜入水中，捞取喜爱的口食。它们喜欢得到赞扬；每次抓到猎物，总会衔着它们，放到你的脚边，等待你的夸奖。只要给它们应有的关注，猫类下次就会付出更多的努力。

关于猫类的种种错误认识，五花八门、举不胜举；诸如，猫抓脑袋，是下雨的征兆；观察它的眼球，可以判定时间；还有什么猫能穿墙、猫有九命，更滑稽的是认为猫会夺走小孩的生命。

从身体健康方面考虑的话，家里也应该养猫，特别是那些患有淋巴结核的妇女和儿童，更应如此。不知是出于猫的什么能力，它们可以帮助人们消除这普遍的疾病——淋巴结核。

告诉孩子们，上帝造出万物，万物存在，皆有其因；只要合理利用万物，人们就不会受到伤害。

到此，我们要向猫咪说再见了。

猫头鹰

关于这个没有恶意的小鸟的种种谣言，恐怕只有到其濒临灭绝时，才会完全停息。

“你是在树林里出生的？见到只猫头鹰，就这么战战兢兢？”那是我在谷仓旁撞见了一只猫头鹰，惊恐之余，拔腿就跑；奶奶见状，不无讥讽的说我。

猫头鹰当时啁啾着，“你希谁？”

我承认，我非常胆小；因为我曾无数次的听说，如果白天听到这猫脸的、捕鼠的猫头鹰的叫声，就是不祥或死亡的预兆；因此，当望到那只蹲在横梁上的苍老的猫头鹰侧头望向前方时，我撒腿就跑；那时，它嘴里还啁啾着，“你希谁？”这确实是死亡的前兆，因为我的叔叔开枪射杀了它。

喜鹊也被看作是预测运程的小鸟。如果路途中，撞见一只昂首阔步的喜鹊，则会有倒霉事儿发生。但如果看到三只或更多，则会有喜事来临。

圣水

宗教的诸多仪式不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但如果它们有害健康，我们也将一并提及。圣水如果干净的话，与其他任何纯净之水别无二致，不会伤及到人；但事实是，数年前，在哈特福特以及其他地方，

我亲眼见到这所谓的圣水泼洒在一位爱尔兰籍的病人身上，圣水中的孑孓清晰可辨，可能是由于长时间暴露在外暴晒所致。只要是洁净的，我完全赞成使用圣水。尽量还是多用肥皂水。

鸣钟

真正有益的物体，很少有受到尊重的。鸣钟这一习俗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第一批犹太牧师在其套衫外面，饰有金色的小钟，当时波斯国王也有类似的做法。希腊人则在要处刑的罪犯身上放一小钟，告诫大家他们将要经过这里；因为据传看到罪犯和行刑者是不详的预兆。有关钟的迷信始于公元10世纪，那时牧师为人们驱邪除怪，为人们祈福；告诉众人一些圣人的名字，这样大家相信，不停的摇铃敲钟就可以驱赶邪怪，令他们瑟瑟发抖；也可以赶跑纠缠已死之人的魔怪，这就是为什么丧葬仪式上总会敲钟摇铃。

有关恶魔厌恶钟声的传言，广为流传。

恶魔不喜欢圣水，同样也不喜欢钟声。

英国国教会的华纳牧师，在《汉普郡》书中，通过翻译《有益演奏》详尽论述了钟铃的诸多优点。

> “丧钟声声，悲哀弥漫，
>
> 我明白：死神来到了人间；
>
> 打破电闪雷鸣；
>
> 所有的同胞，安息日也要去朝拜；
>
> 我抬起沉沉的脑袋；
>
> 迎着肆虐的狂风；

消除大众的愤怒。”

我认为，与其说是大炮的轰轰声平息了人们的愤怒，不如说是阵阵清脆美妙的钟声缓解了众怒。除下种种迷信的谣传，钟声的美妙，无法阻挡；非常庆幸的是，也许像十字架一样，钟声有朝一日也会跳出迷信的领域，转而为芸芸众生祈福。

惧怕电闪雷鸣

一直以来，电闪雷鸣都令人心惊胆战。在古人看来，它们彰显了神灵的愤怒；因此，无论闪电击中了什么，他们理所应当都是应该受到诅咒的。如果某人被击中致死，其尸体则需留在原处，不得动弹，尽管通常会给在世之人带来诸多不便。

高高的线杆和尖顶有时会发出火花，古人把它归因于是灵怪的表现。波顿说道，“暴躁的灵怪和恶魔”常会以闪亮的星星、火龙的形式显现。同样的，这些魔怪有时遮蔽了太阳、月亮，出现在帆船的桅杆上。士兵手握的长矛顶端，有时金属不为冒出火花，也被认为极其的不祥。

直到上个世纪，在欧洲的部分地区，仍有这样奇怪的习俗：雷雨天气，摇铃敲钟，以此来驱赶那些恶魔；但这往往也是致人于死的原因，因为金属丝线，遇水之后迅速导电，人们又手握小钟，所以常常不幸被闪电击中。1718年4月15日的晚上，凡是有鸣钟的尖塔，雷电击中了24处之多。紧接着下一年的7月，在古老城堡附近的一丧葬仪式上，丧钟敲起，闪电击中了塔尖，当时有9人当场毙命，22人受到重伤。据统计，上个世纪，在英格兰和法国，在驱赶所谓的魔怪仪式中，不计其数的人因敲钟触电而死。

在这样的场合，人们通常祈求圣人巴纳巴斯。

据说，石莲花和月桂树可以保护人们免遭雷电袭击。

有一个普遍的说法是，“打雷会让啤酒和牛奶变质”；我曾亲眼目睹人们把一块铁放在啤酒泵中，以此避开闪电。事实是，阴沉的大气压瞬间就让啤酒和牛奶变质。

直到1835年，人们依旧迷信，午夜时分，编钟敲响时，在圣坛下悄悄爬行三次，就可治愈人们的突发疾病。

玻璃、石头和羽毛不会导电。容易中电之人也不必过于惊恐，只需平时稍加注意就可以了。即便在户外，闪电也不会无缘无故击中一个人，除非他站在极易导电的地方，比方说站在树下或是电线杆下，又或是身上有一些金属质的东西、一些非常潮湿的物件。如果屋顶装有避雷针，或是房屋四周是高数环绕，这些都是相当安全的。对于病人或是极易中电的人而言，一张铺满羽毛的床，四周有玻璃滚轴或是模板隔开，四围不要碰触墙壁，这就是一处绝对安全的处所。雷雨来临之际，这些神经紧张之人通常心跳加速。其实，越是面临雷雨天气，他们所需要做的就是保持镇静。要相信电闪雷鸣之际，上帝依旧会拯救大众。我知道有位女孩，每当这种雷雨天气时，总会发疯般的想要找到一个人陪伴着他；果然找到了人，她就会感到非常安全。否则，她则会一直躲到地窖，直到雷雨停止。

倒霉日子

人们历来认为，星期五是个倒霉日子。一些愤世嫉俗的学者说道，因为这天是以一位女士的名字来命名的，因此比较晦气。如果是这样，以月亮女神命名的周一也应该比较晦气。直到公元一世纪后，

我才发现这则迷信的渊源。据说我们的救世主耶稣，死于周五，一个令人恐怖、颤栗的日子，一个种种神奇出现的日子；但是，这样的日子，与他的出生日期一样，无人知道确切的日期；再加上日历的不断演变，异教徒根据自己的意愿，每天冠以不同的名字，还有根本无法考究的年代学，这一切都使得周五这天更加扑朔迷离，难以确定。毋庸置疑，那时，耶稣于一周的第一天死而复生，在复活前的第三天被钉在十字架上；但那时又是我们现在的什么日期呢？如果是周五，那么这天绝非是一个倒霉的日子。水手们尤其忌讳在周五出海，但是哥伦布却在周五航行，并且还在那天发现了美洲。

法国人也认为周五是个倒霉的日子。拜伦勋爵、约翰生博士，还有其他赫赫有名的作家和诗人，也有相同的信仰。莎士比亚、司各特、哥德史密斯、培根、弗朗西斯·德瑞克勋爵、拿破仑，以及其他名人都非常迷信；据说，他们都还信命。

有人相信，小孩的前程取决与他们在哪天出生。

“周一出生的小孩容貌俊俏；

周二出生的小孩姿态优雅；

周三出生的小孩前途不幸；

周四出生的小孩前程似锦；

周五出生的小孩忙于生计；

周六出生的小孩乐善好施；

圣诞节出生的小孩

美丽善良、聪明活泼。”

这些尽是一派胡言，或是一厢情愿的想象；每天都是美好的，每天都是完成上帝意愿的好日子。所有的妈妈和准妈妈，不要相信那些

老太婆的荒诞想法。上了年纪的老太婆病入膏肓，终日遐想连篇；结果却是严重扰乱了那些身为人母之人的平静与幸福；有时，这种遐想，对于那些身患疾病之人，也有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吻之迷信

中世纪的僧人，即伟大的经院哲学家，把吻划分为15种截然不同的种类。

1.端庄的吻。

2.外交的吻。

3.试探的吻，查探女士是否喝酒了。

4.奴隶的吻。

5.羞耻的吻，教堂忏悔时的吻。

6.谄媚的吻，取悦那些暴君所用。

7.公正的吻。

8.封建的吻。

9.宗教的吻（吻十字架）。

10.学院的吻（尤其是加入了协会时）

11.吻于手背。

12.犹大的吻。

13.医疗的吻，（为了治愈疾病）。

14.礼节的吻。

15.爱意的吻，唯一真正的吻。但这一真正的吻仍可再次细分；比方说，恋人间的激情的吻；夫妻间的温情的吻；最后，两个男人之间的吻，糟糕的吻，味同嚼蜡。

未完待续

迷信揭秘还未终结。

无论是财产损失严重还是人员伤亡惨重，任何重大灾难降临之际，总会有人大肆叫嚣："这是上帝的旨意，是上帝要惩罚受灾者曾有的邪恶"。如果无情的风雨吞噬了整座城市，就会有人趁势叫喊，"一位愤怒的神明光顾了西方的巴比伦，"谁让它无恶不作、惹怒了神明呢。一些贫困之人紧接着，大发议论，"我不会给那些灾民任何救济。那时上帝的惩罚，我可不想违背上帝的意愿。"如果一位富人被无情谋杀，同样的叫嚣依旧不断，"他聚敛了大量不义之财，惹怒了上帝，这是他应得的报应。"事实是，他的无穷财富曾经救过许多的工匠、演员、音乐家、寡妇、孤儿，还有不计其数的受灾人民，不亚于雪中送炭，但是那些大肆叫嚣之徒对这一切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唯一值得欣慰的是，这一帮叫嚣之徒至今还未曾断言：林肯总统的被刺身亡也是上天的意愿。

最近，在博洛尼亚的一个教堂中，众人祈祷之时，25人被杀身亡。难道这说明了上帝对这些虔诚朝拜之人的愤怒吗?

"上帝统领宇宙，其意志无法更改。万物在寒霜中枯萎，一切在大火中毁灭；暴风也会大肆破坏，生老病死也会降临人间；但是，一些

生性固执、心胸狭隘之人硬是曲解这些必然现象。万物向善。如果违背自然规律，后果定是不堪设想。”

至此，我已论述太多，大大超出本章篇幅所限，但即便如此，仍有成千上万的迷信做法，并未在此一一列举、详尽解释。但是有一点可以确定，万物存在，皆有其用，皆有其因；世上根本没有所谓的超验之物。上帝为了惠顾人类，从而创造了世间万物。世间之事，没有任何是人们无法理解的。上帝与我们同在！上帝就是人间大爱！

如果真有所谓的灵异怪事，我们定会一一识破。

十三、江湖郎中

“他性喜旅游。”《局外人》

公众的信任——公众的看法——反面样本——明显的肿瘤——唱歌的医生——恰逢风雨——用力吹气——完美结局——他？何许人也？——突然消失——拍打的医生——楚楚动人的受害者——法律空子——把脉的医生——恬不知耻——拉琴的医生——再来一次——脸颊——宣传种种

也许有的读者会说，江湖郎中应该写入有关谎言骗术的第一章中，这也不无道理。但是，如果我们把本章内容与第一章合二为一，恐怕第一章就显得过于冗长了吧？就像大家熟知的，“闪闪发光的并不都是金子，”；因此，世上也没有一无是处的人和物。不论一个人多么沉沦堕落，他的身上总会有丝毫的美德与善念；也许，多数时候，这些细微的美好躲过了我们这些凡夫俗子的眼球。

医生要么是来自医学院校，要么是来自行医实践，仅凭这些，还不足以让我们安心地把亲朋好友、自我家人的身家性命托付于他们。大多数行走四方的医生也同样的不太可靠。如果我们的救世主，仍像1800年前那样，来到人间，四处行医，救死扶伤；在我看来，相比过去，恐怕如今不会有多少人再对他满怀信任了。虽然他妙手回春，病人却不知感恩；好多他免费医治的病人，甚至从未想到过说声谢谢。这种情况，现代的病人中也经常遇到。

即使让一位声明赫赫的医生行医四方，他也会不知所措。即便是一群善良的天使，面对这些愤世嫉俗之人，也束手无策、一筹莫展，因为在他们心中，坚定认为行医四方的都是骗子。那则经典的疑问经常在耳边回荡：

“如果是名医，又怎么可能游走四方？足不出户，自会有人慕名而来；自会有人送钱上门！”我们来了解下大家眼中的江湖郎中：

勇敢的向大家指出

这些骗人的江湖医生，

还要揭露他们的重重伎俩；

依靠奴仆打探消息，

他们才会显得无所不知。

在这行医骑士出发之前，

让我详尽描述一番：

一颗心从不知疲惫，因为内心从未有过丝毫的愧疚；

油嘴滑舌，巧辞善辩，

足以让厚脸重皮的撒旦脸上绯红；

还有，能言善辩，

病弱之人信以为真、任其摆布；

表情丰富、百变莫测，

即便荷马再世，也难以望其项背，

任何星星点点的诊断，

都有无尚的丰厚回报。

他开始踏上征程，

在文明开化的今天，仍旧招摇撞骗；

赞美人们是大地的主人，

一心只是想着如何捞取他们的钱财；

用尽巧言愚弄人们，

使出常识欺骗人们；

心中只有一个目标，

一定要把钱财捞。

这些江湖郎中，

与那些招摇撞骗的庸医毫无区别；

一心想着如何生财，

为了敛财，正义道德统统抛之脑后。

对上帝的敬畏，微乎其微，

财富与日俱增；思想日益堕落；

只要可以保住钱财、可以增多财富，

一切都无大碍；

终有一日，他们撒手人寰，

留下的只是一片空白，

还有人们对其骗术的无情鞭挞。

“庸医千方百计、用尽心思，

只为聚敛财富；

各种伎俩，轮番登场：

谎言、欺骗甚而盗窃；

终有一天，恢恢天网，

撒向其身，

他方不再公然打劫病弱之人，

自此，德克萨斯又除了一位

为民除害的英雄。”

就我所知的，有位极品江湖郎中，几年前，第一次来到佛蒙特州的R镇。他名叫马力亚姆；他总是这样自称。他来自加拿大，25岁上下，身材短小，肤色深暗，声称自己是名人之后。事实是，他几乎是大字不识一个；他呆在R镇的时候，大家都知道他不会写处方，也不会写自己的名字。

他在镇上呆的一段时间，我曾去宾馆拜访过他；我一眼就看到，在房内的桌子上，排放着好多纸张，原来他一直在努力地练习签名。就这样，他公然在此处开张行医。他本人非常勤快，走遍各个角落，向各辆汽车散发传单；原则只有一个，“如果打算做好一件事情，定要亲力亲为；否则，交由别人去做。”在两家乡村报纸上，他也趁势宣传自己，虽然白脖儿一个，却大言不惭，结果竟有数以千计的人纷纷奔向他的处所。他曾悄悄向我吐露，在他的一生中，从未读过有关医学的只言片语。

起初，他声称通过看手相，为人治疗疾病；但事实是他没有丝毫的神法魔术，渐渐地，他也就放弃了这项骗术。他本人根本不会写什么处方，也丝毫不懂医药配合；有时他会陪同病人去药房抓药，大眼一扫各个药瓶上张贴的名字，而后随便买下几类药品；一位药商曾肯定地告诉我，这医生竟然要了一些药性截然相反的药品，比方说铁酊和草碱碘。（注：铁酊含酸，与碘化合，失去药效。）

在R镇的时候，他常穿一身破烂衣服，戴着一个帽顶泛旧的帽子，腿脚还算灵活，经常可见他外出散步。来此不久，他就交上了好运，一身崭新的行头就是很好的例证：身着优质西服，头戴丝帽，脚蹬靴子，极大地完善了他那不失风度的形象。而我，则完完全全地见证了他的前后变化。

下面是关于他的行医资格的，摘自他本人印发的传单：

> 对抗卵巢肿瘤 请试神奇妙方
>
> 本人写下此书，为了向马力亚姆医生表达我的谢意，他神奇地治愈了我的肿瘤，即左肩上重达五六斤的卵巢肿瘤，终于帮我摆脱了长久以来不堪忍受的痛苦，等等。
>
> 落款：——夫人
马龙，纽约

这则宣传在R镇遭人嘲笑；马力亚姆却不为所动，只是把卵巢肿瘤改为恶性肿瘤，接着使用这则传单。

马力亚姆曾在纽约行医，也曾去过怀特；据一位记者所言，在怀特时，马力亚姆因欺骗病人、获取钱财，遭到逮捕。但他又侥幸逃脱，跑到他处继续招摇撞骗。后来，当地警方成功抓捕了他，他则昂头吞下数片鸦片酊，以此摆脱种种尘世的纷扰；虽然身在监狱，他也过得不无乐趣，终日在铁窗后，静观这大千世界，回顾他那不乏变故的遭遇。

唱歌的医生

下面这则故事讲述了一位名噪一时的医生，也许他的另外一个名字“唱歌的医生”更广为人知；俨然与上面那位无知的医生形成了鲜明对比。

《胡萨克乡村新闻》刊载了下面一则故事：

那是1860年深秋，一天，普利茅斯山旁，大雨倾盆，狂风肆虐，恰逢我在赶往沃特敦镇的途中。大雨如注，小河顷刻间涨成了河流，湍流澎湃的疾速穿过路旁昏暗的岩石；大路的另一侧，树木在风中晃个不停，大有摇摇欲坠之势，仿佛随时都会陷入下面疾速驶过的水流。

然而，在这风雨交加的时刻，我听到了一个声音，好像是歌声。那一刻，我感到无比惊奇。我忍不住放慢速度，认真去听。声音变得更加清晰可辨，而且离我越来越近。会是什么呢？又会是谁在这可怖的风雨中放喉歌唱？我正在暗自琢磨，这个神秘人物慢慢进入了我的视野，就在我前方的一个拐弯处。

我即刻认出了那匹身材瘦小的白马，还有唱歌之人的那熟悉的的声音，正是唱歌的医生。那匹马淋的像落汤鸡一样。马车是露天的，医生没有撑伞，肆虐的狂风下也不可能撑伞；无情的风雨敲打着他的身体，他却依旧放声歌唱。

我大叫道，“你还真是乐观啊，天气这么恶劣，丝毫不阻碍你放声歌唱。”

“为什么不呢？”他回应道。引吭高歌总比唉声叹气要强百倍；我们一起走过了那段地势险要的山谷，而后分道扬镳。

去年夏天，我外出游玩，途经佛蒙特州，在一处景色独特的隘口，突然看到了一幅华丽的装备，一辆崭新漂亮的马车，四匹摩根好

马，周身漆黑发亮；然而吸引我的却不是这些豪华的装备，而是马车内传出的歌声。这次又是那位唱歌的医生，还有他的两个小女儿。

“一路上，一直可以听到那位温和敦厚的、长相不错的医生的歌声；直到后来，岔道分开，他的歌声渐渐消失在远方。回味他的歌声时，我忍不住想他的歌唱与他的日益成功有什么关系呢。”

下面的描述一位来自佛蒙特州的女士：大概是1867年的春天，这位名噪一时的医生光顾了我们的湖畔小城。我们这里，一年四季，都会有四处行医的医生，来来往往；但是这位医生有点与众不同，虽然没有长篇大论，首次亮相，气势非凡，就像璀璨夺目的明星；他还信誓旦旦地说道，每次月圆之时他都会再回来的；事实确如他所说。起初，几乎没人相信他会再次回来的；因为之前来我们这里的医生，总是狠狠地敲诈病人，而后扬长而去；他们如果胆敢再次出现，一定是打着一面截然不同的幌子。后来，大家发现，为何这位医生频繁出现，原来是一次行医的收入远远无法收回他在这里的投出，因为他印制了大量宣传页，长达25尺，任何现有的广告牌都无法承载他那巨大的宣传海报；他不仅在公共刊物上刊登大量篇幅的宣传，而且还不辞辛劳地挨家挨户散发他那绘图的宣传广告。

据传，他就是萨那塔瑞恩，而且新英格兰的一些德高望重之人对他信任有加，是否属实，尚不明了。他的亮像，派头十足，一家报纸是这样描述的：

萨那塔瑞恩——这位声名赫赫的医生打算18号光顾我们这个小城……他的出现，气势宏大……看看他那无比崭新的马车，还有他那四匹华美的、乌黑发亮的摩根小马，凡人若能尾随其后，也是人生一大快事。

这位车夫，外表不俗，腮须棕黄，一头鬈发，眼睛湛蓝。一次，上面提到的那家报纸的编辑和记者外出兜风时，有幸乘坐了他的马

车。当地的画家挥笔定格了那一瞬间；此后，该市的许多小有名气之人都曾幸运地坐了这辆马车，亲身体验一番那四匹美马的速度与力量。

一般来说，这位医生并不常在公共场合露面。如果想要见他，就必须专程跑到他的会客室，就是他所居住的高档旅馆。事实是，大多数人确实前去登门拜访。下面的描述更为经典。有位记者曾采访他，做了这样的报导："该医生除了摇椅，从不在其他任何地方落座；总是不停的晃来晃去，有时也会起身、在室内来回踱步；突然之间，仿若灵光闪现，清楚详细的描述每位到访者的病情特征，远远要比病人自我的描述要清楚得多。""你能透视人的心灵？"记者问道。

"错、错、错！我不会的，先生。读心术是骗人的把戏，只是一颗心灵对他人的掌控与操纵。所谓谙熟读心术，只是他通过病人自己的描述，再此基础上做出的判断而已；除非该人还能碰巧猜到其他内容。"他一本正经的说道。

少数病人，有时故意乔装改扮，再次去拜访他；这位医生的诊断与上次没有任何丝毫的出入。他的诊断，令人惊叹！

"别人经常会问，你用的什么医疗方法？你出身哪家流派？"

"他则会指着一证件，纽约大学的毕业证，那里面就是我出身的派别。但是，派别没有任何用途。有时，同样的疗法在一处有效，在另一处则危害不小。我的宗旨就是不论各家各派，只要能够治愈疾病，就是良策。"

据病人所言，有些人他只是叮嘱他们要多喝水；而有些人，他会开出一些不同的处方，诸如药片、药粉或药剂。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第二个月，他果然如期出现了，所有的病人为之高兴不已。第一次到来时，他几乎穷尽了所有的宣传方式；以后每次到来时，几乎很少再

做任何宣传。该城居民，无论贫富，都前去找他看病，而他则统统一律收费一美元。有时，即使病人不想开药，他也显得心满意足；但是如果他们有所怀疑、或是露出丝毫的不予信任，他则拒绝开出任何处方。有次，他告诉一位前去看病的病人，说此人无药可救、无法医治，最多再活两个月，结果果真如他所言，此人不到两个月便辞世了；还有一次，该市的市长咳嗽成疾、病情严重，险些丧命，就是他的回春妙手、手到病除，治好了这位市长；这两件事广为流传，大大增加了他的知名度。如果一个一贫如洗的女士前去拜访，他仍会愉快地为她看病。但如果换作一位不名一文的男士，则不会有这样的待遇了。人们传言，他的疗法富有奇效。他总共出诊十多次，看病之人与日增多；但是，这股新鲜劲也会慢慢消褪。据说他擅长音律、长于作曲、擅长写作、广泛阅读（一位经常与他来往的医生这样告诉笔者），而且，他还精通拉丁文和法语，最神奇的是，他还可与聋哑人交流。夜幕降临，他绝对不再出诊，转而静心聆听音乐、潜心写作抑或与三五挚友闲聊。很多个傍晚，他的会客室人山人海，聚集了该地的音乐爱好者。粗略看来，这医生并无过人之处，中等身材、络腮胡子、眼神犀利、双眼乌黑、动作敏捷、有时紧张不安；他的声音也不那么悦耳。

“这样一位多才多艺的人，怎会云游四方、到处行医，无人知晓。毫无疑问，他心怀目标、奋力有所为，他如愿实现了心中所愿，自然也已功成名就；既已实现所愿所求，因而才会游踪不定吧。”

尤瑞恩——拍打的医生

笔者多次见到，一位绰号“拍打高手”的人经常在这一带出入。此人身材颀长纤瘦、一头红发、络腮胡须、眼睛发灰，是一位瘦高的美国人；自称只要经他拍打病人，所有的疾病手到病除；或是他赤拳空

掌、手中洒水、辅以电池和药片，就能治愈任何受伤的部位。之前，他只是名医家中一个看门的；据说，那位名医在当时还引起了公众骚动，只要名医施以魔法，跛腿之人即可独立行走；聋哑之人即可耳聪目明；盲人即可眼前一亮——至少，大多数人当时觉得他们确实有了很大改观，这位医生也就实现了他的目的。但是突然有一天，名医发现他的看门的也不见了，他才明白：这看门的已经学会了这些伎俩，已经离他而去，自立门户了。

这人对医学一窍不通，就像杰克·雷诺兹对圣经全然不知一样。因1870年，雷诺兹杀死了汤森，他被处以死刑；那也是他生平第一次聆听救世主耶稣，为了替人们赎罪，而被钉在十字架上受刑；他的一句问话，“耶稣受刑是最近什么时候的事？”，惊呆了所有在场的人员。.

非常明显，对于圣经，他一无所知。“这拍打高手”的医生也从未读过任何医书。他的所谓疗法简直就是19世纪最为荒谬滑稽、令人作呕的谬行。病人需要脱下衣服，遭受他阵阵的拍打，很多时候，他们都疼得嗷嗷乱叫。

佛尔蒙特州有一位德高望重的F先生，他的妻子病入膏肓；一天，他来询问笔者。仔细检查过后，我把牧师先生拉到一旁，告诉他，病人已经无法医治了；她现在已是肺痨晚期了。她最多能够活到深秋或是最长两个月的时间。

第二天，牧师带着病人去寻求这位拍打医生看病；这拍打高手高声宣称：根除此病，小事一桩。于是，牧师就请他为病人医病。

又过了几周，我见到牧师坐在自家的门槛上，神情忧伤。因为我经常路过那里，他正在等我呢。牧师向我示意，让我进去看他妻子最后一眼，他那曾经貌美的妻子。我立刻下马，走进灵堂。在那副狭长的冰冷的棺材内，躺着那位可怜的、貌美的年轻的病人：她面颊消

瘦、双眼深陷、鼻孔鼻塞，我想也许她的左侧鼻孔恐怕早已无法呼吸了吧，因为肺痨晚期的病征就是这样的。

F先生深沉的说，“医生，她并没有活到你说的那个时候啊。”

“医生，我从未想过那位庸医的残酷疗法，不幸就这样发生了。”

“医生啊，”牧师极为痛苦地喊道，看之仿若撕心裂肺，任由泪水在脸上肆意流淌，他一头趴到棺材旁边，泣不成声，“医生啊，我可怜的妻子到底受了多少罪，只有她自己知道。尤瑞恩那个庸医说拍打和冷水可以治愈病人，也怪我太心焦，一心只想赶快让病人好转，就完全听从了他的建议；这样的一直到病人疼痛落泪、苦苦哀求着，不要再折磨她了，就让她平静的走完最后一程吧。”

那无知的恶棍任然逍遥法外，仍旧在欺骗不计其数的病弱之人。这样无知、丧尽天良的卑鄙小人，竟然来去自由地行走在全国各处，四处毁害那些求医心切的病人，竟没受到任何惩罚，真可谓是我们法律的奇耻大辱！

就像我们篇首提到的，有时病人甘心受骗，根本听不进任何有关病情的真实描述；多数时候，更乐意相信那些虚假的谎言和离谱的吹嘘，进而最终接受那些江湖骗子的荒谬处方。

杰夫瑞森著有一书《医生种种》，该书曾有多人引用；书中这样描述上个世纪英国那些四处行医之人：

把脉医生厌倦了伦敦生活时，或是想要呼吸一下乡村的新鲜空气时，他便会选择乡村，去欺骗敲诈那些淳朴的村民。路途中，他会驾一辆快跑的马车，小马也选择健壮点的；因为只有健壮了，才能帮他驮运好多医药用品；只有跑得快了，才会安然躲开某些乌合之众的狂

轰滥炸，因为有时人们把他当做骗子，这样的晦气事也时有发生，所以就不得不考虑如何全身而退。

沿途，把脉医生会参加所有的集会、所有的节庆、所有的葬礼；有时，甚至几周或是几月呆在一个偏远小镇，只要那里的病人盲目迷信他的医术。

他宣传自己的方式就是：专门去人群集聚之处，告诉所有在场人员，他是某某公爵之后，或是瓦拉几亚帝王之后，他此行的唯一目的就是造福人类。他就是在那个小镇出生的，自幼父母双亡，他决定离开小镇去外面的世界，寻求更多的财富。他的经历非常奇特。他曾到过苏丹，拜访过莫卧儿大帝；还曾受到美索不达米亚国王的盛请，请他帮助该国人民免受恶魔侵扰，还提出给他一月一千金币的供奉。他的一生，救人无数，上至王室贵族，下至军帅士兵，都有他医疗的历史。他也出售琳琅满目的药品：无论是治疗疾病的药物，还是日常洗护的用品，他都应有尽有。他的药品都比较昂贵；这是情理之中的：因为那些药材取自珍珠粉或是晒干的紫罗兰叶子，这些稀有之物又都来遥远的自鞑靼之地。更为讽刺的是，他号称从不赚取朋友的钱，然而一包药仍然收取了他们一克朗。

“这位医生，谎话连篇，恬不知耻，无人可以企及；然而现实中确有不计其数的人欣然听信他的谎言。无论男女老少，对他都毕恭毕敬，觉得他们有生之年，遇到这样一位医圣，简直是一大奇迹。也许，一位涉世未深的年轻学生，禁不住发出感叹，脱口喊出，这不就是所谓的江湖郎中嘛！但是他的中肯评论，很快就会淹没在那些中规中矩的同学们的一片唏嘘声中。不仅如此，同学们还正色告诫他，如果他一如既往的嘲笑智者、偏离传统，他终将一事无成。”

号称“音乐能手”的医生

声乐家戴盾先生曾告诉我，几年前他认识一位多才多艺的先生；第一次见面时，那位才艺先生在集会上拉着小提琴；第二次见面时，是在下面的特殊情境下：

这位才艺先生，伙同其他几位大名鼎鼎的声乐家、还有L女士，要一起开音乐会；但是，他们的钢琴伴奏却因突然生病，无法参加了。L女士非常担忧。

“我该怎么办呢？音乐会也不能推迟，没有伴奏，我们又无法演唱，”这位女士一边叹气一边抱怨。

我环顾了一下四周，问了一下其他几人，结果也是没有办法；谁让这是一个弹丸之地呢，很难再找出一个弹奏钢琴的人。

我们必须放弃这场音乐会，我说道，这也是不可避免的；就在那时，响起了阵阵敲门的声音。

“请进，”我说道。

门嘎的一声打开了，我以为是名仆人；结果却出乎我的意料，站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位高大魁梧的男士、一双大眼睛乌黑有神、一头深色长发直至肩头，而后他朝大家深深地鞠了一躬，甜甜地笑了一下。

我起身请他就座，问他有什么需要帮忙。

“你们缺一位弹钢琴的？”

“是的。”

“我愿意帮你们这个忙。让我看下你们的节目单，他非常傲慢地说道，也根本不在乎我们做出什么回答。”

“难道你过目就能弹奏？”女士诧异的问道。

对此，他不屑回答，只是稍微做了一个手势，也许觉得竟然有人会问他如此幼稚的问题.......

七点半到了，我们纷纷登上舞台。我不清楚他弹了什么前奏，因为当时我在考虑别的事情；结果是虽然他听到了应该伴奏的调子，但他却在那里瞎编乱造的胡弹一通，天哪，真不亚于一场可怖的灾难，简直是嘈杂声不绝于耳、不知所云。

L女士在第一处停顿之处，暗暗吸了一口气，示意他不要再弹了。而他倒好，瞥了女士一眼，还以为让他继续呢，于是弹得更加卖力了。简直是荒唐至极！他弹奏着小调，手指却按着大调琴键。我们纷纷逃离舞台，那时他才稍作停顿。观众一阵欢呼。他则以为那是大家对他的认可与欣赏，因而，朝向观众，深深地鞠了一躬；他们此时早已笑得前仰后合。他以为大家迫切等待他再来一首呢，鞠躬过后，又稳坐到了钢琴前面。当时，会场几乎失控，乱成了一锅粥。他们狠狠跺脚、大笑不止、不断发出声声尖叫。走道里的小男孩也不失时机地发出各种古怪的叫声，就连整栋楼也有点晃荡起来了。我快速跑回会场，看个究竟，这位钢琴家正在粗暴地敲打琴键，脸上是大汗淋漓。至于他的弹奏，只能说是让别人欣赏了，在那片喧嚣声中，根本无法听到他到底在弹奏什么。他终于停了下来，满脸堆笑，走走停停地退下了舞台。

他的首次登台亮相也成了他一生中最后一次舞台表演。L女士坚决不同意，让他再次上台。我们于是就在没有伴奏的情况下，唱了二重唱。我觉得也许那人对音乐一窍不通；但是他却硬着头皮、不懂装懂。

大约又过了两年，在缅因州的B旅馆，到处可以听到人们议论的沸沸扬扬，说是镇上来了一位神医。一天饭后，我看到一位在餐厅悠闲漫步的绅士，脚穿一双绣花拖鞋、一双白色丝袜、一条黑色的裤

子、一身鲜艳的晨衣，头发长至肩头。我觉得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他。过了一会，我慢慢走近他，口中还喊着他的名字。

“你说什么？你认错人了吧，先生。我并不认识你。”他吞吞吐吐地说道；我知道他已经记起我了。

“我是戴盾。你不记得了吗？那是在S地时，你曾帮过我们的忙，为我们弹奏钢琴。”

“啊哈！来我的房间说话吧。”他一边说着，一边在前面引路。

“我则跟在他的后面。而后，他告诉我，他正在该州各地巡回行医，救治他人；还央求我不要告诉别人他之前的职业。他继续说道，他曾去过欧洲，在那里刻苦学医；后来，我也得知，他的这番话语纯属信口开河、一派胡言。”

然而，就是这位大言不惭的骗子，整个城镇都为之发狂。

世上有些人想要从医，就像贺拉斯·格里历想要务农一样滑稽可笑。他们天生就不是那块料。也许，他们可以蒙混几年，或是某地没有其他医生，人们也会相信他们的医术医德，因此，他们也能靠蒙骗维持一些时日。

这些无知的江湖骗子有时会雇佣一两个女士，事先在各地悠游；她们还故意不厌其烦地的询问：临镇的某某神医何时才会来到这里。用这种疑问的形式做铺垫，一般不会引起大家的怀疑。

1868年夏秋季节，有两位女士专门为那些江湖骗子四处游说；其中一位上了年纪、看似一位端庄的女性；另外一位长得凶神恶煞。恰逢有位女士的工作需要穿梭于不同的城镇，她发现了凡是这两位女士出现之处，那些江湖骗子随后就会出现；于是，这位女士千方百计，诱使那位年轻的医托儿道出实情；正是这样，笔者也才找到了证据。

有的江湖郎中辗转各地，每次出现，靠的是变换不同的发型；有的是靠不同的面容装扮；也有的是靠免费为他人治病；当然，也有靠着装离谱而成功行骗的。

十四、日常行医场景

“历史向来热衷于那些卑微的主题，

对此却是冷眼旁观。”——考珀的任务

“世人都不应说，早已了结尘缘，

世间再无任何牵挂，

曾经的善举、豪举

早已把他定格在那一瞬间；

曾有的表述、著作

早已让他活在别人的心间。”

爱丽丝.李

乞丐男孩VS金发女孩 财产继承人——夜半造访——内疚的母亲——陈旧浆液——私生子——美人之死——谁是继承人？——一则悲惨情景——乞丐男孩 悲惨命运——可怕的求医者——狄克逊笔下的爱尔兰场景——暴跳如雷的女士——病危的特里——洗胃——比蒂先是拒绝 最终答应 ——被人出卖VS出卖他人——到底还有上帝吗？——没有丈夫的母亲——危机与法院——答案——上帝显现

冬天的夜晚，饥寒交迫的人儿，在寒风中瑟缩发抖、颤栗不已。严冬本是大雪纷飞，又奈何霜冻侵袭，大地一片冰天雪地。大地无情冰冷的怀抱，无需在意！大雨滂沱也好，狂风四起也罢，富有之人，

在温暖舒适的安乐窝中，不知何为严寒。颤抖，颤抖吧，要饭的小男孩！难捱的饥饿、刺骨的寒冷是你仅有的伴侣。

风雪之中一个小男孩艰难地行走着，满脸的疲惫，脚下的积雪发出清脆的嚓嚓声；冻得发抖的胳膊上挎着一个要饭的小篮。他看起来顶多10岁，但小脸却显得那么的面无血色、那么的忧郁悲伤；很难想象小小的他经历过多少风吹雨打。夏天的衣服仍旧裹在身上，一条破烂不堪的围巾，就是他唯一防寒的衣物了。

一辆马车无声无息、欢快地驶过，里面坐着一位漂亮的小姑娘，身上穿着皮衣，裹着披风；马车经过处，快速行驶的车轮溅起簇簇白雪，宛如四处飘起的尘埃。在昏暗的灯光下，她瞅见了那位衣服单薄、满脸疲惫的小男孩，当时，风雪下得正紧，男孩不得不停下脚步，用力把脸朝向一边；当时大雪下得越来越厚，马匹也呼哧呼哧喘个不停，小男孩盯着那些马，看了好一会儿。女孩掀开小帘，向男孩扔了一枚硬币；硬币从她温暖的手中缓缓落下，飘入了纷飞的雪中。小小的一枚硬币，可能给男孩带去无尽的希望，可以饱餐一顿，可以买柴取暖，但是这冻僵的小男孩根本没有找到那枚救命的硬币。肆虐的大约淹没了那枚救命的硬币，大风刮得一阵赛过一阵。

夜色渐浓，风雪渐紧，乞丐男孩仍旧拖着疲惫的步伐，艰难地前行。可怜的小男孩，从来不知轻松舒适为何物；形体好似越来越沉，生命却变得越来越微弱。没有一处避风的港湾，没有一个温暖的家、没有一点光明与温暖，来抚慰这个四处漂游的小男孩。

两点的钟声刚刚响起，那时我需要去T夫人家中看望病人。就是前文讲的那位漂亮的小姑娘，还有她的漂亮的马车，在我的门前等着。也许路途劳顿的原因，几匹马显得非常焦躁，不住的哼着鼻子。片刻之后，我来到了T夫人家中，夫人面如死灰，神情慌乱。以前每次来给她的女儿看病时，她也显得神经紧绷。这一次，比之以前，神情更加严峻。她告诉我，她的宝贝儿艾米丽发高烧了。

我们一起来到小女孩的卧室。女孩静静地躺在床上，小脸贴在枕头上，一头金色秀发蓬松散开，她双手摊开，手心不住地冒汗，保姆正轻轻地为她擦拭汗滴。她的脉搏跳动加速、近乎狂乱；一双泪眼中，满是灼热的神情。保姆端起灯时，我注意到她的双颊满是泪痕。

“小女孩肯定有心事，”我自言自语。

小女孩的表情，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激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途中，她曾向乞丐男孩抛掷硬币；这才刚刚过去约莫八九个小时，她现在却高烧不止。

我建议给她降降温，看看她会有什么反应；我就顺势坐在床边观察。女孩的妈妈坐在炉火旁，火光中，可以清楚地看见那张曾经貌美如花的脸庞；此刻，仍然显得非常苍白。虽然与T夫人有过多次交谈，但都比较匆匆；唯有这次，我可以细细地打量她的面容面貌。越是入神地望着她，我越是觉得她的过去，她的历史肯定非同一般，肯定有过动荡。

其实，早在第一次认识她时，我就有过这样的感触。关于她的过去，种种流言，四处传播；据说，她丈夫离奇出走，随后在离家不远的河流之中发现了他的尸体；丈夫去世了，T夫人自然就成了这处豪宅的女主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流言蜚语渐渐平息；再加上她生活富足，乐善好施，所以，有关过去的种种流言也就慢慢淡出视线；纷纷转而猜测未来将会如何，明天又会有什么奇闻异事。.

病人的呻吟打断了我的思绪；咕咕哝哝的吐出了几个音节，随即双唇紧闭、不时发抖，脸上再次泪水连连。突然之间，她从床上一跃而起，纤细的手指拨弄着她那秀长蜷曲的头发，看着有点神志不清、兴奋过度，口中大喊着，“妈妈，那绝不是真的！告诉我，妈妈！”

T夫人也是一跃而起，快速跑向床边，用手轻轻地抚摸女儿的嘴唇，她恐惧地喊道，“她说的什么啊？天哪，医生，她神志不清了吗？”

女孩又一头倒在了枕头上，妈妈站在一旁，面色苍白，浑身战栗，周身散发出一种莫名的恐惧。而后快速转向我，语急促不清、焦躁不安地说，快点想办法让女孩安静下来。

“医生！怎样都行！只要能让她神志清醒！”

那晚，天气冰冷，屋内根本不算暖和；然而这位着急的母亲，额头不住地冒汗。

“也许母亲也藏有心事吧，”我暗自思索。

大约一个小时过去了，女孩沉沉地睡去了；呼吸有点急促不安；高烧仍然不退，呻吟也从未间断。

天已发白，外面仍在飘着雪花，我准备返回家中。在回去的途中，透过车窗，我发现一个小男孩坐在冰凉的路旁。这不就是昨天那个男孩吗，衣服单薄，脸蛋苍白，犹如煞白煞白的白雪。我让车夫停了下来。

“这大冷天的，你这是要干嘛？又要去哪里，孩子？”我禁不住问道。

他抬起头来望着我，眼睛乌黑，看着还算漂亮，但他眼神中流露出的痛苦无望的神情，我不由心头一惊。他声音弱弱地说，“要饭呢，奶奶和我才会有吃的。”

“你穿这么少，不觉得冷吗？”我问。

“先生，我非常冷。”他回答道，牙齿还不住地打颤。

马儿等得不安，胡乱晃动马鞍，车夫也催我快走。于是，我把口袋里仅有的几枚硬币塞给了男孩，我们则匆匆上路了。

那个小男孩，我总共也就见了两次面；但是他的神色，我至今难忘。

一路上，我一直在思索，我到底在什么地方见过与他长相相似的人。男孩一头深色头发，从未梳过的鬈发散布在额头，脖子周围也是簇簇凌乱的头发，仿若围巾一般挡寒取暖；他的一双眼睛，又大又黑，睫毛很长；五官端正、轮廓分明，所有这一切更让我觉得，我应该在什么地方，见过一张与他极其相似的面孔。可怜的小男孩啊！漂亮是他唯一的财富！

早饭期间，我收到了一封告急信件，我的孩子生病了，而且还远在外地，我需要立刻赶过去。离开之前，我匆忙的给T夫人写了一张便条，告知她我将会外出一段时间，希望她可以去找别的医生看病。因为一心想着孩子的病情如何，小女孩的命运，还有乞丐男孩的眼神，我几乎忘得一干二净了。

五六天之后，我又回到家中。我首先想到的是艾米丽，不知她现在状况是否好转。我不敢去询问，因为心底有个声音告诫我，不好的事情降临了。

不久之后，我得到了消息，艾米丽的病情日益恶化、身体每况愈下；悬着的心依旧没有安定。医生诊断她患了“斑疹伤寒。”天哪，听到这四个字，我的内心不由得咯噔了一下！我离开的那几天，一直在担心这个问题。因为世间有太多的人，颓然病倒，不是因为所谓的病情，而是被疾病的名字吓破了胆！

我草草吃完饭后，匆匆赶往T夫人家中。大门是一位仆人打开的，很快我就来到了病人的房间。屋内架子上摆满了各种各样的药瓶。房中的浓浓味道几乎令人作呕。母亲坐在床边，伤心欲绝，双手紧握着女儿的手，脸颊也紧贴着女儿那苍白无力的手。她面容憔悴，忧心忡忡，显得非常苍老。看着她，我简直无法动弹；我的心提到了嗓眼儿。她现在已经满头白发。

我重新鼓起勇气，慢慢走向她；这伤心的母亲听到我的到来，快速从椅子上站起，双臂搭在我的肩上，埋头痛哭，闻之令人心碎。

“医生！医生！你快看看，你还认识我的宝贝儿吗？天哪，她要离开我了！求求你，救救她吧！”这伤心欲绝的妈妈顿时昏倒在地。我们把她扶起，送她到自己的房间。几分钟后，我又来探视艾米丽。她费力地扭头看了看我，一脸疲倦，她的右手动弹了一下，好像想要握住我的手。她的小手多么干枯啊！脸上面无血色；再也不是曾经圆润的面庞，双颊深陷。天哪，让人不忍心再看第二眼！

我离开的那几天，那位前来看病的医生发现女孩已经烧得糊涂了；他则误以为这是所谓的炎症，丝毫没想到这只是大脑过度兴奋引起的。多么致命的错误啊！后来，数位医生相互讨论商议。接着又换了一位医生。这一位更加有名，认为所有的兴奋都是因血管不堪负荷引起的，所以在他眼中，抽血就是妙世处方，从来不会考虑病人的神经机能。按照他的理论，人体就是血液、血管和分泌物的综合体，还认为是人都有点神经错乱。甘汞、盐分和柳刀就是他的三大法宝。他认为人类的最厚遗赠就是浆液。因此，一些喜爱说笑打趣之人，戏称他为“古老的浆液。”

可怜的艾米丽在这医生的折腾下，受尽重重折磨，抽血、洗胃等等，就为了减轻血管的沉重负荷。这样来清洗血管，固然不错，但却也会要了病人的命。

生命的元气几乎已经耗尽；无论大脑、神经还是各个主要器官，血液早已供应不足。我心中充满愤恨，憎恨那些执着于自己的错误疗法、祸害他人的医者，这简直无异于谋杀。此时此刻，在我们面前，一个花季女孩、一个纯洁少女，却不幸成为那些错误的牺牲品。

还是言归正传，继续讲述我们这则故事。

“医生，我真高兴你又来看望我了。救救我吧，”她非常费力地说道。把保姆支开，我快速的抓起女孩的手，问她，“你真的很想活下去，对吗？艾米丽。”

“是，是啊，”她咕哝道；“我还小，不想去死。”

“如果你想活下去，宝贝儿，告诉我是什么折磨着你的内心；这一定要告诉我。”她接着在床垫下摸索，力气大的吓我一跳，而后抽出一张纸条，她默默地放到了我的手上。由于时间长久，纸条已经泛黄。我打开来看，发现竟是12年之前的一封信。内容大概如下：

“你读到这封信时，米拉，（T夫人的名字），我的一切都将结束。我死后，你将继承我的一切财物。让我那未出世的孩子也享有他应得的一份财物。至于你的孩子艾米丽，你可以把她留在家中，就说是收养的一个孤儿。不要让她知道她的出世，没人为她祝福，也不要毁掉她童年的乐趣。我已经原谅你了。永别了。你的丈夫H.T.（哈罗德.T）。”

“天哪，这可怜的女孩竟是私生子，”我不由得惊呆了。我弯腰，吻了吻她的额头，告诉她，我将会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她。“来，打起精神，”我悄声跟她说，“哪怕只是为了你妈妈，你也要振作。如果她犯错了，为了你，她肯定也遭受了很多磨难；原谅她吧。”

“我已经原谅她了，”她轻声说道，“我这样来到世上，我怎可能原谅自己？我必须知道事情的真相。谁才是这笔财物的真正继承人呢？此时，我隐约想起了以前的一段经历；但是也不太清楚。记忆中，那是一个小小的村庄，位于丛林中，一个高高大大的女士照看着我，妈妈则常常去看我。后来，来了一辆漂亮的马车，把我带到一处宽阔的宅院；而我再也没有回去过。妈妈把我留在那处宅院内，有好长好长时间；她在回来时——医生，我没有力气说话了，给我开点什么药吧，我想尽力活下去。”

我让她吃了点补品，不大一会儿，她就有点犯困了。夜幕降临；肆虐的狂风平息下来。又是一个漫漫寒夜。贫苦人儿的噩梦！饥寒交迫人儿的苦难之时！

来到T夫人的房间，我发现她坐在从图书馆借来的写字台旁。封盖大开着，我在一旁坐下，她从一沓信件中取出一封没有拆封的信件，放到我的手中；而后说道，“医生，你闲暇时可以看看。我的生命之途行将结束。你也许会认为我曾经罪不可恕，也许会看到我遭受的严酷责罚。我并不乞求得到原谅，我在乎的人儿都已离我而去。”

我内心清楚，她的心已经破碎！

我又来到了艾米丽的房间。一切都是死一般的寂静。蜡烛仍在暗淡的燃烧，火焰很长，中间的烛心很厚，烛光仿佛不曾闪烁。我看了看女孩的床，她看起来非常甜美，安静地躺在床上，双手合十放在胸前，好像在做祈祷。一枝桔花从她手中滑落，默默地躺在她的一旁；她再也不会触碰它了！死亡之神已经悄然降临。

院中响起一声痛苦的尖叫声！这位曾经犯错的妈妈蓦然明白，在这个世上，她再没有任何亲人！

片刻之后，女孩的尸体被用布裹了起来；我则暂时退到了别处，打开了T夫人交给我的信件。信件中简略的叙述了一段罪孽、一段忧伤的往事。

T夫人曾有过一段恋情，艾米丽则是那段爱情的结晶，就这样，无人知晓、无人察觉，小小的艾米丽来到了人间；女孩大约三岁时，这位母亲嫁给了哈罗德·T，一个她从未爱过的男人。也不知怎么阴差阳错，丈夫知道了她曾经的出轨。结果是，丈夫痛斥她的欺骗。诅咒她的罪恶，而后愤而离开了她；不久之后，丈夫投河自尽；丈夫临死前写下的一个字条，一个足以摧毁艾米丽的字条，不知什么时候从写字台中掉了出来，恰巧那天晚上女孩外出回来时，无意中捡起了它；这位妈妈对此没有丝毫察觉；一直到我离开后的第六天，那位母亲才发现放在写字台中字条不见了。

故事情节后来大概是这样的，丈夫死后，她又生下了一个男婴；出于一种近乎歇斯底里的愤怒，她狠下决心决不能让这个男婴继承他父亲的点滴财产。在仆人的协助下，男婴刚一出生就被放在了一乞丐的门前，襁褓中还放了一点钱；丢亲小孩之前，仆人在他的左臂上刺上了父亲的名字；而后，又抱回一个夭折的小孩儿放在夫人身旁。但是，后来乞丐归西了，有关小孩的所有线索都已中断。终于有一天，这位母亲良心发现，决定寻找小男孩的下落，结果却是次次落空。

读着这则惊心动魄的、不无悔恨的罪恶往事，我的思绪无比狂乱；突然记起了那个我曾遇见的乞丐男孩！有若一道灵光闪现，我顿时醒悟过来：那个男孩的形象，令我一直念念不忘，苦于思索到底在何处见过，原来就是这位不幸母亲的影子。

我快速走向T夫人的房间。她不在屋内。我则又匆匆去了艾米丽的房间。这位母亲近乎发狂，用尽了全身力气，紧紧抱着女儿的尸体；哭得歇斯底里，整个身心都已破碎。我慢慢地把她扶回她的房

间，向她暗示说，那个丢失很长时间的孩子很有可能会再回到她的身边。

她认真地听着，满脸的迷惑。我则把那次遇见乞丐男孩的经历，一五一十向她和盘托出。

天刚蒙蒙亮，我就坐上马车。天气十分寒冷，呼出的哈气冻结在了车窗上。一会功夫，就来到了那处破烂不堪的茅舍前，房顶白雪皑皑。我打开车门，一跃而出，用手按了按小屋的门闩。门却吱的一声大开了，门根本没上闩，也没落锁，因为就连小偷也绝不会光顾这里。房屋的角落里堆着一个破烂毯子，还有一些稻草，但是却没人睡在那里。炉火早已熄灭，壁炉中仍然残留着零星的烧尽的树枝，一旁硕大的木椅上，斜躺着小男孩。

男孩的帽子掉落在地，那头乌黑的鬈发散落在伸展的胳膊上，小男孩是靠着胳膊入睡的。很显然，他前晚睡得深沉，因为身上仍然只是穿着单薄的夏衣；脚旁的那些残羹剩饭，一动也未动。我摸了摸他漂亮的脑袋，已是十分冰冷了。我极为迅速的拨开他脸上耷拉的头发，死亡映入了我的眼帘。

毫无疑问，他是含泪入睡的，一滴泪珠冻结在了睫毛上。

我抬了抬这冻僵的躯体，这不幸的小孩；撕开了他左臂的衣袖，两个醒目的大字映入眼帘：哈罗德·T。

这可怜的孩子，小小年纪尝尽人间苦难：遭人遗弃、无依无靠、饥寒交迫；还不知母爱为何物，死亡之神就已匆匆把他带走！

这则凄惨的故事摘自于纽约市狄威医生的《北方行医实践》。该书写于1855年，其中有篇文章题为《手术刀》，就是本故事的直接来源。与笔者提到的所有故事一样，这则也是源于现实生活。

可怕的造访者

下面这则故事发生在上午九点半左右。

我当时正在写字，诊所的门突然被打开，我抬起头看到，走廊中站着一位身材极高的人，穿着长长的白色罩袍，一直盖过了他的膝盖，袖子卷到肘弯处，一宽边帽子歪歪斜斜地套在头上，脸上满是白色粉末，双眼紧紧地盯着我。

这人就站在那里，几乎是怒目圆睁地望着我；他左手握着门把手，右手握着一把长长的切刀，胡乱地插在腰间。

“你是医生？”他激动地喊道。

“我就是，”我平静地回答，心里思索着，不知下一刻他会怎样对我。

他闪电般地一步跨了进来，我才看到，紧贴在他的身后是一位身材矮小的人，一手拿着科苏特帽子，另外一只手握着一方手帕，用力地按着头部，他的头上血流不止。

“他不小心伤到了头；巨大的铁轮砸在了他身上，你能帮他治好吗？”大个儿问道。这就是他这么激动的原因。我心里想，他的那张脸和大刀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仔细看了看他的伤势，发现只是擦破了头皮，伤口大约三寸长；我迅速为他洗掉淤血，减去粘在上面的头发，而后在伤口处缝了一两针。

为他缝伤时，矮个子看了看他的大个子朋友。大个向我解释道，他们是一昂旅馆的厨师，铁轮和箭杆是搅肉用的；因为铁轮飞了下

来，刚好砸在这位帮厨身上，几乎要了他的命。此刻，矮个儿激动地喊道，“吉姆，那人点的菜，你觉得我给他搅拌是否过度了？”

不得不让人佩服啊，此情此景，完全不顾自己的安慰；仍然想着顾客，想着怎样让老板减少损失。

爱尔兰的一处场景

一天傍晚，一位年轻的爱尔兰姑娘砰的一声进入诊所，高声尖叫着，“亲爱的”、“天哪”、“醒醒，醒醒，我的特里，我再也不戏弄你了”；这让我的仆人很是恼火，而且她的双手几乎抓住了我，她还不住地喊道，“医生，医生，看在上天的份上，快来，快点跑来。我害死了可怜的特里，可能再也见不到他了。天哪，娘啊，我为什么要捉弄他呀？”

我尽力想让她平静下来，结果一无用处。我快速登上鞋子，跟着她一路小跑，来到了一处破陋的房屋前，结果却发现女孩牵挂的他：站在台阶上、活蹦乱跳、呼吸顺畅；一手还拿着一个破烂的剪刀，用力的搅拌着茶杯。

事情好像是这样的，他在追求这位姑娘。一段时间后，他终于鼓足勇气向女孩表白，女孩存心逗他，故意面色严肃的拒绝了他。但是从女孩对他的关切来看，拒绝只是她的调侃。

绝望之中，男孩吞下了一些鸦片酊，那是他从某个庸医那里弄到的；女孩得知此事，惊恐万分地去向我求助。此刻，他用力搅拌的是另外一名医生开的药末；这次的医生远比第一个来的聪明，因为他已得知特里的恋爱故事，也知道了特里想要用老鼠药结束自己的性命；

但是女孩比蒂相当单纯，见此情状，万分担忧，不顾邻人的种种戏谑打俏，飞速去找医生来救她的心爱之人。

女孩快速走向特里，不知他说了什么不合时宜的话，再次惹恼了比蒂；女孩当机立断地说，她绝不会接受他，还让他去见鬼吧。

可怜的特里，穿着红色的衬衫，蓝色的袜子，神情极为凝重；后来我们发现，他原来准备孤注一掷；他用力地摇动茶杯，还不停地用剪刀搅拌药末，口中始终高喊着，“比蒂，你嫁给我吗？你现在打算嫁给我了，是不是？”

比蒂仍然摇头拒绝。

“除非你答应嫁给我，否则，我宁愿去死也不让医生碰我。咱们以前在村里不是一起玩到大的吗？你娘常常说，长大后，你就当我的媳妇；可你现在却给那个狗娘养的吉姆.欧.科呐在一起；让他去死吧。比蒂，你想好要嫁给我了吗？”

他用力地摇动着杯子，而后用剪刀使劲地搅拌着药末。

一听到他这样侮辱人家吉米，比蒂气不打一处来，因为人家也有优点。所以她厉声喊道，“做你的圣人吧，我才不会嫁给你呢。”

听到此言，特里把杯中的药末一饮而尽，令人震惊不已。随即，他双眼上翻，非常深情地望了比蒂一眼，表情还有点滑稽，紧接着瘫在了地上。

比蒂顿时发疯了一般，赶快飞到他面前。

事情的经过无比荒唐，我禁不住失声大笑；看到药瓶的标签是鸦片酊，我又看了看茶杯的底端，发现有白色的粉末，我赶快跑到附近

的药剂师那里，确认一下粉末到底是什么；如果真是老鼠药，需要尽快为他拿到一些解药。

令人无比欣慰的是，药剂师一边笑一边说，他知道特里已经有了鸦片酊，所以他开的是一些粉笔末和催吐剂；因为众人皆知比蒂与吉姆调情，这几乎让特里抓狂了。而聪明的药剂师告诉特里他开的药会加速鸦片酊的药效。

“见效要多长时间？”特里一边问，一边把药装入口袋，以备一时需要。

现在，我明白我是来此观看一场爱情闹剧的。我吩咐药剂师的店员去取下我的洗胃设备，万一催吐剂没有奏效，就需要洗胃了，不过这种情况几乎不会出现；而且，一次性的吞下八毫克的催吐剂，恐怕肚内的一切都会倾吐干净，我静观结果。

比蒂晕倒在地，我没有管她；我觉得她这是自作自受。尽管我是比较同情女性的，我也总是设身处地的为她们着想。

不一会儿，特里苏醒过来，很显然，他未能如愿以偿的结束自己的性命；而后他唉声叹气，还不时的双手合十，祈祷着什么，他的浑身大汗淋漓。我离他远远的，担心厄运很快就要出现了。我当时非常急切的盼望，盼望比蒂快快苏醒，亲眼看看她的心上人付出的种种努力。特里真够顽强，硬挺了下来。不久之后，比蒂醒来，突然爬了起来，定了定神，哭着跑向特里，“特里，特里，亲爱的特里，我要嫁给你！我愿意，不管别人怎么说，我一直爱的就是你。但是可恶麦格告诉我，要是我不顺利的答应你的求婚，你就会更加爱我。特里，亲爱的，一定要好好的活着，为了你，我可以走遍天涯海角。如果妈妈还在，她又会怎样呢？亲爱的！亲爱的！你在捣鼓啥呢，医生？你真是一个黑心的医生，你竟然连自己的乡亲都不放过。”

这时，店员也取回了我的洗胃设备。

现在用你那黑色的管子设备，来救救我的特里吧。如果可以的话，我宁愿替他承受这一切。但是我不知道我是否还值得这样。

特里还没有估算他的花费，既然我的设备也拿来了，我决定赚他一笔；所以我顺势把那长长的橡胶管插入特里的喉咙，用小棍拨开他的牙齿，把他的头放在我的双腿中间；身边没有其他喝药的器皿，我只能用那洗漱的木桶把鸦片酊和催吐剂灌到他的胃里。

很多年过去了，特里和比蒂不失为一对恩爱夫妻。虽然比蒂挨打也不过份，但即便是特里酩酊大醉时，从来也没想过要揍她一顿。比蒂则永远不能原谅可恶的麦格，曾经怂恿她那么残酷的折磨她心爱的、勇敢的特里。

上述故事摘自一位纽约医生的行医实践。

生活场景

具体情境

我虽然年纪轻轻，但也需养活妻儿，所以我竭力工作、辛苦挣钱；一年前，我们举家迁到了这个小小的村庄。起初，一切顺利，行医看病也比较令人欣慰。但是，后来，我遇到了巨大的阻力，几乎置我于死地的阻力，阻力来自教堂的一位执事。在一些小小落后的村庄，总有这样的人，他们一手遮天，掌管着一村的村民；凡是不服从命令者，一律驱逐出村。一开始，我根本不认识他，他也不认识我，也许我应该躲得远远的。我压根不清楚他的头衔，不知道他还是一位乡绅，这竟然也冒犯到了这位大人。“像所有的执事一样”，他宣誓说，我不能在那里行医。像所有的医生一样，我也暗暗发誓，只要每

天我还能收到一个土豆、一只蛤蜊，我就不会离开这个村庄，管他是不是我的天敌。蛤蜊在我家附近的浅水中可以逮到，土豆我则种在自家院内；这座小院，也是我来到这个村庄的原因。执事的两个儿子，无恶不作，简直就是他父亲的爪牙，他们伺机把我打垮，但都不敢明目张胆地胡作非为。即便如此，前来看病的人也日渐稀少。少数的几个病人也只是夜间悄然而来、悄然离去；每次我需要晚上出诊时，妻子总是提心吊胆、担惊受怕。药品总是短缺，小马也饿得骨瘦如材，一天一天舔舐着那空空的马槽。

“天哪，上帝到底还存在吗？”我不止一次痛苦地喊道。

肯定会有，虔诚的祷告定会感动上帝；上帝定会帮我摆脱困境的。

遭受背叛

病人是位花季少女，大约17岁左右。体型柔美、长相惊人、闭花羞月。女孩是执事所在教堂的侍者，也是周日学堂的一员，还是唱诗班的一名成员.......

来到女孩的房间，我清楚地看到，那张漂亮的面孔上写满了忧伤，根本不是疾病缠身。有关女孩的传言，我也有所耳闻。因此，我也知道她的病因。

“孩子是谁的？”我握着她的手，友善地看着她问。

“天啊，我不能说，”她痛苦地喊道，忽地从沙发上做了起来。我永远无法忘记，女孩说话时的神情，那种惊悚恐惧、那种不战而栗。

“你需要说出来。你不应该一个人承受这重担、忍受这羞辱。给我说说吧。到底是谁? 我需要知道；只有这样，你才可能免受羞辱，你的孩子才不会遭人耻笑。快说吧。”我催促着她。

“医生，你不懂，我永远都不能说；”她又一头砸在枕头上，看是极为痛苦，一边哭泣，一边不住地掰弄着双手。

“说出来吧，只有如此，没有别的方法；”我一直执意问她。

她站了起来。我随手递给她一个杯子、一些纸巾，她蘸水擦了擦了红肿的泪眼；而后，她从床边的灯架上拿处铅笔和一片纸，看似平静又满怀勇气地写下了一个名字。

她递给了我纸片，“就是他。”我看了看名字；高兴地跳了起来。那一瞬间，我忘记了面前那位女孩；一心只想着我自己所受的种种不公、还有妻儿的重重担忧，我忍不住喊道，“万能的主啊！你终于现身了！我终于可以报仇了！”

“医生，不要啊。你这是怎么了？”女孩惊恐地问我，努力从床上坐起。我近乎疯狂地跑向她。

“请原谅我的失态，”我说，“我有点忘乎所以了。请见谅。”

“医生，我还以为你疯了呢。”

“刚才确实有点儿。不过现在已经好了。咱们继续谈谈你的情况”。我也开始慢慢地向她解释目前她的状况如何。女孩家境贫寒，但却天真烂漫、招人喜欢；之所以是目前这个样子，是因为她太过单纯、受到欺骗、被人引诱；随后，那人无情地抛弃了她，还恐吓她不要透露半点风声，让女孩独自一人承受这份屈辱；那个他就是乡绅的儿子。她不敢透露那人的名字，因为畏惧他家在当地的势力。而我，却无所畏惧。但是，想要安慰说服女孩不要恐惧、一定要让那人做出

应有的赔偿，这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然而，我则愿意去揭露，也乐意这样去做，报仇是甜蜜的。一旦揭露了那个真正的恶棍，也就免除了其他几个受到怀疑的年轻人；尤其是那个无辜的红发男孩。

最终，女孩离开了这是非之地，远离了那些姐妹的指责的目光、离开了引诱之人的重重恐吓、当然也避开了执事私了的提议。

上帝终于显灵了。审判日期几乎已经确定。年轻人遭到逮捕、戴上了镣铐。这成了大家纷纷讨论的话题。我当时也出庭了。我有点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在此期间，恐吓与贿赂交相惠顾，请求我不要在下一次的审判中出庭，对此，我不置可否。让他娶了这个贫寒的女孩，那是不可能的，这有损于他家的名望与地位；他们宁愿赔付补偿或是去蹲监狱。他的两个姐妹此时更是十分高傲。兄弟俩威吓要我的小命。但我都装作视而不见、置之不理。最后，女孩终于生下了小孩。

“下周二开庭，”大家纷纷议论；宣判结果成为了每个人关切的问题。

执事一家当众承认接受了那个出生的婴儿，这消息轰动一时；相比之下，什么审判、什么赔偿还有坐牢服刑，这一切都黯然失色。虽然婴儿头发不是红色的，但是与他那臭名昭著的父亲，极为相似。

根本没有什么审判。女孩的父亲老来糊涂，乡绅付给他一笔补偿，口头上答应以后共同抚养这个小孩儿，他就欣然同意撤诉了。但即便如此，这实际上已经承认了小孩是他们执事家的；这位年轻妈妈也终于可以再回到老父亲的住处，暂时躲开世人的冷嘲热讽。可怜的年轻妈妈虽然不再是无处可去，却仍旧终日泪流满面、伤心不已。

执事的儿子后来娶了位柔弱的美女。他天天酩酊大醉、粗野残暴，妻子终日伤心不已。

执事的另一个儿子有点成就，娶了一位可爱的女士。

执事的两个女儿终生未嫁。她们非常高傲，嫁给穷人，心有不甘；富有的人或是谦谦君子也看不上既无姿色也无德才的她们；她俩后来都成为了佣人。如果在饭馆就餐，她俩就会有一个帮我点菜。执事变得疾病缠身，日益虚弱。上帝在上，对于执事一家，我早已抛开怨恨，有的只是同情与惋惜。

十五、医生：诊断费用VS日常收入

“医生三张面孔，

寻医问病时，仿若天使显现；

医治疗伤时，犹若神明再世；

医治结束时，索要行医费用，

丑恶赛过魔鬼。”

尤瑞克斯·柯杜思，1530年

古代诊断费用——数目惊人的诊断费用——西班牙牧师医生——忏悔的小猪——微乎其微的诊断费用——推迟行刑——历时悠久的诊断费用——没有兑现的诊断费用——古老的诊断费用——睡帽一顶——幸运破鞋——黑色猫咪——虔诚的诊断费用——塞满金子的猫——纽约医生——波士顿——酸臭鸡蛋——无所不要——女性医生——无价之物——索要费用——扔到船上——奇特的费用——勒索敲诈

上面的诗行写于1538年，出自一位德国医生的手笔；不可否认，字里行间蕴涵着真理实情。跟他那个时代的所有医生一样，他行医治病、收取费用；但多数时候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名医高手得到的报酬少得可怜，柯杜思也不例外。医术精湛之人很少是精明苛刻的；锱铢必较之人很少是名医高手。正所谓一人难伺两主，同样的，一人也很少既精明绝顶又医术高超。

虽然古代行医诊疗费用与现代不同，但是古代医生的诊断费却数目惊人。

公元前330年，阿拉希斯特拉图斯医生因治好了西流基将军的儿子安替奥卡斯的疾病，得到了多达六万克朗的诊断费。西流基将军隶属亚历山大军队，在马其顿征服战中，叙利亚共和国向亚历山大俯首称臣。奥古斯都大帝雇佣了四位医生，分别是阿布土斯、阿瑞提斯、卡破塔努斯和卢布瑞斯，他们每人每年收入25万罗马币，大概相当于一万美元。生于公元40年的西班牙诗人马提里斯曾经说道，阿勒柯尼斯几年行医下来，收入惊人，多达一千万罗马币，大概相当于40万美元。

数目惊人的诊断费用

在法国，医生的报酬都不太丰厚。查理曼大帝的医生，他们的收入还算可观。伟大的医生安布罗斯·帕雷，发明了用来止血的动脉绷带，否则病人会因大量失血导致死亡；凡是有效地阻止任一出血的动脉，都将获得五千法郎的收入；以前，防止动脉大量出血的方法是用凝固的铁水。路易九世的医生，凡是成功地做了一次手术，每人都将得到75,000法郎的报酬。

拿破仑的第二位妻子，玛利亚·露易丝生小孩时，布迪厄、柯伟萨、杜布瓦和伊凡四位医生，总共拿到了两万美元的报酬。主治医生杜布瓦自己拿到了总额的一半，即便如此也算不上是可观的报酬；但是考虑到当时拿破仑极为鄙视医生，所以这笔费用真是不容小觑。声明显赫的法国外科医生杜普春，一生留下了大约1,580,000美元的财产。1785年，哈尼曼医生在德累斯顿，由于厌烦放弃行医；而后辗转来到巴黎，在他临死之前前来找他看病之人，络绎不绝，每年的收入不下于四万美元。波尔哈夫生于莱顿，行医一帆风顺，临死之前，留

下了200,000美元的财产。文物作家约翰·斯托，晚年生活非常贫困，八十高龄时，不得不乞讨为生。他曾在书中写道，“在荷兰，半克朗已是非常可观的一笔费用，而同时代的英格兰，内科医生除了金子，什么也不要；外科医生更是要价惊人。”

很久之前，西班牙的牧师都是身兼两职，既是牧师又是医生；有的医术还相当精湛；虽然他们的医疗诊断没有固定的收费价格，但是每次他们都会设法弄到一些羊毛织物；有的时候，为了挣钱，他们还会亲自宰杀羊羔。这一点可以在下列故事中看到：

西班牙的一位天主教牧师，安东尼·嘉文曾说，在里斯本时，遇到了犹太人弗兰·阿尔法罗，此人富甲一方；在塞维利亚时，牧师们找出各种借口，不仅剥夺了弗兰的所有财产，而且还把他扔到了宗教裁判所，关了他长达四年的时间。最终，弗兰得以释放，还是因为牧师们觉得他可以再度聚集大量财富。果不其然，经过三年的打拼，他再次集聚了殷实的财富，那些见利忘义的牧师医生再次囚禁了他，把他的财产充公。这一次释放时有一条件限制：他需要佩带着圣班尼多的形象，一直到六个月后才可取下，那是一个在地狱大火中挣扎的形象。

“阿尔法罗逃离了该市，在城门发现了一头猪，于是他把自己带的圣班尼多图片套在了小猪头上；这样小猪把他载到了城镇中，他得以成功脱逃，‘现在，我一贫如洗，’不会有人再囚禁我了。”

英国医生的诊断费用和日常收入

英国医生的诊疗费用变化繁多、五花八门，在这一点上，任何一个国家都难以企及。新教的牧师和医生与启蒙运动、文明开化几乎保持同一步调。一直到伊丽莎白时期，牧师和医生仍是受人鄙视。那时，任何刚刚从牛津毕业的医学生，由于其经验不足，只要有人愿意

收容他们，他们都会欣然接受；一般来说，一年薪酬5到10美元左右，雇主提供食宿，住处通常在阁楼内。事实是，这些学生不仅是家庭医生，还身兼数职，包揽了雇主家中五花八门的活计，诸如倾听别人的心声、逗乐打趣、猜谜破迷，还不时的成为他人眼中的笑料。他们有时像是园丁，帮助主人栽种小树；有时像是马夫，帮着主人整理马匹；有时则会核算主人一家的重重账目；有时也会帮着主人邮递信件或包裹。简而言之，他们无所不干。

牧师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五十人中没有一个能够养家糊口的。家里孩子增多，家境就会日益拮据。他们常常需要在田间辛勤耕作、辛苦养猪、用力掏粪，这样才勉强维持日常的生计……。儿子也会跟着在田间劳作，女儿则去作仆人佣人。”

伊丽莎白女王的医生每年薪酬约为100英镑，还有额外补贴，比如，蜂蜡、酒水和一些食物等等。她的药剂师摩根，一个季度得到了18英镑的报酬。坎伯兰郡伯爵付费给剑桥医生一英镑，在当时看来，这已是数额不小的费用；王公贵族付费的话也不过如此。

爱德华三世的药剂师医生，每天收入为6便士；他的外科医生瑞柯杜思每天是12便士8分。威尔士王国中，医生排名位居等级末端，排在12位，而且行医费用由相关法律统一规定。凯尔斯医生相当幸运，先后担任了爱德华六世、女王玛丽和伊丽莎白的私人医生。西欧多尔·梅恩医生更为幸运，先后担任了亨利四世、法国国王路易十三、詹姆斯一世、查尔斯一世、查尔斯二世的私人医生。关于梅恩医生，流传着许多奇闻趣事；下面就是一例：

一位非常吝啬的朋友，前来找梅恩看病；为了显示出手阔绰，他潇洒地在医生面前摆放两块金子；因为他觉得梅恩肯定不会向他收费。但是，梅恩这次却平静地收起了这两块金子，说道，“今天早上，我刚刚写完遗嘱，如果我拒收费用的话，别人定会认为我精神失常了。”

1700年，经验丰富的医生行医收费10先令；持有许可证的医生收费6先令8便士。无论路途远近，每英里外科医生收费12便士，矫正骨头或脱臼的关节一次收费5先令；帮人止血收费1先令；做截肢手术收取5英镑。一切收费都在诊断完毕后收取。

詹姆斯·柯依斯尔的奇闻异事

路易十一聘用了这位生性幽默的詹姆斯医生；据说，他不仅有固定的收入报酬，而且还榨取了国王不计其数的钱财。

“他千方百计地向国王讨要一次又一次的好处；如果遭到丝毫拒绝，他就恐吓说国王性命堪忧。在这样的威吓下，国王连同他的王室家族，屡次屈服于对死亡的恫吓，每次都会小心谨慎地顺从他的各种要求。”

一次，国王终于忍无可忍，意欲摆脱他的种种无理要求，下令把他处死。

行刑的人不无客气、小心翼翼地说，“先生，我也是迫不得已，但我需要执行任务。国王受不了你了，这就是我接到的命令。”

“我知道，”医生漠然地答道；“我已经准备好了。你自己看什么时候方便动手吧？”

行刑人正在犹疑不决，他接着说道，“非常遗憾，我将要先国王而去。因为我已测出，国王最多活不过四天。”

听到此处，行刑的官员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回过神儿后，他迅速跑回，向国王传达了这一信息。

“啊，立即把他放了，不要伤害他一根汗毛，”惊恐万分的国王说道。

毫无疑问，詹姆斯又恢复原职，重新取得了国王的信任，收入仍旧与日俱增。

历时悠久的费用

下面这则故事阐述了何为历时悠久的费用：

英国医生布劳顿极为幸运，仅凭借一次行医的费用，就成功向国人开启了与东印度群岛的贸易往来。1636年，布劳顿从苏拉特来到阿格拉，为帝王的女儿治病，结果非常成功。

布劳顿医生不仅领取了报酬，而且帝王还赐予他一项特权，即在他的王国之内，布劳顿可以免费自由地开展任何贸易。医生刚回国不久，孟加拉的一位长官身患重病，急需他快速来查看诊断。这一次，布劳顿仍旧非常幸运，为这位长官治愈了疾病。之后，长官赋予他享有终身津贴的特权；上面提到，那位帝王允许布劳顿免费自由地开展任何贸易，而这位长官把上述特权扩延，即所有来孟加拉的英国人都享有此项特权。

布劳顿即刻把此项重要决定传达给在苏拉特的英国统治者；在这位统治者的倡导下，1640年，英国一家公司第一次来到孟加拉开展贸易往来。这就是举世闻名的东印度贸易公司的起始本源，直到今日，双方贸易仍未间断，这就是历史上历时最为长久、而且持续至今的诊断费用。

丁斯戴尔医生也曾收到过数目惊人的诊断费用。那次是受到俄罗斯女皇的召唤，他不远万里，从英国来到圣彼得堡，为她的儿子接种疫苗。女皇不仅赐予他12,000英镑，作为诊断费用，而且还享有500英镑的终生津贴。自盘古开天辟地以来，这是史上最为庞大的的行医费用，而且还仅仅是第一次诊断而已；据我所知，也没有任何医生像他一样，不远万里、跨越重洋，去为病人看病。

没有兑现的诊费

下面这则故事讲的是医生为何没有得到诊费。因为中风，查理二世突发疾病、情形危急。恰逢皇室医生有事外出了，当时只有金医生和一名侍从在场；金医生当机立断，为国王抽血治病；这有点违犯王室礼节，一名名不见经传的医生为国王治病，但是约翰·伊芙琳却夸赞他医治及时；如果金医生坚持等待皇室医生回来，这也合乎常理，那么国王则可能性命堪忧。

鉴于金医生的沉着冷静、反应敏捷，枢密院决定奖给金医生丰厚的报酬；但是却从未兑现。因为查理二世不久之后就去世了，可怜的金医生与丰厚的回报失之交臂。

古怪的诊断费

著名的英国外科医生，阿斯特里·库柏，有关他的逸闻趣事，数不胜数。所有的故事中，“睡帽诊断费”广为流传。

阿斯特里成名之前，早期的行医实践中，同样经历过无数的艰难困苦、担忧的诊断、还有报酬少得可怜的行医经历；当然还有其他更

多的倒霉事件。在伦敦的第一年行医实践中，只赚到了五分钱；第二年达到了25英镑；此后，以此类推，逐年增加，第九年达到了一千英镑。有一年，据说他得到了21,000基尼的诊断费；还有一位伦敦商人每年都会付给他600英镑的医疗费。即便在现代，如想拥有自己的私人医生，恐怕也只有少数的财源广进之人才有能力维持。

有一位西印度的百万富翁，名叫海特，来到伦敦作了一场重大、风险较高的手术，主治医生是阿斯特里，还有两位助理医生：勒特萨姆和纳尔逊。手术进行得非常成功，病人甚是感激，勉强可以挣扎着坐起来时，就不住的向医生表达他的感激之情。一天，三位医生都在场，病人付给那两位医生每人300金制的基尼；而后，转向受到怠慢的阿斯特里医生，病人说道：

“先生，什么也比不上这个好，取下他的睡帽，几乎投到了阿斯特里的英俊的脸上；这是你的报酬，先生。”

“先生，”阿斯特里微笑着喊道，“我不介意你的这种公开侮辱。”

回到家后，端详这顶帽子时，他发现帽子中藏有1000金制的基尼，大概相当于5000美元。

一只破鞋

1845年，一位闻名遐迩的纽约医生也收到了颇为奇怪的诊疗费。一个上了年纪的商人，生性古怪，祖上是曼哈顿岛早期的荷兰移民。那年夏天，他去了哈德孙河畔沿岸的避暑宅院；不幸的是却身体有恙。家庭医生诊断后，告诉他没有恢复的希望了。有一位赫赫有名的医生，也被召唤来查看他的病情；医生到来后，详尽查看病情，考虑到病人年事已高，得出的结论与家庭医生的如出一辙。

“如果你就这点能耐，你可以返回你的纽约了，”身患疾病的老人说道。医生感到很是吃惊，准备离开老人的宅院；片刻之后，病人匆忙吩咐他的仆人去追赶那位医生，“把这只鞋扔给他，告诉他我祝他下次好运。”随后，病人脱下绣花的拖鞋，递给仆人，嘱咐他快速赶上医生，把鞋扔给他，并转述他对医生的‘祝福’；仆人早已习惯了主人的奇怪想法，也非常相信主人的慷慨大方，因而，每次都是照着主人吩咐的去办。医生明白他肯定不会白跑一趟的，因为病人确实非常富有，因此他捡起那只旧鞋、放在自己的大衣口袋，向陪伴他的医生说：“我会留着这只鞋的，说不定，我还会得到别的什么呢。”

在鞋的前端，藏有一张500美元的支票。

黑色的猫咪VS诊疗费

英国有位名叫罗伯特·格林的医生，毕业于剑桥学院，为人和善，行医极为成功，收入相当丰厚。他已在八十年前去世了。吉福瑞森讲述了一则关于上面那位医生的有趣故事：

有一次，一位贫困的农村妇女，而且还是一位丧夫的单亲妈妈，长途跋涉，从十里外的沼泽地来到了剑桥，向医生询问身患疟疾的儿子的病情。当时正值气候恶劣、寒意袭人；所有的道路，马车几乎都无法通行；但是母亲的神态语气引起了医生的极大关注，所以医生决定前去看她的儿子。

经过了漫漫的诊断，病人喝了一点葡萄酒后，渐渐恢复了过来；酒是医生自掏腰包买的。虽然没有得到诊疗费，医生还是不动声色地返回了家中。几天过后，这位母亲手提着一个大型果篮，再次来到了医生的诊所。

“你好，女士，您的儿子这次没有生病吧。”医生问道。“哦，没有，先生，他现在非常健康，”母亲答道，脸上满是感激之情，“但是一想到您不辞辛苦、不怕麻烦为他治病，他决定送你一个礼物。”这位母亲开始准备打开放在地上的柳条篮。医生也非常关切的注视着里面到底是什么东西。篮子刚一打开，一只硕大的喜鹊跳跃而出，还昂首挺胸的在房间大摇大摆的炫耀、恣情歌唱、极为轻松自在。

“医生，这是我儿子最喜欢的喜鹊，他决定转送给你，”母亲喊道，还不时地面露自豪注视着那只会说话的黑色喜鹊。这真是令人骄傲的一笔诊疗费！”

饱含真情的诊疗费

上面那位农村小伙，为了表达对医生的感激，送上了一只自己心爱的猫咪；下面这则摘自蒙彼利埃报纸的故事，讲的是一位贫困女孩为了感谢医生，献上了一份别出心裁的报酬：

“女孩14岁，名叫西莉亚，一次她前去天天宾馆拜访C医生；因为医生及其家人那时住在那家宾馆。女孩手捧鲜花，向医生说，‘您帮我治好了淋巴结核，我无以为报，希望这些花你能喜欢。’因为她生下来就满脸褥疮，C医生则帮她看好了，这就是女孩发自肺腑的感谢、这就是一颗感恩之心的流露。另外一则报纸这样评论，‘女孩的诚信打动了医生，这是任何医疗费都无法比及的。’虽然鲜花慢慢枯萎凋谢，但是医生却精心地把鲜花和叶子装裱起来，张贴在诊所的墙壁上。在医生心中，那幅感人的情景永远鲜活，历历在目，如在昨日。”

填满金子的猫咪

大约20年前，缅因州的一个小村庄住着一位古怪的老太太，平日里非常节俭，家里总是养着十几只小猫。下面这则故事发生在她病危之时。因为她非常干瘪、年老古怪，还有她那五颜六色的猫咪，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断言她就是巫婆。每当曾经活蹦乱跳的小猫不幸死去时，她总会给小猫体内塞满东西，而后把它悬挂在壁炉架上。我的朋友说，他曾亲眼看到过，在她那长长的壁炉架上，大约十多个猫咪舒服地排在上面、神情严肃，而这老太太则坐在炉边，低头坐着针线活。

凡是能够不交的费用，老太太每次都会推脱掉，总是摆出一副穷苦相，以此解释她不能付费的苦楚。

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她病得非常严重，邻居恰好发现了，赶快去喊人帮忙；当然村里的医生也赶了过来。医生为她看过好多次病，她从来没有付过费。很显然，这肯定是最后一次为她看病了。

“医生，我是不是不行了？”

医生点了点头。

“医生，我有些话想要给你说。一直以来，你对我都很好，不管我生病时，还是突发奇想时，你都会及时赶来，为我看病，你应该得到报酬的。但是我没有钱，你看到我的那些摆在壁炉架上的宝贝了吧？”

“什么！”医生惊叫道，“你的宝贝就是那些猫咪！”

“那就是我唯一的宝贝，医生。在所有人中，我只想对你有所补偿，你不仅为我看病，寒冷的冬天，还给我些食物和木柴。”

说到此处，她有点体力不支，医生赶快从包里拿出一点补品，她体力恢复后，继续说道，“看到那些猫咪了吧。总共11只。你想要哪只？”

出于礼貌，医生委婉拒绝了。但是，老太太却使尽全身力气，费力的从枕头上抬起头来，颤颤说道，“好吧，我替你选。拿走那只黑色的、黑色的猫咪！”而后，倒头死去了。

老太太临终的话给他留下了深深的印象，医生就把黑色的猫咪拿回了家。猫咪很重，医生把它打开，结果发现，里面藏有大约100美元，还都是金币。

美国医生诊疗费和日常收入

纽约有位外科医生，每年私人的诊疗费大约为25,000美元。纽约最为有名的瓦伦丁·莫特医生，于1865年4月26日去世，享年81岁，收入也相当丰厚；但是相比同时代的其他几位医生，也有点微不足道了。

在纽约、费城和波士顿，有些专家的年收入远远超过了那些定期坐诊的医生。这也不足为怪。因为专家坐诊，诊疗费的多少，没有任何规定；但是对于那些定期坐诊的医生，每次诊疗费只是3到10美元不等。

有时，一次的诊疗中，专家就会收取50到100美元；同样的情形下，医生可能只会收取2到10美元。一位江湖郎中自我吹嘘，他为别人诊疗时，最高的一次收取了1200美元。后来，仍是这位吹牛大王扬言他曾向里卡德谈论医学，而且还多次获得不同的荣誉。

俄亥俄州的普尔特医生，是美国西部顺势疗法的先锋；然而，在他早年的行医实践中，不断遭受别人的羞辱、打击，甚至还有人晚间刺破他的车轮。鉴于这种情况，他不得不让妻子陪着去行医，因为那些谩骂羞辱他的人不可能侮辱女士。自此之后，他曾有一年收入高达

20,000美元，而且还积聚了200,000美元。波士顿也有位顺势疗法的医生，每年的收入不少于25,000美元。一些对抗疗法的医生收入更为丰厚，但是，再怎么丰厚也赶不上著名的法国医生内拉通，后者在1869年收入400,000法郎，大约相当于80,000美元。

哈佛大学极为有名的比奇洛医生，据说在新英格兰州的所有医生中，仅在一次外科手术中，得到了史无前例的巨额报酬。据说，他大约有1,000,000美元的收入。

波士顿的杰出医生巴金汉姆，与其他所有医生一样，收入非常可观；但是几年前，他曾向哈佛大学的毕业生说，第一年在波士顿行医时，他只得到了57美元；当时在场的一位医生把这则消息告诉了我。那时，他只有一间小小的诊所，吃住都在那里，给病人看病也在那里；吃的也是粗茶淡饭。但他是一位勤奋好学的学生，一位脚踏实地的实干家，常常是别的医生在娱乐放松时，他仍旧坚守岗位、为人治病。他就是那类坚持不懈的人，那些总会取得成就的人。

无所不要。

每个地方都有这样的不义之人，给病人诊疗看病，从来没有固定的收费价格。他们以能要多少就要多少为原则；如果他们要不到20美元，那么2美元也行，前提是病人身上确实没钱了。一个年轻人就曾遇到这样的医生，只是看了看日常的头疼脑热，医生收费35美元；年轻人实在没有那么多钱，这‘善良’的医生说有多少都拿出来就行，最后也欣然收取了2.5美元。这样不知羞耻的砍价不由得让人想起了一位黑人，在集市上卖一头老骡子：

“卡飞，你那头破骡子多少钱啊？”

“桑博先生，35美元。”

“开什么玩笑。我给你5美元。”

“好吧，你把它牵走吧。就一头骡子，我不会给你计较这30美元的。”

圣路易斯有位女医生，每年收入10,000美元以上，而她每次的诊疗费都比较公道。

另一位纽约的医生奥姆斯比夫人，每年收入大约为15,000美元，然而还有比她收入更多的。同样是纽约的一位女医生，每年收入约为20,000美元。不管医术如何，这些人确实有生意头脑，男士恐怕也得对其另眼相看吧。

波士顿的几位女医生，每年大概收入3000到5000美元。

很多时候，人们评价一个医生是否成功，常像评价商人那样，以收入多少为衡量标准。但是，世上确有不计其数的名医，医术高超，心地善良，为医学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不仅没有聚敛财富，有时还不足以维持生计。

我想任何从医多年的医生，在其漫长的行医实践中，肯定有一些病人出于感激送给他们的礼物，不论是乌黑的喜鹊、黑色的猫咪、还是美丽的鲜花，对于任何心地善良的医生而言，这些纪念品远比金银珍贵百倍。

“乐善好施的医生，

谁没有用心保存着一些看似普通之物?

一朵凋谢的花

一枚破损的戒指，

丝丝青发，青发丝丝，

远比那些稀世珍宝，更为可贵，

更为难得。”

纽约一位60多岁的内科医生，心地善良，20年前写道，虽然明知不会得到什么报酬，有时甚至遭人诽谤，更多的是遭人误解；但是帮助邻里减轻痛苦不幸，我一向心甘情愿，还会感到心满意足。

“有时，可以望见前方闪闪发亮，

我知道肯定是贫困的女缝补工，

因为感恩，悄悄送来的衬衫、几方手帕。

这些宝贝，与我价值连城，感人肺腑。”

“一丝秀发、一片落叶

在俗人眼里毫不起眼；

对我而言，它们仿若一把开启美好回忆之门的钥匙。”

索要诊疗费

一位波士顿的医生，从医14多年，却没有攒下任何财富；于是他有意放弃行医这个行业；他咨询了颅像学者福勒，“我最适合做什么工作呢？”因为并不了解这位医生，福勒答道，“你最适合从医，”继而，他又安慰医生说，治病时应该及时收费；如果自己不会收费，就专门雇佣一人来收费。接受了这项建议，这位医生仍旧从医，几年之后，医生不仅还清了债务，还购了一处豪宅。

他只是不善于收费罢了。

有位纽约的学生觉得事先拿到费用，非常天经地义。他去参加一个面试。评委中有一人非常小气、热爱收取诊疗费，他看了看申请人的名字，说道，“先生，如果病人进入你的诊所，你首先会做什么？”

“索要诊疗费”，他即刻回答道。

一位海军医生讲述了下例有关考试的事情：

“我被带到询问室，那里有一张大桌子，还有围坐的几个绅士。我想，他们肯定都是专家。他们非常详细地对我详加询问。”

“先生，对于医学你了解多少？”坐在首位的一位矮胖之人回答道。

“我非常喜欢医学，”此人窃笑不止，因为他本人就是医生。

我感到浑身一股颤栗。

“先生，”第一个人接着说道，“如果有人双腿双手不幸被射掉，你将会做什么呢？快点回答，别让大家等太久，你会做什么呢？”

“天啊，医生，”我答道，“我会把他放在担架上，而后去看看还能做些什么。”

“你真是奇葩啊！他们每人都大笑不止，居然立刻让我通过了。”

微妙奇特的诊疗费

生活中有很多微妙的情况，尤其是那些结局皆大欢喜的场景，医生理应得到双倍的诊疗费，这已成惯例。比方说，治好了哪家身患疾病的独子，或是治愈了某位病危之人，这样的情形下，医生理应得到

丰厚的报酬。爱尔兰人的小气与贫困，众所周知，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会从微薄的积蓄中挤出一点，付给为孩子治病的医生。

下面奉上一首诗歌供大家欣赏。也许不止一位医生曾遇到这样的情况，竭尽心力为病人医治，却发现病人的丈夫则冷酷无情、猥琐卑微，根本不在乎妻子的境况是好是坏，如果治好了病人，他们则想方设法逃避付费；如果病人不幸去世，他们则慷慨大方的付给诊疗费。仅举一例，望读者——男性读者，不要对号入座。

一位女士终日喋喋不休，
突然牙关紧闭！
医生诊断后，支支吾吾，
慢慢道出是破伤风！

“医生，有希望治好吗？”
“我看情形不妙。”
看似悲伤的丈夫，悄悄递上双倍的费用。
“没有希望了？我的医生。”
“嗯，恐怕毫无希望了。”
听此，又递上了一份费用。

女士死了。
“先生，请您节哀。”
“医生，我其实非常欣慰，
只有这样，我亲爱的妻子才可能
平静离去。”

榨取病人

有句俗话说得好，医生行医收费，回报取之不尽；此情此景，常与其他医生共同享用。下面这则故事非常风趣，也不无启发，敬请悦读；当然，转述这则故事，笔者也因此得到了不少好处。

一位富有的商人，长时间饮用巴斯泉水；在医生的建议下，有意去尝试下布里斯托尔的泉水。因此，带上医生的介绍信，这位先生启程出发，奔向布里斯托尔。一路上，他自言自语，“我先前的医生会怎样向布里斯托尔的医生，描述我的状况呢，经不住自己的好奇与焦虑，他拆开了介绍信，上面写着：

“亲爱的医生，持信之人是威尔特郡富有的呢绒商，尽情地捞一笔吧。你的朋友，……。

克拉特巴克是位历史学家，也是一位笔风风趣的作家。下面就是一则经他描述的有关其叔叔行医的故事：

叔叔的一位病人，是个有点神经质的老太太。一天，她突发奇想想要尝尝巴斯的泉水，于是征求医生的意见。

“我也一直想着给你推荐巴斯泉水的，”医生答道，“我刚好认识那里的一位有名的医生，我可以给你写封介绍信”。

老太太和她的一个朋友一同前去了，一起向巴斯泉水出发。路途中，她拿出介绍信，看了看信上的地址；突然有股冲动想要看看信里写的什么，于是她转向朋友说，“这位医生帮我看病，时间好长好长了，从没告诉我，是什么困扰着我；我真想打开这封信，看看他在里面说了什么。”

她的朋友极力劝阻，认为这有点辜负别人的信任；但是说服无效。老太太打开了信件，看到了下面一行醒目的字迹：

“亲爱的医生：想法拖住这位老太太三个星期，之后再返还给我。”

十六、慷慨大方与吝啬小气

“生命中的欢乐时光，

常常在不经意中涌现；

世人称之为烦事琐碎。

事实远非如此。

上苍从不肆意挥霍，

也不会把丝丝欢乐，

倾盆降下：

就像空中的甘霖，洒落干涸的大地，

滴滴雨露，缓缓降下。

只要倾注爱意，世上没有琐碎。”——埃尔默

“人们的需求千奇百怪。”——《李尔王》

真实的世界——心直口快——看似贫困 不失儒雅——六则故事接连讲述——数则逸闻趣事——捕捉狐狸的老人——倒立——善待牧师——难得的施舍——老无所依 无家可归——犹太老人 表店老板——汉特医生 善行重重——牛肉价格——可悲的遗漏——天性慷慨——路边的拜金狂——大开眼界——贪婪的医生——打劫死人

慷慨大方与吝啬小气，并行于世。如果附之于人，展示在众目睽睽之下，结果恐怕令人瞠目结舌、大跌眼镜！在众人眼中，那些德高望重、身居要位之人，平日里道貌岸然、慷慨慈善，仔细审视，陡然现出原形，显得面目可憎、自私小气。

令人大为吃惊的还有一类人士：不论出身平凡，还是身世显赫，平日里非常拮据；仔细审视，突然发现他们虽衣着朴素，却光彩照人，因其许许多多的慈善之举、慷慨之行，都是悄然进行的。

如果可以把世间所有的秘密逐一揭露，慷慨大方、舍己为人之举，恐怕多数出自医生。当然，也不排除，医生中偶尔也有例外。

心直口快

阿伯内西是英国一位著名的医生，为人心直口快，心地善良；有关阿伯内西医生的许多奇闻异事，广为流传；这些故事多数出自乔治·马希韦恩编写的《阿伯内西回忆录》。

我们不得不说，医生有时却是鲁莽，甚至质朴实言，令人难堪。一次，关于诊断病人是否是脉搏肿瘤，有位医生前来询问他的意见。事实是，一眼就能判定是动脉瘤。阿伯内西检查肿瘤时，发现上面贴着膏药。

“肿瘤上你贴着什么？”阿伯内西问道。

“哦，就是一个膏药呗。”

“噗！”医生表示不屑，伸手扯了下来，扔到了一旁。

“‘噗！的一声，传达出了阿伯内西的看法与态度，’助理医生后来说道，‘但却让我破费了几枚硬币。’”

六则故事 连续讲述

阿伯内西的一位学徒医生，应邀前往郊区，为人看病。来到那里，爬了几层破旧不堪的楼梯，他开始努力找寻病人的住所。房屋历时悠久、非常破旧，房号难以辨认。于是这位医生只有睁大眼睛看看旁边的房号，再来确定面前的房号。

医生敲了敲那几乎荒废的门环，一位女士应声而出。

“布兰克上尉住在这儿吗？”

“是的，先生，”漆黑之中，她竭力注视。

“他在家吗？”

“在，请进。我能否冒昧的问一下，你是医生吧？”

“是的。”

“请进吧，先生。”

房间狭小，装饰简陋，一位衣着朴素破旧的老头坐在其中；看到有人进来，从椅子上起身迎接，举止得体，仿若贵族。他的举止落落大方，语言清晰得体，陈述病因简洁明了。

与大多数人一样，这位医生也注意到了一些不同寻常之处，捉摸不透眼前的病人；于是心里在想，这老人肯定之前家境显赫，但因遭遇不幸，境况日益恶化。

所以，开完药方之后，医生准备离开，见此，老人说道，“先生，非常感谢你的到来，”一边拿出钱递给医生。

好心的医生拒绝收费，回应说，“谢谢你，先生。希望你早日康复。再见！”

“请留步，先生，”老人喊道，“我坚持付费，请收下，”言辞恳切，再若拒绝，老人定会伤心，于是医生就收下了。

“非常感谢，医生，”老人说道，“如果你不收费的话，我也就不好意思下次再让你帮我看病了。此次请你来，因为我听说你是阿伯内西医生的学生；阿伯内西医生从不给我收费，所以我不可能再让他帮我看病。我也很难过，不知道是否什么地方冒犯了你的老师。我想，也许根据眼前所见，他认为我支付不起，所以拒不收费；我告诉他不要被事情的表象蒙蔽双眼，他仍是不收取费用。终于，我有点忘乎所以，脱口说出，‘小子，你今天必须收费；’他也回以同样的口吻，‘我坚决不收，’然后带上了门，匆匆离开。”

这位老先生活到了90高龄。他确实家境优越，但是他却坚持简单生活；而且他还一手资助了几位穷困亲戚。一段时间后，这位医生经常去老人家做客，一直到老人去世。老人死后，在他的箱子里，发现了400基尼。

有时，阿伯内西医生也能从病人那里有所获益。一位著名音乐家的妻子，前来找他看病，发现医生有失礼貌，女士说，“医生，我之前听说过你非常无礼，今天算是见识了。”

阿伯内西递给她药方，女士问，“我拿这有何用？”

“你爱怎么用，就怎么用；如果你乐意，也可以扔到火中。”

女士把药费放在桌上，果真走到火炉旁，把药方扔到火中，而后匆匆离开。

见此，医生匆忙追了上去，恳求她拿回药费，或是再为她写下药方；但是这位女士拒不妥协，就这样离开了。

上述情形完全属实。我的朋友斯托先生与那位女士关系亲密。

猎狐老人

有时，完全是粗鲁的病人无理取闹。

众所周知，有位终日酗酒的猎狐老人经常辱骂阿伯内西医生；他谩骂的理由是，“你知道吗？你相信我吗？先生？每次来到我的房间，那可恶的医生总会说，我看出来你又喝多了。”

“你说，”老人接着天真地说道，“即便我多喝了，关他什么事？”

还有一位老先生，鼻子长得怪异，看起来就像是喝多了一样；对于阿伯内西医生，他曾无比地愤怒。因为每次他告诉医生胃不舒服，阿伯内西都会说，“哦，这一点，我从你的鼻子上就看出来了。”

去看公爵还是去看平民

一天，阿伯内西刚坐上马车，准备前去看望W地的公爵，因为公爵匆忙派人来请他。但是，就在这时，一位先生拦住了他，告诉医生，住在苏莫斯小镇的一位先生希望能去给他看病。（阿伯内西曾免费的为那位先生看过病。）

“我现在没时间去啊，”阿伯内西答道，“我正要赶着去看W地的公爵。”转向马车，医生稍微停顿片刻，而后低声告诉车夫，“去苏莫斯小镇吧。”

刚开始被打扰时显出急躁不安、转念又闪现的慈心善念，这就是典型的阿伯内西医生。

一个学生希望阿伯内西为他看病，但却去得不是时候；那时，这位教授医生正在博物馆看资料，再有一会就要上课了。

“先生，我觉得我好像长了鼻息肉，您帮我看看吧，”学生说道。

医生没有说话；当他阅读完毕后，方才抬起头来，问道，“你刚才说？”

学生又重复了一遍。

“那你倒着站吧，你没看到这里只有一扇天窗吗？我怎么能看清你的鼻子？”

（这却是实情，在那个地方没有任何侧灯。）

“你家在哪里？”医生问道。

“附近的巴萨罗穆。”

“你几点起床？”

“八点。”

“那你九点能否赶到贝德福德（阿伯内西医生的住处）？”

“可以的，先生。”

“那就明早见。”

“好的，先生，谢谢你。”

第二天，学生准时到达。阿伯内西医生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他的鼻子，发现根本没有丝毫息肉的症状。于是，他说服学生，永远不要再细看鼻子，这位学生也说，在以后的时间内，鼻子确实没有任何不适。

无论是学生，医生还是牧师，阿伯内西看病从不收取任何费用。他把主要精力都放在了医院这边；从圣·巴萨罗穆医院退休时，他还主动献出500美元。即便有些富有之人求他看病，他从未忽略过医院的那些穷苦病人。

一天早上，他正要前往医院，一个人拦住了他，医生当时脱口喊道，虽然粗鲁却非常热心，“让那些人见鬼去吧，我是要去医院看望那些穷苦病人了。”

有些学生学费没有着落，阿伯内西医生则会让他们免费听课，随后，对他们还表示出明显的关心。

人人皆知，阿伯内西曾经非常粗鲁地对待一位时尚的女孩，但也不无友善。女孩的妈妈陪着她前去看病。据说，医生用到划开她的腰带，当着那位妈妈的面，高声喊到，“女士，难道你不知道，你腹中憋着一泡大便。先回家去方便一下，就什么药方也不需要了。”

善待牧师

“许多愤世嫉俗之人抱怨医生太热爱收取费用了；也许我们可以说，那些抱怨之人眼中别无他物，只看到了钱。世人谁不喜欢钱呢?

只要是劳动所得，不论是脑力、体力，人人都可获取辛勤过后的甜蜜回报。有一点确定无疑，医生向来没有报酬。”——一位律师这样言论。

阿伯内西有次给小孩看病。这小孩的爸爸是位牧师，已经去世，和妈妈相依为命。医生则把所有的诊疗费原封不动的还给了她们。后来，了解了她们的生活情境，又给她寄了封信，信中附有50英镑，在信中还提醒她，可以经常坐车到户外散散心，对健康很有好处。还有一位牧师，阿伯内西送给了他一张收据，终生免费为他看病，同时还附上了10英镑。

威尔逊是巴斯的一位医生，现在已经离世，有关他的善行，此前已有描述。在给一位牧师看病时，医生发现，牧师非常贫困，随后通过一位朋友送给牧师50英镑金币。

“好的，我明天送给他。”朋友说道。

“我的朋友啊，”威尔逊喊道，“今晚就给他送去吧。只消想想睡个安稳觉对病人是多么重要！”

难得的善举

另外一组“六则故事”出现在勒特塞姆医生的回忆录中，这位医生，前面已有提及。在他的一次行善旅途中，医生见到了一位贫困的夫人，住在肮脏的阁楼，但是可以看出她曾经境遇不错。夫人语言不俗、举止得体，乞求医生帮她看病。（天啊！太多时候，人们错把贫穷当做疾病，而贫困确实滋生病患。）这位好心的医生，仔细查看了一番，做出了正确的诊断；随身刚好带着一张纸片，顺手写在上面，给了当地教区的执事：

“每天给这位莫顿夫人一先令。金钱，而不是药品，可以治好她的病。——勒特塞姆”

在那个时代，一天一个先令，已是数目不菲了。

“基督慈善
少之又少
令人遗憾！
偌大的城市
却没有一处是她家。”

“兄弟姐妹情，
父母亲友情，
仿若都已不再；
现实残酷 爱意消逝；
就连公正天意，
似已疏远。”

一位可怜的老人，大约74岁上下，曾是一位成功的商人，然而这一切在战争中付诸东流，此时此刻，他穷困潦倒，疾病缠身。他向勒特塞姆说道，“医生，你看，几十年前，我曾亲手在窗前栽下那些茂盛的树木。我曾亲眼目睹它们开花结果，它们就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但是，为了生计，为了孩子，我必须卖掉这亲切古老的房子。青春年少时它带给我无穷的欢乐，风烛残年时是我生的希望，但是，我不得不抛开它，这把年纪，漂泊在外、无家可归、无乐可寻。”

听到这里，这位信仰贵格会教的医生被深深打动，老人的唏嘘不已、老泪纵横、绝望无助，让他无法忘怀；他匆匆安慰了几句，写下药方，就匆匆离开了。

后来，老人细看药方时，惊奇的发现那是一张数目巨大的支票。医生的善心并没有到此告一段落。他从老人的债主那里买下了这处住所，并把它永远的赠给老人。（这个医生是贵格会教徒，在另一章中将会再次提及。）

苏特克里夫是位上了年纪的药剂师，勒特塞姆还曾向他学医；他这样评价后者，“你可以成为一名出色的医生，但不会成为一个称职的药剂师。”药剂师通常不会随意付出时间、送出药品。（当然，药剂师也很少让别人失望。）食品商也通常不会把米面糖茶，无偿给予饥饿、衰弱之人；面包商、卖肉商也不会把面包、肉类，免费赠予那些垂危之人。这样的要求也会被世人耻笑的！但是，医生就不可与之相提评论了！那些家境拮据的病人，只要医生收取他们的费用，就会严加斥责；他们觉得收取富有之人的医药费理所当然，穷人应另当别论；但是，他们从未想过，医生是否也生活困难？是否家大人多，需要维持生计？医生在寒夜出诊，可有不便？许多心地善良的医生由于太多的善行，免费出诊，不得不放弃行医；还有更多的医生辛苦奔波、艰难度日，有的英年早逝，身后没有留下一分半毛，家人只有在这无情的世间依靠那冰冷的施舍过活。（参见第30章）

犹太老人

一天，一位犹太人前去看病，检查诊断过后，非常不情愿地掏出钱包，高喊道，“天哪！如果我能像医生一样挣钱，该有多好啊！”随后，在钱包里掏来掏去，拿出了2美元，问道，“这够吗？”

这位犹太人是位精明的商人，富得流油，但是，要多吝啬有多吝啬。于是，我坚持收取3美元。

“让我算算，”他说，“你今天看了几位病人？”

“九个，”我回答道。

“让我算算，”像计算器一样数着自己的手指。“那意味着，你每天至少收入27美元，只需写一张小小的字条。我多希望，我也是位医生啊，”他叹了口气，一脸悲伤地看着那3美元，极不乐意地递给了我。

这简直是对牛弹琴，也许连牛还不如呢，竟然遇到这样一位病人！在他看来，长期教育、辛勤努力和担忧焦虑都微不足道。金钱就是他的全部。一个先令散出的光芒足以遮挡上帝的灵光！如果金钱真的发光，恐怕那就是他全部的需要！

吝啬的他走出诊所后，我也不由得思考了一番。“一天看了九个病人。第一个病人家在三英里外，还是位孀妇，我不得不驾车赶往那里，付出时间、做出检查而后开出药方，最后空手返回。第二位病人，是个小孩儿，加上他妈妈本就有病，没有收取费用。第三个病人，一位爱尔兰人。这爱尔兰人从来没有付费的习惯，这次却是付了一美元。第四位是个商人，就说了句，‘记在账上’，扬长离去。第五位病人，一个做针线的年轻女孩，为军队缝补衣服；几乎把毕生的心血缝补进去，还得了肺痨。我能收取她的费用吗？天意不容。第六位女士，背上很多东西，钱包确是空空如也。你好，你认识我的老公吧。她呆了整整一个小时，那时都将近2点了。我的饭都凉了；妻子等了那么长时间，也有点不高兴了。第七位和第八位病人，是两个生病的小孩子；虽然天天去看他们，诊疗费却是没影儿的。第九位病人就是这个有钱的犹太人。九个病人，总共得到了四美元！有时，我也希望，要是能像那位犹太人一样开间小店就好了！这是我在哈特福特行医时，出现的真实情况。

亨特医生 重重善举

再没有人像伟大的亨特医生那样，从不在乎行医的利润费用，却极为关注行医的荣誉美德。他生活简单，为人正直，受人敬重。一千年来，他撰写的著作在医学中可谓一大卓越的贡献，没有任何著作文献可以与他的同日而语；就是这些伟大的著作，其上仅有普普通通的署名：约翰·亨特。他的住宅上也是简简单单地挂着一个简陋的门牌。金钱于他而言，只是一类工具。下面这则故事，讲述了亨特医生希望他的兄弟医生也这样来做：

> "兄弟，你好！前去找你的病人需要你的帮助。他身无分文，你富甲一方，所以你们非常匹配。
>
> 你的，约翰·亨特"

亨特曾为一位女士做了一次手术，他的丈夫拿出了20基尼的医疗费，后来医生得知他只是位穷困的小商贩，历尽千辛万苦、省吃俭用才攒够了这么多钱，就又退还了19基尼。

"我还给了他们19个基尼，却留下了一个基尼，"因为自己还是留下了一枚，医生感到非常抱歉，他解释道，"这样他们就不会觉得欠我太多。"

还有什么人会像亨特医生一样，原数退还自己辛苦所得的回报?而且还是主动、心甘情愿的返还?

借花献佛

自己不出分文，又可乐善好施，这样的机会十分难得。

蒙西医生就曾有过类似的经历。

一天，从市场经过，医生看到一个可怜的老太太眼巴巴地望着货摊上挂的一块肉。

“肉多少钱一斤？”她不好意思地问道。

“一分钱一斤，老太婆，”肉贩不屑地说道，口气中满是讥讽与蔑视，他觉得这可怜的老太太可能身上一分钱也没有。

“卖肉的，就把那块肉称一下，”医生说道，他一直在关注着此事的进展。

看到此人穿着不俗，卖肉的欣然照做。

“10斤半，先生，”肉商说。

“老太太，”医生说，“展开你的围裙吧；”医生把整块肉放在其中，“赶快回家，给家人煮煮吃吧。”

老太太千恩万谢，感谢这个面貌古怪、心地善良的老人，而后兜起围裙，快速离开了市场。

“先生，”医生边说边转向满脸堆笑的肉贩，“这是十分半，你的肉钱。”

“什么？你什么意思？”肉贩问道。

“我就是按你刚才说的价格买的啊。你不是刚说一分钱一斤嘛。就按那个价格，我替那位老太太买的。这就是肉钱。再见了，先生。”

可以想象，肉贩肯定当时就耷拉下脑袋了，一身脏兮兮的长袍，呆呆地站在那里，一副挫败的表情，眼神一会儿盯着手里的几分钱，

一会儿又看着人群中放声大笑、渐行渐远的医生。

拔牙趣事

流传的许多故事都是关于蒙西医生的与众不同，还有他那怪异癖好；比如，

> “没人能够粉饰药片，
> 索要费用，
> 融合吹气、抽血和痛打，
> 为你拔出牙齿，
> 在你床边八卦，
> 或是阅读绕口令。”

吉福瑞森先生说道，在蒙西医生所有的奇特行为中，他拔牙的方法最为不同寻常。在要拔掉的那颗牙的一端，医生会牢牢地系上一段粗壮的绳子、或是一段提琴的琴弦，绳子的另一端则连上子弹。随后，给手枪装上弹药。只需扣动扳机，拔牙就在瞬间快速地完成了。

但是，很多时候，病人都不愿采用这种新颖的方法来拔牙。

有一位来拔牙的病人，起初已经同意尝试用这种方法拔牙，一切准备停当后，在最后一刻钟，病人尖叫，“慢、慢、慢，医生，我改变主意了。”

“我可没改变主意；你真是个胆小鬼，一下就好了，”医生边说边扣动了扳机。

“梆的一声”手枪打响了，牙齿也拔掉了，病人是又惊又喜。

单说这件趣事，可信度不高；但是如果与蒙西医生的生活点滴联系起来，或是把此则故事写到有关他古怪奇特的介绍中，上述的故事就有点可信了。

可悲的遗漏

我相信，每位细心的读者都会发现，上述提到的慈善之举都是有关我们美国现当代的一些医生；传记家很少提及那些很早之时，医生的重重善举，所以笔者在这里只好描述了许多英国医生的奇闻异事。美国医生传记，我曾浏览了四部著作，未曾找到一篇有关医生善举的描述。同样的，在《医生生平》一书中，也同样找不出有关善举的描述。但是，我内心非常清楚，有成千上万的医生，确有许多感人的慈善之举，永远地印在了病人的心间，这些本应该有所记录，流传下来，即便不为宣传医生的慷慨大方，也可以为这冰冷的世间带来丝丝温暖。

一位医生刚刚走开，他慷慨献出了自己的所有，远远超出了自己行医的收入。称职的医生总是无私大方的。吝啬小气之人永远不会成为一名出色的医生。因为医生的成功，取决于他周身散发的善意、眼神流露的关切、心底涌出的真诚，当然还有包里的药片。

慷慨大方、心地善良是与生俱来的，根本无需任何后天的培养。

下面这则有趣的故事摘自《每逢周六》，故事说的是我们一位卓越的医生，而且他还是一位谦谦文人，这则故事也印证了我上面的预言：

天性慷慨

八月的一个炎热的午后，一位男士站在里维尔大厦前，等待有轨电车，他的名字如果出现在支票上，意义非同一般；在此我们先不作提及了。男士身材瘦小，一头长长的白发，周身散发出富人特有的神情，因为我们从未见过哪个穷人流露出这样的神情，令人不由得肃然起敬。那个午后，不仅炎热，而且闷得厉害，这位百万富翁就站到了路边阴凉处的石阶边，摘下了帽子，顺手拿起手帕擦拭额头的汗滴；就在那时，一辆马车停在了他的身旁。车上匆匆走下了一位闻名遐迩的作家，一副全神贯注、陷入沉思的神态，仿佛在推敲某个诗句，又像是在思索报告的整体格局。突然之间，他发现对面站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手里拿着一顶帽子，神情沮丧。诗人心肠慈善，见此情景，一把从口袋中抓出一些硬币、纸币，随手扔到了那位百万富翁的帽子内，而后匆匆走开了。百万富翁顿时目瞪口呆，呆呆地盯着自己的帽子，而后一把翻了翻帽子，任由那些钱币丢入水沟；台阶上的一位男士看到了这一幕，忍俊不禁；还有一位过路的更是俯身大笑，因为他恰巧认识那两位：那个被误认为乞丐的人和车上走下的作家，两人还是二十多年的莫逆之交。

路边的拜金狂

世上也有这样的人：既爱积累财富，为人又和善可亲，因此通常会事业、金钱双丰收，阿斯特里·库柏医生就是一例。但是这样的情形比较罕见。常常会是这样的情形：生性贪婪之人，眼中只有金钱；望见财富，即刻心跳加速。无论何时何处，不分白天黑夜，不论醉酒还是清醒，这样的人，金钱从未离开过他们的视野。下面的这则故事虽于医生无关，却很好的说明了上述情形：

最近经济萧条。有一个男的、鼻子长得尤为突出，酷似犹太人，鼻梁向脸颊两侧无限的延伸，一看便知此人生性贪婪；据说所有贪婪的人都长着这样的鼻子；他正拽着线杆哇啦哇啦、大肆叫嚣，还不停地与它争论国家的金融态势。“跟我走吧，先生，你太闹了，”一位警察说。

“我太——太——闹了？不是我，是牛市，它们在闹，”这男的说道，还不住地从线杆一边移到另一边，想要看清面前妨碍他的人。

“你神经绷得太紧了，”警察接着说。

“我绷得太紧？不，不，是金融市场太——太紧了，”男的说道，穿着还算得体，显然喝了太多威士忌。“你去华尔街走走，所有人都会告诉你的。人人都说钱太紧了。我从来没像现在这么放松过。”男的一边拍着胸脯说，一边围着线杆大摇大摆，扑的一声摔倒在地。

“看看，你摔倒了吧。醉得都站不起来了；”警察扶他站了起来，想把他送到车站。

“先生，你又错了，是股票摔倒了，是股东在摇摇晃晃。他们摔在地上，还擦破了鼻子。那边，你没看到他们在地上摸爬吗？”

“你喝得太多了。走吧，”警察厉声喊道。

“我喝多了？不不不，是熊市喝多了。我只是有点恐慌，就这样。”

警察把这拜金狂扔到牢房，最后看他时，他背靠墙站着，双脚紧绷，帽子也扔到了一边，领结歪歪扭扭，斜到了耳朵后面，站在那里与面前的那堵墙争论不休，还以为是经纪人站在他面前呢。

大开眼界

“费用多少？医生。”弗雷明汗的贫困农民问道；这位城市医生刚刚从农民的儿子眼中取出一粒灰尘。

“25美元，”医生谦逊地答道。

“我付不起这个，医生，”农民说。“你只用了半分钟。我们的医生不在家，我没想到你会收费这么高。”

于是，医生就善良地收下了农民仅有的10美元。

亲爱的读者，读到此处，您也许无法想象，面前的这位医生事实是富甲一方，拥有不计其数的店铺和旅馆。

下面的三则奇闻异事摘自英国的《医生简介》一书：

江湖郎中拉德克里夫，费尽心力，试着摆出一副大方的姿态；他决定为一个贫困朋友免费看病一年。在最后一次的看病时，朋友拿出一个钱包说，“医生，你每来看我一次，我都把该付的钱放到了这个包内。你心地善良，但不要拒绝你的报酬。把它拿走吧。”

医生看了一眼，转念一想，他要试着学会大方，决定把钱包放到朋友的手中；但是当听到包内金币清脆的响声后，一手放入了自己的口袋，说，“每次都免费，我可以坚持12个月；但是这么多的费用加在一起，我有点无法抵制。再见了，朋友，”就这样，这一次他离开时钱包鼓鼓，心情轻松愉快。

理查德·基波有次为一个富人看病，诊疗费5基尼，病人却只付了3基尼。医生故意把钱丢在地毯上。富人赶快让仆人捡起、而后还给医生，但是理查德还继续寻找。

“不是都找到了吗？”富人四处看看，问道。

“没有；肯定还有两枚，我手里只有三枚，”医生狡猾地答道。

富人立刻会意了，说道，“别找了，这两枚在这儿。”

比之布里斯托尔的一位名医，上述巧取诊疗费的故事也相形见绌、黯然失色。病人死后，这位名医即刻走进病人的房间，发现他右手紧握，掰开他的手指，医生看到病人手中抓着一枚硬币。

“啊！”医生喊道，看了看周围的病人的家人、佣人，“这肯定是留给我的；”一边说一边装入了自己的腰包。

“三个饥饿困顿的旅客捡到一包金子。
其中一个赶快跑着去买面包。
他边走边想，‘我可以在面包里下毒，
这样我就可以独吞那些金子了。’
剩下的两人也在想，那人回来之后，
肯定精疲力竭，
我们可以干掉他，然后平分金子。
果然，他们杀死了那人，分享了面包，
片刻之后，三具尸体横在那里。
上帝啊，看看你的财富带来了什么！
一个被谋杀，两个中毒而亡。”

十七、爱情与爱人

“写下他人的所思所想恐为世上最难之事。”——约翰逊公爵。

“如果有一天 你坠入爱河，

甜蜜幸福又有丝丝隐痛，

请你记起我；

我也曾这样爱过，

天下所有的有情人都曾这样爱过；

心间永远装着挚爱，

其余所有，都是微不足道……

我想，虽然你青春年少，

但是你肯定曾为某人怦然心动过？”

珊帝柏 并不嫉妒猜忌——初恋喜悦希望破灭——一位医生的故事——逃避法律——流浪在外VS返回家乡——乔装改扮 装成小贩——与爱人远走他乡——英国情郎——年少女孩 卖弄风情——放荡不羁 危险的情郎——风度翩翩的情郎——闰年——上了年纪的情郎——英俊潇洒 绝非万能 ——备受冒犯的女王——老少对比——马童——诗人医生

一位老太太曾说过，“我听说，医生要么是情场高手，要么是情场小丑，不知道是谁说的。”大概就这意思！

“打死我也不想嫁给医生，”很多女士纷纷表示。这或许是真的；因为也没有哪个医生愿意娶一位爱好猜疑的女士。

伟大的哲学家，心理医生苏格拉底，好像不幸娶了一位脾气最为糟糕的媳妇，她的名字珊帝柏也因此成了泼妇的代名词，但是，据说她从不猜忌苏格拉底，而是发自内心的爱着他。每次她脾气大发时，苏格拉底都相当平静，就像一位处世不惊的哲人，既没有打乱他生活的镇定，也没有影响他临死的幽默。

“克里托，”苏格拉底临终前说，“克里托，别忘了我答应要给艾斯库累普一只公鸡！”

哎！虽然不无爱意，却是对哲学和医学极大的反讽！

没有，我们从未找到任何嫉妒猜忌的医生，也没有发现医生的妻子嫉妒猜忌。或许，医生所有的猜疑都倾泄在了同行身上。

在所有人中，医生从来没有任何感情纠葛、家庭纠纷，这好像是亘古不变的事实；当然，医生也有情有义，而且比他人更懂女性、更会欣赏女性。

初恋喜悦希望破灭

我认识的一位医生，幼年时期有段美妙的插曲，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不便提及他的名字。我就姑且使用第一人称吧。

> 朋友啊，如果你我再次重逢，
>
> 在丝丝垂柳下相遇，
>
> 你仍将呢喃低语、轻声细语

那首曾打动你我的爱情诗篇，

无论多么动听、多么美好，

再也回不到从前——

再也不能。

第一次陷入爱河时，我还懵懂无知，最多五六岁；但爱情是不需要理由的，年龄也根本不是问题。我暗恋的第一个人是学校的‘恶作剧’——我给她起的绰号。那时她大约20岁上下。我天真的脑瓜中从未想过年龄的差距。以前每天上学时，我总会提前一个小时出门，路上在乡绅的门前停留一会，因为我爱恋的她住在那里。啊！每次见她，那是多么快乐的时光啊！炎炎夏日，她每次都会从前院摘些花朵，送给我娇艳无比的白玫瑰；秋冬时节，她每次从果园或是地窖取出水果，塞给我晶莹水润的大苹果；每次见面，总会有糖果，还会亲亲我。我当时爱她爱得发狂。

然而有一天，我突然发现，她来向我告别了，神情非常冷酷，她要和一位高大的、满脸红色胡须的男士一同离开了，我非常震惊、极为恼怒。关于那个人，我就记得这么多。许多年来，她的离去，让我忧伤不已；但是父母却说我的胃口丝毫没有受到影响。

“仿若一条阳光下的大蛇，

眼睛微睁、背部金黄，

她的轻声细语，

她的恬静可人，

层层袭向她的恋人。

她不停地旋转、优雅精美，

突然像毒蛇一般，

在迷人的笑容中，重重地刺痛了往日的美好。”

再次见到她已是十年后了。那时我一腔欣喜、满怀激动，迅速奔向她的住处！她的音容笑貌，早已刻在了我的心间：她那貌美的脸庞，洋溢着智慧；她那乌黑的秀发，如波浪般打着卷；她那湛蓝的眼睛，清澈见底。无论何时何处，我都会一眼把她认出。我是永生不会忘记她的。

满怀着憧憬，我信心百倍地敲了敲门。“玛丽女士在家吗？”一个人应声开了门，我想肯定是位佣人，我就随口问她。那时，三四个脏兮兮的小孩在她身后大喊大叫，“姆妈，姆妈！”

“安静，安静，孩子们！”女士说道，而后又问我，“你找谁？”顺手推开了一位一头红发的小男孩。

“我找玛丽女士，夫人，”我答道。“她以前住在蓝色山庄。”

听到这里，她露出了病恹恹的笑容。玛丽女士以前也是这样笑的；面前的这位夫人：双颊深陷，双眼无神、满脸写着疲惫与焦虑，双手放在门闩上、骨瘦如柴，仿若得了肺病一般。她问，“你什么时候跟她认识的？”

“哦，夫人，大约几年前吧。她在家吗？她住在这吗？”我急切地问着。

“原来这样，”她说道，又沉重地笑了笑。

“我就是以前的玛丽小姐。我后来成了家，大约有十年了吧，这些都是我的孩子，”而后指着一个其他几个不同的棕红头发小女孩，这位夫人顺手用围裙给小孩擦了擦鼻子，“她排着我的名字，也叫玛丽，要不要进来，先生？”

不，不，我不想停留。我一口气径直赶回了旅馆；30分钟前我去拜访玛丽女士时，央求车夫在这里等我。

“童年美丽的梦啊，

转眼即逝！

荒野绽放的花啊，

瞬间枯萎凋零。

便利的医生

一位年轻的医生追求着一位年轻的女士。女士的一位朋友，有天去看望了一位病得奄奄一息的熟人，当时，年轻的医生也刚好在那里；女士的朋友回来后，一直不停地夸赞表扬年轻的医生，简直是赞不绝口。这位朋友极力颂扬医生，最后，激动之余，扭头看着年轻的女士，仿若有什么至关重要的事情要宣布，他说道，“简，他是我见到的医生中，整理死者时，最为风度翩翩的一个。”

一位医生的故事

笔者认识一位年轻的医生，他曾跟随一位波特兰的老医生学医，老人名叫吉切尔或是图切尔，已不太清楚。年轻的医生在自己的家乡开了诊所，这简直是犯了大忌。即便是先知圣人，也不易在家乡行医就诊，更别提医生了；他不可避免的遭遇了一些诽谤与异议。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反正他的对手指责他，由于误诊，使得病人不治而亡。几天后，他出现在邻村的一家店铺。有人悄悄告诉他，要抓他的人就在隔壁。听到这里，医生无端的恐惧起来，一把抓起药箱，从后窗爬了出去，向树林方向撒腿跑去。然而在他的家乡，他追求着一位年轻

貌美的女孩，他们还彼此许下誓言，永结同心。女孩也知道了有关医生的种种传言，但她根本不相信，反而比之前更为信念坚定，一定要嫁给他！

“一直到夜幕降临，我才离开了树林，向大路奔去。我当时不敢回家。哎，如果当时，我勇敢一点，英勇正视那些医生的责难、反驳那些法官的指控，一切也许就都好了起来，”医生后来这样告诉我。“但是，那时我遭受了那么多不公、那么多污蔑诽谤，我已经胆战心惊了。当时大家纷纷传言，我的潜逃就是默认了自己的罪行，我不清楚此情此景，我的心上人，又会怎样看我。”

我跑到了百里之外的W地。改了名，换了姓，重新开始行医。很快，有很多病人前来看病；但我仍是闷闷不乐、抑郁终日。有人给我牵线搭桥，让我在那里成家立业。但是，我早已心有所属，在我那可爱的家乡，有我日思夜想、牵肠挂肚的心上人啊！爱她有多深，恨自己就有多重，恨自己的软弱、恨自己的怯懦！我不敢写信、不敢找她。“上帝哪，我到底该如何是好？”我在痛苦中失声高喊。上帝没有帮我脱离困境，我渐渐认为，也许根本没有上帝！

就这样，整整一年慢慢熬过，家乡的一切，杳无音讯。最终，我决定尝试去看望的我的安琪。自从逃到这里，我改变了许多，任由胡须恣意疯长，也不去打理，以前万万不会这样。逃命时带的所有衣服，我一概不穿。我又重新置办了一些新的衣物：歪歪斜斜地带着帽子、乔装改扮成小贩的模样，一路来到我的家乡。我当时毫无恐惧，唯一担心的是也许别人可以听出我的声音。为了避免这唯一的不足，我说话时口里含着一枚硬币。

那时，我竟不再恐惧，也不怕引起怀疑，对别人详细询问；接连问了好几家，也没有打探到一星半点有关安琪的消息。我再也忍受不了这难耐的折磨，于是直接去了她的家里。家中只有她和她的母亲。看见她，我的心上人，我无法抑制内心的狂乱。我张口说话时，她不

由得吓了一跳；她目不转睛地，一直盯着我看。后来，她倒在了椅子上。

天哪，她没有认出我。

母亲看到女儿脸色煞白，提出去给她端杯水。

“不不，我没事。”

“不不，她有点不舒服，”我快速说，口中还含着一枚硬币，“去给她弄点水吧。”

她母亲一离开，我快速扔下竹篮、吐出硬币，脱口喊道，“安琪，安琪，亲爱的，你一切都好吧，”，而后跪在她的身旁。

“是你，查理，谢天谢地，你终于来了。”

我赶快站了起来，没有时间了。因为她的母亲已经进到屋内，四处查看。

“我好像听到有人喊，‘查理，查理，’”她一边说，一边把水递给安琪；此时，安琪满脸通红、兴奋不已。我正在找我的那枚硬币。

“妈妈，水有点热；您去院里的井中给我打些凉水吧，顺便看看外面是否有人在喊查理”于是，老太太又走了出去。

“查理，你为什么回来？为什么还呆在这儿？而且……”

“我知道，我知道，天意让我如此的。就是为了你啊，安琪。”

“如果有人看见你，他们会抓你的。”她说。

“那就晚上在——路口等我，和我一起走吧。”

我一五一十的向她讲述了我的经历、我的遭遇、还有我的深深爱意；她同意嫁给我了，还要和我一起秘密潜逃。问题是，我们需要找一位证婚人。结婚证不成问题，可以花钱买个。于是我快速办理了此事；而后雇了一辆马车，还提前把钱支付了。

“你不是查理吗？”车夫问道，目光犀利地看着我，那时我准备去接安琪。

“拿着这个，”我递给了他一枚金币，“不要再问任何问题，等到你的马车安然返回，你就可以马上离开了，”我回答道。

“我们驶出村庄时，听到后面传来的马车的车轮声。到了树林边，我转而把马车赶了进去，这样，那些医生迅猛的急速而过。安琪非常担忧我的安全。那晚月光皎洁，我们来到了一个岔路口，我从车上跳出，辨出那些人刚才走的方向。于是，我们从另一条路离开。那晚，我们坐上了火车，晚上一直马不停蹄地赶路，第二天到达了W地，在那里顺利结婚了。”

笔者就是在W地认识这位查理医生的。他聪明机警，记性极好，长相不俗，身材高大。总之，在我认识的医生中，他得体的言谈举止无人能及。如今，他已是大城市的一位闻名遐迩的医生。去年有一次他回乡探望，以前的事情早已被人们淡忘。通常来说，如果一个人容归故里，家乡的人肯定也会对他另眼相看、敬重有加，但是，如果想在家乡成名，而后再走出故乡，这有点难乎其难。希望他永远幸福、一帆风顺。

“为钱而结婚的人，定是恶棍无赖；为爱而结婚的人，定是傻瓜一个；只要我不嫌麻烦，我可以娶到任何我中意的人，”马希韦恩医生曾经听到一位老先生这样言论。当然，这话恐怕只有那些自负的老光棍才说得出，这就是为什么这样的人需要一个媳妇来打击他那不可一世的自负。

医生情郎 英国一瞥

据资料显示，在英国，过去有许多医生深受女士的喜爱。但是如果某人生性罗曼蒂克抑或多愁善感，鲜有人在医学上卓有成就。

有件事情，也许对女性来说，更为有趣，多数荣升显位的医生，几乎无一是凭靠个人的能力儿身居要位的；而是凭借其翩翩风度。“医生追求女士的机会多多；面对女性病人，还不时表现出温柔体贴；再加上有时貌美女士还显出感恩、主动倾诉，有鉴于此，在《贵族年鉴》上仅发现一位医生荣膺为公爵，仍是令人感到诧异。”事实是，医生通常德高望重、自制力强；他们不仅克制自己的爱意，有时还会阻止女性病人坦白感情。

萨克雷曾说，“贵人之女在幼儿所就知道表达爱意，还对那些烧火添炭的童仆，练习卖弄风情。”

吉夫瑞森先生，通常描述真实、笔锋有趣。关于上述情形，他曾说，“我可以轻而易举的指出实例：现在身居显位，富甲一方的一位漂亮夫人，在过去，不仅卖弄风情，还曾有意挑逗一位年轻的、面色苍白、眼睛湛蓝的药剂师。更有甚者，竟然还给他写信意欲一起私奔，信中还提到如何雇佣马车，如何周游各地。”

这位陷入爱河的少女非常富有，大约有250,000美元的财富，而她的那位身材高大、眼神有力的情哥哥，竟然比她大了两轮还多！但是，那位先生是位德高望重之人，与女孩的家人关系亲密；他没有吐露半点女孩的提议，还劝说女孩的父亲带她去欧洲大陆旅行一年，好去观赏美景、体验生活。

“真是冷血动物！”有的女士忍不住喊出。

“真是一个大傻瓜！”那些一心想要发财的单身汉说。

然而，事实是，虽然暗恋没有如愿，这位女孩并没有伤心欲绝、痛不欲生；最后，她嫁给了一个非常优秀的男人，还有了他们爱情的结晶。这就是故事中的女主人公对那位“冷血医生”的报复。

虽然“冷血医生”曾经拒绝了女孩，但最近，女孩却向他表达谢意，帮助医生的大儿子在军队中谋了个一官半职。

有时见到心上之人，男士怦然心动，爱意萌生；到底是女士的什么特别之处紧紧抓住了男士，打动了他的心田，也不得而知。有时也许是女性的飘飘长发——米德医生就是这样，他人生的一大快乐就是为心爱之人梳理长发；有时也许是迷人的湛蓝双眸，老艾略特医生便是一例；有时也许是沙滩上精致的脚印，罗伯特·埃姆斯医生便是这样找到了人生的另一半。然而，男士吸引女性的魅力特征，则不宜辨别。

极有女人缘的一位情场高手，那就是休·史密森医生，非常风趣，当然也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人物；他就是詹姆斯·史密森的父亲，还是华盛顿史密森学会的创立者。这位医生的强项就在于他那无比英俊的外表，据说仅次于阿斯特里·库柏医生。但是，他谈吐不凡，正因如此，所以，他有幸赢得了英格兰最为漂亮、最为富有的女孩的芳心。让我们一起看看他是如何成功的。

他的祖父是只是约克郡的一位名不见经传的男爵，他本人也没有什么前途；曾师从一位药剂师学医，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在哈顿花园捣磨药材。故事情节大概如下：这位医生疯狂地爱上了一位美女，一位身世平平的女孩，但是却遭到了无情的拒绝。这件事刚好让萨默塞特郡的摩西公爵的独生女得知了，她也认识这位医生，她不无同情地说，“谁若拒绝了这样风流倜傥的医生，肯定会后悔终生。”

听到此言，医生如若没有行动，那就有点近乎痴笨了；他当下早已心知肚明，于是立刻向她求婚，结果如愿以偿。虽然这位女孩的追

求者也是数不胜数，有的还出身显赫，他们虽然也梦寐以求，但是从没敢向她求婚。16年后，他荣升为诺森伯兰郡公爵。虽然身世不像其他医生那样富裕，但他完全可以偷着乐了：没有任何一位医生像他这样荣升显位，不仅抱得美人归，而且财神也眷顾了他。

格伦本威伯爵，起初只是一位药店的店员，也因娶了一位贵族女士，摇身一变，成了一个贵族。作家谢立丹曾写下打油诗，奚落这位平民出身的医生：

"格伦本威，格伦本威！
卑微低下又有何益?
他的臂弯之中，
应该长抱杵臼，
脑袋便是一个大大的药罐。"

约翰.埃利奥特也是那个时期一位风度翩翩的医生；虽然乔治国王对他冷眼相看，但是他几乎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赢取王国之内所有美女的芳心，有时还有点肆意炫耀，故意卖弄，摆出一副非常遗憾的神情，觉得这来得太过容易。一位贵族的女儿，不知医生已经成家立室，公开要追求他；后来得知，他早已结婚，这位女士惊奇之余、感到非常羞辱，她羞愧地说道，除非让他的妻子消失，否则她永远无法安宁。

诺特医生，言辞威严，才智过人，反应敏捷，天性真诚，举止得体，这一切使得他成为伦敦有名的大红人，也是他那个时代最为相貌出众的人。医生与斯威夫特院长是同时代的人，他们有时一同出入，医生常常与女王的宫女打情骂俏。

“与院长形影不离，一同出入圣詹姆斯教堂，戏谑说笑，就连那些平日严肃的贵妇人，也忍不住向院长微笑；那些刚刚入宫的少女，少不更事，每每听到他那粗俗大胆的玩笑，总会不由自主地脸红；他对院长可谓毕恭毕敬，因为他试图取得院长的支持；不会用到某人，则对其粗鲁无礼；用拉丁语向教士大肆详述战争，后者拉丁文大字不识一个；用法语向一位年轻的外交官窃窃私语，后者除了英语，其他语言一窍不通；他始终觊觎主教之位，但终未如愿以偿。”

诺特先是与宫女打情骂俏，后来一心谄媚上了年纪的女王，后者患有风湿、还有点忧郁。但是沉迷酒色几乎毁掉了他，最终贫困落魄而死。

前文也提到了米德医生，一生结过两次婚。第二次结婚时，他已经五十有一了，娶了一位男爵的女儿。虽然他一生无比幸运，但是他最大的不幸是老无所用时，却依旧健在。他视力急剧下降，体力逐渐不支，再也不能体面地生活。就连他的仆人也趁势欺负他。他这人生的第二次幼年时期到来之前，他已经成为世人嘲弄的对象；因为他装腔作势、爱好虚荣，还大肆宣称自己是情场高手。

“虽然步入老年，种种有关他多情的言行举止广为流传，成为众人茶余饭后的谈资；更有甚者，一些可鄙之徒竟然捕风捉影，利用这些传言，还把它们公布在一则诽谤他人的文章内，医生被描述成了一位75岁高龄的老色鬼，为了取悦年轻的一位中意的女孩，一个铁匠的女儿，古稀之年的医生不惜长途跋涉，来到巴黎学习跳舞。”

理查德·米德医生享年81岁。死后，他的图书馆、图片和雕像给后人留下了80，000美元的财产；他的其他财产总计达到了175,000美元。

上面这位医生的叔叔，也是一位医生，非常长寿，活到149岁。这叔侄两人都是远近闻名的大善人、大方人。他的叔叔每年为贫苦人留

下5美元，这一善行永远持续进行。

英俊潇洒 绝非万能

赢得女人的芳心，仅有帅气的外表是远远不够的。拉德克里夫不仅是江湖庸医，也是情场上的骗子无赖，但是他的形象还算仪表堂堂。可是，他那不可一世的神态、对女性粗俗不堪的抨击，让所有女性都厌恶不已。他自称厌恶女人，但不无讽刺的是，晚年时的他曾数次试图走进婚姻的殿堂，结果是每次都希望落空。

一位女士脑子里总是嗡嗡不停，仿佛有人在唱歌，于是询问医生如何应对。“你可以晚上一边梳头，一边唱歌，”他粗俗地答道。

还有一次，在一个小酒馆中，他喝的有点过量。安妮女王突然得病，就是俗称的“噎食”，狼吞虎咽的人常会出现这样的症状，但通常被冠以文雅的称呼消化不良。女王于是派人请他立即赶过去。一个谚语说的好，白酒下肚，胡言乱语，这即刻将在下面的例子中得到印证。当时，又有一位送信者前来催他，而他则用力地在木板上砰砰乱敲，当时还要其他医生在场，口里喊道，“告诉女王，她只是噎着了。”

第二天早上，情形反转过来。滴酒不沾，顿时清醒，医生整整衣冠、郑重其事，准备前往圣詹姆斯领受羞辱；宫廷大臣在候见室把他拦了下来，告诉他，现在有季本思医生专门为女王看病。

女王永远无法原谅拉德克里夫竟然敢说她是噎着了；拉德克里夫也永远不能原谅季本思医生取代了他的位置。每次，他都会恶意的喊道，“季本思姆妈，只配给那些神经质的人、患得患失的女性看病。”

拉德克里夫43岁时，向小他一半的一位女士表白心声；接下来还郑重向对方求婚，居然得到了对方的同意。大家得知后，纷纷前来祝贺他的好运，因为女士不仅年轻貌美，还有75,000美元的财产。

结婚的日期已定，这本是医生最为幸福的时刻，但是却不幸出现了一个问题，之前没有提及的一个大问题。女士身体状况欠佳，需要有人照顾，所以，相比这位医生，还是她家的簿记员更适合跟她结婚。

即便遭此不幸，医生追求爱意丝毫未减；后来与他来往的所有女士也未能让他记起他曾有过那样的遭遇。人们常说，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拉德克里夫医生是越挫越勇的。16年后，准备再在情场上大显一手。那时，他已经60了。他重新粉墨登场：一身崭新的行头、一辆讲究的马车、动用了所有时尚界的恶魔为其量身打造，最后竟以纨绔子弟的形象登场亮相，整个伦敦为之发笑；如此兴师动众，他每次还尽力在公共场合向女士表白，这位女士确实令人魂牵梦萦：青春、美貌和财富，她应有尽有，唯独没有的是对她那老态龙钟的追求者的一片爱心。

“请看，”一则报纸这样刊登，“爱情取代了贪婪”，或者说，这又是另一种形式的贪婪，仍然是不停地追逐自己并不需要的。但是看看他那神奇的变化吧！先前的那个苛刻焦虑的唯利是图者，如今却是一副为爱受尽折磨的样子。‘看吧，’医生说道，‘我顺从天意；伟大的爱神，我拥有整个爱的王国。青春的女神啊，可怜一下你造出的坠入爱河的人吧。除了药片，我还有什么值得期盼？命运之神啊，为了你的青睐，在马车之上，我做于众位神明的画像中，处处都是金子，但是这又有何用呢？只能用来装饰奄奄一息的爱人的装扮。青春的神啊，我不想在世间逗留了。让我温柔的死去吧。安乐死，安乐死。这是我所有的乞求。’

“财富又有何益呢，既不能帮人寻到真爱，又不能给人带来幸福；其实守财奴并不明白，金钱也好，爱情也罢，只是快乐幸福的冰山一角。”

拉德克里夫一生拒不与其兄弟姐妹来往，贪婪吝啬可见一斑，“唯恐他们占了自己大便宜，”但是也有一些故事，是关于他慷慨大方的一面。其中一则故事说的是：虽然拉德克里夫与一位名叫詹姆斯·德雷克的医生曾经互相攻击、彼此诋毁，但得知他遭遇困境、举步维艰这一消息后，他通过一位妇女，主动给他曾经的敌人50基尼，还不忘了告诉那位女士，

> “无论如何，不要告诉他是谁给的这些钱。他为人耿直，以前我们意见向左，互相攻击，如果得知是我送的，他是绝对不会接受这份恩惠的。”

小马倌儿、诗人、医生——乔治·克拉布

既会写诗又会看病的乔治·克拉布，起初尝尽了人间冷暖；后来，时来运转，爱神对他有所青睐。

他出生在阿尔多区的沿海小镇，父亲是食盐巡视员。那个时候，这并不是什么有油水的行业。乔治家是一个大家庭，他是家中的长子。

中学毕业后，他师从一位粗野的乡村医生学医，他被安排与小马倌儿共同食宿。尽管遭此羞辱，但是他很快就交上好运，与伍德布里奇的一位和蔼可亲的医生住到了一块儿。就是在那时，他开始尝试作诗，而且还认识了年轻的里维特医生，后者还为他牵桥搭线，他因此认识了一位漂亮貌美的女士，并且爱她爱得疯狂。

乔治为之神魂颠倒的女士与叔父一同住在帕勒姆山庄；后者名叫约翰·特维尔，女士是萨拉·艾米。特维尔先生拥有一处房产，每年收入约为4000美元；因此，不必摆出任何架势，他就是那个时代名副其实的富农，而且注重风度仪表，堪比绅士风范。

“克拉布第一次去帕勒姆山庄时，受到了诚挚的款待；后来，大家渐渐知道原来他爱上了萨拉·艾米，情形这才有了变化。这首先遭到了女士叔父和她母亲的反对。”

师从裴吉医生学习期满后，年轻的克拉布回到他故乡的村庄，在那里，他强开了一家药店，简单弄了几样药材，加上许多的瓶瓶罐罐，俨然一副药剂师的形象。前来看病的人，微乎其微；这少数的几个病人还都穷得叮当响。虽与漂亮的萨拉女士已经订婚，但他仍面临着重重困难：在家乡几乎食不果腹，心上人的家人还是竭力反对他俩的结合，当时看来，前途渺渺。他曾一度到军队行医，情形也没多大改进。萨拉非常坚定，爱得勇敢执着。他的朋友里维特离开好久之后，他遇到另一位贵人——伯克，后者慷慨资助了他。萨拉女士终于等到了心上人出人头地的这一刻。

克拉布和萨拉女士终于喜结连理；这一幸福结合，使得诗人医生有幸成为帕勒姆山庄的主人。特维尔的一位终身未嫁的姐姐，临终时给他留下了大量财富。萨拉却是矢志不渝、忠诚不二，但也许有人会说，克拉布有点“妻管严”。鉴于此情，请看下面一则引言：

“摆弄他克拉布，就像拨弄小提琴一般，”这位和蔼亲切的女士常常这样说，而且在他们的婚后生活中，她的言行充分证实了上面所言。

“但是她的临终遗嘱，为那些生活中所有的口角争吵，非常深情地表达了歉意，。”

命中注定

有这样一则古怪的故事，说的是尊敬的托马斯·道森医生怎样偶然娶到了一位富有、虔诚的女士；故事的真实性不容置疑。托马斯先生既是医生又是牧师。如果正在做祷告时，有人找他去看病，他则会暂停祷告，还鼓励大家为病人祈祷，而后迅速奔向病人。我猜，托马斯所在的教会，会众肯定虔诚，所以那样的情境下，还会为病人祷告；然而，还有一位医生，据传言，故意在每个安息日外出行医就诊。

一次，一位不无幽默的牧师说道，“B医生需要去为一位先生看病，因为未能到场，希望上帝对他一视同仁。”

对于这种含沙射影的影射，B医生觉得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因而十分愤怒；于是他找到牧师，让其在合体会众面前，当众道歉。

牧师没有异议，下午做礼拜时，他站起来说，“B医生对我上午的言论，感到愤愤不平，要求道歉，在此我特意表达我的歉意；虽然这是第一次，我想这也是最后一次医生央求我帮他祈祷上帝，在上帝面前给他说情。”

言归正传，继续谈论道森医生。他的众多病人中，有一位玛丽·科比特小姐，据说是无比富有，而且非常虔诚。一天，医生去看望她，她正埋头阅读《圣经》。医生慢慢走向她的身边，女士抬头看了看他，一边还用手指点着下面的一句。医生俯身看了看她手指点着的那一行，竟是：“你就是我的心上人。”

医生顿时明白了。就这样，他娶到了一位虔诚的妻子，而她嫁给了一位同样虔诚的丈夫。参看《医生简介》一书。

阿伯内西医生向安妮·特雷法尔女士即兴求婚的一幕，广为流传。马希韦恩医生详尽记载了该事。当时，医生在看望一个病人，安妮女

士刚好也去那里探望病人；恐怕世上再没有更好的场合可以显示一位女士的善良与美德吧。医生是一见倾心，片刻之后，他们之间已达成共识、彼此心领神会了。“医生比较腼腆、多愁善感，所以如何开口表白那是难上加难；于是他采用了下面的方法：写下了一张简短的便条，询问职业等等；重点在后面，希望女士可以两周后给他答复。”仅凭这一点，许多人妄加揣测：认为医生没有时间谈情说爱，觉得女士必须在一周内给出回复，否则就没有回复的必要了。

他们在1800年1月9号步入了婚姻的殿堂；就在同一天，阿伯内西继续去讲他的课了。

许多年后，有次望见他从医院走出，我说，“你今天看起来特别开心，先生。”

“‘是，’他答道，同时还看了看自己的白色上衣和时髦的着装，‘一个女孩儿今天结婚了。’”

“是吗？先生。那你应该休息一下啊，就不必来上课了吧。”

“‘不，不，’他说，‘我自己结婚的当天，我也没耽误去讲课’。”《阿伯内西回忆录》

十八、精神与物质

“感官的证据是人类所能获得的首要的也是最高级别的证据。”——威尔金斯(注)

“他们选择黑暗而非光明，因他们的行止是邪恶。”——摘自《圣经》

动物磁性、催眠和透视的解释——“无知觉的垄断”——还有更多未知有待发现——“空气般的”对象——切宾博士与比彻博士——他“看不见它”——皇室的触觉疗法——加斯纳先生——“恶魔懂得拉丁文”——逊色的王权——爱尔兰先知；他寻访了伦敦——一群好笑的人——催眠——有趣的同盟者——超感透视——莫斯科大门——安特卫普的医生——戴宽沿帽的老太太——拜访一位透视者——“预告”过去——佩诺布斯科特山间的老妇人——保守秘密——为什么呢？——访问17位透视者——一位优雅的透视者——一个大骗子——荒谬

精神与物质！

它们之间的联系是什么?

为什么某个人打呵欠就会弄得一屋子人都打呵欠?

那看不见的力量是什么？它的名义总是被那些愚昧者盗用，时不时用来控制另一个更弱小的心灵，又或是暂时用来操控疾病。大多数医生都以否定整个主题的方式来“规避”这一问题。但这并不能让评委

们——民众们——满意。大众知道，这世上存在着一些不可见的力量，有些力量在某些人身上增长，而对另一些人则有着压倒性的影响力，从而影响到他们的疾病，尤其是心理或神经性疾病。

我真希望能够对这种“现象”加以解释。

那些以此为业的人们对它的“构成”一无所知，就如同远处柳树上那鸣唱的小鸟对乐理一无所知。

常见的猜测是——“那是灵”，对此我要说，不对，“不对”！

如果它是“灵”，那么为什么灵魂总是要寻找一个“低级结构”，并通过它来表现自己？这条规律几乎没有例外的情况。

超自然物与自然物体混在一起，这在神圣属性来说是反常且不合理的。人们曾经将血液循环归因于太阳的运动（因此人一入夜就会犯困）以及超自然因素。

科学剿灭了这些荒谬的观念。

有些人说：“它是神圣力量的证明。”

好吧，就这一点来说，一切都是神圣力量的证明。但是，它不是“直接的”证明，因为回答“灵”之猜想的答案同样也能回答这一猜想。神圣力量不能被限定。

如果想要给这种力量起一个较好的名称，就让我们称它为“动物磁性”吧。

通过意识控制他人心智或他人疾病的人，必须具备以下要素：第一是健康；第二是意志；第三是他对这种控制的信念。不需要什么“道

理”。他的因果理论越少越好，他的逻辑能力越差，他就能完成得越好。

为什么?

动物磁性是一种动物力量——而不是一种灵力。所有的动物特性（器官）都由大脑的后部以及下部管理。它们的行为与理性无关。激情与理性无关。感情与理性无关。愤怒和憎恨也与理性无关。人类的驱动力由耳后的部分管理。小脑（或称脑下部）的行为与理性无关。鸟类和大多数的动物拥有人类小脑所具备的所有性能。

脑上部——大脑——是我们的思维仪器，是我们的理性所在地。睡眠时大脑是静止的，处于暂停运作状态。因此，我们的梦境没有逻辑。行为驱动力由脑下部产生，所以有的人会梦游。如果说到“出神”状态，那就意味着关闭大脑功能，专注于小脑的力量。有些人的脑上部结构非常小。如果他们具备上述的其它要素，那么他们可能成为优秀的超感透视者、或导磁者。至于成为哪一种，要看他们如何运用动物磁力。

我尚未发现有哪位专业的超感透视者拥有广博或活跃的逻辑（智性）能力，我得找出一位来。

还有更多未知有待发现

人们仍未能分析出“有生命”的血液是如何构成的。它包含了一种生命元素，而现在的化学还无法检测出这种元素。生命科学中仍然有众多待发现的未知事物，它们与人类已知的事物一样多。未来它们终将显现。

力量或动力是如何由治疗者传输给被治疗者的？它通过什么媒介施行？

让我们从大脑开始说起。用一个棉球做范例。我们从棉球中抽出一缕，随意将它拉长。它是一条线，不过仍然扭绞着和棉球连在一起。脑位于人类身体的最上部。经由我们称之为神经的细线，脑的掌控力分布在整个身体之中，它分配得如此彻底，以至于你将一枚细针扎进皮肉时，不可能不触及一条神经，不伤及一点脑部。如果用乙醚、氯仿、或笑气暂停脑部的所有运作，然后再扎针，那么被扎的人就感觉不到了。如果只暂停某些部分的运作，比如使用少量笑气，那么脑的力量（或动力）便会集中在脑下部，受其影响的人会摒除理性按照动物本能来行动。

我坚持认为，一个以磁性导引、又或是催眠他人的人，只能使用自己脑下部的力量。有其因必有其果。他无法影响一个智性器官发达的人，只能影响动物本能活跃的人。

气体能对人产生作用，但你无法看见它。你也无法看到由一个人传输给弱者的那份微妙的力量。他经由碰触来传输它——神经传向神经。我相信科学终将发现这一微妙的媒介是什么——它既存在于血液中，也存在于神经中。它应该存在于两者之中，否则为什么削弱一方就会伤及另一方？损坏神经，相应的血管就失去生机；损坏血管，则相应的神经也会遭受损伤。

母亲们运用这种力量来将她们啜泣的婴儿哄睡着。等到孩子们的意识拥有了足够的力量，她就失去了这方面的掌控力。一个人可以被催眠至变成一个纯粹的木偶。在训练一位透视医者时，他的透视能力从何而来？它是随着智性力量的增加而递减的。瞧，这是一种“神性”特质，只有天真无知的人才能运用它吗？它真的是“掩藏于智慧与审慎之下的儿童的天赋”吗？所有的科学在其被还原成一门“科学”之前，都是由未受其教育的人实践的。我想这种力量也将会被还原成一

门有用的科学。不过，就目前的状况而言，它毫无用处。如果它是一种灵力，那么灵魂对事实真是守口如瓶。

我们经由自然的过程来到这个世上。我们经由自然过程而生活、成长、存在并死亡。我们生来不具知识，死后也不带走知识。人身上发展出的所有才能都是自然的，并且适用于他的这个人生。亿万人都是这样活着、这样死去的，而“如今这个世界”确定存在灵力的可能性与亚当尚且懵懂时的可能性一样大。迄今为止，所有被归因于灵力或超自然因素的事件都已经被证明是自然现象。我坚信磁力和未知的科学都是自然现象，并且与我们即将前往的另一个世界毫无关联。从某种程度上说，人类的眼睛是有磁性的。一个盲人无法让一位观众激动；一位戴着眼镜的演说家也很难让听众激动。切宾博士是最为接近这种力量的人。比彻博士的双眼中有强大的磁力，并且它们流淌到了他的指尖。不过要彻底地用磁性影响一个人，就必须有身体接触。

人类双眼的力量

野生动物只有极少掌管理性的器官。人的双眼可以强有力地影响它。里奇特斯坦[注]说：“非洲的猎人很清楚一件事：狮子在扑向猎物之前，会缩短它和猎物之间的距离，当它离猎物只有12步远时，它才会蜷起身子，集聚力量，准备那必杀一击。”他还说：“猎人们的一条猎杀规则就是，除非狮子在12步之内趴倒，否则绝不开火，因为只有在这个距离他们才能以最佳命中率直接射中它的头部。如果一个人迎面碰上一只狮子，那么唯一安全的作法就是站着不动，哪怕那只动物伏下身随时准备扑过来。如果这个人保持静止，眼神坚定地看着它，那么它就不会做出真正有危险的动作。它会迟疑，站起身来，缓缓地后退几步，认真地看着这个人类，接着趴伏下身，再次后退，直到渐渐远离这个人类身周奇妙的影响力场，然后它会以最快的速度逃走。”

伟大的磁导师以及催眠术先驱瓦伦丁·格雷特里克斯(注)曾说，对那些身体系统敏感或紧张的人而言，他双眼的略略一瞥都能产生不可思议的影响力。所有的那些磁导师之类的医者，只要他们试图将自己的力量作用在作者本人身上，都会先以锐利的审视眼神盯住这个不听话的对象的双眼。然而，他们选择这个对象实在是没有“道理”。

我参加过凯威教授在波士顿的演示会，每晚都去。我在台上，检查那些他如操控“旧提琴”一样操控的对象。从面相以及骨相来看，那些人没有一个超过中等智力，而且大多数都在平均水平以下。最好的演示对象都是最缺乏智性的。教授对他们的操控效果真是令人惊叹。他可以暂时切断一些人的记忆，或是切断另一些人的智性能力。他可以控制某些人的动作，或从精神上控制另一些人。

“这是一个滚烫的火炉，”他一边说着，一边在一张空椅子上坐下来，在他面前，沿舞台侧面坐着成排的男士、男孩与女孩，“它非常烫。”他们全都开始往后缩——只除了一个人。他问这个不肯合作的对象：“弗兰克，你没看到火炉，没感觉到这可怕的热量吗？”

“我能感觉到热量，可是看不到那张椅子上有火炉。”对方的回答很滑稽。

教授可以让这位绅士忘记自己的名字，但是无法让他相信“一顶绸帽是一盆水”。

皇室的触觉疗法

据说，古代那些一无所知的国王王后们能通过接触摘除他人的淋巴结核（国王之恶）。患痛风的老安妮女王是最后一位行使这一皇室特权的人。

当人类动作不当，或是身体系统中五大代谢器官中的一个或多个产生堵塞时，就会产生淋巴结核。这些器官是皮肤（或皮肤腺体）、肺、肝脏、肾、以及结肠。普通医生（又或是并非专长于这一领域的医生）治疗淋巴结核时最经常做的，就是照料病人的整体健康，恢复他的气力，并努力提升他的活力。从某种程度上说，这可以减缓淋巴结核的扩散。那么，如果一个孩子频繁地和老人抑或是病人一起睡觉，这难道不会减少孩子的活力吗？是的，孩子会吸收另一个人的不适，而活力则因为更虚弱的那个人而被虚耗了。从这里你可以看出，一个人可以通过接触分担另一个人的生命力。那么，如果一个健康的人（国王或是其它对象）持续碰触另一个身体更弱的人，这难道不会对后者的健康产生影响，使其活力渐增吗？

但它并不能祛除病根，因此无法替代改善体质的疗法，又或是抗淋巴结核的药物。那些等待国王碰触的“灵魂受难的群体”真的相信国王可以“上达天听”，进而相信自己能被治愈。而国王将硬币挂在这些“浮肿且患有溃疡、眼神凄惨、奇怪的访客”的脖子上，它们能不断提醒他们想起“康愈赐福”。

皮洛士(注)借助军事力量在公元前306年登上王位。据说他曾以“上帝的慈悲”治愈了“邪恶”。瓦伦提尼安(注)在狄奥多西(注)（而非“上帝的慈悲”）的帮助下才能长保王位（至公元375年），却声称以“上帝的慈悲”治愈了淋巴结核。瓦伦提尼安二世也宣称有这样的事迹，而他恶劣的脾气使自己卒于一场“盛怒”。

以下概述中出现的例子也都号称使用了神力：——加斯纳先生。

“恶魔懂得拉丁文。”

从以下埃尔万根的牧师加斯纳先生诚实的叙述中看来，恶魔能懂拉丁文，就像“引用圣经”一般。大约在1758年，这位牧师因其用动物磁力治愈了疾病而变得声名卓著。人们从瑞士、蒂罗尔、斯瓦比亚地

区蜂拥而来，希望他能治愈所有类型的疾病。成百上千的人同时抵达此地，他们不得不住在帐篷里，因为这个城镇住不下这么多人。

他的“治疗手法”如下。身着鲜红色外袍，系丝制腰带，戴着一条项链，戴着或一手拿着一个十字架，碰触病人的患处，以耶稣基督的名义，用拉丁文命令疾病（或恶灵或无论名叫什么）离开，这样病人通常就痊愈了。叙里舍尔医生说，加斯纳“在他的治疗过程中基本都在讲拉丁文，据称恶魔完全听懂了他的话。”

奥地利政府为其推波助澜。这股热潮渐趋汹涌。埃尔万根挤满了富人与穷人。尽管加斯纳并没有在治疗中直接收取任何酬金，财富仍然源源不断地流向他的钱柜。每天都有数百名病人到达此地，药剂师在遵照加斯纳千篇一律的药方配药时大赚了一笔。药方主要包括“赐福的”蓟粉、油和洗剂。印刷工人不分昼夜地工作，以供应足够多的说明册、祈祷文、以及图画等等，这是为了众多热忱的仰慕者准备的。金匠那里也挤满了人，纷纷要求定制各种各样“神之羔羊”的十字架、符咒、心形饰物和戒指。甚至乞丐都大丰收了，更何况面包师、旅店老板和其他人。

他从事这份大众治疗工作七年之久。成百上千的医生来拜访他。梅斯美尔[注]在回答巴伐利亚选举调查时，声称他那些惊人的疗愈成果仅仅源于磁力精神刺激，并当场就向选民们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宣称过程中并无神力作用）。

而加斯纳正相反，他宣称他只能治愈信仰坚定的人。他周围的环境、饰物、服装、十字架、对耶稣基督的祈愿、以及装模作样的拉丁仪式，都加深了病人对其基督神力的信仰。

“有些人，”叙里舍尔医生说，“将他描述成一个超凡的圣人；另一些人则指责他是个空想家，是个骗子，是恶魔的同盟者。有些人指控

他使用了妖术；有些人则将他的治疗归类于磁力、电疗、共感力、以及想象力；还有一些人则将这整件事都归功于基督无所不能的力量。”

加斯纳一边碰触或按摩病人的患处，一边“自信又大声地”命令疾病出来，又或是显现它自己。有时他不得不将这个命令重复十遍。然后，当那个部分出现时，他就用两只手抓住它。他鼓励病人自己用言语击退疾病，让他们这样说，“从我身上离开吧，以耶稣基督的名义。”

“接着他为病人赐福——将外袍罩在病人头上，用双手握住病人的脖子或头，以安静又热诚的声音反复祈祷，在胸前划十字，从药剂师那里开出某种单一的、由他施过圣礼的药方，并在病人被允许‘平静地离开’时，强迫病人将双手洗干净。”

“大多数疾病，他立刻就治愈了。有些需要几个月才能痊愈，而他对另一些疾病则完全无能为力。”

要说明这些治疗，只能用一种哲学的方式。若要说它蒙人又或“根本就是诡计”，这种说法无法让大众满意。说它是妖术也只不过是种荒谬的妄言。它是“影响力”。什么影响力？一个强大的意识对另一个意识的影响力。当加斯纳遇见一个和他自己一样强大的意识时，对方的疾病就会拒绝退让。一个意识作用于另一个意识；意识控制生物体内的变化（并不罕见）——这一切都发生在“一个脑壳里”。

加斯纳当了七年的公众治疗师，然后突然永远地消失了。

逊色的王权

爱德华四世时期，博学的法学作家约翰·福特斯鸠爵士[注]曾将碰触疗法赞为“自远古以来英国国王的特权”。他非常认真地认为，这一德行是在加冕典礼中经由涂油礼传授予国王的双手的。伊丽莎白女王也未能免俗，她经常以神奇的治疗师的角色出现在公众面前。过去的英国国教祈祷书中有一个专门的章节指导这一仪式。读者们如果想要知道更多细节，可以参考《麦克白》[注]第四幕第三场。

而随着瓦伦丁·格雷特里克斯的名气渐长，所谓的“王室特权”遭到了巨大的冲击。他的治疗事迹令人惊叹，虽然人在爱尔兰，消息却传到了英格兰，于是国王邀请他前往伦敦。据说在旅途中，无论瓦伦丁经过哪个城镇，只要信使比他先到达当地，当地的长官便会等着他，哀求他停下来治愈他们的疾病。

等他抵达伦敦，国王“尽管对他超凡的才能还未完全信服，依然请医师关照他，并允许他随心所欲地在伦敦实践他的力量。”

格雷特里克斯没有接受过医学教育，他只对外宣告过一项才能，即用“双手抚摸患处”就能治愈大多数疾病。他被描述为这样的一个人——“谈吐威严、坦率且讨人喜欢、有着宝石般闪亮的双眼、豪爽的举止、优雅的外形、还有一张极度英俊的脸。那诚恳又美妙的嗓音、以及天生丰盛的‘动物’灵，使他成为所有节日盛会的宠儿。不过，他是个虔诚的人。”

每天，都有不计其数的病人从王国的各处聚集而来，想要被治愈，想看看那美妙的奇迹是如何由一个“人类”实现的！这里聚集了水肿患者、被可怕的溃疡折磨的病人、肿瘤病人、痈疽肿痛者、跛足者、行走不便的人、还有盲人。康韦勋爵这样称赞格雷特里克斯：“他无法影响某些患者，不过大多数病人都被他治愈了。”他所采用的唯一可见的治疗办法就是抚摸、有时是猛烈地摩擦患处。不过康韦勋爵还说：“不管怎样，我一点也不认为他的治疗是不可思议的。我相信它是

通过‘益于健康的德行’和‘自然功用’来实现的，它们并不是对所有的疾病都起作用。”长久以来，维斯考恩提斯·康韦都被头痛折磨，而格雷特里克斯无法将其祛除。这位女士是个乐观的人。这次失败被归咎于疾病的“特殊性”，有某种特质的人才会得这种病。之后，埃弗尔蒙爵士在宫中写了一篇讽刺小说，题目是《爱尔兰先知》。皇家学会[注]就该主题召开了一次会议，但是，却无法反驳格雷特里克斯治愈过许多人的事实，他们将此解释为“由格雷特里克斯先生体内的一种益于健康的传染力产生，这种传染力与某些特殊疾病不相容，但并不排斥其它疾病。”他们（尤其是劳埃德医生在一本“严肃的小册子”上）要求格雷特里克斯说出他如何治愈病人，以及为什么他能治愈某些人，却不能治愈另一些。格雷特里克斯的回复是他无法回答，并且他说：“让他们来告诉我如此飞速移动并离开的物质是什么，这样做更容易解决他们的问题。”

对于那些针对他治疗女病人而造谣中伤的报告，他并没有直接回应它们，他只是将这些疾病归于恶灵，并说：“这一类型的病痛受不了我的手，不，我不戴手套，它们立刻消失无踪了，哪怕病人和我的手之间隔着6到8层的外衣或斗篷。比如兰勒拉小姐。”等等。

教会早就为此惊慌失措，他们将瓦伦丁传召至主教法庭，要他解释他的成就。当他从圣经的角度说明治愈过程时，他被禁止再施行这样的治愈。这和路易十四的敕令一样荒谬，他要求巴黎方丈[注]的墓前再也没有神迹发生。

无论是教会还是学会都无法阻止他，每天都有患各种不同疾病的人熙熙攘攘地前往阿范广场朝圣。据说那场景既滑稽又令人痛苦。他们从各地汇集而来，有步行的有乘马车的；有年少的有年老的；有些人柱着拐杖，有些人就在地上一路爬行；瞎子背着瘸子，后者给他指路，而聋子和哑巴一路跟随着他们的足迹。

在他狂热的支持者里，有市长大人和首席法官，还有著名的医生们，他们属于较严厉的那个性别，而他真正的钦慕者大多数是女士。漂亮的德文郡女伯爵在她的宅邸中款待他，而其他上流社会的女士小姐们夜夜都在她们的起居室里接待他，他在这些地方"在当场最漂亮且最狂热的女士身上实施他亲切的治疗术，治疗效果棒极了。""但他的胜利并没有维持太长时间。他的职业遭到了嘲弄，而他的智力与健谈无法对此做出有效的回应。他的言辞被他的敌人们描述为混合了宗教狂热者对神明的亵渎以及放荡者的猥亵。他吹嘘自己从未在治疗服务中收取过费用，而这一点遭到了公正的驳斥，立刻就有人声明他收取过五百美元。"最后，反对的浪潮与诽谤中伤淹没了他，他返回自己的乡土，就此被人遗忘。

我们要为上述对格雷特里克斯的概述感谢几位专家，尤其是钱伯斯的《钱伯斯杂录》、康韦爵士、E·里奇、以及杰斐逊。

催眠

弗雷德里克·安东尼·梅斯美尔于1734年生于维尔茨堡，上面这个"学说"与他的名字紧紧关联在一起。对于这门使他名垂千古的技术，他既没有发现、发展它，也根本没有搞懂它。他是一个狡猾且胆大妄为的人。如果说加斯纳、霍恩洛厄王子、以及格雷特里克斯都被错误地指控为和魔鬼做了交易，梅斯美尔倒真是和一位"地狱"神父何尔（英文名为Hell，有地狱之意）结成了同盟。何尔神父是维也纳的天文学教授，梅斯美尔在此获得了医学学位证书，最初也是在此因磁力疗法而与马克西米利安·何尔相联系。在放弃磁力疗法之后，梅斯美尔转而求诸伟大前辈格雷特里克斯的疗法，不过他声称在医治所有可医治的疾病时，并没有借助上帝或他人的帮助。他在维也纳和巴黎都

取得了非凡的成果（不过终究是暂时的），在巴黎他将疗法修正为实施动物磁力。

在那些与他的治疗相关的轶事中，有一例是关于坎帕女士的。她是一位王室成员，著有《玛丽·安托瓦内特回忆录》。这位知名女士的丈夫派人去找梅斯美尔医生——因为整个巴黎都在疯狂地寻求他的帮助——来治愈他的肺炎。他神气十足地来了，把了脉，就病情咨询了某些问题，然后沉重地告诉那对夫妇无法用磁力解决这一病症，而唯一可以治愈的方式如下：“你必须要在他旁边放置”——因为那位男士被禁止下床——“这三种东西中的一种，一个旧的空瓶子、一只黑母鸡、或是一位年轻的黑人女性。”

“‘阁下，’妻子嚷道：‘让我们先试试空瓶子吧。’”

“他们试用了瓶子，而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坎帕先生的病情更糟糕了。利用女士不在场的机会，梅斯美尔为病人放血并灼燎，这让他渐渐复原了。

“想象一下，当梅斯美尔索要一张证明他用磁力治好了病症的书面证明，并得到它时，那位女士有多惊愕吧。”（《催眠》）

如果你了解以下事实，那这件趣闻就更可信了——梅斯美尔是以一篇关于“行星对人体的影响”的文稿或论文而获得学位的；后来，巴黎一位博学的医生问他为什么让病人浸浴在塞纳河中，而不是在温泉里，要知道塞纳河总是很脏。梅斯美尔这样回答：

“为什么，我亲爱的医生，暴露在阳光下的水之所以比其它所有水源都要好，是因为它被阳光磁化了。我自己在大概二十年前磁化了太阳。”

所有这一类型的人都如昙花一现。1784年左右，梅斯美尔在巴黎达到了他事业的顶峰，一年的工作为他带来了总共40万法郎的巨额收入。在莫尔帕伯爵的煽动下，政府已经预先向他提供了一笔2万法郎的年金，还另加1万法郎支持一家高校医院，条件是他只能留在法国境内从业。“在酬金上附着了一个令人不快的条件，使它无法被接受；也就是说，三位王冠候选继承人正在关注事态发展。”

政府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成员包括吉约坦医生和其他三位医师、五名学会成员——富兰克林、贝利、博雷、勒鲁瓦、和拉瓦锡，让他们检验梅斯美尔的治疗方法。调查发现他使用了电池，他把它称为“巴奎特”，让病人们聚集在它周围；还有他对所谓动物磁力的掌控力只是虚有其表的卖弄，其虚有其表的程度甚至超过了他的弟子——贝尔加塞和迪斯仑。这样的调查结果质疑了他有关动物磁力和道德的水平，而人们对他的狂热迅速消退了。梅斯美尔很快发现去伦敦是个不错的选择。他在那里没有引起太大的关注，他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1815年，他在自己的家乡穷困潦倒默默无闻地死去了。

现在超感透视要登场了，它只不过是磁力疗法的不同呈现。在法兰西，催眠术很快就淡出了人们的视野，而英国人则完全对它视若无睹。

超感透视（Clairvoyance）

Clairvoyance，这是什么？这个词是法语，字面上的意思是清晰的视力。它是某些人的特别能力，又或者是某些人声称所有的特别能力，即可以看见眼睛看不见的东西，又或是远处的东西。它是意识对另一个意识的作用——是一个意识从精神层面看穿另一个意识的能力。

在亲自体验过超感透视者们的能力后，我确信，他们关注的是透视对象或病人的意识（思想）。我在拜访某位透视者之前，都会给自己预设一个方案，而那位透视者无论是否假装处于一种“出神”的状态，都会一路遵循这个方案到底，不过通常还会添加一些可预测的东西。实践对他们来说极有帮助。但是，大多数这种声称自己是超感透视者的人，无论男女，都是骗子和冒牌货。

可以让任何一位头脑清醒、智力优秀的人去拜访一位优秀的透视者，试试上述的计划。只思考那些你希望透视者（又或招魂者，有些人会选择这样的自称）提到的地方及人。坚持自己预设的文本，如果对方是一位透视者，那么他或她就会遵循它。他们无法告诉你你自己不知道的东西。就算他们真的说了一些，那也只是他们的推测。

逻辑能力很强的人无法成为透视者。当他们推想因果时，他们就会迷失在疑惑之中。除此之外，你还能如何说明几乎所有的专业透视者（及招魂者）都是低智性的人呢？他们当然会否认这一点，不过事实就是事实，而且“它无法被抹杀”！

透视能力中有磁化的特质。透视者可以让某些人“觉得”自己看到了一个不可能被看到的东西。这种影响力有时是由一个人几乎无法察觉地传递给另一个人的。

关于这个事实，有一个极其显明的例证，那是在1870年地震剧烈摇撼波士顿人的意识时发生的。在冲击之后不久，一个绅士站在华盛顿大街的老州议会大厦前面，声称地震撼动了西尔斯大厦前端的一块石头。

“在那里！你们没看见吗？”他一边指着大理石上一道不存在的裂缝，一边向人行道上的人们惊叫着，只要有新事件又或是古怪的事情发生，这些人随时都会想停下来看个究竟。“它就在那扇窗户的拐角上，”他指着，“石头上有一道一英尺长的裂缝。”

“哦，对，我看见了。”人们一个接一个开始这么说。而那位绅士离开了，留下人群惊叹着注视墙上那道想象中的裂纹。

“它在哪？”一个刚走过来的人问。

就有人回答：“就在门的上面。”

“不对，是在第三个窗户上面。”另一个人说。

有人“看见了它，”而另一些人“没看见它”，不过，一整天都有好奇的人群如潮水般来来去去。那天早上8点，我去看了一眼——不是看前端大理石上破裂的石头，而是去看那些注视一道想象中的裂痕的被磁化的人群。逻辑能力好的人看一看，就会说：“呸！”然后走掉。而每个时辰都会有轻信的人们驻足观望，为那些“看不见的瞎子”指出墙上的裂痕。中午我又去观察这个场景。人群已经换了一拨，但仍然是同一类型的男女，站在那里盯着“棉花一样软弱的大厦”，仍然是同一种人“看到了窗户上面的裂缝”。

下午6点，我再次拜访州议会大厦，到黄昏时又去看了一次，去观察那些瞪大眼睛，想在夜幕降临前最后看一眼裂缝的人。第二天，这个场景还在继续，没有丝毫减弱。阐述事实的文件否认那里有任何裂缝，但是，它们的努力付诸东流了。人们依然一拨又一拨地来去，从早到晚地观看那道裂缝。

莫斯科大门

有些读者可能会记得伟大的北方男巫的故事。他在沙皇面前完成了那样不可思议的壮举，从他的陛下那里得到了一笔丰厚的赏金，最后，宣布他将在第二天的中午12点“同时从每个城门”离开莫斯科城。

每个城门的守卫都增加了两倍，男巫的画像被分发下去，上头还下令要严加注意。然而瞧，恰恰在正午时分，人们看见男巫在同一时刻从每一个单独的出口走出了这座城市。他当然只可能从一个大门离开，但是没人能说出究竟是哪个大门，因为所有的大门处都有人看见他离开，又或者是有人让守卫们相信他们在那个时刻看见了他。有好几个大门的守卫证实了这一点，声称当他经过时还把头脸露给他们看了。

他到底是从哪个大门出城的？美丽的斯帕斯沃拉图大门，又或是救世之门在拱顶上方有一幅救世主的图画。所有经过此门的人都必须露出头脸。由于人们看到他露出了头脸，因此我相信他真正是从这个大门出城的。而其它大门的守卫只是想象他们看到男巫用不可思议的方式离开了莫斯科。

安特卫普的医生

催眠师汤森说过一则富有教育意义的有趣轶事，是安特卫普的一位著名医生对一位年轻女透视者做的测试。这位医生被允许在一次降神会上进行他自己选择的测试。他说：

“如果这位梦游者（他这样称呼她）告诉我，我的口袋里有什么，我就相信她。”然后他向她问出了这个问题：

“我的口袋里有什么？”

回答是：“一盒柳叶刀。”

“没错，”医生稍微有点吃惊，“不过这位年轻女士可能知道我是一个医疗人士，这样她可以猜测我的口袋里有一盒器械。不过如果她能

告诉我盒子里有多少把柳叶刀，我就相信她。”

“十把。”这个回答也是正确的。

医生仍然很怀疑，他说：

“我还是无法相信，不过如果你能描述出盒子的形状，我就肯定会被说服了。”而对方说出了盒子的形状。

“这真的非常奇特，”医生说，“可我还是不能相信。现在，如果这位年轻女士能告诉我盒子内衬的天鹅绒是什么颜色，我真的就‘不得不’相信了。”

“是暗蓝色。”她即刻答到。

“没错，没错！”迷惑不解的医生说道，然后他离开了，一边说着，“这真的非常奇妙，非常奇妙，但是我还是无法相信。”

如果医生也不知道口袋里有那个盒子，或是现场没有人预先知道，那么没有哪位透视者能描述它。这证明了什么？证明她的意识是由他的问题引导着通向他的意识，由此获知当下他意识中的内容。当我说“这是一本书”时，我说出它或想着它的这个事实，引领着我的意识通向了那本书。

一个人可能正看着某个物体，比如看着窗外的一棵树，但在他的意识指向那棵树之前，他看不到它。因此，从另一个角度说，他可能让他的意识（思想）指向某件他的眼睛无法看到的东西，如果他的上层大脑是易感的，那么那件东西就有可能在意识中反映出鲜活的影像，使他可以对它进行描述。

一个人可能跨过一条小溪或石头，或只是走过地面，只有在他的意识指向它们时，他才会意识到这些事实。有时事情可能相反，可以

让一个易感的人以为他或她正在跨越不存在的溪流。为了在精神领域看见某个物体，意识必须被引导指向它。

一位绅士最近对我说起一位“召唤了他老祖母的灵媒”。

我问：“她如何描述当时出现的老祖母？”

“穿着羊毛裙子，戴着宽沿女帽，戴眼镜，就像40年前我还是个孩子时她经常穿戴的样子。”

我暗示道：“我觉得，在那个看不见的世界里，就算衣服40年都穿不破，时尚流行也会变的吧。”

这个想法让他有点吃惊，不过他回答说：“也许灵界的时尚恒久不变。”

“这样的话，女士们在那里永远都不会开心的，再说，她们在灵界穿成那样岂非有趣又滑稽。这里的时尚每个小时都在更新，它们和那些老旧的款式相比显得多美。尤其是如今那些被称为帽子的整洁、精致的一小片头饰，它们上面盖满了华丽的缎带、鲜花和蕾丝，相比之下，40年乃至100年前的宽沿女帽显得又阴森又像艘平底船！”

他没有对这后一个难题做出回应。“先生，”我说，“先生。关于这件事，请你用上你自己的常识，这样你就会发现灵媒的意识控制了你的意识，让你相信你在意识中看见了过世的祖母，而灵媒也看见了她。你还能怎么想象她呢，只有你记忆中她的样子，穿着羊毛裙子、戴着宽沿女帽和眼镜。”

拜访一位透视者

25年前，我在缅因州的埃尔斯沃斯拜访了杨女士。

我坐下没多久她就说：“你将要旅行。”她检查了我的“肿块”，得知我是一块滚石。“你将从这里前往西南方。”一个脑子不怎么想事的人可能会说“太奇妙了！”因为这正是我准备做的事。可是一个人要从缅因州的埃尔斯沃斯[注]出发，除了往“西南方”走，还能往哪里走呢？除非他真的要去那“远东尽头”。

在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注]，我又拜访了她。

她告诉我：“你很快又将旅行。”

我好笑地问：“哪个方向？”

“往北。”必然是这个回答。

查尔斯顿在一块长形半岛的最末端。我不太可能往南直接跳进海湾，她的回答是唯一合理的答案。无论我在意识中选定哪个人，她都可以仔细地描述他或她，“好人、坏人、无关紧要的人”。那时候我正被支气管炎折磨，这点她也准确地指出来了。她是我测试过的最好的透视者。1862年，她在哈特福德去世了。

以下细节与杨女士无关：——

哈特福德的某位透视医者声明，他比当时其他的透视者更优秀，因为他“不仅可以预告过去与现在，还能预告未来”。我们要说，他也许可以更好地“预告”。就如那位爱尔兰人说的一样，如果有人退步或是驻足，就会有人更进步。

我最近注意到，他在普罗维登斯的报纸上登的广告，写着“医生——预告过去、现在和未来”。

佩诺布斯科特山间的一晚

在卡斯汀时，我听说有位老妇人住在佩诺布斯科特山脉的高处，她可以用视线磁化一处溃疡或是肢体的疼痛。各种奇妙的故事展现了她的“魔力”，于是，我决定爬上山去拜访她。不过，她并非“专业人士”，也不喜欢自己被弄得太出名。因此，我就找了个借口，说自己正在“徒步旅行横跨美国”。她的家人热情地接待了我。这个家庭四世同堂。屋子很古老，一半是褪色的农舍，占地面积很广，周围尽是小土厕和谷仓。从西面的山坡看去，她住的地方最漂亮。我在日落前抵达了农场，在这里，久久地俯瞰美丽的佩诺布斯科特，还有远处海上的岛屿，它们在我脚下连绵起伏。人们可以在这里“一直眺望而永不疲倦”，外围壮丽的原始森林，山下的海滨风光，优雅的佩诺布斯科特河与海湾中有无数小白点，那是渔船与近海船只的白帆，偶尔会有一艘大船或汽轮掠过水面。在我头顶上，一只鹰正在山巅摇撼的松树上筑巢，遥远的下方，夜莺歌唱着，饥饿的鱼鹰盘旋着准备进行它迟到的捕鱼大业。

夕阳落下西山，给那绒毛般柔软的云朵染上了金光。云朵慢慢从紫色和金色变成了淡黄色，再到暗蓝色，渐渐褪为夜的色调。暗影掠下西山的山坡，掀起夜之斗篷盖过水面，从此岸到彼岸。强健的农夫扛着他的大镰刀，不情不愿地留下割了一半的草地，前往餐桌寻找他的晚餐。然后，他发现了我。当时，我正靠在门口的栅栏上，完全忘记了自己身在何方。而他诚心诚意的问候让我想起了往昔新英格兰农夫出了名的热情好客。他带着我看了家畜栏里的猪，还有谷仓大院里他的“存货”，走到屋子跟前时，他喊着：“孩子他妈。”出现的女士穿着印花棉布和土布，可脸上却带着快活的微笑。他向我介绍说这是他的妻子。“一个陌生人，爬山爬到这里，现在很晚了，我猜他也够累的了。我不要听他有什么要离开的借口，他今晚就呆在我们家了。”

我和那位女士聊天，和婴儿们玩耍，甚至逗了一会儿大狗和猫咪，直到上茶。现在，我被介绍给了老太太。我想我最终能够达到目的。她70多岁，耳背，却十分虔诚。我很轻易就哄得她对我透露了她“魔力”的秘密。她告诉我她有“风湿病”，于是我展现了我温柔的同情心，并在她僵痛的背部敷了一层膏药，便得以在就寝时间前进入了她自己的房间。哦，但我很快就出来了！她的耳朵非常背。

“你瞧，”她说，“一个女人没办法把它教给另一个女人——只能教给男人。他得是个‘好人’。”我点头表示赞同。“没错。嗯，你得有信仰。”我再次点头——她的耳朵非常背。“你必须碰触疼痛的部分，并说——”说到这里，她凑到我的耳边，轻声说了七个词，她说这几个词我绝对不能告诉别人，并强迫我承诺在我活着时永远不泄露这个秘密，否则，神灵将极为不快地降罪于我。

我可能还是信守诺言比较好，虽然那位好心的老太太已经长眠许久。

为什么呢?

每当发生了严重的抢劫或谋杀罪案时，就会有人重复这个问题:

“为什么透视者不能告诉我们谁是罪犯呢？”

那只是因为去请教他们的那些人不知道罪犯是谁。如果某个人知道被盗的钱财藏在哪里，而让他去咨询一位真正的透视者，他或她就‘可能’能够描述出那些钱财以及藏匿的地点。否则就不能。谋杀也一样。因此，那有什么用?

为了公平地对待这一课题，并呈现及解释它在所有不同阶段的状态，我们需要一整本书的篇幅，而不仅是在这个章节中被分配到的这

么几小段。不过，无论人们将它称作什么——动物磁性、催眠、透视、灵力或招魂通灵，它的成功大都取决于咨询者是否容易受骗。

在1869年5月15日的前5天里，波士顿邮报的一位记者访问了17位透视者、灵媒，总之就是这一类型的人。这个过程中透露出了一些古怪的事实与惊人的矛盾之处。

“将它们汇总，”他说，“然后仔细概括我们用这个方法所获得的不同命运的总数，这样我们可以为读者们呈现以下这张明细表：”关于这个，他说它是来自“波士顿城最有经验并且最可信的预言师，像骗局这样的事基本上都被谨慎地避免了。

“有四次，我们被告知我们目前完全没有工作；也有四五次，我们被告知我们的业务与前景永远不会更进一步。我们被再三告知应该迅速更换工作与住所。而其它时候，我们则命中注定是波士顿的固定成员，我们极其满意现有的工作并且永远不应该换掉它。我们没结婚，不过有一大群可爱的少女正等着让我们摆脱这一困境，”又一次矛盾，“我们结婚了，并且有几个淘气的儿子和眼神明亮的女儿。到目前为止我们的身体健康都很不错，任何疾病都离我们很远，我们很可能活到八十乃至一百岁。”

“在不到24小时之后，这个充满希望的未来就被埋葬了，又有人说我们将会很快突然地遭遇死亡。”

透视者和其它一切一样，都有不同的等级。以下是一种级别。

“爬上一节摇摇晃晃、脏兮兮、油腻腻的楼梯，你会发现那位女士住在一间四方形的小卧室里，它看上去家徒四壁。房间又脏又暗，还很邋遢。墙面上有些地方盖着廉价又奇怪的壁纸，到处都是修补的痕迹，而另一些地方又贴着图案和质地都不同的壁纸。质量低劣的图画挂在房间两头——有哥伦布、韦伯斯特、还有三四幅在法国与德国的

关于爱情和求婚的画。家具包括一张廉价的床、一个摇摇欲坠的起居室炉灶、一张小松木桌、三张普通的椅子、一张藤底摇椅、一个盖着残破国旗的大盒子、还有一些廉价的壁炉装饰。

“那位女士不到三十岁，很矮又很胖，重160磅，肤色非常白，有漂亮的蓝色眼睛、浅色头发，其它方面看上去也不错。她穿着一条宽松的、又非常肮脏的印花棉布裙，没戴首饰，看上去毫无魅力。”

一位优雅的透视者

前不久，笔者参访了一次特别的降神会，它在这座城市最贵气最“讲究”的非凡住所之一举行。一位穿着白衣与刺绣围裙的秀气小女佣将我引进光辉灿烂的大厅。这是我对她的所有印象，她消失后，女主人迎上了我，也就是那位灵媒。她是一位亲切可爱的小个子女士，明亮的眼神闪耀而灵动，头发是金褐色，穿着一条黑色的丝绸裙子和蓝色的罩裙，有着富丽的蕾丝衣领，与相同质地的飘逸衣袖。

将帽子、外套和手杖挂在大厅的衣架上后，我被引见给其他聚集在一起的宾客，他们都在华丽的起居室里。这些房间由一条宽敞的拱廊相连，房顶很高，每间屋里都有华美的枝形吊灯将屋子照得明亮辉煌。起居室前部的西侧由一台优雅的钢琴占据，上面放着一堆最新的乐曲。家具由黑色胡桃木制成，大手笔装饰着绿色与金色的棱纹布。壁炉上点缀着陶瓷花瓶、大理石雕像与赤土陶器，还有异国风情的小玩意儿。墙上挂着不少普朗(注)的彩色石印画、油画和两张“灵魂”照片。房间里最美也是最引人注意的特征是那些富丽明媚的花束，这些本土温室花朵覆盖了两张大理石桌面的主桌和餐具柜。它们是赠给灵体的礼物！但他们并没有带走它们，我瞧见的唯一被移动的一束是被

客人不小心撞到的。我要很遗憾地加一句，没有什么“显现”，没有什么值得记录的现象。

一个大骗子

先前我拜访过另一个地方，那里发生的一幕可能值得注意。我爬上两段楼梯，迎面碰上了一位体形非常庞大的女性，也就是那位女士，化名某某。她非常丰满，体重可能有235磅。她的脸看起来很亲切，我们交谈得很顺畅。我交付了那张必须的“纸”，而她跌进一张大型安乐椅里，没有装出任何出神状态，就直接开始了——

“我感觉到你正沉浸在爱情中。”这对一名单身男子来说真是惊人的新闻。“有两位漂亮的女士，一位肤色偏暗，另一位肤色偏白。”（这是常见的“诡计”，因为如果真有这样一位女性，那么她必定符合其中一种笼统的描述。）“我们应该琢磨哪一位？”她非常烦恼地问。

“哪一位琢磨起来更容易。”我的答复很中立。

“好吧，那就肤色深的那位。她很高，很漂亮，看上去正焦急地等待你的求婚。你认识并且喜欢哪位符合这个描述的女士吗？”我很遗憾，一位都没有。我的“想法”跳向不同肤色的小个子女士们。“好吧，”她没有一点点慌张的神色，“有一位这一类型的女士。”我立刻将意识指向这一类型的某人——我妹妹——而对方继续说：“她很快就会和你相见。她非常富有。”（内莉听到这个会很高兴的。）“而且我感知到一位个子似乎很矮的男士在照看她的财产。但是没关系，她深爱着你，你会很快娶到她的。你将会有一次航海，或是越过水面。”（在这个城市里，如果一个人要出去旅行，不越过水面他要怎么出城？）“你将会遇到一个敌人，他会试图损害你的事业。”

“什么事业？”我问道。

“你是一位——对——是一位机械师，虽然你的手很柔软。我猜想你生过病。对，机械师，制作磨咖啡机，没错。”（紧紧盯着我的脸）。（我在“引导”她！）“你也生产爆米花机。”（我点头微笑，我要怎么才能抑制微笑？）“你贸易锡罐和陶器、室内器具、汤匙和靴子。”（事实。）“你在这城里有一座华美的房子，很大的一座。”（意识）。

“我出生于哪里，你能看到吗？”

“可以。你在乡村长大，那里有幽深的森林——到处都是树木；在一座木房子里，屋顶是茅草盖的，粘土制的直烟囱。有一只猪，我说对了吗？没错，也是在这座房子里，有一只猪和一只狗。窗户是木制的，还有——”

我提问道：“它在哪儿？”

她回答：“我会说是在爱尔兰。”

我说：“足够了，我相信。现在说说另一位女士吧。”

“肤色偏暗的那位？好的。她爱你，但是她很穷。由于你很富有，而且——”此时我试着给她我已经结婚的印象。“你已经结婚了，不过你的妻子活得没你久。是的，她很快就会去天堂，而你将娶那位黑皮肤的女士。”

“很好。”我大声嚷着。

“是的，而且会有五个儿子和三个女儿。”

“和谁？”

“还用问，当然是和那位女士。”

“哦！”

“是的，而且他们幸福又健康。”

至此，她告诉我我付的钱是值得的。

我想是的。

---

1. 莫里斯·威尔金斯（Maurice Hugh Frederick Wilkins）：英国分子动物学家，与佛朗西斯·克里克、詹姆斯·沃森一起建立了DNA分子结构模型，共同获得了1962年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2. 罗伊·里奇特斯坦（Roy Lichtenstein）：美国画家，波普艺术的鼻祖之一。
3. 瓦伦丁·格雷特里克斯（Valentine Greatrakes）：爱尔兰人，17世纪信仰疗法的医者，号称“抚摩者”。
4. 皮洛士（Pyrrhus）：希腊摩罗西亚国王，是希腊化时代著名的将军和政治家，在对抗罗马的一些战役中惨胜。
5. 瓦伦提尼安（Valentinian）：罗马帝国皇帝（364年—375年在位）。
6. 狄奥多西（Theodosius）：本名弗拉维乌斯·狄奥多西，随父从军，374年已为莫西亚的军事长官，379年被皇帝任命为共治皇帝，统治罗马帝国东部地区，392年统治整个罗马帝国。
7. 弗雷德里克·安东尼·梅斯美尔（Frederick Anthony Mesmer）：18世纪末维也纳的著名医生，提出了“人体磁场学说”，并将催眠暗示作为其“磁疗”方法的核心手段。
8. 约翰·福特斯鸠爵士（Sir John Fortesque）：15世纪英王国的显要大臣，也是当时声名遐迩的学者。
9. 《麦克白》（Macbeth）：莎士比亚四大悲剧之一。
10. 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英国皇家学会成立于1660年，是世界上历史最长而又从未中断过的科学学会，在英国起着全国科学院的作用。英女皇是学会的保护人。
11. 巴黎方丈（Abbé Paris）：著名的杰生派人士，因受到宗教酷刑而身体衰弱，年轻早夭。当他的遗物及遗体作为圣物展示时，有一位老妇人亲吻了他的足部，其瘫痪多年的手不治而愈。这著名的奇迹使生病的群众蜂拥至他的坟墓。据称其墓前发生过许多神迹。

12. 缅因州的埃尔斯沃斯：该城位于美国东北角，东面临海。

13. 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该城位于美国东南部，东面临海。

14. 路易斯·普朗（Louis Prang）：维多利亚时期移民到美国的德国画家。

十九、怪癖

"他们笑不露齿，

虽然涅斯托耳(注)发誓那笑话很好笑。"

"德谟克利特(注)，顶级的滑稽重访世界。

我们的小闹剧使你愈加欢乐。"——普莱尔

独眼医生和他的马——一道新菜——"煮一煮就行"——"美女和野兽"——可爱的大混乱——一位古怪的费城人——狮子狗猎手医生和西皮奥医生——无声的对话——始终如一——当医生们意见不合时——四个盲人——饮食与睡眠——撒克斯和桑丘·潘沙——医生阅读的《鹅妈妈童谣》——颠倒的情况

我们喜欢看到古怪的个体，他们跳脱出了平凡单调的日常俗事。但是，被认为是怪癖的东西，有时只是一种高调的宣传。

几乎所有伟人都有他们的奇怪或特别之处。关于我们身边某些医生的怪癖，我可以举出很多有趣的小例子，只是，其中人物的个性都太鲜明了。不管怎样，我可能还是会列举出一些来。

某些医生的古怪之处在于他们的穿着。关于这个，我应该设定一个主题，名为"穿着与谈吐"。另一些医生则有古怪的个人行为，表现在行走、风度与交谈中。

我认识一位医生，他乐于收养他能找到的最难看的老马。医生本人只有一只眼睛看得见。而他老驴一样的牲畜也和他一样。据报道，是他挖出了马的左眼才获得了他想要的效果，然而这个说法是不足信的。那只马还是瘸的，不过，这个缺陷是那位医生永远不会承认的。

“你无知地称作‘瘸’的，只不过是一种教养良好的表现——这是我在路上看到的任何人都不具备的一点。它在鞠躬，只是鞠躬而已。除非有人出现，否则你不会看到他有这个动作。驾！”在这样的自我表述之后，老医生继续前行，自顾自地低声轻笑。当他的老马死去时，有人送给他一匹年轻漂亮的马，他屈尊接受了，但是，仍然寻遍了整个国家，直到他找到一只瘦骨嶙峋、一瘸一拐、半瞎的老马。

一道新菜

詹姆斯·伍德医生是个怪人。他单身，年龄在30至40之间，个子高大，很有魅力。他的衣着和容貌极尽整洁，却很热衷于“杀马的老家伙”这个故事。

有一次，他和一位朋友一起旅行，经过新布伦兹维克。夜里他们驾着马车抵达一个客栈，便喊店主来待客。

“他不在家，不过我是宰马的。”有人这么回答着。接着，从烟雾弥漫的酒吧间里走出一个又瘦又高的美国佬，他向我们的朋友们走过来，后者仍然坐在轻便敞篷马车里。

“来，给我的马找个地方，好好照顾他，给他好吃的。”

“霍斯注？”那个鲁莽的家伙说，“哦，好吧，我看到他了，我想他可以呆在前面的棚子里。爬下来吧，绅士们，进屋去。店主和珊西比

（粘西比[注]？）去圣约翰了。不过我猜多莉在厨房里，还有我在酒吧里，吃喝没问题，虽然你们两个够壮的，我也一样。”他这么说的当下，绅士们下了车，他就将马儿带到马棚去了。

晚饭时，这里的客人只有医生和他的朋友还有两位女士。关于晚饭的准备，“宰马的”并没有在其中起到什么显著的作用。因为在照看完马匹之后，他只是叼着烟斗坐在那里，脚翘在酒吧间的火炉上，要不然就是跟到起居室里，不停地向医生扔出一大堆问题。不过，好在有“多莉”，晚饭还是很丰盛的。

侍者问：“各位还需要什么吗？”她穿着干净的印花布，是个圆脸圆脑袋的典型乡村姑娘。

“有的，”医生回答道，“我们需要一些餐巾，桌子上好像没有。”

正匆忙离开的女孩又迅速返回，以极其简单纯朴的方式问：

“您要怎么烹调它们？”

“哦，煮一煮，随你便。”医生这样回答，甚至没有变一变他严肃的脸色。

女孩小跑着离开了，身后是在场绅士们嘲讽的大笑声，和女士们压抑的窃笑。

过了一会儿，“多莉”出现了。她徒劳无功地翻遍了餐厅墙边小桌的抽屉和壁橱，之后宣布屋子里没有餐巾。而且，她还说，那位侍者姑娘由于不知道餐巾是什么而被嘲笑，因此不愿意回来工作，所以“她亲自来服侍客人们。”

当医生离开餐厅时，“宰马的”喊着餐巾医生来了，那位吓坏了的小姑娘立刻跑着躲起来了。

告诉我这件事的人说：“无论什么时候，你只要说，‘餐巾医生来了’，那位女侍者就会惊慌失措，丢掉手上的一切东西，躲进她的小房间里去，直到这被证实是虚惊一场。”

笔者和伍德很熟，后者保证说这个故事是真实的。

美女和野兽

我在南部时，曾听说过一个医生。他个子矮小，骑一匹加拿大马，是一只骨瘦如柴的矮种马；在黄热病大流行时，他曾骑马直冲进一家药店，令人给他配药，然后抓起药，让他的小马人立而起转了个圈，用马刺狠狠踢它的两胁，马力全开地又冲了出去。

虽然笔者从未见过这一惊人的技艺，不过他目击过另一件滑稽事。

一个晴好的日子里，我在查尔斯顿的维多利亚旅馆里，正坐在窗前沉思。此时，我看到一个非洲人，光着腿和脚，全身只穿了一件粗劣的衬衫和一条短裤。他赶着一辆载着一个盒子的驴车，正往对面的一家女帽店去。那个黑人跳下车，握着鞭子跑进店里，想看看盒子是不是应该送达到这里。

那只忠诚的驴子跟在主人身后直接走进了店里，直到车轮撞到门柱才停下来。店前厅里的众多女士惊恐地尖叫着，逃进后面的屋里去，可爱的制作女帽的年轻女工们正在那里做针线活。后者被恐慌影响，又看到了前面驴子的头和耳朵，便也一样尖叫起来。我从来没亲眼见过这样生动又可爱的大混乱场面。这是“美女和野兽”现实版，而那只野兽正用尽全力想把车拉过门框，但是由于一辆6英尺宽的车子永

远不可能通过一扇4英尺宽的门，它只好在黑人的帮助下退了出去，而美女们就从这样危险的情境里被解救了出来。

“天哪！”黑人嚷嚷着，这时候他自己、驴子和车都退回街上了，“我想女士们第一眼会被这种肤色吓到，不过我从来不觉得女士们会被我这么帅的黑小伙吓到。然后，我扭头看了看，就看到驴也进了那家女帽店——噢，呀，呀，呀！我该死——噢，呀，呀，呀！——光光想一下，一只驴子在女帽店里——他想来块棉布——噢，呀，呀！我该死，真的。”接着，他又爆发了几次，然后突然停下了，因为店长正在找那个盒子。他非常严肃地翻着眼睛，对驴子说：

“你应该为自己跑到那店里感到羞愧——嘿，你记住了！”他一边说一边用鞭子在驴子脑袋上方抽了一记响。将盒子拿进店里后，他返回来，又给驴子严肃地上了一课，教训它的不得体，然后爬上车驾车走了。

狮子狗顾问

一位和笔者熟识的绅士向我保证说，他曾经有机会两次咨询一位费城的医师，后者是位极其优秀的从业者，有两只宠物狮子狗。它们都是纯白色的，就呆在他的办公室里。当我第一次走进这位医生的诊所时，我非常吃惊地瞧见他的桌子一角，即他的左边，坐着一只漂亮的狮子狗。第一眼看见它时，我以为那是个毛绒玩具，但是医生在问完我来访的理由之后，却说：“你可以退下了，先生。”

“什么！”我惊诧于这简要的逐客令，却同时被吓了一跳，因为毛绒玩具跳下了桌子，跑到书橱旁边的一个小窝那边去了。

“我在跟西皮奥医生说话，”医生静静地说。然后，他又加了一句：“猎手医生，轮到你了。”另一只相似的狮子狗跳上了桌子，坐在那里极其聪慧地看着他的主人。

在问诊完毕后，他不经意地扫了一眼“猎手医生”。后者安静地坐着，就像一尊大理石雕像，但它似乎理解了主人看它的神色，竖起了双耳表示明白了。

我拿到了处方，它被证明是最为出色的药方。我随后离开了。当我第二次拜访这位古怪的医生时，西皮奥医生和猎手医生都参与了诊察，它们肩并肩坐在桌子上。

“现在，先生们，”医生示意我坐在他近旁后，说道，“西皮奥先生和猎人先生，保持绝对的静止，集中注意力。”

它们一起做出了打哈欠似的声音和表情。

这是我最后一次拜访这位医生，因此我冒险问道：“在我向您咨询时，这两只犬科动物始终在场的目的是什么？”

“在病情复杂的情况下，有些医生请两条腿的傻小子当顾问。而我更喜欢四足动物。在您的咨询中，我们——我自己，猎手医生和西皮奥先生——的处理难道不是非常成功吗，先生？”

他说这话时的表情半是亲切半是严肃。

“当然，非常成功，先生。”我这么回复道。而狗儿们咧开了嘴！（微笑？）

“你会发现每位成功人士都有一些看起来无用的习惯或附属物，然而，它们对他的成功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能吸收或转移他天性中多余的内容。而一个藏不住心思的普通人，如果你能看穿他，了解他所有

的举动，这种人很少会有出息。无论如何，我并没有模仿谁，只不过在诊疗时，如果我的狗不在，那我几乎会觉得一片茫然。”

好吧，不管怎样，这可能很有道理。一个好的歌手在掌握一段高难度的乐章时，很少会是两手空空的状态。某些人以怪癖代替了卑劣有害的习惯，怪人往往都没有丑恶的习惯。

这尤其让我想到伟大的俄国将军苏沃尔夫(注)，他因其活力、英勇、以及惯于身先士卒的冲锋而著称。这位伟岸之人的雕像却显得十分小，只有五英尺半英寸高，身形单薄瘦弱，鹰钩鼻，阔嘴，皱着眉头，还是个秃头——看上去就像一只鹰。“能与他对着装的不在乎程度相提并论的，只有他对所有礼仪的不在乎程度。人们对他的有些看法可能出自于以下事实：他早晨洗澡时，就是提几桶水当头浇下；另外，训练士兵时敞着衬衫，袜子耷拉在脚踝上，手帕对他来说更是毫无用处。”

他最喜欢的进攻信号是“喔喔喔”的鸡鸣声。在大战前夕，他会对士兵们这样慷慨激昂地演讲：“明天，明天早晨即拂晓前一小时，我会洗个澡，穿上衣服，然后祈祷，发出恰到好处的进攻信号，抓住伊斯梅尔！”他真的是说一不二。在叶卡捷琳娜二世沙皇去世后，她的儿子保罗继承皇位，他无法容忍这位“老前锋”古怪的行为习惯，觉得他的个人形象极不体面。而面对“要么改变要么退休”的命令，苏沃尔夫选择了后者。1799年，他又得到了一次指挥权，但是却没有改变自己的行为准则，于是又被贬职了。他死于1800年，将他抛在脑后的至尊保罗沙皇也在同年被刺杀。

无声的对话

波士顿有位开了诊所的医生，病人一进他的办公室，就会看到他做个手势，偏偏头，脸上还配合着表情，简单直白地对人说：“请坐，身体如何？说说你的状况吧。”他话很少，可是很专业。随着他事业的进展，他渐渐成为炙手可热的红人之一，人人都想见见他。

约翰·阿伯内西以其古怪、及应对病人时的简洁扼要而闻名。有时，他会碰到和他脾性相似的病人。以下这个关于他的事例十有八九是真的。某次，一位女士走进他位于贝德福德街的诊所，她无疑听说过他“直率的”个性，进门后只是无声地伸出了受创的手指。医生同样一声不出地检查了她的手指，裹好伤口。女士始终保持着安静，在桌上放下固定的诊疗费，便离开了。

她第二次来，又伸出手指以便复查。

“好些吗？”伟大的医生咕哝道。

“好些了。”女士静静地答道，然后放下诊金走了，间中没有多说一个字。此后她又来复查了几次，最后一次检查手指时，艾伯内西问：

“好了？”

“好了。”女士只回答了这两个字，然后放下了最后一笔诊金。

“哦，女士，我敢发誓，你是我见过的最明智的小姐。”他大声说着，非常礼貌地躬送她出门。

始终如一

从古到今最古怪的医生，也是我读到过的唯一一位把古怪观念带到另一个世界去的医生，是梅新吉尔·蒙西，我在本书的前半部分中提到过他。他享年95岁，曾写下自己的遗愿和墓志铭，遗愿中提及要分配八万美元的遗产。他的遗愿很出名，并且至今仍保存着原本。“致一位漂亮的年轻小姐，名某某……”他给这位小姐留了一个破破烂烂的旧鼻烟盒，里面一个铜子儿都没有，但同时慷慨大方地赞美她，以最华美的言辞赞颂了她的机智、品味与优雅。而对于另一位女士，他曾说过他想馈赠给她一大笔遗产，而最后他十分令人满意地确证说他改变了主意，因为发现她是个“无礼而自负的轻佻女子”。在抱怨过主教、教长和牧师后，他给两位并不布道的牧师留下了一笔养老金。

“我的身体不需要被任何葬礼侮辱，不过，它将在友好医院的演示场上被医生们解剖，以便为他们和医学生们带来一些益处。尸体剩下的部分可以挖个洞埋了，又或是塞在漏水的箱子里，扔到泰晤士河里去。”

他财产的大部分都留给了他唯一的女儿。

以下便是他的墓志铭：

“这里躺着我往日的骨骸；我的烦恼已终了；
对我与我的朋友而言，我已活得过于长久。
至于教堂和墓地，那些人们称为圣洁的处所，
只不过是臭哄哄的宗教把戏，以荒唐堆砌。
另一个世界的真相如何从未烦扰过我，
而无论它真相如何，我恳求你啊，命运女神，
就算那无数躯体都将奔走喧闹，
也要让蒙西的老骸骨静静安眠。”

上面这些词句令我想起格林伍德的另一篇墓志铭。

“在这草皮下躺着的，

背靠着背的，是我妻子与我。

慷慨的陌生人，收起你的眼泪，

因为就算她能说话，我也听不见。

这远比活着时幸福，

远离了噪音，远离了争吵，

当最后的号角响彻天空，

如果她起身，我也只要安静地躺着！”

“当医生们意见不合时”

有些医生的怪癖则是对他们的同行进行人身攻击，尤其是那些毕业于不同学校的，所议论的话题则必然是他们了解不多或是根本不了解的。

以下这个印度故事就展现了这种“单方面”裁决的荒唐之处。

四个瞎子要去仔细研究一头大象，想弄清楚它究竟长什么样。一个人摸到它的脚，第二个人摸到它的躯干，第三人摸到耳朵，最后一个摸到了尾巴。然后他们各自得出结论，并开始讨论它。

“大象长得非常像桩子。”这是摸到脚的那个人说的。

“它像个大槌子。”这是摸到躯干的人说的。

“不对，你们俩都错了。它像个大扇子。”摸到耳朵的人这么说。

摸到尾巴的人激烈地反对道：“你们全都错了，它像把扫帚。”争论越来越激烈，每个人都确定自己是对的，因为自己亲自摸过了。接着，他们越来越生气，爆发了一场持久的争吵。因此，到最后，他们全都和刚开始研究时一样，对真相仍然一无所知。

医生对病人饮食的意见总是各不相同，就如对处方的意见也是大相径庭一样，而且这其中往往关系着医生个人的观念或怪癖，而非病人的需求。

一种是肉食主义，另一种则是严格的素食者，而第三种则主张荤素结合，后者看来是最理性的选择，因为人类有两种牙齿——撕咬的犬齿，以及臼齿。还有一种是主张吃流食的医生。我就认识康涅狄格州的一位，他重约250磅。他早餐吃最肥的牛排，午餐吃烤牛肉，晚餐则吃禽类。他的每个病人都是“伤寒症”的牺牲品，“导致胃部腺体的炎症，并且爱吃过于丰盛的食物。”因此，病人们得要饿上一个月，只能吃流食或稀粥。

这位医生从前是卫理公会派的牧师，而且，“耗尽所有‘令人信服’的方法，使我们堕落的种族重燃善与美的荣光，将他博学的头脑用于医药，当他治愈人类时充实他的钱袋。他藐视医学博士们，对所有艰苦的研究嗤之以鼻，而很快其神秘性就展现出了它的结构。‘他的’知识从直觉中涌现，并且简单直白，就如雅典娜从宙斯的脑袋中诞生一样[注]。他对某些强效药物享有专利权，这些药的疗效很明确——它们的作用是杀灭。如此强大的威力潜藏在药物原料中，它越发壮大，就像吉本[注]笔下的罗马，这是一流的‘成就’！抗击疾病的药物斗士，他摇撼疼痛的要塞，可怕的疾病正长久地藏匿其中；他击溃高热、疟疾、疝气、风寒、还有痛风；只要生命本身不曾放弃溃退，那么他就不会结束战斗。若你想得到一些关于他技术的暗示，那就去熟读那些墓碑吧，别看大众读物！为了协助他的工作，筑就不朽的胜利传说，物体中的活力被注入药物。从亚特兰蒂斯废城上方加速的邮船

中，从冥河忘川上老渡神飞快的小船上，都可以看出动力的双重效用——圈裹着人们‘穿越’这个世界，以及‘离开’这个世界！”

关于睡眠的不同看法则十分有趣。我认识一位穷困潦倒的医生，他发现健康在于早起。下面我们就说说他吧，叙述者是约翰·G·撒克斯。

早起

桑丘·潘沙(注)如是说：“上帝保佑第一位发明睡眠的人！”而我说：保佑他，还因为他没有隐藏这个伟大的发现，没有像某些幸运儿一样，试图将其变成近乎垄断的专利权。

是的，保佑每一位发明睡眠的人（我真的非要重复一次不可）。但是要最响亮最深切地诅咒第一个发明并且四处鼓励早起的人，无论这个流氓名叫什么、年龄几何、国籍是哪里，早起都是对睡眠的非自然中断。

“和鸟儿一同起床，和鸟儿同时入眠。”一旦你观察过某些又肃穆又叫声凄凉的猫头鹰，这一类的谚语就变得极其没有价值了。但在此之前，你会让自己成为一个傻瓜或一只鸟，希望知道它们究竟有怎样的作息时间，还想知道鸟类到底有没有睡觉的床。

如果我说得有道理，那么诚实的人们早晨就应该呆在床上。不过，如果天光大亮时，还有人无法把他尊贵的脑袋从枕头上抬起来，只会躺在床上眨眼睛，那么他不是赖床，就是喝醉了。

汤姆森宣扬“及早”起床，声称及早起床是件光荣的事。但是，他又接着说，他在床上躺到早上10点是有理由的，他还把这个恰当的理

由写得极其迷人。但事实却很简单：他做不到自己四处鼓吹的事情。

为了工作，为了现实，有的时候无疑是要醒来比较好。不过，哦！当我们好好回顾自己最好的作为与最好的日子时，我们会欣慰地发现，最无需哭泣的时光是我们的孩提时代，又或是美梦之中！

世界留出了一段美妙的时间，为温文的夜晚准备了轻柔的画卷；最终，我们从俗世的欲望或诡计中解脱出来，有如活在天使的照料之下，在梦境甜美的国度里，一切是如此令人安心，就算是最糟的情况，也无非是“梦见”了罪恶。

所以，让我们睡吧，并为造眠者献上赞美。我偏爱那位被父亲逼迫早起的少年。他父亲老生常谈地让他不要赖床，因为“早起的鸟儿有虫吃”。他则喊道：“它是活该！这根本就顺理成章，先生，虫子就是因为太早起才被惩罚的。”

鹅妈妈(注)

小说《月亮石》中的角色“加布里埃尔·贝特里奇”无疑是取材于生活的真实人物，他一定是作者威尔基·柯林斯在旅行中见到的。我认为最优秀的作家很少会“凭空编造出”这样好的角色，他们应该会走遍大街小巷去收集人物素材。贝特里奇的特长都是从鲁滨逊·克鲁索(注)身上学来的。《鲁滨逊漂流记》是他的指南，是他在所有试炼和苦恼中的慰藉。但是，你觉得一位医生，一位受人尊敬的医学院毕业生，为什么会在《鹅妈妈童谣》里寻求消遣和抚慰呢？或者他是要寻求忠告？

这位医学博士几年前住在纽约州的首府亚柏尼。他拥有一座大藏书馆，忠实的朋友与顾客更是数不胜数，而且他博学多才，言行高雅。他的古怪之处就在于他热爱《鹅妈妈童谣》。他的手边总是放着

这歌谣的复本，遇到令他困扰的境况时，他常常会拿起这本书，从古老童谣朗朗上口的韵律中寻找慰藉！

好吧，要舒缓他的脑神经，这当然要比使用镇静剂更好。后者包括鸦片、烟草、又或是烈酒，而这些东西的效用只不过是让人继续损耗自己的神经、组织、以及细胞膜而已。

我眼前有一份另一位医生的资料，他工作外的慰藉和解脱仰赖于他的猫咪们。他有好几只猫，每一只都听得懂自己的名字。说到他对这些生物的感情，那只有它们对他的感情才比得上。有时，当他躺在安乐椅上休息时，一两只猫会蜷在他的肩头，轻柔地对他喵喵叫。他看上去就像喝了忘川之水一样安详，而且他可以保持这个状态超过一个半小时，直到工作打破这个魔咒。如果来了一个病人，又或是仆人进来说有电话找他，他就会坐起来，说：

“宝贝们，跑步走！”猫儿们就会全部蹦跳着奔回它们的窝里去。而医生似乎身心都重焕生机，又能投身到现实世界和忙碌的工作中去了。

有个医生的慰藉是孩子，另一位的则是妻子，还有一位倾心于他的花园，其他人则沉迷于鸦片、酒精或烟草。

情况颠倒

有些医生的怪癖似乎是静默，又或问一些“古怪的”问题。他们经常会碰到奇妙的状况颠倒，比如说：

某天，伊利诺斯州西克莫市的G医生骑马行在乡间，他看到一个门柱上贴着一个标志，上面写着：“这个农庄正待启航[注]。”他勒马停

下，向一位矮个子老太太打招呼。后者正踮着脚在晒衣服。

“我说，女士，这个农庄准备什么时候‘启航’？”

“很快，先生，”老妇人把拇指按在鼻子上，回答道，“只要有能召唤风的人加入我们就行了。”

医生若有所思地骑马离开了。

区别

一位牧师骑着一只驴子前行，被一个唠叨的医生追上了。他们就目的地等等的主题进行了初步的交流，之后医生就提议说，他们俩每人问一个问题，看哪位的问题好，到了下一个城镇，另一位就花钱款待问得好的这一位。牧师同意了，因为他是个爱玩爱闹的大胖子，很愿意开怀大笑一场以及“喝几瓶”，哪怕是一位医生买单也没问题。于是，医生问出以下这个问题：

“牧师和蠢驴有什么区别？”

“这是个老问题了，”牧师回答，“一位把十字架挂在胸前，另一个挂在背后。现在轮到我了。医生和笨驴有什么区别？”

“我说不上来，”医生回答，“区别是什么？”

牧师平静地回答：“我看不出来有什么区别。”

“别只上面包。”

P市的一位医生以其挥霍无度而闻名。某次在离波士顿不足一千英里的地方，有位略有名望的牧师在公开场合斥责了他的暴饮暴食。医

生毫不畏缩地忍受了他的辱骂，不过他认为这位牧师是个伪君子。过了很久，医生在P市遇到了这位伟大的基督徒，他们交谈片刻后，医生便邀请他去自己家用餐。饥饿的素食者同意了，并早早坐在了医生的餐桌前。

“你需要做餐前祈福吗？”医生问道。随着这个问题，他掀开了桌上仅有的两个餐盘中的一个。上面除了面包什么也没有。牧师明白了他的意思，苦笑着说：“你不能只靠面包生活。”

“是的，我对圣经了解得足够多，”医生回答道，“所以我还准备了一些黄油。”他掀开了另一个盘子！

---

1. 涅斯托耳（Nestor）：希腊神话中的皮洛斯国王，他年长且经验丰富，足智多谋。渐渐演变为喻指某一行业或领域中阅历丰富、德高望重的长者。
2. 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古希腊伟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主张道德的标准就是快乐和幸福。
3. 霍斯：其英文发音与马同音。
4. 粘西比（Xantippe）：苏格拉底之妻，是个有名的悍妇。后人以粘西比代指悍妇。
5. 苏沃尔夫（Suwaroff Alexander Vasilievich）：18世纪俄国著名的将军，年纪很轻就加入了军队，而后在七年战争中以其英勇善战、足智多谋而渐渐崭露头角。终生戎马倥偬，晚年因皇权更替而失宠。
6. 雅典娜：希腊神话中的胜利女神与智慧女神，是宙斯与聪慧女神墨提斯所生。有神预言墨提斯的儿女有能力推翻宙斯，宙斯便把墨提斯变成苍蝇吞入腹中，而后他头痛难忍，只好召来火神用大斧头劈开自己的头颅，雅典娜便从其中跳了出来。
7. 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近代英国杰出的历史学家，著有史学名著《罗马帝国衰亡史》。
8. 桑丘·潘沙（Sancho Panza）：小说《堂吉诃德》中堂吉诃德的仆人。
9. 鹅妈妈：《鹅妈妈童谣》，也是世界最早的儿歌集。虽然名为童谣，却包含了许多血腥残酷的句子，揭露了其当时黑暗的时代背景。
10. 鲁滨逊·克鲁索（Robinson Crusoe）：小说《鲁滨逊漂流记》的主人公。
11. 译者注：此处英文为Sail，应该是农庄中人写了错别字，本意为“农庄待售（Sell）”。

二十、不同寻常又荒谬的药方

"他弄清楚了他们都是什么货色。"——莎士比亚

"让兄弟反目，彼此撕打。"——巴特勒

无花果酱和无花果叶——那些古人——他们略微有点不一致——如何保持清洁——巴克斯VS医生——治疗"风湿"——古老的英国药方——治疗忧郁症——治疗歇斯底里——不得了的剂量——用水淹灭高热——精确的科学——硫磺和糖蜜——可怜的爱尔兰人的作用——矿泉水——冷饮VS热饮——老妇人和空气泵——被裙撑所救——乡下药剂师和可笑的错误——你是醉了还是醒着?

传说告诉我们，以弗所(注)忧郁的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注)听从了医生的建议，将他的住所建在肥料堆上，希望以此治愈他的水肿。最后，事实证明这个疗法比疾病本身还要糟糕，哲学家去世了。从那时起直到如今，医疗处方中出现的过量与荒谬的例子，多过于合理又有益的例子。

在圣经时代，实际的治疗药方都是由几种简单的成分构成的，而且几乎全都是外用药。无花果酱是一种特别受欢迎的药物，用于治疗肿胀、烫伤和溃疡；还有一种用橄榄和一些香料制成的药膏用于治疗伤口；等等。据说，夏娃女士喜欢无花果叶。没药和牛膝草主要是犹太人用于净化的。没药来自埃及与阿拉伯东部，它的原名在阿拉伯语中写为"marra"，意思是苦涩。

医药史可回溯至基督诞生前一千一百八十四年，从那时起至希波克拉底[注]出生，即公元前460年，这期间的治疗还无法冠以科学之名。它们几乎全都是些以神为名的把戏，掺杂着大量封建迷信时代各种匪夷所思的观念，还要扯上他们的神灵和英雄们。就如在之前的章节中提到的一样，以这样的信仰为基础，治疗就必然是以仪式与咒语为法门，而牧师们的治疗方法则是随心所欲千奇百怪。

根据希腊古籍，喀戎[注]是使用真正医药的第一人，他和太阳神阿波罗一样，直接从宙斯那里习得知识。他的徒弟爱斯库拉皮厄斯是阿波罗的儿子。爱斯库拉皮厄斯有两个儿子，都是著名的医师，还有一个女儿哈奇亚，是健康女神。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只有爱斯库拉皮厄斯的后裔才会使用药物，而他本人则作为神灵被供奉在埃皮达鲁斯[注]的神庙里。据说这些神庙中还有一座庙宇的遗迹存留于世。

希波克拉底（公元前460年）声称自己是爱斯库拉皮厄斯的后人。他的先辈们所使用的药物是几种草药，并以多种多样神秘的仪式来催发它们的功效。在当时的希腊，人们似乎常常光顾所谓的药泉，而祈求健康的神殿也都是建在这种泉眼附近。莱斯博斯岛的西奥弗拉斯塔是一名蒸洗工的儿子，他写过一本关于药草的书。他是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一名弟子。

波达利里俄斯[注]想靠放血的方法来治愈所有疾病，赫罗迪科斯[注]靠体操，阿卡加苏斯[注]则是靠灼烧并挖出病变的部位。接着克吕西普[注]出现了，他颠覆了放血治疗的理念，用简单的药物来平息静脉的躁动（当时还未能发现动脉与静脉的区别。等到他们发现了，又以为动脉里只含有空气。因此动脉的英文为artery，意指输送空气的干道）；阿斯克雷庇阿德[注]“把希波克拉底的疗法踢出了大门”，而热治疗师们又推翻了他。

自阿卡加苏斯的追随者们被驱逐出罗马后，人们开始建立热水浴场，这是有史以来最早提到热水浴的时代。更早一些时候，泡冷水澡则是一种非常出名的疗法。诺亚先生发明了这种疗法，他弄了个巨大的浴盆，只给自己、家人、以及家里的宠物使用。这次浴疗非常地成功，它杀死了所有冒险进入冷水的生物。自此以后，被人们广为接纳的冷水浴疗几乎也全都是一样的效果。

在卡拉卡拉皇帝（211—217）统治罗马时，罗马遍地都是热水浴场。吉本告诉我们，这些浴场既接待上议院议员，也接待普通民众。它们一次可容纳三千人，浴场围墙的周长超过了一英里。在围墙的一端是一座宏伟的神庙，供奉阿波罗太阳神，而另一端则供奉着阿斯克雷庇阿德，他是公共浴场的守护神。古希腊人的浴场还分冷水浴、温水浴和热水浴。而在土耳其，沐浴直至近代都是一种宗教仪式。再往后发展，它成为一种休闲方式。“净身近于圣洁”，而休养身心则是宗教的职责。因此，无论温水浴是被人们当作迷信的仪式还是休闲方式，它都是一种值得赞美的卫生方法。

波士顿的戴奥·路易斯医生拥有一家豪华的土耳其式热水洗浴设施。其中为女士或先生们准备了各不相同的热水、泡泡浴、以及凉水浴室，还有一个巨大的深水浴池，可容纳一万六千加仑的水，由一台蒸气机来加热。如果波士顿人从这里出去以后还是一身脏，那他们可怪不到医生头上。你只有试过这些浴池中的一个，才会知道自己到底有多脏。

“克罗斯比[注]的《英国浸信会之史》中保留了约翰·弗罗亚爵士[注]的观点，后者是一位医生，他认为浸礼有优越的清洁功效，而1600年左右浸礼被废止，这一举措给民众的身体状况造成了不良影响。爵士说，‘如果人们继续实行浸礼，它将能阻止许多遗传病。’一位八十岁的老人，其父辈生活于仍在实施浸礼的年代，他说当时的父母会要求牧师将孩子患病的部位完全浸没在水中，以阻止它传播给他的后代。

“巴克斯激烈又夸张地指责这种疗法违背了第六戒律。它会造成重感冒等等疾病，总之，它一无是处，只能把人们打发到另一个世界中去。”

“如果谋杀是犯罪，那么把许多人从头到脚浸没在冷水里就是一种罪。”

弗罗亚医生和巴克斯的对抗可谓热火朝天。后者无疑应该是被“浸过”的。

西方一份很受尊重的报纸发表过这样一段陈述：某位主教在巡视其主教教区时，一位老妇人一直尾随着他，在被发现之前，她已经接受了好多次坚信礼(注)。

“你为什么要做这么不同寻常的事？”主教问她，“你觉得自己的罪孽深重到需要如此频繁地重复圣礼吗？”

“哦，不是，”老妇人沾沾自喜地回答道，“我是听说它对风湿病很有效。”

主教再也不为她实施圣礼了。而她真的准备像纽约选民参加投票选举那样——“早早去常常去”受洗。

古代英国药方

古英国的医生开出的药方及药物剂量真是“令人眩目”。

比利·阿特金斯是查理二世(注)统治时期一位治痛风的医生。他住在伦敦的老贝利街上，来找他的痛风病人络绎不绝。他那标志性的假发

和衣着完全可以在有关“着装”的章节中占有一席之地。他有一份号称“速效”的秘方，由三十种琳琅满目的不同成分组成。

这位药师为伊丽莎白女王开过这张药方，价格为83英镑7先令8便士。清单上有这样一些内容：“一种做得像圣体糖[注]的甜食，搭配牛黄和独角兽的角，11先令。为理查德·奈特利爵士的儿子洗礼准备的甜美香氛，2先令6便士。为罗利先生准备的，用伏牛花、西洋李等制成的酱，6先令。为纳瓦拉王国大使准备的玫瑰水，12先令。皇家甜点，加入大黄，16便士。”

希欧多尔·梅耶尼医生最喜欢开的一种甜美的药方称为“蝙蝠香膏”。这种治疗忧郁症的药方由“蝰蛇、蝙蝠、蚯蚓、哺乳期幼犬、牛骨、骨髓和猪油”组成。真不错！

如果细细研究他的药方——而不是走马观花，读者们几乎全都不会想要遵循他“优秀且广受认可的烹饪清单”的指导。我宁可冒险去大食堂或路边摊吃早点，也不想品尝按梅耶尼医生《烹饪书》来准备的食物。

雪莉医生称，梅耶尼开的药方很极端，有剂量可怕的甘汞、铅糖与蜜饯的混合物，还给痛风的国王们吃碾碎的人骨。

“烤幼鼠”，这是布里恩医生推荐的药物，用以治疗儿童多动症与神经质。至于感冒、咳嗽、和肺部紧张，他说：“蜗牛去壳，浸在白葡萄酒里，加上橄榄油和糖，效果非常好。”蜗牛长久以来都是一种很受欢迎的药物，医生们使劲在药方上提供蜗牛只需要一个理由：要治疗的是“一种‘慢性’疾病”。哮喘的孩子适合在胸前敷上幼犬的皮（温暖又新鲜），因为他‘喘得像只狗’！鱼饵、飞蛾、螃蟹的眼睛、鱼油、羊粪、等等这样美味的材料曾经，并且仍然是一些医生与乡下人喜欢的药物。以下是布里恩医生的某张一流的药方：

“‘宝石干糖药剂’。取2德拉克马[注]白珍珠；两小片蓝宝石；红锆石、光玉髓、翡翠、石榴石，每种1盎司；缬草、多榔菊的汁根、香橼皮、肉豆蔻、落葵籽、每种2德拉克马；红珊瑚、琥珀、象牙屑，每种2德拉克马；白辣木和红辣木的根、姜、长胡椒、甘松、小叶菊、藏红花、小豆蔻、每种1德拉克马；制成药片。起绒草、沉香，每种小半把；肉桂、高莎草、祖鲁草（缬草的一种），每种1.5德拉克马；金银薄片，每种一小撮；麝香半德拉克马。用蜂蜜玫瑰榄仁制作你的干糖药剂，将它们拽成相等的小份，吃得越多越好。它能治愈风寒，以及脑部、心脏和胃部的疾病。事实证明这种药物能抵御心颤、晕眩、耳鸣、胃虚、忧郁症、自闭症。国王和贵族们都服用这种药物以保证自己的健康。它使他们英勇无畏，体具清香，并且容光焕发。”

“真的是适合王公贵族的药。”杰斐逊这样说道。他还提供了以下信息：

“在1846年英国对铁路狂热追捧时，一位医生令人遗憾地为一位神经质的女士开出了下列药方——

大西部铁路，350份。

东部郡县铁路，北部米德尔塞克斯郡铁路，各1050份。

顿服。夜间一次服完。

“这份药方让一位纤弱的女士每夜服用2450份铁路，于是它被引用为证据，证明这个医生神经不正常，他的私人事务则被移交给了他人管理。”

帕廷顿夫人会说：“真是位想入非非的医生。”她提供了下面这个例子——

治疗抑郁症

金鸡纳树皮苦酊剂，1盎司。

白糖、或方糖，酌量。

威士忌，用量随意。

水泵，不用太大。

肉豆蔻，一小撮。

一次可靠的治疗

我们有一位熟识的医生，某次一位女病人请他去看诊。这位女士一直沉浸在一段不寻常的家庭纷争中。在医生的开导下，她并没有过于长久地“让自己本末倒置”——有些女性会坚持这么做。她不仅说到自己身体的痛苦，还倾诉了自己“对那个男人的考验”（即她的丈夫）——她那些只适合野人用的日用品、她狭小的衣橱、她见到嫩芽太太穿着一条崭新蓝色丝绸裙时的窘迫、她“对一顶软帽的热爱”。最后，（拿美酒佳肴款待了医生之后），她终于爆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啜泣。于是他开出了以下这张药方：——

一条新的丝绸裙——上等品质

一顶帽子和羽毛

一颗单粒钻石——整粒使用

病人使用上述药物后，添加一辆马车与一段时间，于下午时分前往中央公园。

丈夫很欣赏这个玩笑，而妻子很欣赏那些服饰、钻石别针以及出游。医生再也没听到他们吵架的消息。

不得了的剂量

1800年前夕，偏僻的约克郡出了两位姓泰勒的兄弟，他们自称是医生。他们原本是蹄铁匠，之后从钉蹄铁发展到给马匹治病与抽血，进而开始满不在乎地给他们自己的某些同类开药治病，接受他们治疗的这些人天生就更喜欢兽医，而不是受人尊敬的医生。这两兄弟治起病来可真是大刀阔斧。

“太温和的医生只会让伤处恶化。”博林先生这样说，他是美丽又不幸的安妮·博林(注)的祖父。泰勒兄弟可不是温和的类型，他们“掀起对抗疾病的战斗，从四面八方噼哩啪啦地无差别射击。他们给病人抽的血以加仑记，给病人喂药就如同给牲畜喂药一样，以十磅记。他们的药商——约克的尤班克&沃里斯——每次都会送来成吨的芒硝。他们的药房中堆着体积与重量都吓死人的药物。配药时用的不是大勺子，就是用手一抓一大把。如果他们为一位纤弱的病人配了一剂肉汤，他们就会指挥护士用一大铜锅的水煮一条齐整的羊腿，熬出一锅浓汤后，还指定病人每次都要喝一夸脱(注)。”“管他们愿不愿意呢？”

著名的智者及戏剧作家沃希南神甫（1708—1775）是个小个子，有一次他在法国默伦附近的城堡里生病了，而医生命令他每个小时喝一夸脱的大麦茶（大麦和其它药材一起熬出来的药茶）。

再次来复诊时，医生问他：“大麦茶的效果怎么样？”

神甫回答道：“什么效果也没有。”

“你全部喝光了吗？”

“没有，我每次只能喝一半。”

“只喝了一半！我的要求是全喝掉。”医生嚷嚷着。

“啊！拜托，我的朋友，”神甫说，“你怎么能指望我每次喝一夸脱呢？我的胃只能装一品脱。”

用水淹灭高热

下一段轶事影射的可不仅是某一位医生，故事的主角是谁并不重要。不过，我们至少知道，他是个暴躁的老头子，而且完全不关心他下达的指令有没有得到实行。

“你丈夫病得很重，妇人，”医生对一位爱尔兰工人的妻子说道，“他在发高烧，皮肤干得像条鱼，又或是像一个教区募捐箱。你得给他足够多的冷水，能喝多少就让他喝多少。今天晚上我再来看他。好了，别在我旁边哭哭啼啼的。对这种事我心如铁石。不过，既然你总归是要为什么事哭一哭，那听好了。你丈夫不会死的！好了，现在，我知道你很失望，不过你自己慢慢失望去吧。”他转身走了。“记得，很多很多水——”

“水，先生！要多少水，亲爱的医生？他应该喝水，可是，大人没告诉我必须给他多少水。”

“咄，妇人，我没告诉你他能喝多少就让他喝多少吗？多少？给他满满灌上两桶，只要他喝得下。这回你听见了吗？满满两桶。”

“主保佑你，大人。”妇人喊着，而医生飞也似地走了。

夜里医生又来了，来探问病人的状况。他问：“他怎么样，妇人？”

“哦，我听大人的话，使劲灌他水了，”寡妇哭着说，“可是他喝了水也没用，我们没办法让他喝够量。我们尽力了，亲爱的医生，到他弃我们而去时，我们只灌了他不到一桶半。啊，如果我们能让他把那半桶也喝下去，他可能就不会死了，大人。”

精确的科学

不同时代的医疗人士见解千差万别，不仅如此，同时代甚至同校毕业的医疗人士的观点也有所不同，有的时候，观察这些见解的差别是个极为有趣的过程。

1864年7月的伦敦医学界内出现了一张奇特的表格。一位医者长期受花粉症折磨，因此，常常以书信方式向不同的业内人士广为请教这种病症。他向我们展示了一张调查表，上面列出了其他医生对这种疾病的起因以及治疗方法的意见，如下：

“因此，”约翰医生写道，“我转达了我所咨询的、来自不同国家的最杰出的一些医生的意见梗概。我用字母代替了姓名，因为我觉得，如果把这些人士的姓名直接呈现给大众，那可算不上很谨慎，他们的意见差别太大了。”

被咨询者。关于病症起因的意见。建议。

A医生。易患肺结核的体质。奎宁和航海。

B医生。迷走神经的疾病。砷剂、颠茄制剂和金鸡纳树皮。

C医生。舌下肉阜。涂抹颠茄制剂和锌。

D医生。鼻粘膜炎症。涂敷硝酸盐银箔。

E医生。瘰疬素质。奎宁、鳕鱼肝油和红酒。

F医生。消化不良。木馏油、天仙子、奎宁。

G医生。叶绿素气雾过敏。从早晨11点到下午6点都呆在一个房间里。

H医生。体质偏虚，干草花粉。每天：波特酒、鼻烟、盐、鸦片、戴蓝色眼镜。

L医生。碘摄入过量（我从来不服碘）。试试奎宁和鸦片。

M医生。虹膜有恙。从早晨11点到下午6点避开阳光。

N医生。缺少红血球。试试服铁、波特酒、多喝汤。

O医生。视神经疾病。磷酸铜和奎宁。

P医生。花粉引起的哮喘。利眠宁和奎宁。

Q医生。横膈膜炎。小剂量鸦片。

R医生。热度引起的神经衰弱。土耳其式洗浴。

无需评论。

关于药物剂量意见的不同之处更加荒谬。我们之前已经提及过，在一些医疗案例中，某些医生开出以英分计的甘汞，甚至以德拉克马

为剂量单位。我们面前的一个案例严肃地声称某个医疗效果是由两百分之一研的药粉实现的——这个剂量同英分比起来是如此之小，是以百万分之一来计算的。

我们之中有多少人在早晨起床后，不得不吞下一勺硫磺加糖蜜！我们的心里满是对硫磺的厌恶，而糖蜜则给我们带来隐约的快乐，之后我们还会舔舔嘴唇以回味它。现在，纽约的L·B·韦尔斯医学博士告诉我们，他用稀释了四千倍的硫磺治愈了一例皮肤疹——这个剂量相当小，以至于我无法用数字单位来形容它。好吧，既然这样微小的物事都能起作用，我们也许可以满足于居中的剂量。在可靠的范围内，我们用的剂量越小，越能方便别人——不过可能会大大地得罪药剂师。

弗朗西斯医生在他的著作《纽约的外科医生》中，叙述了以下故事，它阐明了急救可以如何适用于急病。提及的案例是“腹膜炎”。史密斯医生（我们的“穷小子”）是克拉克教授手下的见习医生，负责重症病房。

克拉克教授问：“史密斯医生，你上过公立小学吗？”

“是的，先生。”

克拉克教授继续问：“你们的老师有说过，‘我要把你揍个半死不活’吗？”

“是的，先生。我听到过。”

“好，这就是我希望你给病人提供镇定剂的方式——‘让他们半死不活’。”

史密斯医生决定含蓄地遵循他的指导，他每小时给每位病人用上了12粒鸦片。

“治疗以这种极端的方式维持了好几天。

“病人痊愈了，却继续留在医院里，连着几个月眼巴巴地等着医院的伙食。”

可怜的爱尔兰人就算是在纽约城也有他们的用处，这是自然。

矿泉水

作者本人花很多时间流连于美国各地的不同矿物泉，连续几周享用其中的一些泉水，所以他有资格对它们的优点发表见解。它们全都值得赞美，尤其是那些位于郊区的、远离声色犬马的泉水。

如果你希望矿泉水对你有效果，那么唯一可靠的方式就是听从医生的建议，直接前往他推荐的矿泉。

无论是零售、批发、还是直接在水源处贩卖的大多数瓶装泉水都是售以“药用”。谁知道那些包装上写明来自维希、基辛根、萨拉托加、甚或佛蒙特的矿泉水到底是不是来自它们被命名的那些著名泉水呢？不同的矿泉水很容易制作，只要在碳化的水中加入特别的矿物质、或盐分，或是天然泉水中存在什么成分就加什么成分。我认识一个人，他声称某个矿泉毁了他一套衣服，“治疗”他的天然泉水将衣服酸化了。许多矿泉中都含有硫磺钾，以及一些铁化合物。

我去过的一处著名矿泉因其罕见的旧皮革气味而闻名，这种气味让人想到神话中“最古老的居民”，人们悄悄传闻说那些生灵就住在泉水“喷涌而出”之处。我在少年时代就已经很快乐地晒过自己的皮了，所以并不想在这泉水中再把自己炮制一遍，对这里的泉水我只好敬而远之。

鉴于访客们每小时每天都会灌下不计其数的“泉水”，这就使人们倾向于认为治疗效果是源于彻底的清洁。田纳西的纳什维尔附近有一处很棒的矿泉，我喝过一周那里的泉水。还有一处矿泉在佛蒙特州的谢尔登。佛蒙特州有三处不同的矿泉，不过比起另两处，我更喜欢谢尔登的泉水。我还在佛蒙特州的纽波特发现了一处不错的矿泉，那附近还有一些其它泉水。

冷饮VS热饮

一位名气不小的作家对脾胃虚寒，即消化不良的人说：“尽情喝冷饮。”

当我还是个见习学生时，我的师傅查尔斯·布利克爵士曾说：“哦，先生，你真虚弱。请喝了这杯水。”“你觉得在这样的身体状况下，往肚子里灌一杯冷水会有什么效果？”伟大的阿伯内西医生问，“咳，当然了，人们往往都会毫不客气地拒绝它。”绝对不要往一个虚弱的胃里灌进冷水，或冰冷的食物。

以下建议是艾伯内西医生提出的。

一位爱尔兰人极其犹豫地请来这位医生，说：

“哦，医生——啊呀，我的孩子提姆吞了一只老鼠。”

“那么，爱尔兰人，啊呀，让你的孩子提姆再吞一只猫下去。”

老妇人和泵

人们很容易就能想到热水澡的效用，或是干湿蒸气浴、日光浴——如果洗澡的人够强健，哪怕是冷水澡也不错。然而十九世纪时又开始使用一种古医疗术，既干拔罐或泵吸疗法，这种怪诞疗法的效果可没有热水澡那么不言而喻。

一位患“风湿与血流不畅”的老妇人被人劝进了一家“泵吸”诊所。

她紧张地问：“那凹洞是做什么用的？”

“那是四肢接收器，”礼貌的操作员回答她，“如果病原在四肢上，我们可以用这个把它封住。橡胶可以隔绝空气，我们会在这个旋塞上接上泵，然后移走肢体上的空气。”

“是的，是的。不过我觉得空气对健康来说是必要的。而且，我看不出来这样做为什么就能治愈肢体。它能往肢体里加入什么，又或是从肢体里移出什么吗？”她问道。

“呃——不——是的。即是说，它将疾病从身体里抽出来。”

“是的，是的。但是，假如疾病是蔓延于全身的呢，就像我一样。”

“那我们就把它们放在这里。”他把手放在一个她先前没发现的部件上。

“那里？为什么，这盒子看起来就像连着马兜铃花(注)，只不过大几倍而已。告诉我你们是不是把人塞在这个盒子里。”她小心翼翼地靠近它，仔细地察看。

操作员向她保证这个盒子就是这么用的。

她问：“你们泵完以后，疾病就留在那个盒子里了吗？那样做真的能把所有疾病都吸到那里去吗？”

他回答：“哦，女士，你问了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不过它能移走人身体周围的空气，这间中的活力能把疾病挤出来。它真的有益于治疗所有疾病。”

“哦，我看不出来它怎么能够，因为什么也看不到。它的效用像泻药、催吐剂、洗浴吗？又或是疼痛能从血液中直接流进盒子里？”

“都不是，女士，”操作员非常耐心地回答，“你可以先试试四肢接收器，这样你就能对整个治疗有更好的了解。”

在一大轮劝说之后，老妇人终于在女性操作员的帮助下坐下了，而四肢接收器也调整好了。现在另一个房间里的人开始操作泵吸。老妇人非常紧张，摸索着要拿她的鼻烟盒，而在这个过程中泵吸仍在继续。吸了鼻烟之后，她再度感觉到了陷在盒子里的四肢，而压力（以及吸力）自然而然地增加了，她的紧张盖过了一切。一声尖叫之后，她跳下椅子冲向门口，一只脚上拖着接收器，它紧紧附在上面，比靴子要重多了，而另一只脚上拖着软管，那杜仲胶管磕磕拌拌拖在她身后，只能让她更加惊骇。她又尖叫着“救命”，还有“噢，有人救救我吗？——噢，杀人啦，杀人啦！”她就像一只被缚住的母狮，和那些长管子拌在一起，在地上跌成一团。屏后的女人冲了出来，还有泵吸室的男人也冲了出来，将她解救了出来，而她立刻逃回了自己的马车上。毫无疑问，这一天成为了她的受难日，她将不停地告诉人们她是如何惊险万分地差点“被整个吸进软管，好在她的裙撑够大”。

乡下人的失误

一个神经质且患有肺结核的加拿大人前往缅因州的波特兰去看病。他碰上了年老的F医生，后者当时正忙着查看一些文件。老医生了解了他的症状后，就匆匆忙忙地开了一张药方给他。医生的字迹实在是算不上好看，不过波特兰的药剂师很熟悉他的草书，轻易就能看懂这张处方。但是病人为了省钱，找的却是乡下的药剂师。他们可未必能看懂那潦草的字迹，只管按图索骥地去抓药了。

能省点钱的成分有诸如“威士忌酒加缬草”，不过药剂师拖拖拉拉，又和水果店的伙计讨论了半天，最后草书被当作抽象画般理解，那成分就变成了“松节油和清漆”。

病人高高兴兴地灌了一大杯下肚。

醉了，还是醒着

有一位绅士小时候就认识这群人，他绘声绘色地向我描述了以下的轶事：

新罕布什尔的老医生盖洛普是一位优秀的医师，他的缺点是总喜欢把自己灌醉。

“你喝醉了吗，还是清醒着？”这并不是什么稀奇的问句。那些需要老医生治疗的人在让他开药方之前都要这么问上一句。

他会回答：“像法官那么清醒，你需——呃——你需要什么？”

B先生已经被禁足在家很久了，一位脑筋顽固的老医生负责照看他。那位医生可算是医药界“老古董”，他的脑袋里存着以往所有的知识，而且它们全都僵化了。B先生几乎吃完了老医生教材中写到的所有药物，于是，决定换一位医生，就换了盖洛普医生。

问候语还是：“医生，你喝醉了吗，还是清醒着？”

回答是：“像法官那么清醒，你需要什么？”间中没有“呃”。

“你能把我治好吗？我被炙过、烤过，被催吐过，也致泻过，被抽过血，前三个月一直被禁足在家。你看，你能治愈我吗？”

盖洛普检查了他，又看了前一位医生留下来的药，把它们全扔到窗外去了。他开了一张滋补的食疗清单，让B先生再也不要吃药，然后收了诊金，走了。B先生无需复诊就康复了。

---

1. 以弗所：古希腊的重要城邦。
2. 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古希腊哲学家，生于以弗所一个贵族家庭，相传生性忧郁。
3.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古希腊著名医生，欧洲医学奠基人。
4. 喀戎（Chiron）：希腊神话中的一位半人马，是医药之神爱斯库拉皮厄斯（Aesculapius）的老师，以其和善及智慧著称。
5. 埃皮达鲁斯：位于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的纳夫普利亚省。
6. 波达利里俄斯（Podalirius）：古希腊军医。
7. 赫罗迪科斯（Herodicus）：古希腊的一位体操教练，身患不治之症，依靠常年不断对自己的细心照料，居然活到了年老。
8. 阿卡加苏斯（Archagathus）：第一位在罗马城行医的医生。
9. 克吕西普（Chrysippus）：斯多葛学派的代表人物。
10. 阿斯克雷庇阿德（Asclepiades）：古希腊名医。
11. 约翰·弗罗亚爵士（Sir John Floyer）：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的英国医生及作家。
12. 克罗斯比（Thomas Crosby）：英国第一位浸信会历史学家，所著《英国浸信会之史》于1738年出版。浸信会反对给儿童行洗礼，主张教徒成年后方可受洗，且须全身浸入水中，称为“浸礼”。
13. 坚信礼：在罗马天主教、圣公会和东正教中，坚信礼是主教主持的圣礼，意义是为了让信徒坚定自己的信念。仪式中包括为参加者涂油。
14. 查理二世（Charles II）：十七世纪，斯图亚特王朝的苏格兰及英格兰国王。

15. 圣体糖（Manus Christi）：一种古代硬糖，以玫瑰水或紫罗兰水混合金屑或宝石碎屑制成。富人们把它当作营养品来吃。

16. 德拉克马：古希腊重量单位，合3.24克。

17. 夸脱：1夸脱即2品脱。在美国，1夸脱等于0.946升。

18. 安妮·博林（Anne Boleyn）：英王亨利八世的第一任妻子的侍从女官，后成为其第二任妻子，最后以通奸罪被斩首。她是伊丽莎白一世的母亲。

19. 马兜铃花：一种花朵，其基部膨大呈球形，向上收狭呈一长管，管口扩大呈漏斗状。

二十一、医院与战地医院见闻

“他和西格尔一起战斗”——医院里的夜间一幕——照顾人的天使——“水！水！”——士兵的遗言——磨损的圣经——身虽僵硬，心有热血——“布丁和牛奶”——富有诗意及有趣的方面——“献给阿米利亚”——我的爱人与我——圣经谜题——嫁给一个军团

我再次遇见他，他正踽踽独行，

他的背包中鼓鼓胀胀装满了鸡肉；

他从那些分裂主义者的居所里，

“弄到了”这些可口的食物，不觉得自己有错。

“你在哪一团，你战斗在谁的旗帜之下？”

我碰碰他的肩膀，问道。

他慢慢转过身，笑着说：

“我和西格尔(注)一起战斗。”

这想法让他更加勇敢坚强。

当我再次见到他时，他的背包已经丢失，

他的帽子和水壶也不见了；

炮弹、榴弹、葡萄弹和迅捷的球弹，

在他的身周与头顶呼啸来去。

“我的朋友，你好吗，你去了哪里？

你的战斗是为了什么，为了谁？”

就在此刻，一颗敌人的炮弹轰走了他的胳膊和步枪，

就在此刻，他说：

“我和西格尔一起战斗。”

我们为他挖了墓，他无梦地睡在

谢南多厄河的河畔；

无人得知他的家乡与家人，

他的赏金来自捐献。

我们在他的墓前立了一块粗糙的木板，

“我们留下他与他的荣誉沉睡”，

不过在转身离去之前，我们在木板上刻下，

他的故事为人所知的一个片段——

“我和西格尔一起战斗。”

——格兰特·P·罗宾逊

关于我在这简短的一章中所提及的那些“生活小故事”，如果读者在这之前竟已读过它们，我只能说，它们并不是一些常见的故事。我们不需要再去追忆古早的历史故事——比如圣女贞德、格蕾丝·达林(注)、南丁格尔；也不需要去重温革命场景——以找到“勇气与奉献之例，因为没有哪处的编年史比我们的编年史还要富于这些无条件自我牺牲的从容义事，它们令人性瞬间变得更加高贵，并使人愈加尊敬妇女的美德。”

医院里的夜间一幕

夜色以她丧服般的黑色披风笼罩了天空与大地，寒风在临时医院外面呼啸哀嚎，唱着一曲粗野的催眠曲，而对于那些重伤垂死的士兵而言，它就像一曲悲伤的挽歌，监守着这个挤满伤者的场所，令人怨恨。在这阴沉抑郁的氛围里，在闪烁明灭的灯光下，人们只能隐约看见那些受尽折磨濒临死亡的人类拖出的长长队列。当寒风稍歇时，充耳皆是那不幸的受难者们的叹息和呻吟声，从四面八方涌来。“水，水！”，这是最常听见的请求。

每时每刻都有新的伤员加入这痛苦的伤残群体，他们有的是从战场上抬下来的，有的是从截肢手术室里出来的。医生们忙忙碌碌。身体强壮的士兵必须被排在前面，因为他们的急救效果会很好。啊！那谁来为那些干渴的喉咙随时递上他们需要的“水”？谁去安抚那些被残忍的枪炮撕裂的神经与肌肉所经受的可怕痛苦？谁又会抚平垂死者的枕头，倾听最后的祈祷，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为远在北方家乡的爱人？而谁又将温柔地收下那些呈给亲人的遗言，给妻子、孩子、父亲、母亲，给那些他永远也无法再见的容颜？谁又会亲吻那苍白的脸颊，送他的灵魂前往天堂，为那远离家乡远离亲朋，死在医院里的可怜士兵永远地合拢他的双眼？

神灵自己为这神圣的场所创造了人选，以纤弱的女性形象——她们是女人，因为男人无法形成这样神圣的氛围。她们像仙子一样，无声地在病床间穿梭；如慈爱天使一般，照料身体，安抚心灵；但更像“女人”，美丽、脆弱、纤细，用那双眼的光彩与动听的嗓音传递着令人愉悦的微笑和同情，她们润湿干裂的嘴唇，拍松枕头与心情，在那不幸的士兵看来，她们心怀无尽的爱与慈悲。

除了士兵以外，医生们也知道如何在医院病床前欣赏真正的女性之美。在医生们展现了他们的技巧、劳动、忧虑与奉献之后，若没有女性的双手与心灵，成千上万的伤者仍将化为尘土。而如今，他们活了下来，无止尽地赞美着女性，并永远珍爱关于她的记忆。

“她不是一位天使吗？”当她给这些男士们端早饭时，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兵说，“她像是永远不会累，她一直在微笑，而且看上去不是在走路，而是从这里飞到那里。上帝保佑她。”

“女士，您从哪里来？”一个刚刚迈入十七岁夏天的帅小伙子问道。她正抚摸着他的头发，眼神闪亮地告诉他，他很快就能见到他母亲和他的故乡，他已经成功地夺回了生命与健康。“像您这样的淑女怎么会到这里来照顾我们这些又惨又脏病病歪歪的人？”

“我把照顾你视为一种荣耀，”她说，“我为你洗去的泥土，是你为我长途跋涉而沾上的。”

另一位士兵说：“女士，请写下你的名字，这样我可以看着它，把它带回家去，告诉我妻子是谁为我写信，梳理我的头发，喂我吃饭。我不相信你是个凡人。”

在她穿梭来去时，他们怀着热切的心情这样说：“上帝保佑她，愿她生活安康。”

（以上场景的主角是布雷肯布雷吉小姐，文字由芝加哥的霍格夫人所写。）

士兵的遗言

她坐在一个金发男孩的病床边，他在这一天受了致命的伤。此刻正是夜晚，还是在之前叙述的那家医院。可怜的男孩知道自己要离开人世了，但在死亡来临之前，他想给远在北方家乡的母亲留一份爱的遗言。

“告诉我你希望让她知道的一切，我会把你的留言传达给她。”女士一边说着，一边俯下年轻的、瘦削的身躯，温柔地从他苍白的额头上掠开轻盈柔软的发丝。

“哦，祝福你，亲爱的女士。你说的话真令人高兴。可是我要说的是，我的好妈妈，还有妹妹苏西，还留在可爱的老家A城。哦，我真希望能在这最后几小时里再看看她们！只要再见她们一眼！哦，上帝，只要见一眼！”在他喘气时，她转开了美丽的脸庞，绝不让那可怜的孩子看见她掉落的眼泪。“告诉她，”他继续说，“告诉我妈妈，一直到我离开她身边去为我的祖国战斗时，我才发现我多么爱她。哦，女士，告诉她这个，还有苏西，还有可怜的爸爸。我现在能看到一切了。故乡在我的脑海里这样清晰，就好像我昨天才离开它一样。这是老房子，还有屋顶上的山墙，门廊上开满了茉莉花，看门的大狗躺在门廊底下，还有很棒的老吊井。草地那头的树我过去经常爬。哦，我永远，永远都再也看不到它们了。我一点力气也没有了。我能再喝一点那个吗？”

“可以，可怜的亲爱的孩子。来，医生说你想喝什么都可以。”

“哦，谢谢。我希望我会写字。哦，嗯，这真好喝。如果我能写字，能告诉她你对我有多好！不过把你的名字写给她，全名。她会明白的，就算你不告诉她你有多好。好吧，我不说了，你在摇头了。不过告诉她我有多爱她，多爱她们所有人。我要晕过去了吗？”

她站起来拿了一些水，用手打湿他的额头和柔滑的头发，又给他一些提神的饮料。但他谢绝了。这孩子快死了。他又做了一次努力，说：

“妈妈！还要告诉她，我是怎么保存她那本小圣经的，这样她就能知道我是怎么读它的，在上面作标记，都把它翻旧了。哦，我只要再

看一眼她亲爱的脸，只要她用爱我的眼睛再看我一眼，再吻我一次！那样我就能安息了。”

美丽的女士轻抚着他的头发，擦拭他的脸庞，轻声说着一些对铁石心肠来说过于神圣的话，从他苍白的脸上吻去她自己的眼泪。

“妈妈！是你吗？再见。我要死了，很快乐地死去，妈妈！”

接着他断气了。好心的女士就把上面的话写下来，寄给这勇敢的小伙子的妈妈。而我拿到了原文。

身虽僵硬，心有热血

在西部的某一家医院里，一位女士特别注意到某两位年轻人。他们并排躺在一起，都折断了骨头，全身缠着绷带，手和脚都动不了，但是他们看上去是这样快活幸福，于是她说：

“嘿，孩子们，你们今天看上去容光焕发。”

“哦，是的，”他们回答道，“我们现在好得很，我们早上被翻过一次身。”

她就发现他们已经以一个姿势躺了整整六个星期，这天早上他们第一次被挪到小床的另一侧。

“那个早上非常冷，有一些可怜的男士一直躺在受伤倒下的地方，直到自己跟地面冻在一起，你们是其中之一吗？”

“是的，女士。我们在那里躺了两天。你知道，他们没时间照顾我们，他们得冲锋去攻占要塞。”

她问道：“他们让你们躺在那里受了那么久的苦，你们不觉得这非常残忍吗？”

“为什么，不，女士，我们希望他们冲锋去攻占要塞。”

“但是你们正受着伤痛折磨，还会去了解或关心要塞是否被攻下了吗？”

“哦，当然，女士，”他们眼神闪亮，“山坡上到处都是我们这些受伤的人，看着他们能不能把要塞攻下来。当我们看到他们攻下来时，每个手脚还能动的人就在空中挥舞我们的手脚，一直欢呼到自己又开始耳鸣为止。”

（以上选自M·E·布雷肯布雷吉小姐的一封信，她为伤病的士兵鞠躬尽瘁。）

布丁和牛奶

在塞奇威克的军团中，有一位在万德基夫特医生手下工作的女士，她可以算是这波托马克河畔的军队中最高贵的舍己为人的女士之一。这位女士总是毫不疲倦地照顾着士兵们。

在烟镇医院里，有一位可怜的憔悴的士兵，他那令人怜悯的虚弱状态引起了她的注意。他吃不下任何东西。李夫人——也就是这位女士——已经试过了这家医院在物资不足的情况下所能提供的一切不同的食物，但是没有任何一种能给病人带来抚慰和营养。直到某天，她把仓库翻了个底朝天后，发现了一批印第安玉米粉。

她兴高采烈地喊道：“哦，我找到宝藏了。”

勤务员小伙子问她："是什么？"

她回答："印第安食品。"

"哼！我以为你找到一袋钱呢。"

"它比钱好。把它带上。"然后她急忙前往那个可怜的病人住的帐篷。

"山伯恩，"她说——这是病人的名字，"你能喝点奶糊吗？"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我不喜欢你那些奇奇怪怪的食物。"

"为什么，那可是布丁和牛奶。"旁边病床上的男孩说。

"哦，可以，"饿得要死的士兵嚷道，"我想我能吃下一整桶布丁和牛奶。"

这次尝试的机会没让他等太久。李夫人先给他拿来了一点点布丁和一些甜牛奶，而让她欣喜的是，它们适合他，皮包骨头的病人自然也很欣喜。他一天吃三次这些食物，渐渐康复了。实际上，就像她说的那样，这袋玉米粉比一整袋钱还要有价值。

这件事看起来可能有点奇怪，不过记录中还有别的例子和它一样，有些非常奇妙，对，还非常荒谬的食材治愈了药物所不能治疗的伤病。

淡啤酒

当巴斯伯爵还是普尔特尼先生时，他曾经在斯塔福德郡因为胸膜炎而发起高烧，病得很重。从伦敦来的医生换了一个又一个，直到他

的秘书总共付出了三千七百五十美元。最后的两位医生放弃了他。弗雷恩德医生和布罗克斯霍姆医生说：“他一定会死的。”不过他们还是开了一些简单的药方，然后准备离开。此时人们听到了仍然活着的病人喃喃地说：“淡啤酒。”

“他想要淡啤酒，”侍从说，“我们能给他喝一些吗？”

医生回答：“可以，给他一些淡啤酒吧，他想要什么就给什么。”

一银壶足足两夸脱的淡啤酒被呈上来了，病人把它喝光了，表示还要。这要求被允许了。喝光了一加仑后，他睡着了，流了很多汗，然后痊愈了。

富有诗意的及有趣的方面

战地医院除了烦人的一面，也有富含诗意的一面。以下这篇混乱的情感表达是由一位为国家献出生命的兄弟寄给作者的。它是一位南方反抗军的士兵写的，他永远无法实现他的梦想，而毫无疑问，他的“阿米利亚”会真诚地痛悼他的损失，就仿佛他是为更崇高的目标而战一样。

献给阿米利亚

1．哦，来吧，吾爱，让我们前往北方。他们说那里是反抗军绝佳的岗哨。我们将攻城掠地，把纽约人的军团扫进海湾。

2．我听说过德尔莫尼科和巴纳姆的表演，还有那数不胜数的酒店。我们将把小船泊在中央公园。这对我们来说是健康的，而她离开了。（我正在喝酒。）

3．现在你真正的骑士来了，打倒那些穿蓝军装的男人。告别玉米饼和玉米粥，告别里士满和蒙哥马利，我将抽打那些该死的北佬，然后和你结婚。

4．我想我的心坚如磐石，它在灰色或蓝色的外套下跳得如此真实。所以来吧，吾爱，赶紧来。当我打完这场战，我们将把小船泊在纽约湾。

你真实的爱人
J·帕斯洛

下一篇是出版物，由麦克奈特少校被俘时所写。“他是个诗人、音乐家、而且爱开玩笑，总是妙语如珠，无论是庄重的还是快活的，活泼的还是严肃的，他几乎知道所有的格言。对于南方联军的守卫来说，他是个特别讨人喜欢的人。”

我的爱人与我

我的爱人歇息于一张紫檀木床上，

我歇息于帆布床上；

她的卧榻上铺满了松软的睡具，

而我的榻上铺着稻草，不过很干。

夜里她一声叹息也无就沉入了睡眠，

而我整夜睁着眼看时间缓缓流逝。

我的爱人她每天都庄重地享用晚餐，

我也一样；

她的盘中是最丰盛的佳肴，

我的盘中是粗劣的食品。

她悠闲地啜饮美酒以缓解干渴，
我则从清澈的伊利湖中泵出我的饮料。

我的爱人有整个世界等着她去漫游，
我有三英亩；
她可以出国去，或是安静地坐在家里，
我哪样也做不到。
光之天使在夜间守护着她的睡榻，
一个北佬端着上膛的枪始终监视着我。

我的爱人与我之间
有着令人疲倦的千里路程，
对她来说，这冰冷的冬夜清寒、平静、安详，
而我轻轻呵着气，
用我最诚挚的灵魂期待着，
明日的邮件也许可以放我出狱。

美好的未来在等着我：终有一天，
我的爱人与我能再次相会，
我们将擦去所有悲伤的泪水，
而她那燃烧着爱意的眼神
将使我忘掉所有的烦扰，
让这倔强的南军士兵远离约翰逊岛。

圣经谜题

据谢尔曼军团里的一位士兵说，佐治亚那些私逃的黑奴们很擅长机智问答。有一天，这些“木炭画出的”人类中的一员驾着一辆骡车，两只截然不同的骡子拉着一车粮草。他坐在粮草顶上，自言自语着：“克莱姆问我这个谜题，想难住我这个黑鬼，而我猜不出来。‘为什么摩西喜欢轧棉机？’我不知道。我恐怕不得不放弃它了。哇噢！放弃？你在干什么蠢事？”

当他“绞尽脑汁”地想克莱姆这个谜题的答案时，骡子拐出了马路，立刻完全陷在了泥坑里。“放弃是要被诅咒的！”他挥舞着皮鞭，嘴里骂人的话毫不重样，“驾，用力，用力，嘿！”

就在此时，牧师C骑马从旁边经过，听到了黑奴的脏话，就说，“你知道伟大的我主说过什么吗？”

“等一下，先生，”黑人打断他，“先别问我任何谜语，我要先从这个该——洞里出来。而且我要先回答克莱姆的问题——‘为什么摩西喜欢轧棉机？’”

不想嫁给整个军团

凯莱将军在追击莫斯比的游击队时，抓住了一个名叫沙丽·达斯基的女孩，她的两个兄弟都是游击队的军官。将军徒劳无功地想劝诱这个女孩子透露反抗军藏匿的地点，顺便说一声，她长得可不难看。所有的方法都失败以后，将军说：

“如果你能敞开心胸，如实地告诉我们，那我就给你一个嫁人的机会，我的军队里所有的士兵和军官都任你挑。”

甩下这个诱饵后，他把她交给了巴格斯上尉。她考虑了一番后，就问上尉，将军说话算不算数。

他回答说：“哦，绝对算数。将军很真诚。”

女孩又沉思了一会儿，接着说：

“好吧，我不想嫁给整个军团，又或是所有军官，不过我很乐意让老将军代替他们。”

---

1. 弗朗兹·西格尔（Franz Sigel）：移民至美国的德国人，是南北战争期间率先加入北方联邦军队的德国人。许多德国人受其影响而加入联邦军。
2. 格蕾丝·达林（Grace Darling）：英国一处灯塔守护人的女儿，因于1838年参与抢救英国福法尔郡船难遇难人员而闻名。

二十二、贪吃鬼和酒鬼

“他清楚地知道，若没有食物的滋养，
枯萎的神魂会和血肉一起塌陷。
他已全副武装，以应对突如其来的危险，
‘胡吃海塞的身体中没有留给恐惧的空间。’”
“真奇怪！那塑造成人身的合理生物，
竟然凭自己的意愿蛮横对待自己的天性。”——古柏(注)

好影响与快活的心——一位当代的西勒诺斯——一个悲剧——发酒疯——致命的失误——“暴饮暴食”——弱点的力量——满头大汗的厨师——饥饿的医生——当代的吉尔平——换坐骑！把马换成猪！——一个养鸭池——另一个——“别去找他”，以及其它——巴特勒医生的啤酒与疗浴——投下最后一票

如果我在这章中只涉及当代医师，那么它的篇幅会很简短。虽然医生们通常都很懂得享受生活，不过在当今社会，医生们更加清楚如酒精这样邪恶的商品拥有怎样致命的成分，因此他们不会冒险摄入太多这样的物质。

本章的第一部分完全是一段对饮食的说教。我们认为暴食应该被谴责，而同时，我们也反对那些“枯萎的神魂”有意把自己饿个半死，无论他们是为了省钱，或是毫无根据地认为清空肠胃可以驱走疾病，

又或在进行“身体的苦修”。要被哪个“瘦弱的忧郁症患者”烦扰，又或是不得不款待一位——噢，让我们张大了嘴——满月脸、大肚腩、兴高采烈大声笑的人，或是被这样的人款待，那就算不是一件“苦”事，也够令人郁闷的。尤其是这个人如果还是位医生的话，就更糟了。

在我第一年行医时，一位憔悴不堪的病人对我说：“啊，医生，你的存在对我来说就像一剂良药。哎呀，当你踏进房门的那一刻，忧郁的魔鬼就离开了。我相信你肯定不曾忧郁过。”

“从此以后我的病人们绝不会知道我是忧郁的了。”

为了保持精神愉快而服用兴奋剂也是没有必要的。兴奋剂能使精神产生非自然的轻快感，而非自然的事物会摧毁身体系统的自然运转。当人们养成一种健康自然的习性时，它不会给人体造成损害；而非自然的事物则往往会损害身体，最后毁灭这个人。一个生活健康的人有着健康的精神，同理，一个生活糟糕的人则精神萎靡。

一位当代的西勒诺斯

西勒诺斯在神话中是一位半神半人的人物，他先是酒神的护理者，后来成为训诫者，最后成为酒神的侍从。他被描绘成一个臃肿肥胖的老头子，骑着一只驴子，一天到晚地喝酒。

我认识一位医学界的“明亮闪耀之光”，他是一位当代的西勒诺斯。他就是康涅狄格州普利茅斯的G医生。他父亲让他接受了这个国家所能提供的最好的医学教育。他是位风度翩翩的绅士，才能出众、身姿挺拔、而且英俊得像太阳神阿波罗。他浓眉黑眼，还有一头浓密的如墨玉般的黑发。我不知道他从医多久了。他在专业上的名望，尤其是在外科方面的才能享誉全国。他使用的器械数量众多，而且都是

最好最新的产品。哎呀，这样一个人怎么能被社会遗弃，在人性中迷失呢！可是据说他对酒精的欲望无穷无尽，他的饥渴就如坦塔罗斯[注]一样永远得不到满足。

当我刚刚认识他时，他仍在行医，但是那些正直的社会人士已经不再信任他了。他没有一天不醉酒。他在办公楼里只有一套小小的办公室，前后共两间屋子。后面那间放着一些药物——镇上没有药剂商，还有一些大玻璃罐子，装着出色的解剖及胎儿标本。这个房间的内部没有装修完，满墙都是从外头隔板戳进来的钉子。

某天，一位霍奇基斯先生来找他，希望医生足够清醒到可以为一位紧急病人问诊开药。

霍奇基斯先生跟我说："你猜我发现他在做什么？"

我猜想："因为怕蛇所以躲在后间？"

"不，先生。他正在发酒疯。他没穿外套，头发乱七八糟的，瞪着眼睛的样子恐怖得要命。他把整盒钳子撒了一地，正在钳隔板上的钉尾，他把它们叫魔鬼，就是办公室后间戳穿隔板的那些钉子。"

"啊，你在这儿！又一个瞪着我的魔鬼！"他咆哮着，用闪亮的钳子扭着钉尾，把它从墙上拔下来扔到地上。他一边狠狠踩着钉子一边叫："又死了一个魔鬼！来吧。啊哈！又来了一个！"接着他又冲向另一根钉子。当他弄坏一把钳子时，就把它扔到地上，然后抓起一把新的。我想阻止他，但是，他说我正在联合他的邪恶之王一起摧毁他。

之后的另一天，在他把所有的器械都典当换钱，买酒来平息他那狂躁的欲望之后，有人看见他打开了一个装着胎儿标本的玻璃罐，把里面泡标本泡了很久的稀释酒精倒了好些出来，以饿死鬼般的贪婪全喝了下去。

他把最后一样器械和盒子都典当了，把身上的外套也剥了下来换酒喝。他再也无法行医，住不起房子也吃不起饭，他被体面的社会阶层驱逐了，成了酒吧的常客。住在镇上贫民窟里的一位贫穷但纯朴的老妇人可怜他，为他提供了住处。可是任何事物也无法束缚他对酒精的难以遏制的欲望。

我最后一次看见他是在12月里。他在一家食杂店里，就着火炉烤火。他戴着无顶的帽子，肩上披着一条女士披肩，一条童装短裤勉强盖住了一部分他的腿，他没有穿袜子，只蹬了一双老旧的矮帮鞋。他那曾经美丽明亮的眼睛已经失去了光芒，曾经英气勃勃的眉头上爬满了沟犁般的皱纹，曾经如鸦翼般黑亮的头发如今已是纠结蓬乱一片斑白，乱糟糟脏兮兮地堆在脖子和浮肿的脸庞周围。

“你记得我吗？”他用颤抖的声音问着，努力挤出一个悲惨的微笑。啊，这太让人难受了。

天哪！我从未见过这样的悲剧。什么样的力量才能将他从这可怕的境况中唤醒，并且：

“描绘出快乐的往昔，

它已消失在他的视野；

唤回他少年时的青春，

它灿烂而明亮。

告诉他

母亲的双眼曾如何

在他沉睡时脉脉守望；

告诉他

她如何为他祈祷，

哀婉而悲伤。

“让他记起那更美妙的故土，

幸福的家乡，

那是她逝去之处，

是她长眠的地方。

远去的过往，

是记忆思慕的远方；

慈悲的神灵，

将准允他归返故乡。”

致命的过失

不幸得很，伟人的缺陷总是比其伟大之处更容易模仿。而且，人们往往要把他们的缺点——即恶习——看作是他们的与众不同之处，而那些没有能力模仿他们伟大之处的年轻人，则往往乐衷于模仿这些缺点。

“格兰特将军抽烟！”

“格兰特总统喝酒！”

这两句极有根据的话表达了一个可悲的事实，在所有的英文句子中，它最严重地助长了军队以及民政机构中年轻人抽烟的风气。当然了，格兰特将军或总统无需对社会大众的无知行为负责。但是，如果“伟人们”总是有这样那样的坏习惯，社会就应该教导年轻人区分伟

人与其习惯，并警告他们避免这样的恶习，否则他们的人生之舟在远未到达愿望的港口之前就会搁浅，他们渴望的未来将渺无踪迹，只有一场无益的悲剧横在眼前，提醒他们更好的领航员能指引他们去往怎样的未来。而一段终结的旅程不可能从头再来。

纽约一位医学院的学生买了一瓶酒到我们的寝室。我告诉他这瓶酒会给他造成什么影响。

“呸！这只是一品脱酒。伟大的英国医生艾伯内西一次就买了一百二十六加仑的酒，他可没有变成一个酒鬼醉醺醺地死掉。”他很轻蔑地回答我。

“可你别忘了，在艾伯内西生活的年代，人们善品葡萄酒。因为他的热情好客，每个人都可以品尝他那受人欢迎的饮料。而医生只管殷勤待客，本人却从不酗酒。

“‘诚实的约翰·罗伊德！’——这对于一位朗姆酒酒商来说真是个奇异的评价。这位伦敦的大酒商是艾伯内西的朋友，和那个时代所有的大人物一样，他热爱葡萄酒和白兰地。

“有一天我去罗伊德那里时，艾伯内西刚刚离开。

“‘哦，’罗伊德先生说，‘大人真是位有趣的人。’

“我问说：‘谁？’

“哦，是艾伯内西先生。他刚刚在这里买了一管酒，扔了一大把钱给我，包括小费。我想让他等等，数数看钱数对不对，还说，‘这些钱可能比你想的要多。’‘无所谓，’他这么说，‘我不能停在这儿，我给你的都是你的了。’然后他匆匆忙忙就走了。

“我们偶尔可能会在最安全的状况下想起，过错在被冠以伟人之名时便不再是小过错（米拉波伯爵注正是这样评论腓特烈大帝注的）。而且我们相信，好人们对其弱点最乐意做的补偿，一定是制止他人犯同样的错误。”

事实上，虽然艾伯内西医生是个“懂得享受生活”的人，但他反对醉酒以及暴食。就如以下轶事呈现的那样：

一位住在乡下的富有商人曾病得很重，差点死去，而后他又因相同的病因旧病复发。

“我去他家里看诊，和他一起用晚餐。他好像认为如果他不拼命喝酒，就会变成暴食者。”医生说，“于是，当我看到他又要开始犯病时，就和他说，‘先生，你觉得一位事业成功富甲一方的商人，会不会冒险把所有钱都砸在一项他自己知道很轻率的投资上？’”

“哦，先生，”他嚷嚷道，“我要说他是个超级大笨蛋。”

“艾伯内西说，‘哦，汝即此人。’”

可对方本性难移。要了解这里头蕴含的真理，可以阅读《尤尼亚科的起落》。

哦，变成一个酒鬼实在是太可怕了。

这个习惯一旦养成，就永远也无法彻底戒除。它会暂时休眠，但只要受害人活着，它就永不消失。

年轻人，你最好一口酒也不要沾。永远都不饮下那第一杯酒，如此，也唯有如此，你才不会作为一个酒鬼进入坟墓，你的后代才不会受它诅咒的威胁。

弱点的力量

我们新英格兰区某所大学的校长对一位学生说："先生，我听说你的寝室里有一桶啤酒。"这位学生违反了规定与惯例，买了一桶令人愉悦的东西。这东西是以啤酒花、绿矾与邪恶的液体制成的，被他藏在床铺底下，以便随时取用。

学生回答道："是的，先生，事实如此。"

"你对这样的举动作何解释，先生？"

"哦，"学生信口开河地开始解释，"事实是，考虑到我的健康状况，我的医生建议我每天喝一点麦芽酒。而我不想让人们看到我出现在零售酒水的啤酒店里，所以我就决定买一整桶，静悄悄地把它放在我房间里。"

"真的吗！那么你从中得到了预期的益处吗，先生？"校长这么问道。

"哦，是的，先生。我真的获益了。哎，我刚刚在房里放了那桶酒的头两个星期，我都没法搬动它。先生，现在我可以毫不费力地扛起它了。"

校长"笑了笑"，命令他把这桶酒搬出寝室，说"考虑到他康复得非常迅速，这种治疗就可以毫无风险地停止了。"

满头大汗的厨师

康涅狄格州哈佛市的罗伯茨歌剧院刚刚落成，帕特南集团就在其中举行了一次盛大的舞会。音乐很动听，主持人是国内最好的，小姐们是全国最美丽、最会打扮的，除了晚饭，所有的一切都妙不可言。参加晚宴的人数被弄错了，等发现的时候已经太晚了，客人比盘子多出了一百多位。晚宴在地下厅中举行。当作者和朋友们一起抵达宴会厅时，餐桌边上坐着的人已经超出额定数量两倍，整个场面难看至极——桌面上堆满了脏盘子，还有"禽类、鱼类及甜点"的残渣。刚跳完舞的客人们饿得不行，抱怨连篇，无辜的宴会承办商头上被栽了一堆煞风景的绰号和讥讽的评论。

我们这一群人里有C医生和D医生，前者是个极其爱开玩笑的人，而后者是他的搭档。

一名侍者说："如果各位不喜欢这些食物，可以自己去饭店吃。"他又加了一句："全都是这些东西。"

我们不需要第二次建议。我们对这里供应的食物进行了充分的批判，然后撤退了，留下C医生殿后。半分钟后，他追了出来，说：

"那小伙子跟我说，我必须为里面的晚餐付钱，额外收费！"

"哦，你怎么跟他说？"

"哎，我叫他滚到地狱去。"

"好吧，你是对的，让他去吧。那个地方正适合他。"

另一次是在一家旅馆里，晚餐迟迟没有端上来。医生就"开始吃"了，很快就吃掉了面前摆的牛奶杏仁布丁最好吃的那部分。

"那个，先生，那是甜点。"侍者礼貌地插嘴道，他惊慌地看着他的甜点飞也似地消失。

“无所谓，”医生一边说着，一边把它解决了，“就算它是撒哈拉大沙漠(注)，我也能吃掉它。”

一位当代的吉尔平

寡妇韦尔希住在乡下，她是一位容貌美丽的寡妇，金发、丰满，而且皮肤白皙。她拥有一个价值不菲的农场，刚刚好在避开主路的位置上。农场占地很广，有漂亮的农舍，雄伟的马厩和粮仓。某些条件不错的老单身汉和一两个鳏夫认为她是个“相当不错的猎物”。

菲利医生在这片郊区工作。他是个四十多岁的单身汉，身材矮壮，事业有成。本来他的事业还能发展得更好一些，但是人们私下传言他有一个越来越严重的嗜好——酗酒！就是这个词。他自然否认了这个说法，并且藐视任何一个想证明他越发迷恋酒精的人。这位医生非常专业地照看着这位寡妇的健康——哦，你知道这种事在乡下会被传成什么样子。但谁知道“医生每周拜访韦尔希寡妇的次数”是否“超出了她健康所需”呢？又或者，谁又知道“寡妇对小个子医生‘温柔可人’，打算让他在年末时把账单全塞回他自己的鞋子里去”呢？我们不用去关心他的竞争者，他们不会出现在这个有趣的故事里。

约翰是寡妇的佣人，秋天的某个下午，他很意外地被遣去医生那里，请他来给寡妇看病。而对于寡妇来说极其意外并且至为屈辱的是，就在医生大约将到达的时候，两个长舌的邻居恰好来拜访她。“哦，她是如此乐于见到某某夫人和某某夫人！”

菲利医生骑一匹骨瘦如柴的加拿大矮马，这是一只暴躁又顽固的动物，但也是一只不错的骑乘用马。这次意料之外的召唤在某种程度上让小个子医生有点“紧张不安”，不过他将挎包甩到肩上，爬上了马背，就往寡妇家的方向去了。

“我觉得骑在这小马上总有一点紧张，不知道是为什么！”他尽力拉着缰绳让这只顽固的小东西走慢点，好给自己一点时间——清醒起来！

“我真的觉得我有点——吃惊——嗨，查理！哎，什么——这小马？跑得像个神经病。嘿，嘿，小鬼。”

马儿很快就开始飞奔，现在，他已经奔上前往韦尔希夫人农场的那条小路了。小马和他的主人一样了解这条路，并且比他的主人还要了解马厩的情况。这条小路一直通向马厩外场和外围建筑，主屋还要更远一些。外场的篱笆倒了，小马直接冲向空旷处，干脆利落地踩过倒下的篱笆，直闯进那些牛儿羊儿以及猪群里去。一只健硕的牛对这突然的造访不满地大吼了一声，昂头翘尾地跑向场地的另一侧，撞到了一只闲适的大老母猪，后者正在泥洼里打瞌睡。这只被打扰的肉猪极响地喷了一下鼻，从泥泞里跳起来，正好撞上了马儿，她企图同时往两侧突进，结果从矮马的小短腿下钻了过去，一边还大声尖叫着。这个惊吓把骑手颠得从马儿头上飞了过去，正好跨在了猪身上。小马人立而起，滴溜溜转过身，跃过一道双木闩跑出了场地。而老母猪横冲直撞地冲出另一道木闩，驮着医生和挎包飞速向主屋奔去。

那个佣人目睹了这突发事件，便向人示警。并没有病得太严重的寡妇恰好正和蔼地送走那两个不受欢迎的女访客。在她们造访的期间，她已经担心了近一个小时。她往小道上焦虑地看了一眼，正好看到医生骑着她的老母猪，风驰电掣——哦不，泥水四溅地飞奔而来。

她毫不犹豫地发出了一声响亮的尖叫。要不然她还能做什么？

“哦，仁慈的上帝！那是什么？”

“哦，上帝保佑我们！那是什么？”两位女士齐声叫道。

“一个人骑着一只猪！”

“医生骑在猪背上！”再次齐声叫道。

现在，马和猪跑到一起了，医生仍然趴在猪背上，一只手揪着猪耳朵，另一只手攥着猪尾巴。当然了，之前他是一个筋斗从马背上翻下来的，现在，他是脸朝着猪屁股方向趴着的。猪被四面围攻，猛地转了个方向，直冲进了一个养鸭子的大池塘，把鹅和鸭子惊得四散飞逃，它们嘎嘎叫着，扑扇着翅膀卯足劲地往外逃。在池塘的半中间，医生失去了平衡，和他的挎包一起哗啦掉进了水里。

女士们又发出了一阵尖叫——只有两声。

寡妇是一个理智的女性，当她看到医生面临的危险时，便跑向了井栏。“这里，约翰，拿着这个！用吊杆把他钩上来，别让他淹死了。”

约翰遵从了她的命令，医生立刻安全上岸了。

医生神智清醒。

而寡妇看到没有别的危险了，便像一个真正的女人那样昏倒了。

约翰离开满身泥泞喝了一肚子水的落汤鸡医生，转而去照顾他的女主人。他把她从草地上扶起来，抱进了主屋。而见证了寡妇狼狈情形的那两位女士则帮着解开她的衣领，给她嗅盐，将她弄醒了过来。

“哦，你见过这么滑稽的事情吗？”

“从来没有。哦，它不是很可怕吗？小个子医生脑袋朝后，骑着一只又恐怖又肮脏的老猪！哦，真没见过！”

这两位就一起笑了起来，寡妇也笑了。

寡妇问道："不过那个可怜的浑身湿透的小伙子怎么样了？约翰把挎包也捞上来了吗？"

此时，约翰已经转回去帮助医生了。这会儿，他把包捞了上来，而不幸的医生开始往家里走，他只能用走的，小马早就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这个故事对于一位佣人和三位女士来说不可能变成一个秘密——你知道秘密在乡下是怎么回事。

寡妇依然独自在新英格兰某镇上拥有自己的农场。

而菲利医生在加利福尼亚行医。

科学界的饕餮

我们之前提到过《医生之书》，它是英文读物中关于这个题材的唯一一本有趣的作品，列出了众多热爱锦衣美食的老学究，其中有一些人在医学界赫赫有名。实际上，在过去几百年中，简朴的医生是非常少见的。甚至哈维医生[注]都因为爱喝白兰地而被指责过。

"乔治·福代斯[注]和堪称饕餮的拉德克利夫[注]一样，喜欢丰盛的美食。福代斯在多莉肉排店里吃了二十多年的晚餐，而这顿晚餐是他在之后的二十四小时里唯一的一餐饭。

"四点是他的就餐时间。他面前摆着一大银杯最烈的麦芽酒，一瓶葡萄酒，以及四分之一品脱的白兰地。

"晚餐的头盘是烤鸡肉或是一些牙鳕鱼。医生慢悠悠地吃完这一盘菜后，就会喝一杯白兰地，然后叫上他的肉排，它通常都份量很

足，‘重1.5磅’。当然了，除了肉排外他也会吃些蔬菜之类的食品。

“一整餐饭的体积足够让一只大蟒逍遥地吃上一整年，当这位科学家把它们一扫而光后，他就会喝掉剩下的白兰地，然后消灭那一大杯麦芽酒，最后以一瓶葡萄酒作为终曲。

“这一切使他的智商达到，或是降到与他学生一样的水平，接着他站起来，走到艾塞克斯街，准备在六点开始他的化学讲座。”（他活到了66岁。）

和另一个暴食者相比，福代斯简直算是个禁欲者。那人是博福特医生。1745年，他被枢密院召去问话，要他回答一些关于B大人的问题，后者与医生关系亲密。

其中一位大人问：“你认识巴里摩尔大人吗？”

医生回答：“非常熟悉，是‘最’熟悉的。”

“你经常和他在一起？”

医生满腔兴奋地回答：“在他管理本城事务时，我们几乎天天一起吃晚饭。”

“你们聊什么？”

“吃喝。”

“吃喝！还有什么？”大人问道。

“哦，大人，我们从不聊吃喝以外的事情，除了——”

“除了什么，先生？”

"'除了吃喝'，大人。"

会议解散了，众位大人都非常失望，因为他们曾希望能从医生那里问出什么重要的秘密来。

博福德医生曾在费奇·兰酒馆里接待药剂师。人们描述他是坐在瓶瓶罐罐上，自斟自饮，却从不给他的顾客倒一滴酒，哪怕他们往往就坐在同一张桌子的对面，一脸渴望垂涎欲滴地看着那些诱人的液体，直到医生将它们一饮而尽。

"别去找他"，及其它

"几年以前，在东岸的一个渔村里有一位在穷人中名气很大的医生，他对那些谦卑的病人的影响力实际上是取决于某个事实——即他每天都要大醉一场。

"狄更斯注曾告诉我们这是为什么，他购买了那只因《巴纳比·拉奇》而名垂千古的大乌鸦，而这聪明鸟儿的卖主在列举了它多种多样的事迹后，做了个总结，说：

"'不过先生，如果你希望它表现突出，你就得给它来一杯适合男人喝的饮料。'

"弗林特海岸上那些单纯的村民有一种坚定的信念，他们相信喝醉了的医生能更好地发挥医术。他们通常会延迟到晚上再去马奇金斯医生那里看诊，因为那位博学的人此时将处在智力最佳的状况下。

"'早上别去找他，他得要有酒在手，否则就没办法行医。'人们通常会对那些不了解医生这小小癖好的人如此建议。"

巴特勒医生的啤酒与疗浴

这里有一段有趣的描述，是关于伦敦的巴特勒医生的，他和上述那位医生一样，常常在夜里喝醉。他发明了一种以他的名字冠名的啤酒，就如我们的渥太华酒一样，后者是由爱尔兰的一位医生发明的，喝的时候掺一点白兰地。我们曾经目睹一位喝醉的小伙子抱着一根路灯柱子，伸出一只手，和他想像中的一位警察争辩，说自己没有喝醉，只喝了“一点点——呃——饮料，是沃特华医生的爱尔兰啤酒，医生建议喝的。”

巴特勒医生有一位年老的女佣人，叫内尔·博勒。夜里十点时，她往往会去医生常去的那间酒馆找他，这时候他通常喝得太多，没办法一个人回家。两人会争辩一番，而内尔常常责骂医生“烂醉如泥”，然后把醉鬼医生弄回家，放到床上。

“尽管巴特勒医生自己喜欢喝啤酒和葡萄酒，但是，据说他鼓励病人喝水。他的诊所曾在泰晤士河岸边。某次一位受疟疾折磨的绅士来看病。巴特勒朝助手使了个眼色，后者就把病人弄跌出了窗外，掉进了河里。我们被逼着相信——病人的病实际上是因为惊吓而治好的。”

不过水并不能治愈医生，啤酒却能。

布罗利医生正当壮年时中风而亡，那时，他离医学界最高地位只有一步之遥。

他不只是一位杰出的医生，还是位优秀的政治家。1780年，高尔大人和万迪布特大人正在竞选英国国会议员的位置，而医生支持的是后者。一位酒馆主人名叫卫瑟理，他病得很重，家里说话算数的人是——他的妻子。卫瑟理夫人很是为丈夫的病伤心，但是也希望他能去为T大人投票。竞选当日，布罗利医生来看他的病人，心里暗暗希望

他病得够重，这样他就能不去投票。但是，让医生惊讶的是，酒馆老板已经起床了，而且穿戴整齐。

“嘿！这是怎么搞的？”医生愤怒地叫了起来，“没有我的允许，你怎么起床了？”

“哦，医生，”乔·卫瑟理虚弱地回答，“我要去投选票。”

“投票！”医生咆哮着，心里认定了是对方的妻子怂恿他去给T大人投票。“到床上去。冷空气会杀了你的。立刻到床上去，否则天还没黑你就是个死人了。”

“我会遵照你的话去做的，医生。不过我妻子现在不在家，我觉得我可以挺到考文特花园教堂，去给乔治·万迪布特先生投票。”

“你是说给乔治先生投票吗，乔？”

“哦，是的，先生。我和我妻子意见不合。她支持特伦特姆大人。”

医生立刻修改了他的诊断。

“等等。让我看看。护士，先别脱他的袜子，”他摸了摸病人的脉搏。“哈！脉搏挺稳定的，比我想的要好。你吃了药吗？好，它们让你觉得难受？护士，他睡得怎么样？”

“睡得很舒服，先生。”护士心照不宣地眨眨眼。

“好吧，乔。如果你下定决心要去投票，那还不如高高兴兴地去。这个下午天气很晴朗，在外面兜兜风对你有好处。那么，好吧，我用我的马车载你去。”

卫瑟理看到医生这样礼遇他，觉得很高兴，又重新穿上了外套，前往选举会场，给乔治先生投了选票，坐着马车回家。两个小时后，他在他那可亲的夫人的责骂声中，逝世了。

“B医生被人从晚餐桌前请了去看诊，之前他还在一边大笑一边吃喝，然而在抵达终点时，人们发现他因中风死在了四轮大马车里。”

---

1. 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十八世纪最受欢迎的英国诗人之一，是浪漫主义诗歌的先行者。
2. 坦塔罗斯：他是宙斯的儿子，因欲望而犯罪，被众神打入地狱。他站在水中却喝不到水，只要弯下腰，池水就会退去；他身边就是果树却无法摘取，只要他伸手，树枝就会被风吹向空中。
3. 米拉波伯爵：十八世纪法国政治家，是法国大革命初期的核心人物。
4. 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十八世纪普鲁士国王，统治期间大规模发展普鲁士军事，扩张领土，成一方霸主。
5. 注：英文中，沙漠与甜点两个词的发音相同。
6. 威廉·哈维（William Harvey）：17世纪著名的英国医生，他发现了血液循环，为近代生理学和医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7. 乔治·福代斯（George Fordyce）：18世纪苏格兰物理学家。
8. 安·拉德克利夫（Ann Radcliffe）：英国女作家，以写浪漫主义的哥特式小说见长。代表作有《林中艳史》和《意大利人》等。
9. 狄更斯：19世纪英国著名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巴纳比·拉奇》是他的作品之一。

二十三、既是医生，又是诗人、作家、音乐家

"只有用动饵才能钓上的鳟鱼来了。"

"真正的诗人务必要将自己的时间

奉献给日复一日的学习和孜孜不倦的思考，

还要既明智又谨慎地培养自己的能力。

如此，也唯有如此，他才能得到那顶

他伟大的弟兄们倾尽一生所寻求的桂冠。

它不是用缪斯[注]永不凋零的花房中

随手摘下的鲜花漫不经心编成的花环，

它是为那少许人准备的，

他们艰苦卓绝地奋斗，

以可敬的方式赢得了自己的名望。

为了这样的桂冠，我也许不会孤注一掷，

为了这样的桂冠，我一定不能只求成名。

满足于一时的欣悦和默默无闻，

从永不使我厌倦的每日劳作中

我那蹩脚的韵律，将罕见而短暂地形成乐章。"

我们的保护神，我们的图腾——一些作家——一些重大错误——老烟鬼——古希腊人——乡下姑娘对公爵的回答——朝圣者与豌豆——“又见诗句”——优美的诗句——更多校长和裁缝——一个法国“刽子手”——霍姆斯医生的“单马双轮马车”——音乐的有益影响——被音乐所救——德国人的感人文笔——音乐对动物的影响——音乐对老鼠的影响——音乐与健康

太阳神阿波罗——“医学之父”爱斯库拉皮厄斯的父亲——他除了是医生的守护神外，同时也是诗歌与音乐之神。他将著名的双蛇节杖送给了墨丘利(注)，如今，节杖的形象已经简化为牧羊人的手杖（墨丘利也是牧羊人与缪斯的保护人）以及医师手杖与外科医生手杆。传说阿波罗有着一头飘逸的长发——罗马人热衷于模仿这一点，同时也很努力地模仿他在身体与智力上的翩翩风度。如今，那些在追求缪斯的学生一开始就只顾着留长头发，还要留一把令人受不了的山羊胡或络腮胡，时不时又要用硝酸银来打亮这些毛发。他们全忘了，他们的神还被描绘成“无须的”高个子年轻人，手上拿的既不是酒瓶也不是雪茄，而是乐音潺潺的七弦琴。

我想，阿波罗对于我们的学生来说，是个非常安全的模仿范例，尤其是对那些“速成的”学生，他们和博比·彭斯一样只想着——

“如今我们健全而强壮，
在那浪尖桅顶堆满了帆。
浪头正涌向我们这里！
还有那携带着享乐的狂风，
让我们跟上潮水吧。”

致力于文学和音乐领域的医生不胜枚举，哪怕是最著名的也不可能完全列出。但我将列出足够的人选，以反驳一种主张——即“一般来说，精通文学的医生没有专职行医者那么成功。”

除了医师外，谁来发展并传播解剖学、化学、生理学、植物学等等相关的知识？雕像、绘画、雕版、以及大多数艺术种类的真正代表作都依赖于医生的学术知识。

达芬奇作为一名肖像画家所获得的成功，有赖于他在一位医生那里学到的解剖学与生理学知识，米开郎基罗也一样。如果没有这样的知识，雕刻家庖尔斯或动物画家博纳尔女士又如何获得成功呢？亨特医生说：“达芬奇是当时世界上最优秀的解剖学者。”

作为一名医生，克拉波(注)的确是失败了，但他却是一位成功的文学家。不过，克拉波也算不得一位医生，他在医药与手术方面毫无建树。阿巴斯诺德(注)也以相同的原因和方式失败了。所有这些大受挫折的人也许可以将其归因于一个事实——他们“没有在不属于自己的领域中获得成功，但是，在属于自己的领域中获得了成功。”正如奥利弗·哥德史密斯一样。他那慷慨的叔叔出资让他去都柏林圣三一学院就读，他却把钱都挥霍在了赌桌上，之后他在爱丁堡大学读了两年，在莱顿大学又度过了一年，这么多年里他的专业都是医科，但是他完全没能通过伦敦的一次大学医学测验，因为“学识不够充足”而被判定不合格。他之前就一直在为那些没有鉴赏力的书商写东西，这会儿他不得已成了作家，这是他唯一的营生。

哥德史密斯是一个优秀且善良的人。如果他结了婚，又娶的是一位能帮助他的好妻子的话，他会变得更好。

以下几个段落暗示莎士比亚对医学有成见，他要将医学“扔去喂狗”。不过，如果你认真细读他的作品，就会发现莎士比亚显然是无辜的，他尊重这种被攻击的科学，甚至是迷信它。关于这种迷信，我们

就无需多加讨论了，不过，我们得向阅读他的剧作的聪明读者们说说这种暗示。

在《科里奥兰纳斯》的第二幕第一场中，科里奥兰纳斯对他的朋友梅奈纽斯·阿基帕说了“这让我拥有七年稳稳当当的健康，在这期间我根本不用搭理医生们。盖伦[注]最卓越的药方也不过是靠经验主义”等等。科里奥兰纳斯被驱逐出了罗马，死于基督诞生的五个世纪前（约490年），而盖伦一直要到六百年之后才会出生，即公元130年。

要是贝尔维德尔的阿波罗[注]“在鼻梁上架一副眼镜”，我们都会笑起来的，要知道如今许多年轻人都戴眼镜“以示风度”。还有比阿波罗戴眼镜更略为荒谬的，是葛罗斯特在《李尔王》[注]中说，“我应该不需要眼镜。”李尔王的统治时期尚为盎格鲁撒克逊[注]的历史早期，眼镜一直要到十四世纪初期才被引进英国。据说画家西格利[注]的代表作《基督割礼上的老西米恩》上也犯了同样的错误，主教的鼻子上也架了副眼镜。

比上述例子还要滑稽的是德国艺术家阿尔伯特·丢勒的画作——《彼得拒绝基督》（约1515年所作），画中有一位罗马士兵倚在门柱上，自在地抽着烟斗。德国人尤其偏爱烟斗，而它是在丢勒中年后才被引进德国的。烟草直至1496年才被引进欧洲，最早抽烟的人们是将烟草搓成股来抽的。

在哥伦布首次航海回国时，同船的西班牙人在报告中称“原始人把烟草叶搓成长卷，‘点燃一端，像魔鬼一样抽着烟’。”（原始雪茄）

古希腊作家

就他们所生活的年代而言，几乎所有的古希腊医师都是相当不错的作家。

古希腊哲学家及医师费雷西底在基督诞生的六个世纪前写了一本关于饮食的书。他那位著名的学生毕达哥拉斯[注]据说是首位解剖动物的人。他在克罗托那城的学校里写作并教授解剖学与生理学。希罗多德[注]是一位伟大的老师与作家，他的学生赫罗菲拉斯[注]（公元前4世纪）也和他一样。名为希波克拉底的医生有四位，众所周知的只有第二位。他所生活的年代极为赞赏他发挥专业才能的那个领域。与他同时代的有柏拉图、希罗多德，这两位是他的老师，还有伯里克利[注]、苏格拉底、修昔底德[注]等伟人。

希波克拉底最著名的作品有《流行病论一》、《流行病论三》、《预后论》、《气候水土论》、《急性病摄生论》、《外伤论》。

据人们推测，以弗所的赫拉克利特[注]是第一个解剖人体的人。“其理论的宗旨是辨认出作为一切有形物质基础的生命之火与飘渺的智慧元素。”他的文字只存留下了一些零碎片段。他仿效的是毕达哥拉斯。

西奥弗拉斯塔[注]写了一本关于植物的书，他活了一百零七岁。

根据赫罗菲拉斯写的一本书，他是首位根据脉搏来诊断病情的。

古罗马医生塞尔瑟斯是八本书的作者，不过普林尼[注]完全没有提到过他。盖伦称他为一位优秀的医师及作家，博斯托克[注]也如此说。

盖伦天资超群，又学识渊博。11世纪的《苏达辞书》称其写了不下五百本关于医药的书，关于其它领域的则更有上千本。他的母语是希腊语，但是，他书写时用的却是拉丁文和波斯文。

除了医学领域外，上述著名的医生们还著有哲学、历史、宗教等方面的作品。当时的韵律诗要稍多于英雄颂诗、或史诗、散文。

乡下姑娘对公爵的回答

由于我写的不是医学史，所以我没必要引用一长串名单，注明从古希腊到当代都有哪些人既是作家又是成功的医疗业者。仅仅列举他们的名字就需要占极大有篇幅，谁又有兴趣去读它们？对于一般的读者来说这些人名非常讨人嫌。至于为什么医疗作家如此不为人知，原因是他们的作品对一般读者而言，太枯燥了。人们记住了如讽刺作家沃尔科特（彼得·品达），彬彬有礼的评论家德雷克，自然主义诗人达唯，以及“单纯善感”的莫伊尔医生这样的英国作家，而更伟大更深刻的思想家和作家则与他们的作品一起，被遗忘在了历史长河中。

在肯特公爵呆在美国的期间（1819），有一天他去乡下观光。途中他进入一座舒适的小农庄，看到一个漂亮的年轻女孩在读一本书。

他轻蔑地问：“你这儿有书吗？亲爱的。”

“哦，有的，先生，”女孩天真地回答，“我们有圣经和彼得·品达的书。”

这是一座典型的农庄。在这样的屋子里找到圣经和让人捧腹的“彼得·品达”并不是什么诡异的事。在这里你会避免“全是著作没有戏剧”的极端，因为这样的搭配“会让男人变成一个迟钝的男孩”，而“全是戏剧没有著作”的书架则会“让他变成一个纯粹的玩偶”。

我曾拜访过新英格兰的一些农庄，他们那里的书只有圣经和巴克斯特(注)的《对顽固者的召唤》。还有一些农庄的书架上只有一些低级

小说，帕廷顿夫人注曾把其中的一些称为“橱柜文学”。这两种例子都不需要什么评价。

朝圣者与豌豆

我们之所以在此略略缩减复述品达的作品，唯一的原因读者在读诗时将会发现。神父要求朝圣者在苦修中将豌豆放在鞋子里，徒步五十英里。

“罪人们在同一天出发，

鞋子里放着豌豆，边行边祈祷。

但我知道，他们的速度大相径庭。

其中一个罪人飞速前进，

轻巧得像一颗射出的子弹，

‘而其他人则步履蹒跚，

如被子弹射中了一样。’

“那一位很快见到圣者，喊道‘我忏悔！’

他的灵魂被洗净，身心清透，

踏上归途时他愈加矫健，

愿能与那位圣者一样永生！

然而在回程路上，我要说，

他半途遇到那罪人兄弟，

伸手曲膝，踉踉跄跄，

诅咒着豌豆的灵魂与形体！
他双目含泪，满脸是汗，
深切地同情自己呻吟的双脚。
‘现在怎样了？’那步履轻快灵魂洗净的朝圣者脱口而出。
‘你这懒虫傻大个儿！’
‘你看到了，’那一位嚷道，‘这可不是开玩笑。
我的双脚曾坚如岩石，
现在却软如鲸脂。’

“‘可是罪人兄弟啊，解释一下
你如何能不这样痛苦。
你如何能跑得像一只灵提，
欢快地如同什么也没有发生，
如同你的脚不曾灼痛？”
‘哎呀，’另一位就裂嘴一笑叫道，‘你得知道
就在我开始奔向旅途之前，
为了行动得更加轻便，
我随自己的心意把豌豆煮了！’”

又见诗句

汉弗莱·戴维爵士(注)生于1778年，卒于1829年。科尔里奇(注)这样评价他，“如果戴维不是首席化学家，他有可能成为这个时代的第一诗人。”他完成了一些重要的化学发现，身心都过度操劳。他还持笔

要“娱乐大众”，写了一些“关于钓鱼的快乐与优点”之类的文章，他想重新塑造自己的形象，不过这个努力已经太迟了。

以下诗文节选自戴维·麦克贝斯·莫伊尔医生[注]的诗，这是他为了悼念他可爱的小儿子而写的，后者五岁时就死了：

“我们心中的珍宝，家人的骄傲，
世间的一片纯真，
若爱能救赎，若你未曾逝去，
我们亲爱的、可爱的孩子！
我们谦卑地屈从于命运的裁决，
但仍然希望时光轮转，
看你为我们哀悼，而非我们为你送别，

“你的小屋，四壁如画，
你的球拍，和你的弓，
你的斗篷、软帽、球棍和棒球，
可你在哪儿呢？
角落里摆着空荡荡的椅子，
你的玩具随意四散，
却在提醒着我们的绝望。

“然而，唤起绝望的却是这样甜美的景象，
温和且最漂亮的男孩，
天堂属于上帝，而你在那里，

和他一起欢笑吧！

在那里，过往与其所有哀痛都已经死去，

在那里，美梦永远如水流淌，

日头不落，欢悦永存！”

以上这些优美诗句的作者说：“诗歌的唯一目的便是使人欣悦并予人指引，莫名其妙的文字既不能取悦人，也不能使人受益。法律上的神秘主义是诡辩，宗教里的神秘主义是神职者的诈欺，医学上的神秘主义是庸医的骗术，而它们通常都能很好地达到自己邪恶的目的。但是诗歌上的神秘主义毫无胜利可言。”他还说：

“最美好的诗歌是那些最能让大众理解的，因此人类的常识难对它们表示赞成或反对。”

在三十年间，莫伊尔医生以其动人的诗句和间或写作的散文点缀着布莱克伍德杂志的书页。威尔逊教授称这些作品“呼吸着最天真最纯粹的悲悯”。医生的故乡离爱丁堡六英里远，他在那里行医开药，直至某日他的马车翻倒，致使他因伤去世。

我找到四位姓阿伯克龙比的医生，他们都是杰出的医生，并且写作的作品都不少。其中一位名叫帕特里克，是苏格兰人，他是詹姆斯二世(注)的医生，有一间藏书室，其中的藏书与同时代少数几位医生的藏书不相上下。兰次希是一位与前者同时代的意大利医生，拥有一间藏书三万册的书室。他还是几位教皇的医师，并且是一位出类拔萃的作家，文笔极其文雅。

更多的校长和裁缝

理查德·布莱克莫医生（爵士）——“由校长转职为医生”——是一位著作颇丰的作家。一位传记作家称之为“德莱顿[注]时代的一位诗人，作为一位诚实的人及一位医师更是名声在外”。

鉴于斯威夫特[注]曾以“野蛮的韵文”攻击布莱克莫，后者当时应该是一位重要人物。斯梯尔[注]和蒲柏[注]随手提到过教育者布莱克莫。而德莱顿无法反驳其观点，便称他为“空谈家、白痴、骗子、旁门左道的布道者”。嘲弄他的“一大堆乌合之众是由狭隘的三流作家、专业诽谤者、咖啡厅浪子、及业余文学爱好者组成的，医生则全力为自己的社交礼仪及国民素养辩护。”我们早已提到过“讽刺他早年贫境的四十段下流的诗节，那贫困驱使他成为了一名校长。”

他的作品中有一首诗叫《阿尔弗雷德》，全文出了二十本书；另一首则出了十二本书；《光之赞》、《讽才智》、《人之天性》、《创生》共占了七本书；《救赎》占了六本。

约翰逊医生谈起他时说，“所有针对他私生活的狡诈的恶意攻击都只能指责一个方面，那就是他曾担任过校长一职，让我们记住这一点以示对他的敬意。”

海因里希·斯蒂林于1740年生于拿骚，“这个名字是海因里希·荣格的化名，出于史上最杰出的自传之一。”他曾经子从父业被训练成裁缝，之后他通过自己的努力，又因其非凡的天资而晋升到了更尊贵的地位。在斯特拉斯堡大学求学期间，他勤奋刻苦学会了拉丁文、希腊文、以及一些医学知识。此后，他勤勉不懈再接再励，不仅取得了学位，还获得了教授职位，最终凭借自己的才能晋升为讲师及从业者。

他同时还是一名声名卓著的作家，作品除却医学主题外，还涉及多种领域。人们如今还在阅读他的小说《勇敢的神》。他还著有关于矿物的论述。

不过，他最引人注目的作品是他的自传，题为《少年、青年、游历中及老年的海因里希·斯蒂林》。

拿破仑一世的医师卡巴尼斯还是一位著名的作家，尤其擅长生理学与哲学领域。最近他的全集已在巴黎出版，一部分已经译成了英语。

华盛顿医师巴德（塞缪尔）也是一位作家，不过他的著作主要涉及的都是医学领域。他的父亲是约翰·巴德医生，后者和米德尔顿医生一起在波基普西进行了美国境内的第一次人体解剖。

纽约的医生瓦伦丁·莫特不仅是美国第一位外科医生，还是一位出色的讲师，并且著作等身。不过就我所知，他的所有作品几乎都是医疗主题。由于他时常前往欧洲，因此作品清单上难免还有一本关于旅行的书。

某日在巴黎，著名的外科医生R请莫特医生去参观他的医院，并观摩前者操刀的特别手术。莫特医生给了他肯定的答复，说自己很荣幸接受这样的邀请。

“不过，”那位法国人说，“经过再三考虑，我发现那里没有哪位病人需要这样的手术。不管怎样，这也无所谓，我亲爱的先生。您会看到的。某间病房里有个可怜的混蛋，不管是他还是他的朋友都对我们毫无用处。所以您一定要来，我会很漂亮地在他身上完成手术，很漂亮。”这个著名的刽子手如是说道。莫特医生作为一个仁慈的人，拒绝了去观摩以如此野蛮的态度进行的手术。

不同的观点

在“纽约外科诊所”，弗朗西斯医生讲述了如下故事：

“问81岁高龄的巴奇埃尔德医生，如果让他从头再过一遍他跌宕起伏的人生，他是否愿意再当一名医生。他回答道：‘是的，先生。’

他的态度极为明确。

霍萨克医生在医疗项目中最偏爱的部分是普通外科。当问到他是否想要再当一名外科医生时，他的回答真是简明扼要：

“绝不！”

有一个叫柯尔特的人在市监狱自杀了，负责检查的是霍萨克医生。至今还有一些社交圈子认为这个柯尔特逃掉了，那具尸体是他夜里偷偷弄进监狱当了他的替身。作者在哈特福特时也曾经以为这才是事实，因为有人声称他们亲眼在加州见过柯尔特。霍萨克医生的证词则让一切真相大白。柯尔特并没有逃走。“看起来，当人们发现将死的犯人时，他既没有可能逃走，也没有一丁点的希望获救。他诱使某些朋友给他送了一壶热咖啡，壶里藏了一柄匕首。他就是用这把匕首捅进了自己的心脏，直至刀柄。”

霍萨克医生（亚历克斯·埃迪）同时也是亚隆·伯尔[注]的医生。

霍医生问他的病人伯尔：“对于这件事，你从未有觉得后悔的时候吗？（即枪杀汉密尔顿一事）”

伯尔回答：“不，先生，我没法后悔。他两次挡了我的道，这是他咎由自取。”

医生的母亲霍太太常常和本杰明·富兰克林一起喝茶下棋消磨一个夜晚。富兰克林是个有趣的老绅士。他过去经常给邻居的孩子们吸麻

醉剂，然后让他们在半麻醉的状态下出门去嘲笑自己的玩伴，他乐在其中。

清教徒的墓志铭

最具创意的清教徒诗人是迈克尔·威格尔斯沃思牧师[注]，他的作品《末日审判》是美国文学史上最亮眼的明珠。他的传记作者之一说："他既擅长于医学与外科手术，也善于占卜。"当他无法占卜也无法诊断友邻的病情时，

"他便以值钱的诗句和最费心神的韵律，

将值得注意的真相和盘托出。"

他被葬在波士顿附近的摩顿市，墓志铭由马瑟所写。

杰出的迈克尔·威格尔斯沃思牧师

"用一些妙语来铭记。"

"他笔下曾经'从噬魂者手中攫取鲜肉'，

如今他已到达噬魂者无法企及之处。

他的躯体曾如此'单薄'，无人可及，

而他无形的灵魂便是由此飞升而逝。

他那罕见的技术曾治愈过一切'疾病'，

而如今他不会再做任何令人不安之事。

他已喜悦地抵达他的天堂，

欢乐地等着他的‘末日审判’。”

上面这一段墓志铭取自克拉克医生的墓碑。他的祖父是著名的约翰·克拉克医生，后者于1630年到达新英格兰。

“作为一名医生他大器晚成，

他那智慧的处方可征服命运之神，

如今他舒展身体躺在寂静的坟墓，

就算是他不胜枚举的优点也无法令他复活。

然而他的名望持久，他的美德永存，

而所有墓碑都长久屹立。

是他的名字口口相传，而非墓石，

他的虔诚与爱将久为人知。”

以及

“他的墓地应是朝圣者的圣地，

这片圣地没有准则也没有教义——

神谕的威尔士，巴勒斯坦，

精神世界的麦加。”

单马双轮马车

英国国会的曼德拉先生最近说道：

“如今，在用英语写作的作者中，美国作家算是其中的佼佼者。诗人有朗费罗、霍姆斯、惠蒂尔、布莱恩特和罗威尔。其它国家同一辈的诗人中没有人能超越这五个人，就连能堪与比肩的都没有。没有诗人比他们更纯粹更高尚。”他有幸认识英国一些最伟大的文学家，可以说，美国作家完全可以与他们平起平坐。而他能结识O·W·霍姆斯这样著作煌煌的作家，真算是好运气。

希拉德说他作为一位诗人，“风格出类拔萃、才气纵横、且精练简明。”

篇幅所限，我只能截取霍姆斯医生作品的一小部分：——

你是否听说过那辆美妙的单马双轮马车，

它建造得如此结构分明，

可以用一日跑完百年的路程，

接着，啊，瞬息便停，

我将爽快地告诉你发生了何事：

牧师惊恐得晕厥，

人们被吓得发呆，

我说，你听说过吗？

七百五十五

乔治乌斯·瑟昆杜斯仍健在，

从德国蜂房中飞出的讨厌的老雄蜂！

这便是那个年份，

里斯本城看着大地裂开将她吞没，
布拉多克的军队全军尽没，
一点战利品也没有留下。
就在这可怕的地裂之日，
执事造完了这辆单马双轮马车。

现在，我告诉你，在这轻便马车的构架中，
总有最弱的一处。
在轮毂、轮胎、轮辋、在弹簧或车辕中，
在面板或横杆、底座或底梁中，
在螺丝钉、螺栓、拉条皮带中，
它静静潜伏，
上下，内外，
你一定要将它找出，
毋庸置疑，正是因为它，
一辆轻便马车才会散架，而不是磨损至终。
但执事发誓（作为一名执事，
他会说“我发誓”或“我告诉你”）
他将造一辆城里无以伦比的马车，
它在国内也会是数一数二，
邻国也找不出比它更好的马车，
它将被造成如此，因而不会散架。
“哈，”执事说，“这实在明显，
最弱之处必须经得起压力。

就像我主张的那样，
修好它的方式只能是，
将这处造得和它处一样牢固。”

于是执事询问村人们
他能在哪里找到最强壮的橡树，
它既不能被劈开，也不能被折弯，更无法被打断，
它将被用来制造辐条、底座和底梁。
他派人找来枪木制辕，
树林中最笔直的白蜡木做横杆，
制面板用的是白木，
它像乳酪一样好切，却又像钢铁一样耐久。
制毂的木头来自“殖民者的埃伦”，
那是它最后的木料，他们无法将它卖掉。
从未有一把斧头见过它们的木屑，
木楔从它们的缺口中滑走，
阶梯与铁条，螺栓与螺丝，
弹簧、轮胎、轮轴、还有轮辖，
最棒的钢铁，闪耀着蓝光，
拉条皮带是野牛的皮，又厚又宽，
脚底、头顶、前方，都是强韧的老兽皮
来自制革工人早已抛弃的陷阱中。
这就是他“完成她”的过程。
“嘿！”执事说，“现在她将完工！”

完工！我告诉你，我实在觉得
她是一个奇迹，无可比拟！
小马长成大马，鬃毛转瞬变灰，
执事与女执事渐渐消失于视野，
孩子与孙子们——他们又去了何方?
可那结实的老单座马车依然挺立，
就如里斯本地震之日一般簇新耀眼！

八百：事实证明

执事的杰作坚固又可靠。
八百加十：
他们称它为“克里奇的单马双轮马车”。
八百二十：
它还是跑得那么好，几乎没变。
三十，四十，
接着是五十和五十五。

我们珍惜的那个小东西，
在第一百年的早晨醒来，
感觉和外形一如往常。
事实上，几乎没有什么能保持它的青春，
据我所知，唯有一棵树与真理。

（这是一条不为人知的道义，
接受吧。不用客气。无需付费。）
“11月1日”，地震之日，
在这单马双轮马车内有着时光的痕迹，
腐败的气息隐约飘散，
但可以说，并没有哪处明显的损耗。
这种状况不会出现，因为执事的工艺
使它处处都造得如为一体，
哪一处也没有机会先行崩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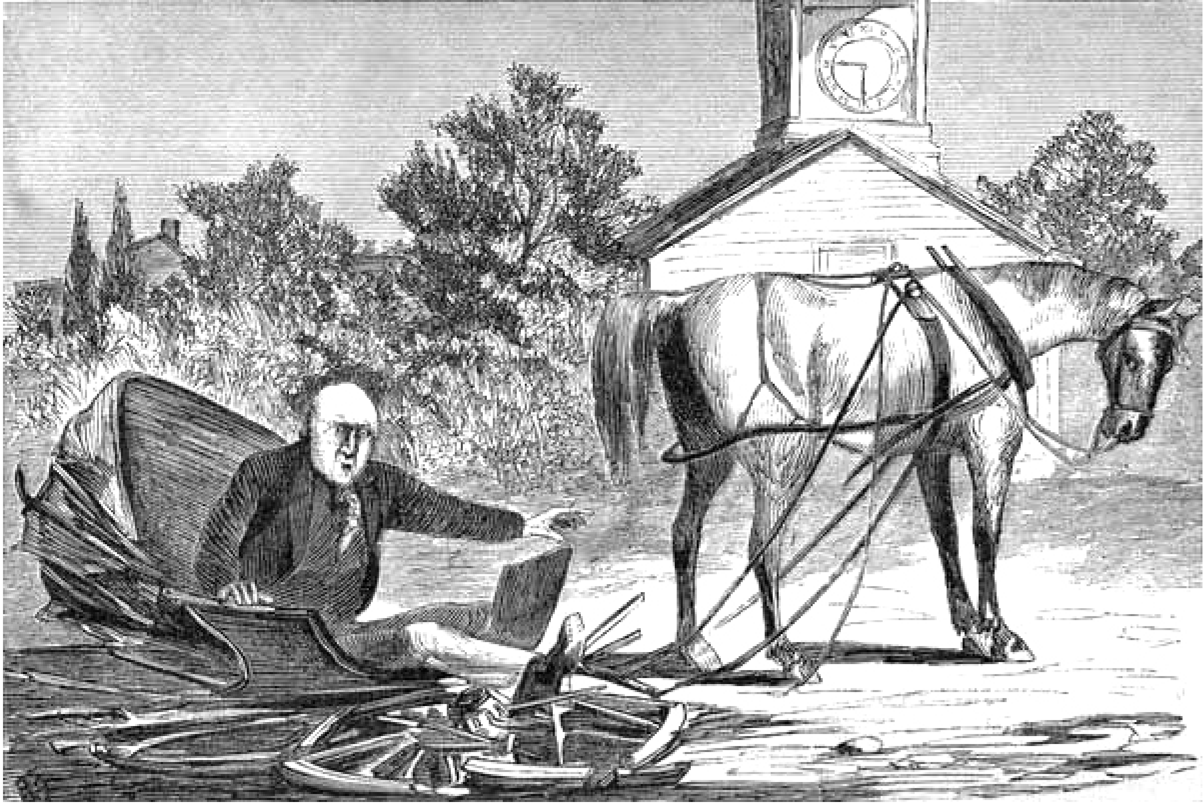
车轮与车辕同样坚固，
底座与底梁同样坚固，
面板与底座同样坚固，
曳绳的横木与它们不差上下，
后梁与前梁同样坚固，
弹簧、轮轴与车毂不分轩轾。
然而，总的来说，它无疑将成为历史，
下一刻它就将完全损坏。

11月1日，五十五！
这个早上由牧师驾车。
嘿，小男孩们，快让路！
奇妙的单马双轮马车要经过，
拉车的是一只鼠尾羊颈的红马。

“驾！”牧师说道。他们动身了。

牧师正琢磨周日的布道讲稿，
到第五段时他困惑地停下，
摩西之后是什么来着?
突然间马儿静静站住了，
就在那山间小屋之旁。
先是轻轻一抖，然后是一阵震颤，
接着就如水花四溅，
牧师坐在了一块岩石上，
小屋里的钟正指向九点半，
正是那年地震发生的时刻！
你想想，当牧师起身四顾时间，
他发现了什么?
可怜的老马车成了一堆木屑，
就如同被研磨搅拌了一番！
你这就明白了吧，除非你是个傻瓜，
它如何才会一下子变成一堆碎屑，
一切瞬息发生，没有先后，
就如汽泡破裂时一般。

奇妙的单马双轮马车的结局。
道理就是道理。这就是我要说的。



奇妙的单马双轮马车的结局

音乐的有益影响

很少人了解音乐的治疗力量。我们的医生们最好能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研究一下音乐对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病人有什么有益的影响。在巴黎，音乐被用于治疗大收容所里的精神病人、抑郁症患者以及类似的病人。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的静修所，音乐疗法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作者的几个有精神、神经、以及身体衰竭问题的病人正在康复，他将他们康复的初步进展归功于他重新开放钢琴与手风琴演奏的命令。

不久前，我拜访了一位住在远处的病人。她年轻漂亮，而且“被认为得了痨病”，这种病需要病人心情愉悦地静养，但是，病人却沉浸在极度的沮丧中，几乎可以说是绝望的。她的父母无法解释她为什么如此颓丧。

我觉得不能草草诊疗这个病例，当看到房间里闭合的钢琴时，我问他们，是不是没人弹它。

“没有，”母亲回答道，“她已经超过三个月没有碰它了，她对一切都不感兴趣。”

我注视着那张忧郁而美丽的脸，心想我从未在哪个少女身上看到如此完全无望的表情。我走近钢琴，掀开了它的盖子。象牙色的琴键上满是灰尘。她母亲拂去灰尘，重重地长叹一口气，悄悄对我说：“尘土很快也会盖住她的棺材。她将再也无法碰触到这些琴键。”

“呸！”我嚷道，“你，夫人，你在让她更加沮丧。让我唱点什么，把她从迷迷糊糊的状态里唤醒。”

我弹奏了什么或唱了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奏效了，它就是那关键的一点。第一个音符就唤醒了她，她第一时间抬起了那双黑色的大眼睛。眼泪流出了她的眼眶，融化了冰霜覆盖的心境，唤醒了春季的希望之花，并在前方展开了健康快乐的夏季……

我知道这样做根本不专业，但是有什么关系？女孩从她意气消沉的状态中走出来了，她珍贵的生命得到了挽救。之前无效的药物现在也起作用了。哦，我可怜那些可悲的傻瓜们，他们只学会了怎么把一粒、一勺、一瓶子药灌到那些更可悲的不情不愿的病人的喉咙里去，就因为那些发霉的书本是这么教他们的。

梅森·F·格斯威尔医生是耶鲁大学的毕业生，这位先生以他的慈悲和善行闻名，他不仅是一名学者，还是一名成功的开业医生，这没人能够反对。耐特博士说："他对音乐非常精通。"据说当他在康涅狄格州的斯坦福德行医时，曾指导唱诗班吟唱赞美诗与圣歌、以及其它音乐，并改编了一首当年每个安息日都吟唱的曲目。他拥有一座极好的藏书室，并十年蝉联州医学会的主席。格斯威尔医生有一个聋哑女儿，于是他为聋哑人设计了一种救济院模式。在哈特福特救济院，这种模式由加劳德特先生发扬光大。格斯威尔医生逝世于1830年，享年70岁。

我认得许多杰出的医生，他们同时也是音乐家或音乐爱好者。盖米特就是一位一流的顶级男低音歌手。

谁会不喜欢听J·P·奥德伟医生那些令人感动又亲切的歌呢？比如《家之欣悦》、《来这心灵之乡》等等。《亲爱的，闪耀的星星在欢笑》在每一片国土上传唱，并由全世界最顶级的音乐先锋们改编成了管弦乐。波士顿的一位音乐家最近对它的作者说："观众们整整一个小时听着古典乐都听腻了，在听到奥德伟医生的某一首触动人心的乐曲时，他们的热情都要把房顶给掀翻了。"

德国人很少死于痨病。他们都是音乐家。德国医生里有出了很多作家和诗人。无需赘述，以下这优秀的段落甚至不是出自于他们最优秀的作者：

"十二月到了，现在那微风

呼啸着穿行于衣角之间。

那男孩衣衫褴褛，

颤抖着挪向家门，

他的靴子已破旧，手套也烂了，

哦我的上帝，他的鼻子都冻僵了！”

音乐对动物的影响

在音乐的帮助下，有些野生动物很容易就能被抓到，并且乐意被驯服。“兔子听见口哨就会停下来”，陈腔老调也是真理。也许最能见证音乐对动物的影响力的场所，就是马戏团，又或是马术表演场，马儿们受乐队的演奏声影响，以活泼又欢快的动作表演着，一会儿跳着舞步，一会儿以后脚腾跃，并且往往完美地配合着音乐的节拍。

小狗们也会被音乐影响，不过很难判断它们到底喜不喜欢。许多自然学家认为它们不喜欢音乐。据闻，音乐会造成猫头鹰的死亡。而另一方面，众所周知，许多种类的鸟儿都很能欣赏音乐，它们会尽可能地靠近乐器或演奏家，只要音乐不停下来，它们就不走。它们还会扑扇着翅膀，就如我们拍着手掌一样，以示对演奏的赞赏。

据说许多野生动物都喜欢音乐，甚至对音乐着迷。提洛尔山区的猎人、以及某部分德国人，往往以歌声来引诱雄鹿，并演奏长笛来引诱雌鹿。海狸和鼠类可以被教会随着音乐在绳索上起舞。

在昆虫中，人们发现蜘蛛非常喜欢音乐。只要它们听到声响，就会爬到蜘蛛网最靠近声源的那个边角上，一动不动直到音乐结束。监狱里的犯人有时会以歌声或口哨声来驯服它们，把它们当作宠物作伴。

不过，关于音乐对动物的影响力，最著名的例子可能发生在几年前巴黎的某个动物园。当时正在举行一个音乐会，而两只大象正在听众群中。管弦乐队处在它们看不见的角落里，它们弄不明白音乐是从哪里来的。它们首先表示很惊讶。有一刻它们热切地凝视着观众，下

一刻它们奔向它们的饲养员，像是在询问这些奇怪的声音是什么意思。但最后，它们发现一切都没什么问题，于是便坦率地表露出与音乐的交流。每一个新曲调似乎都会引起它们的新感受，改变它们的姿势，并让它们做出相应的表情。不过比每个乐章对它们美妙的影响，更惊人的是，如果演奏中出了错，它们就会面无表情，一动不动。

老鼠的音乐

作者曾经为了给自己和朋友们取乐，用一把吉它诱使两只老鼠走进他的房间。以下就是这个故事的相关情节，出自1856的《美国人》：

“我们拜访了我们的朋友，发现他自己一个人在房间里，‘轻轻地触碰着吉它’。他站起身来，淡淡地笑着迎接我们，说：

“‘也许你们会想见见我的学生们。如果你们坐下来，保持绝对的静默，那我就会叫他们出来。’

“于是我们照做了。他重新坐下，拿起他音色灿烂的吉他，弹了一部歌剧中某几段优美的和弦，接着，立刻就有两三只老鼠从房间角落里奔出来，按着音乐的节拍跳着‘蜜蜂的8字形舞’。它们时不时停下来听听乐声，在音乐起起伏伏间，它们会在几英寸间移来移去，就像在跳一支苏格兰慢步圆舞曲。在变化无穷的乐声中，我看见有一只跳了起来，离地两三英寸。它们一直表演直到音乐结束，然后蹦蹦跳跳回到洞里去了。”

音乐与健康

让病人们爱好音乐。它对健康非常有益。我无法为你选择音乐类型，你还是应该自己为自己选择，只是不要选那种“听！坟墓里传来阴森的声音”的类型就好。如果你喜欢宗教音乐，可以选择令人愉悦的经典曲目。哦，别以为家里有人病了就必须在房子里杜绝音乐和欢乐，这种想法绝对是大错特错。试试我的建议吧。重新打开钢琴或风琴；或者如果你家没有乐器的话，也可以重新开始歌唱，让音乐再次“欢快地流淌”，再看看是否有不错的效果。

医生们，我恳求你们，如果你们从未亲自研究过这一领域，请去研究一下吧。没有任何一所医学院教授过这个领域的知识。它未曾由专业的文字保证过。如果你们为那沮丧的病人开出音乐的良方，你们不会因此被排除在医学泰斗的领域之外，也不会有人控诉你们违反了什么规定。做这件事情时，你不需要变身成“吟唱诗人”、抑或是戏子等等，更不会把自己变成喜剧角色。

你可以建议那些最需要此类“灵魂与精神”刺激的病人。它胜过药浆，胜过硫酸白兰地又或是番木鳖威士忌，你很清楚这些液体的本质是什么。别觉得我是多管闲事。试试我的建议，你将赞同我的意见。

“勤于求证，坚持真理。”

---

1. 缪斯：科学与艺术九女神的总称。
2. 墨丘利：罗马神话中医药、旅行者、商人和小偷的保护神，标志是缠绕双蛇的手杖。
3. 乔治·克拉波（George Crabbe）：英国18至19世纪的诗人、外科医生及牧师。
4. 约翰·阿巴斯诺德（John Arbuthnot）：英国17至18世纪的医生、讽刺作家。
5. 盖伦（Galen of Pergamon）：公元2世纪时杰出的希腊医师和哲学家。
6. 《贝尔维德尔的阿波罗》（Apollo Belvedere）：原作疑为青铜雕像，为希腊古典后期的雕塑家莱奥卡雷斯创作。
7. 《李尔王》：和《科里奥兰纳斯》同为莎士比亚剧作。

8. 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通常用来形容5世纪初到1066年法国诺曼底公爵征服英国之间，生活于英国大不列颠东部和南部地区，在语言、种族上相近的民族。
9. 西格利（Lodovico Cigoli）：16至17世纪意大利画家。
10.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古希腊著名的数学家、哲学家。
11. 希罗多德：古希腊伟大的历史学家，在文学上造诣也很高。
12. 赫罗菲拉斯：古希腊解剖学家。
13. 伯里克利：古希腊著名政治家，奴隶主民主政治的杰出代表。
14. 修昔底德：古希腊历史学家，著有《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15. 赫拉克利特：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朴素辩证法思想的代表人物。
16. 西奥弗拉斯塔（Theophrastus）：古希腊哲学家，自然科学家，亚里士多德之后逍遥派的领导人。
17. 普林尼：古罗马作家、自然学家和自然哲学家，著有《自然史》。
18. 博斯托克（John Bostock）：十九世纪的英国医生。
19. 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十七世纪英国的清教徒、诗人、圣歌作者，著有《对顽固者的召唤》（A Call to the Unconverted）
20. 帕廷顿夫人（Mrs. Partington）：十九世纪美国滑稽作家本杰明·P·希勒卜所创造的一个大受欢迎的角色。
21. 汉弗莱·戴维爵士（Sir Humphry Davy）：十八、十九世纪的化学发展史上，这位英国化学家是发现化学元素最多的人之一。
22. 科尔里奇（Samuel Taylor Coleridge）：十八、十九世纪的英国诗人、文学批评家和哲学家。
23. 戴维·麦克贝斯·莫伊尔医生（David Macbeth Moir）：十九世纪苏格兰医师与作家。
24. 詹姆斯二世（James II）：在苏格兰称为詹姆斯七世，从1685年到1688年是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国王。
25. 德莱顿（Dryden）：十七世纪的英国诗人、剧作家、文学批评家，一生为贵族写作，又被称为“桂冠诗人”。
26. 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十七至十八世纪英国作家及政治家。
27. 斯梯尔（Richard Steele）：英国散文家。
28. 蒲柏（Pope）：英国诗人，16岁时因写成《田园诗》而名噪一时。
29. 亚隆·伯尔（Aaron Burr）：他在1801—1805年时期担任美国副总统，在1804年与前财政部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决斗，将对方杀死。当时决斗仍

然盛行，亚隆·伯尔虽被控以谋杀罪，但这个指控最后也撤销了。

30. 迈克尔·威格尔斯沃思（Michael Wigglesworth）：十七世纪的新英格兰牧师、诗人。著有长诗《世界末日》和《没人吃的肉》等。

二十四、冒牌货

面包、黄油和圣经——“杰克在岸上”——荞麦蛋糕很不错——面包里有什么，如何检测——黄油——如何区分好坏——牛奶——分析好牛奶和“泔水奶”——牛奶里除了老鼠还有什么？——单乳头的奶牛——“喧闹的”乳酪——茶和咖啡——丹宁酸、木屑和马肝——酒水——教堂里的酒和面包——啤酒和苦菜花——斑蝥和番木鳖碱——“站在门口的九个人”——伯顿的麦芽酒，惊人的事实——鱼——“狂欢的鱼”——处理不纯净的水——木炭和主教——猪——猪肉和淋巴结核——对报纸的注意

面包

面包、黄油和圣经可以说是文明与基督教义的代名词。面包与圣经，文明与基督教义，它们自其各自在历史中出现以来，一直在同步发展。

两个遭遇海难的水手，抱着一根桅杆在海上又饥又渴痛苦地飘浮了很久，最后被海浪推上了一片不知名的土地。眼前的一切都显得野蛮又落后，他们胆怯地观望着，直到突然看见一座小屋。杰克不敢上前去，但是他那饥饿的同伴小心地接近了屋子，最后走了进去。他又上又冲了出来，叫嚷道：

“快来，杰克。这里没问题。没人在家，不过我们登上的这片土地是有文明的。我找到了一条面包。”

这个证据的有力度仅次于发现了一本圣经，它证明了这是个文明的国度。而杰克并不需要更多证据，就跟着邓肯船长一起走进了小屋。两人很快就填饱了肚子。

小麦面包从来不在野蛮人的食谱上出现。“如果我们几代人不吃小麦面包和黄油，谁又能说文明世界不会轻易退化成蛮荒国度？这个建议里蕴含着合理的逻辑，因为没有其它任何一种人类食物能像好的小麦面包一样，与人类身体的发展史完美契合，包括他们那高贵的大脑。”它含有的磷酸盐恰好足以维持大脑的健康运作。鱼类含有更多的磷，但是吃鱼的爱斯基摩人或渔夫将鱼作为主食，他们是否比别人更聪明呢？

> 在500磅的小麦中，含有：
>
> 为肌肉提供营养的物质，78磅。
>
> 为骨骼和牙齿提供营养的物质，85磅
>
> 脂肪含量，12磅
>
> 将它研磨成精面粉后：
>
> 为肌肉提供营养的物质，65磅。
>
> 为骨骼和牙齿提供营养的物质，30磅
>
> 脂肪含量，10磅

吃谷类食物比吃动物类要更耐饥。根据经验，我发现比起小麦、黑麦或玉米而言，荞麦充饥的效果更长久。波士顿的R·B·威尔顿医生说：

“一位有教养、文雅、并且有着不同寻常的观察分析能力的女士变成了寡妇。富足的生活渐趋贫困，家里又有一大群小孩子依靠她做手工活儿来换取日常食物。于是她做了一系列实验，以查明哪一种食物可以花最少的钱，但同时也最能填饱孩子们的肚子，最大限度延长他们要求吃东西的间隔时间。”她很快就发现，当孩子们吃了荞麦蛋糕和糖蜜后，保持安静的时间胜过于吃任何其它食物。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的一位杰出的法官注意到，早餐吃荞麦蛋糕时，他能安坐在椅上一整天，而不会觉得饿得难受。如果没吃蛋糕，中午他就会觉得必须要吃一顿午饭。荞麦蛋糕是冬季的早餐桌上广受欢迎的一种食品，科学研究分析表明，它们富含热量，因此到了夏季，我们自然就对它们失去了兴趣。”

另一位作者说：

“我们发现土豆可以支撑最低等级的智力。仅仅比这个等级高一点的智力则需要玉米饼。完全高一个等级、普通人可能达到的最高智力则依赖于煎饼。而我们发现的超越以上级别的最高级别智力，有着容量广大且发育良好的大脑、以及高尚的品格，这样的人一定需要小麦面包。”

既然面包算是“生命的支柱”，那么在人类家庭所发生的所有糟糕事情中，掺假的面包可算是最为罪孽深重的。

面粉中常常会掺入石膏、白土、明矾、氧化镁等等。

如果要检查面粉中有没有石膏，可以将面包烧成灰，石膏在其中呈白色颗粒状。

明矾是杂质中极其有害的一种成分，它能让面包显得又白又有光泽。它通常会被掺杂在低档面粉中。可以这样甄别它：将面包浸在水

中直到它变软，将入足量的热水使它化开，充分搅拌，然后放置几个小时。接着将水滤去，再将面包加热直至绝大多数水分都蒸发掉。将它放置一会儿，晾干，明矾的晶体就会沉析出来。你也可以尝出它来。

低档面粉中出现氧化镁实在是一件常事，它能让面包显得很有光泽，却对儿童和病人有害。你也可以通过燃烧面包检测出它，氧化镁在灰烬中很明显。

掺杂物中有苏打或草碱。过多苏打会引起消化不良、胃酸增多及胃灼痛。要检测出草碱或苏打，就将面包弄碎，用足够烫的热水从上浇下，淹没面包。等水冷却后，将一张石蕊试纸（可在药店买到）用醋酸浸湿，然后将它放入水和面包中。草碱会使试纸重新变回蓝色。草碱含量越高，变色就越快。据说在某些国家，面包里还会掺入铜。

黄油

作为食谱中的一员，黄油与面包紧紧相随。黄油中可以费劲地掺入一点猪油，不过通常的做法是将非常便宜的黄油和大量好黄油掺在一起。黄油可以用胡萝卜、黄赭石和鸡蛋黄来染色，也会“掺杂沙子和滑石粉”。要检测以上成份，可以将黄油融入热水。染色的物质会扩散入水中，而其它杂质则会沉淀到水底。

牛奶

“牛奶里有滑石粉”——这种说法完全是无稽之谈。滑石粉不会溶解，反而会沉淀。因此牛奶里不会掺入滑石粉。牛奶可以被水冲淡，

如果要再度增加其浓度，就会掺入玉米粉、或小牛的脑子！

1000单位的纯牛奶中含有：

水，862.8

固体颗粒，137.2

其137.2单位的固体颗粒中含有：

油脂，43.8

糖分，52.7

酪蛋白，38.0

盐分，2.7

草饲奶牛的1000单位牛奶中含有：

水，868

固体颗粒，132

其132单位的固体颗粒中含有：

油脂，44

糖分，46

酪蛋白，39

盐分，3

纽约泔水奶[注]的1000单位牛奶中含有：

水，930

固体颗粒，70

其70单位的固体颗粒中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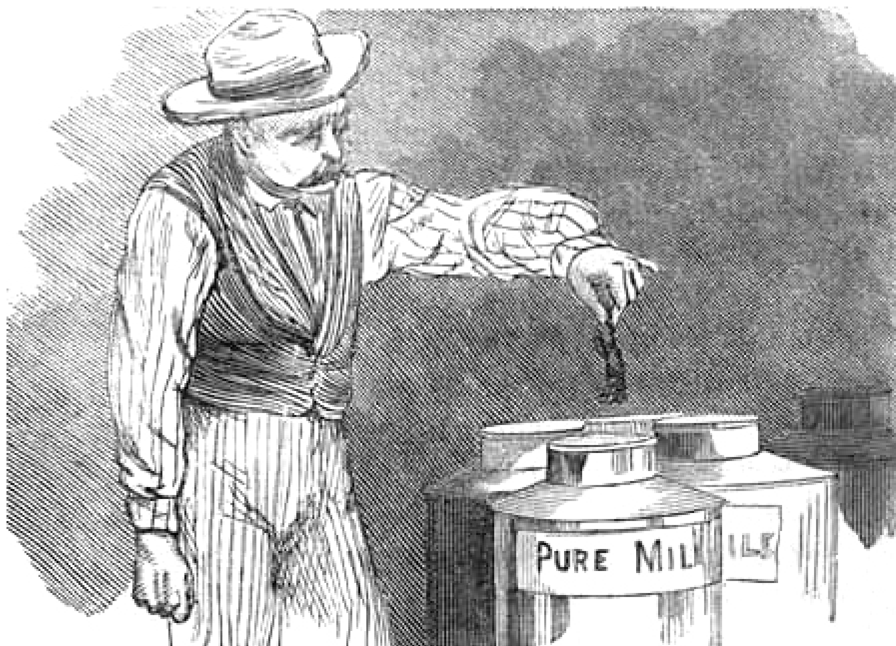
油脂，18

糖分，8

酪蛋白，34

盐分，10

读者们可以从这些数据（来自纽约医学院塞缪尔·R·珀西医生的报告）中了解到，两倍份量的泔水奶的营养成份才抵得上一份纯牛奶的营养。而且，泔水奶可使人生病，如插图中将它放大来看，它含有腐败的物质、病变乳房的碎片、以及腐烂的球状物。



牛奶里有什么？

用这种可致病的食品喂养儿童，会导致淋巴结核、皮肤病、软骨症、腹泻、婴儿吐泻病、痨病、又或是消渴症。

城里的一些孩子不折不扣是因为这种牛奶而饿死的。

在一杯牛奶中滴入一滴碘酒，就可以检测出其中是否含有淀粉，淀粉会令其变成蓝色；又或是将牛奶煮沸，淀粉会令其变稠。有时牛奶中会掺有“动物的大脑”，这可以用显微镜观察出来。要运输到异地的罐装牛奶里往往掺有苏打，这是为了保持牛奶的甜度。

我们曾经见过送奶工人从他那大牛奶罐中捞出几只老鼠，但是，比起上述问题——“牛奶里有什么？”，动物的毛发或污垢这一类小意外就不值一提了。

在纽约某银行中，一位绅士说到一位名叫汤普森·W·德克尔的韦斯切斯特牛奶商，他以一定折扣购买了价值一万六千美元的书。这位富翁这么做并不是想投资，他只是要展示自己对公司的信心，并希望能提升其信誉。这真是个有利可图的行业！

只有一个乳头的奶牛

有一个可爱又年老的乳牛场主，他住在农场中，
告诉你这里不好不坏，
养着三四只奶牛——叫“芳”、“莫莉”和“贝斯”，
还有一只先不告诉你，你猜不到它叫什么名字。

他有两支工作团队轮着日班和夜班，
但是没人说得出牛奶来自何方。

他的奶牛并不比邻居的奶牛更好，

后者勤勤恳恳，按劳取酬。

说到赢利！他建了幢豪宅，

畜棚和谷仓连只老鼠也溜不进，

他骑着快马，生活奢靡，

但是他的邻居们看来看去，也找不出原因。

他们说："老贝斯踢了牛奶桶！现在我们来看看，

今天他那两辆运货马车是不是还和往常一个样。"

但是可爱的老场主可不会被打败，

因为他的杀手锏是只有一个乳头的奶牛！

但自从老"贝斯"死后，牛奶就变稀了，

事情泄露了出去，那个老罪人

有一只单乳头的奶牛，在那乳头尽处

装着一个把手，它像所有好水泵那么好用！

奶酪

"有时，毒素产生于水分过多盐分不足的凝乳和乳酪。"

有人送了档案所的霍尔一些林堡干酪，他是这么评价它的："我们的朋友，沃特敦的Wm·F·贝尔纳普送了我们一些'精选的'、'香气扑鼻的'林堡干酪。虽然它是荷兰'风味'，但我们'敬谢不敏'。不太客气地说，它还不算'恶臭'！也不是'臭气薰天'。那一包'独特的'林堡干酪和

轻微的‘古龙水的恶臭’加起来正好满一百分，还有‘臭鼬’，嗯，物以类聚。我们慷慨地将那包干酪送给一位宰杀臭鼬以获得皮毛和腺体的人，可是，他说他对这气味不太欣赏，估计没有它，他也是能活下去的。最后，我们把那包奶酪送给了一个德国人，他住在位于村庄下风处五英里远的山上。我们猜想这世上总还是有一些人吃林堡干酪的。与此同时，有人也会说，‘约瑟夫就不用了’，谢谢。”

茶和咖啡

1666年，茶叶被引进英国，一磅卖六十先令。当时的人先用水将其煮软，然后放在大盘子里用黄油拌均，煮的“汤汁”却已被倒掉了：这真是一种绝妙的使用方式！

所有进口的茶都是黑色的，除非它在离开中国之前已被染色。这些茶要用草碱中的氰化物来染色——这种毒素的毒性极大，大到在药店里需要被贴上“毒药”的标签。它会让人变得神经紧张——好茶是不会造成这种效果的，除非食用过量——而且它会对人体系统造成慢性的毒害。由于它对肝脏的负面作用，会使人产生黄疸，再好的肤色也会被破坏。所有的茶里都含有丹宁酸，这种物质和牛奶结合，会阻碍营养物质的吸收。黑茶有时会用石膏和普鲁士蓝来染色。

我是从费城一位退休的茶商那里得知这些事实的。他在中国呆过一些时间。

咖啡中会被掺入桃花心木锯屑、橡子、豌豆、菜豆、烤胡萝卜，但更经常掺入的是蒲公英根和菊苣。我从本城一家大型咖啡研磨厂中拿到了一些样本。然而还有更令人恶心的事，烤过的马肝和牛肝也常常被混入便宜的咖啡中，以“增加它们的体积”！纯咖啡才是最无害的。所有这些掺入物都可以被检测出来，因为一煮沸它们就会变软，

而咖啡豆不会变软。在银胆的罐中烘焙咖啡，比在铁罐中烘焙更能保存咖啡的香味。

酒精饮料

下面这些段落并不是劝诫戒酒的讲稿。我只是要揭发掺入杂质的酒精。只是我不知道哪里有纯净的酒水，一瓶也找不到。我愿意出一百美元买一盎司纯白兰地。

葡萄酒——以下物质被用来制作或掺入葡萄酒：水、糖、砷、明矾、胭脂虫红以及其它色素、白垩、石灰、硫磺、铅、升汞，等等。

检测酒中是否含砷，可以将一些纯石灰水倒入一个杯中，然后往其中滴入葡萄酒，一茶勺左右就可以了。如果杯中的白色混浊物往上升腾，那酒中就很可能含有砷。能完全确定液体中是否含砷的测试物是氨基硝酸银，它会与砷反应，直接沉淀成浓黄色的物质——砷酸银，并且它会迅速变成绿褐色。

除了国内的葡萄酒外，任何老人或助祭在喝酒之前都应该让一位公正无私的药剂师来分析一下酒的成分。甚至最诚实的基督教药剂师都会卖这些恶毒的东西，这些由“明矾、砷和虫子（胭脂虫）”组成的东西竟然被用在圣餐礼上，用来象征基督的血，一想到这个，我就全身僵硬！关于面包，我也是一样的看法。在离罗维尔不足百里的地方，一位助祭的妻子买了烘焙师的面包用于圣餐礼，它“发酸又发黄”。一位女士给我看了它的样品，我的老祖母也是一位女助祭，她做来用于圣餐礼的面包可不是这个样子的。要检测葡萄酒中不同的毒素，需要通过太多的步骤。我对任何国外的葡萄酒都没有信心。

有些酒精还是从醉死的尸体的大脑和其它部位蒸馏出来的。

酒浴

一个美国旅行者在巴黎的街道上看到一句话：“来此酒浴。”

他就惊呼道：“哦，这些法国人真够奢侈的。”出于真正美国佬的好奇心，也觉得别人能负担得起的他也买得起，于是，他就走了进去，点了一份“酒浴”。

从酒浴中出来以后，他觉得身心舒畅，而且只要付五法郎。他相当惊讶地问，为什么一次酒浴会这么便宜。他那位黑皮肤的侍者曾经是弗吉尼亚州的奴隶，颇有一点小幽默，他回答道：

“哦，先生，我们只是将这些酒放到另一间房里去，在那里洗澡的人只需要四法郎。”

“我想，然后你们就会把它倒掉。”

“不，先生。然后我们继续降低价格，用它洗澡只要三法郎。还有很多人不是那么讲究，他们可以再用它洗澡，每人只要两法郎。然后，先生，我们让平民使用它，一人一法郎。”

“然后，你当然就把它倒掉了。”旅行者嚷嚷着，心想这倒是比美国人还要会赚钱。

“不，真的，先生，”侍者一边愤愤不平地说，一边意味深长地鞠了个躬，“确实不，先生。我们不会如此浪费，我们用瓶子把它装起来，送到马利基香槟酒店去。”

一位化学家的证词

海勒姆·库克斯医生是俄亥俄州一位杰出的化学家，他声称在两年中，对不同种类的液体做了五百七十九次检测，并且发现它们九成都是假货，四分之一是有毒的混合物。他发现一百加仑的白兰地中只有一加仑是纯白兰的；一千加仑的葡萄酒中都没有一加仑是纯的，通常是用威士忌为主要成分，加入各种有毒的调味料。自1851年起，所谓的马德拉岛葡萄酒中就没有一滴是真正来自那个岛的。他检测的一些威士忌中含有硫酸，其含量高到只要喝了一夸脱的威士忌就能在胃里烧穿个洞。

白兰地通常含有硫酸。我昨天从一位最诚实的基督教药剂师那里得到一瓶“纯货”。不到一个小时我就发现里面含有硫酸。酸在酒中很容易被检测出来，只要将一柄擦得锃亮的铁具放在酒中一小时就可以了。酸与铁很容易结合，铁具很快就会变黑，从所谓的白兰地酒中将酸分离出来。如果你吞下一口白兰地时觉得喉咙灼痛，那肯定不是因为它纯度高，而是因为它含有辣椒、山葵或杂醇油。好的白兰地入喉时应该是丝滑油润的。要检测出葡萄酒或白兰地中是否含有铅，就往酒水中放一片纯锌，如果酒中含铅，锌片上就会附着有细小的铅丝。

所有的麦芽酒里可能都掺有杂质。有人会用苦菜花代替啤酒花。绿矾被大量掺于啤酒中；伦敦港口的黑啤中则掺有烟草、马钱子和印度防己素。你想避开这些物质，那就别喝啤酒。这东西无论在人间还是在天堂都没什么用处。一个没有啤酒就会死的病人肯定会因喝酒而死。据说有时酒水中还会掺有斑蝥这种虫子。

威士忌中的番木鳖碱会对脊髓的上部造成影响：它会使饮用威士忌的人麻痹、精神错乱、甚至猝死。

喝酒的人往往会因为酒水中含有的碎石、石灰、白垩、或其它矿物而受苦。酒精本身是不能被吸收的，虽然无知的医生们会开出药方让消化不良的人饮酒。

醋往往是由硫酸制成的。优良的醋不会让你的嘴唇灼痛。要检测它是否硫酸制成，可以往醋中滴一点融解的铅糖，硫酸和铅结合会形成白色的沉淀物。

简短的训诫

门口站着九个人，他们都说要在这里买糖。朋友啊兄弟，这是一种国际性的讲法，在我们这片古老的土地却不怎么常用。时光飞逝，日出日落，没有人会对自己的邻居说，就是你啊，你还要在自己的咖啡里放更多糖吗？不过我们这里要说的话有不同而且更特别的意思。他们在寒冷的冬季早晨站在门口，两个是浸礼会教友，两个是卫理公会派教徒，五个是路德教教友，旁边还有一个是旁观者。九个人都众口一词，说不愿意踩进一家酒店里脏了自己的脚，不过如果那个旁观者愿意进去把饮料买出来，他们会为它们买单。他们都叫起来，说："我的要附上糖，因为这种东西不加糖就不好喝。"于是，那位旁观者大步走了进去，酒吧老板问他："你想要什么？"他回答："一杯饮料。""你想怎么喝？""什么也别加，"他说，"因为没必要浪费糖。不过门口还站着九个人，他们都说要加糖。"朋友啊兄弟，不只是烈酒要用这种迂回又低下的方式饮用，所有集合了人类之邪恶的酒水都是这么喝。你们许多人喝这种邪恶的液体喝成了酒鬼，不过你当然可以自圆其说地往里头加糖。帘子后面放着一些常常会用到的酒，不过，它们往往都谨慎节俭地掺了糖。有些人把自己喜欢的酒一加仑一加仑喝下去，不过他们往往喝了很多科尔家的糖。

最后，人们总是要根据状况往酒里加糖……九个人在门口，都说要加糖。不过，朋友啊兄弟，总有一个时候一个地方，人们并不站在门口叫着要往酒里加糖。但他们会走进去，点上一杯准备好的酒。而酒吧老板绝对是那老撒旦，你要相信，他给他们的酒里都加了糖。那

糖会是铅糖，酒显得又红又烈，这事就跟我的名字一样真，我就叫“欺瞒良心的人”。

* * *

酒精并不含有任何支持生命的物质。它没有血液需要的铁或盐，没有骨骼需要的石灰，没有大脑需要的磷，也没有重要组织所需要的氮。伯顿的“陈年淡麦芽酒”被开给病人，但是哈山医生研究了一加仑这种酒后发现，一个人必须吞下65 320单位的水，200单位的醋，2 510单位的麦芽胶，等等，才能得到100单位的糖分，而后者是其中唯一有营养的物质。

鱼肉是一种有益健康的食物，而盐水鱼只要新鲜就绝对不会有毒。我曾听说过有毒的淡水鱼。以下段落选自1864年哈特福特的《每日新闻》。

小河里狂欢的鱼

昨天早上，小河里的鱼不太寻常，简直是“大吵大闹”。它们成百上千浮到水面，行为就仿佛它们都要英年早逝一般。看上去，它们像是“喘不上气来”，男孩们养的狗常常就这么死了。有鳍的物种从未这样焦急地想要离开水体，它们用最恳切的方式将鼻子戳出水面。这个场面的吸引力真是无可抗拒，成百上千的男人、女人、小孩急中生智利用各种装备，比如篮子、煤筛子、布袋子等等，将它们固定在沿岸排列的长杆尽头，这附近多年来都没见过如此幸运的捕鱼成果。关于弄得这深水物种如此骚动的原因，人们只能猜测。有些人说是一家啤酒厂在酒中添加的调味萃取物（据说其中一种是有毒的麦仙翁草），在稀释了他们的精选啤酒之后，通过排水管排进了河水，这便是骚乱的源头。但是，喝啤酒的人都认为这是无稽之谈，他们说这是对一种

最受尊敬的饮料的毫无根据的见解。也许是吧。另一些人则声称是有人往河水里投了酸；还有一种说法称，是因长久的干旱致使植物腐烂，而后，最近的大雨又将它们随意地冲进了河里。我们对此不发表见解，因为说到一种大规模事件时，感觉主义论者会说“整个事件都笼罩在最奥秘的迷雾中”。不过，可以确定的是，这些鱼儿真是狂欢了一把，而且十足不解于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至少，我不建议任何人一时兴起往鱼类宰杀业投资。

在写上文时，验尸官克莱柏翠医生告诉我们，他弄到了几只鱼，经过分析以后发现，它们中了硫酸的毒。在还没有离开河水便死亡的鱼身上，这个证据极为明显。酸是夏普的工厂使用的，并且大量排入了河中。被这样“干扰”过的鱼吃起来真是不怎么健康，但我们已得知许多鱼昨天就被宰杀并流入了市场，我们警告大众不要购买“油炸小鱼”，除非知道它们是在哪里捕捞的。

水

积聚了碳酸气体的不洁水体可以用一块马蹄铁来净化。不过这马蹄铁、又或其它烙铁、或砖块，必须要烧到红热。这样蒸气才能立即吸收有毒气体。

一位医学作者说：“不要喝附近建有工厂的河水或溪水。”不过，如果用木炭过滤了这些水，它们就能变得相当纯净。木炭粉甚至能过滤净化死水。井水里有时会发现死老鼠、死猫死狗。水的味道会很快变得令人厌恶。将井洗干净，筛进一些木炭与干土，井水就能重新饮用。

* * *

木炭能净化，也能污染，就像以下例子所展现的那样：

“春季里最近的一天，一个还不到十岁的小男孩赶着一只驮着煤炭的驴子。在一个偏僻的小巷中段，那只可恶的蠢驴扔掉了它的负荷——煤炭太重了，少年无法把它重新装载到驴背上。他绝望地坐在地上，一会儿看看袋子，一会儿看看驴子——后者（没人性的畜生！）平静地啃着路边的青草。最后，一个骑马的人奔入视野，他越来越近。

“‘喂，大家伙！’小鬼对那六英尺高的副主教喊道，‘我要你下马，把这袋煤给我们抬起来。’

“那可敬的骑士一生中发布过许多命令，却从未自己接受过这样的命令——如此简短又无礼。他先是吃惊地停了下来，不过，他良好的品德战胜了被冒犯的尊严，他下了马，并没有大发雷霆，而是和善地帮了忙。大块头的教士和小个子男孩拖拽滚动着袋子，抱着它把它举起来，直到煤炭好端端回到原来的位置。副主教干完了这活，手蹭黑了，领带也弄脏了。

“‘哦，’当这位可敬的朋友骑上马背时，小男孩叫道，‘你的块头这么大，扛起煤袋来却是我出生以来见过最笨手笨脚的！走吧，驴子！’”

关于猪

在饮食的世界中，猪肉是最丑恶的食物之一。这种食物是淋巴结核的起因与恶化因素。淋巴结核的英文“scrofula”源于拉丁文中“scrofa”一词，后者意为饲养的母猪。犹太人不吃猪肉。我从来没见过哪个犹太人得了淋巴结核。爱尔兰人崇拜猪。他们成批死于淋巴结

核和痨病。猪肉中经常发现结节，有时牛肉中也有。通过减少讨厌的猪，两个夏季里我们成功地提升了哈特福特的健康水平。在我们对它们开战之前，猪“在街道上跑来跑去满地打滚”！

糖与糕点的掺假

人们乐观地认为所有糖果的原料就是糖，最初，这种想法无疑是正确的。

在我们的食杂店里、或在高档的精品店里，从那优雅的大理石柜台上、从那诱人的糕点刀下和锈迹斑斑的玻璃罐中、或是从街角的小摊上，“不论多贵”，被我们的孩子、老人和青年人买走的无数种类的糕点糖果中，如果原本的配方如今还在延用，除了糖以外没有别的更有害的物质被掺入的话，对新一代人来说就更好了。

在纯正以及用量适中的条件下，糖是一种非常无害的甜食。

莫长德博士和其他人断言纯糖溶液对牙齿没有危害，不过流行的概念与此相反。只要用量适中，那么无论是纯糖还是精制糖都无害于血液或胃部，除非胃非常虚弱。为了治愈我的孩子们对糖无节制的欲望，我几次购买一磅一整块的纯白糖，将它单独放在每个人面前，让他们想吃多少就吃多少。三个孩子中有两个都被这一整磅白糖腻到了，但另一个没有。于是我买了六磅盒装白糖，打开盖子，把整盒糖放到她面前。她总算吃得恶心了，现在她不再往茶里加糖了。

我从没听说过孩子们吃了大量纯糖会有什么严重的后果，不过，我也不建议过量给他们吃糖，除非是为了上述那种原因，即，“治愈他们对糖无节制的欲望”。

如果你想节制孩子们对糖果制品的过度欲望，而一次性给他们提供一大堆，那十有八九家里会因为你这鲁莽的实验而多一个生病甚或去世的孩子。

因为，这些糖果制品里，“十有八九”含有有害或有毒的物质。

精制糖

糖是营养品也是调味品。从医学上讲，它也是一种改善体质的药剂以及缓和剂。细细研磨的块糖和阿拉伯树胶同比例混合，对发炎的喉咙、粘膜炎和鼻过敏来说都是一种相当不错的缓和剂，可以将其制成干粉，从口服或从鼻腔吸入，一般要反复使用多次。

纯块糖是白色的、易碎、没有气味、并且可以在空气中存放很久，并且比重特定为1.6。它的化学成分可以写为：C24、H22、O22。它可以滋养身体到一定程度，但是，单独食用它并不能无休止地支撑生命。这是因为它的组成中完全不含氮。糖经过分解，得到的是碳、氧和氢。

粉糖里经常掺有淀粉、面粉、氧化镁，有时候还掺有硅石和石膏粉。不过，块糖通常都是纯糖。

红糖或粗糖

红糖在空气中会变质，渐渐失去甜度，这要归因于它所含有的石灰。最优质的红糖几乎是干的，呈淡黄色，散发的气味比劣等红糖更淡。它含有蔗糖、植物与胶质物、丹宁酸和石灰。如果你把手放进一桶湿红糖里，紧紧抓住一大把，而后突然松手，红糖的动态就仿佛它

是活的一样。它是活的！把一些颗粒放在高倍显微镜下，你就会看见！里面有生物，有躯体、头、眼睛、腿与爪子！

那些因为喜欢红糖胜过于白糖的可怜人们，买了红糖却是失算，因为那里面有沙子、水、以及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

红糖不如精制糖健康。我认为几例尿砂症患者的病就是来源于他们喜欢购买的劣质红糖。

糕点糖果，掺假的第一步

糕点与蜜饯是由糖、面粉、水果、坚果等等原料制成的，为它们增添风味的则是黄樟、柠檬、柑橘、香草、玫瑰、以及不同植物或蔬菜的提取物。而当这一行业在赢利方面开始竞争时，贪婪又不诚实的制造商就开始在原料中替换或增加一些便宜或较重的物质，这样他就能压低商品的价格，却反而可能得到更丰厚的利润。糖果的掺假不容易检测，因为甜度和香气会掩盖众多邪恶的物质。

那些本想以诚待人的制造商若想要与对手竞争，又或是揭发对方的恶行，这些方法看起来几乎是没用的，揭发对方只不过是为对手的商品做了一次广告而已。因此，他们也会采用相同的掺假手段。大家会纷纷效仿不诚实的人。我不会说绝对没有诚实的糖果制造商——这种说法既不大度也不真实，我也不会说我们一点糖果也不要吃。不过我们可以据此来尽量避免不纯净的食品。

石膏、石膏粉、或熟石膏

在制造不纯的糖果时，它们是其中的原料。关于混在糖中制作成糖果的石膏粉，作者首先要说的是，当一位糖果制造商将一碟“白土”样品放在自己的柜台上，再加上一份由此制成的糖果样品，以展现对手的卑劣时，他会说，“但是我，只做纯糖果”，等等这样的话。哦，也许他真的是这样的。

石膏、石膏粉或白土的本质是什么？石膏，又或是硫化石灰，是一种白色的结晶矿物，可以在大多数动物的粪便中找到。因此石膏作为人造肥料被广为运用。它也存在于泥炭土中，同样被用作肥料。它是一种自然产物，存在于多石地质中，有不同的名字，比如雪花石膏、脱水石膏、透明石膏。

100单位的自然界或商业用的石膏粉，含有：

水，21单位

石灰，33单位

硫酸，46单位

早期的罗马人与英国农夫用石灰作肥料。1772年它被引进美国。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富兰克林博士想要对那些心存怀疑的农民展示它的用途，他在华盛顿附近的一块地上播种，并撒上磨成粉的石膏。种子排成了巨大的字母，组成一句“这撒了石膏”。

结果应该是极有说服力的。但是，这是施肥，富兰克林博士没说它是一种调味品。

你可能分辨得出那些摄入了大量石膏的孩子——虽然这些石膏里掺了那么一点糖——他们苍白、瘦小、又虚弱。糖会使身体系统积累脂肪与热量，而石膏或石膏粉则会摧毁这种积累。

石膏被用于制作糖果时并没有经过焙烧。焙烧的石膏在吸收水分后会“聚集”，或变坚硬。石膏在加热过程中丧失水分，而后它就作为大家所知的“熟石膏”贩卖。它就像肥料一样便宜，因此被用来代替糖。

石膏粉在身体系统中会吸收健康所需的水分，使孩子的关节和脊柱变弱，引发佝偻病、消渴症和痨病。经常食用它还会引发其它病症，不过父母们并不关注上述警告，仍然给孩子们吃便宜或掺假的糖果糕点，那么我说再多理由也没有用。

检测矿物质

当你宝贵的健康或生命处于危险之中时，别相信任何人“武断的结论”。“一切都需要证明。”

要检测糖果中的矿物质，就在一个碗里放入足够份量的糖（尤其是糖锭、薄荷糖或奶油糖果），倒入足够热的水淹没它。糖在沸水中会完全融解，而石膏粉则不会。糖会在水中消失不见，而石膏、砂石等等则会沉到碗底，色素会混在沉淀物中，或是浮到水面。纯糖果在热水中融解，不会留下任何沉淀物。

我见过一些“巧克力奶油豆”含了一半的石膏粉，它们并不是来自那些街角的小摊，据说那里有最差的糖果。波士顿的商人抱怨说，有些纽约商家将推销员派到波士顿来，以低价批发销售糖果，那价格低于在波士顿目前所知的任何一种制造同等级产品的费用。巧克力豆的制作过程很特别，每磅巧克力豆卖17分，每磅糖14分，而巧克力每磅是35分。

阿拉伯树胶糖每磅卖17分，而糖差不多比它贵两倍，纯阿拉伯树胶则差不多是三倍。我问某位生意做得不小的糖果商，上述情况要怎么解释，而他说：“用葡萄糖代替阿拉伯树胶。”

好吧，葡萄糖是葡萄中所含有的一种糖，它是一种很不错的营养物质，只是没有其它的糖那么甜，比如蔗糖和甜菜，等等。

“你称作葡萄糖的是什么？”我问这位商人。

他回答：“它是胶做的粘液。”

用最客气的说法，胶是一种肮脏的东西。它是以不怎么干净的流程从动物的皮肤、皮屑、蹄、内脏等等物质中提取出来的，特别是由牛、小牛和绵羊身上提取。这些原料在被制成胶之前通常已经放置了很久，变得陈腐和腐败了。

一个糖果商给我看了一些用这种特别的“葡萄糖”制成的“阿拉伯树胶糖”，每磅仅售13分。杰斯奥则展现了一些特别纯的树胶糖，制作每磅这种糖需要花费50分。我发现他卖得更贵的所有糖都是纯的。

树胶糖是一种奢侈品，它对支气管问题、咽喉及胃部炎症有很好的疗效。那么我们要如何将纯树胶糖和那些肮脏的胶糖区分开来呢?首先，便宜的糖通常颜色较暗。纯树胶糖是淡色的，和树胶一个颜色。用手拿起一颗糖，将其对折。如果它的弹性够好，可以弯折却并不断裂，那么你基本上可以判定它是阿拉伯树胶制成的。脏胶糖很易碎，将它折弯时会断裂得很不平整。

别购买有色糖果。纯糖和阿拉伯树胶是白色的，或者近似白色，不需要染色。

只在可信赖的商家购买。拒绝有色甜点，以及所有便宜的甜点。据称甚至制作枫糖的商家都会掺入砂石和石膏。

有毒色素，等等

以下这些有毒色素有时会被用在糖果糕点中，有人称之为“甜点艺术”，但实际上应该避免这种做法：席勒绿，这是一种致命的毒素，由砷和铜组成；铜绿（绿色）或醋酸铜，这是另一种致命毒素；红色氧化铅；褐色氧化铅；铅黄，或黄色氧化铅；氧化铜之类；朱砂，或硫化汞、藤黄、铬酸、以及拿浦黄。“石蕊也不能用，因为它常常混有砷和过氧化汞。”

群青蓝勉强可用，比起绿色、黄色或红色的糖果，蓝色糖果比较倾向于无害。金盏花和藏红花有时会被用于染色，但这两者，尤其是后者的费用，比起如法国黄和铬黄那些矿物质来说太贵了，以至于用矿物色素代替的诱惑如此巨大，消费者应该对此表示恐惧，拒绝购买那些劣质的黄色糖果。绿色的糖果是最危险的。一颗也不要买，一颗也不要吃，它们大都是非常危险的甜点。

甘草糖，胶糖，等等

在所有糖果中最肮脏的就是甘草糖和巧克力糖制品。在它们美丽的外表下，含有胶、糖浆、红糖、石膏和煤灰，而巧克力糖制品中只含有足够提供合理味道的巧克力分量。甘草糖够便宜，也够脏，而加入的垃圾糖浆、胶和煤灰只会让它变得更令人厌恶，且这些添加物并非罕见。

梅特卡夫公司是一家经营批发及零售的大药商，他们慷慨地向我提供了一等、二等及更低等级的阿拉伯树胶和葡萄糖等等物质的价格表。第一等的桶装阿拉伯树胶每磅值60至75分钱；最低等的值22分钱。纽约有一家“有点问题”的新厂商，这问题就是他们生产大量的葡

萄糖——来自谷物渣滓，以每磅8至13分的价钱卖给糖果商。它比胶合葡萄糖要好得多，但是如今仍然有人在使用胶。现在我的桌子上就有一份“胶糖”样品，它是本周在波士顿制作的，原料有便宜的胶合物、红糖、以及一点零陵香豆的香料。零陵香豆意味着香草香精。这些糖每磅值13分，有时批发买家将其和粘糖或葡萄糖都称为“A.B.”糖，以区分于纯阿拉伯树胶糖。然而没人告诉不幸的消费者它们有什么区别。

危险的酸

“酸糖”或柠檬糖有时是用柠檬来调味的，但是柠檬油很昂贵，硫酸和硝酸却很便宜，而且更广泛地运用在糖果制造业中。我最近和一位朋友在一家一流的饭店里坐了坐，享用的食物中有一片“柠檬派”。我遵循圣·保罗的建议，吃光了面前摆放的食物，并没有问什么有关于道德良心的问题。顺便提一句，那位朋友是位医生。第二天早晨，我问他他喜欢酒石酸吗。他回答：“放在酒里很不错，放在派里实在不怎么样。”

这些酸不仅对牙齿有害，而且对喉咙以及胃里脆弱的粘膜很有害，会引发头痛、腹部疝痛、腹泻、以及令人痛苦的尿道疾病。松节油被广泛用于“薄荷油”中，还被用在薄荷香精里，后者常常由小贩或店铺售卖，称为“纯香精”。我不知道是否有任何药剂师会贩卖这样不纯且危险的东西，因为他一看就知道它是什么，而且应该很清楚如果人们像使用薄荷香精那样大量随意地使用它，会造成怎样可怕的后果。另外，关于我说过的对苏打糖浆的评价，也适用于糖果制造业。

在药糖浆或药物中，会用氢氰酸代替“野黑樱桃”，这种酸也被用在糖果中，以提供“杏仁”的风味。苦杏仁油非常昂贵，有了这样充分的借口，氢氰酸这种便宜得多的物质就成了苦杏仁油的代替品。

糖果对孩子们的诱惑太大了，而掺假的作法过于寻常，以至于我为了“揭发”这些骗局而投入的精力比最终设想的更多。不过我希望公众能据此提高警惕，避开便宜的、染色的、掺假的糖果，以得到有益的结果。它们到处都是，不过，最经常在街上贩卖。

我站在这座城市某个街角的小摊边，左手边是飞扬的尘土，右手边是“尘归尘，土归土”的警句牌。一个衣衫褴褛的小鬼引起了我的注意，他站在那里，左胳膊下夹着几份肮脏的日报，右手偷偷地在裤袋里掏着，他渴望地盯着面前那些落满灰尘的木板和盒子，散放的糖果正诱惑着他。他那苍白瘦弱的面容上满是犹豫。我站得更近了，带着不小的好奇心等着这场思想与物质的冲突。

最后，他像是决定要购买一些五彩斑斓的糖果，不顾一切地把手更深地探进了口袋。他掏出一些便士，很快将它们换成了他梦寐以求的染色毒物——不过在这种街边小摊上，无论卖的是什么糖果，其毒性都不相上下。

当他抓着这些诱人的战利品时，他那瘦削的、青白色的脸上绽放出了一种不寻常的光彩。而当他转身要走时，我温和地说：

“小家伙，你是在卖报纸吗？”

“是的，先生。买一份吗？”他回答道，很期待能做一笔生意。

“是的，你还有更多便士吗？”

“没有，先生。”他困惑地低下头。

我又问：“你今天卖了多少钱？”

“17便士，先生。”

“我想你把它们都花在糖果上了。”

得到肯定的答复后，我再次和蔼地询问他家人的状况。他的母亲是名寡妇，非常贫穷。我问他：

“你今天的工作没有赚到钱，等你回家时她会说什么？”

他蓝色的眼睛里渐渐聚满泪水，我知道我说到“点子”上了。在更进一步谈话后，我说服他带我去他住的地方。在常见的“三层，背面”，我走进一间低矮的阁楼，看见一幕不幸的画面。他母亲病了，不适地躺在一张旧沙发上面，除此之外，屋里仅有的家具就是两张摇摇欲坠的椅子和一个大盒子，它们既充当桌子也充当食橱。她完全依靠她小儿子的收入来维持生计。屋子里什么吃的也没有，也没有钱可以买任何东西。她孩子的收入无从解释地消失了，她们已经两天没吃过食物了。当她知道他一分钱也没带回来时（此时已近黄昏），她啜泣着，责骂着“什么吃的也没带回来的混蛋懒汉穷光蛋”。孩子痛苦地哭起来，承认了把收入花在糖果上的错误。于是，我要求他严肃地承诺再也不花一分钱去买那些毒药，然后给了他一些零钱，好去买一顿丰盛的晚餐。而后，我带着揭发路边糖果摊的决心离开了。

---

1. 纽约泔水奶：1858年，纽约出现了“泔水毒奶”丑闻，该事件导致超过5万3千名婴儿受感染，一年里有8000名儿童死亡。

二十五、关于烟草的一切

“医生承认鼻烟是种有害的东西，

它会影响大脑和视觉，

但它能卖钱，所以他们什么也不说，

就如他们对其它药品的态度一样。”——L·H·S

“多少？”——世界性数据——“暹罗双生子”——强大的军队——它的名字与原产地——骑驴示众——小马裤——鞭打男女学生让他们抽烟——汤姆的信——“纯洁的社会”——一个年轻人要如何“融入”社会——美味的一口——街头一害——喷吐器——另一个——它导致懒惰——国家毁灭——黑眼圈——疾病与精神错乱——烟草的用处——摆脱多余的人口——烟草比酒更糟——老农夫的狗和土拨鼠——“什么杀了他”

多少?

你知道美国今天有多少钱被浪费在肮脏又损害健康的烟草上吗?

不知道?

只有410 958美元！就这么多。

威尔斯委员的报告称，在截止于1868年6月30日的这个财政年度中，由咀嚼和吸食烟草中所得到的税收总数，取整数为一千五百万美

元。加上行业生产成本和商业利润，它们比岁税高了五倍，总计为七千五百万美元。被征税的雪茄数目是六亿支。不算额外被走私的烟草，美国在单单烟草一项的年消费额就高达一亿五千万美元！

每天给我410 958美元，我将走进美国各州的救济院，养活每一个靠救济生活的孩子；我将走下阴暗潮湿的地下室，走上蛛网密布的阁楼，养活罪犯和穷人的每一个衣衫褴褛的孩子。每天有这410 958美元，我将整年给所有这些孩子们带去食物、衣物，送他们去上学校和主日学校，他们既没有面包，也没有福音。

基督教的牧师和信徒们，想想这个可能性！年轻的小伙子们，想想这个可能性！

是的，美国人抽烟、吸鼻烟，每年在烟草上嚼掉一亿五千万美元。中国人每年在鸦片上花掉38 294 200美元。俄国人每年无情地消耗不计其数的猪油和蜡烛；法国人吃掉所有能抓到的青蛙，恶心所有其它国家的人。南太平洋有食人族，他们喜欢吃幼嫩的婴儿，却不愿意啃一个水手老烟枪。

烟草能杀灭虱子、臭虫、傻瓜、小男孩、和其它臭虫。

烟草给医生带来收入，让医院的病房人满为患。

烟草让精神病院和监狱人满为患。

烟草让收容所和墓地人满为患。

烟草制造酒鬼。

烟草和朗姆酒紧紧相随，合二为一，不可分割。它们是双生子，是的，暹罗双生子，邪恶的昌与恩(注)。我从未见过喝酒前不抽烟的酒鬼，你呢?

华盛顿之父约翰·H·霍金斯说，他一直没能找到一个喝酒前不抽烟的酒鬼。

数字太小

自从写下上述文字后，各方面的人都告诉我我写的数字太小了。截至1871年6月底，烟草的国家年税收总数为31 350 707美元。

雪茄

“据收雪茄税的普利森腾将军说，美国去年总共消耗了1 332 246 000支雪茄。这十三亿三千两百二十四万六千支雪茄每支的零售价为十美分。所以在这个国家，我们去年抽了价值为133 224 600美元的雪茄。”

这还不包括用烟斗抽的烟草，以及嚼用的烟草。

这种邪恶的植物每年在全世界的生产总量如下：

亚洲，309 900 000磅

欧洲，281 844 500磅

美国，248 280 500磅

非洲，24 300 100磅

澳洲，714 000磅

总计为865 039 100磅。

入侵的强大军队

据估计，全世界大概有两亿烟民。打喷嚏的人、呕吐的人、吞云吐雾的人、还有吐痰的人，他们将组成一支多么壮观的军队啊！他们将形成一个纵深方阵，蔓延至世界各地。

他们看起来不是放荡不羁吗？四千万人嘴里叼着脏兮兮的老烟斗，“不停地‘像魔鬼一样’吞云吐雾！”八千万人站在爱尔兰人、荷兰人、意大利人、法国人和中国人丢弃的卷心菜叶、雪茄残渣、以及旧瓶子间，在那癌症患者嘴里、威士忌酒鬼嘴里、得了梅毒与溃疡的人嘴里、还有满是蛀牙的嘴里——真华丽！——漂亮的双唇间支着康涅狄格州和纽约出产的最好的哈瓦那雪茄！四千万人就着辫状烟卷和细切的烟草，用它们做成喷香甜美的“蜜露”，用那四千万人体研磨机慢慢磨碎它们！还有四千万人，包括五百万穿裙子的人，用他们漂亮的手端着弹药箱（嗅用），将里头致命的弹药分发给——他们可爱的鼻子！

看着他们“前进，前进”，直至某种境地，从未有一只老牛、猪、或其它动物会死于那种境地，除非它们不幸地偶然与更堕落的人混在一起。这些人高举着欢快的标语，它们被伟大战役的烟雾和臭气薰黑，上面写着“反对纯净！”、“向健康宣战！”、“你们好呀，疾病、醉酒、和死亡！”。

真是华丽的场面！

唉！而且是真实的场面！

他们经过后会留下什么？

所有动植物的死亡！

邪恶的唾沫与吐出的残渣会杀死沿路所有的植物。他们只用邪恶与污秽的东西诅咒土地。

以下是掺杂在不同品牌雪茄中的一些物质，倒好像那毒草本身的毒性还不够大一般：鸦片、绿矾、铁、被煤烟熏黑的甘草汁、最肮脏的糖蜜废液、尿液、等等。

那升腾的废气和烟雾杀死了路旁的植物和鸟类，数英里美丽的森林都毁于一旦，只剩下一道宽阔的、焦黑的、被诅咒的、荒凉贫瘠的遗迹。为了消解这罪恶，什么也没有剩下。

现在，这支军队每天都在我们的国土上前进，我只是刚刚开始提及它的破坏力。谁能来阻止它?

它的名字与原产地

烟草是西印度群岛的原生植物。罗曼努斯·潘恩似乎是第一个将烟草作为奢侈品引进欧洲的人，他曾跟随哥伦布第二次远渡重洋。据说，潘恩一生颠沛流离，最后凄凉地死去。

当地人将烟草称为“彼特那（Peterna）”，而烟草（Tobacco）这个名字则是来源于新西班牙小镇Tabaco。而它的拉丁名是Nicotiana Tabacum，取自弗朗西斯一世[注]时派往葡萄牙的法国大使简·尼科特（Jean Nicot）的名字，后者于潘恩将烟草引进葡萄牙的当年出生。尼科特从葡萄牙返回法国时，将这具有麻醉作用的植物带回法国介绍给法国人，并促使它广为普及。从那时起，它在整个欧洲开始渐渐流行，但也遭到强力的抵制。沃尔特·雷利爵士[注]于1582年将烟草引起英国。

历史告诉我们，一位波斯国王极其严厉地禁止人们使用烟草，并对热心于烟草的人处以极为严酷的刑罚，以至于许多国民都逃进了深山老林，以避开迫害从而崇拜这无以伦比的神性的自由。沙皇也在俄国禁止烟草，并对吸烟者处以死刑，对吸鼻烟的人则处罚较轻，“只是切开他们的鼻子而已”。

在君士坦丁堡，一位被逮到在抽烟的土耳其人被放在驴背上，面朝这畜生的屁股，鼻子里插上烟斗，游街示众。这是对所有吸食烟草者的可悲的警告。詹姆士国王大力打击烟草，瑞士政府也发出抵制烟草的声明，其铿锵有力至整个阿尔卑斯山脉都在传播它的回声。

然，而无论这东西多么邪恶，又受到多大的抵制，它仍然一步步被大众接受，渐渐和餐桌上的盐瓶一样常见。时至今日，在我们这些开化的基督徒美国人中，大多数成年男子都是烟草公认的信徒。

1850年，我在缅因州塞奇威克的一幢房子里见到四代同堂的烟民。曾祖母已是85岁高龄，她抽烟。祖母63岁，和她的丈夫一起抽烟。他们的孩子抽烟，视力非常不好。孩子的两个侄子抽烟并且嚼烟草。那位高寿的女士死时，得着瘰疬性眼炎，死前多年连一根睫毛都没有，她那肿胀发炎的眼皮让人见了就嫌恶。我见过的她的孙子和曾孙们都患有瘰疬。其中一些人患有风湿，所有人的皮肤都泛着黄色或茶色。

小孩子学着抽烟

有一次，我看到一位父亲教他三岁大的儿子抽烟。我认识一个埃尔斯沃思的男孩子，他还不会点烟斗时就已经学会抽烟了。教会他这种恶习的是他的父亲，后者和可敬二字毫无关系，还因为私卖朗姆酒而经常蹲监狱。

* * *

以下是一个流行的约翰·海依[注]式的教导样本：

小马裤

“我载着红萝卜进城，

带着我的小加布，

县里的四岁孩子

没有一个抵得上他漂亮强壮。

他快活开朗又赖皮，

随时准备骂人或打架。

我教会了他嚼烟草，

就为了让他的乳牙保持白亮。

“在我经过塔加特的店门时，

雪像毛毯一样落下来，

我进店去买一壶糖蜜，

把马车留在了门外。

不知何故，他们惊恐又骚动，

我听到一声小小的尖叫，

一阵风般掠过了草场，

马和车，小马裤和一切都消失了。

“一阵风般掠过了草场！

我几乎僵住，像冰块一样。
但是，我们点起了一些火把，
四处找寻他们。
最后我们撞见了马和马车，
柔软的白雪将它们掩作一堆：
牲畜死了，可是小加布
一点痕迹也没有留下。

“所有的希望都在渐渐离我远去，
我那小家伙身在何方。
我扑通一下跪倒在地，
屁股埋在雪里，开始祈祷。
这时候火把熄灭了，
我和伊斯鲁·帕尔去找木头，
走到一个羊圈处，
他说那里有个什么东西。

“我们最终找到了一间小屋，
他们夜里把羊群关在这儿。
我们探进门内，发现它们挤在那儿。
暖和地打着瞌睡，毛色洁白。

“那里坐着小马裤，
和以往一样开朗又活泼：
‘我想嚼口烟草，

这对我来说才顶顶重要。’”

鞭打男女学生让他们抽烟

托马斯·赫恩[注]告诉我们，在1721年的伦敦，学生们被强迫抽烟。“我还记得，”他说，“我听汤姆·罗杰斯说，灾祸横行的那一年，他是伊顿一名勤勉的班干部，每天早晨，他学校里所有的男学生都被强制在教室里吸烟，有一天他没有吸，结果挨了一顿此生难忘的鞭打。”

如今的一些小伙子会很乐意忍受这样的“鞭刑”，只要允许他们在这之后享受一根烟。

有少部分人住在东岸，以追踪渔讯为天职，这些人既不抽烟也不嚼烟草。但他们的妻子和孩子也抽烟。

人人都知道水手们沉迷于吸烟以及嚼烟草。他们对烟草的热爱远远超过他们对烈酒的欲望。

* * *

下面这封信是一位靠港的水手写给他在伦敦的兄弟的：

邻近格雷夫森德[注]，碧罗特罗彭号的甲板上。

致亲爱的兄弟鲍伯。

亲爱的鲍伯：希望你见到信时状态不错，我们昨天下午安全地靠港停泊了。这次航程很短，也没遇到几次暴风。希望能找到一些老爹烈酒，而且我的辫状烟卷也不多了。

在格雷夫森德看到一些辫状烟卷了，可是差得连狗都不愿意嚼。我让船长的儿子帮我送这封信，给我买一磅最好的烟卷，最好的在七刻度店里，店外有黑男孩标志。还有，我衬衫不够穿了，只带了两件，里头一件已经穿烂了，另一件更烂。

船长的儿子很喜欢辫状烟卷，所以，把它包紧了才能放进他口袋里。衬衫倒没有关系，现在这两件还能洗干净穿，不过一定要去有黑男孩子标志的七刻度店里把烟卷买到，因为我从周四开始就只能把嚼过的再拿来嚼了。一磅就可以了，我明天或后天就要起航了。记得烟卷。

就这样，我是你可爱的兄弟，汤姆。

P.S.别忘了烟卷。

纯洁的社会——一个年轻人是如何“融入社会”的

当一个年轻人即将进入社会时，人们自然会问一个问题：在这个融合过程中，这位年轻人、或者社会是否能从中受益呢？由于年轻人看来似乎急于“粉墨登场”，我们就假定“他”在进入纯洁的社会时能够受益。

由于百分之九十的年轻人都抽烟，我们可以大胆假定这个年轻人也是其中一员。他已经抽烟五至七年了——这个时间长度足够让它成为他难以抛弃的一部分。

年轻人——叫他“约翰”吧——现在面对审查委员会。后者自己也抽烟，对烟草既不瞎也不迟钝，而且知道抽烟或曾经抽烟的年轻人在

没经过净化之前是不适合进入纯洁的社会的。他们让他前去测试，然后得出以下结论：

审查员报告说："他的衣服满是烟草的气息。"

命令："剔除它们，净化它们。"

它们被浸在碱性溶液、肥皂与水里。它们被洗了、煮了、烘干了、晾凉了、叠好了。然后，它们被宣布是干净的了，可以适用于社会了。

委员会接下来测试约翰的皮肤。"它充满了尼古丁，它必须被清洗。"于是约翰被带去洗土耳其浴，这种沐浴，看起来最可能洗掉他每个毛孔里渗满的脏东西。迪奥·第欧根尼医生让他走进浴场。他"浑身大汗"，那壮观的浴室里到处都溢满了烟草的气味，它们从他皮肤上之前被堵塞的一万个毛孔中升起。他几乎被煮熟了，然后涂上肥皂、被擦洗、摩擦、然后进入浴池。池子里的鱼立刻就被杀死了。隔壁房间里的金丝雀被他这个屋里蒸腾的恶臭薰得窒息了。年轻人又被用力擦洗、然后擦干、再晾凉。

委员会还是闻到了烟草味。约翰仍然不纯净。化学博士说，尼古丁"在他的血液里"。一个龙头被插进约翰的主动脉，他的血被抽进一个桶中，由那位化学家分析并净化其中的烟草。可是，他的肉里仍然充满了尼古丁，它必须被剔除并净化。约翰要拒绝也已经太迟了，无可否认，事实是毒素就存在他的肌肉中，因此，他被剥去皮肉，直至剩下骨架。

委员会现在开始检查骨架子。

在德国，最近挖出了死去多年的抽烟者的骨头，并在其中发现了尼古丁（烟草原料）。如果我们替换掉皮肤、血液和衣服，而骨头里

仍然充满尼古丁，那要怎么办呢?

审判官说：“骨头必须被净化。”

它们被浸在碱溶液里，再用酸煮沸，提取出来的尼古丁足以杀死五个尚未习惯烟草的人。

这样，也只有这样，约翰才能从他恶劣的习惯及其后果中被净化，适于进入正派的男性社会、女性社会、以及基督徒社会。据说还有一处可能可以将约翰身上七年陈的尼古丁沉淀除去。那是一个非常炽热的地方，主要的化学物质据说是硫磺，并且以地狱般的烈火持续燃至沸点。

美味的一吸

尼古丁是烟草的活性本质，其化学成分为：C10 H8 N。四分之一滴尼古丁能杀死一只兔子，一滴能杀死一只大型犬。它是一种剧毒，是“精制”烟草中令人上瘾的成分。它不存在于植物叶片里，产生于发酵过程。有人听到两个小男孩子讨论烟草的优缺点。一个喜欢烟草，另一个“反烟草”。“嘿，”反对的那方说，“它毒性那么大，一滴就能让狗翘辫子，一秒就能杀死一个人。”最好的哈瓦那雪茄比烟草还要令烟民们沉迷，因为前者中含有鸦片。这些雪茄，包括美国产的雪茄，都被浸泡在鸦片溶液里。据说哈瓦那的一家雪茄制造厂每年要用掉价值两万美元的鸦片。

街头一害

“从他嘴唇中冉冉升起的烟雾，

我知道我恰好碰见了一个浪子。

我说：‘若是世界上有一大害，

那就是在人来人往的街上那雪茄的烟雾。”

“正是夜间，女士们四处袅袅婷婷，

众多眼眸中闪亮着泪光。

可那浪子吞云吐雾，却没有一个人阻止他，

以挽救每一位被烟雾折磨咳得惊天动地的人。”

这里有来自霍勒斯·格里利(注)的一次“攻击”。“我不会说每个嚼烟草或吸烟的人都是恶棍。但请叫一位不喜欢烟草的恶棍来给我看看，那样我就给你两只白色的燕八哥。”对霍勒斯来说，这真是够犀利了。

现在，我们承认街上吸烟或嚼烟草的人中有一些是绅士，但是女士们或大众才能辨认出他们是绅士？因为那些浪子、恶棍、小偷、扒手、亵渎神灵的人、诈骗犯、谋杀者都显示着这相同的标志。同时，每个关在康涅狄格州监狱里的人都爱烟草，缅因州、佛蒙特州、马萨诸塞州监狱里几乎所有的犯人也一样。

想想吧，那将是多么可悲的事——烟草多么容易就能将一个彻头彻尾的绅士转变成一个自私的流氓，他将游荡在街上，和那些好伙伴胡扯，然后一起无所顾忌地行事，把烟直接喷在女士们的脸上，把烟灰弹进她们漂亮的眼睛里，将肮脏地唾液有意无意地吐到昂贵的裙子上，他们只想着自己！

嚼烟草的人

看看那些嚼烟草的人！

世界上哪儿冒出来的人形喷吐机。

看他杵在街上，这危害整洁的人，

他那超载的嘴危及面前所有的物与人。

那肮脏的唾液，从他的下巴滴下，

而不是正常地留在体内。

那么整洁她要躲在哪儿，哦躲在哪儿，

躲开这发黑的潮水？

她是否要去祈祷所中寻求庇护？

那里有上百张喷吐的嘴在等着她。

这污秽的场景之前她时时见到，

隆重的唾沫洗礼在每扇门后等着！

教堂的座位后不得不放置可恶的痰盂，

好像敬神的一部分就是“嚼烟草”！

街头另一害

说到格兰特总统和他的雪茄，一位作者说：

“不只是抽烟的编辑们利用了我们总统的这个弱点，烟草商、投机者都将它用于达到他们卑劣的目的。迄今为止，这些绅士们侮辱着公众的口味，在他们的店门口贴上一些野蛮的图片、野女人或某些怪诞的图片，好引人去注意他们的雪茄和‘黑人头烟草’。这一切看起来似乎很适当。但贪心是无止尽的，他们现在正在侮辱美国的尊严，因为他们在门口安置了一个完整的、栩栩如生的格兰特总统木制半身像，让它给路过的人递雪茄。威严的象征并不少见。我

们有宙斯和他的闪电，大力神和他的大棒，波斯国王亚哈随鲁和他的权杖，华盛顿和他的独立宣言，林肯和他对四百万人的自由宣告，而现在，耶稣基督啊，我们有格兰特总统和他的雪茄。”

它导致懒惰和国家灭亡

本杰明·布罗迪爵士是伦敦一位著名的内科医生，他说：“相当大一部分老烟民已经变得又懒散又萎靡，做不了体力活儿，也无法进行较繁重的脑力活动。另一部分被精神的抑郁状态所折磨，直至患上疑病症(注)，吸烟能一时地缓解这种症状，但是，之后它只会变本加厉。

“如果我们的后代继续保持这种习惯，会有什么后果？”

烟草摧毁我们的国家。它倾向于让抽烟的个体变得懒惰、萎靡、并且愚笨。而国家是由个人组成的。那些消耗烟草最多的国家是最快退化的。

荷兰的船只曾经乘风破浪，桅杆顶上绑着扫帚，意指她的力量将扫荡整片海洋。可是，现在看看她吧！“她的子民满足于现状，自得于他们的烟斗，以及祖辈所赢得的荣光。”看看墨西哥人，还有那意大利的流浪汉。“西班牙是文明国家中消耗烟草的巨头；可是，自从烟草被引进这个国家，高贵的卡斯蒂利亚人就变得堕落了，他们的精神、智力和体力都在变弱、麻痹、并且劣化。而土耳其人，好战的撒拉逊人的子孙们，已经变成了声名狼藉的老烟枪。如今他们就是一群衰弱的、懒惰的、无用的、堕落的人。”

去我们社区的店铺里、酒吧里、台球厅里，看看我们的那些浪子吧。他们大都代表着什么形象？积极且善良的，还是懒惰且堕落的？

有位年轻人吸烟成瘾，而且我知道他极其懒惰，他正坐在作者的火炉边，无精打采又懒洋洋，只留了点力气缓缓地在一支老烟斗上吸进吐出。此时，他的姐姐多次要求他走到屋外，弄一些柴火回来，好重燃快要熄灭的余烬。她对他失去了耐心，嚷嚷道：

“哦，埃德，你是我见过的最懒的人，在这么冷的天气里，你还能坐在这里，一直抽烟抽到火都快要全灭了。”

“呸！”他嘟囔着，慢慢地说，“姐姐，我曾听说有个小伙子比我要懒。”

“这怎么可能？你说吧。”她不耐烦地喊道。

“哦，你瞧，”他往地上吐了口唾沫，“当他要死时，他死不了。他太懒了，懒得呼出最后一口气，他们不得不用一把螺丝锥把那口气抽出来。”

“你用这令人作呕的菸草，
把你的嘴弄得如此肮脏，
你觉得这是多么聪明又巧妙，约翰，
它实际上是个耻辱。
吸烟和嚼烟草，约翰，
直至你的牙齿覆上褐黄，
把你的鼻子变成烟囱，
把你本人变成一个小丑——
“是的，那将多么巧妙，约翰，
女孩们会多么爱你，
你的呼吸将变得多么甜美，

她们会爱你爱得发狂。

因为你抽烟，约翰，

你觉得自己是个男人。

可女孩们会发现的，约翰，

尽你所能地掩盖这一切吧。”

某个漂亮的小伙子问一个刚身材丰满的乡下姑娘：“我能帮你点火吗？”他正流连于乡村旅馆的门口，抽着一支邪恶的雪茄。而姑娘刚刚抵达此处。

“谢谢你，先生，”女孩惊了一跳，讽刺地回答，“但我从不吸烟。”

黑眼圈和黑手指

一个美国旅人在西班牙旅行，间中参观了塞维利亚最大的一座雪茄制造厂，他说：

“在这工厂里有五万名年轻姑娘，全都挤在一大间厂房里，全都在塞维利亚。她们的年纪都足以风花雪月、四处摆谱了。我怀疑还有哪个地方比这个工厂里有更多的黑眼圈。她们的手指动得飞快，她们的舌头动得更快。这工厂每天要消耗掉一万磅的烟草。

“我时常听说女人的武器是她的舌头，这个性别的聒噪是众所周知的。不过也有众多不厚道的人抨击天主赐给男人的终极天赋，因此我对女性是否聒噪也有所怀疑，直至我瞥见塞维利亚的烟草工厂。我不知道每天和雪茄一起生产出来的损害有多少，不过我觉得我可以大胆

地说，它至少和烟草总量是相当的。这个工厂建立于1750年，长六百六十英尺，宽五百二十五英尺，外围环绕着堤坝。它是这个王国的重要工厂，因为安达卢西亚的每个人都以某种方式使用烟草，女士们也不例外。不过他们要等到四十岁过后才开始一边吞云吐雾一边沉思。鼻烟、雪茄和香烟在这里都有生产。女孩中最好的工作每天赚四十分钱，最糟的只有半数。每天晚上她们都要被搜身。”

疾病与精神错乱

烟草协助我们给精神病院塞满人。哈特福德的巴特勒医生和其他医生曾向我证明这个事实。“我自己认识好几个现在在疯人院里的病人，他们的意识最初是因为吸食烟草而遭到损害的。”

“在法国，精神失常和瘫痪的病例正越来越多，其增加的频率几乎和烟草税收增加的频率完全一致。从1812年至1832年，烟草税达到两千八百万法郎，而精神病人有八千个。现在烟草税收达一亿八千万法郎，而法国医院里的瘫痪及精神错乱的病人多达四万四千人。拿破仑和尤金尼皇后在他们国民的协助下，于他们踏上旅途的前一年抽了五百万磅的烟草。注意。你播种什么，就收获什么。”

之前提及的本杰明·布罗迪爵士说：“烟草偶尔也会造成一般性的神经兴奋，可能产生‘震颤性谵妄’。”

海泡石烟斗。十四行诗。

“那秋日绚烂的荣光，

那珍稀陈酒金黄的光晕，

那黄昏渐逝的红焰，

那曙色苍穹七彩的流华，

那美人的羞涩在爱的惊喜中绽放，

那宝石闪耀着的无从想像的色彩，

哦尼古丁，所有的这一切，可能都成为你的！

可是你那迷乱的崇拜者呢?

那更加宝贵的人类肉体又如何用价值计算?

当木头与象牙被沾染时，保持双唇的纯洁?

当烟雾笼罩白昼时，保持视野的清亮?

当毒素充斥血管时，保持大脑的运作?

当地狱的黑暗降临时，保持灵魂的光焰?

让碎裂的神经宣告吧！让颤抖的男性尊严说话吧！”

——J·艾维斯·皮斯

烟草的用处与害处

在我们对烟草的开场白中，提及了烟草的一些用处，比如杀死植物上的虫子和虱子，牲畜身上的寄生虫，等等。它阻止食人族吃掉我们可怜的水手；在墨西哥战役中，人们发现美洲鹫不吃那些浸透了烟草的士兵尸体！

哲学家斯威夫特在其鼎盛时期出版过一本小册子，阐明穷人家多出来的孩子是如何成为资本家地主们吸血食谱上的一员的，而后者早已对他们的父母敲骨食髓。大家可能不会承认在我们的国土上，大城镇和城市中有多少无人管教的儿童和青年。纽约的一份报纸称“纽约城一次性走失五千个青少年，也不会有人注意到。”用我们的话说，就

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羔羊吃洁净的干草或清甜的青草，它是纯洁的象征，代表着基督。狮子和老虎“只有”利齿，以动物为食，而它们拥有的是狂野凶残的天性。人给自己使劲塞入烟草毒素，它变成他的一部分——肌肉、血液、骨骼！近墨者黑，看那吸烟者的孩子，他们面黄肌瘦、形容枯槁、多病多灾。许多年前，人们就估计，美国每年会有两万个人死于吸食烟草。他们百分之九十先得上烟草粘膜炎，而后转为痨病，最后死亡。

“那些父母多病的、虚弱的、歪歪倒倒的体质遗传给了他们的孩子，后者一生下来就是个病人，接着就被更直接地暴露在父母那致命习惯造成的有毒环境里。孩子为了活下来而挣扎，但挣扎不了多久，不出十二个月他就生病，衰竭，而后死去。牛奶商那掺假的牛奶常常成为替罪羊，尤其在城市中更是如此，然而真凶是父母亲那就算不是有罪也可算是不洁的习性。”

据说，烟民大都是邪恶之身，这种说法到底是不是真的，你可以从以下事实中判断：就像监狱与绞刑架一般，烟草捕捉并杀死那些多余的邪恶人类、以及他们的后代。父母的罪孽可以从孩子身上看出来，而烟草帮助世界淘汰掉了多少弱小、悲惨、邪恶的小孩子啊。天哪！

烟草比酒更糟糕

烟草比酒还要糟糕，这是因为它会造成咽喉干燥，让人忍不住想要喝点什么。这一点太明显了，根本不需要确证。1、“酒精中毒”。烟草也会中毒。中毒的英文单词“Intoxication”来源于希腊语“en（在……内）”和“toxicon（毒药）”。因此，当人体内存在任何可感知到的毒素时，他就中毒了。2、“酒精令感官迟钝，并摧毁优秀的智力。”烟草也一样。不过，由于那些被毁的酒鬼也抽烟，你又如何知道毁了他的不

是烟草呢？嗯？说说看！3、“酒精为了酿成悲剧。”烟草也一样。烟民自第一天开始抽烟便已身陷地狱。4、“威士忌使人变穷。”烟草也一样。我认识一整家人，他们在某个冬天进了缅因州布鲁克林的收容所，而如果那家的父母不抽烟的话，他们本可以过得健康富足。5、“酒精使人偷盗。”烟草也一样。有些人不偷面包只偷烟草。6、“它使人杀人。”19世纪的谋杀犯里，哪个不抽烟，哪个不是老烟枪？乔治·丹尼森在绞刑架下还向执刑官要一口烟草嚼嚼，斯托克斯在纽约监狱里抽烟抽得满屋烟雾缭绕，坐等评审团确定枪杀“伊利王子”的到底是不是他。

* * *



什么杀死了那只狗？

就像以下故事所证明的那样，你不可能总是能弄清楚是什么杀死了一个人，或一条狗：

“一个好天气里，某位老农夫出门去巡视他那广阔的田地，肩上扛着一把斧头，脚边跟着一只小狗。他们发现了一只土拨鼠。小狗一路追着它，把它追进了一堵石墙，于是，战斗立刻就打响了。狗把土拨

鼠拉出石墙，土拨鼠又把狗扯进墙内。老农夫就想着必须帮小狗一把。于是，他站稳位置，把斧头悬在狗的上方，等着土拨鼠被扯出来，这样，他就能把它砍死。机会很快就来了，老人一斧劈了下去，可是，那土拨鼠在瞬间发力，把狗往回扯到了斧头的攻击范围内，小狗的头当场就被砍掉了。四十年之后，这位老人在说到这个故事时，总是满足地轻声笑着，补上一句说，'那只狗至今都不会知道是那只土拨鼠杀了他！'"

比起这只狗，我们对烟草的危害程度无视得更加彻底。

---

1. 昌与恩：1811年暹罗（今泰国）诞生了一对男性连体人，一个叫恩（Eng），一个叫昌（Chang），两人顽强地生活了一生。从此之后「暹罗双胞胎」（Siamese twins）就成了连体人的代名词。
2. 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I）：法国国王，1515年至1547年在位。
3. 沃尔特·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英国伊莉莎白时代著名的冒险家。同时也是位作家、诗人、军人、政治家，更以艺术、文化及科学研究的保护者闻名。
4. 约翰·海依（John Hay）：美国作家、记者、外交家、政治家。
5. 托马斯·赫恩（Thomas Hearne）：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的英国历史学家。
6. 格雷夫森德（Gravesend）：英国东南部的自治市，位于伦敦东部泰晤士河畔，有"伦敦港大门"之称。
7. 霍勒斯·格里利（Horace Greeley）：美国著名报人、编辑。《纽约论坛报》的创办者。自由共和党的资助人之一，政治改革家。
8. 疑病症：指对自身感觉或征象作出患有不切实际的病态解释，致使整个心身被由此产生的疑虑、烦恼和恐惧所占据的一种神经症。

二十六、医生的着装与举止

也许你知道，那叫做比目鱼的鱼。
一面供以使用，一面供以观赏。
一面面朝大众，那褐色精妙可赏，
一面仅是白色，因为它时刻朝下。

* * *

接着一只老杜父鱼说："不好意思，

可是你鞋子上有洞又怎么装成修鞋匠。

你褐色的一面朝上，可是只要等到你被'油炸'时，

你就会发现所有的比目鱼另一面也都是白的。"

流言很有趣——伟人的特征比较——世界上伟大的医生——必需的举止——"这是一根骨头"——非必需的着装——乡村医生的着装——执事如何骂人——非常多衬衫——只在喝醉时洗澡——奶牛把小汤米错认成了绿卷心菜——被侮辱的女士——医生的假发——"她不可爱吗？"——哈维和他的习惯——医生和男仆——一顶大假发——本·富兰克林——詹纳的服装——活跃的假发，可笑的故事——品性——'得得'

“所有关于个人的流言都是很有趣的。我们大家都喜欢了解常常被谈及的某某人的事，谁的作为让人愉悦，谁的作为可以引为借鉴；他们穿什么，怎么说话，或怎么走路，又有什么娱乐；他们喜欢吃什么喝什么，以及他们人前人后都是什么样子。”

大多数名人的着装或举止、又或两者，都有特异之处。我们对巨人哥利亚的第一印象是传说中的他的身形，据说他有教堂的尖塔那么高；对拿破仑的第一印象则是他矮得堪比拇指先生。但是，当我们真正自己去查阅他们的事迹时，才会发现哥利亚比波斯国王薛西斯以及一些神话中的巨人族要矮得多，而拿破仑也算是中等身材。

一个人若是没有先天的杰出禀赋，就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伟人。如果他拥有这些禀性，那么它们会表现在他的容貌上，因为容貌和行为一样展示着个人的品性。

现在看来，所有的伟人都有同样的特质——他们几乎都有相同的基本品性，只有选择的职业不同展露了他们较为浅层的不同点。因此，我们恰恰可以在迈克尔·安古洛[注]和威灵顿公爵[注]身上发现相同的特质，尽管这两个人生活的年代隔了三个世纪，又在不同的国家，一个是著名的艺术家，另一个则是伟大的将士。将华盛顿与凯撒大帝相比，你会发现他们在很多方面惊人地相似。就如我一直在研究的各个例子一样，他们两位都有一个突出的特征，就是极度热爱工作，而且工作的类型也不是一般人能做的。另一个特点是不屈不挠的勇气，还有则是永不服输的毅力。虽然我认真研究了众多伟人的历史，想尽可能找到他们伟大之处的根源，不过我还从未发现哪位伟大的人缺少这三样特质——热爱工作、勇往直前、坚持不懈。

“只有完人才能成为优秀的外科医生。他应该有极高的智商，它让他能够正确判断事物，并且全方位了解他面前的病例。他尤其需要有强大的洞察力，这样他才会有优秀的实践能力，不仅能了解并牢记各

种细节，还能成功地使用仪器与工具。他还要有严谨的逻辑能力，这样他的思维才能清晰合理。除了这些，他还必须拥有创造能力，以找出并使用必需的合理方法来完成他的专业任务。他必须坚定、公平、善良，这样才能稳定、坚忍并仁慈地为病人诊治。他必须足够谨慎，才能仔细应对手术，但是也不能谨慎到胆怯或优柔寡断的程度。他必须是个有尊严的人，这样才能令人信赖；他必须积极向上，这样才能保持病人的信心；他必须亲切和蔼，这样才能令病人如沐春风。”

“对于那些品性相似的伟人，我们发现他们每个人都有极为鲜明的样貌特征。他们的样貌没有哪处是显得虚弱不足，所有人看起来都完满自得。将他们的五官分开来看，眼睛、鼻子、嘴、下巴、脸颊、嘴唇，尽可能仔细地分析，你会发现所有的轮廓与线条都展现着力量。我们发现生理学家哈维在观察与发现方面有着极强的洞察力，他在所有事物上都有杰出的实践能力。外科医生阿伯内西更是天生的作家与内科医生，这两种天赋倒是超越了他的本职，你会觉得他更愿意向你提供意见，而非动刀子。汉特医生见闻广博，有着杰出的逻辑分析能力与掌控力。你可以看到他双耳间的区域多么宽阔，脸上挂着‘公事公办’的表情。阿斯特利·库柏爵士看上去就是一位学者、行家、以及高贵的绅士，而他本人的确就是如此（他可以算是那个时代最英俊的男人）。卡诺坎果断、敏捷、老练、智慧闻达、声名卓著、并且学识渊博。他可能拥有世上最优秀的自然科学天赋，后天教育则让他成为自己专业中最优秀的人才，万中选一。他从各方面来说都是‘得其所哉’。

“莫特医生是贵格会教徒，他见识广博，头脑清明，并且身体极好，性情又积极乐观，他有着优秀的操作技巧、绝佳的自我控制力、决断力、能力，而且通情达理。詹纳医生则体贴周到、和蔼友善、富有同情心、博学多才，而且没有那么多一般外科医生的怪癖。”

上述这些有趣的事实得于“骨相学期刊”。

哈佛的比奇洛教授拥有一名伟大的外科医生所需的所有特质。作为一名讲师，比奇洛博士很好相处并且不拘小节。他面对众人时，从不摆架子。他拿起一根骨头，也许是一根股骨，然后审视它，将它颠来倒去，仿佛以前从未见过这玩意儿一般，最后他说：“这是一根骨头，是的，一根骨头。”你会因为这离奇有趣的前奏而想要大笑起来。然后他将阐述关于这“骨头”的一切。我们没有太多篇幅，只能对上述伟人略微地描述梗概。

旧时乡村医生的着装

过去的乡村医生在着装和举止方面都很有趣。他几乎总是一位上了年纪的老绅士。他很少关注自己的着装。此刻，我们心里都能浮现出他的形象——亲爱的老家伙！他的头发就像霍勒斯·格里利[注]那样白，只是没有他那么秃。他每天早上只用手指梳梳头发。他的双眼、双耳与嘴巴随时准备为那些需要他的人服务。他每天都好像是穿着别人的衣服，又或者仿佛是他住在旅店里，结果着火了，而每个人都只能随手抓了一件衣服跑出来一样。他的外套更适合一个比他高比他壮的人，他的裤子也一样，而他的背心像是像是哪个男孩的外套。他的两只靴子不一样。他那瘦削的老伴侣看上去整洁又呆板，但是，看上去就好像已经尝过每一种医生那活跃的大脑所发明出来的药物一样。

我还认识另一位和善亲切的老医生。他在接到一个电话后立刻就出发，既没有加衣服也没有换衣服。我有一次在十一月里，见到他离家七英里还穿着敞开的衬衫，急匆匆地驾着他的轻便马车，那高贵的样子就仿佛是穿着盛装礼服一样。如果有朋友提醒他注意穿着上的疏漏，他会和蔼地笑着，非常诚恳地咒骂他，然后继续驾车走人。他并不是故意要显得古怪，也不是故意要骂人。牧师不止一次找他谈过这个问题，最后只是宽厚地结束它，因为医生总是向他致谢，并且从不

忘记捐助与小费。医生就像我们听过的那种偏远地方的无知老执事一样，就像是第一次碰巧来到一间乡村酒馆，听到一些奇怪的咒骂，他被这新才艺给迷住了，回到家后就想找个机会实际运用一下这些学到的新单词，于是，他最后向他那可亲的妻子嚷嚷道：

“见鬼的主啊，老婆，该死地把门关上吧！”

* * *

关于衬衫，一位可靠的作者告诉我们，H·戴维医生用以下这种方法来“节省时间”：“他假装没有时间按照日常礼仪来打理着装。沐浴既不是他的日常事务，也不为他的哲学气质所需。因此他很少给自己洗澡。但是节省时间的借口中最突出的事实是：当一件衬衫穿得脏到不堪入目时，他就会再往上套一件干净的，袜子和内裤也一样。在春季里他看上去就像“变形人”一样——又大又圆。

“在极稀有的状况下，他会脱掉他那些多余的衣物。这种时候洗衣女工就有一大堆活可以干了，但是，对他那寥寥可数的几位密友来说却是令人困惑的状况，他们不习惯他突然从臃肿变得纤细。”

医生的衬衫数量绝对堪比铁路大王斯坦福。

加州的一份报纸告诉我们，“二十年前利兰·斯坦福[注]到达加州时，只有一件衬衫穿在身上。从那时以来，经过业内的仔细观察，他的衬衫数量恐怕积累到了一千万件。”

一个人怎么可能需要“一千万件衬衫”？

萨里伯爵是个声名狼藉的饕餮和酒鬼，他日后成了诺福克公爵，也是牛排俱乐部的领导成员。他离干净这个词太遥远了，以至于他的仆人会利用他酒醉的时候来清洗他——这是经常发生的事。这种时候他们剥下他的衣服，就如对待一具尸体一般，然后进行必需的清洗。

他对干净衣物的恐惧也是一样的出名。某天，他抱怨，他的医生让他变成一个风湿病的完美殉道者，每种疗法都试遍了也没用，这时，医生俏皮地回答："大人，拜托了，你能试一试干净的衬衫吗？"

戴维医生对着装的怪癖不止于此。他喜欢钓鱼，我们在别处看到过他对钓鱼的论述。经常有人看见他在河岸上，无论是不是渔汛季节。"他穿的衣裳对水泽仙女来说一定不是寻常的消遣。他的外套和马裤是亮绿色。巴里斯医生描述他的帽子'应该是运煤工人戴的，只不过由某种颜料草草染成了绿色。'戴维自得其乐地穿着这样的衣物，看上去非常像是一棵植物"——他穿成这样大概是为了别把鱼吓走。

这让我想起佩蒂格鲁太太的小儿子"汤米"。没听说过他？"哦，我再也不会给一个小孩子穿绿衣服了。你知道，"佩蒂格鲁太太装模作样地说，"我曾经给小汤米穿了一身绿外套，戴了一顶绿兜帽，全是漂亮的绿色。某天他在草地上玩，看上去又绿又天真，结果来了一只牛，把可怜的小汤米一口吃下去了，它以为他是朵卷心菜呢。"

H·戴维夫人的着装和戴维医生一样古怪。"某天"——这是真实发生的事——"这位女士陪同她丈夫一起到了巴黎，漫步于杜伊勒里宫。她戴着当时流行的伦敦软帽，它的形状就像一片海蚌壳。而医生穿着他的绿衣服。他们被当作是参加假面舞会的人，一大群吃惊的巴黎人开始盯着这对夫妇看。

"他们的狼狈这才刚刚开始。公园巡视员通知这位女士，这里不允许类似群聚的事，要求众人离开这里。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最后不得不让一队步兵将'美丽的旧式英国风'安全送出，两人周围尽是法国军刺。"

一份波兰报纸阐述了一个年轻女佣是如何修补她的长袜的。"当脚趾上磨出洞来时，布丽奇特就在洞的下方绕袜子绑上一根线，然后剪

掉上面的部分。在需要时她就进行这种修补，每一次都让长袜变得短一点。最后它短得没法穿了，布丽奇特便去加工新的长袜。于是，她的长袜总是缝补过的样子。”

医生的假发

在三个世纪里，医生的假发是他在办公室里最明显的标志。我无从得知是谁发明了它，又是为什么发明它。假发的英文“wig”源自盎格鲁撒克逊人。我们曾在霍格斯那“有承担的怀抱中”见过一些得体的医生假发例子。十五个人里只有一个不戴假发，那是位女士——麦普太太是位接骨医生。她左边是泰勒，“眼科的庸医”；她右边是沃德，因为某种药物而发了财。我们在聊到女性医生时提及过麦普太太。她可爱吗？泰勒和沃德都在往她身边靠呀！

汝等古代医生

“每位太阳之子，为了让自己更显高大，

都戴着一顶巨大而庄重、有着三条辫子的假发。

他的衣物剪裁整齐，扣眼不显，

裙子硬直，面料坚挺。

衣料是丝绒的，又或是更可敬的黑色，

穿着体面，粉盖满了半个背部，

棉布大翻边，贴着地面扫，

五六个扣子，扣得整整齐齐。

他们脸色严肃——形容肃穆。

这些人需要敬畏，他们的孩子也有分量。

年轻的肩膀上扛着戴可敬假发的老人头，

二十五岁到三十岁看起来就像六十岁。”

哈维的习惯

我想哈维应该也曾经戴过假发。他们那个时代的医生经常戴假发，尽管古文物学者约翰·奥布里没有提到过哈维医生是否戴假发。奥布里说：“哈维不高，个子比较小。他圆脸、肤色褐黄、小眼睛又圆又黑并且炯炯有神。他的头发鸦黑，不过在死前二十年就变白了。我记得他喜欢和他兄弟伊利亚伯一起喝咖啡，那时候咖啡厅在伦敦还没开始流行。

“他和他所有的兄弟都非常暴躁，年轻时总是身配一把短剑。这是当时的流行，不过这位医生往往会因为微不足道的事就把剑从剑鞘里拔出来。

“他‘骑在马背上，毯子从马身上直盖到马脚。他是去看望他的病人，他的男仆跟着他。这在当时是一种流行的出行方式，不过现在已经没有人这么做了。’”

人们常常看到一位医生跑得飞快，他的男仆紧跟着跑在他身边。而医生还一直在和男仆活跃地交流。

杰弗逊讲述了以下这个关于布罗克莱斯比医生的故事，后者同样有一顶壮观的假发。里奇蒙公爵夫人突然请医生去看看她的女仆。那美丽病人的丈夫迎接了医生，前者也是公爵的贴身男仆。

医生与男仆在大厅里开始激烈地辩论起来。在楼梯上他们的争论更趋白热化，因为那位男仆是个很聪明的家伙。接近病房时他们变得更加激动了，等进了病房，他们的音量都达到了最大值。

病人被遗忘了，不过，她当然将她美丽的头从枕头上抬起来，看看她那不够尽责的夫君是如何与她那粗心大意的医生辩论的。男仆含沙射影地连讽带刺。医生则勇气十足地以牙还牙。斗争持续了一个多小时。医生下楼了，而多嘴的男仆礼貌地送了他出门。两人以最彬彬有礼的方式道别了。

医生回到自己的家门口时很惊愕，他突然反应过来，他忘了去看病人的舌头，忘了给她把脉，更奇怪的是，忘了要他的诊金。而男仆回到病房时，羞愧得无地自容，以至于他那生病的妻子没有理所当然地责怪他，反而是大笑了一场，病也立即就好了。

我见过许多这样的病人，我觉得对他们来说，一场真心的大笑比店里所有的药都要管用。

大约1650年的某天，一位叫威廉（众人称他为比尔）·阿特金斯的治疯风的医生在伦敦大街上昂首阔步。他手上拿着一根巨大的金柄手杖，秃头上戴着一顶“令人惊叹”的三辫大假发。在查理二世的年代，治疗痛风是一件有利可图的工作。

“亨利·雷诺兹医生是乔治三世时的医生，是业内的“博·布鲁梅尔注”，也是最后一批戴假发穿真丝外套的医生之一。他的着装极为华丽，包括一顶扑满粉的假发、真丝外套、丝绒马裤、白色丝裤、金扣皮鞋、金柄手杖、以及完美的蕾丝褶边。”

本杰明·富兰克林常常与雷诺兹会面聊天。

富兰克林的朝服

作家纳撒尼尔·霍桑记述过富兰克林穿着宫廷朝服的一件轶事，当时，后者正作为一名外交官前往宫中。他的裁缝没能做出让他满意的宫廷礼服，他就不情不愿地穿了自己朴素的那一件，因为他没有第二件。之后，这个小事故倒是为他赢得了巨大的成功和赞美，出于策略，他就继续穿着它。这位伟大的美国哲学家和我们其他人一样，是个大骗子。

琴纳医生的衣服

“当我初次见到他时，”当时的一位作家说，“他穿着蓝色外套，扣子和背心都是黄色的，长袜、擦得很亮的靴子，靴子上还有帅气的银色马刺。他那时髦的假发在一间俱乐部里弄坏了，于是，他戴着一顶宽边帽。”

活泼的辫子

一位英国老绅士对我说了一件关于假发的趣事。一位威尹医生戴了一顶大假发，拖着一条长辫子，去拜访一位贵妇人，后者被禁止下床。女士的女仆在场，正好端进来一碗热粥。正当老医生要对端着粥碗的女仆说话时，他觉得自己的辫子，又或是假发的尾巴动了动。于是，他突然转身面向那位女士，惊诧地看着他的病人，说：

“夫人，你拉了我的尾巴吗？”

“先生！”女士以同样的惊诧与愤慨回应道。

就在此时，发辫又动了动。

就像男学生抽动的陀螺一般，医生旋风般转过身，对女仆喊道：

“咄，女人，是‘你’在拉我的假发！”

“我？先生！”被吓到的女仆嚷道。

“是的，你，你这贱人！”

“可是，不好意思——”

“老天爷啊，女士！”医生又一骨碌转回去面向那更加吃惊的女士，后者现在努力从枕上撑了起来，穿着睡裙坐着，满脸惊恐地瞪着不是喝醉了就是疯掉的医生。假发再次像钟摆一样摇荡起来。激动得满头大汗的老医生又旋过身去，责骂那个女孩是在对他这样高贵的人开“恶劣的玩笑”。

“先生们，你没看到我两只手都端着东西吗？”

发尾又动了。那位女士见它如同被施了魔法一样动起来，便大声喊人来帮忙。一时间爆发了极度的恐慌，医生惊骇地在两位女性间看来看去，而辫子大力抖动起来，从中跳出了一只大老鼠，直接掉入了滚烫的粥碗中。女仆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把热粥丢在了医生的丝绸裤子上，跑走了。

那可怜的无辜的老鼠死掉了，医生被烫伤了，女士正喘不过气来——笑得喘不过气。警戒的家人仆人突然挤满了屋子，从厨房里的佣人到贴身男仆，家里所有的女士和绅士都来了。

主人一边走近床边，一边严厉地问：“怎么了？”

“哦，亲爱的，亲爱的！”康复的病人嚷道，“医生的假发里有只老鼠，然后——”

“一只老鼠！”医生大叫着，一把从秃头上扯下那讨厌的假发，“一只——老鼠！我真是十二万分的抱歉，女士。”他转向女士，抓着假发的发尾，疯狂地抖动它。他没见到老鼠跳出来，此刻便一心认为是这女士和女仆在阴谋侮辱他。

“品性”

权威人士将斯坦迪什老医生描述为“一个高大的、结实的、阴沉的、无礼的老家伙，于1825年以高寿去世。

“他是一个不爱交际、自私自利的老吝啬鬼，一直骑着一匹矮胖的马。除了‘偶尔与塞特福德的一位马裤裁缝——可怜的汤姆在一起外，并没有什么朋友，’‘五十年来，他每晚都坐在霍姆努克的主厅里，喝白兰地和水，抽着“教会委员”烟。’他的妻子是位‘安静无害的小个子’，偶尔也会挡了医生的道，忘了她自己是个女人，而发表一些自己的见解。

“这种时候，斯坦迪什医生就会用鞭子狠狠抽她。”

在这种不愉快的状况接二连三地出现后，她跑了。

“斯坦迪什骑马的方式是很男性化的。他会直奔目的地，以一种笨拙的、时速六英里的步速，‘得得得’，穿过泥泞的路面，松松垮垮地坐在马鞍上，像是一袋土豆那么沉重又难看。他低头看着自己软塌塌的褐色灯芯绒马裤和泥色靴子，靴子的脚趾七拐八歪。他总是皱着眉头，从不向哪个活物恩赐一句话。

“早上好，医生。天气不错。”会有人这么友好地喊道。

“‘呸！’斯坦迪什会咕哝道，然后得得地骑马走了。

“他从不给路人让路。

“一个爱玩闹的副牧师遇到了老斯坦迪什，在彬彬有礼地打过招呼后，对方只嘟囔了一声作为回答。于是他就安排了下述计划，好让医生说话。

“某天副牧师在骑马出行时，看到斯坦迪什过来了，后者依然是面无表情‘得得得’得骑着马。这位神职的绅士用马刺扎了一下他的座骑，全速冲了过去。在离斯坦迪什的马鼻子仅三英尺的地方，年轻的副牧师猛地拉住了缰绳。医生的马就如预期一般一下子停住了。而大块头的老医生直接从马头前面翻了下去，滚落在泥泞的马路上。

“‘呸！’医生咕哝道。

“‘早啊。’副牧师打趣道。

“医生从泥水里爬起来，嘴里冒出一大堆‘多到记不清的’脏话，爬上马背，就像什么也没发生那样，‘得得得’慢跑着走了。”

* * *

现代医生的服装就是通身简单的黑色礼服，衣料整洁，也许加一面白色领巾。

偶尔也有人在着装上有点“出风头”的怪癖，不过通常都是为了给自己的职业做广告。由于这个群体的社会地位更高了，因此这种怪异的事情并不被认为是智慧的表现。

这里头突出的有坎迪医生，他是西方一位奉行磁力疗法的医生。他从前来自“肉豆蔻的国度”，本人是那些以古怪服装来保持传统风俗的游医中的范例。

---

1. 迈克尔·安古洛（Michel Angelo）：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极具影响力的著名雕塑家、画家、建筑家、诗人以及工程师。
2. 威灵顿公爵（the Duke of Wellington）：拿破仑战争时期的英军将领，第21位英国首相。他是世界历史上唯一获得7国元帅军衔者。
3. 霍勒斯·格里利（Horace Greeley）：美国著名报人，编辑。《纽约论坛报》的创办者。自由共和党的资助人之一，政治改革家。
4. 利兰·斯坦福（Leland Stanford）：，美国镀金时代的十大财阀之一，铁路大王，以经营港口、金矿、铁路著名。1861年任加州的第一任州长，后创立斯坦福大学。
5. 博·布鲁梅尔（Beau Brummell）：十八至十九世纪英国著名的纨袴子弟，以其时髦服装和举止闻名。

二十七、医学事例与统计数字

多少——他们是谁——他们如何死去——他们消耗了多少酒精——他们如何生活——旧时代——为什么我们会死——结婚——老人的婚礼——不错的笑话——蜜月的起源——甜蜜的死亡——闭嘴！——许多人，许多意见——对抗疗法——众多医生——疥螨——马车之行——保持凉爽！——零碎——内脏馅饼——精神病人增多——冷静的学生——如何摆脱丈母娘

数目

地球上大概有十亿居民。

他们说四千零六十四种语言。

一千人中只有一人能活到古稀之年——七十岁。

在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人中，女性多过于男性。

律师活得最久，医生次之，牧师紧随其后。

比起其它劳动者，农民中得了精神病的人更多。

白人比马来人、印度人、中国人或黑人都要活得长。

浅色皮肤、黑色头发、有着深色或蓝色眼睛的人活得最长。

红皮肤、灰眼睛或淡褐色眼睛的人活得最短。

一半的人活不到十七岁，四分之一的人活不到七岁。

每天约有91 824个人死去，每秒钟一个。

结婚的人比单身的人活得久。

高个子男人比矮个子男人活得久。（不是开玩笑。）

矮个子女人比高个子女人活得久。

四分之三的成年人结了婚。

夜晚的出生率和死亡率都高过于白天。

美国神职人员的年度花销是六百万美元。

律师的年收入大约是三百五十万美元。

美国的罪案年度经费大约是一百九十万美元。

烟草年度花销是一千五百万美元。（这也是犯罪。）

酒水年度花销是十四亿八千三百四十九万一千八百六十五美元。（戒酒教科书，第188页。）

全世界有一亿两千万人吸食鸦片。

两千万人吸食大麻。

节制的人比放纵的人活得久。

自我毁灭

1871年，弗朗西斯·吉列注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的一场演讲中说，“在康涅狄格州，平均而言，每四十位选民就有一间酒水贩卖店，而基督教教堂的数目和卖酒店的数目比例是一比三。在这座城市里，就如最近《哈特福德时报》中所言，我们有五百家卖酒店。去年在这些令人沉迷的饮料上花费了一百八十二万五千美元。几天以来这个城市向我呼喊，发出了明智的诉求：‘年轻人们正在毁灭，我们需要你的影响、建议与祈祷，以求拯救他们。’”

新伦敦市的报告称，年轻人沉迷于饮酒的程度前所未有。在纽黑文市、布里奇波特、以及其它城市与州里的大片区域中皆是如此。

“健康的人每分钟的脉搏大约是七十次，通常人能活到七十岁。在这七十年中，一个有节制的人的脉搏是二十五亿七千四百四十四万次。如果没有什么大病，一个常常喝酒的人也许能活到脉搏跳完这么多次的时候。但是在烈酒、刺激性食物或烟草的不断刺激下，脉搏大大加速了，这些人的二十五亿七千四百四十四万次脉搏所需要的时间只比正常人类的一半寿命长那么一点。他们的生命在四十至四十五岁间就逝去了，而不是七十岁。列出这些数字，是为了表明这些加速脉搏的刺激物会减少人类的寿命。”

“在纽约，格里利先生声称比起1840至1844年，本州如今喝酒的成年男子人数要多得多。在谈及遍及整个国家的糟糕范例后，他补充道：‘我想不出有任何一份果断又令人高兴的成功，能抵消这众多的倒退。’

“马萨诸塞州正打算为她州内两万五千个酒鬼建一个收容所。波士顿高地的各大啤酒厂去年共往业内投资了三百万美元，建造了四十九

万五千个酒桶，并向政府缴纳了五十万美元的税额。芝加哥城去年靠贩卖那些醉人的酒水进账十一万美元。

“这可怕的酒水支出在海外也不相上下。去年十月在伯明翰，在英国工会联盟的一场‘关于劳动行业混乱’的演讲中，波特先生阐明了酒醉是大不列颠劳动行业中的混乱主因。每年在酒水上要花去两亿两千八百万英磅，即十一亿四千万美元。他补充道，‘足以支付英国五年的国债，并永久性地极大幅度削减税负。’”

他们如何生活

在纽约新鲍瑞区附近的一个街区挤着一千五百二十个人。其中有八百零十二个爱尔兰人，两百零十八个德国人，一百八十九个波兰人，一百八十六个意大利人，三十九个黑人，六十四个法国人，两个威尔士人，只有十个是美国人。在这些人中，一千零六十二人是天主教徒，两百八十七个是犹太人，另有一些人信仰其它宗教。这里有二十个烈性酒贩卖店和五十个堕落的女人。儿童有六百零十三名，只有一百六十六个在上学。

纽约城每天消耗价值九千六百美元的面粉，即一千二百桶；每天消耗的烟草价值一万美元。

旧时代

我们曾提及一些享有高龄的医生——米德医生，活了一百四十八岁零九个月；英国乡下人托马斯·帕尔，惊人地活到一百五十三岁；还有哈维医生，他逝世后，人们发现他的尸体完全没有腐烂的迹象，他

的一名后裔活到了一百二十岁；英国北安普敦郡的亨利·里德牧师，活到了一百三十二岁。

在兰开夏郡有一位女性，《泰晤士报》报道了她的逝世，称之为“篱笆中的蟋蟀”。她活了将近一百四十一岁，逝世时离这个岁数只差几天。德斯蒙德伯爵夫人活到了一百四十岁高龄。

人们可能觉得，这个世界上生活于贫困的人活到七十岁的天命之年就很不错了，不过亨利·詹金斯在穷困潦倒中一直活到了一百六十九岁。他是约克郡本地人，死于1670年。

为什么我们会死

但是，很少人类死于高寿。除了那一千零一种肉体易患的疾病，以及奥弗拉纳根太太说的她丈夫的死因——即“可怜的迈克死于一个周末”，许多人都死于抑郁。更多人死于“损耗殆尽”。比彻先生说：“让机器耗损的是摩擦，是摩擦力。”

“激动地窒息”不是一个妄想，因为激情常常杀死那些不幸的脾气暴躁的人，有的时候这事发生的很突然。每年都有数千人死于忧虑和过度焦虑。

让我们看看人类应该活多久。马儿能活二十五年；牛能活十五至二十年；狮子能活约二十年；狗能活十到十二年；兔子能活八年；天竺鼠能活六或七年。这些数字都与该动物身体成长到完全定形的时间呈相似的比例。不过，在所有动物中，人类很少能活到该比例。根据这条自然法则，他应该活到一百岁，因为二十的五倍就是一百。但是并非如此，就人类的平均岁数而言，他甚至很难活到成熟期的四倍时间。而兔子甚至能活到成熟的八倍时间。原因是很明显的。人类不仅

是所有动物中最不守规则与最放纵的，而且还是劳作最多与最辛苦的。他也是所有动物中最易怒的，而且虽然我们说不出动物心里是怎样想的，但我们有理由相信比起其它动物，人类总是很愿意生一肚子气，然后用这闷烧的火焰消耗自己。

“年岁让双眼中的光彩渐渐黯淡，让美丽双颊上的玫瑰红渐渐变得苍白，双脚皮包骨头，额头爬满皱纹，牙齿掉光，满头灰白，秃顶，蹒跚，它令人悲伤地损毁人类那天赐的形体。但是，当你双眼朦胧，原本美丽的脸庞苍白凹陷，曾经强壮挺拔的身躯虚弱无力时，你那展开双翅朝向故乡天堂的不死之灵魂，它将透过这些褪色的容颜呈现，一如夏日清晨的露珠般美丽，一如感动的热泪般动人，它呈现于渐长的仁慈，呈现于对所有人类渐增的同情，呈现于对这个种族罪恶与缺点那宽容的忍耐，它日复一日地显得更美，对上帝与人类的爱使我们从兽性中升华，让我们与天使齐同。”

结婚

没有什么事能和结婚相提并论。早早结婚吧。多数男人在结婚前一无所成，什么也不是。不过别结“太多”婚。最近就有一个男人因为结了太多婚而上了法庭。一对琴瑟和鸣的夫妻当然是会变老的，但是他们会“优雅地变老”。若是在“婚姻抽奖”中冒险尝试第二次、第三次，那么幸福的很可能就是第一次体验。以下就是一个例子：

一位老人的婚礼

“1864年11月6日，纽约肖托夸村，格里，88岁的老乔纳森·威尔逊主持，鳏夫西尔瓦努斯·费希尔，年82岁，与寡妇普里西拉·考德，年76

岁，结婚。”

他们的习惯如何？他们喝酒吗？抽烟吗？嚼烟草吗？他们是否在某方面很浪费？谁来告诉我们这些老人家如何长久地保持他们灵魂的年轻？我们应该为那些“相关利益者”公布这份秘方。

不错的笑话

马里兰州的一份报纸讲述了一个经历重重困难的婚姻故事。先是新郎因为羞怯而没能在指定时间出现，后来人们找到了他，劝说他，最后却只能用一把猎枪将他“带出来”。然后新娘愤怒了，拒绝和这样的懦夫结婚。最后，牧师这个有趣的人解决了这个问题，他威胁他们如果婚礼不立即举行，他们就要因为违反承诺而被逮捕。——故事就是如此。

蜜月

蜜月的起源并不是众所周知的。

撒克逊人在很久很久以前促使了这个可爱习俗的发源。古代撒克逊人和条顿人有一种用蜂蜜和水制作的饮料，有时也用桑葚调味。婚礼以及礼后庆典上经常使用这种饮料。这些庆典在贵族中有时会持续一个月——“月”。“蜜·月”就是这样形成的，后来结婚后的这个月就被称为蜜月。

据说，十五世纪时，撒克逊人和西哥特人的国王阿拉里克就是因为过度畅饮蜜饮而死于洞房花烛夜的——至少在早晨来临前就死了。这个理由看上去是很委婉的推断，因为他在庆典上真的是开怀畅饮“节

庆酒水”。这实在是一种甜蜜的死法，“不过子孙后代应该引以为诫，这说明，哪怕是新郎也不能开心过头。”

布兰奇特医生最近在巴黎科学院读了一份资料，是关于“沉睡不醒”，又或称长时间昏睡的病例。其中一例是位二十岁的小姐，她在蜜月中突然睡着，一直睡了五十天。

“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人们不得不取下了她的一颗假门牙，好将牛奶与肉汤灌进她嘴里。这是她唯一的食物。她一直动也不动，毫无知觉，她的所有肌肉都处于收缩状态。她的脉搏很缓慢，呼吸几乎感觉不到。她不排泄，也没有消瘦，她的肤色健康漂亮。其它病例与她极为相似。布兰奇特医生认为这样的病例不应该使用刺激或强迫手段。

“报告没有说她的丈夫对她长时间的静默是觉得高兴还是不高兴。”

世人对女子的“口才”有很多流言。至于我，请赐给我能够“说话”的女人，说得越快，说得越有理，就越好。

“许多人，许多意见”

美国大约有三万五千名内科医生。其中有五千名采用顺势疗法[注]，近三万名被误认为是使用对抗疗法。

对抗疗法——词典里的解释是“运用药物诱发不同于病症的身体症状——哈内曼医生发明了这个词以指代与顺势疗法相反的日常医疗方法。”这个词并不被医生公认，它只作为一种别称，或误称。支持哈内曼的人以它指代正规从业者的疗法。“永远不要让人说你是对抗疗法派，”《美国处方集》的作者伍德教授说，“这是一个无礼的称呼，是

正规从业者的敌人用的称呼。”另外，我们采用对抗刺激以外的疗法是非常不适当的，比如说，在反胃的时候用催吐剂。

波士顿首批正规医师有约翰·沃伦医生、约翰·卡特勒医生、和扎波达尔·波尔斯顿医生。就如之前提及的那样，更早期的一些医生身兼牧师与医生两职。

马萨诸塞州现在有一千两百名“正规”医生，三百甚至更多的顺势疗法医生，约一百名草药医生，及其他医生。波士顿有三百二十位“对抗疗法派”、五十名左右的顺势疗法医生、十几个“中间学派”、一百二十位技艺繁杂的医生、还有八十四位女医生。

其中一些人当然只能“勉强度日”，不过一流的从业者无论在哪个地方都能站稳脚跟。

疥螨

我们来说说这疥螨，本章中我们打算特别“辛辣”地提一提它。

这种动物长约十六分之一至十七分之一英寸，让人忍不住挠痒。如果你视力够好的话，也许能直接看到它。

据说，挠痒的畅快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抵消被称为“疥疮”的这种肮脏的病。

艾里森医生说：“据称，一位苏格兰国王，即詹姆斯一世，说过，由于挠痒所得的极度愉悦，除了皇族以外，没有国民配得上得疥疮这种病。”据说，这位国王说的是经验之谈。

在肮脏的马车横行天下的如今（我们说的是纽约），这个事实对乘客来说可能很有趣。

马车之行

满不了，把他们塞上去，

胖子挪一挪，瘦子挤一挤，

箱子、袋子、盒子、包裹，

乱七八糟，填满空缺。

数不胜数的菜篮子，

主子在悠闲打盹，

三十个坐着，四十个站着，

还有十二个脚都没处放的。

老人在路旁举手搭车，

马车慢了下来，却没有完全停住，

他用手肘或肩膀顶着人挤了上来。

脚趾被踩踏，帽子被挤扁，

衣服弄脏了，裙撑被挤塌了。

小偷们忙得很，一心瓜分赃物，

而我们依旧聒噪，声音大得像雷。

脏兮兮的身体挤在一起，

沐浴在威士忌酒浆的蒸气里，

烟草、大蒜、乳酪、和啤酒

蒸腾在热烘烘的车厢里。

旧靴子、烟斗、皮衣和鞣皮，

运气好的话，还有个“肥小子”。

我们不高兴吗？多大的福气！

一马车混沌，还有这样的调味剂！

如何保持凉爽

1．别给自己扇风。那些不断使用扇子的人会告诉你“真是热得要死。”看看他们的脸！热得发红！人体的本质与玉石相反。你越是用扇子把热空气扇到脸上，脸上就会聚集越多血液，而越多血液带来越多热量。所以别扇风。

2．别喝冰水。发烧的时候也许喝冰水是很好的（以毒攻毒），但是，如果你只是因为外部的热量而觉得热，却喝下冰水，那么它会导致你内部发热，其程度与你往胃里灌了多少这种非自然饮料相当。我喝茶、巧克力和咖啡。有些人喝不了咖啡。如果喝不了，就喝红茶，不要太浓，也不要太烫。如果之后很渴，就喝少量冷水（而不是冰水）。别吃冰淇淋，它刺激人体产生燥热和干渴。苏打水没那么糟糕的反应。每天多次往地毯上洒一点水，这样可以让房间更凉快。如果家里有小孩子或病人，这样做可能也不太好。

3．用手给全身拍凉水或温水，每六小时一次或每天一次。手上的电力可以平衡循环。用软毛巾把身体擦干。粗糙的浴巾（甚或是铁杉板）对猪来说很不错，但是对人来说就不那么适合了。它非常不自然。

4. 夜晚睡觉的时候别穿白天穿的任何衣物。想把窗子开多大就开多大，不过要挡住苍蝇和蚊子。在身上盖一张薄被，以隔绝表层热空气。

5. 吃水果，少吃肉。你会发现所有当季的成熟水果都是有益健康的，这是自然法则。我在南边住过几年，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6. 综上所述——“保持凉爽”！

零碎

“这不是艺术是现实。”以下对话来自一位有色人种的犯人和一位劝人戒酒的讲师，后者正在搜罗事实以巩固自己的地位并阐明自己的主题，对话的意思很明确：

“我的有色人种兄弟，什么让你进了监狱？”

“两个警察，先生。”

“是的。不过我是说，酗酒和这有关吗？”

“是的，先生。他们两个都喝了酒，先生。”

* * *

内脏馅饼。——过去的内脏馅饼是用“内脏”或鹿肠做的派，这道菜不能做正餐，比烟熏油酥野味要次一等，因此英文中“吃内脏馅饼”意指“忍辱含垢”，这屈辱的意思也不是没有来头。鹿内脏常常是赏给猎场看守人的。

* * *

精神病增多。——英国的精神病人正在迅速增多。1861年，英国人口为19 860 701人，其中有36 702名疯子，平均每一万人中有十九个。到了1871年，人口为22 704 108人，而疯子有56 735人，即每一万人中有二十五个。在这些疯子中，有6110人是私家病人。

* * *

诊断失误。——“医生，”几天前一个长相严肃脸色苍白的顾客对一位医生说，“医生，我胸闷难受。你认为这是什么病？”

“这太容易判断了，”医生说，“你胸腔积水。”

“水！嘿，这个玩笑开得不错。可是我已经二十年没碰过一滴水了，胸腔里怎么会有水？如果你说的是白兰地，那你可能说中了。”

* * *

黄蜂的暴行。——格兰瑟姆的一位女士看见一只黄蜂在早餐盘上把一只苍蝇撕成了碎片。她发现黄蜂先是紧紧抓住了苍蝇，然后切下了它的一条腿和一边翅膀，因此它的死刑一点都不仁慈。黄蜂被一个盆子罩住了，直至它面临谋杀犯的末日。而当盆子被移开，要对它执行裁决时，苍蝇什么也不剩了，只有翅膀和几小片黑东西。

* * *

里贾纳·达尔琴夫人是奥地利一名著名的外科医生。她在里雅斯特的市医院已经成功执行过一百五十次手术。市政当局写信表彰过她，还奖给她一个金子做的小手包。

* * *

冷静的学生。——在巴黎的拉丁区，一名学生躺在床上，他没吃晚饭，正在想办法筹钱。突然，在这寂静的夜里传来一声咔嗒声，打破了他的幻想。他悄悄从床上撑起来，看到一个贼正在努力用万能钥匙开他的抽屉。学生忍不住大笑起来，被吓到的窃贼惊慌失措，问他在高兴什么。"哦，我在笑你花了那么大力气要开我的抽屉，你打开锁是想找到我有钥匙都找不到的钱啊。"窃贼收起他的工具，礼貌地表示很遗憾无益地打扰了他，揣着自己的天赋和工具转战到其他更有钱的区域去了。

* * *

如何摆脱丈母娘。——.印第安纳波利斯最近在流行天花，在此期间，一个兴奋的人冲进了一间电报厅，急匆匆写下一份电报，将它交给了能干的职员。这封才智非凡的电报写着发送人的妻子得了天花，请岳母"立即"前来。在找零钱时，发电报的人说："我的朋友，你不担心你岳母也染上天花吗？"尽职的女婿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问："先生，你是已婚人士吗？""不，先生，我不是。""那么，先生，相信我的话吧，不会有问题的。就是要带上那位老夫人。"

* * *

将死的请求。——一个和蔼的医生住在波士顿附近，正在试图安抚一位垂死的可怜女人，后者是他的病人。他问她临终前是否有什么事需要他帮忙。那位可怜人抬起眼回答："先生，我一直希望在死前能拥有一个装黄油的玻璃碟子。"

---

1. 弗朗西斯·吉列（Francis Gillette）：十九世纪美国的政治家。
2. 顺势疗法和对抗疗法：顺势疗法认为人体有强大的自我康复功能，讲求"以毒攻毒"，用能引起相同病状的药物刺激诱导病人的免疫系统，以治愈疾病。对抗疗法针对症状直接对抗治疗，比如发热就治疗降温，讲求压制和抵消。

二十八、流血者与屠夫

“三个特殊的月份，九月、四月和五月，

在此间最适合放开血管：

在这三个月里月亮有着最强大的影响，

影响那体内储存着血液的老少中青。

九月、四月、和五月，都各自有某些天

禁止流血，‘还要吃鹅’。”

1872年的放血——最早的放血者——皇室医生——拔牙的笑话——那漂亮的狐狸精——作为放血者的补锅匠——批发的屠宰——南美的理发师——放血的先辈——法国屠夫——为何？——阿伯内西对抗放血者——一名理发师兼医生的不幸（道格拉斯·杰罗尔德的三幕）乔伯·皮平斯和车夫；乔伯和强盗；赤裸的乔伯和盛装的乔伯

公元1872年，六位受过良好教育的医生聚集在本城一个临终的“富翁”床前，正在就他的病情争吵。由于这个派系的某个分支不在场，于是，另一个分支就对病人全权负责，他们给他放了血，让他在那里等死。要实行静脉切开放血术还不算太晚。

甫达里洛士(注)被认为是第一个实行放血术的人，在他那个时代，据说柳叶刀杀死的人比刀剑杀死的人还要多。尽管众多生命已经牺牲

在了这个血腥的荒唐手术上，那些声称拥有支持这种手术的所有科学与智慧的人仍然在实行它。

要拿学识渊博的人的观点来反对它是没有用的，因为可以找到另一些同样明智的人表达这样的观点：大众谴责这种手术。尽管一些国王就如屠夫一般自然而然地喜欢放血，这种更精致的手术还是早早地陷入了不光彩的名声中。

皇族外科医生

一位即将退休的绅士和他一位住在詹姆斯街的朋友一起用餐后，从楼梯上摔了下去，完全摔晕了。醒过来时，他发现自己坐在地板上，一个小个子老绅士正忙着照料他，洗掉他头上的血迹，并在一些无法解释的色彩斑斓的切口上贴膏药。他的惊讶使他保持静默，直到那和善又敏捷的医生完成治疗。此时伤者从地板上站了起来，蹒跚着伸着手，向他的恩人致以最深的谢意（或许也给了诊金）。而一位侍者立刻就毕恭毕敬地上来侍候后者，这让绅士更加吃惊了，因为这和蔼的助人者是乔治二世，英国的国王——《珀西的奇闻轶事》。

拔牙的笑话

有几位国王和大人被提及其极为喜欢柳叶刀的使用。俄国的彼得大帝特别喜欢观看解剖和外科手术。他甚至曾经将一套工具放在衣袋里。他时常拜访医生去观摩大手术，偶尔还亲自协助。他能像一名医生那样正确地进行解剖、给病人放血、以及拔牙。

沙皇的某位贴身男仆的漂亮妻子对沙皇的本领有一次不愉快的经历。这位“女仆”的丈夫指责她水性扬花，并发誓要报复。沙皇看到这位男仆坐在前厅里，一脸绝望，就问他，究竟为何沮丧。坏心眼的男仆回答说，他的妻子有一颗牙老是疼得要命，弄得他们两个都睡不好，却又不肯拔它。

“带她来见我。”沙皇说。

女人被带来了，但是，她坚称自己的牙很健康，从不疼痛。男仆宣称只要医生来了她就这么说。于是，尽管她又是尖叫又是抗议，国王还是命令她丈夫用双膝夹住她的头，拿出他的工具，立刻将那丈夫指出的牙齿拔了下来，根本不管那不幸的受害者是如何哭叫。

几天以后，沙皇得知是这妒忌的丈夫骗了他，只为了惩罚他那勇敢的妻子，也不知是不是想减损她的美丽。于是工具又再次派上了用场，这次受苦的是那没规矩的男仆。他失去了一颗健康有价值的牙齿。

每个补锅匠都有得意的时候

在很长一段年代里，数个国家中只有理发师是公认的放血者。他们中有一些人学过放血手术。米德医生曾给兼任医师的理发师做过讲师，如果我没弄错的话，阿伯内西医生也是。不过他们大多数人都和补锅匠一样无知，后者在乡下也让人们的血管和钱包都出血。

1592年，一位尼古拉斯·盖尔出版了一篇论述，题为《英国放血疗法，或通过放血来治疗的方法》。它的题词是“阉马人有两个女儿，都在哭喊着‘给，给’”。作者由此抱怨道：“放血疗法被流浪的阉马人和流荡的补锅匠随意滥用，他们发现在几乎所有的乡村里这种疗法都很好

用，而这些人事实上既没有学识，也没有才智或正直的秉性。因此生活在低层社会中的清醒的从业者和灵巧的外科医生被人们轻视，并且被认为是那些粗俗业者的一员。”

欧亚两洲的许多大修道院都会和一间“放血室”相连，在某些季节里，神圣的住民要在里头经历放血。圣维克多以及其它地方的修道士们每年要经历五次静脉放血术，因为1601年时“萨勒诺·斯库尔”说：

“放血可以净化悲伤，并去除

‘那燃烧的热爱所培育的狂暴烈焰’”

看来，牧师们无视圣保罗的意见，因为那么多牧师都结了婚，就像“结婚也好过烧死”。如果作者可以解开那“牢房”的秘密——这无疑是大多数医生的经历——他就能说出某些现代牧师有哪些比这静脉放血术还要糟糕的习俗。

英国“不少偏远地区的无知民众还保留着五月放血的习俗。”在边境地区，一个女人曾给病人放血，每只胳膊收几便士。

斯蒂尔说到他那个时代的某位放血者，后者定点为放血做广告：“来此的人，每个人头收三便士。”——毫无疑问，他指的是每只胳膊！

据说，泰勒兄弟（马医）在下层民众身上抽血，用管子抽取那血红色的液体。“每个周日早晨他们为那些喜欢被柳叶刀戳一下的人‘免费’放血。在这种时候，成百个可怜人会坐在手术室的长椅上，等着静脉切放血术。一等准备就绪，那两兄弟就会飞快地沿着那一排裸露的手臂前进，一个将白布盖在胳膊上，另一个接着他立刻切开血管。在手术期间，那深红色的液体会直接落入座椅前面那一长溜木槽中去。”

现在，这种批发式的屠宰几乎不可能公开被执行，它只能发生在一百年前！可是它仍然在实行，只是略微更体面一些。

在南美，静脉放血术仍然由理发师来执行，他们几乎全是本地人。

“厄瓜多尔的一名外科医生会认为为病人放血是侮辱他的尊严，因此，他将这任务派给印度放血医师，后者用最野蛮的方式进行这项工作。他会用一把又钝又有锯齿的工具，为病人带来极大的痛苦，甚至是危险。

“这些理发师和放血者被认为是他们‘种姓[注]’中的佼佼者，本地治安官都是从他们中选拔出来的。他们是如此地为自己的地位自豪，就算拿主教的十字架来换他们的官方象征（银柄手杖），他们也不愿意。

“在复活节庆典上，最显眼的人就是理发师，他们几乎总是印度人。他们穿着一种打褶的披肩，衣领高得可笑，并且上浆上到硬得不得了的程度。在这个群体中你能找到‘沙格兰多’，即放血者，这些人和旧时代一样，身兼两种职业。”

在复活节前的圣周，每天都会有一个古怪的场景，有名无实的圣人雕像会被抬出来，加上牧师、音乐、旗帜、焚香的理发师，这一大群就在那些迷信的、张着嘴的、受牧师支配的信徒面前游行。

放血的先辈

福勒医生是新英格兰殖民者中的第一位医生，他在1630年6月写信给布雷德总督，说：

“我到了马塔潘（如今的多尔切斯特），给二十个左右的人放了血。”

我们不知道是因为什么样的疾病，才会有这次在博学多才的医生视为血腥的访问。

“《法国邮报》1728年4月至1729年12月期，公布了一位法国女人的账单，后者是一位名叫吉格诺特的轻骑兵的妻子。在席维纽尔先生的指导下，在这九个月间，帕尔摩里医生给她放了三千九百零四次血。在接下来的数年中医生继续给她放血，从1726年至1729年末，一共是两万六千两百三十次。”

难怪提供消息的人会问：“这真的发生了吗？还是说邮报的编辑其实是个吹牛大王？”

“符腾堡伯爵领地的刽子手在将他的不少同类送离这个麻烦的世界之后，曾被授予‘医生’的头衔。把席维纽尔和帕尔摩里这样残忍的医生视为高贵的刽子手，这难道不是颠倒是非吗？”

一名法国屠夫医生

然而，某些法国外科医生比刽子手还要糟糕。

莫特医生某次在巴黎时，M医生邀请他观摩一次私家手术，就是从一位年长绅士的脖子上切除一个肿瘤。

“莫特医生告诉我说，”S·弗朗西斯医生说，“他一生中从未见过除‘屠夫’外的人像这位法国医生一样乱切乱砍。他切开了颈部血管。莫特医生立刻压住了它。过了一会儿，他又再次切开了它。这一次，病人开始变得虚弱了，这两次手术意外让他失去了太多的血液，而肿

瘤的一部分被切下来后，医生用棉绒堵住了洞口。然后，病人离去了。”

一个星期后，莫特医生遇见了那位医生，便询问关于病人的状况。

“哦，是的，”那屠夫耸耸肩说，“可怜的老家伙！他蒙主宠召，突然死了！”

这是由瓦伦丁·莫特医生证实的，由法国第一批外科医生之一做的手术。

在佩吉特的《外科手术病理学》引用的每个病例中，医生都用刀子分四至九次割除那个肿瘤，但是，它又会再次复发，而且是致命的。

为何?

是的，“为什么？”人的力量来源于他的血液，不过，大力士参孙不在此列。如果你取走人的血液，那么你就减少了他康复的可能，因为你在减弱他的力量。

公元一世纪的希腊医师阿雷提乌斯说：“当病人需要放血时，一定要特别审慎。”

“为何？”这是阿伯内西最喜欢的问句。

“某位突然病倒的绅士请来一位医生。在场的医护人员问医生：

“‘我应该立刻给他放血吗，先生？’

“‘你为什么想给他放血？’

“‘哦，没错。你想给他拔罐？’

“‘他为什么需要拔罐？’

“‘那我应该准备一些水蛭吗？’

“这同样被拒绝了。总之，在医生看来这些措施都是没必要的，它们可能都是有害的。”

一位理发师兼放血者的不幸

以下三幕来自道格拉斯·杰罗尔德改编的故事。

第1幕——乔伯·皮平斯是一个帅气的理发师，因为他吻了西皮欧·马尼金爵士那年轻漂亮的妻子，所以被这位绅士解雇了。他遇到了一位苏格兰车夫。

“我说，我马车里有一个死人。”

乔伯喊了起来：“一个死人？”

“嗯。他之前躺在路中间。他的马像一只绵羊一样站在他身边。我要带他去‘巴里摩尔’酒馆。”

“可是等一下，上帝啊。”乔伯嚷嚷着，跳上了马车。他一下子认出了西皮欧爵士的样貌。后者中风了，从马上掉了下来。乔伯立刻脱掉了西皮欧爵士的外套，卷起他的袖子，绑住他的胳膊，拿出一片剃刀。

“哈！你要干什么，哥们？”车夫看着那剃刀叫着。

“给他放血，”乔伯极其冷静从容地回答道，“我担心他的心跳会停了。”

“很可能。我觉得他就是个吸血鬼，是个律师。切得狠一点，狠狠切，”那小伙子张大了眼睛，想看看这律师的血管里流的是红色的血还是东洋的墨汁。“切狠一点，不过如果他真是个老吸血鬼，那不管怎么说，要打扰他真是太丢人了。”车夫说。

“吸血鬼！哼！这是西皮欧·马尼金爵士。”

“老天！”恐慌的车夫大吼起来，“不，哥们，不！别在我的马车里折腾这种高贵人士。”他一边这么说着，一边就想去阻止放血者的手，此时，后者正将那锋利的刀片切入那裸露的手臂，结果那工具狠狠地扎进了手臂。乔伯脸一下子白了。车夫呻吟着颤抖起来。

“我们别干这事了——打住，打住！”

“谢天谢地”，就像爵士之后承认的那样，巴里摩尔的老板在责打他老婆的时候，弄断了自己的腿，就请了萨夫伦医生。而医生此时转回来上了马车，接管了西皮欧爵士的大块头，后者瘫成一团，还在流血。

中风的绅士开始隐约有了意识，他看到了乔伯，后者牙间咬着一片剃刀，站在他身前，正在测脉搏。绅士不由自主打了个颤，鲜明地回想起他现在能想起的最后场景，那就是他将身无分文的乔伯踢到大马路上的场景。

萨夫伦医生拿起他受伤的胳膊，看看乔伯，说：

“这是你干的？”

乔伯看了看，“是”，但他说了“不”。

“放血！”医生暴躁地重复道，“我把它称为致命的创口。”然后，他转向车夫，说，“是你发现西皮欧爵士躺在路上的？”

“啊，先生，像只刺猬一样滚在那里。”车夫回答。

乔伯擦了擦他的剃刀，悄悄地溜了。

* * *

第2幕——乔伯走了很长一段路，又饿又累，半死不活，终于找到一座老女人的小屋，可不幸的是，这里是三个强盗的聚集地。

其中一个说：“莫尔，凳子。”

要求的凳子被丢向乔伯，他听天由命地瘫在了上面。

叫白兹的强盗之一问：“几点了？”

乔伯惊愕地从凳子上跳起来，把手拍在腰间的衣袋上，掏出来一块闪亮的金表，它本是西皮欧爵士的东西。乔伯只是把它借来计算那中风爵士的脉搏，却忘了把它还回去。强盗们的目光全斜到了这记时仪器上。他们没留意到拿着它的人有多尴尬。

“我说，朋友，你用这样的手表来计时间，时间对你来说肯定很宝贵。”

“它不是我的。”乔伯喊道，全身上下都开始冒汗。

“哈，哈，哈！”三个强盗听到这多余的信息都大笑起来。

“这是个误会。我拿到它是因为一种极其古怪的状况。”

“哈，哈，哈！”他的听众又一起狂笑起来。

“哦上帝！我会因为这个而被吊死的。”乔伯喊道。

莫特莱克安抚他说：“你当然会的。”

此刻，乔伯慌乱地检查着其它衣袋，看看他是不是不知不觉地拿了其它不属于他的东西，然后他扯出了一条手绢，上面浸满了西皮欧爵士的血。

莫特莱克呆住了。白兹低声发出指责的嘘嘘声。

第三个人说：“什么！他胆子不小，不是吗？哦，这就得了，告诉我们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你怎么处理的尸体。”

乔伯徒劳地坚持着说明事实，得到的只有大笑声。

“莫尔，拿酒来。”乔伯的证据说明他是这样勇敢的强盗，值得被款待一番！让我们看看下一幕，他是如何被款待的。

* * *

第3幕——乔伯喝得烂醉如泥。他脱下的不只是马尼金爵士的手表和表链，还把自己脱得只剩下一件衣服，然后就躺在毗邻的草地上，任由夜色笼罩了他。

“乔伯·皮平斯睡了。”

“乔伯·皮平斯醒了。”

一只虫子在乔伯耳边细细地鸣叫着。

“手表！”迷茫的乔伯喊着，跳了起来，然后喘着气摸到自己身上。

谁能描述出他此时的震惊？当他想要证实自己的身份时，却发现自己站在天地之间，全身只穿了一件衣服，这衣服只能用一个简单的单词来定义——“衬衫”。

没有帽子、没有鞋、没有袜子，他站在草地上，放肆的微风吹抚着他的衣服——证明了悲惨困境的、满是血迹的、褴褛的衣服。乔伯羞怯地张望着。他拿定主意，然后又换了个主意。他应该跑回那将他无情驱逐的房子里去吗？他应该躲在篱笆后，请求某位男性路人的帮助吗？像他这样不知来历，只有一件衣服的人，谁会相信？哦，犹豫不决！多少优秀的人都被你给毁了啊！

帮助他决定的事立刻就来了——至少帮助他脱离了此地。就在他需要某人来帮他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做时，一只狂暴的公牛就在旁边的草地上吃草，乔伯的出现激怒了它，或者是让它吃了一惊，于是它冲过篱笆，大吼一声，全速冲向了乔伯。乔伯不再犹豫，在那动物撞向他时跃过了篱笆。乔伯跑到了安全的公路上，但是，那公牛退后了整整一平方码，角上挂着某件虚假的停战协议。

在这最后一次折磨之前，乔伯本以为自己的穷困已经非常完美了。马车轮的声音吓到了他，可是他应该逃到哪里去。现在他全身上下什么也没有了。他全身赤裸、肚子空空如也、一分钱也没有。他要去哪里找一位朋友。

“啊！河！”它能够将他藏起来，永远地避开这个残酷的世界！

乔伯在地上爬着，接近了河流。

什么！是有哪位慈悲的天使，被乔伯的赤贫与绝望所打动，点亮了荆棘吗！还是说，那是魔鬼的诱惑？

读者们，“把自己代入角色”——不！可是想像一下吧，乔伯身上只剩下了衬衫的一部分，正要绝望地跃入死亡时，瞧！他发现自己的面前，丢着——黄金般的无主物——一套非常漂亮的衣物——帽子、马裤、袜子、鞋子、手套、手杖、领巾！而且附近再也没有第二个人。

乔伯只是疑惑了很短暂的一刻。他坐到了草地上，把自己身上那疑似衬衫的布片换成了这带褶皱的、“又轻又白”亮人眼的漂亮衣服，穿上袜子和马裤——“正合身”，再穿上马甲、外套、抓起帽子、手套、领巾和手杖。三分钟后，他又回到了主公路上。那游泳的人身材一定刚好和乔伯相似，这整套衣服是如此地贴身，又如此地适合他。

乔伯再次走过那五道杆的大门，公牛站在那里，瞪着眼，徒劳的挥舞着角上那停战之旗。

乔伯向前走去，舞着手杖，极度轻蔑地对那破布笑着，就在刚刚它还宣告着他的罪行与不幸。他把手伸进“他的”衣袋，拿出了一个钱包！里面有八个金币！这真是太多了。乔伯跪在了路上，感恩之情泛滥于心。他左手握着钱包，右手放在腹部，为这绝妙的运气转换“赞美他的幸运星”。

到此，我们将告别这理发师兼放血者了。想要知道游泳者将怎么办的人，一定要去看看杰罗尔德的《有个性的人》。

大脑的用处

G·H·刘易斯先生讲了一个故事。某位绅士在理发剪下，说到他那稀疏的头发是因为他聪明绝顶。“不好意思，先生，”理发师评论

道，“可是你想错了。脑浆渗透进头骨，然后催生了头发。这才是正理，先生。”

---

1. 甫达里洛士（Podalirius）：希腊神话中的医者。
2. 种姓：种姓制度是印度与其他南亚地区普遍存在的社会体系。以婆罗门为中心，划分出许多以职业为基础的内婚制群体，即种姓。各种姓层层相扣，也可理解为阶级。

二十九、全部收藏

施魔法的神医——“目标达成”—— 名声不好的女医生——变成黑人的白人——西古奇——妈妈的糊涂——是谁——哲学家和他的女儿——教育和扯淡——苏格兰式的接待——说自己肚子有虫的老妇人——民间小故事——吃了子弹的男孩——天花事件——不足一看——挽歌

施魔法的神医

早晨，阳光明媚，

照在孤单的老乔治敦城上空，

高兴的医生穿着褐色制服，

一心想要得到财富和好名声，

但仍不能实现。

他只能希望手中的神奇树枝了。看你的了，藤条神！

一个漂亮少女，面黄肌瘦，

医生非常热心，嘘寒问暖，查看病情，

可能脑子里有癌细胞；

他仍然拿着那个树枝，

在他高声大喊咒语中寻找答案！

去问藤条神！

一个老妇人，得了乳腺癌，

饱受折磨，去找医生。

医生立刻去看她，

医生跪到床前去查看。

只见魔棒在空中挥舞，

他在空中舞棒，然后喊出大家熟知的咒语。

再来一次吧，藤条神！

夕阳西下映天红，

少女和老妇人驾鹤西归；

然而，闯荡江湖的伴有大声咒语的烂魔棒，

下一个目标就是再找病人，

癌症就会在“一阵咒语”中治好。

去问藤条神吧！

目标达成

一个喜欢喝威士忌的爱尔兰病人去看病。医生说只有一个办法：喝水。病人说不会吧，他从来没用过这个办法。医生说那就喝牛奶，病人同意了。不一会儿医生又被叫过去。那个病人躺的床上有一张桌子，桌子上有个碗，碗里倒着牛奶，但是有一股浓烈的威士忌味道。

“你在做什么？”医生说。

“大夫，按照您的吩咐，准备喝牛奶。”

“但是里面有威士忌，我都闻到了。”“唉呀，大夫，”病人叹气道，“那里面或许有威士忌，但我喝的是牛奶。”

一笑解百病

一个生活变穷苦的老妇人找到一个内科医生，问她是否可以卖一些庸医手里的药品。医生建议她应该卖一些面包做的药片，她最后知道如果它们没什么好处，也就没什么坏处。老妇人开始了药品生意，她的药片也的确取得不俗的效果，最后她对她的药片信心十足。有一天，她给她的恩人，那个内科医生打电话，发现他病了，有一个鱼骨头卡在喉咙，使他上下喘气都难。在此情景下，老妇人去看望了他，用以前医生劝她的话来介绍她的药片。听到此番介绍，他大声笑起来了，没想到鱼骨头也出来了。

名声不好的女医生

1872年1月10日 华盛顿

从全国妇女投票协会发给记者的一份报告中，我摘录了以下一个关于有名女医生穿男制服行医的事，而这是本地严苛法律所允许的。开场后10分钟，一个卷发女人，穿着大长靴，来到台前，后面跟着其他姐妹。这个女人是初次接受采访，其中有一个记者拿起正在记录的本子问沃克儿夫人，实际上她是里克儿夫人，一个美丽动人的善良寡妇，人很好，已经40岁，很有钱。这个有趣的新闻是从其旅途的开始。

* * *

这个医生有着抱女孩子的癖好，旁边要有女孩，就会伸手去抱住漂亮的表情拘谨的女孩，然后热情地说，“这孩子长得真乖巧。”受惊吓的年轻女孩会迅速脱身，支支吾吾说还不习惯被人抱。医生听到笑了。但是她因迅速回答秘书的询问而恢复原样，她要医生把她放下来，让她在自然状态，但是他拒绝了，因为自己值勤表还没填完。

“你一定是在本地住。”“我是华盛顿的，我们大家都居住的地方。”

没人注意到玛丽·沃克尔穿的女性独有的夸张衣服和紧身裤，医生的登记册为“玛丽·沃克尔夫人”，她夺过他手中的笔，生气地把“夫人”两字擦掉，写成“医生。”“我不是什么夫人；永远不是。”

一个正在变成黑人的白人

旧金山的一个检验人员说该市有个约25岁的男士，脸色红润，长着红色卷发，但是左胳膊患有顽固性的溃疡，疼痛不已，以前所有的治疗方法都不管用，可能只好要对溃疡处进行皮肤移植了。他的内科医生已经做好了手术准备，他从一个身体健康的黑人胳膊上取了约1平方英寸的皮肤，然后立刻覆盖在糟糕的溃疡处，再小心穿好衣服，包扎好。皮肤移植达到了理想的效果。健康的皮肤迅速生成，难看的溃疡面也在恢复。几个月过后，他去找内科医生告诉他，自从疼痛消失后，黑色的皮肤就开始蔓延，现在还在增长。约三分之一的胳膊完全变成黑色的了。医生坐不住了。最糟糕的情况就是这个白人会变成黑人。

* * *

一个职员有一个非常逼真的木腿，你几乎分辨不出来它和真腿的区别。那条腿是炮弹炸没的。有个士兵看到他时，大声说，“快，快去看医生吧。”“不去，”职员从容地说，“我喜欢这假腿。”

“西古奇”

西古奇是一个走私犯。他来自北卡罗来纳州。他在华盛顿找一个新的靠山，有个医生让他做一个贴身侍者。

在检阅的当天，医生从马背上摔了下来，他的新主人给他留了很深的印象，西古奇感到新主人非常帅。

“就是他！他就是我的新主人！快看！快看！骑在马背上的那个！”西古奇对着看阅兵的其他黑人们在喊。

那天晚上，当医生回到他的住所，西古奇就跑过来给他新导师挪走多余的和全是灰尘的衣服，其中有医生沉重的满是泥的靴子。

医生是个爱开玩笑的人。“小子，你叫什么名字？”

“西古奇，先生；别人都这样叫我，先生，”西古奇回答，然后拿出一长串象牙，和印有两个大眼睛的白色衣服。“嗯，西古奇——真是人如其名啊，脱掉靴子吧。先左边。拉！用力！再用力！好的！换右边，拉！右脚是最难脱的；再使劲拉——快出来了——噢，要命啊！你要把我的腿拉断了！”好了好了，靴子和小腿快让你拉断了，脱下来的衣服都扔在后面，扔在营地的凳子上、地上，西古奇退下了，带着靴子和医生用自己有力的双手抓住的那个木腿。“哦，主人！”西古奇哭道，声音一次次升高。“我没想到是这样子！主人，你看都流血

了！”他继续说，在昏暗的灯光下，他看到假肢上一些红色绒布；他扔下了假腿，脸色极度的恐慌，然后从公寓跑走了。

第二天医生问了很多遍西古奇去哪了；但没有找到，大概是由于昨天他不小心把英俊的新主人的假腿拔掉了。

* * *

我们无从知晓以下好文章的作者，所以暂且视为佚名吧。

妈妈的糊涂

农夫的妻子说：“没有一个出息的”，

“这三个孩子将要走自己的路了；

他们连怎么用锄头都不知道，

这下就要去大学了。

弗莱德，比傻子强一点。

约翰和亨利必须去学校。”“哦，是吗，老婆，”农夫布朗说，

他放下灰渣筐，说，

“弗莱德一天给我干不少活，

比其他两个兄弟干得都多。

读书的孩子不会种谁的玉米，

也不锄土豆，你一定知道，

也不修坏篱笆杆：

在我看来，没什么奇怪的。”

他的老婆在家里说了算，

约翰和亨利去上学了，

而弗莱德没有去，

因为他的妈妈说他太笨了。

在学校学了五年，

后来各自从商。

约翰学会了吹笛子和拉小提琴，

他给自己发型弄了中分。

他的兄弟看起来比他高，

他叹道，“亨利·布朗医学博士.”

同时，他们的兄弟弗莱德

他已经安心在家；

他从来都是自己悄悄地修苹果树，

挤奶和分蜂箱；

一有空，他就想方设法地学习，

他已经读了很多书，

最后父亲说

他已经喝了很多墨水了，

“他是镇上最聪明的男孩。”

战争爆发了，队长弗莱德和一百多人奔赴战场，

叛乱的军队被打败了，

凯旋归来时已是布朗将军。

但是他又回到农场继续干活，

种植玉米和谷物；

他收拾谷仓，修理篱笆，

最后人们说他一点都没变。现在保持本色的人很少了，

国家需要招募人才；

家里面的“笨蛋”搬到镇上，

然手人们叫他布朗镇长；

而他的两个去大学念书的兄弟却回到了农场。

第三个人是谁?

这则轶事的主角是新英格兰最有能力的牧师之一埃蒙斯博士，他在一个患病教徒家里会见了一个泛神论的内科医生。这里没有争论。这里没有对于牧师来说的陌生的感觉。这里没有内科医生向牧师发出年龄的疑问，尤其是在辩论中不能有任何纠缠牧师问题；当然，提问题的人都对逻辑性的讨论有预知的判断。但是第一个泛神论者提的问题就是，“埃蒙斯先生，您贵庚了？”

“60了，先生，您高寿？”牧师回答很快。

“与天地万物同岁，先生，”医生回答铿锵有力。

“那么你和亚当和夏娃同龄。”

“当然，我当时也在伊甸园。”“我总听人说在伊甸园有第三者，但从没听说过是阁下您。”

一个体重超标的医生

在萨瓦纳，有个医生叫“石头”，在萨瓦纳过河时不小心走进了河里，像其他石头一样，都要沉下去，此时他正好被一个勇敢的女士救过来。

苏格兰式的接待

苏格兰人，甚至是女性，都是大烟鬼，这些抽烟的女性并不是干净的象征。

女伯爵有一个值得赞扬的想法，她想把她常常看的许多村舍都打扫一遍，她告诉里面住的人要常打扫。她发现有个屋子总是很脏；而且大有严重发展之势，女伯爵亲自拿起扫把，在一番清扫后，屋子变干净多了。她看了看里面的妇女，那个妇女嘴里叼着烟，坐在凳子上，身体前倾，双肘拄着膝盖，而双手拖着脸颊，看着眼前的一切。女伯爵说，“看，这下看起来是不是干净多了？”

“哦，夫人，”那个妇女点着头说，然后走到女伯爵跟前，她从嘴里拿掉烟，大手在嘴上一抹，说了句，“我的夫人，你要来一根吗？”

肚子里有虫

很多内科医生在找是否在人的胃里有地球上的小动物或虫子的证据。“山野号”船长豪治顿的夫人，就给笔者说，她见到过一种外形奇特的小虫，约有3英寸长，看起来像蠼螋，头上没有两只角，昨天晚上还从她的嘴里爬过，她说这个虫子在她肚里好几年了，由于她服用过窄叶蛇头草的药片，才可以免受其痛。

几年前有个老妇人打电话到我办公室，我不在，当时是科雷医生接的，他暂时替我代班，老妇人说她肚子里有虫子。医生复述如下：

“难道你在笑我吗？因为所有的医生都这样，我知道，那不是怪想法，也不是我自己突然的念头，的确有个活着的虫子在我的肚子里，”她说。我看了看这个老太太，找不出任何托词告诉她是在幻想，因此，我同情地回复她：

“不用怀疑你是对的，所有大夫都是错的。为什么不坐下来，我给你看下装有医生不时从病人胃里取出的东西的一个瓶子。我去了实验室，拿了装有医生的兄弟从南方搜集蜈蚣、蜥蜴和黑色的大角昆虫的

瓶子。我把瓶子拿到老太太面前，她正舒服地坐在摇椅上，她嗅了嗅，紧张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夫人，这里有各种各样的小虫子，都被医生从人的胃里取了出来。”“是吗？”她惊叹道，扶了扶眼镜，“如果它们都从胃里取出来了！让我用这个瓶子。”

“夫人，我想是这样的。”

“还有那个大黑虫，是谁取出来的？”她问道，转着瓶子看了看有两英寸长得丑陋的昆虫。“噢，让我看。这个吓人的大虫的确被取出来了。”

“快告诉我！我非常感谢你能让我看这些。现在我要回家了，把这些虫子给医生。我知道他们没一个是对的。”说完，老太太起身，不知嘟囔些什么，像瓶子里的蜜蜂，她拿了手提包，向门口走去。

“哦，差点忘了，”她喊道，跑回来说，“医生，给我开一些药，可以让我摆脱这些小虫子。”“我给她开了很多龙胆根，告诉她不要闻，坚持用两个月，她不会再有虫子烦扰；她不希望看到这些虫子，因为它们就像瓶子里的虫子没有彻底清除。她叹着气保证，遗憾地看着药盒，走了。我肯定，为她的询问尽了全力。”

民间小故事

虽然前述的故事好笑，但是都是真事；但我们不能保证以下故事的真实性。

* * *

吞了子弹的男孩

一个小男孩吞了一个小的子弹。他的朋友非常着急；他的爸爸毫不迟疑，为了救救孩子，立刻送去医院做手术，让当场的人告诉实际情况，催促医生快来。医生来了，听到这个不好的消息后，好像跟治头疼感冒一样，漫不经心地写了下面简短的回复：

> 先生：不要害怕。如果三个星期之后子弹还没有出来，给孩子再加些火药。
>
> **医生.
>
> 备注：不可带着孩子接近任何人。——医生

天花事件

奥马哈一个学校的女教师对天花非常害怕，由于一个女孩说她的妈妈病了，满脸是痘痘，就把那个女孩送回家。第二天，那个女孩又出现在教室里，口里含着手指，头上帽子的饰边摇个不停，她对老师说，“老师——我们班有个小孩得了天花；但他妈妈让我告诉你，这病不传染。”

* * *

“不足一看”

晚会上，有人把已故著名医生瓦伦斯顿介绍给一个有点活泼的年轻女子。

“大夫，”她说，“见到你我非常高兴；我特别想见到你。”

“是吗？”那个男人说：“那你现在看到我了，有什么要说的吗？”

“你一定聪明过人”，答案是这样的。“但是你已经变成空气了。”

* * *

挽歌

特拉·豪特正在举行一个庄严的葬礼，我在外面阅读一份西部报纸，当听到动人的“胖人之歌”时，我就想起了去年发生在新罕布什尔州朴茨茅斯的一个故事。

三个小女孩在花园里小心翼翼地埋了那只金丝雀，她们正在低声说着什么，有个女孩突然想起三重奏的一段曲子，跑回来的小信差镇定地问，“他们会在葬礼中吟唱吗？”回答是肯定的，不一会儿，信差看到，三个女孩并肩手拉手站在一起，围着小土丘低声吟唱，——

“嘘，飞吧！不要打扰我。”

三十、换个角度

当我判断一个人是否是朋友或哥们，最好的方法是多考虑问题，反复思考。我们都容易陷入自我中心论，在指责人以前，总是不加分析，慌忙行事，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佚名

换位思考——法律咨询——拉弗斯·乔特的轶事——忘恩负义的人——午夜吵闹声——“塞子虽小，作用很大”——购物的病人——体贴的妻子——朗姆酒和抽烟的病人——内科大夫的病人是孤儿寡母，挂号，廉价公寓，久病的人，他们如何生活，她的故事，一个不自然的父亲，他们怎么死的，终篇——彼得·方克店的医生——卖光了

要“换位思考”

我相信受人尊敬、受过良好教育的内科医生不会在意前面几章对事实的披露，因为那并没有让他们在公众评论下出丑，也没有损害医学院的内科医生，我如果要说人们故意编造瞎话或做出自私的事情，或者爆出受人尊敬的实习医生和合法药品的丑闻，我必须要有确凿的事实证据。

法律咨询

不需多说，任何一个行业，甚至受人尊敬行业的人都知道抓住机会，如果能在大街上逮住律师或者医生咨询一个问题，就不要打电话到他办公室，否则费用就会变成一种咨询的赔偿费。就有这么一个人，他在大街上追上波士顿大律师乔特，询问他是否可以起诉琼斯，他详细说明了案情，并问律师他是否能赢得官司。

“可以。”大律师回答；史密斯高兴地回去了。

案子进入了审判阶段，原告史密斯，被告琼斯。史密斯请了一个便宜的律师。琼斯请了乔特律师为他辩护，赢了官司。

当史密斯发现这个案子不利于自己时，暴躁地问乔特，“你不是告诉我会赢这个案子吗？”

“哦，我想你对我说过那些事，”乔特非常冷淡地回答。

“是，那你为什么不建议我起诉他？”史密斯愤怒地喊道。

“史密斯先生：那你付给我多少钱呢？”

“没付！”史密斯吼道。

“那不就结了。”乔特淡淡地说。

这些提意见人的其中一个上周在邮局扣留了作者，并且盛气凌人地问，——

“大夫，你要开什么处方呢？”

“处方？两个兜大的手绢儿，”给最没钱的病人开的便宜的处方。

忘恩负义的人

“什么！仁慈的心破灭了?

信念无用吗?

希望如同烛光被夜晚的一阵风吹灭了吗?

信念混乱，信仰不一，

迷惑了人们的心智，

万事皆空，徒留沙沙落叶，

听到命运紧促的呼吸，

转眼间又风平浪静！

我仍记得是谁说出那些话，

不是在重复他的名字，

而是他那铁一般的意志。”

“在所有行业中，内科医生最有可能发现同类的最主要的性格特征；仅凭他们生病时的样子，不用伪装表情，也不用在无所不在的面具生活下说谎；在城市生活中，更为特别。”

“易相信大夫的病人常常观望，换句话说，拖着沉重的身体询问那些敬业的内科医生，如果他苦恼于自己的宽宏仁慈之心，就没有了自己的欢乐。他的心在为烦恼而流血，无论是身体上的还是金钱上的，压力不能得到排解，绝望中他辞掉了那份让他精神感到极大压力的工作，求救于相对来说最好的药物天才，除非他愿意做……”

“在纽约，或其他任何城市，那些念一般天主教爱尔兰人的好的人们给年轻实习者显露真实的性格，因而得出一个结论，那些只顾眼前的，无情的、不诚实的一类人永远不会弄脏自己的大门。他们对年轻和仁慈的内科医生来说真是一种魔咒。”

以上的话是大都市最崇高和仁慈的内科医生说的，他们的仁慈不允许拒绝任何来访，无论白天还是夜晚，很烦恼，甚至是他所诅咒的最底层民众都不能拒绝。这些都是狄克逊大夫和其他内科医生所经历的，发生在纽约和其他城市。

有一个极其贫困的爱尔兰妇女H，她的孩子经常吐泻不止，我去出诊，常注意到她关于死亡的谈话，她也少给我出诊费，后来我也知道她有两间公寓，在银行还有点存款。

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的夜晚，我正在H家出诊，一个爱尔兰人走过来要去前街，那个人好像从台阶上滚下来一样，他就是穿苏格兰裙那个人。

“这是罗伯茨先生，殡仪馆上班的，你要找的”我说。

“哦，不，他不是穿裙那个人，他胳膊断了，大夫。”

然后我穿上靴子，拿了帽子和箱子，站在指定的位置。又是一群喝醉酒的。那是周六的晚上，已经11点多了。一个高大壮实的男的躺在一个大房间的床上，周围围了许多男的和女的，也几乎喝醉，除了一个病人。那人的胳膊从肩部分离，耷拉下来。我脱了大衣，跳到床上，把他扶起来，抬高腿，用我的膝盖夹住腿以下，举高胳膊，然后拿来一个杠杆；在我复述故事的同时，骨头已经复位。

“我终于好了；上帝保佑你，大夫。伤不要紧吧？拿钱夹子，要给医生钱。”感激的病人说。“多少钱？说吧。”

“2美元吧。”这么晚了就收这么多。“哦，天哪！”妇女哭道。“这么一下子就收2美元吗，你是跟我们穷人开玩笑吧？”

我没说话。那个男的要拿钱。

“你是要那么多吗？”床对面一个六尺半高的爱尔兰人问。

“你要付钱吗，先生？”我问他。

“不，”他回答。

“那就不要说话，”我一句定音，我眨了眨眼，仿佛警告他，他默不作声，像一个可怜的醉汉，周围人笑个不停。

“在那边，拿钱，”妇女说（她是正在上楼梯的女主人）。“铁路对面的B医生只收一半的钱，”她继续说。

“这位女士，”我说，“如果像你这样的的情况要找大夫，你会为少付1美元去铁路对面找B大夫吗？”（我知道她在说谎），“对于我，决不会为了你的爱或钱再接你的电话。”

那天晚上以后，我就很少因为钱而去前街或查理街，我曾看到很多焦急的人在那些地方找急诊医生。

“得在塞子，失也在塞子。”

每个城市都有讲座，为了逃避内科医生的治疗费，人们去找药剂师，简单粗略地说明了他们的病情，也可能遇到一个新来的秘书，或者不幸遇到一个对病理一无所知的人；有谁知道药剂师不称职，不能开出适合的处方？结果往往是病急乱投医的做法，加重了病情，并且造成比开始的病情还要坏的其他疾病。最后，病人只能找内科医生咨询。

现在病人羞于告诉真相，大夫还要去查是什么药物藏在里面，如果病人一开始问可敬的内科医生的话，疾病常常要比常态下拖延十倍。这是每天都发生的事情。我知道一个年轻人最近由于这些药物的干扰，相对简单的小病被拖延了，人消瘦了不少。

购物的病人

“这种病人太奇怪了！”你惊讶道。

是的，非常奇怪。他们这类人从一个诊所跑到另一个诊所，来问“他们朋友的情况，”如，如果他们可以痊愈，需要多久时间，大多会问针对这种病，你用哪种药物。

这些人，如果是女性，常常找医生为了两个目的，很多人第一个目的就是购物，先买东西；然后又跑到另一个城市，带了钱和行李箱，拜访医生，“常常是急急忙忙赶火车，都累跨了，”但是得到的诊断不是最想要的，常常问陌生的大夫，直到他们再来才相信大夫。

哪个人是“欧·萧”，他知道一些事。现在听他说。

一个疼人的妻子

婚后三个星期，一个穷苦技工的妻子对他说：

“哈里，我想买一件新的丝绸做的衣服？”

他说当然可以，承诺他手上的活干完以后就买，活需要两个星期，快到完成的时间了，到那时她就可以用新的衣服装扮自己了。体贴的妻子吻了哈里，心里非常高兴。三天后，哈里遇到一次意外，被人用板抬回了屋里，很明显接下来几个星期他要在床上度过。看着哈里，她痛苦不堪，她在想为什么会这样。这打动了倒霉的哈里，他安慰地说，“别哭了，亲爱的妮特，几周后就好了。”

“你当然会好起来的，”她说，“但我发愁的是给医生的医药费要等你恢复工作后很长时间才能还清，你就不能给我买新的丝绸衣服了。”——欧·萧。

一个靠谱的处方

居民区的医生最近给一位太太开了一个处方：“一个新的无沿帽，一个羊毛的披肩和一双长筒靴子。”不用说，这位太太照单全收。

朗姆酒和抽烟的病人

有那么一群人，大部分是男性，把大部分收入和精力花在抽烟和喝威士忌酒上，然后找大夫寻求帮助，“看在上帝的份上，帮帮我，”他们已经没有钱可付给大夫，大量的家庭依靠出卖劳力换一点点糊口的钱。如今，有了好名声的医生也并不轻松，代代如此。

几个月以前，一个穿得很绅士的病人对我说，“大夫，我希望你可以帮帮我赶走痛苦。我身上只有16美分，我欠了4个礼拜的饭钱，现在没有了工作。”他是一个舞台演员。我会拒绝这样一个没钱却诚恳的病人吗？我给他认真看病，分文没收。没过几个礼拜，我知道了这个人的踪迹，他还和一个陌生的女人在宾馆停留了两天。

还有许多人自作聪明，在他们看来，故意说没能力付钱骗取医生的信任并不是罪过。他们利用了好心医生的同情心；如果他们有钱，他们会愿意付一百元；一些病人没有付医生的服务费说漏了嘴。每个内科医生都知道我并未言过其实。还有一大批病人，他们喜欢穿旧的犹太衣服、聪明、智慧、善提意见、一无用处。你必须把病人的病说

得病入膏肓，不治即死的程度，然后略施小计，让他们起死回生，否则你就没有任何威信。塞尔登，他很明白大部分人的这些缺点，在他的桌边谈话中轻轻说出了真言，如果一个人的腿酸痛，那天肯定是要去做一个合理的手术，他应该暖腿，在上面涂上大家都用的油，肯定奏效，或许他不是很在乎自己，因为他知道药是普通的药。但是如果他去做了人们告诉他的手术，就会听到大夫说，“三天内，你的腿会有坏疽，必须截肢；马上就会死，除非按照我的指示做，否则有生命危险。”

“噢，看在上帝的份上，告诉我这是什么；我会让你的痛苦早日消失，”医生说。

内科医生的病人是孤儿寡母

纽约的外科手术一瞥

我从以前的工作中节选了以下真实的故事，以飨对道德追求和趣闻探寻的读者。

挂号——有经验的内科医生从门铃的声音可以判断外面按铃的病人是有钱的还是没钱的。

医生应着微弱的声音打开了门。“你可以看下我的妈妈吗？”一个身材矮小衣着单薄的女孩问，“她已经病了快一年了，我担心她快不行了。”幼小的心灵充满了伤心。

难堪的我立刻穿上大厚大衣。那天晚上非常冷，震颤的女孩冻得牙咯咯响，穿着露出脚趾的鞋和单衣服跟着我，我飞快地去了她们家。廉价公寓——从木制房屋上面的一个窗户发出微弱的烛光，我们

可以看到去病人公寓的路，我们向房屋走去，小女孩跑在前面，站在门口，摇摇晃晃，而我小心翼翼地上着那个快散架的楼梯。

公寓是很破旧，但比较干净，这里远离了令人讨厌的爱尔兰邻居，那些邻居自以为是的方法和不雅的习惯也只能住更低更方便的公寓，那些公寓外的楼梯旁几乎可以养猪了。

久病的人

这个女人发出了一阵巨大的咳嗽声，等了一会，我才看清她的面容。显然无大碍。除了女主人外，我还看到精致公寓里摆着许多工艺品，她本人非常整洁，盛开的玫瑰花散发着香气，壁面洁白无瑕，纯雪白色的窗帘在窗户上留下阴影，让我感到非常压抑，就算在我给病人看病时，这种感觉都没有减少。

显然，她看起来很漂亮，披着红褐色的长发，喜欢化妆，眉毛修过。她有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长着鹰钩鼻，薄嘴唇。她的形象非常符合高雅又知书达理的女人。

不经意间，在我们目光碰撞的一刹那，我内心中感到非常地不自在，尤其是看到那高贵的身影，简直是高傲，即便生活窘迫也要扮得像女皇一样。

“去，亲爱的，把门关上，回到你的床上，”她对孩子说。

女孩停顿了一下。我站在垂死挣扎的母亲和她孩子中间。我转过头，小女孩正凑过去，将死的妈妈可以给她一个圣洁的吻，她口中默默念着祷告的话。

小女孩去睡了，留了一个细细的门缝，粉刷过的木板把她的小房子和大厅隔开，她的妈妈用渴望的目光看着我，说，“大夫，真是麻烦你了，把你累到现在，我想问我还能活多久，”——她的手放在虚弱的胸前，“还要靠我那弱小的孩子，我很害怕，我很想活下来。”

我不能立刻回答。虽然我内心有信心治疗，但我一看就知道她患了严重的疾病。她最后患肺痨而死。

“我是有给她治病的责任，但每个人有自己的想法，我自私，拖延了太久。”

* * *

我起身要离开，她让我把门打开，对着小房子。我打开了，那里躺了一个可怜的、面黄肌瘦的孩子，和衣睡着。我慈悲的上帝！一个婴儿正看着他快死的妈妈，一个讲究的、精致的知性女人，受过教育医生的妻子，住在这样一个周围是高楼大厦的低矮的公寓里。

他们如何生活

噢，我的上帝，我次日清晨第二次去的时候有重大发现！令我兴奋的是，我的病人像正常人一样洗菜做饭，养活自己和孩子，我断定她是绝不屈尊看病的。

在我前一天晚上的拜访中，我看到了一个很大的快递包装袋，旁边有个巨大的方形板。寡妇在床上坐着，身后垫了一些粗纤维的枕头，她的脸颊泛起红晕，她靠着这个方形板，可以保护她不方便的四肢，她和孩子在包装一些苏打粉和塞得利兹粉。一个早上就装满了几打盒子，放进大封袋，并贴上标贴。“人就是要劳动啊，”她说，当我

看到她仍在不遗余力地干活，我吃惊地呆呆看着，“怎么能少了我呢？”她笑着反问道。

我移开板，让女孩子在小桌子旁边继续干活，她的那些话只是赞扬肯干活的人。她让我相信了她们这片地方在她的努力下已经看起来很漂亮。

她的故事

十二年前，这个美丽高雅的女士离开了一个有钱的、和她分享富贵的丈夫。XX医生，他也值得这个纯洁和体贴的妻子去爱。直到两年前，这个医生仍极力摆脱不幸的阴影。我见过她的丈夫。情况是这样的。一个小孩出了车祸，受伤严重。我被叫过去了，但是发现，我到之前已经有了一个年轻的医生，对病人进行了检查；她的丈夫说，如果我来办这个事，他会付所有费用，年轻的医生学习经验，等到下次就可以上手。那天晚上，我给她的丈夫打了电话，坚持让他收回我应该收的一半服务费。在我的多次劝说下，他犹豫地接受了；那次的事以后，我就知道他是一个非常要面子的人。

现在，这个贫穷的妻子告诉我说，一个时期内，他们的收入已经全部花完了，当他丈夫晚上回到屋里，带回来一个装满东西的篮子，一些小用品他们已经不习惯用了，看到妻子吃惊的感叹，他坐下来，哭得像小孩。“天哪，”他哭着，愤怒地说，“我为什么把你从你爸家娶过来，在那里你可以过得很好呀？”嫁给我这样的人你得到什么了。我带着东西回来，就听到我的老婆说太吃惊了，另眼看我带的这些生活用品。

只有这个傲然而不幸的年轻人的笔记本和手稿落到我手里的时候，我才能发现他的家庭和行业承受的损失。他非常自负，不求任何

人。甚至在他得重病期间，他还是那样，直到得病晚期，仍拒绝药物治疗，也不向他的弟兄们说他的贫苦。最后，事情传到xx医生耳朵里，他花时间和费用来救他，直到他死去。那个季节，xx医生也死了。他死后，妻子和孩子搬到了这个伤心的地方。靠做针线活和刷漆维持了他们一年的生活，由于她身体越来越不好，发现这样不能养活家，她又回到了以前那个贵族丈夫赖以维持生计的地方，靠装塞得利兹粉维持生活。她常告诉我，如果他坐在她的旁边，就会夜读给她，一直到晚上，而他在一旁不断地写作，这使她非常反感；当她央求他退休时，他却常常兴高采烈地答应那些深夜来看病的一些潦倒和狡诈的爱尔兰人，若他们不先交费，就不能享受医生给他们的服务，尽管要的钱并不多，他的精明使这些潦倒狡诈的人只能拒绝，而他们也总是这样，为了完全逃离责任。这也是我们以前所说的一种感谢。这些患致命疾病的悲惨的人当中会有人先化为尘土，留下他的可怜的妻子和孩子继续挣扎在寂寞的人生路上。不必说，那好心的医生已经来过多少次了，寡妇别无所求，直到她死快来的那一天；她会死在工作中！

一个不自然的父亲。在第五天的晚上，一个人走进我的办公室，询问我。穿着黑色的朴素衣服，一脸凝重，没有任何表情。

“我收到你写给我女儿的一封信。”

他一本正经地说了这些话，不带任何表情，我很吃惊。我吃惊地正想说些什么，他立刻补充道，“太惨了，我的大夫。我不会耽搁你的。尸体在这儿吗？”

“没有，先生。我会陪你去你女儿最近的住所。”我很高兴她没有被挪动；我想他出于理智不会因为不自然的举动而做出失控的事。

他的脸铁青，我们一起爬上摇晃的楼梯。看门的人允许我们进入那个低矮的屋子，我从口袋中拿出一封信交给他，我说，“这是你女儿

临终前给你写的话，她让我为你保存着。我没有看过，会在我的办公室等你，”然后低头告退，留下他守在被他忽略的孩子的尸体旁边。

我回到办公室不到15分钟，没有任何对事情的猜想，多亏我的认真，没有坐下来，说，“请把费用单给我。我希望一大早就会付清，然后把尸体带走。”他问殡仪员的地址和目前他孩子住的地方。

我伫立无言。他真的很奇怪。我用双眼打量着他；他不假思索地说，“我担心，吓着你了，先生。我做事从来都是雷厉风行的。我从没有时间思考。很抱歉，先生，请原谅我。”

我思考着可怜孩子将来的命运，我必须承认，在我的生活中，我虚伪地说控制着我完全讨厌的人，我轻轻地问他，是否他的女儿没有要求她深爱的丈夫来埋葬她。

“没有，先生，”他肯定地说；“信里面也没提他的名字。正好，我也不喜欢他，我也没有问女儿，她是否有这个要求。”

我给了他孙子和殡仪员的地址。“我非常感谢你，”他着急地说。“我不会再麻烦你了。我明天把钱送来。晚安，先生。”我强烈要求这个人照顾那个可怜的孤儿，他的孙子，那个晚上我准备了一封信，而不是账单，我希望他能明白，而不是让他想起女儿的悲伤。我说我肯定这样一个精心准备的、神圣的事，不被金钱的回报而玷污。我也给他说了其他事情，都记了下来，所以不用重复。春天快来了，在一封友好又真诚的信中，他提到了他孙子的死。他们母子可以在一起了。在阴间，她可用她和善的性格完全制服儿子的倔强性格。

我知道xx医生的遗物后来被埋在他妻子和孩子的旁边，我后来听人说那个潦倒的父亲在他死前，说钱不是唯一的好东西。就这样一个高尚的医生，一个勤劳的妻子，和他们可爱的孩子都没有了，因为他们有人自私自利，或许他们像以前一样，还是很多人在祝福他们。

内科医生

> “尊敬那些值得尊敬的医生，人人都需要他：因为上帝创造了医生这个职业；因为很多很多疾病得到医治，他应该得到国王的奖励。医生的医术也应提升他的认识：在伟人看来，医生是值得羡慕的。”——基督教第三十八章。

如果说世界是有那么一类人值得同类感激，那就是医生。我并不是指那些长篇大论讲解剖学、生理学、化学、治疗学，而是可以用于实际中，去医治那些急需的病患者。在古时候，医生就是上帝。我一边翻着约书，一边思考，人们都在说救世主不好；因为他一面拯救病者，一面又带来邪恶（恶性疾病）。当然那时这股风在社会上已经不明显了。还有谁比医生的朋友铁？好医生肯定希望有更多的朋友。“当然被人羡慕会提升一定的知名度；随着事业上的取得成功，形成的性格会招来对手，会招来像一群螫人的、易怒的、咬人的昆虫似的人，就像太阳可以叫醒地球上的苍蝇一样，”但是一个真的医生，有内心要帮他同类的愿望，他是坚强的、被爱护的、被祝福的。他所带给周围朋友的，像早晨的空气给每株可爱的花带来芬芳。你对好事祈祷祝福了吗？然后，

> 询问病的近况，
>
> 看到病人痛苦的表情，
>
> 不辞辛苦地奔波，
>
> 带去健康的希望。
>
> 去病人休息的地方，
>
> 到墓前看那紧闭的双眼，
>
> 把祝福带回家中。”

彼得方克店的医生

一天，我路过波士顿华盛顿街，从一个店里传来熟悉的声音，窗户玻璃上贴着店铺搬迁的启示，我往里面瞧，看见一个人在盒子上写着出售小块的表。这个地方的情况有点像纽约彼得方克店。但是在那里的人，我认出店里的一个拍卖者以前是医务从业者。他是C大学医学院的毕业生。由于他的诚实以及缺乏同狡诈吝啬的病人打交道的经验，他刚入行时非常认真，也是迫于自己和家庭的生计，寻求其他的生存之道，最终来到店里做店员，给这些比他精明的人卖东西。

卖光了

大家都知道冷面小丑利维特，是哈特福德幽默的受欢迎的拍卖员，他卖的东西小到酱油漏勺，大到郊区九英亩的空地，无所不包。

一个大晴天，他正在政府门前叫卖，其中有各种杂货，有古典和现代的家具和夹子，这些东西足以让托德夫人高兴半年。他正在焦急地找人，帮他在不平的地方玩抓阄儿，忽然他在拥挤的人群中发现了一个笑容灿烂的阳光青年，好像在沙漠碰到绿洲，这个年轻人立刻过来帮忙。年轻的乡下人给他眨眼示意，利维特也回应了，就这样拍卖以惊人的速度进行，最后到了一大件东西，人人都想要的大床，配套用品，以及陶制品等。

“先生，你叫什么名字？”利维特问这个从农场来的年轻人。“我吗？噢，不，我不想买东西，”乡下人说。“是的，你挑的，”利维特说。

“我说没有。”“但是你拿了全部的阄儿。我每次看你都对我眨眼示意。”

“眨眼？”“是的，总在眨；难道不是示意你要买？”吃惊的利维特说，他觉得买卖可能要泡汤了。

“噢，至于那个东西，你是总对我眨眼吗？我想你刚才眨眼是说，‘不要说话，我会让人买这个东西，’我也对你眨眼了，我是回复，‘见鬼，才没人买，先生。’”

三十一、"祝君健康"

“树上的叶子好比地球上的人类，

刚长出的新叶像青年人，老了枯萎了，洒落在大地，叶落归根；

等到春天，新叶在发出，下一代继续着这样的循环；

它们渐渐叶黄落下，又逐渐长出；

代代相传，犹如长江后浪推前浪。”

健康是永远的财富——祝福——人和猪——落地的婴儿——“走廊的孩子”——穿紧身衣的小孩——“一双小鞋”——青春——不良文学和动机——“女孩”——赤裸上身——我们如何呼吸，我们呼吸什么——“社会的自由”——睁眼闭嘴 ——肺和呼吸——人体密集的毛孔——会呼吸的皮肤——纯净的水——清洁——肥皂和皱纹——上帝的阳光

健康第一

拥有健康，我们可以饮食舒心，如果到了非吃饭不可的地步，那真是难办的事，那就成了饭菜的奴隶了。拥有健康，可以让我们睡得香，精神好。早晨起来，精神振作，每天都有好心情。拥有健

康可以让我们的心灵得到美化，而这不需要我们假装获得基本幸福和快乐。——梅因沃林。

没有健康就谈不上朴素的祝福。相比之下，关于健康的其他祝愿也变得越来越无意义。生活对患有久病的人是种负担，对于他们来说，也许安静的坟墓是最好的归宿。他死之前不能满怀信心地继续生活；身体即便孱弱，也不能让脆弱的意志毁了希望：——

“希望，如同夏日的彩虹，

最后给生活以诺言。”

健康对我们每个人的幸福是非常重要的，对永远的和平希望也重要，让我们珍存这份恩赐，保护好它，我们拥有它，不用竭尽全力去寻找我们所丢失的。

农夫认为自己健康是和增加畜牧种类数量质量有关，包括他的马群、牛群、羊群和猪群，而人是上帝最杰出的作品，所创造的人没有天使高尚，人可以在规则之外吗？他可以不用学习自己吗？难道人还不如动物吗？人类破坏了规则而驯养的动物没有。

上帝按照自己的意志创造了我们，而且听上去也像上帝的名字，而不是随意的；显然，我们要必须珍惜上帝给予的礼物，保持上帝赐予的永久礼物的健康。非常明显，人类已经远远落后于上帝的要求。从亚当到洪水泛滥时期，据估计人可以活1500年，根据希伯来编年体作者的记录，人平均可以活到900岁。从诺亚到雅各布，按照同样的编年记录，已经减小到147岁。第19行赞美诗写到，“我们能活70岁。”从实际的统计数字看，现在人平均可以活到少于70岁的四分之一。这些事实是和文明、启蒙与基督教相违背的！为什么会这样？那我们如何解释邪恶呢？

赞美诗作者这样评价，“如果人们有力量，他们可以活到80岁，”等，这意味着力量使我们的寿命延长，相反，虚弱会让我们的寿命缩短。让我们从人的婴儿阶段开始讲述。人之初——小孩是如何抚养的，他们应该如何成长。

走廊的小孩

敞开的门外的走廊，

玫瑰飘香，树木成荫，

小孩正在地上爬——

旁边有个漂亮的蓝眼睛的保姆看护！

小孩跟着树影跑动，

小孩跟着玫瑰轻摇，

阳光从格子些照下来，

知更鸟在树梢上歌唱。

手指触摸繁花中央，

口里喃喃不清地说要些什么，

她咿咿呀呀在轻声说，

好像小鸟们在一起啁啾。

爬啊爬，爬在草地上，

我的小鸟儿快要找到翅膀，

拍拍翅膀飞起来，

飞到天边很远处。

玫瑰开花，露珠晶莹，

小溪潺潺，风儿吹过耳旁，

周围的一切多么可爱、崭新、怡人，

上帝注视着这一切！

《旧的上帝天文历法》上说，“选择最好的新芽移植。”你手上的坚果壳里就有所有问题的答案；长势不好的新芽会长成不好看的植物。所谓龙生龙、凤生凤。现在说说孩子的权力。人们总提倡妇女的权力，男人的权力，但是谁来守卫孩子的权力？可怜、无助的小孩子！我代表他们提出这个问题。

家长对待孩子的方式从摇篮开始都是错误的。孩子们的第一权力就被削弱了。看看那些在走廊外或户外绿草地上乱爬的孩子，他们沉浸在暖暖的阳光下，嬉戏在大自然中；再看看每周被放在家里的可怜孩子。对比之下，让人无不惋惜。

“噢，如果孩子着了凉，就会感冒得很严重，”大意的妈妈歇斯底里地尖叫着。是的，用“大意”形容妈妈最好不过了。

年轻的妈妈毫无疑问被送到新潮的寄宿制学校，在那里她可以学代数、法语、装饰艺术，如何走得时尚、吃得得体、穿得漂亮，甚至学如何接物，但是从没有学如何保持健康或抚养小孩。这种做法让人吃惊，我曾听到一个妇女说，这也可以说“高兴得太早了。”我们美国十分之九的妻子完全无视自己的健康，也无视怎样健康地抚养下一代。

穿紧身衣的小孩

首先婴儿通常都是紧紧地绑在襁褓里，免得手脚乱动，或因为孩子害怕弄坏东西（像沮丧的东方演说家），在开始的一年或两年把孩子裹得不让风吹不让活动，直到他长大一些，可以把襁褓松一松，但还不能脱离襁褓。读者和我一样，小时候难道没有受到紧身衣这种愚蠢的抚养方式？这是家长的愚蠢！我们强忍着艰苦的生活条件，我们成长于那种错误的抚养方式，而还有上千个不幸的婴儿不得不忍受令人窒息的襁褓。

这是大错特错。应把婴儿放在自由的空间，至少四肢和上身可以活动，可以自由地呼吸、踢腿和伸展。一天下来，如果解开那绑了一天的可恶襁褓，小家伙会有多开心，他们会光着屁股在地毯上爬着，嬉戏打闹，如果大一点，就会到处乱跑！欢叫和说话不止。

现在，不要绑孩子了，要用简单易行的方法，或用帽子、床单，或用毯子包着小孩的头和脸。让他们尽早习惯于户外，他们就会少感冒少流涕，会比你把他放在屋里好。让他们出来见阳光，远离你的‘鹅油’。我知道一些乡村的人用臭鼬的油防小孩感冒，其他的人把油涂在小孩鼻子和胸脯上治流涕。这些小孩会得哮吼！脱离了襁褓，又来了紧身衣，小孩被带到另一个极端，光着小胳膊、脖子和胸脯。老医生华伦曾说，“在波士顿，每年有上百个孩子的胳膊和胸脯是光着的。”曾有一个母亲，把自己一岁的小孩暴露在寒冷的空气中，以抗议这种野蛮的行为，当我的胳膊和前胸没有包在大衣里那样暖和，她对我说，——“噢，我的小宝贝看起来真是美丽动人，胳膊脖子全光着！”“是的，”我伤心地回答，“是非常好看，但会把孩子冻死的。”

她对我的回答非常震惊，后来证明是对的。

“医生的处方”是无法抵消忽视和忘记加衣带来的致命结果的。

一双小鞋

一双小鞋留在抽屉，
保存完好，再无人穿；
夭折的小孩躺在坟墓里，
冰冷无光，人们悲哀。
妈妈再也不能管她，
没有了爱和欢喜的心情；
陪伴她的是无用的金发娃娃；
她有空的时候，可以抚摸它，
一双小鞋留在抽屉，
保存完好，再无人穿！
徒留女儿的小鞋；
我们的宝贝走了，不再回来；
小女孩，胖乎乎，笑带酒窝，
再难现，再难现；
但是积极心态让我重新上路：
小女孩在天国玩耍去了，不也高兴吗？
想道每天跑来跑去的她
只能用泪水安慰自己。
一双小鞋留在抽屉，
保存完好，再无人穿！

不良文学和动机

让人吃惊的是，实际上有些孩子还是挺过来了；有的父母给孩子塞吃的喝的，糖果和饼干，导致婴儿腹痛和痢疾出现；然后给孩子服用大黄、止痛剂、胡椒薄荷等。还有让喝糖浆！所以有的孩子死了！但有些孩子，尽管经历了冷热两极，又是胡吃乱吃东西，又再采用一些原始办法和服毒药一样的药，还是顺利地长大了。

经历过惊吓、消化不良、有毒气体和药物、不断来临的哮吼、支气管炎、痢疾等，大部分青少年到了发育期都得过颈淋巴结核的疾病，在成长期都是病怏怏的身体。

现在他们对格斗乐此不疲。在第五章，我们已经讲过一个上学的女孩由于不重视健康，没有充分户外活动和锻炼而变得虚弱。这里举另外一个例子，人人都见过的。一个纽约的医生，执笔写了我的观点。里面提到爱美不只是女人的权利。男性同胞要行动起来；男性也可以变得漂亮起来。

“一想起这个城市、这个国家女孩子的教育就让人不舒服。”如果自然的教育胜过之前列举的方法，小女孩一到发育期，她的思想和整个人都会痴迷于言情小说和伤感的爱情故事，痴迷癫狂，注意力从热爱自然、日常课程，从对真实生活的思考移开，造成她们毫不理会爸爸妈妈每时每刻对她们的体贴和关怀。

这个作者继续谴责这些自私的、唯钱是瞻的“宗教长者”，在我们的城市，他们出版了不良和压抑的文学，对青少年的思想产生了非常大的侵害；“该怎么去批评这些让人作呕的虚伪创作？”我们惩罚了出版淫秽书刊或出版物的犯罪分子，我们推崇并对那些用独创性的书籍教孩子的人致以敬意，他们的方法孩子喜欢，引人入胜。

就是应该取缔这些使小孩神经和性心理过早兴奋的书籍。书中绮丽的幻想和浓重笔墨描写的放荡角色对青春期的成长是有害的。我们禁止儿子和女儿们放荡和不道德的的品行，排斥熟人，甚至是大街上约会的不良品行，被掩盖了，涂了一层金，不良的行为常常出现在闺房、学校宿舍、孩子的学校；在她们休憩时的当儿。卑鄙的品行可能伤害很小，因为他们的丑陋真相肯定会被揭露的。

“没有什么比证明青春期早熟的作品更有说服力。年轻时，精力充沛，力如猛虎，一有什么想法，就能立刻付诸行动，他们大笑，大哭，充满对异性的渴望。”

在第二十一章第二部分的导言一中曾提到过基督徒巴克斯特先生，此目录是关于非圣经的书籍，书中讲到，“我料到那些讲魔鬼的书籍都不在你们手上和屋里。我是说卡片、闲话集、占卜书、浪漫书、拷贝的书、动人的故事集、不良老师的蛊人的书……学生看到的都是这些书，所有重要的和有用的书都被提前禁止了；能看到学生的奇思妙想真是让人心中一亮，也有很多跟风的人。”

如果有的父母抽点时间去看他们孩子每天从早到晚细读的书籍，他们会感到吃惊和羞愧。

如果你只知道那些书是跟“好朋友”借的，或从信誉良好的出版商买的，或是好心的售书商买的，或是合法的出版物，还都不够。我恳求家长和监护人警惕。

“女孩”

我想让所有人，包括男的、女的、老的、年轻的都来读这本很棒的书。《女孩》是由迪奥·刘易斯医生所写。它会给你带来好运。为人

类的发展计，尤其是为了女性的健康，我推荐此书。可能有些读者会对书中有些观点持保留意见，但我想让你知道它在说什么。

低胸和短袖

“在聚会上，有很多温和的女性露着胳膊，穿着低胸装，你可以看见皮肤的青筋。很多温和的妈妈也让女儿学习她们的样子。”

“听到我的抱怨，一个漂亮的女人说，‘你最好别看。’”我却说，您穿着这样的衣服招摇不就是吸引我们看吗？她听到后大吃一惊。

我说，“你的打扮真是耀眼。你袒胸露背，去一场公共聚会，在煤气灯下让人参观，似乎对人群说，‘都来看，先生们’，接下来就会因为我们议论纷纷而吃惊。”

一个晚上，在波士顿谈到女性所关心的这个话题时，我说，“女士们，假如我进入大厅，上身如没穿衣服一样；你们会作何反应？你们可能会躲避到门外，你们互相推搡着向外跑，而且互相喊着，‘这个神经病’！”我请问，我们要求你们像你们要求我们一样谦逊有错吗？但是你们会说，“很正常！这是很正常的事，时尚无处不在。”作者补充道，在男人面前裸露胸部不是基督文明的最高形式，它属于黑暗时期，当时女性认为博得男人好感是她们唯一能做的事，她们只想成为男人的奴隶和玩具。

波士顿有着这个国家相当数量的优雅女性。我们也有一些传统的家庭，继承着文化和财富，也享有名望。一个了解情况的女护士长对我说，他从来没看到过一个家庭成员打扮成短袖低胸的样子。在发展自由和基督教盛行的美国，女性的特别服饰会提醒周围的人们。我们应该摈弃由欧洲传来的随意的服饰。

今天在美国看见的是多么奇怪的景象！自由大胆的美国女性对世界宣称是她们是社会、政治和宗教自由的先锋，不久我们看到她们翘首期盼法国最新式的熨斗的上架，研究她们下一个月穿什么。他没有指责女性的行为；他用最热情和有趣的方式展现了最惊人的真相，甚至女孩们看了都趣味十足。“为什么？听起来像个故事，”当我的12岁的女儿凯特读到这里感叹说。

刘易斯医生反对行为上的轻浮，出于健康考虑理由我也反对。如果一个女性患了喉炎或痨病，在寒冷且气候多变的北部或东部，在颈部仅仅用纱布或一些绷带和电镀的胸针预防或治疗的方法是非常荒谬的。没有医生可以治疗这个。还是穿“高领的”、温暖的法兰绒，或自己想办法。

我们如何呼吸，我们应该呼吸什么。

如果我告诉你那些住在漂亮房子的有钱人每天在呼吸着什么样的空气，有人会感到恶心。空气就是生命。空气越清新，生命越有活力。新鲜空气让人如沐春风。人可自由呼吸。让新鲜空气只留在你的房间、你的卧室和地下室。尤其家长喜欢看到孩子们自由呼吸新鲜空气，无论白天晚上，还是在家或在学校。这是自然的——不用付费！

社会的自由

我潜在城市中央，

能听到灵魂的声音；

未曾听到任何矛盾，

我也没听到艺术或讲话中另类的强调。

“为了聚会或贸易，或为取乐或犯傻，

我听到了信心和其他，和抑郁。

听到你的抱怨声，和城市的吵闹，

你在蔚蓝天空下，这是上帝的大馈赠."

一个孩子唱到，“上帝保佑公园的自由；”上帝也同样保佑“社会的自由。”社会对大家都是公平的‘无论身份贵贱，年龄大小，富人穷人。一视同仁，无等级之分；这就是民主的特征。

有的孩子穿得时尚，穿绸缎和丝织物；有的穷得叮当响的孩子穿着脏衣服，甚至是半裸着；有名牌剃须刀，也有一般的；大学教授和卖碗柜的一样。走在一起，一起回忆过去，停下来去想高兴的原因，互相推搡对方到水沟。无财富、出身或聪慧之分；没人敢试着限制走大道的自由，也没人敢对其他人说，“站一边去，我比你厉害。”

小男孩围着大一点的学生滚着沉重的铁环；小女孩用她的绳子从爱科学人的鼻子上拿走眼镜，布道者跑到布蓬边，为腮红的护士用马车开道；穿着传统服饰种苹果的妇女，拿着大块面包和黄油的小孩，都坐在路边；油漆工修他的梯子尾端，防止给其他人造成伤害；还有扫地的人，睫毛上抖落着粉尘，他们和穿得标致的青年一样，自由自在地闲逛，但他意识到他是为公众做点好事。

小城是社会的缩影，是个流动的名利场，社会万象尽现其中，但表面上看有很多滑稽和新鲜的事。它是社会的根基，是“人们交朋友的场所，”无人会紧张。它并不夸耀贵族阶层，也从不敢咄咄逼人。

“睁眼闭嘴”

以上所说的是专家的真实逻辑。但在后来，还有比他的逻辑更胜一筹的智慧。

书中告诉我们，上帝把新鲜的空气送进人的鼻孔。没有什么比用嘴呼吸的习惯更有害的了，它把污浊的空气不断吸进来。最好闭嘴。造成牙齿、嘴巴、喉咙、头部和肺等大量疾病出现的直接原因是用嘴呼吸的坏习惯，直接吸入呼出的冷空气通过嘴巴和喉咙，使鼻粘膜和血液冷热不均。鼻孔是空气进入肺的唯一正确通道。那里有过滤防护，可以排除尘粒和异物和其他杂物，到达喉咙和肺以前，空气会变热。当只从自然的通道——鼻孔吸入感染的空气，你才会少受伤害，也不易染上传染疾病。

我想那是伦敦的古德医生就此主题写了一本书，卡里称之为“混乱世界的理智声音。”

乔治·凯特林说他研究过北美印第安人闭嘴的秘密。他们不允许自己或孩子张着嘴睡觉（虽然他们这么做的缘由还有待商榷），因为邪恶的灵魂晚上会出来活动。所以父母等到婴儿睡了以后，合起他们的小嘴。肺部疾病很少在“闭嘴”状态下发现。哲学家康德说靠这个办法，他已经治好了自己痨病。除了张着嘴呼吸，人从不打鼾。在安静的环境中，爱打鼾的人闭起嘴，睁开眼看自己，那一定要把那个人气疯。

呼吸的肺

所有的生物，包括蔬菜和树木，都要呼吸，为了维持生命，必须呼吸；它们有节奏地呼吸；生命起于斯，终于斯。呼吸是生命从开始到死亡最重要的功能，因为它是生物活动的促进者和维持者。当你冷的时候，可以获得并保持温暖吗？大量呼吸，因为这样可以促进系统

的代谢，可以产生所有的热量。在炎热的天气下，可以保持清爽吗?深度大量呼吸，这样全身的毛孔张开，每个毛孔都可以把水分悄悄地排出体外，释放能量，使身心清新。你可以长时间体力或脑力工作而不疲惫或受伤? 大量呼吸吧；因为呼吸是生命和其他功能最好的更新器。你可以保持身体良好吗? 呼吸是预防感冒、痨病和其他寄生于身体的疾病的守护神。你可以驱走感冒或寒冷吗? 或赶走致病物质吗?或想保持身体健康省下医药费吗? 洗热水澡，喝软性水，如果你有足够强壮的身体去应对；如果没有，就要用热水了。接下来，要在新鲜的空气中，呼吸，呼吸，再呼吸，尽量做深呼吸，没几个小时，你就可以"预先阻止和防止"你所遇到的最严重疾病的袭击了；因为这样既可以驱走皮肤每个毛孔和肺上的病，也可以给身体注入既能与各种形式的病魔斗争并驱走疾病的能量，保持健康、力量和生命完好。

大自然中没有比呼吸更妙的办法了。你可以做个实验，它将使你的状态发生革命性的变化。你试的时间越长，它越能给身体和思想带来能量。甚至当你心情不好时，深呼吸会很快赶走坏心情的，如果你再做一些有氧运动，效果更好。在讲话或写作的时候，你会不遗余力去做吗? 要让肺活量到最大，保持最生动的活动。当你在感恩节宴会上或教堂里做神圣崇高的祈祷时，会大声祈祷吗? 新鲜空气带来的领悟同样会加深和加快对神的领悟。除了大量呼吸以外，再没有可以让身体舒服的办法。简言之，合适的呼吸是所有身体活动的一切保障，也是所有思维和道德活动与娱乐的一切保障。

人体密集的毛孔

是的，都是毛孔！一个男士曾告诉我一个如下的故事。我们乘一艘汽船，在俄亥俄河上旅行。"你看到了河对岸了吧? ""是的，"我说。"接下来故事就开始了。我想到这里总是笑，经常路过一个地方。

有个人坐着在看上千只燕子不断飞来飞去，从巢里飞进飞出，那个人几乎笑得背过腰去。我跑过去，冒昧问他怎么这么开心，或许我也可以沾沾光。”

他说，“你看河对岸，有很多鸟巢吧。一天，我走下船去看。当我回来的时候，来了一场暴风雨，河岸被淹没了，然后露出了很多孔，”那个人继续笑，甚至要笑断了腰，可能大概是由于突出的孔吧。我在想如果看不到河岸，他如何能看见那些孔呢?

实际上，人体上全都是毛孔。根据格雷和威尔森在解剖学论文上引用克劳斯的研究，每平方英寸的皮肤上有2800个毛孔；平均每个人的皮肤是2500平方英寸。那全身上有约700百万个毛孔。这些毛孔，或毛细血管，有1/4英寸长；那么，它们的总长就是28英里。

和脸、双手一样，暴露最多的皮肤是最健康的。最容易染病的那部分是很少见空气的，比如脚部。四分之三14岁以上的人脚都患过病；要么得了鸡眼、冻疮，或者脚关节或脚趾甲有病。

呼吸的皮肤

人体的毛孔每天每小时都需要营养。食物就是光线和空气。人不光是靠嘴获取营养的，还要通过人身上所有的毛孔，从周围的环境吸取营养，甚至从看不见的空气中获取。这些小毛孔也需要水分。事实上通过神经的媒介可以知道；因为对于干燥和失水的皮肤来说，一个冷水浴是多么及时！如果人得了病，血液处于“低水平，”就尝试温水洗澡。要让患者感到舒服和惬意。这对于你是个好办法。小孩子喜欢划水和洒水。如果他们在洗澡中哭闹，通常是由于家长做法粗鲁，家长用巨大的手掌或扎脸的海绵来洗，几乎让小孩窒息，妈妈都是快速且粗鲁地在小孩小脸上胡乱擦拭，不看小孩鼻子、下巴和嘴唇上的小

异物，也不常在幼小的眼睛旁多弄一些黄色的肥皂沫。到了下一次让小家伙洗澡，他会记得上次的情况，自然就不愿让妈妈给他来这个痛苦的洗澡。鼻孔吸入有益的新鲜空气后，也呼出其他异物。毛孔同样也排泄、清除异物。每24小时皮肤通过毛孔要排除2至3磅的异物。可以确定的是，大部分的异物都是可蒸发物质，也有残留的腐化固体颗粒，如果没有自由排出，就会大量堵在毛孔里。

水

接下来，通过毛孔，除了凉爽和保养皮肤和系统以外，经常要求干净和健康和全身的洗澡。为了排汗不受阻，绝对有必要在水中洗皮肤的表面，如果皮肤是酸性的，聚有油脂，可以使用少量的碱，如肥皂和苏打，通过迅速的擦拭，最好手拿搓澡巾或海绵，彻底地清洗毛孔，因为此刻它们的活动变缓、停滞。在夏天，每天都要进行这样的清洗。这是一个简单的动作，对于健康非常重要，没洗过的人几乎不信一个不起眼的洗浴会带来什么好处，也不知道健康的影响或舒适感来自纯净的水的清洗。

每天洗澡的人很少感冒。在冬季寒冷的天气里，每周或三四天洗一次就够了。

一个政治家在一个插图上找价格和价值的区别，非常高兴碰到了水，毫不费劲，那是有无限的价值。水仅次于空气，是自然界最不可缺少的元素。“不像大多数物品，我们可以随意随意试用，它使用有限。最危险的时候是用得太少，不是太多。”

“很简单，人们通常喝自来水或山泉以止渴，但是很少人知道如何饮水。大部分人非常饥渴的时候，大口大口喝水，他们根本不是有节奏的控制饮水。反而一点点地喝高脚杯的水比大口快速喝水对于缓解

饥渴更有帮助。在炎热的天气下，常常是嘴唇的干渴比人体更需要水的供给。再者，如果饮非常多的水，肚子承受的超过要求的，消化器官由于膨胀而受压，消化系统就变弱了。

犹太人和默罕默德的程式化的洗澡不仅有宗教价值也有卫生意义。“清洗身体不仅能洁白人的外部皮肤，也能净化内部的器官，能让唤醒人的灵魂。当人的身体由于腐朽物质在表面的堆积而变坏，内部的结构变成一个像不干净的鸟儿的窝一样的地方，没有其他动物再过来筑巢了。最后人的身体变成了一具只适合吸收平常乐趣和人类本性的空壳。”

“公共澡堂和我们那不通风的教堂一样，是非常重要的社交场所，许多闷闷不乐的人宁愿跑到充满肥皂沫的澡堂，而不愿去他们不太关心的教堂，在那里听似懂非懂的布道。”——W.F.伊万的“心灵疗法”。

肥皂和皱纹

如果一个疲倦的游客或一个户外干活的人经过一次彻底的面部和手的清洗，他一定清爽振奋。如果有疤痕和皱纹的人真在热水中用过“老牌布朗温得萨肥皂，”他就会少一些抱怨，如果用真的卡斯迪尔肥皂，效果会更好。几乎所有在杂货店卖的卡斯迪尔肥皂都是假的。在好心的药剂师那里有你想要的东西，它对粗糙、干裂的皮肤的效果最好，甚者好过甘油。

接下来洗聚集尘土的皱纹，它会让一些人吃惊，他们知道了皱纹是怎样一点点没有的。就好像洗干净了一件旧大衣！

上帝的阳光

除了空气和水，阳光对于健康和幸福也重要。让你的房屋充满阳光吧，也让你的心里充满阳光。

我们的房子应该处建在阳光充足，最好一天里房子的每个角落都能晒到太阳光。很多房子都忽略了这一点。一些大厅和大的客厅常常置于前方，朝向南面或西面，而起居室、餐厅、厨房都是背光的。要让使人兴奋的、赐予生命的、上帝保佑的阳光充满书房、起居室，尤其在卧室。如果人睡在一个完全没有阳光的房间，就会变苍白，虚弱，疲惫，会较早地死于痨病。在房间放一盆植物吧！它会驱走苍白和虚弱。对于你和你的孩子都一样。我天天都有这样的病人。药物不能取代阳光，拨开百叶窗，掀开窗帘，让阳光照进你的房间和心中。不要在乎地毯；它们可以换掉，但是你和你的孩子们不要介意！为了你的健康，如果你可以换掉旧地毯。

霍乱、痢疾、颈淋巴结核、神经疾病和痨病在狭窄和黑暗的地方流行甚广，在街道的阴暗地方也流行，还有黑暗的监狱和医院中。在阴暗和冷清的公寓里行走，人都变得消沉。高兴幸福的丈夫，得意满足的妻子，美丽健康的孩子们满意地住在充满新鲜空气、让人振奋、给人健康的阳光的房间里。教堂通常也非常明亮。只有绿色的叶子和美丽的花朵可使人心中一亮，使人清醒。

空气，水，阳光！它们是“吉祥三宝”。如果你想活得久一些，活得健康，走得也高兴，请别忽视了他们。

三十二、健康不用药片

我将如何度过充满阳光的日子?

夏日的天空一望无际,

似乎要有好消息到来,

但耳边似乎吹起了秋天的凉风。

充满热望的内心热情而澎湃,

趋身一处阴凉小饮作休,

将知秋天的冷霜就要来了,

我将如何度过这充满阳光的日子?

快乐——好建议——快乐的弗朗西斯.J.科勒尔牧师——上帝是怎么说的——牢骚——热爱生活和健康——喜爱和完美——区分好坏——篱笆的树立和倒掉——十六和六十——行动和赋闲——赋闲和犯罪——美丽和运势——睡眠——白天和夜晚——“我们应该吃些什么？”——饥饿的人和炖饭的锅——“五分钟保鲜”——古老的菜肴——煮炖的食物——传统的蔬菜店——卷心菜和洋蓟——荤菜谱和素菜谱

快乐

我等下说快乐，目录的开头是关于长寿和快乐；吃饭以前，除非一个人吃得很开心，没有其他人会知道他；如果他常常保持乐观的心态，不吃饭也是非常开心的。

“如果事事不顺利，我怎么能高兴起来？”生病和泄气的男人或女人这样问。

将快乐视为人生的常态。假想你很快乐。你可以试试我的建议。试着伪装一下自己。走路时，直视前方，面带笑容。保持那样的状态，不久你就会吃惊地发现可以击败忧郁心情，忧郁就会自动退出。保持良好的状态，在你的努力下就会收获最开心的结果。

相反，郁闷就会找上门。这是个最便宜的药方。

“牧师——天天有一张灿烂的笑脸，非常快乐”

牧师的快乐

以下获奖散文是由弗朗西斯——J.科勒尔牧师所写。

“开心就是一种药。也许没有什么比疾病更能让人抑郁了。人们身体好，心理就健康，反过来也一样。身心是个有机体，很精致，很敏感，如果一方受影响，另一方自然被牵连。对一方的影响程度会决定另一方的状态。如果人的心情是好的，就不会被身体的行为影响。一个人心情好，脸上的表情也是开心的。但是如果身体受了伤，或者肌体系统紊乱，那心情立刻变糟，脸马上拉下来。因此，就要祈祷上帝，如果你拥有健康，要学会顺应身体的自然规律；强迫自己劳动或者休息；避免不必要的冒险或劳动；不要沉溺于有害的习惯；通过各种合适的方法，如慎重地、克制地、正派地保持精神健康有益的习

惯。如果你失去了这些习惯，试着再找回来。想好再说，这都是关于你的问题。不要发牢骚。身心永远都是对立的；它们不会永远对你有好处。算算你的好运，不是你的厄运。用高昂的斗志唤醒你沉睡的躯体。这可能不会让你恢复，但它会带来一些意志上的变化。一颗快乐的心的作用不比药物差；但是差的心情会让你无精打采。

“意外的麻烦——对邪恶的预感会夺取快乐的心理。”塔伯说，人们对没有发生的病的恐惧往往不寒而栗。放眼看看我们前进的道路，有很多拦路虎；肯定有我们克服不了的困难；如果我们常常感到悲伤，就会被负面情绪彻底打败。我们不但对眼前的麻烦有看法，也预见未来会产生的悲伤。圣经告诉我们不要这样做。古谚有云：天有不测风云。不要考虑明天的事情，明天自有明天的办法。处理好今天的事情就足够了，《马太福音》第七章34页上这样说。它还给了我们一条至理名言，“过什么样的生活，做什么样的事情。”

“许多基督徒的生活是持续低落和郁郁寡欢的。他们几乎从不知道什么是人间的欢乐和希望。他们的脸总是拉得很长，好像墓碑前的石头一样。他们总爱叹气而不是欢快地表达情感。他们不高兴，使得周围的人们也不高兴。他们来去匆匆，从不带来欢快内心阳光的气息，他们带来的是阴冷和暗淡的表情。”

“要振奋起来，忧郁的你！从那好似幽暗山谷的困境中走出来吧，来吧，让你的地方充满明亮和欢乐吧。看天空！看天空！看那透过云层发射出光芒的太阳，看那黑暗者闪闪的星星。”

发牢骚

牢骚是快乐的敌人，它会造成相反的结果。它是和责备形影不离的，也是非常讨厌的。不要烦恼和发牢骚。它会让你看起来变老和增

长坏脾气。如果你经常发脾气，有些病就慢慢找上门。这些病不光医生可以看出来，连普通人都能从受苦的表情上看出来。“看哪，那位女士的脸色多难看！”就在昨天，我听到一个女士在大街上这样说。你隐藏不了的；不要摆出这样的脸色。

关于我对牢骚的看法，有人在下文中详细地解释了，我引用了原文：——

“世界上有那么一小群人，他们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抱怨。因为穷，他们抱怨；或者，因为没有健康的身体享受富有而抱怨；天气太晒，他们抱怨；雨下得太大，他们抱怨；他们抱怨没有运气，其他人比他们成功；他们抱怨有的朋友死了，而他们依然活着；他们抱怨身体遭受着痛楚，因为他们有痛苦，所以抱怨，没人能告诉为什么。”

“现在，我们要劝劝那些爱抱怨的人了。停止抱怨。它一点用都没有，停止无休止的抱怨、烦恼、吹毛求疵、责备和发牢骚。”为什么呢，因为你们是世界上最容易被欺骗的人。

“难道你不知道发牢骚是生理学是一个调节机制，这些习惯对消磨人的斗志比其他违反生理规则的活动更甚？你不知道生命状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的努力？你可以让它灿烂阳光，也可以让它暗淡无光。生命只是要训练我们，使我们适应更高和不同的生命状态。所以，要停止抱怨和自寻烦恼，走上快乐的大道。”

热爱生活

有愤世嫉俗者、单身汉、年纪大的妇女和勤奋的人问，“那什么和健康和长寿有关？”

我说，和所有的事情有关。

爱生活的男人、女人、小孩，越热爱生活，就可以过得越高兴、越健康，也活得越长久。

“这是个大胆的判断，”提问者说。

是的，真是这样的。现在请听我的详述。

爱谁？爱什么？结果是什么？

“上帝就是爱的对象。”这是第一条标准，最基本的原则。

上帝是万物之神。像他一样行事就是爱他，爱他创造的一切。这就是要学得和上帝一样。如果你不能这样，就是不虔诚的，很难活过自己生命的一半。“爱上帝，遵守他的戒律。”

“像爱自己一样爱邻居。”

是不是遵守戒律获得的健康和幸福反而比违背它的要多？凡有助于幸福的事情都是健康的。凡造成不幸福感的事情都是对健康不利的。爱是不能确定的。

“芬芳的鲜花可以让心中的花园明亮。”

它的根扎得深；它们雅致，持久，好像秋天的丁香——番红花。

* * *

我看到了爱，没有问如何定义；我知道语言是无法表达的。

尽管每个人心中都有另外一个自己。

但，我可以这样问吗？下流的人懂得爱吗？

红杏出墙的女子知道爱吗？找情妇的人懂得爱吗？

* * *

“只要对上帝的心是纯洁的，会得到快乐和抚慰。

心情安静而笃定，好比静静流淌的莱茵河流淌。

爱得恒久，没有变化，它是靠真心和热忱的。

爱永远不会变老，爱永远不会消失。”

喜爱和完美

爱是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它可以营造或毁坏我们的和平和愉悦，健康和美丽，我应为因为忽略把关于健康和幸福的章节排除而感到内疚。

缺少爱是非常不幸的事。不要忘记健康和幸福的联系。它们可以说是同义词。

你可能见过那些缺少爱的人，他们由于缺少关心，乱花钱或犯罪总是眉头紧缩。去高速公路看看，你很容易看到那些表情窘迫缺少疼爱的小孩。他们睁大双眼直勾勾地看着你，用搜索的目光寻求爱怜和同情，那些贫穷的、没面包吃的孩子伸出皮包骨头的双手，用哀求的语气说，“看在上帝的份上，请给我一便士吧。”

噢，看在上帝的份上，给他些钱；因为上帝如此地爱这个世界，我们是他的子民，他教我们如何去爱。

缺少爱的人中很难发现身体的完好。

缺少爱的妻子不再漂亮，缺少爱的孩子也不可爱。他们和那些受丈夫和父亲无限疼爱和抚慰的妻子和小孩相比有明显的不同。生病的时候，爱可以分担忧愁，在生活的其他困难中也是如此。

隐藏或否认你的真实想法，妻子会爱上别的人或其他事情。她不再是一个纯真的女人，也不是她本应该的样子。如果丈夫不喜欢本应该属于她的样子，他就不该骂她，而是反省自己，如果她喜欢别的事物，她的注意力会转移。如果她没有孩子天天疼爱，她就会喜欢别的东西，可以是一只金丝雀，甚至是只猫，或小狗；她愿意付出爱。

区分好坏

我是快乐至上的人，然后去爱，因为生气和忧郁的人是不可爱的。如果你希望被疼爱和幸福，学着可爱一些，学会取悦别人，让周围的人高兴起来，那你就是可爱的人了。快乐是第一步。

《颅相学杂志》的一位资深作者说：

> “没有更多的想法，时间和思考耗在这个人间最基本的爱。因为人们本身已经付出够多。年轻人为成为专业人士，做生意，职业准备了多少年；而围绕这些话题又不知有多少意见和建议；在他们的人生中又有哪些看似不重要的事情实际有非常影响的事情？难怪有那么多不幸的婚姻。在我们记忆中，如果那些男孩和女孩没有受教育，就不会成为律师、商人、学校教师或单是女管家；那作为丈夫和妻子不会互相谦让。”

这些女孩是最纯洁的，像贵妇人一样，她们或成长在良好的家庭，或在邻居的帮助，或和男孩子一起玩大；另一方面，这些男孩子

成长在有女性严格管教的女性环境中，使他们成为最棒的男人，最忠诚的、疼人的丈夫和父亲。

我对这些让人低落的学校说些什么呢？在那里，女学生学到了代数、语文和坏习惯。女孩子不允许在教室，祈祷的地方，或大街上认识有礼貌的男士？忠实的读者，你能相信这就是文明土地上的学校吗？是的，就是这样；在那里，不能谈论和性有关的话题，日常的礼貌动作也不允许；在那里，如果一个朋友或学生的兄弟脱帽对本校的年轻女学生致意，就让这个女子回避这种礼节。

我记得西奥多·胡克（英国文学家、作曲家，1788—1841）社会学小说中有一个布朗迪鲍尔夫人，她吹自己的神学院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周围由厚厚的墙环绕，墙高8英尺，上面有许多尖刺和碎玻璃片。我料想这样做抵不上防御所花的钱。

倒掉的篱笆

笔者曾在那个粗俗的小镇上待过一段时间。我和一个虔诚的家庭一起吃饭，那时还有一大帮男学生同吃。这个小镇上盛行一股激情之风。所有束缚女性的行为都解除了。结果是什么呢？男孩子不许吸烟，或叼着烟，或玩纸牌。他们猜我一定是跟他们一伙的，因为我很容易和他们一起玩尤克纸牌；但是他们偶尔叫我在他们的屋外吸烟，我总是在一旁听他们经常谈那些粗俗的话题。至于纸牌，我觉得倒没什么，但是对他们痴迷的样子特别反感。作为一个医生，我能给这些男孩子是否可以举出正面的例子，即我已经看到能确定诊断的征兆吗？他们粗俗的习惯，和他们常接触的纯女性群体格格不入？他们对于异性缺少起码的尊重。他们的意见、想法和谈话很粗俗。如果有人不时，偶尔私下谈话，或晚上夜行，当“老教授”睡着了，那就没什么比其他喜欢半夜盗窃更好的关于纯洁性的评价了。

女孩怎么样？好不到哪去，她们随时和每个来到村子里的陌生的男人或鼓手调情。前面提到过的虔诚的地主告诉我更多，这是我所不知的，他说女孩子夜晚爬出窗户，去一起骑偷来的马，谈话直到深夜；他还对我说一个腼腆的、胖乎乎的小女孩，和一个绅士出去兜风到凌晨一两点。

学者都在有很多人的教堂里聚会。他们都是焦急地望着，眨眼或祈祷爱情吗？如果是，他们会狂热的祈祷。

任何读过很多书、细心的医生会告诉你这些在唯一的神学院受过教育的很多女性糟糕的健康情况。

而其他情况如何呢？

统一进行性教育。一起教他们，并持之以恒。他们各自将有文明的举止，更得体，具有对秩序清楚的概念，也有美丽和健康，而不是通过分散的教育计划进行。

我们都害怕变老。不要谈什么第二个青春。把第一个青春好好过完。如果有爱，会让这种期望的状态继续。《颅相学杂志》上这样说，美丽和健康密不可分。坏习惯和不佳的状态会摧毁健康，无法将美丽更新。年轻的模样和特色靠人们对青春的感觉。

> “春天来了，我们就感觉年轻了，
> 即便年过花甲；
> 因为有爱，我们的心再次悸动，
> 我们永远不老。”

我们将保持年轻的容貌，我们不做让我们感到变老的事情。

这是关于父母亲的可笑的事！六十岁对于十六岁来说真是灾难；父亲和母亲想要重走一回青春，孩子们会说他们再次经历生命的春天。让他们告诉你和你的朋友及同伴。让女孩自由谈论他们希望看到的绅士。最好要控制话题而不是禁止它。不要取笑你的初恋时害羞的男友，帮助他正确判断。你不会让他一个人去选一件大衣或一顶帽子，他是否也有和你同样的意见和要求让你选很多不确定的东西，可爱的你?

关于女孩早婚，流传着大量让人哭笑不得的故事和文章。首先早婚本身没错，而是男性的提前的选择。只需要足够的时间选择一个合适的人，而不是总把牧师叫来宣布结婚。女孩要考验男方一段时间；要全面的考察，对己对人都怎么样。不要被虚有的英俊外表和甜言蜜语欺骗。希腊式的鼻子或长着漂亮眉毛的人将不会保证你婚姻的幸福。一个丈夫应该像防水盖一样可靠，无论在晴天或雨天都能给你呵护。

行动和赋闲

行动肯定是衡量我们身体和道德水平的标准，应避免所有的极端。在户外，阳光下过度的劳作是有害健康的。基于此，我引用了《科学美国人》杂志的话：

传言那些经常暴露在户外的高强度体力劳动者最容易患病。这已被证明是谬论。如果在户外从事重体力活，年患病比率在28.05%。如果在室内劳动，如铁匠，其患病比率在26.54%，仍不确定；如果在户内和户外从事轻的劳动，患病比率只有20.80—21.58%。每三个人中得病的人都是从事轻一点的劳动，每四个人中得病的人是由于重体力劳动。从事轻体力的劳动者死亡率较高，户内的劳动者比在露天户外的

劳动者的寿命短。非常清楚的是，患者的数据库数量每年在下降，与劳动强度成正比。

“这个报道是否真实？每个减少劳动，把人们从繁重的劳动中解除的发明者，也是他努力的受益者。有许多人认为节省劳动的机器是厉害的精灵，因为它们替代了很多操作员的手工劳动。我们说服劳动者去除一些荒谬的想法。一种更进步的思想在流行，因为所有的经验都证明节省劳力的机器并不是抢了劳动者饭碗，仅仅是改变了他们的想法。”

赋闲引发犯罪

下面这个事实对家长和孩子的影响是非常大的。

马萨诸塞州州立监狱狱长海恩斯最近说了些很有意义的话，可以编成书警示后人：“来这儿的人，十有八九是由于酗酒；有个奇怪的现象，他们都不学做生意。年轻人中间流行做生意不够文雅的说法；他们无所事事，去酒吧，喝酒成性，还赌博，很容易引发犯罪。”每天我们看到走上这种歧途的年轻人非常多。父母亲持有危险的观点，说他们的孩子学做贸易不够体面，他们可以看到这种观点的后果。前面引用的告诫的话对于家长和孩子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美丽和运势

勤于锻炼和思考利于健康。

每个人都知道适当的运动可以促进身体机能和大脑的反应，和其他生物的活力。是积极腾跃的马还是消极懒散的猪更能代表美丽、强

壮和长寿?

人人都会说，“马。”避免猪那样的习惯，你就不会像猪那样懒散、肮脏和贪吃。当你见到一个人，他常提起你有猪一样的习惯，可以肯定他有猪一样的习惯。

大脑的活动，除非不是过于活跃，是对于美丽、体能和健康是有利的。一个作家在《美国怪人》中对我的评论有一些描述性的观点，我暂且引用：

“一天晚上我们在谈论一个英俊的男人，当时我在想为什么K先生五年前还风流倜傥，怎么现在很落寞。B说，噢，那是因为他什么也不干；他从不工作、思考，或劳动。如果你想成为一个英俊的中年男子，你必须剔除一些负面的想法。听到这个告诫，我就注意看它是否应验，结果就是那样。一个英俊的男人什么也不做，整天吃喝，慢慢变胖，也失去好的身材；但是像让人羡慕的雕刻师那样认真的思考者，他会保持自己的身材，经常查看自己的脸，可能的话，会修得和原来的一样。”

因此，我们猜测适度的（户外）训练是对容颜，健康和寿命是有利的。适度的脑力活动也是一样。

懒惰会让人胡思乱想和行为错乱。对于有崇高追求的人来说，身体和思想的活动可以让人脱离低级趣味。一个活跃的、快乐的、正派的男人和女人极少是顽劣或放荡的。

睡眠

约翰·G·萨克斯曾说过下面一句话：

“早睡早起会让人变得健康、富有、智慧，”大概是对人们早起的肯定，根据多年细心和持久的观察，我得出这样的判断。

经文上说白天工作，晚上睡觉。有的人到了晚上还熬夜到凌晨，是完全错误的。这对于健康和容貌来说是毁灭性的。另外一个极端是，早上4点或5点起床就开始干活，给身体造成沉重负担；虽然天性使她勤于劳动，皮肤晒黑，让这些受骗或不幸的人习惯劳动，代价就是他付出的时间。由于过度操劳，他也不会活得很久。

晚上当疲劳或睡意袭来，就要早早休息。如果大汗淋漓，像以前一样，用热水快洗，擦干，披上浴巾。侧躺。背不要贴床。否则你会梦见干活或可怕的梦境，打鼾，或出现梦魇。白天睡觉也要脱衣。

不幸的是，人们为了生活，冬天也要6点或7点起床，夏天5点或7点起床。

文字工作者比体力劳动者需要更多睡眠。小孩比大人需要更多睡眠。早上醒后，不要在床上躺很长时间。起来之后，打开窗户，窗户在晚上应是半开的。

如果在晚上或早晨呼吸空气，只能通过鼻孔吸入。晚上的空气不比白天吸入的有害。困乏时刻就去睡，这是最好的方法，除非得了什么病，而不得不躺下来。

我们应该吃些什么?

当然要吃好吃的，而且要合乎你的口味。这是我对于吃饭最普通不过的看法了。

大部分明白人已经不吃菜谱上很多让人啼笑皆非的菜肴了，而追随作者的意见，如果不是医生的建议。

以英格兰一个著名医生布朗为例，尽管我们发现其他的菜谱相当可笑：

“拿早餐来说，用慢火烤的吐司片和营养汤，早餐前散步一会，吃完再走一走；上午不时喝一杯红酒；正餐要喝肉汤或其他汤以及用餐者喜好的肉类，这也是最补的；正餐之后喝几杯葡萄酒或甜饮料，人会感到精神焕发，喝点威士忌也是可以的；吃完饭要走一个半小时；在喝茶和晚饭间和一个同伴做牌纸游戏或其他游戏，不可太久；阅读一小会；找一个爱说爱笑的伙伴，不要找那些一般长老派的牧师及其追随者，回避所有伪君子和各种模样的贼。。最后，要找的人就是和蔼的、漂亮的、高兴的年轻妇女和一杯醒神的酒。”

我们感谢罗素博士的评论，我们会说“约翰·布朗的方法就是他的系统的嘲讽。”

胃工厂和炖菜锅

关于消化过程的特点有许多的观点，著名学者亨特开玩笑地说，“有人说消化食物的胃是一个工厂；有的人说是一个炖菜锅，还有人说是酿造池；但是所有人应该想到，很明显胃既不是一个工厂，也不是一个炖菜锅，更不是酿造池，什么也不是，它就是胃。”所有的说法就是消化是一个化学过程，在搅拌过程中起作用的媒介就是搅拌食物的胃液。

“五分钟保鲜”

“谋杀！谋杀！”售票员员对乘客喊道，“五分钟保鲜。”

现在，人们吃什么和怎么吃已没什么区别。冷菜要慢慢吃，细嚼慢咽，辅之唾液，感觉可能要比吃一个蛋糕或薄饼干好，如果很快下肚，还是邦德最好。

英语中所说的“疯狂的扬基吃法”就是狼吞虎咽，食物嚼了一半，就喝水灌进肚中，这对于强壮身体的铁板胃来说伤害不大。所以人们说它是工厂。为什么呢，这个在嘴巴以下的最神奇的工厂有时也会出些故障。料斗装得太满；影响了整个机器的运转。

如果在正餐中间再吃点心，就会破坏胃用于消化的正常时间。一天三顿饭足够了。

关于饭后运动人们谈论很多，常常夸大真相。著名的实验就是对照两只狗来看饮食后锻炼是否影响消化的过程。只看有多少被实验证明了。两只狗吃得很饱，一只安静地躺下，另一只被驱赶着飞快地跑。一两个小时之后，两只狗被杀，结果发现吃饱后安静的那只狗吃下的食物完好地消化了，跑动的狗却没有。（我也看过相反的结论）这个实验证明，饭后剧烈的运动会影响消化。其他的事实证明轻微的运动会促进消化而不是阻止消化，如果有短暂的休息间隔，每次的高强度运动不会影响消化，消化可以顺利进行。

对于人的思考活动也是同样的。如果消化有什么问题，有必要对胃采取一些力量集中的措施，无论确定的脑力或体力训练都能防止。对于消化不良者，一些轻微的努力，或体力上或脑力上的，足以应付。

“人们都说睡觉前吃东西是错误的，真是这样吗？牲口都是吃得饱饱的去睡觉。难道睡觉和消化对于牲口来说没多大关系，在人类这里就不行了？在一年之中有的季节，农民忙完了一天好好享受最丰盛的饭菜，之后睡觉。这是一个坏习惯吗？我们的观点是在之后的一个小时吃饭，假如第一，每个人吃完饭肯定不能管饱24小时，大多数情况

下都是这样；第二，在这种健康状态下，消化不会影响睡眠。如果有影响，很明显就会在人醒的时候会感到，因为他可以忍受这种干扰，这对他的系统产生伤害小。”

古老的菜肴

作者笔下一个敦厚的老农曾经问，“那些老的反偏见的人是怎么生活的？”“他们一定和我们过的不一样，或者他们并未告诉人们他们已经过了很多年。”

真的，是真的。古老的菜肴和现代菜肴差别很大。古希腊人和罗马人不食用茶、咖啡、卷烟、巧克力、白糖、猪油或黄油。他们吃些许辣椒，没有肉豆蔻、香料，生姜或蒜，没有番椒、调料、甜墨角兰、菠菜、薯粉、爱尔兰藓、葛粉、土豆、玉米粉、豆子；没有橘子、罗望子、或糖果，或北方的发明，“荞麦粉蛋糕和糖浆。”如果没有列举的这些烹饪用的调料，我们现代人该怎么做呢？还有黄油！直到耶稣降临时候黄油还不被人所知。盖伦医生（公元130—218）在他死前不久才看到第一滴黄油。茶叶相对来说是一个现代引进的品种。

古希腊古罗马的蔬菜库

对于卷心菜的评价，常是有的国家欢迎，有的地方讨厌。埃及人对它非常喜爱，卷心菜是埃及人饭桌上的第一道菜。希腊人和罗马人则视卷心菜为提神的办法。卡托说卷心菜是治疗人类所有病的药方。希腊医生埃拉西斯特拉图斯推荐卷心菜为治瘫痪的办法。希波克拉底认为卷心菜是万能药，和盐一起煮，可以治疗身体绞痛。雅典的医疗人员介绍它给哺乳期的妈妈，她们希望看到抱的是身体棒棒的宝贝。

比起卷心菜，狄菲卢斯更喜欢甜菜，二者都可以作为食物和药物，卷心菜还可以用作杀虫药。（贺拉斯·格瑞利喜欢卷心菜，因为他说“如果卷心菜受人们欢迎，就打败了甜菜。”)。内科医生赞扬锦葵，它不光热敷效果好，也是一种好的可食用的蔬菜，可以充饥，同时也能治疗嗓子发炎。我们吃的芦笋没有古代那样好的地位。原来它有12到24英尺高；它们可用来做家庭饭桌上的一道菜。罗马人则吃有3磅重的茎，这么重的芦笋茎足以击倒一个旁边的奴隶。希腊人也吃的芦笋是有一定形状的，或者全部吃掉，但是当时的医生指责芦笋对于人的视力有害。但是后来有人说一块或两块煮好的南瓜可以恢复被芦笋伤害的视力。所以从奥古斯都那里就传出一句谚语，“要像吃芦笋一样快！”，它是对饭桌上准备好的菜的做法的描述。

在雅典，有更好吃的来自底比斯的萝卜。也有胡萝卜构成了希腊人和罗马人饭桌上一道别致的菜。普士蓝被推崇为治疗中毒的药方，可止伤口的血或治疗喝饮料后胃的不舒服。我曾听有人说在法国，如果一块玻璃上用普士蓝或荷兰芹摩过，你再用手指轻轻划一下，玻璃就会破碎。我也试过，但是发现玻璃没有碎，完好如初。

西兰花是德鲁苏斯最喜爱的蔬菜。他吃西兰花很贪婪；他的父亲台比留也和他一样喜欢西兰花，当一盘西兰花放到他们中间，这个罗马皇帝和他杰出的继承人就像两个小丑一样争论不停。洋蓟在贵族阶层的使用不广泛；盖伦的言论是不赞同它们，因为很长一段时间洋蓟是喝醉酒的人用来治头疼的，是演唱者用来清嗓子的。罗马学者普林尼说洋蓟对于穷人和驴是非常好的食物。上层的人都喜欢吃蔬菜女神——黄瓜。但是人们对黄瓜的优点还在讨论。不像莴苣，已被人们广泛称誉。莴苣是最受人们推崇的像美丽的阿多尼斯一样的佳肴。吃了它会睡不着；它治愈了奥古斯都一坐下来就有比利时利奥波德式的病症。科学和人们都赞颂莴苣，哲学上也允许对亚里士多赛诺斯这个人的赞颂，他不仅以在其花园种莴苣为荣，而且用葡萄酒浇灌，为了能增加莴苣的味道。

但是我们不能过多相信这些故事，无论是圣贤说的或药剂师流传的。异教徒们推荐诱人的但难消化的菊苣用来治头疼，在斋戒的日子，用人们羡慕的清脆的洋葱和蜂蜜做为保养的补品；但这些做法是乡下的男男女女常用的。镇上或其他地方的上层人士几乎不用的。阿波罗的母亲生吃韭葱，她喜欢那样形状的韭葱。或许由于这个原因，韭葱不但被视为爽口的菜，还是美容的好东西。对于甜瓜的钟爱是有根据的，可能在于类似时尚，提比略对甜瓜的重视超过了西兰花。德国的凯撒继承了罗马先祖对甜瓜的喜好，实际上超过了先祖；吃了甜瓜后毙命的人却不在少数。

我曾说过巨大的芦笋：犹太人所喜爱的小萝卜可以与之媲美，如果一只狐狸和其幼崽翻找小萝卜是真的，那长到一百斤也不足为怪了。以前，暴民用这些小萝卜作为造反的武器。在此种情况下，那些暴民总是储藏了很多小萝卜和特制的设施，不仅打败了他们的对手，也留着自己吃。山葵可能是大型蔬菜的衍生品。它曾一时以大而闻名。在酒中蘸一下，可以变成干的无害的，擦在手上，都可以和毒蛇过过招。简言之，山葵是人们用来庆祝可以驱赶生命中的晦气的蔬菜，唯一不好的一点就是损害牙齿。人们关于大蒜的讨论和小萝卜的讨论有非常大的差别。埃及人奉小萝卜为神，韭葱和卷心菜也被神化了；但希腊人则认为小萝卜是邪恶的象征，他们把它送给战士、水兵和没有战斗力的公鸡。从医药学上讲，如果当月亮刚刚落下地平线种植了小萝卜根，它可以治疗很多疾病。但是凡吃过小萝卜的人，没人敢去西布莉庙。卡斯蒂儿的阿方索尤被尊为这里的神；卡斯蒂儿的骑士，“被查出对大蒜有罪，”曾遭到皇室整月的流放。

自从朵兰医生的“古希腊古罗马的蔬菜库”的引言文章出版已有很长时间了，我认为对于我的大部分读者还是新的。我希望该书会和文章一样非常有趣。

荤菜谱还是素菜谱?

关于健康话题，两者都要考虑。单从经济成本上算，我就要推荐素菜谱了。

我认为穷人购买肉的比例比富人大。在信用系统下，他们经常大肆买东西，在周六的晚上买，摊位上非常多的人，没有多少时间讨价还价。而劳动阶层通常煎肉，会失去其味道和养分，顺着烟囱溜走了；或者用煮的办法，很多营养跟着水流失了，如果加盖炖则可以避免。

我到过很多种市场，观察过穷人是如何买东西的。我看到他们买里脊肉，一块要煎的猪肉，一块要烤的羊腿，或煮的牛肉，细数从屠夫那找的钱，当要炖的时候，加上丰富的蔬菜，成本会少大大缩小，还能收回双倍的营养原则。

含有75%水分的牛排无论从经济上和健康角度上都不划算。腹部和颈部的肉好一些。前腿的肉比后腿的要肥一些，较有营养。问问犹太人吧。粗糙的蔬菜，如胡萝卜，卷心菜，小萝卜含的营养物比牛肉要多，但比如小麦、黑麦、玉米和荞麦等谷物要少。豆子、豌豆、面粉或玉米片粥，同肉类一起做菜，做成最有益和营养的菜肴，适合体力劳动者、伏案工作者，和久病的人。绝不能给没有牙齿的婴儿吃肉。牛奶或面包和牛奶都是他们有了牙才需要的。

一个廉价的、缺乏营养的办法是不利于长寿的，其他无刺激和高水平的生活对长寿有利。令人上火的烤肉不受人喜爱。烤好的面包同样如此。让那些对营养特别感兴趣的人看内容讲面包的文章，在掺假那一章。同样，喜欢粗糖胜过精糖的人，详见下一章痨病患者的营养物。

三十三、痨病（肺结核）

痨病是魔鬼——影响范围广——患病的症状——警告——坏位置——学校——家里——官方解释——预防措施——空气和阳光——淋巴结核——高兴的胖奶奶（姥姥）——“细腰”——气候变化——“太晚了”——要避免什么——骗子——鳕鱼——肝油——士的宁酒——真的病人——吞掉处方——坐正躺直——羽毛或卷发——美国病——粘膜炎和冰冷脚，如何治疗——“大夫，救救我”——其他要避免的——友情提示

肺痨是肺部的疾病，就是人们熟知的痨病。肺痨源于希腊语，意思是消耗、毁灭。

这个可怕的疾病，从药物历史的最早期到今天，已经被证明对人的生命以及后代比其他疾病更具有毁灭性。在英国，四分之一的人死于痨病；在法国，五分之一的人死于痨病。在美国，尤其是新英格兰，每年死于该病的人数是非常惊人的。每三个死一个。致死的一个原因就是盛行错误的看法，说这种病肯定是致命的疾病。

痨病是个无情的魔鬼，人们往往觉察不到它的出现。受害的人无论地位高低。它经常光顾小屋，它侵扰房屋的主人。它不放过婴儿、年轻人、少女、中年人，还有老年人。贵妇人和美丽的女子也是它攻击的目标。

塔伯写下了他笔下患者的样子：

“看到美丽女孩柔弱巧致的身体，她那淡蓝色的眼睛和微热的脸颊被病魔之火折磨；她毫无力气地躺下，好比满是露珠的百合，她淡黄色的长发散落下来，带着不健康的湿气；难道你内心不会对她说，‘啊！多么可怜的小孩？’”

没错，这个病魔特别爱找白皮肤的美丽少女，和那些有淡蓝色眼睛和淡黄色头发的女孩作为攻击目标。受感染的人包括念过书的，还有那些具有天才头脑的人，精于艺术、科学和文学的人，卫生和生理学教授，还有刚刚实习的医生，都在病魔爪下，博学的人正找办法消除。

由于痨病没有解药的看法广泛流传，比起其他病症，人们已经不愿再提此病了。受害的人一次次在希望中挣扎，但这个敌人正悄悄地在人们中间编织自己的网络。

你必须第一时间意识到它的出现。

患病的症状

他是一个说谎者。我们要小心他。

我们在此事情上太粗心大意。我们要记住预防要远远比治疗重要。

我们认为轻微的疲劳至少不算什么。脸颊上痨病性潮红经常被错误地认为是健康的象征。胸部轻微的疼痛，或左边，或在肩胛骨以下，被忽视，如果去查，大夫会说小事情。轻微短促的干咳也被忽视；因为没有人没得痨病，血压没升常咳嗽？真的，真的，这就是病魔的源头。

痨病是一种不是全部限于肺部的疾病。它通常是系统的衰败的条件，尤其是血液。有“血液的损耗”之说，多种病态现象，都不能用一个简单痨病解释。它的结果不通常是患病性的倾向。一种遗传性的倾向或是或不是其原因。如果是，其研究必须根据一些积极的原因，后面会提到。近亲通婚的人由于气质相同，体质相像，其孩子也必然有患病性和痨病的倾向。

被忽视的感冒、咳嗽或粘膜炎都能很快发展为致命的疾病。女性在生命中的某一阶段的特殊变化常会唤醒沉睡的病魔。正在长牙的婴儿不会成为患病性的因素，人体系统的消耗，或者出现消瘦，或肠系膜消瘦，在最好的治疗下，都可证明其致命性。

很多懒散的人，躺在一起，坐在一起，站在一起，很容易得痨病。

迄今为止，通风不畅的学校房屋对孩子的伤害最大，容易滋生淋巴结核和体内的痨病，这个痨病会在人的一生中处于潜伏状态。每一个聪明的父母对过去几年房屋通风多做的改善是非常值得赞赏的，尤其是教堂和学校的房屋，尽管门卫、服务员和教师对于有益健康的空气还有一些自己的看法。烘干炉是让人讨厌的，不利于健康。

早期症状——有疲劳感；早晨感觉疲倦困乏；后半天一侧或两侧脸颊由于失氧血液聚集到面部而变红；颈部或其他部位的腺体膨胀；关节变大；嘴唇变暗；眼下有网眼状空隙；对空气敏感；身体易受寒；容易感冒；有粘膜炎症状；智力发育过早；身体发育比同龄人早。当疾病发生在肺中，就会口吐白沫，或吐血，有粘膜炎症状；咳嗽会被其他人发现然后病人才注意到；退休老人早上起来干咳；胃口大增；嗓子发痒；呼吸短促，心跳加快。

第二阶段。咳嗽，呼吸困难；侧躺时困难加剧；短暂而剧烈的疼痛；每月的骤减；低的一端的膨胀，晚上挪动水管和吊袜上留下皱

痕；提起又绿又黄的东西时，（经常）有硬的，凝乳样的物质；容易出汗（有时一点汗也不出）；夜晚盗汗；烦躁，发热，对于眼睛或暗或亮的辐射。有痰则发展到下一阶段。

第三阶段。腹泻不经常发生；吐血；病人迅速消瘦；病人的脸色由浮肿转为没有血色，伴有潮热；病人容易昏倒；伴随咳嗽人不断消瘦，经常出现咯血，直到最后以死谢幕。

这些不过是一些外部的症状。让病人细数吧，所提供的病症还没有那么多吓人的。有了预先警告就可以提前防备。我劝告你要小心这些原因，和你分享在新英格兰和三年在南方对付此病的丰富经验，你可以根据这些健康和长寿法则避免病症的蔓延。

如果人们可以很好地理解这个可怕的疾病，对人类的破坏就将远没有那么严重。野生动物并不死于此疾病；反而家养的动物死于此病。这意味着什么？是人类引起的这种疾病！还是让“人类”采取第一步措施预防这场浩劫吧！

什么是痨病?

在伦敦举行的一次医学学术会议上，普莱厄瑞医生说明了关于痨病的治疗，以下是他所解释的细则：

1. 痨病是多种现象的集合而不是一个病态体。

2. 因此目前没有，不存在预防它的特定药物。

3. 因此鉴于抗痨病的疗法，不能考虑用碘，或酊剂，或氯，也不能用海盐、焦油等。

4. 关于抗痨病没有具体的药物，但是为了克服造成机体混乱的病理学状态，有可以遵循的系统治疗。

5. 为了可以治愈痨病，通过适当的方式对病人的工作一定要做特别研究、判断、中和。

6. 疗法不能治疗瘤子，但好的卫生预防措施可以防止瘤子的发展。

7．真正可以缓释病痛、治疗或延长痨病病人寿命的方法治疗多种病态的情况，是根据不同的性质命名不同的名称。

8.痨病可以治疗，也可以常常治愈，大部分病人的寿命可以延长。

9.痨病绝不是单独治疗的，它总是根据以上的症状治疗的。

10.基于被称为痨病的单个疾病的一般观点，老的办法既不科学也不合理。

11.造成疾病的多种病理学的状态的精确判断将决定对于痨病最有用的治疗。

痨病的预防措施

如果一个人要建一所房子，他就要问一个木匠；或者是高级住宅，他就要请一个建筑师。如果我们的手表坏了，我们就会拿给技术好的钟表匠。如果我们穿的靴子穿坏了，需要修补，我们就会送到修鞋匠那儿。但是有多少人，当他们身体复杂的机构出现问题，他们不

可能像修表或补靴子一样，首先去修补，而不是雇佣一个专业的“身体不好经常害病的修鞋匠。”

在我之前，有威斯塔、威尔森和格瑞关于解剖学的研究。我二十年前读过他们的文章，或克劳斯的。它们都是关于人类系统的发现。但是我全然不知。我绝不可能懂。我猜疑如果人可以知道他能活多久。“生理学”是关于人体各部位或其各种功能的学问。我不能全部理解。真是“大笨蛋！”没有人全懂的。接下来是病理学，是关于疾病及其原因、特性和症状的学问。然后是药物学、化学，是一个人有能力安全开处方以前要学很多的学问。

一个木匠，或任何机械师、律师、牧师或其他什么人可以把全部精力放在药物的理论和实践上吗？他可以用自己的宝贵的健康和生命去做吗？况且他懂之甚少或全然不知。在某些章节，我可以告诉你治愈复杂疾病的一些技巧吗？噢，不，不。但是我可以对此做一些事情。我可以告诉你如何免于疾病。我相当有信心。我错怪了你，用那样的骗局危及你的生命。有一些书用同样的方式写的是对大众有用的主题，从健康的角度出发，我相信会证明这是一些警告，对人是无益的；但是有很多出版的书刊对广大人民说可以治愈所有疾病，尤其是那种复杂的被称作痨病的疾病，这些对大众的宣传都是错误的。

以下是我列举的关于危险疾病的预防措施：

首先，要呼吸大量干净的、自然的空气；第二，要有阳光。这些是不可或缺的。如果谁给病人看病忽略了这两点，还要学习治疗要点的第一原则。

最近有个女士带着她的儿子来到我的办公室咨询。她很高大，俨然一个女主管的样子，约有180磅重，而她12岁的儿子几乎是个矮子，脸色苍白，身材瘦小。这对比真让人吃惊。

“夫人，”我说，“我看你儿子睡在每天没有阳光照进的屋子吧；”我可以把这个苍白、病怏怏的孩子比作在黑暗、潮湿的地下室发芽的蔬菜。一个园丁可以告诉你这些蔬菜，或植物远离空气和阳光可以提前成长。虽然她吃惊地看着我解决问题时提到恋母情结，但是一个医生能看出病人症结好比一个农民发现卷心菜的虫害一样，没有什么特别的。

“是的，大夫，”她最后回答，“我儿子总是睡在阳光照不进来的房间；但是我认为那不是他看起来苍白的原因；再说，我还带他去看过几次医生，他们都说和阳关没关系；但是他们的办法让我儿子没变得健康，我很失望。”

把孩子放在阴暗的房间是不可原谅的，我说，“让孩子睡到有阳光空气流通的房间。在摧毁孩子的房间里放一盆茂盛的植物，然后观察植物可以给孩子带来什么。当你再来找我告诉我房间孩子的变化，我再给他看病。”

她离开了，对自己重复说着什么，好像要把我的话牢牢记在脑子里，“在儿子房间放一盆植物，放一盆植物在约翰尼房间。”

那个女士没多久再回来，她很抱歉说那盆植物死了，但是很高兴约翰尼比以前好多了。

对于医生来讲，每天看到因为以上原因和死神擦肩而过的病人习以为常；不单单是地位卑微的外国人，连那个严厉的180磅重的美国太太对她的粗心也找不出理由。.

不要睡在或住在不通风或一天之中有时赋予生命的阳光无法照进的公寓里。住在那里无异于慢性自杀。如果病人得了淋巴结核，让他/她用熟知的疗法去除这种病症，或从治愈过淋巴结核的医生那里寻求帮助。一般的医生不愿收这种病人。花大量时间问在治疗淋巴结核和

慢性疾病上更有经验的医生。我认为长期的训练应该和越来越多的外科手术一样成为医学一个单独的分支。以季节患病为例。不要忽略感冒、咳嗽和粘膜炎。

身体虚弱和衰弱的劳动人民一年都要穿法兰绒，夏天的要比冬天的薄；保持双脚干燥——不要“薄鞋垫，”身体干净，但是要小心作家阿特穆斯·沃德所说的“洗澡太多。”用肥皂和少部分水，蘸少许水的毛巾干擦，就可以达到皮肤表面良好的血液循环。

天下的母亲要看看女儿一个人的样子和其他习惯。天下的父亲要教儿子自然的规则和身体的规律。你们都理解吗?

看看年纪轻轻的我们每年花了很多钱，为得到合适的照料和指导而流失掉！

高兴的胖奶奶

“腰真细。”我听到一个身材匀称的、吸着烟的绅士这样说，他最近在街上遇到两个年轻时尚的女士。



细腰是如何练成的

我陷入沉思，我所见的那个胖胖的开心的老妇人的形象和我的奶奶一样。她的腰像半个面粉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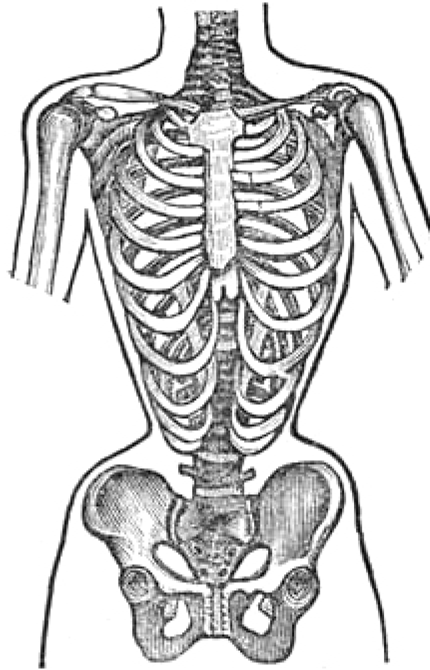
“噢，真吓人！”一个美女惊叹道。

然后，我的奶奶可以呼吸了！你不可能呼吸一半！我的奶奶的脸颊红润嘴唇饱满，上身较胖，直到她过了60岁，她活到了几乎100岁。有的人还没活过她年龄的三分之一。我们的爷爷和妈妈是死于痨病吗？噢，不，他们活得很好，和我一样。当我看到现在的肉馅饼，它很快就把我带回了孩提时代，那是我是小孩子，想着奶奶特意起床给孩子们准备好吃的蛋糕和肉馅饼。

噢，但是她是高兴的——连做的馅饼也让人高兴。

一个爱尔兰的大老粗曾说，“瞧，你们肯定没看到过任何90岁的老太太像少女一样；”如果我们能活到那么久，可能我们也看不到现在的样子。

医生A，B，C都问我有多少来过你办公室的女士做过完整深入的呼吸。“20个当中没有1个或2个！”我想。



患痨病的腰，原因，穿紧身胸衣

未充分活动的肺会变得虚弱。你的前胸疼吗？练习从鼻孔吸入纯净的空气到肺里，吸入生命的气息，使肺可以扩大，经过一段时间，前胸的疼痛就会全部消失。请看我对呼吸描写的章节。训练要稳定和适中，结果将是好于其他看法的有益的结果。

痨病是可以治愈的。

常有人郑重其事地问，“痨病真的可以治愈吗？”

我说，“噢，是的。”

“有什么证据呢？”

在解剖中，我们发现了斑痕，那是肺上存在的瘤子，留下了很大的空隙，已经痊愈，就留下一个伤疤，这说明什么？这是曾害痨病最

直接的证明，痨病被疗法治好，病人痊愈了，后来死于其他疾病，或死于意外事故。

像这样的事例很多。对于成千上万的痨病患者来说，预测在肺上的用药都是致命的，不能治愈，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实际上，能治愈这个国家许多的痨病患者的人非大多数受过良好教育的医生莫属，其他人则会延误病情，病人多年感觉舒适。

气候的变化很大程度上可以挽救患者。但根据气候变化决定前，要问问你的医生。他应该什么都知道？一类人适应于一种气候，可能另外一类人完全不适应那种气候。罗德岛州首府普罗维登斯气候变化异常，很多人无法适应。但是其他一些州痨病则很少流行。加利福尼亚州和西部大草原，以及美国南部一些远离海岸的地方没有气候阴冷多变的新英格兰和北部许多州更易患肺部和喉部疾病。气候的变化对于系统缺乏活力的情况是有好处的。如果疾病取决于淋巴结核或系统其他的缺点，离家远行收益很少。气候的变化不能很大程度上改变系统的条件，它会从气氛压力中解压很多，因此减少对存储不多的精力的要求，好比可以住一些不是很贵的地方，你的预算可以持续较长时间。在寒冷的三季中，作者居住在南部的州，潜心研究气候对肺病的影响。他有两个弟弟，在加利福尼亚州住了十年，常写关于落基山西部气候的文章。如果有人打电话过来，说要为一个决定用气候改善病情的朋友或病人出主意，我就会告诉他/她，就来加利福尼亚。

行动不要太晚！远离家园和朋友，死了谁了不知道。

躲过骗子

不要去问那些老医生和江湖骗子。一个老医生曾对我说，“有人曾打电话问我在哪里可以度过冬天。他认为他得了痨病，我告诉他在哪

里可以安全过冬。”“可以肯定有那么多让人讨厌的傻瓜！”她感叹道。“为什么呢，我自己得了病（不是愚蠢的病，而是痨病），”不知道能为挽救我的生命做些什么。”

那个女士现在住在波士顿。那位先生去了圣托马斯，一月死在了医院，无人知晓，他的钱被人偷光。

几乎所有的新药都是没效的。不要用。迪奥·刘易斯医生说“浴缸不可信。”我相信他。当你避免滥用药片时，不要在浴缸耗完了你的力气。用手洗对于痨病患者足够了。

鳕鱼——肝油和威士忌

“服用了鳕鱼——肝油等于找死！”已经成了人们的口头禅。这种油最为药物是完全没有价值的，人们推荐使用的威士忌肯定也是有害的。那是有毒的。我反对国人使用一整瓶威士忌。如果真的通过它的纯度获得，那将不会治愈痨病，也没有从鱼肝获得讨厌的油有效。鳕鱼肝油一般不作为药品，它是一种滋养品。如果病人能这样理解，就很好；吃了它没什么坏处；但是如果他认为他吃了能治病的药，那他就上当了，失去了采取康复治疗的宝贵时间。关于鳕鱼肝油所含碘、石灰、磷等元素的说明完全是胡说。该市最可信赖的药剂师卖了一吨或两吨的肝油，他告诉我“你可能把肝油所含的碘和磷用于眼部，那不伤害器官。”

如果效果好，有益健康的面包、黄油、牛奶、鸡蛋和牛肉将不会对消耗系统有滋补作用，鳕鱼肝油也不会，那病人一定得死，如果他只相信那些滋养品。

我从未听说过痨病病人靠用鳕鱼肝油恢复。我听说过病人通过其他治疗恢复，尤其是磷的使用，如“石灰磷”、铁、苏打和其他混合物。我曾提示过病人要听“医生的意见；”但是如果医生是个守旧派，坚持认为鳕鱼肝油和威士忌是种治疗办法，为什么呢，你最好及时更换方法，而不是消除一个陈旧过时的爱好！大夫打交道的病人分为两类；一种是从不听大夫的话，另一种是让用什么药从不拒绝。

我记得关于后者的一个故事。一个消化不良的人找到医生C看病。医生观察了以下病情，开出药方，告诉病人要如何服用，让他两个星期后再来。

他按照规定的时间回来了，容光焕发，非常高兴。

“是否按照我的处方？”医生问。

“是的，严格按照你的指示，医生；看，我现在好多了！”

“我忘了给你开了什么药；让我看看处方，”医生说，对他的成就非常高兴。

“我没有。为什么要，我吃了它，大夫。”

“吃了它——你的意思是服用了药，”开了药片和粉状药的医生说。

“什么药？不。你没有给我药，只是一张纸，然后根据指示吃了它。这样我就好了。”

这个小丑吞服了配方！

痨病患者需要滋养品。他必须从健康的食品获得，比如吃肥肉可以获得，而不是从药物中获得。食物是一种办法，药物是另外一种办

法。我相信如果有人靠服用鳕鱼肝油，他就会饿死。如果他吃面包或牛肉，根本不会饿死。

坐正躺直

走进一间我们的校舍，你就会看到有关于痨病的一些宣传。我们的描述会传递给读者我们正确的观念，不用更多解释。缝纫机或很多女工坐着工作时希望待的位置，一天上3到12个小时的班，会导致肺部压抑、阻塞血液循环、身体虚弱、消化不良，迟早会得痨病。



一个健康的位置

每个人走路的时候要抬头挺胸，肩膀微微向后，而不是前倾，迈大步，嘴巴紧闭。

当每个人坐的时候，上身保持挺直状态，稍微后倾，肩部放松，身体不可歪斜，靠着任何物体，除了羽毛，不时变换这四肢的位置。如果累了，他可以懒洋洋得躺着，斜靠在一边，腮帮倚着双手。如果非常累，渴望马上休息，双脚和双手交叉坐着或胳膊叠起来。



患痨病的位置

如果你曲身躺在床上，躺在床的一边。歌中唱到，“双倍折弯，人难成器。”不要垫起头，这样可以看到你的脚趾，或者躺在羽绒褥垫上，直到自己弯成一个字母C。使用一个轻的卷发枕头，非常清凉和健康。不要用羽绒褥垫和羽绒枕头。

“难道你的奶奶不是几乎一百年都在羽绒褥垫上睡觉？”我的提问者回过头来，通过我的肩膀看到，问这个问题。现在看我如何快速回答。

“是的；我想如果她没睡在羽绒褥垫上，她可能现在还活着。我的奶奶有个好习惯，经常放松肌肉，晒太阳、去户外，助于消化吃的肉馅饼，冬天就睡在该死的羽绒褥垫上。”

我一年都睡在头发床垫和枕头上。它们棒极了。

粘膜炎和冰冷脚——如何都能治愈

粘膜炎是一个典型的北方佬的病。北方佬的习惯和世界其他地方人的习惯有何不同呢?

我来告诉你如何不同。在“五分钟保鲜”已有描述。北方佬性子都很急，他做事匆匆，讲话不停；常常为小事而着急，搞得自己满头大汗；他会在街上停下来与朋友聊天，不管是刮风，还是站在水坑里，其结果是汗没排完，感冒，就得了粘膜炎。如果皮肤里的血液循环抑制了，排泄器官停止向外排泄体内的垃圾，工作就转移到黏膜上，如果黏膜也不能排出，人就会得病。这个就是典型北佬病——粘膜炎的最主要的原因了。

慢性粘膜炎必然与不畅的血液循环有关，如果皮肤内有活动，经常是脚发冷。我必须花时间解释经常导致得痨病的诸多原因。我们现在是冰冷脚和皮肤失去活动，结果就是粘膜炎。